

中華民國 106 年版

---

# 災害防救法令彙編

---

內政部彙編



# 總目次

## 第一篇 內政部法令

### 壹、消防署

災害防救法	1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3
消防法	17
消防法施行細則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2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30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34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37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43
內政部風災震災勘災標準作業程序	45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53
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救援組編組作業要點	103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07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169
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	182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86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190
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	192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193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205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216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219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221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22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	223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227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228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303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319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322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	325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336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337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340
緊急救護辦法	342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	344

### 貳、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	385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397
共同管道法	400
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	404
住宅法	406
住宅法施行細則	417
都市計畫法	419

國家公園法 .....	430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	545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434	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	547
區域計畫法 .....	436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	548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440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549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445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	559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44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56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462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	56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	46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566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	46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 .....	56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	47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	57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	47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	47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	480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49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492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500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50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50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520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	529		

## 肆、地政司

土地徵收條例 (節錄部分條文) .....	573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	576
農地重劃條例 .....	578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	58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591

## 參、警政署

民防法 .....	533
民防法施行細則 .....	538
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 .....	540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541

## 伍、民政司

地方制度法 .....	597
殯葬管理條例 .....	623
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範例 .....	639

**陸、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643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	70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	64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06
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支援機關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規定 .....	65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08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 .....	710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712

**柒、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	657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16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19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21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23

**第二篇 其他常用相關法規****壹、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659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	725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673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27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	686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	728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	688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 .....	730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	690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1

**貳、經濟部**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695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1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697	經濟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2
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699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733
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01	經濟部旱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702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738
		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	741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	7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	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	9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支援輻射災害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891 97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896 97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897 97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898

## 陸、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法	911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920
志願服務法	925
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	929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930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931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93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	933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935
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937
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	942
緊急醫療救護法	946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953

## 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95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962
核子損害賠償法	966

## 捌、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7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98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98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986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988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990

## 玖、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993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998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	1000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002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04
預算法(節錄部分條文)	1016

## 拾、法務部

民法(節錄部分條文)	1019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部分條文)	1020

行政執行法 .....	102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1028
行政程序法 .....	1032
行政罰法 .....	1052
政府資訊公開法 .....	1058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06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071
國家賠償法 .....	1075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077

### 拾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 (節錄部分條文) .....	108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節錄部分條文) .....	1092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	1093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109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	1111

### 拾貳、外交部

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 .....	1115
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 .....	1118

### 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	1125
----------------------------	------

### 拾肆、勞動部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	1127
-------------------------------------	------

## 第三篇 法令解釋

### 壹、內政部 .....

1129

### 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241

### 參、衛生福利部 .....

1245

###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247

###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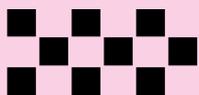
.....1261

### 陸、其他 .....

1263

## 第四篇 災害防救計畫

壹、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1267
貳、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305
參、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369
肆、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415
伍、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479



第一篇

內政部法令

---



# 壹 消防署

災害防救法-----	1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3
消防法-----	17
消防法施行細則-----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2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 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30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34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協調所作業規定-----	37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 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公告-----	43
內政部風災震災勘災標準作業程序-----	45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 規定-----	53
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救援組編組作業要 -----	103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107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169
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 -----	182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 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86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	190
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 -----	192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 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193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 定-----	205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 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 規範-----	216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 辦法-----	219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221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	22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 署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 -----	223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 辦法-----	227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 定-----	228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 庫管理規定-----	303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319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 救指導原則-----	322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	325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 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336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 業程序-----	337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 用補償辦法-----	340
緊急救護辦法-----	342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 項-----	344

#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

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

)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刪除）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

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塬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因。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因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

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四十八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5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14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五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八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十二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十五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消防法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7、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 條條文；增訂第 14-1、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30、38 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額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選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

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以封鎖。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一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

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謊報火警者。
-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消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76)台內警字第 5056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85)台內消字第 85772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88)台內消字第 8876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內政部(91)台內消字第 0910088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2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520 號令刪除發布第 4、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290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6386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275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9-2、1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8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 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第六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但防焰物品及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免予檢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認證作業程序、防焰標示核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及指定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一〇、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第十七條**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為限。

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尺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其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

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十九條之三**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 第二十三條**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請求補償時，應以書面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之。  
消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 第二十六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 第二十七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
- 第二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20820771 號函公布

一、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備援中心之功能如下：

(一)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二)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前進協調所。

(三)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防災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作為防救災據點。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北部、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其管理機關分別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四、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如下：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或國安單位通知內政部（消防署）啟動時。

(二)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前進協調所或防救災據點，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時。

(三)供平時防災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經主辦機關於十日前以書面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時。

(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主辦機關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時。

五、備援中心啟動前之整備作業如下：

(一)各備援中心管理機關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內政部（消防署）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並通知資訊、通訊系統維護廠商進駐，協助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二)管理機關所墊付之經費，於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撤除後檢具相關單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支付之。

六、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七、災害造成大規模交通中斷，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難以自行前往備援中心，或由其自行前往將延遲進駐時間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依當時災害情形，評估規劃妥適之陸、海、空交通工具、集結地點及時間，必要時得會同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相關機關（單位），集結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後，共同進駐備援中心。

八、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運作。

- (二)作為前進協調所使用時，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或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前進協調所相關規定運作。
- (三)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 (四)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及管理機關同意後，主導運作。

九、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應予歸建，並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備援中心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撤除進駐人員。

十、各進駐機關（單位）平時整備事項如下：

- (一)於各備援中心建置與整備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軟體、系統、資料庫、地圖、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 (二)檢討現行輪值機制，以確保長途進駐中部、南部備援中心時，輪值人員能有效發揮進駐效率與應變作業效能，並兼顧各進駐機關（單位）既有業務之運作。
- (三)加強所屬進駐輪值人員啟動及進駐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各相關機關平時應整備並有效掌握所屬及權管各項鐵路、公路、船舶、航空器、公務車輛等交通運輸資源，於備援中心啟動及運作期間而有使用必要時，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進駐人員之交通事宜。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會字第 0990303172 號函訂定  
全文 5 點

一、訂定目的：為因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發生時，發揮政府間互助共濟精神，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以順遂受調派縣市全力支持並提供消防、救災救護之車輛及裝備等資源，協助受災縣市救災及災後處理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報支項目：受調派縣市（含其指派之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辦理資源調度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經費項目如下

(一)差旅費（含車輛租用費）

(二)國道通行費

(三)非人為因素造成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故障維修費

(四)救災所需物品（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五)油料費

(六)保險費

三、核銷規定：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膳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至於下班後才開始出差行程或當日出差時間未滿 1 日，其膳雜費報支得視實際情形，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本於權責核酌辦理。

(三)支援救災人員差旅費中不報支交通費前提下，得報支接送支援救災人員往返所需交通車輛租用費，惟請於可報支交通費額度內為限。

(四)各縣市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報支差旅費原則比照公務員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

(五)為保障支援勤務之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之權益，奉派至災區執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考量勤務具高度危險性，得在支援期間投保最高保障限額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 5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

(六)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及非消防人員之加班費依原有程序報支，非本經費報支範圍。

(七)出勤前依實際需要，得先向受調派縣市政府借支，但最高不得超過 5 萬元，於檢核核銷後歸墊。

四、報送程序：於支援勤務結束後 20 日內將調配人力機具及任務分配表（如附件 1）、救災及災後處理任務紀要（範例如附件 2）、支援車輛清冊（範例如附件 3）。相關支出憑證單據及佐證資料，蒐集彙整成冊並列表，經支援縣市政府審核後，連同領據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核銷撥款。

五、本注意事項若有不足，得隨時補充。



附件 2

臺中市消防局支援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災後處理任務紀要

一、任務前言：凡那比颱風侵台，本市防颱應變至 9 月 20 日凡那比颱風離境，已圓滿告一段落。經 胡市長指示，動員本市可支援人力裝備，緊急支援嚴重風災受損縣市。本局計調派水箱車 4 部、水庫車 2 部、後勤車 1 部，於 9 月 21 日 8 時 30 分，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清淨園區集結後，馳赴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支援送水等勤務。

二、時間：

- (一)整備：09202000。
- (二)集結：09210830
- (三)出發：09210920。

三、地點：

- (一)支援部隊集結地點：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清淨園區。
- (二)前進支援地點：高雄市。
- (三)報到地點：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32 號）。

四、聯絡人：

- (一)臺中市消防局：
  - 1.計畫召集人：吳局長○芳。
  - 2.副召集人：何副局長○吉。
  - 3.計畫執行秘書：林秘書○章。
  - 4.後勤協調組：會計主任賴○琪、行政科長謝○志。
  - 5.任務規劃組：搶救科長潘○食。
  - 6.通訊新聞組：救災救護指揮科長馮○勇。
-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電話：07-7311111~9。
  - 業務課課長：李○勇電話：09xx-xxxxxx。

五、出動人員 13 人：

帶隊官東山分隊分隊長曾○賢 09xx-xxxxxx。

六、消防局出動車輛 7 部：

- (一)消防水箱車 4 輛：協和 11、信義 12、文昌 12、東山 12。
- (二)消防水庫車 2 輛：中港 61、南屯 61。
- (三)消防後勤車 1 輛：東山 41。

七、支援執行績效：

20 日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派消防車輛 7 輛（水箱車 4 部、水庫車 2 部及後勤車 1 部）、人員 13 名，於 21 日前往支援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送水勤務，23 日接獲消防署通報任務結束返局。支援期間總計送水 68 車次，水量 396 噸。

八、其他：

- (一)主要任務：協助送水勤務。
- (二)支援救災人員差旅費報請災防會核銷。
- (三)注意勤務安全及紀律。

## 附件 3

臺中市消防局支援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災後處理車輛清冊  
(99年9月21日至23日)

單位	分隊	車輛類別	車號	出勤人員	支援單位	聯絡人	支援地點
第一大隊	南屯	水庫車 南屯 61	302-QS	郭○岳 陳○政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一大隊	協和	水箱車 協和 11	303-QS	陳○樹 許○鈞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二大隊	中港	水庫車 中港 61	412-PX	蔡○吉 蔡○盟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二大隊	信義	水箱車 信義 12	5V-310	石○生 蔡○鴻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三大隊	文昌	水箱車 文昌 12	199-QF	梁○吉 許○昇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三大隊	東山	水箱車 東山 12	BK-518	廖○郁 賴○光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第三大隊	東山	後勤車 東山 41	3010LQ	曾○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課長：李○湧 09xxxxxxxx	高雄市

共計出動送水 68 車次，水量 396 噸

##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02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200938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0707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依據：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支援時機：

(一)於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等災害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請求支援，或由本部主動協助。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

三、本部災害處理支援項目，依任務性質區分如下：

(一)治安(警政署)：

- 1.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 2.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工作。
- 3.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
- 4.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 5.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

(二)搶救(消防署)：

- 1.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醫療機構、相關災害防救團體、組織等，前往支援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等工作。
- 2.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三)安置(民政司、戶政司、營建署、移民署)：

- 1.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給予必要行政協助。
- 2.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 3.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
- 4.辦理外來人口(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身份確認及減失證件補辦事宜。
- 5.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

(四)工程(營建署)：

- 1.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2.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執照及許可等事宜。
- 3.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

(五)航空器(空中勤務總隊)

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

四、支援程序：

**(一)受理：**

以本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區分受理方式如下：

**1.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如附件）傳真消防署請求本部支援者，由消防署受理後，應即協調本部權責機關（單位）提供支援。
- (2)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支援者，由消防署受理並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視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協調本部權責單位提供支援。
- (3)由本部權責單位受理並直接提供支援者，應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

**2.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時：**

由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據災害種類及狀況，就業管範圍主動支援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提供支援。

**(二)成立前進指揮所：**

本部得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協調所，協調支援災害處理相關事宜。

**(三)提供支援：**

本部各機關（單位）於接獲支援申請時或經評估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應立即就本身所掌握救災資源，或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支援。

**(四)後續處理：**

本部各提供支援機關（單位）應將調度人員、裝備之種類、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送消防署彙整後呈部長核閱；無法全數提供支援時，亦應敘明理由。

**(五)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之程序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本部通知支援災害處理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提供受災情形資料：敘明災害種類、位置、人員傷亡及受損情形、受災範圍等災情明細。
- (二)明列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包括支援項目、人力、器材及物資之數量等。
- (三)建立聯絡方式：彙整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衛星電話號碼、災區地圖、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資料，並先行傳送至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本部支援機關（單位）。
- (四)指派聯繫人員：負責辦理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支援災害處理人員之聯繫工作。
- (五)指定引導人員：負責引導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之人、車等進入災區，執行任務。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
- (六)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作業規定

中國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0618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消防署台內消字第 103082066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消防署台內消字第 104082317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目的：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 二、啟動時機：

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得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 三、設置地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前進協調所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二）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 四、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 （一）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 2.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 3.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 (三)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 1.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 2.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或交流道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 3.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 4.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 (四)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 2.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 3.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飛行器起降空間。
- 4.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 五、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一)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 六、編組：

## (一)先遣小組：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害狀況派員前往受災縣（市），並得視需要通知其他參與機關（單位）派員前往，相關規定如下：

- 1.參與機關（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含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隊】）、其他視災情需要派員之機關（單位）。

## 2.作業事項：

(1)參與機關（單位）平時應建立聯絡窗口及適當層級人員名冊。

(2)機關（單位）於接獲通知派員後，應立即派員前往指定之地點集合，擔任各該機關（單位）與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及中央因應對策。

## (二)前進協調所：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2.前進協調所編組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民生物資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水電維生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三)內政部得建立主管災害學者專家名單，必要時邀集至災害現場提供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 七、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二)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3)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3)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3.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協助。

(1)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4.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3)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統計救災資料。

5.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1)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2)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

(3)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7.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重大災害致多個直轄

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及環境衛生清理、消毒作業無法因應時，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相關事宜。

8.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

(1)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2)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9.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3)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 八、運作機制

(一)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 九、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得結合國防部之救災前進指揮所共同運作，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 十、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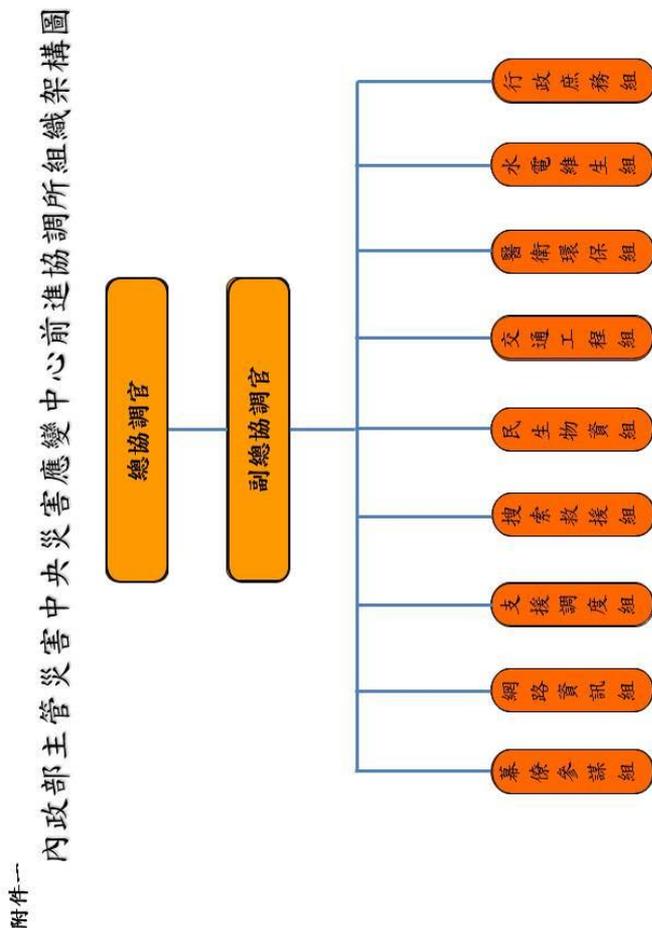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十一、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 十二、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 修正說明：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疏散收容組」刪除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疊之任務，組名修正為「民生物資組」；「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增列「水電維生組」，俾臻周延。

## 42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 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2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消防署）	1			
3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 營建署各1）	3	
4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5	民生物資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6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7	醫衛環保組	衛生福利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8	水電維生組	經濟部	1			
9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消防署）	1			
	總計		12		5	

## 修正說明：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疏散收容組」刪除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疊之任務，組名修正為「民生物資組」；「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增列「水電維生組」，俾臻周延。

#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 906325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19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風災、震災（海嘯）、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六)海嘯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6.海嘯警報訊號：
  - (1)海嘯緊急疏散警報：

甲、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二者交替進行並

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

(甲)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乙)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乙、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2)海嘯解除警報：鳴一長聲九十秒。

(二)樣式：

1.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三)海嘯警報訊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

# 內政部風災震災勘災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359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9 點

##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風災震災勘查作業，調查致災原因，俾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檢討策進作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啟動時機：

- (一)分析災害情資研判有必要時，經部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以下簡稱指揮官）核定。
- (二)經總統府或行政院指示勘查時，由本部啟動相關作業程序。

## 三、前置作業：

- (一)各項災情以及現場應變處置作為等資料之蒐集。
- (二)災區空照圖、地圖、地形圖、地質圖之蒐集。
- (三)規劃赴災區集合、交通、住宿及後勤等行政庶務。
- (四)各項勘災物品、裝備之點檢、整備及出動。（勘災所需基本物品由本部準備，各項專業器材、裝備則由各機關視需要自行準備；各機關勘災物品、器材、裝備應保持堪用及隨時待命出動狀態。）
- (五)聯繫地方政府選定現地開會場所、規劃勘災行程及其他勘災事宜。

## 四、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圖）

- (一)由部長或指揮官指派本部人員擔任勘災召集人，統籌勘查重點、勘查區域、參加機關、勘查組別、集合時間、地點、交通方式等（詳如附表一「○○災害勘查重點表」）；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前置會議。
- (二)通報相關機關回報勘災名單，並分別辦理前置作業，另視需要通知地方政府派員配合。
- (三)召集人每日應召開勘前及勘後會議，討論當日勘災重點事項，以及地方政府配合或請求支援事項。
- (四)勘查組進行勘查時，由主政機關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協辦，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進行勘查及製作報告書。
- (五)每日勘查結果由勘查組主政機關於當日二十一時前填具勘災報告書初（續）報，並於勘災完畢後七日內完成勘災報告書結報，送本部彙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
- (六)勘災後續應辦事項由本部追蹤列管，各機關應定時回報辦理情形。
- (七)各權責機關必要時得自行勘災。

## 五、勘災編組：

- (一)人員組成：
  - 1.勘災啟動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派員參加。
  - 2.各機關得視需要自行敦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士參與勘災。
  - 3.必要時本部得委外辦理勘災作業。
- (二)勘災之分組及權責機關：
  - 1.建築物勘查組：本部（營建署）主政。

- 2.火場調查組：本部（消防署）主政。
- 3.應變作為調查組：本部（消防署）主政。
- 4.收容安置勘查組：本部（社會司）主政
- 5.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勘查組：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主政。
- 6.水利河川勘查組：經濟部（水利署）主政。
- 7.水電管線勘查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政。
- 8.地質調查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政。
- 9.道路橋樑勘查組：交通部主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協辦。
- 10.土石流及農林漁牧勘查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
- 11.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勘查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 12.環境衛生勘查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 13.傳染病疫情勘查組：行政院衛生署主政。
- 14.放射性物質外釋勘查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政。
- 15.其他視勘災需要組成之分組，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 六、勘查內容：

- (一)災害現場現況及目前處置情形。
- (二)依附表一「○○災害勘查重點表」所定勘災重點優先執行相關勘查、調度、應急工程及緊急應變措施規劃等。
- (三)致災原因調查。
- (四)二次災害潛勢評估。
- (五)災區危險建築物及疏散撤離評估。
- (六)地方輿情反應事項及需求蒐集。
- (七)預擬立即改善措施及相關資料蒐集。
- (八)災害或其衍生事項可能對當地居民、國家社會、經濟、政治之衝擊評估。
- (九)拍照、錄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定位、測量等相關事宜。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七、勘災報告書製作：

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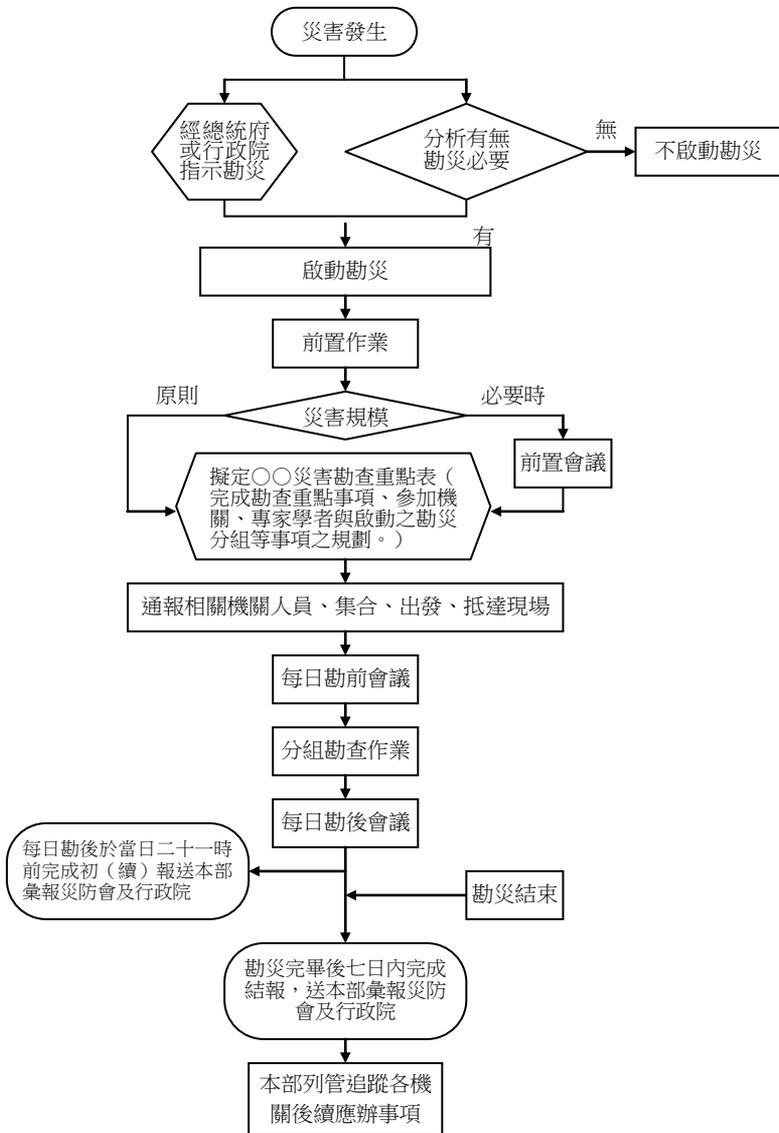
- (一)氣象、降雨、地震、地質等資訊。
- (二)災情損失資料。
- (三)緊急應變措施妥適性分析（含現況敘述、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二次災害潛勢分析）。
- (四)勘查情形及立即改善對策（含支援與經費需求、辦理情形、期程、進度、預定完成時間）。
- (五)致災原因分析。
- (六)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 (七)結論及建議。
- (八)附件資料：
  - 1.勘災前置會議紀錄。
  - 2.每日勘前、勘後會議紀錄。
  - 3.勘查紀錄表（如附表二）。

4.其他相關資料。

八、本作業程序幕僚業務由本部消防署辦理。

九、勘查組執行各項勘查作業時，得依各機關所定標準作業程序為之。

附圖 內政部風災震災勘災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 ○○災害勘查重點表

項目	勘查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1			
2			
3			
4			
5			
6			
7			
8			
9			

## 其他相關事項

1. 召集人：
2. 勘災目的：
3. 勘災日期：
4. 勘災地點（區域）：
5. 預計勘災所需時間：
6. 集合地點：
7. 集合日期、時間：
8. 交通方式：
9. 預定勘災行程：
10. 聯絡人姓名、電話：
11. 啟動之勘查組別：
12. 其他注意事項：

附表二

## (災害名稱) 勘查紀錄表

紀錄表編號	
勘查單位	
勘查人員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天氣	

## 一、基本資料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建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輸電設施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構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管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質外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勘查標地			
勘查目的			
行政區域	縣	鄉	村
地址或位置			
GPS 紀錄編號			
GPS 經緯度座標	X		Y
Shapefile 檔案名稱			

## 二、災害描述

--

## 三、現況調查

發生時間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現場緊急處理情形、進度及妥適性。	
2.對地方政府、民意代表、村里長及居民之重要訪視紀錄。	
3.二次災害評估。	
4.致災原因。	
5.勘查重點及進度。	
6.立即改善建議。	
7.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8.其他	

## 四、附件

現場影像(勘災紀錄或媒體報導)

影像編號

影像名稱

現地照片

(請提供十張以上之數位照片，包含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處理情形、二次災害可能發生地點或來源、應辦事項勘查、有助災因判斷及相關建議改善依據之照片)

照片編號

地點

說明

##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0991400493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0140108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平時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11401362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214003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31400393 號函修正附件 8；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41400223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41400372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61400257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壹、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規範輪值人員任務職掌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 貳、編組

平日輪值單位人員組成如下：

- 一、指揮督導官：1 人，由副署長、主任秘書，及署長指定之單位主管擔任。
- 二、總值日官：1 人，由署長指定之簡任級人員擔任。
- 三、執勤官：1 人，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科長以上專責執勤人員 1 人擔任。
- 四、執勤員：3 人，由指揮中心專責執勤人員 3 人（執勤員 1、2、3）擔任。
- 五、災情監控小組：
  - (一)小組長 1 人，由各單位科長以上輪值人員 1 人擔任。
  - (二)參謀組員、查證組員、災情彙整員、後勤組員及資通組員：各 1 人，由各單位輪值人員共 5 人輪值擔任。

### 參、作業程序：

- 一、平日輪值人員應依排定時間服勤。
- 二、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執勤官經請示指揮督導官同意後，親自或指派執勤員鳴動 3、6、7、8 及 17 樓警鈴並以語音廣播通知平日輪值人員於 3 分鐘內（用餐時於 15 分鐘內）返回 3 樓執勤地點取資料夾，依附件 7-1 座位表就座，開啟電腦參與作業，並由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負責確認，未到勤者通知督察室查處，其電話通報分工如下：
  - (一)執勤官：通知指揮中心主任及業管副署長。

(二)執勤員 1、2、3 (輪值時段者其一)：通知總值日官、災情監控小組長、執勤員 1、2、3 (非輪值時段者)、災害管理組組長及參謀組員。

(三)執勤員 1、2、3 (輪值時段者其一)：電話通知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及災情彙整員。

三、當災情轉趨嚴重或有擴大之虞，必須成立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指揮督導官或總值日官報告署長並建議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組別與進駐部會，經署長同意後，通知當月第一梯次輪值人員進駐，通報分工如下。但於震度六級以上地震發生時，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梯次輪值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於一小時內返署參與應變。

(一)參謀組員：發布進駐簡訊，通知本署第一梯次輪值人員進駐，並通報應進駐部會。

(二)災情監控小組長：分配參謀組員、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及災情彙整員，分別電話通知災害管理組組長及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梯次啟動組別之組長，並請各組組長轉知所屬應進駐人員，掌握所屬進駐情形。

(三)災害管理組人員：接獲通知進駐後，依指揮督導官、總值日官或災害管理組組長指示，執行以下應變作業：

1.協助掌握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

2.以簡訊通報本署同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3.需相關機關進駐協處時，以電話、簡訊通知其聯絡窗口派員進駐。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之公文簽核。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之準備：本署以及進駐機關簽到簿冊、識別背心(胸章)、座位牌、防救災應變系統專案開設，以及電視牆設備啟動等。

6.高階長官蒞臨時之背心與座位牌準備。

7.高階長官蒞臨本署簡報之製作。

8.高階長官蒞臨應進駐單位之電話通知。

9.議程規劃與撰擬高階長官裁示稿。

10.高階長官蒞臨之車位安排。

四、由執勤官指揮執勤員 1、2、3 立即進行災情查證及通報，查詢最新災情狀況後，將繕打災情資料顯示 DLP 電視牆上，供所有作業人員查看。

五、必要時協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將災害現場空拍影像、照片、地理位置圖資或地理資訊系統圖檔等相關災情資料顯示 DLP 電視牆上，俾供所有作業人員查看。

六、指揮督導官應綜理全般災情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必要時以電話陳報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及本署長官。

#### 肆、分工

一、本署平日輪值作業以指揮中心為主體，結合各單位平日輪值人員，因應緊急事故進行處置，編組成員之任務職掌規定如下。但指揮督導官、總值日官、執勤官及災情監控小組長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輪值人員工作：

(一)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及後續追蹤之查證分工如下：

1.執勤員 1、2、3：負責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臺

中港，但得視災害狀況，負責主要受災之直轄市、縣（市）、港。

- 2.參謀組員：負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防部。
  - 3.查證組員：負責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高雄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法務部及海巡署。
  - 4.災情彙整員：負責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臺東縣。
  - 5.後勤組員：負責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基隆港、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6.資通組員：負責桃園市、花蓮縣、連江縣、花蓮港、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
- (二)製作災情看板及相關圖表：執勤員 1、2、3。
- (三)製作「災害通報單」傳真各級長官及相關災害業管機關：執勤員 1、2、3。
- (四)製作最新災情簡訊，通報各級長官、相關機關與媒體等：執勤員 1、2、3。
- (五)製作即時應變處置作為之「通報單」通報媒體：執勤員 1、2、3。
- (六)製作「災情簡報」：災情彙整員。
- (七)指導「災情簡報」製作：災情監控小組長。
- (八)維持資訊及通訊設備正常運作：資通組員。
- (九)啟動災害專屬網站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資通組員。
- (十)電話並通報相關機關進駐：參謀組員。
- (十一)高階長官蒞臨聽取簡報之相關事宜，其分工事項如下：：
- 1.高階長官車位安排：後勤組員、參謀組員。
  - 2.進駐單位電話通知、簽到：後勤組員、參謀組員。
  - 3.本署簡報製作：災情彙整員。
  - 4.識別背心與座位牌準備、3 樓玻璃門開啟：後勤組員、參謀組員。
  - 5.長官席茶水安排與安全維護事宜：後勤組員。
  - 6.媒體採訪位置安排、架設管制線、開啟 4 樓新聞發布室：後勤組員、參謀組員。
- (十二)新聞媒體配合事項如下：
- 1.媒體最新災情簡訊製發：由執勤員 1、2、3 製擬，經指揮督導官核閱後，逕送本署秘書室（公關科）發送各媒體。
  - 2.上網公布：由資通組員負責張貼。
  - 3.新聞稿撰發：由災情小組小組長撰擬，經指揮督導官核閱後，逕送本署秘書室（公關科）發送各媒體。
- (十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準備：參謀組員主辦，後勤組員協辦。
- 二、執勤人員細部工作項目表：

職稱	處 理 措 施
署長	1.接獲指揮督導官或總值日官災害通報後，視災情狀況指揮救災。 2.必要時，親自電話報告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等長官。
指揮督導官	1.警鈴鳴動後，立即進駐指揮中心督導指揮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豪雨、地震或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必須成立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建議並請示署長同意後指揮辦理之。 3.依上級指示或視災害狀況指揮所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將災情狀況及

職稱	處 理 措 施
	處置情形報告署長。 4.督導指揮將重大災情訊息及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各級長官（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負責災害防救業務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部內長官（內政部部長、政務次長、負責消防業務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3、表 6。 5.電話聯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災害業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等依權責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6.依署長指示通知業管副署長趕赴災害現場指揮應變。 7.決定申請直升機空勤、載運救災、救護人員與後送傷病患或災民。 8.決行簡訊、報告單、通報單、新聞稿後發送。 9.襄助署長指揮災害應變事宜。 10.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其工作分配事宜。
總值日官	1.於警鈴鳴動後，立即進駐指揮中心協助指揮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隨時掌握災情並向指揮督導官、署長報告最新災況。 3.指揮執勤官分配各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之分工作業。 4.接獲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如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災害通報與情資後，指示、分辦後續查證、通報、應變作為等應辦事項。 5.聯繫有災況直轄市、縣（市）之消防局長、副局長最新災情及搶救應變作為。 6.協調氣象局、國家科技中心提供災情分析報告。 7.督導電視媒體監看及查證、更正之執行，並將結果報告指揮督導官。 8.襄助（代理）指揮督導官督導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9.視災情狀況，於需要相關機關進駐協處時，或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經建議指揮督導官請示署長同意後辦理之。 10.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其工作分配事宜。
執勤官	1.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經請示指揮督導官同意後，親自或指派執勤員鳴動警鈴通知各輪值作業人員立即返回 3 樓執勤地點參與作業。 2.警鈴鳴動後以電話通知指揮中心主任、副署長、主任秘書，並視需要親自或分配執勤人員通報災害管理組組長、災害搶救組組長、公關科科長、特種搜救隊隊長等相關業管單位，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4。 3.視實際需要分配執勤人員查證、掌握災害各縣市災情、應變處置、搶救進度及災情現況與統計。 4.指導災情看板與圖表之製作。 5.隨時掌握災情並向總值日官、指揮督導官及署長報告最新災況。 6.視災情狀況，於需要相關機關進駐協處時，或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經建議指揮督導官請示署長同意後辦理之。 7.督導各執勤員應變工作之執行。 8.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其工作分配事宜。
災情監控小組小組	1.需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時，分配參謀組員、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及災情彙整員，以電話通知災害管理組組長及第一梯次啟動組別之組

職稱	處 理 措 施
長	長，由其屬層轉知所屬應進駐人員，並掌握進駐情形，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4、表 6。 2.指導「災情簡報」（範例如附件 1）製作。 3.綜理各縣市最新災情及新聞監控處置應變作為。 4.督導參謀組員、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及災情彙整員之應變工作執行。 5.對各項災害主管機關相關災害通報應變作為提出決策建議。 6.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督導官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7.視災情狀況，於需要相關機關進駐協處時，或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經建議指揮督導官請示署長同意後辦理之。 8.新聞稿撰擬。（如附件 8） 9.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其工作分配事宜。
執勤員 (1、2、3)	1.警鈴鳴動及語音廣播后立即蒐集災情及氣象、資訊，必要時聯繫中央氣象局，並以電話通知總值日官、災情監控小組長、災害管理組組長、參謀組員、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及災情彙整員。 2.負責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港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視災害狀況，負責主要受災之直轄市、縣（市）、港，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 3.掌握前揭負責查證縣市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4.平日新聞媒體監看（50、51、52、53、54、55 臺），當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立即返回 3 樓執勤地點參與作業時，新聞媒體監看（50、51、52 臺），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如表 10）。 5.逐案記錄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如附件 13）、更新災情看板，並轉知災情彙整員配合更新「災情簡報」（如附件 1）。 6.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時，應迅速通報並持續查詢最新災情狀況。 7.製作「災害通報單」（如表 5）傳真通報各級長官及相關災害業管機關。 8.製作災情看板及相關圖表。 9.製作發布最新簡訊通報（如附件 6）各層級長官、相關機關及媒體。 10.製作發布及時應變處置作為之「通報單」（如附件 5）通報媒體。 11.受理電話報案與聯絡相關支援救災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2.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參謀組員	1.負責營建署、警政署、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通傳會及國防部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2。（※） 2.掌握前揭負責查證單位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3.逐案記錄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如附件 13），知會執勤員 1 更新災情看板，並轉知災情彙整員配合更新「災情簡報」（如附件 1）。

職稱	處 理 措 施
	4.以簡訊通報本署同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5.如有需相關機關進駐協處時，以電話、簡訊通知相關機關窗口派員進駐。(※) 6.啟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簡訊及通報(如附件4)給相關機關窗口及本署同仁。(※) 7.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之公文簽核。(如附件6※) 8.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之準備：署內、進駐機關簽到簿冊、識別背心(胸章)、座位牌、防救災應變系統專案開設，及電視牆設備啟動等，並填具檢核表如表7。(※) 9.負責高階長官蒞臨時之背心與座位牌準備。(※) 10.高階長官蒞臨時應進駐單位之電話通知。(※) 11.辦理高階長官車位安排事宜。(※) 12.負責議程規劃與撰擬高階長官裁示稿。(※) 13.媒體採訪位置安排、架設管制線、開啟4樓新聞發布室。 14.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查證組員	1.負責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澎湖縣、高雄港、工程會、勞委會、法務部及海巡署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並填具檢核表如表1、表2。 2.掌握前揭負責查證縣市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3.當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立即返回3樓執勤地點參與作業，協助新聞媒體監看(53臺)，協助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如表10)。 4.逐案記錄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如附件13)，知會執勤員1、2、3更新災情看板，並轉知災情彙整員配合更新「災情簡報」(如附件1)。 5.製作「災情圖資」。 6.利用網路搜尋災害相關新聞(例如FB、LINE、PTT、網路新聞)。 7.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災情彙整員	1.1.負責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臺東縣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並填具檢核表如表1、表2。 2.掌握前揭負責查證縣市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3.逐案記錄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如附件13)，知會執勤員1、2、3更新災情看板，並製作更新「災情簡報」(如附件1)。 4.影送製作之「災情簡報」(如附件1)資料予署長、指揮督導官、總值日官、消防署指揮中心主任、執勤官、災情監控小組長…等各級長官。 5.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後勤組員	1.負責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基隆港、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原能會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並填具檢核表如表1、表2。

職稱	處 理 措 施
	2.掌握前揭負責查證縣市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3.負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空調、飲水、便當、環境清理、影印及傳真紙張等庶務後勤事宜，與機電人員確認維護狀況，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8。 4.當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立即返回 3 樓執勤地點參與作業，協助新聞媒體監看（54 臺），協助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如表 10）。 5.逐案記錄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如附件 13），知會執勤員 1、2、3 更新災情看板，並轉知災情彙整員配合更新「災情簡報」（如附件 1）。 6.協助參謀組員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工作。（※） 7.負責長官蒞臨時之茶水準備與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8.媒體採訪位置安排、架設管制線、開啟 4 樓新聞發布室。 9.高階長官蒞臨時協助參謀組員辦理相關事宜。 10.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資通組員	1.負責桃園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及文建會之災情查證、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表 2。 2.掌握前揭負責查證縣市各災害現場指揮官、災害範圍、傷亡或受困人數及是否請求支援，並轉知本署建議應變作為。 3.維持所有資訊及通訊設備正常運作，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9。 4.當獲知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發生後，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立即返回 3 樓執勤地點參與作業，協助新聞媒體監看（55 臺），協助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如表 10）。 5.逐案記錄通聯紀錄，知會執勤員 1、2、3 更新災情看板，並轉知災情彙整員配合更新「即時災況簡要報告」（如附件 1）。 6.啟動災害專屬網站並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 7.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1.上表有關執勤員 1、2、3 分工事項之執行，由各執勤員按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權責辦理，如有未明確規定部分，統由執勤官分配或彈性調整分工事項。  
 2.加註「※」項目為災害管理組人員接獲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知進駐後應協助辦理事項。

**伍、進駐人員作業空間與座位安排：**

一、本署平日值班人員作業空間：

本署平日值班人員包括指揮督導官、總值日官、執勤官各 1 人、執勤員 3 人、災情監控小組長、參謀組員、查證組員、後勤組員、資通組員、災情彙整員各 1 人，共 12 人，原則分配於指揮中心作業區席位，詳如附件 7-1 粉紅色區域，並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二、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空間：

(一)作業組：原則分配指揮中心席位旁之作業區域，惟分出四席位，分別供災防辦公室、科技中心及參謀組作業，詳如附件 7-1 墨綠色區域，並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二)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其他組別作業空間，原則分配如亮綠色區域，並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三、部會進駐作業空間：

原則同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機關於首長決策室之座位分配，如附件 7 紅色區域，超出座位容量之幕僚人員，原則分配於幕僚作業區，如黃色區域，均由本署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幕僚參謀組由災防辦公室主導，座位原則分配如淺藍色區域。

四、高階長官蒞臨聽取簡報座位，視實際情形，於下列四區擇定：

(一)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之作業區域，如附件 7 墨綠色區域。

(二)分析研判會議區，如橘色區域。

(三)4F 會議室。

(四)首長決策室。

**陸、新聞輿情事件因應及管理：**

平日輪值人員依「輿情小組（新聞議題 Q&A 及新聞稿）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8），每日進行平面媒體剪報作業及電子媒體新聞監看作業。

一、平面媒體新聞剪報作業分工（流程圖詳如附件 9）：每日 6 時及 15 時 30 分於 3 樓指揮中心進行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負責點名，未到勤者通知督察室查處），將早（晚）剪報資料以掃描方式群傳（e-mail）本署所有同仁知悉，視需要啟動輿情小組，研擬新聞稿或擬答（Q&A）資料後辦理相關通報、發布新聞。其任務分工如下

(一)領取及分發報紙：執勤員 1、2、3。

(二)民眾日報、臺灣新生報之剪報、黏貼：執勤員 1、2、3

(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之剪報、黏貼：查證組員。

(四)聯合晚報之剪報、黏貼：災情彙整員。

(五)聯合報之剪報、黏貼：資通組員。

(六)自由時報之剪報、黏貼：參謀組員。

(七)蘋果日報、經濟日報之剪報、黏貼：後勤組員。

(八)繕打新聞輿論議題彙報表及確認新聞輿情剪報作業檢核表（如附件 10、11）：災情彙整員。

(九)早上 7 時前，將當日早報剪報資料掃描上傳本署 FTP 網站（ftp://210.69.173.4/）之「新聞剪報資料庫專區」，並以 E-mail 方式將新聞輿情議題彙報表及剪報掃描檔群傳全署同仁（NFA contact）：查證組員。

(十)下午 4 時前，將當日晚報剪報資料掃描上傳本署 FTP 網站（ftp://210.69.173.4/）之「新聞剪報資料庫專區」，並以 E-mail 方式將新聞輿情議題彙報表及剪報掃描檔群傳本署同仁（NFA contact）：災情彙整員。

(十一)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上述平面媒體剪報作業改由新聞監看小組接替執行。

二、電子媒體新聞監看分工：由執勤員 1、2、3 視勤務狀況負責監看 50、51、52、53、54、55 臺，並填寫新聞監看處理表。

### 柒、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平日輪值人員平日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並完成簽到，由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確認後，回報指揮督導官，無正當理由，逾交接時間 3 分鐘未到勤者通知督察室查處。倘確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接班人員（以下簡稱接班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應邀集各相對編組執勤人員召開任務移交會議，並由接班人員填寫任務移交單（如表 11）後自存建檔，並影送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參謀組。所有執勤人員與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任務交接後，統由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接辦全盤災害應變事宜，平日輪值人員暫停平日輪值，納入應變小組編組依規定服勤，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為止。

二、除執勤官、執勤員 1、2、3 外，其餘平日輪值人員每日每人發給值日費新臺幣 800 元，如遇除夕、春節期間，再加發 800 元；另於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日執勤者，得補休半天，其於週六、週日或例假日執勤者，得補休一天，並得以「時」數為單位提出申請，應於執勤完畢後六個月內休畢。

三、平日輪值人員勤務之編排方式，除指揮督導官、總值日官、執勤官及執勤員外，餘以假日、假日前一日及其他非假日分別依序編排。

四、本署領有消防加給人員（指揮中心及非在大坪林辦公室上班同仁除外）及未領有消防加給之同仁，自願參與輪值者（填具表 12），納入非專責執勤之平日輪值人員編制，新進人員於當月 20 日前報到者，納編為次月輪值人員；於當月 21 日後報到者，納編為再次月輪值人員。

五、非專責執勤之平日輪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參加輪值：

(一)懷孕及生產。

(二)因公受訓、出國、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婚假等時程長達兩週以上者。

(三)次月將離職、退休人員。

(四)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致服勤困難者（原則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五)其他重大事由致服勤困難者（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六、申請免輪值者，需填具表 13 及檢附佐證資料，奉署長核可後，當月 20 日前提出者，於次月生效；當月 21 日後提出者，於再次月生效；每次免輪值屆期前須重新檢討申請。

七、申請免輪值者，由災害管理組於年底造冊送各組室主管參考

八、非專責執勤之平日輪值人員需變更勤務者，應於服勤變更日期之前登入本署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網站提出調班或代班申請。輪值表由災害管理組排定翌月之輪值表，原則於每月月底 5 日前完成簽核公布。

九、簡訊、傳真操作說明如附件 2、附件 3。

十、平日輪值人員用餐時間如下：

(一)早餐：7 時至 8 時 30 分。

(二)午餐：12 時至 13 時 30 分。

(三)晚餐：17 時 30 分至 19 時。

十一、平日輪值人員當日 19 時及 22 時，依夜間安全維護巡查表排定時間執行巡查，巡查時應注意各樓層廳舍安全及電源是否關閉，並將巡查結果報告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詳如附件 12），巡查時間如下：

(一)19:00 由參謀組員巡查 3、4、5 樓層，查證組員巡查 6、7、8 樓層，資通組員巡查 17 樓。

(二)22:00 由後勤組員巡查 3、4、5 樓層、災情彙整員 6、7、8 樓層，資通組員巡查 17 樓。

十二、指揮督導官得於用餐時間外，不定時測試動員，下達模擬災害處置狀況，以警鈴、廣播方式，緊急通報執勤人員進駐指揮中心，平日輪值人員並應於 3 分鐘內完成進駐，由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負責確認，未到勤者通知督察室查處。

十三、平日輪值人員上班時間因公務不在署，得指定代理人代理，並口頭徵得指揮督導官同意；指揮督導官因公務不在署，得指定代理人代理，並告知指揮中心值勤官。

十四、違反本作業規定者，由本署督察室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查處。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合計																		

\*本表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表 2、部會災情查證報告表

填報人(參謀、查證、後勤、資通)：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權責機關	待查證災情項目	查證結果	回報時間與承辦人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初步接獲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初步接獲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工務局初步接獲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區、工業港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濟部水利署	水壩、河川、自來水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濟部能源局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電力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原子能委員會	核電廠初步災情及放射性物質偵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交通部	陸上交通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海上、空中交通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電信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科技部	科學園區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地區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海巡署	海上、海岸地區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教育部校安中心	各級學校、社教館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法務部	各地監獄、看守所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國防部	各地軍事設施初步災情及國軍化學兵偵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農委會水保局	各地發生土石流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農委會	農林漁牧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各地醫療設施初步災情、生化及衛生檢測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環保署	環境及毒化物檢測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地勞工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新聞媒體報導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通傳會	通訊設施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文化部	古蹟設施初步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本表完成後交由總值日官綜整、檢核。

表 3

## 內政部消防署通報檢核表（部、院部分）

填報人(指揮督導官)：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職稱	通報方式	接收人	通報人	通報時間
消防署	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內政部	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內政部	政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內政部	負責消防業務常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內政部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本表由指揮督導官完成，必要時得偕同總值日官共同完成。

表 4

## 內政部消防署通報檢核表（消防署部分）

填報人(執勤官、監控小組長)：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職稱	通報方式	接收人	通報人	通報時間
消防署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災害搶救組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公關科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本表完成後交由總值日官綜整、檢核。

表 5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通報單

敬 陳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主管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部長、政務次長、負責消防 業務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通報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 人員 (執勤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02)8911-4119#0	傳真	(02)8196-6740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表 6

## 內政部消防署通報檢核表

填報人(參謀、查證、後勤、資通)： (簽名)

通報對象	群組傳真(傳出時間： 日 時 分)		電 話			簡訊(傳出時間： 日 時 分)	
	接收 成功	接收 失敗	通報 時間	受話人 姓名	時 間	接收 成功	接收 失敗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保署							
科技部							
國發會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工程會							
行政院海巡署							
原民會							
中央氣象局							
內政部部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內政部主任秘書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本表由執勤員完成後，送交總值日官檢核、確認。上述資料中倘有接收失敗者仍應繼續完成通報作業。

表 7、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業務幕僚應辦事項檢核表

填報人(參謀組員)：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應 辦 事 項	檢 視 情 形	完 成 時 間
發配部會紅色背心、胸章		月 日 時 分
1F、3F 電視牆引導標示		月 日 時 分
簡訊傳送結果網頁列印		月 日 時 分
進駐通知之通報單群傳相關機關並電話確認		
開啟 3F 首長決策室電視牆、麥克風系統、跑馬燈		月 日 時 分
首長決策室、情資研判組各部會桌牌、壓克夾(牌)		月 日 時 分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簽到表(含署長室、副指揮官專用簽到簿)		月 日 時 分
部會簽到表		月 日 時 分
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夾(內含府、院、部各級長官緊急聯繫電話表、災害緊急通報各級行政機關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電話表、消防機關正副首長緊急聯絡電話表、當月份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月 日 時 分
災害報告或颱風警報單或影響核生化物質散布之溫度、風向、風力、雨量等資料		月 日 時 分

本表完成後交由總值日官綜整、檢核。

## 表 8、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勤庶務應辦事項檢核表

填報人(後勤組員)：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應 辦 事 項	檢 視 情 形	檢 視 時 間
冷氣空調		月 日 時 分
緊急發電機		月 日 時 分
盥洗設備		月 日 時 分
長官停車位		月 日 時 分
環境整理		月 日 時 分

本表完成後交由總值日官綜整、檢核

## 表 9、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資通設備應辦事項檢核表

填報人(資通組員)： (簽名)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應 辦 事 項	檢 視 情 形	檢 視 時 間
視訊設備		月 日 時 分
電話設備		月 日 時 分
無線電設備		月 日 時 分
印表機及傳真機		月 日 時 分
音響控制設施		月 日 時 分
錄影控制設施		月 日 時 分

本表完成後交由總值日官綜整、檢核

表 10-1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作業表				填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監看人員	
查證情形				執勤員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檢附「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1份，奉核後移請秘書室公關科洽請媒體更正新聞內容。(公關科簽收人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權責單位(_____)卓處。 簽收人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送相關業務單位(_____)卓參。 簽收人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陳核	執勤官	總值日官		指揮督導官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					
回時覆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辦理情形				指揮督導官批示	

表 10-2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年	月	日	時	分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頻道	臺	節目名稱			
報導事項											
惠請更正內容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如后附共____頁，謹供參考。										

以上資料經本署詳予查證，惠請更正。

此致

○○電視公司

內政部消防署 敬啟

公關科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9114119 轉

表 11

## 內政部消防署任務移交單

災害名稱		交接時間	月 日 時 分
交接地點		交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縮小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小組撤除
交接事項	1.最新災情報告：(或檢附文件如后) 2.已完成工作事項：(或檢附相關作業檢核表如后) 3.其他工作提示：		
待辦事項	長官交辦事項： 接班人員任務分配：		
其他意見			
作業程序說明： 本表單適用於確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昇開設層級或縮小編制時，接班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邀集交班人員召開任務移交會議，並由接班人員填寫本表後自存建檔，並影送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督導組、參謀組各 1 份。			
交班人簽名		接班人簽名	

表 12

##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單位：
2. 申請日期自 年 月	
依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自願輪值。	
申請人：	主任秘書： 署長：
科長：	
單位主管：	副署長：
敬會 災害管理組	

表 13

## 內政部消防署免輪值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單位：
2. 申請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小組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免輪值，符合申請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及生產	
(2)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受訓、出國、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婚假等時程長達兩週以上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次月將離職、退休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致服勤困難者（原則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事由：（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4. 已檢附佐證資料計 份。	
備註：	
1. 申請免輪值期限為一年為限者，若仍有服勤困難者請掌握期限重新申請辦理。	
2. 申請免輪值，先免輪值緊急應變小組，才可再選免輪值平日。	
3. 奉核後影送災害管理組、督察室及人事室 1 份辦理	

申請人： 主任秘書： 署長：

科長：

單位主管： 副署長：

敬會  
災害管理組

## 附件 1

### 災情簡報（範例—以地震為例）

標題：○○○○（日期）○○（震央地點）地震處置報告

大綱：壹、地震概況

貳、處置作為

參、災情狀況

肆、呼籲事項

伍、問題與檢討

陸、後續辦理事項

備註：本範例簡報檔案置於電腦共用槽W槽。

## 附件 2、簡訊發送方式說明

### 一、EMIC 之訊息服務平台

- (一)進入 EMIC 之訊息服務平台。
- (二)編輯發布訊息，勾選”文字”。
- (三)選擇聯絡人群組或輸入手機號碼。
- (四)可發布的媒體管道，勾選”簡訊／名單簡訊（中華電信）”。
- (五)預覽列印，可先預覽。
- (六)發送訊息。

### 二、中華電信簡訊廣播資訊系統

- (一)進入中華電信簡訊廣播資訊系統首頁(<http://203.66.172.135/esmb/>)。
- (二)輸入代號(4\*\*\*7)、密碼(2\*\*\*2\*\*9)。
- (三)依實際狀況選定發送對象群組。
- (四)進入「簡訊報表」功能查閱簡訊發送紀錄，確認簡訊是否發送成功。

## 附件 3、群組傳真操作流程

## 一、EMIC 之訊息服務平台

- (一)進入 EMIC 之訊息服務平台
- (二)編輯發布訊息，勾選“文字”。
- (三)選擇聯絡人群組或輸入手機號碼
- (四)可發布的媒體管道，勾選“簡訊／名單簡訊（中華電信）”
- (五)預覽列印，可先預覽。
- (六)發送訊息。

## 二、使用本署傳真機

- (一)按**免持聽筒**，撥 **0800-080-122**
- (二)語音：**請輸入用戶序別碼**→輸入 **0\*\*73\*\*4** 後再按 **#**
- (三)語音：**請輸入用戶密碼**→輸入 **\*5\*9\*9** 後再按 **#**
- (四)語音：**請輸入服務代號**→輸入 **101** 後再按 **#**
- (五)語音：**請輸入欲傳送名冊之個數**→請依下列預設參考名冊編號或由附件名冊資料中決定傳送名冊編號。傳送乙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 **1** 後再按 **#**；同時傳送多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名冊個數後再按 **#**。
- (六)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個數，正確無誤者輸入 **#**，否則輸入 **\***。
- (七)語音：**請輸入第“N”段名冊編號**→將欲傳送第 **N** 份名冊之編號輸入後按 **\***。
- (八)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編號，正確無誤者輸入 **#**，否則輸入 **\***。（傳送多份名冊者則重複 7、8 步驟，直至所有名冊均輸入完畢為止）
- (九)語音：**請按傳真機傳送鍵**→確認傳真文件已放妥於傳真機後按 **啟動**，即開始傳真。
- (十)完成『每次』群組傳真作業後應立即確認文件是否傳送成功(行政院及內政部直屬長官應逐一先行電話確認)後，完成填報「群組傳真通報管制表」，並將傳送資料當作附件，陳核後送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督導組併督導報告表交參謀組彙辦。

附件 4 通報單範例

(災害名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 時</span>	
受 文 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 收 受 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政務委員辦公室、秘書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內 容	一、為執行 (災害名稱) 災害應變事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二、請立即派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發 文 單 位	(災害名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 4-1 通報單範例

## ○○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  
文  
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副  
本  
收  
受  
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內  
容

一、○○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二、請派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發  
文  
單  
位

○○火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4-2 通報單範例

○○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 文 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副 本 收 受 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內 容	<p>一、請派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p> <p>二、○○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p>
發 文 單 位	<p>○○爆炸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 附件 4-3 通報單範例

法令—消防署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內容	<p>一、○○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p> <p>二、請派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p> <p>三、檢附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詳如附件）。</p>	
發文單位	<p>○○震災</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附件 4-4 通報單範例

<p>○○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時</p>	
受 文 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一級開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級開設）、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一級開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 收 受 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 秘書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內 容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月 日 時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 時成立，請各編組機關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二、請二級開設進駐部會派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三、檢附中央氣象局颱風報告（詳如附件）。
發 文 單 位	<p>○○颱風</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 附件 5 通報單範例

○○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 文 者	各媒體	
內 容	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敬請協助以跑馬燈、電視牆或廣播等方式宣達下列事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即刻報到，並請民眾切勿驚慌，配合政府應變措施，以防意外發生。』	
發 文 單 位	○○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1 通報單範例

<p>○○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時</p>	
受 文 者	各媒體
內 容	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敬請協助以跑馬燈、電視牆或廣播等方式宣達下列事項：『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即刻報到，並請民眾遠離災害現場，以防意外發生。』
發 文 單 位	<p>○○火災</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 附件 5-2 通報單範例

○○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  
文  
者

各媒體

內  
容

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敬請協助以跑馬燈、電視牆或廣播等方式宣達下列事項：『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即刻報到，並請民眾遠離災害現場，以防意外發生。』

發  
文  
單  
位

○○爆炸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3 通報單範例

<p>○○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時</p>	
受文者	各媒體
內容	<p>一、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敬請協助以跑馬燈、電視牆或廣播等方式宣達下列事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 )日 時 分成立，請各編組機關即刻報到，並請民眾切勿驚慌，隨手關閉電源、瓦斯，遠離危險建築物，以防意外發生。』</p> <p>二、檢附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詳如附件）。</p>
發文單位	<p>○○震災</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附件 6：簡訊內容範例

**啟動本署緊急應變小組：**

本(○)日(○)縣(市)發生震度(規模)○級地震，業造成○○災情，請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梯次人員於○時○分前完成進駐。○○敬啟

**動員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日(○)縣(市)發生震度(規模)○級地震，業造成○○災情，請各應進駐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機關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於○日○時○分前完成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敬啟

**地震簡訊範例：**

中央氣象局報：0818 高雄甲仙東偏南方 17 公里處規模 6.4，臺南嘉義 6 級、屏東高雄 5 級，高市電梯受困 2 件、嘉縣樹倒壓傷 1 人餘尚無災情。消防署敬啟

**發送媒體簡訊範例：**

- (一) 針對 0305 地震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21 人已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運作，並派遣空中勤務總隊配合特種搜救隊前往災區進行空中勘查。消防署敬啟
- (二) 針對 0305 地震內政部消防署已於上午 9 時 32 分向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查詢災情，目前尚未有災情傳出。消防署敬啟
- (三) 0305 地震迄今 3 人受傷，嘉義縣 1 人被落石壓傷、1 人被路樹砸傷及臺南縣 1 人被掉落水塔擊中受傷，詳細資料請上消防署網站。消防署敬啟
- (四) 針對海地大地震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輪值新竹縣救助隊共 23 人和 1 隻搜救犬阿麗，已完成整備待命，將於受命後 4 小時至中正機場集結出發。消防署敬啟



附件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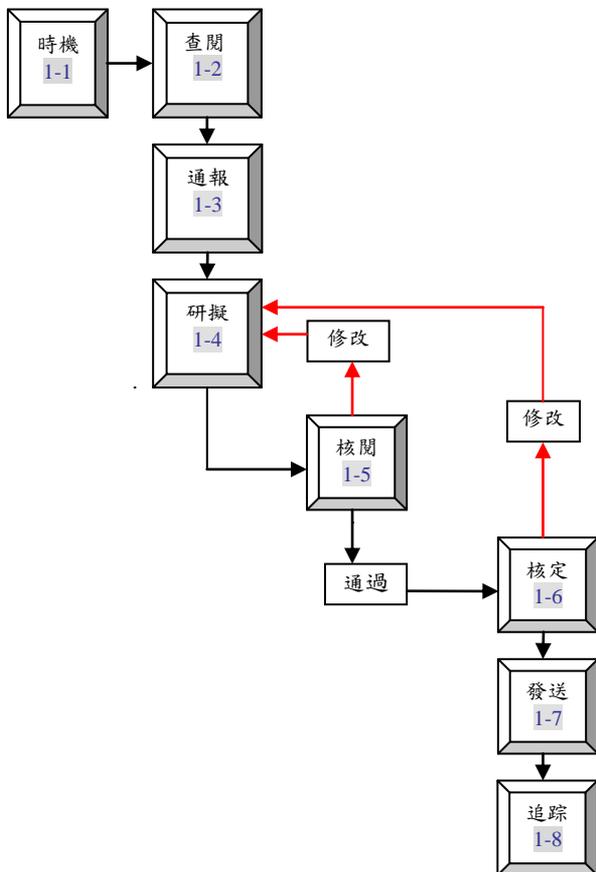
## 附件 8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Q & A及新聞稿)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1 頁/ 共 7 頁
作業時機	每日報章媒體報導本署相關議題時			
本作業項目修訂記錄				
版次	頁數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A0		初版		92.05.08
		2版		98.11.09
		3版		99.07.09
		4版		103.6.26
作業說明 目錄	1.作業依據 2.作業目的 3.作業流程 4.作業說明 5.相關表單 6.附錄			
核 准	第一層決行		制定單位	本署秘書室
制/修訂人員	林○○		版 本	第四版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 Q & A 及新聞稿) 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2 頁 / 共 7 頁
1.作業依據			
<p>(1) 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2 日台內秘字第 0920003568 號函辦理。</p> <p>(2)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部會應依據行政院院長於 92 年 8 月 6 日院會所提示，各機關應強化發言人的功能，各部會應設置輿情小組，對於外界批評之辯護，必須強而有力、淺顯易懂，並即時回應，以加強即時處理重大新聞機制。</p> <p>(3) 依據內政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內秘字第 0970149133 號函及 98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一週輿情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修正。</p> <p>(4)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6 日台內秘字第 1030189945 號函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院臺發言字第 1030137022 號函辦理。</p>			
2.作業目的			
<p>確定輿情小組作業流程，以配合立法院開議期間及每日報章媒體報導本署相關議題時回應之需要。</p>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Q & A及新聞稿)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3頁/共7頁

3.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 Q & A 及新聞稿) 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4 頁/ 共 7 頁

## 4.作業說明

項次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辦理時限
1-1 時機	各組室於執勤室輪值人員	1. 掌控報紙是否於上午 6 時、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到，必要時由指揮中心先行購買 4 大報(自由、中時、聯合、蘋果)。 2. 負責將各家報紙拿至 3 樓執勤室準備剪報。	每日上午 6 時、下午 3 時 30 分
1-2 查閱	總執勤官、執勤官及各組室輪值人員	1. 組室輪值人員負責剪報。 2. 總值日官審定是否需要撰寫擬答(Q&A)資料。 3. 指揮中心執勤員將有關本署電子媒體新聞輿情填具新聞監看處理表，由總值日官審定是否需要撰寫擬答(Q&A)或新聞稿，指揮督導官核定後移請相關組室撰寫 Q&A 或新聞稿。。	每日上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上 11 時
1-3 通報	執勤官及各組室輪值人員	通知召集人(每日指揮督導官)、新聞報導相關業務主管(含業務承辦人)及秘書室公關科科長(含新聞聯絡人)返署成立輿情小組(上午需於 7 時 30 分前、下午需於 4 時前進駐完畢)。	上午 6 時 30 分、下午 4 時
1-4 研擬	新聞報導 關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	1. 針對擬定題目撰寫擬答(Q&A)資料或新聞稿；擬答(Q&A)資料於上午 9 時及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召集人核閱、新聞稿於上午 10 時及下午 6 時前送召集人核閱。 2. 電子媒體新聞輿情擬答(Q&A)或新聞稿應於接獲通知 1 小時內送陳送 署長核閱。 3. 新聞事件依其性質或內容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者，各機關仍應立即對外說明權責及權責劃分之依據，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另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注意掌握分際，不得逾越地方權限。	擬答(Q&A)資料：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30 分。 新聞稿：上午 10 時、下午 6 時。

1-5 核閱	召集人(指揮督導官)	針對新聞稿或擬答(Q&A)資料內容是否適宜予以核閱，核閱結果分為：修改、通過。	隨收隨核
1-6 核定	署長	針對新聞稿或擬答(Q&A)資料內容是否適宜予以核定，核定結果分為：修改、通過。	隨收隨核
1-7 發送	秘書室公關科科長及新聞聯絡人	1.將核定後之新聞稿或擬答(Q&A)資料內容立即電傳內政部部、次長室、主秘辦公室及內政部國會組及發言人室。 2.若奉 長官核示需召開記者會，立即通知記者於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於 5 時在記者室召開。	即時辦理
1-8 追蹤	本署新聞聯絡人	1.掌控內政部對本署新聞稿擬答(Q&A)資料之意見。 2.蒐集媒體反映情形及影響層面。 3.刊載或報導與發布內容相左時，積極溝通、委婉說明，必要時報請上級進行高層溝通互動。	即時辦理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 Q & A 及新聞稿)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6 頁 / 共 7 頁

## 5. 相關表單

作業表格碼	作業表格名稱	備註
無	無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新聞議題 Q & A 及新聞稿) 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7 頁/ 共 7 頁

## 6.附錄

**擬答(Q&A)資料撰寫格式：**

- (1) 採用 A4 橫式橫書樣式，右上角為聯絡欄位(新細明體 12 級)；填寫單位請填寫內政部消防署○○組，更新日期為傳送日期，主管請填寫承辦組主管，承辦人為實際填寫擬答(Q&A)資料之人員，皆留辦公室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以利聯絡。
- (2) 題目用粗體字、標楷體、字形為 26 級。摘要及說明亦為標楷體 26 級(不需加粗)，說明內文應包含背景說明、爭議點、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文字為標楷體 16 級)。如有牽涉法令者，請於說明中具體敘明法令名稱、條次及相關條文內容。牽涉法令條文多者，於說明中敘明法令名稱條、項次。說明欄後，另行條列法令條文。

**新聞稿撰寫格式：**

- (1) 新聞稿版面以黑色橫線為界，以上為「表頭」，包含發稿單位、日期、聯絡人等資訊；以下是新聞內容，包含「標題」與「內文」兩大部分。
- (2) 左上角日期欄：請填寫寄送到發言人室日期，左下第 1 行請視新聞資料性質選擇打勾或塗黑。第 2 行為預定發布時程。
- (3) 右上緣發稿單位請填寫內政部消防署○○組，聯絡人請填寫承辦科科長，請留辦公室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
- (4) 新聞稿內容部分：第 1 行為新聞標題，統一使用粗體字、標楷體、字形大小為 18，內容部分字形為 16，不加粗。標題以 1 行為原則，清楚表達新聞稿主旨。內文至少 3 段，若屬活動預告或提供服務性質，最後一段記明聯絡人姓名、電話，或查詢網址等資料。

附件 9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人員新聞剪報工作分流程圖

執勤員 2

1. 民眾日報 (剪報、黏貼)
2. 台灣新生報 (剪報、黏貼)
3. 領取及分發報紙

參謀組員

自由時報(剪報、黏貼)



查證組員

1. 中國日報(剪報、黏貼)
2. 工商時報(剪報、黏貼)

災情彙整員

1. 聯合晚報(剪報、黏貼)
2. 彙整新聞與論議題彙整表

資通組員

聯合報(剪報、黏貼)

後勤組員

1. 蘋果日報(剪報、黏貼)
2. 經濟日報(剪報、黏貼)



災情彙整員

繕打新聞與論議題彙整表及新聞與情前報作業

查證組員

於早上 7 時前，將當日早報剪報資料掃描上傳本署 FTP 之「新聞剪報資料庫專區」(ftp://210.69.173.4/)，並以 E-mail 方式將新聞與論議題彙整表及剪報掃描檔群傳全署(NFA contact)。

災情彙整員

於下午 4 時前，將當日晚報剪報資料掃描上傳本署 FTP 之「新聞剪報資料庫專區」(ftp://210.69.173.4/)，並以 E-mail 方式將剪報掃描檔群傳全署(NFA contact)。mail 方式將剪報掃描檔群傳全署(NFA contact)。





## 附件 11

##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輿情剪報作業檢核表

年 月 日(星期 )

檢核人員	項目	簽章
災情彙整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議題均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則剪報已註記版面來源出處 (例如：蘋果 A1)。 <input type="checkbox"/> 排版分類清楚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輿情議題彙整表內容均已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影印版圖文皆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掃描檔上傳至本署 FTP。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群傳本署同仁。	
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議題均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則剪報已註記版面來源出處 (例如：蘋果 A1)。 <input type="checkbox"/> 排版分類清楚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輿情議題彙報表內容均已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影印版圖文皆清晰。	
總值日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議題均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則剪報已註記版面來源出處 (例如：蘋果 A1)。 <input type="checkbox"/> 排版分類清楚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輿情議題彙整表內容均已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影印版圖文皆清晰。	

指揮督導官：\_\_\_\_\_

附件 12

內政部消防署夜間安全維護巡查表 年 月 日

時間	巡查人	樓層	巡查所見	
		3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一、19：00 由參謀組員巡查 3、4、5 樓層，查證組員巡查 6、7、8 樓層，資通組員巡查 17 樓。

二、22：00 由後勤組員巡查 3、4、5 樓層、災情彙整員 6、7、8 樓層，資通組員巡查 17 樓。

三、巡查時請注意各樓層及各位同仁座位上之電源是否關閉，巡查後，並回報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

災情監控小組小組長

執勤官

總值日官

指揮督導官

附件 13 內政部消防署電話通聯及交辦事項紀錄表

項次	日期 時間	撥打者 (單位)	受話者 (單位)	通話內容
		交辦人員	辦理人員	交辦事項及辦理情形
1.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2.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3.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4.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5.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6.	000年00 月00日 :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救援組編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1001400654 號函訂定  
全文 7 點

## 壹、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內政部主管之重大災害發生時，國際救援隊來臺支援救災任務運作更為順遂，爰訂定本要點規範國際救援組專責人員編組任務及作業事項，以處理國際救援隊相關事宜。

## 貳、相關規定

行政院一〇〇年五月十日院臺忠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六五六八號函修正「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 參、編組成立時機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定接受國際救援隊來臺支援救災時，本署隨即調派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人員成立國際救援組（以下簡稱本組），以緊鄰情資研判組旁之幕僚區席位（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後勤組待命區域）為作業空間，並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運作。

## 肆、編組及任務分工

本組設組長一人，由輪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副指揮官人員兼任，統籌國際救援組全般事宜，設副組長一人，由業務單位之簡任級人員兼任，襄助組長負責國際救援組全般事宜。

本組下設處理小組及協調小組，其編組及任務分工分別如下：

### 一、處理小組：

設小組長一人，由業務單位之科長兼任，小組下設組員二至四人，由輪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參謀組人員調派擔任。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將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所提供規劃國際搜救隊支援救災地點建議，簽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示。
- (二)彙整國際救援隊所提需求，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簽奉指揮官核定後交付相關部會辦理等相關事項。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二、協調小組：

設小組長一人，由輪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小組長人員兼任，小組下設組員二至四人，由輪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人員調派擔任。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與中央協調官保持密切聯繫，彙整國際救援隊工作日誌（詳附件一）等相關事項。
- (二)彙整中央協調官轉報國際救援隊相關待處理事項轉交處理小組辦理。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伍、中央協調官選派及工作事項

### 一、中央協調官選派原則：

- (一)由本署具語言專長者組成，必要時，得將科技中心、紅十字會、中華搜救總隊、學校等可提供救災協助的專家學者、志工、救難人員等納入隨同配合各國救援隊

作業，以提升救災能量。

(二)依救援隊國別，採一隊一至二人方式選派。

二、中央協調官工作事項：

(一)隨同國際救援隊作業，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出發前填載「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如附件二）一式二份，傳真至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協調聯繫工作，進駐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每三小時（或必要時隨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災害處置狀況（依國際救援隊工作日誌格式填報）。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中央協調官由本署自通過語言檢定名單中依人員單位、任務及通過語言檢定級別挑選，選派時依語言類別及實際選派人數，循序調派，如有因故需變更者，由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參謀組報請輪值副指揮官轉報署長核定；另視實際情況需要，得隨時檢討調整中央協調官名冊。

陸、應行配合事項

一、國際救援組編組成立後，組內成員及中央協調官原擔任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之任務，由各編組組長於同組內調度人力分擔執行任務；若人力不足時，再報請副指揮官（本署主任秘書或副署長）決定協調其他編組支援必要人力。

二、本署調派科技中心、紅十字會、中華搜救總隊、學校等可提供救災協助的專家學者、志工、救難人員等隨同各國救援隊作業時，得核實支應配合調派之民間人員差旅費（原則比照公務員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及保險費（接受調派期間投保最高保障限額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意外保險及新臺幣五萬元傷害醫療保險）。

柒、執行有功人員由本組簽報敘獎。

## 附件一 國際救援隊來臺協助救災工作日誌（範例）

日期	任務	任務說明	備註
○月○日	抵達台灣	1.0730 抵達機場，外交部○○○(含姓氏、職稱)接機代表致意。 2.○○國救援隊共計○人。	
○月○日	從○出發至災區		
○月○日	災區現場		
○月○日	離開災區往機場		
○月○日	離境		

## 附件二

## 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

## (Assignment List of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Team)

隊名(Team Name)		
救 援 隊	指揮官姓名(Name of Commander)	
	聯絡官姓名(Name of Liaison Officer)	
中央協調官(Central Coordinating Officer)		
行動電話(Mobile No.)		
傳譯人員(Interpreter)		
行動電話(Mobile No.)		
支援災區縣市別(Affected Area)		
1.                   , 指揮官(Name of Commander) :		
2.                   , 指揮官(Name of Commander) :		
3.                   , 指揮官(Name of Commander) :		
前往災區運輸路線(Route to Affected Area)		
交通工具(Transportation)		
地方聯絡官(Liaison Officer in the Affected Area)		

##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31400468 號函訂定  
下達
-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51400204 號函修正  
下達
-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51400249 號函修正  
下達
-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614000912 號函修正  
下達全文 8 點
-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81400007 號函修正  
下達全文 8 點
-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91400226 號函修正  
全文 8 點
- 中華民國 99 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0991400284 號函修正  
第 3 點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1001400197 號函修正  
第 2~5、7 點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1041400388 號函修正  
第 3、5、8 點條文及表 5~8、15、18，新增表 19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1051400328 號函修正  
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暑管字第 1061400257 號函修正  
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壹、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所定事項，加強災害處理作業效能，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並因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故處置，立即掌握災情，執行通報、指揮，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運作，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彙整、通報、分析、研判等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貳、成立時機：

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如下：

- 一、因應重大災害或事故之發生，於平時應變運作機制無法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必須提升運作時。
- 二、署長指示。

### 參、組織編組架構：

- 一、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由署長擔任指揮官，副署長、主任秘書、災害管理組組長及署長指定人員輪流擔任副指揮官並兼任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幕僚長，下設六組，分別為協調組、新聞組、參謀組、作業組、後勤組、安全組、情資分析組，各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協調組：置協調官若干名，由署長指定組室主管或簡任級人員擔任，依指揮官指示擔任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另指派協調員及資通訊人員若干

名，擔任先遣小組專責人員，前往災害現場或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就近協調或聯繫相關事宜。

- (二) 訊息發布組：副指揮官兼任組長，置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名，由秘書室公關科、災害管理組宣導科及組室人員擔任，負責媒體連繫新聞發布、網路社群資訊發布與回應、受理民眾網路報案陳情等事宜。
- (三) 參謀組：置組長一人，由災害管理組組長或簡任級人員擔任，組員若干名，由災害管理組及組室人員擔任，負責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工作會報議事管考、人力物資資源調度管理、功能性編組配合事項及資、通訊設備維護、災情查證彙整、督導地方消防系統執行災區疏散撤離、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等事宜。
- (四) 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組室主管或簡任級人員擔任，副組長一人，由科長以上人員擔任，組員若干名，由組室人員擔任，負責協助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應變事宜，調查統計受災直轄市、縣（市）請求支援內容及調度、聯繫提供支援直轄市、縣（市）人力、機具資料、新聞監看與更正、通報等事宜。
- (五) 後勤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室科長以上人員擔任，組員若干名，由組室人員擔任，負責採購、餐飲、清潔維護等相關行政庶務等後勤事宜。
- (六) 安全組：置組長一人，由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督察室等室科長以上人員擔任，組員若干名，由相關組室人員擔任，負責門禁管制、車輛管制、長官蒞臨時電梯控制及相關安全維護事宜。

二、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任務及執勤地點詳如下表：

編組別	小組別	職稱	任 務	執勤地點	作業說明
指揮官			一、綜理全盤災害應變作業。 二、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全署編組人員任務。	應變中心	
	幕僚人員		一、統籌辦理指揮官交辦各作業事項回報及各級長官蒞臨時程及名單。 二、了解最新災情，並掌控各級長官行程、致詞稿辦理情形。 三、進駐應變中心幕僚參謀組，接獲部長級以上高階長官蒞臨之消息，立即報告指揮官、副指揮官，並通知參謀組、後勤組、安全組安排幕僚作業、電梯控制及接待事宜。 四、協助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輪值表之協調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樓幕僚支援區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並代理指揮官掌握應變作業執行情形。</li> <li>二、督導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輪值班表之編排事宜，並負責相關協調事宜。</li> <li>三、決定派遣直昇機進行勘災、載運救災救護人員赴災害現場事宜。</li> <li>四、依指揮官指派前往災害現場協助災害處理工作。</li> <li>五、統籌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運作情形。</li> <li>六、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召開時，報告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簡報。</li> <li>七、統籌訊息發布組全般任務。</li> <li>八、兼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幕僚長。</li> </ol>	3 樓首長決策室	
協調組	<p>先遣小組專責人員</p> <p>協調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現場評估災況及需求。</li> <li>二、研判架設作業站之必要與場地，及確認後續成員派遣之必要。</li> <li>三、依指揮官命令派駐災害現場，掌握全盤救災狀況、策略、需求與救災資源部署情況，適時傳回本署。</li> <li>四、擔任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li> <li>五、必要時，參與災害現場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會議。</li> <li>六、綜理本署先遣小組各項工作，指揮調度成員分工及輪替時間。</li> <li>七、視狀況得指定先遣小組成員至災害現場其他地點蒐集災況。</li> <li>八、必要時，代表本署對外發言。</li> <li>九、督導本署長官勘災行程安排事項。</li> <li>十、其他交辦事宜。</li> </ol>	災害現場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奉派擔任縣市協調官時，每日定時填報及上傳協調官工作日誌報表。

		<p>一、派駐災害現場，協助掌握救災狀況、策略、需求與救災資源部署情況，適時傳回本署。</p> <p>二、協助聯繫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p> <p>三、必要時，參與災害現場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會議，或派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四、確認災害現場各單位聯繫窗口及管道。</p> <p>五、協助架設現場作業站。</p> <p>六、準備先遣小組所需相關文書作業表格及聯繫電話資料。</p> <p>七、預擬本署災害現場新聞稿或協調官對外發言稿。</p> <p>八、辦理本署長官勘災行程安排事項。</p> <p>九、拍攝現場照片及影片，並依指示至災害現場其他地點蒐集災況。</p> <p>十、彙集並繪製災害現場災況及救災資源部署示意圖。</p> <p>十一、重要工作紀錄（大事紀）。</p> <p>十二、每日定時上網填報並傳送協調官工作報告表（如附表 1）。</p> <p>十三、負責先遣小組餐飲、住宿、所需用品臨時採購及經費核銷等相關後勤事宜。</p> <p>十四、其他交辦事宜。</p>		
	資通訊人員	<p>一、架設作業站，並建立電話、電腦、網路、影像傳輸設備等通訊方式，並確保聯繫通暢。</p> <p>二、懸掛本署識別布條。</p> <p>三、派駐災害現場，協助掌握救災狀況、策略、需求與救災資源部署情況，適時傳回本署。</p> <p>四、協助聯繫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p>		

		<p>五、必要時，參與災害現場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會議，或派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六、拍攝現場照片及影片，並依指示至災害現場其他地點蒐集災況。</p> <p>七、回傳現場照片及影片至本署。</p> <p>八、辦理本署長官勘災行程安排事項。</p> <p>九、通知、調度及指揮本署相關資訊通訊協力承商現場設備架設及運作事宜。</p> <p>十、其他交辦事宜。</p>		
訊息發布組	組長	<p>由副指揮官兼任</p> <p>一、統籌訊息發布組全般任務。</p> <p>二、掌握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輿情。</p>		
	副組長	<p>一、預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稿。</p> <p>二、理民意代表關切事項之回報及後續辦理進度之管制。</p>	3 樓幕僚支援區	
	新聞小組 小組長	<p>一、統籌新聞小組全般任務及配合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二、隨時向擔任發言人之副署長報告及請示新聞公關、媒體聯繫相關事宜。</p> <p>三、依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相關作業。</p> <p>四、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編組人員任務。</p> <p>五、統籌控管、追蹤新聞更正之後續等相關事宜。</p>	3 樓幕僚支援區	
	組員	<p>一、負責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新聞發布室電視牆、麥克風、音響及視訊設備之開啟（關閉）。</p> <p>二、配合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作業，於每日工作會報後或依指揮</p>	3 樓幕僚支援區	<p>1 協助新聞稿審核上傳本署網站，供媒體記者下載。</p> <p>2 記者會召開</p>

		<p>官指示召開記者會前 30 分完成執行新聞媒體採訪安排及協助新聞稿發布事宜。</p> <p>三、隨時引導媒體收音、使用網路及傳真機、協助控管媒體採訪區域、安排媒體用膳事宜。</p> <p>四、安排本署 SNG 車停放及架設事宜。</p> <p>五、負責應變中心大樓 1 樓來訪記者換證、進出管制事宜。</p> <p>六、控管、追蹤新聞更正之後續等相關事宜。</p> <p>七、蒐集應變中心即時具體作為或措施製作簡訊傳送媒體等相關事宜。</p> <p>八、配合應變中心新聞處理作業及社群網路輿論，製作應變中心新聞稿（含作業組災情資料）、消防電子報公告文件，陳核後配合應變中心作業時間發布新聞及將電子報公布於本署入口網站。</p>		前 30 分完成新聞媒體採訪安排及協助新聞稿發布等事宜。
	替代役	<p>一、負責新聞發布室燈光、音響及視訊設備操作。</p> <p>二、依組長指示執行傳令、攝影、協助影印及配合本組相關行政作業。</p> <p>三、協助新聞發布室會場佈置及記者接待事宜。</p>	3 樓幕僚支援區	
	社群小組	<p>小組長</p> <p>一、綜理社群小組業務。</p> <p>二、負責記者會宣導事項擬定。</p> <p>三、彙整輿情重點資料提供副指揮官參考。</p>	3 樓幕僚支援區	
	組員	<p>一、災害期間應用各社群網站發布各項重要應變對策及即時防救災資訊。</p> <p>二、遇有民眾網路陳情、查詢災情時，登載民眾陳情及災情查詢登錄表（如表 3），並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處置。</p>	3 樓幕僚支援區	<p>1 於社群網站發布各項重要應變對策及即時防災資訊。</p> <p>2 回應社群網站災害輿論</p>

		<p>三、遇有媒體或民眾對災害狀況及應變作為有誤解或疑義時，填具相關表單（如表 5），送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批示後，交相關部會處置回應或適時發布新聞稿，並予以編號控管。</p> <p>四、瀏覽各社群網站，監看輿情，並針對災害輿論，適時回應或澄清政府應變作為。</p> <p>五、將核定後災情處置報告提供本署通報小組傳真各級行政機關，和傳送至本署資通小組指定位址辦理本署及災害應變網站專區上網公布事宜。</p> <p>六、定期(每 3 小時或必要時得隨時)提醒各部會上傳網站專區更新資料。</p> <p>七、協助每小時管制催辦新聞監看相關部會處置情形。</p> <p>八、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幕僚參謀工作。</p>		<p>。 3 受理民眾網路報案陳情。</p> <p>。</p>
<p>參謀組</p>	<p>組長</p>	<p>一、統籌參謀組全般任務並配合應變中心幕僚參謀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二、統籌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運作事項。</p> <p>三、統籌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全般任務，並視災情查證需要，得主動提出請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營建署等派員進駐協同作業，需進駐部會及其人數陳送應變中心指揮官批示後，送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交付人員工作任務。</p> <p>四、統籌掌握、追蹤及督導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命令之發布情形及疏散撤離執行狀況。</p> <p>五、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編組人員任務。</p>	<p>3 樓首長決策室</p>	

	六、綜辦長官席之座次安排，以及災情、應變作為大事紀等桌面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		
幕僚小組	<p>一、負責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並配合應變中心幕僚參謀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並擔任本署代表出席幕僚參謀組會議。</p> <p>二、依組長指派負責專案災情控管、彙整報告事宜。</p> <p>三、分派組員隨時監看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各部會災情資料、新聞輿情處置、網路輿情處置、指揮官或重要事項交辦列管上網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報情形，對於尚未完成之部會應主動提醒、引導並立即回報。</p> <p>四、統籌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協調聯繫工作推動及配合災情查證需要，分配指派各組員負責聯絡之部會，要求渠等隨時提醒相關部會處置回報「災情通報表」，並檢核各組員是否依規定完成蒐集各部會資料及相關協調聯繫事宜，部會回報災情或查證結果並列入追蹤管制，送回災情小組比對彙整。</p> <p>五、統籌各部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統計資料之填報及更新作業。</p> <p>六、督導組員於工作會報前 30 分鐘認各功能編組簡報資料檔案；並協助傳真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七、指揮調度組員擔任應變中心功能性編組聯絡人員，並協調、管制、彙整各功能編組應變處置、開會情形。</p> <p>八、針對新聞報導或長官交辦重要列管案件律定專人追蹤、列管全案辦理情形，並報告組長及</p>	3 樓首長決策室	
	小組長		

		<p>蒐整完備資料供長官查閱。</p> <p>九、對於部會提出之請求協助部分，指定專人追蹤、聯繫、列管辦理情形並報告組長及彙整相關資料成冊備查。</p> <p>十、部會啟動功能分組時，指派專人參與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報告組長。</p> <p>十一、配合應變中心境外救援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十二、配合應變中心情資研判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十三、承組長之命指揮調度組員支援相關參謀工作。</p>		
	<p>組員</p>	<p>一、負責應變中心開設前（撤除後）應勤文具、物資、背心之準備（回收）及應變中心電視牆投影、燈光、音響、會議室影音麥克風設備之開啟（關閉）。</p> <p>二、預擬本部次長輪值表草案與本部次長辦公室確認行程後，送交應變中心幕僚參謀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編製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輪值表（如表2）。</p> <p>三、依指示負責派遣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排表、通知、連繫、應勤裝備等事宜，並聯繫擔任地方政府協調官（員）每日定時上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協調官工作報告表，下載後陳核幕僚小組小組長、參謀組組長及副指揮官，批閱後專卷存查並影送指揮官幕僚人員1份。</p> <p>四、配合應變中心後勤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五、負責有高階長官蒞臨應變中心或主持工作會報時，於工作會報前30分完成簡訊及電話通報</p>	<p>3 樓幕僚支援區</p>	<p>1.依指示填報重要事項交辦單（如表4）交部會小組分送各功能編組（部會）辦理，並列管辦理情形。</p> <p>2.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上傳通報。</p> <p>3.將幕僚參謀組於工作會報報告之簡報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之檔案上傳專區。</p> <p>4.協調官工作日誌回報下載並簽陳彙整成冊。</p> <p>5.將重大災害新聞剪輯片段下載後投影於電視牆</p>

		<p>組長以上幹部、備妥部長以上高階長官蒞臨所需之背心及胸牌、完成會議程序掌控及各單位資料投影、控制會議設備及彙整督導組之督導報告表並陳核後專卷存查列管改善情形。</p> <p>六、定期（每 3 小時或必要時得隨時）確認各部會上傳網站專區資料，彙整時發現部會未上傳更新資料，通報部會小組催辦相關部會。</p> <p>七、負責將作業組新聞監看剪輯上傳之檔案，每小時檢視更新投影於電視牆上，並每小時管制催辦相關部會處置回報。</p> <p>八、配合應變中心境外救援組、情資研判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九、遇有接獲民眾陳情、查詢災情時，登載民眾陳情電話紀錄登錄表（如表 3），並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處置。</p> <p>十、協助協調各部會提供業管之即時災情資訊並公布於電視牆上。</p> <p>十一、應變中心撤除時，通知本部輪值副指揮官。</p> <p>十二、辦理應變中心指示重要事項之交辦事宜，並製作重要事項交辦單（如表 4），分送各功能編組（部會）採行應變處置及管制。</p> <p>十三、應變中心幕僚作業涉及本署應辦事項相關公文、傳真通報撰擬簽辦，予以編號列管。</p> <p>十四、蒐集本署各編組應變處置相關資料。</p> <p>十五、依組長或小組長分派隨時監看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各部會災情資料、指揮官或重要事項交辦列管上網及其他相</p>		<p>上。</p> <p>6. 查核部會應變處置報告填報情形。</p> <p>7. 提醒部會填報工作會報紀錄列管事項。</p> <p>8. 協助部會將工作會報報告簡報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之檔案上傳專區。</p> <p>9. 列管追蹤部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p>
--	--	---	--	--

		<p>關資料填報情形，對於尚未完成之部會應主動提醒、引導並立即回報組長、小組長。</p> <p>十六、依小組長指示對應相關功能編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宜，並向主管部會蒐集協調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後送交組長彙整。另擔任各進駐部會聯繫窗口，傳遞相關資料。</p> <p>十七、於工作會報前 30 分鐘確認各功能編組簡報資料檔案；並傳真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十八、負責每小時檢視、督促各部會填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統計資料更新作業。</p> <p>十九、配合災情查證需要，從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查核列管業管部會(依小組長分配)回報災情並列入追蹤管制，並蒐集部會回報之災情資料，送災情小組彙整。</p> <p>二十、彙整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提供災情相關資料製作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簡報。</p> <p>二十一、定時彙整各部會及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和搜索救援組提供相關災情資料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與各業管部會提供之災情資料比對。</p> <p>二十二、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幕僚參謀工作。</p>		
	<p>人事組員</p>	<p>一、負責本署進駐人員上網簽到退作業之引導、管制，每日 10 時前完成製作「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一覽表」(VISIO 檔案如表 6 格式)，陳核參謀組組長、副指揮官後分送小組長以上幹部。</p>	<p>3 樓幕僚支援區</p>	<p>1. 查詢簽到退系統，提醒未簽到人員簽到。</p> <p>2. 列印座次表。</p> <p>3. 繕打編組成</p>

		<p>二、引導各部會進駐人員上網完成簽到退作業，於工作會報前 20 分完成印製各部會進駐人員座次名冊並分送長官席。</p> <p>三、遇有縮編情形時，於縮編後 1 小時內完成聯繫各編組組長後製作縮編編組成員表，陳核參謀組組長、副指揮官後分送小組長以上幹部。</p> <p>四、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幕僚參謀工作。</p>		<p>員表並簽陳後分送小組長以上幹部。</p>
文書小組	小組長	<p>一、統籌文書資源小組業務推動。</p> <p>二、配合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統籌長官席之座次安排，以及災情、應變作為大事紀等桌面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並填具檢核表（表 7）。</p> <p>三、配合應變中心管考追蹤組及行政組運作辦理本署應辦事項。</p> <p>四、承組長之命指揮調度組員支援相關參謀工作。</p>	3 樓首長決策室	<p>1. 督導工作會報紀錄上網、列管。</p> <p>2. 大事紀、新聞剪輯列管及追蹤查證進度。</p>
	組員	<p>一、於工作會報前 20 分完成協助應變中心長官席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p> <p>二、負責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結束後 1 小時內完成會議紀錄撰擬、陳核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網。</p> <p>三、上網列印氣象局颱風動態、降雨量圖文資料，並影送首長決策室長官席及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副指揮官。工作會報後將會報書面資料（含長官席及部會報告簡報等資料）彙整成專卷，於應變中心撤除後，交幕僚小組組員歸類備查。</p> <p>四、就指揮官指示及新聞監看交辦列管事項各部會辦理情形相關資料進行彙整及追蹤協調事宜，並配合應變中心管考追蹤組運作擬具管考建議登載於應變</p>	3 樓首長決策室	<p>1. 繕打工作會報紀錄並簽陳後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p>2. 列管、追蹤工作會報紀錄涉及各部會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p>

		<p>管理資訊系統。</p> <p>五、應隨時更新製作應變中心運作紀錄時序表。</p> <p>六、遇有民眾網路陳情、查詢災情時，登載民眾陳情及災情查詢登錄表（如表 3），並轉請相關部會處置。</p> <p>七、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幕僚參謀工作。</p>		
資通小組	小組長	<p>一、統籌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及維護事項。</p> <p>二、指派人員 24 小時於應變中心待命處理臨時資、通訊設備故障排除。</p> <p>三、工作會報前 30 分完成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檢測。</p> <p>四、配合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運作，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p>	3 樓指揮作業室	
	組員	<p>一、負責維持視訊、資訊設備及有線、無線、衛星等通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p> <p>二、協助應變中心電腦及通訊設備操作。</p> <p>三、聯繫電腦設備、通訊設備及應變中心作業系統維護廠商進駐首長決策室，負責資、通訊系統設備維護及故障排除。</p> <p>四、配合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運作，協助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害應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等下列相關事宜：</p> <p>(一)成立颱風/地震網頁專區： 於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專屬網站，並於本署首頁進行超連結。</p> <p>(二)網頁專區更新： 會同本署網頁進駐承商，於每次工作會報結束後，於應變管</p>	3 樓指揮作業室	負責新聞稿及應變處置報告審核上傳至本署及災害應變網站專區。

		<p>理資訊系統系統中取得各部會須上網資料進行網頁內容更新。</p> <p>(三)部會上傳通告與催辦：  1.先行製作資料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易說明（含網站專區更新資料儲存位址及路徑等），每日發放各進駐部會提醒定期更新資料。  2.於每次工作會報或記者說明會結束後會場以廣播通知部會上傳更新之資料並視需要進行催辦。</p> <p>(四)應變處置報告上網：  每日將新發布之應變處置報告，分別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網頁專區中。</p> <p>(五)確保資訊系統正常：  負責應變中心電腦、網路、電子郵件及伺服器 etc 正常運作。</p> <p>(六)民間資訊人力協調：  與 NGO/NPO 相關資訊作業協調事宜。</p> <p>(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管理：  協助各部會進駐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帳號開通與協助操作。</p>		
<p>災情小組</p>	<p>小組長</p>	<p>一、統籌直轄市、縣（市）災情彙整、災情查證監控任務推動，掌控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出動救災人力、機具及災情統計。</p> <p>二、指揮組員每小時更新資料，每 3 小時更新 1 次提供幕僚小組災情相關資料製作災情處置報告。</p> <p>三、指揮組員遇重大災情案件時，即時提供指揮官及各編組組長災情相關資料，以達資訊共有共享。</p>	<p>3 樓災情監控組</p>	<p>1.督導災情彙整管制。  2.統籌災情統計。  3.督導災情查證。</p>

		<p>四、督導組員掌握直轄市、縣（市）重大災害危險區域劃設情形及執行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等事宜。</p> <p>五、督導組員將災情相關資料儘可能轉為簡報檔交幕僚小組彙整製作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簡報。</p>		
組員	<p>一、依分配區域隨時調查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統計調查彙整、劃定危險警戒區域範圍調查、出動救災人力、機具、災情查報統計及相關應變作為等相關資料，將所查災情填於表 8 交災情彙整員彙整。</p> <p>二、依分配隨時向各部會蒐集相關災情及最新統計資料，並隨時提醒相關部會查證處置回報。</p> <p>三、掌握直轄市、縣（市）重大災害危險區域劃設情形及執行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等事宜。</p> <p>四、彙整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災情統計資料後製作「災情通報表」（表 8），並與縣市災情相互比對確認後，將電子檔送交幕僚小組協助播放於首長決策室電視牆上。</p> <p>五、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工作。</p>	3 樓災情監控組	<p>1.災情管制。</p> <p>2.災情統計。</p> <p>3.災情查證。</p> <p>4.核對災情並製作災情通報表。</p>	
災情彙整員	<p>一、彙整直轄市、縣（市）災情資料，每 3 小時提供幕僚小組災情相關資料製作災害處置報告（範例如表 9）。</p> <p>二、將災情相關資料儘可能轉為簡報檔交幕僚小組彙整製作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簡報。</p>	3 樓災情監控組	<p>1.災情彙整統計。</p> <p>2.災情核對。</p>	

		三、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工作。		
	替代役	<p>一、協助操作應變中心電視視訊牆、燈光及音響控制。</p> <p>二、協助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簽核公文、通報及相關文書檔案之建檔整理。</p> <p>三、協助接收、傳遞應變中心傳真資料並分送各部會。</p> <p>四、配合應變中心情資研判組運作，協助災情空間圖資作業，依科技中心教育訓練模式將災情監控組彙整之災情補足圖資化所需位址資料，提交科技中心查核後辦理災情圖資化作業。</p> <p>五、依組長、小組長指示執行傳令、協助影印及配合本組相關行政作業。</p> <p>六、協助本署及各部會進駐人員簽到簿冊管理。</p>	3 樓指揮作業室	
	替代役			
作業組	組長	<p>一、統籌作業組全般任務。</p> <p>二、統籌協助各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應變事宜。</p> <p>三、統籌搜索救援組全般任務，負責縣市請求支援及調度、聯繫提供支援直轄市、縣（市）人力、機具等相關事宜。</p> <p>四、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編組人員任務；如災害狀況趨緩時，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實施縮小編制，應調派同組人員協助處理早晚報剪報事宜。</p> <p>五、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召開時，若參謀組組長無法報告時，代理報告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及搜索救援組簡報。</p>	3 樓災情監控組	督導新聞監看剪輯檔案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副組長	襄助組長統籌作業組全般任務。	3 樓災情監控組	督導新聞監看剪輯檔案上傳至防救災資訊系統

				。
新聞 監看 小組	小組長	<p>一、指揮調度組員執行新聞監看作業，發現需查證之災情新聞報導時，立即錄製成影像檔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並填具相關表單（如表 10、表 11、表 12【涉及本署新聞更正部分】）予以編號控管。</p> <p>二、負責管控所有組員紀錄之災情案件，並予編號列管及彙整送災情小組查證。</p> <p>三、負責管控通報小組送回之「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相關資料送交參謀小組存查。</p>	3 樓災情監控組	督導所屬執行新聞監看、剪輯檔案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彙整總表製作。
	組員	<p>一、依組長、小組長分配執行新聞監看作業，一旦發現需查證之災情新聞報導時，立即錄製成影像檔後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並填具相關表單（如附表 10、表 12【涉及本署新聞更正部分】）予以編號控管。</p> <p>二、於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且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負責早晚報剪報事宜。</p> <p>三、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事項。</p>	3 樓災情監控組	<p>1.新聞監看填報。</p> <p>2.新聞剪輯檔案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新聞彙整員	<p>一、負責將查證情形及後續追蹤管制結果詳實記錄並控管。</p> <p>二、每 2 小時彙整資料 1 次（如附表 11），如有特殊情形則隨時調整彙整時間。</p> <p>三、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相關事項。</p>	3 樓災情監控組	<p>1.新聞監看。</p> <p>2.新聞剪輯檔案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p>3.製作新聞監看彙整總表。</p>
	通報小組	小組長	<p>一、負責將核定後之即時災情報告傳真部、院、府等上級機關，並寄送首長決策室各部會進駐單位。</p>	3 樓災情監控組

		<p>二、負責將核定後之通報依收文單位傳真發送，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3）。</p> <p>三、協同組員負責持「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送指揮官批示，並於批示後影送相關部會簽收處置，正本送新聞監看小組長，另影送 5 份送相關單位（指揮官、副指揮官、作業組 1 份、參謀組 2 份），同時將部會處置完成經指揮官批示之回復表送回作業組（新聞監看小組）彙整。</p>		
	組員	<p>一、負責將彙整災情陳請指揮官核閱後，傳真部、院、府等上級機關，並影送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p> <p>二、負責將奉核定後之通報依收文單位傳真發送，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3）。</p> <p>三、負責持「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送指揮官批示，並於批示後影送相關部會簽收處置，正本送新聞監看小組長，另影送 5 份送相關單位（指揮官、副指揮官、作業組 1 份、參謀組 2 份），同時將部會處置完成經指揮官批示之回復表送回作業組（新聞監看小組）彙整。</p>	3 樓災情監控組	執行群組傳真 Hifax。
搜救小組	小組長（執勤官）	<p>一、指揮小組成員執行救災救護案件之受理、查證、調度、通報及聯繫事宜。</p> <p>二、各消防機關救災情況之瞭解及協助處理事宜。</p> <p>三、當日各種執勤紀錄、報表及救災申請支援之初審。</p> <p>四、各執勤人員勤務之分配並督導各相關搜救單位執行搜救任務。</p> <p>五、提供應變中心搜索救援組相關資料，交由參謀組彙整製作簡報。</p>	3 樓指揮中心執勤室	<p>1. 督導人命傷亡統計。</p> <p>2. 督導填報人命搜索救援統計表。</p>

		六、臨時交辦事項。		
	執勤員	<p>一、擔任專責輪值接聽本署電話，執行救災救護案件之受理、查證、調度、通報、聯繫及記錄事宜。</p> <p>二、查詢及彙整直轄市、縣（市）一般案件災情資料。</p> <p>三、重大災情，報告小組長、組長，依指示製發簡訊或災害通報告單傳真各級長官。</p> <p>四、執行受災縣市所提出支援需求，協調、聯繫及記錄直轄市、縣（市）相互調度支援救災事宜。</p> <p>五、受理直昇機申請及聯絡事宜。</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七、依組長、執勤官指示支援相關工作。</p>	3 樓指揮中心執勤室	<p>1.新聞監看。</p> <p>2.人命傷亡統計。</p> <p>3.製作人命搜索救援統計表。</p>
	調度小組	<p>一、統籌負責調查彙整統計縣市出動救災人力、機具、請求支援內容及調度、聯繫提供支援縣市人力、機具資料等相關事宜。</p> <p>二、督導組員製作提供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如表 14）及接受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如表 15）。</p>	3 樓指揮中心	
	組員	<p>一、負責調查彙整統計縣市出動救災人力、機具、請求支援內容及調度、聯繫提供支援縣市人力、機具資料等相關事宜。</p> <p>二、製作提供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如表 14）及接受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如表 15）。</p>	3 樓指揮中心	
	替代役	<p>一、協助彙整統計受災縣市請求支援內容及調度、聯繫提供支援縣市人力、機具資料等相關事宜。</p> <p>二、依組長、組員指示事項辦理相關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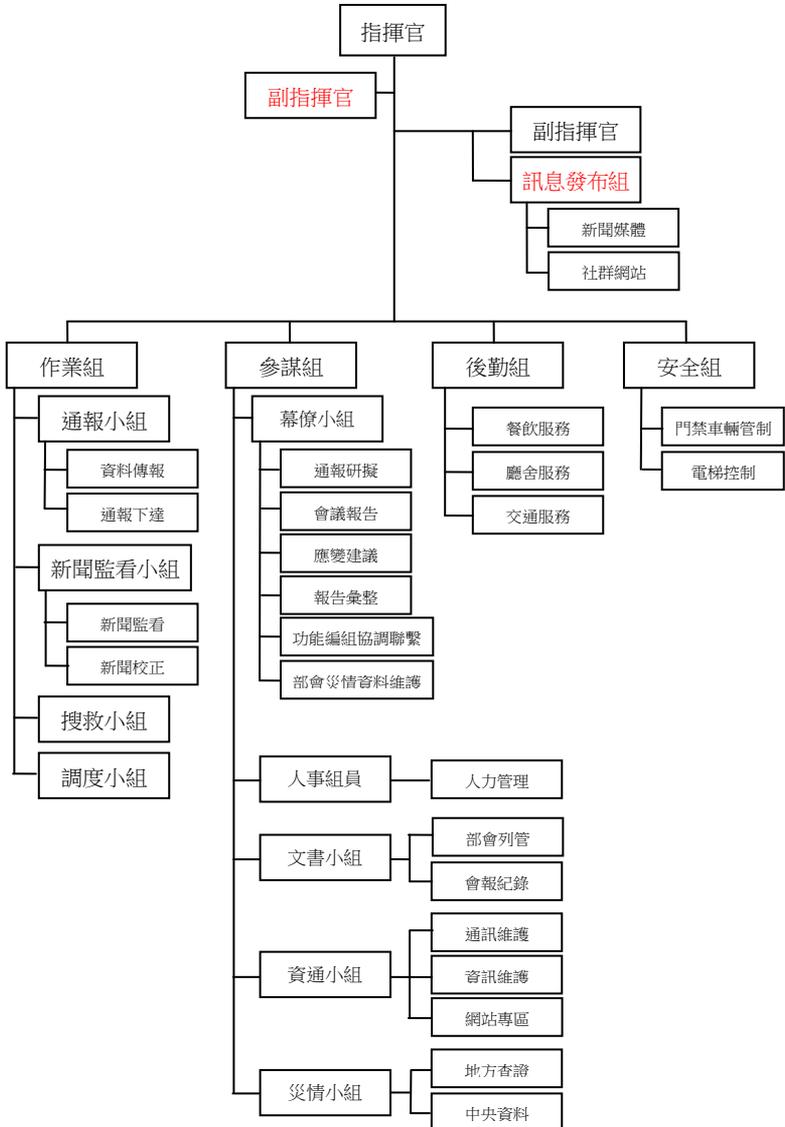
後勤組	組長	<p>一、統籌後勤組任務並隨時檢視應變中心各作業空間清潔維護、資通訊設備系統運作、傳真機、影印機碳粉、紙張是否充足等事務工作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6)。</p> <p>二、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編組人員任務。</p> <p>三、府、院、部高階長官蒞臨時，配合安全組需求指派組員支援安全維護管制工作。</p>	3 樓幕僚支援區	
	小組長	<p>一、統籌服務事項推動。</p> <p>二、指派人員 24 小時於應變中心處理後勤事務。</p> <p>三、應變中心成立時立即檢視應變中心各作業場所、備勤室等環境及物資補給情形並填具檢核表(如表 12)。</p> <p>四、指揮調度替代役協助執行相關勤務。</p>	3 樓幕僚支援區	
	組員	<p>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官室、貴賓室、內政部緊急應變室、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執行長室、副執行長室、首長決策室長官席、男女備勤室寢具換洗、廁所清潔管理等環境清潔整理、寢具換洗、日常用品及文具補充、茶水間茶水、紙杯、茶包、咖啡、垃圾袋及備用杯水等物品補充供應。影印室、會議室、支援室之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空白紙張補給及碳粉(墨水)匣汰換及各式通訊及電器機具之維護與耗材補充，並每 2 小時查巡 1 次以上。</p> <p>二、負責應變中心用電、空調、電燈、有線電視訊、發電機等維護換(洽)修事宜。</p> <p>三、負責應變中心引導停車事項。</p> <p>四、負責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早、午</p>	3 樓幕僚支援區	

			、晚餐及宵夜餐飲數量統計、訂購及分發。 五、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後勤工作。		
		駕駛	一、擔任緊急公務接送(司機)。 二、未開車時協助各部會長官駕駛之便當需求調查、分發及應變中心環境清潔等事宜。 三、協助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早、午、晚餐及宵夜餐飲分發。 四、依組長、小組長指示支援後勤工作	3 樓幕僚支援區	
		替代役	一、協助後勤組環境清理、物資補給、接待服務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二、協助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早、午、晚餐及宵夜餐飲分發。 三、依組長、小組長指示執行傳令及協助支援後勤庶務事項。	3 樓幕僚支援區	
安全組		組長	一、統籌安全組任務。 二、視災害應變實際情形調整編組人員任務。 三、長官未蒞臨時，配合後勤組需要指派組員協助餐點發送事宜。	3 樓幕僚支援區	
		組員	一、負責廳舍安全維護事項，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每 2 小時查巡 1 次應變中心作業場所週遭安全。 二、於工作會報前 20 分完成總統、院長等長官蒞臨時，配合隨扈及警衛人員執行安全維護事宜。 三、於工作會報前 20 分完成府、院高階長官或部會首長蒞臨、離開應變中心時協助電梯控制。 四、依指示協助 1 樓門禁管制及車輛進出管制	3 樓幕僚支援區	
	替	替	一、協助電梯控制、門禁車輛管制	3 樓幕僚支	

	代 役	代 役	相關事宜。 二、依組長、小組長指示執行傳令 及協助支援安全維護事項。	援區	
--	--------	--------	--	----	--

三、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架構圖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架構圖



**肆、執勤及編組人員作業方式**

- 一、地震發生且有地震測報地點震度超過六級，或重大災害造成通訊中斷時，緊急應變小組各當月輪值第一梯次待命人員應不待通知，立即返署展開作業。
- 二、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梯次進駐人員接獲進駐通知後，各編組組員應立即主動向所屬編組小組長回報進駐情形，小組長掌握該小組成員進駐情形後應即刻回報所屬編組組長；除因居住地點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返署作業外，進駐人員應暫停私人事務或活動，並於六十分鐘內返署，前往各執勤地點向直屬任務編組組長、小組長報到，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表」執行任務，各任務編組組長、小組長得視實際情形另行統籌分配該組成員任務。
- 三、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其輪替方式除指揮官另有指示外，接班人員應於輪值當日上午九時完成簽到進駐，交班人員於交接完成後始能簽退，交接班期間各編組應共同執行應變工作，組長並應將前日工作情形及待辦事項詳填於交接報告表，附上相關作業表單交付接班之編組組長確認，並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解除後交由災害管理組彙辦；另指揮官得視需要召集各編組組長定期或臨時召開工作會議。
- 四、有關本署緊急應變小組開設層級、編組人力、輪值梯次及任務職掌，得因應各種災害類別、災害規模大小需求或院、部上級機關（長官）特殊要求等因素，經署長指示或由災害管理組簽奉署長核定後予以適當調整。
- 五、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運作期間，後勤組、安全組於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安全組至七時）期間，在不影響應變中心勤務運作之情況下，其編組組長得視情形調整非必要作業人員暫時退勤休息。
- 六、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且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原排定參與平時每日應變運作機制輪值人員暫停勤務，俟應變中心撤除時，恢復進駐執行勤務。

**伍、勤務變更、代理制度規定**

- 一、本署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值勤者，得免參與輪值編排：
  - (一)懷孕及生產。
  - (二)因公受訓、出國、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婚假等時程長達兩週以上者。
  - (三)次月將離職、退休人員。
  - (四)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致服勤困難者（原則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 (五)其他重大事由致服勤困難者（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 二、申請免參加輪值者，須填具免輪值申請表（如表 19）及檢附佐證文件，奉署長核可後，當月 20 日前提出者，於次月生效；當月 21 日後提出者，於再次月生效；每次免輪值屆期前須重新檢討申請。
- 三、申請免輪值者，由災害管理組於年底造冊送各組室主管參考，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得依實際狀況納入支援各編組勤務運作。
- 四、新進同仁於當月 20 日前報到者，納編為次月輪值人員；當月 21 日後報到者，納編為再次月輪值人員。
- 五、輪值人員因故無法值勤者，應填具輪值變更申請表（如表 20）經核准後送人事小組彙辦，否則不得變更勤務。
- 六、各編組之輪值人員因故無法到勤時，原則由各編組組長自行調整組內人員工作

職掌、輪替週期共同執行該組應變任務；倘現有人力不足以因應，則由該編組組長視情形協調其他編組支援必要人力，倘協調不成則請示副指揮官（副署長或主任秘書）決定，抑或提高該編組各梯次進駐員額及輪值頻率（原三天輪值一次得變更為二天輪值一次）以為因應，必要時得口頭請示指揮官裁定後執行。

- 七、災害狀況趨緩時，參謀組得視情況研提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縮小編制方案，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再由參謀組通報各編組組長據以實施縮小編制。另縮編留守人員，需依各編組組長、小組長指示，分擔執行縮編退勤人員任務。
- 八、替代役原則免參與輪值，惟各組組長、小組長得視需求，經副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替代役參與輪值。
- 九、為配合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時，協調組成員即轉換為前進協調所進駐人員之搜索救援組、支援調度組、幕僚參謀組、行政庶務組及網路資訊組，並聽從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指派，執行相關工作。
- 十、執勤人員需奉派進駐非開設於本署之應變中心或本部前進協調所時，得由參謀組指定其他執勤人員代理。
- 十一、為利本署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經簽奉署長核准免參與輪值人員，於應變小組作業期間上班時段，得依實際狀況納入支援各編組勤務運作。

#### 陸、動員測試規定

為落實緊急動員規定，以符任務之需要，應不定期依下列狀況進行動員測試：

- 一、假設發生災害事故，需要編組成立本署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時，以電話聯繫或簡訊通報：
  - (一)「測試－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測試：請本月編組人員收訊後立即回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月編組人員應於十分鐘內，以電話回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測試－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測試：請本月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應變中心」：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當月編組人員應於六十分鐘內進駐應變中心。
- 二、受測試人員報到時間由災害管理組依報到順序登記於「動員測試報到紀錄表」（如表 18）。

#### 柒、講習訓練規定

- 一、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緊急應變作業人員講習訓練，俾以加強署內同仁對相關應變作業應有觀念及態度，並熟稔其工作職掌詳細內容。原則上每年防汛期前至少應辦理一次講習訓練。
- 二、辦理講習訓練時，除新進人員或未曾參訓人員為必要講習對象外，其餘全署同仁原則均應參加，必要時亦得邀請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或業務）人員共同參與。
- 三、講習訓練內容應包括災害防救體系簡介、災害防救法規制度說明、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作業流程、應變作業相關軟硬體系統、設備操作要領及其他執勤人員應勤注意事項。除一般授課流程外，為強化講習訓練效果，得視需要增加學員輪流上台報告、相互研討等其他多元化課程方式進行。
- 四、授課講師除遴選署內經驗豐富之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外，亦得視需要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得由本署依規定支給講習期間必要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捌、獎懲規定

- 一、執行本案出力及有功人員由災害管理組簽報敘獎，並列為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升遷評量重要參考依據。
- 二、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人員接獲進駐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進駐，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勤務變更者，得由督察室依情節輕重簽報懲處；其他未依本規定執勤者，得由督察室查明事實後依情節輕重簽報懲處。

## 附錄

### 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新聞處理作業，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即時發布應變中心有關災情及處置狀況之新聞，建立應變中心運作良好形象，提高新聞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適用時機**

- 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發布災情或處置作為，並針對重大敏感性議題之回應。
- 二、澄清媒體報導應變中心相關新聞議題時。

#### **參、新聞處理成員及任務職掌**

- 一、副署長：由擔任本署發言人之副署長負責全般新聞公關及媒體聯繫事宜。
- 二、副署長機要：協助新聞公關及媒體聯繫事宜。
- 三、新聞小組長：統籌新聞小組全般任務。
- 四、新聞小組員：
  - (一)配合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作業，執行新聞媒體採訪安排及協助新聞稿發布事宜。
  - (二)引導媒體收音、使用網路及傳真機、協助控管媒體採訪區域、安排媒體用膳事宜。
  - (三)安排本署 SNG 車停放及架設事宜。
  - (四)負責應變中心大樓一樓來訪記者換證、進出管制事宜。
- 五、參謀組幕僚小組組員：依指示配合應變中心新聞處理作業製作新聞稿（含作業組災情資料）、消防電子報公告文件，陳核後提供新聞組，配合應變中心作業發布新聞及將電子報公布於本署入口網站。並協助將新聞播報剪輯電子檔，播放於首長決策室電視牆上。
- 六、參謀組幕僚小組小組長、組員：協助新聞事件部會協調、查證事宜。
- 七、作業組新聞監看小組：統籌新聞監看、查證、填表及新聞錄製作業等全般事宜。

#### **肆、新聞發布作業程序**

-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時間，假應變中心四樓新聞發布室召開記者會，由新聞組負責安排新聞媒體採訪，並負責應變中心大樓一樓來訪記者換證、進出管制事宜。
- 二、由新聞小組組員以簡訊傳輸、電話方式，通知各家線上記者、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電台及雜誌至應變中心進行採訪作業。由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負責統籌記者會召開事宜，並由新聞組負責記者會庶務作業。
- 三、社群小組應協調各部會將即時災情統計資料、應變處置作為、新聞更正事項、民眾應注意宣導訊息等相關資料，彙整成新聞稿格式，於例行記者會召開前三十分鐘內送交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彙整。
- 四、新聞小組應協助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彙整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擬答資料後，由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立即向記者會主持人說明重點，並影印相關新聞稿資料或電子檔，以供記者會索取。有關記者會資料，另發布於本署網頁最新消息。
- 五、有關新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詳附如後。

#### **伍、新聞監看與更正處理程序**

應變中心為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由作業組新聞監看小組負責新聞監看，二十四小時注意監看新聞及相關災情報導，有關運作程序如下：

- 一、新聞監看工作由作業組組長督導，當新聞監看發現需要查證之災情時，立刻轉請

新聞監看小組負責聯絡該直轄市、縣（市）之指定人員查證，同時將資訊轉成書面紀錄（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陳核。另須查證或更正之新聞錄影片段應由新聞監看小組剪輯後於應變中心螢幕播放。

- 二、查證記錄內容包括查證時間、查證對象姓名、聯絡電話及災情現況（受困人數、淹水深度、指揮官姓名及電話）等，並登載於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 三、查證結果如涉相關部會權責時，即將處理表附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送請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批閱後，交付相關權責部會簽收處理，相關災情並登錄電腦列管，查證確定後由部會將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轉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通知媒體更正。
- 四、幕僚小組應提醒相關部會將處理情形，填記於前開處理表上「權責單位處理情形欄」，同時上網填寫該案目前辦理情形，經送批閱後再於電腦上結案。並定期針對未結案之列管案件，追蹤最新辦理情形。

附圖

新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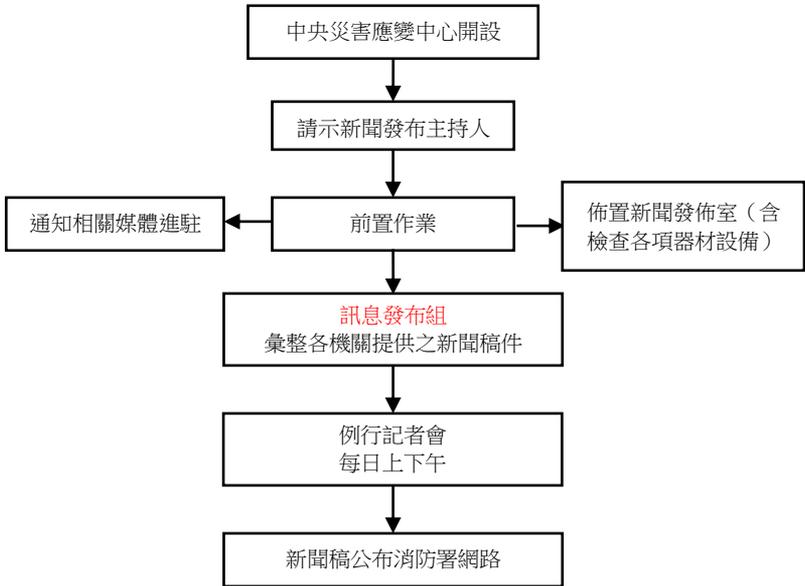


表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派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工作報告表

(範例)

填表時間：○○年○月○日○時

受訪縣市：○○縣（市）政府

協調員：

協調官：

項目	執行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情形。	(一)應變中心 1.成立時間： 2.指揮官： 3.進駐單位： (二)工作會報 1.工作會報召開次數： 2.主持人： 3.會議決議概述(或如附件)：
二、轄內易生災害區域劃定警戒區域管制情形。	1.目前共計畫定警戒管制區域○處，其中淹水警戒區域○處，土石流警戒區域○處，其他○處，(區域名稱如附件)。 2.目前已執行警戒區域勸導○件，○人、科處罰鍰共○件○人○元。
三、避難疏散情形及收容所開設準備情形	1.目前已指派○人執行避難疏散作業，共計完成開設收容所○處，收容○人，疏散○人。 2.收容所開設地點、名稱詳列如下(或如附件)：
四、其他轄內災情概述	
五、請求支援協助事項	
六、其他所見情形	
七、目前風雨狀況	

附註：

- 1.協調官、協調員接獲派駐通知後，應依指示攜帶必要通訊裝備或物品後，以最迅速方式抵達派駐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隨時將進駐情形回報參謀組幕僚小組。
- 2.本表於每日定時完成上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若無法上網填報時傳真回報，參謀組幕僚小組專案列管陳核。期間遇有特殊災情狀況時，則應立即電話回報參謀組並填具本表回報。
- 3.派駐人員對於縣市災情及請求支援事項，應主動了解、協調及回報。
- 4.本報告表由本署副指揮官核批後影送署長室 1 份。

擬辦	協調官	本署副指揮官

表 2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輪值表

日期	時間	派駐單位	姓名	備註
	0700	內政部		
	1500			
	1500	經濟部		
	2300			
	2300	農委會		
	0700			
	0700	交通部		
	1500			
	1500	經濟部		
	2300			
	2300	農委會		
	0700			
	0700	交通部		
	1500			
	1500	內政部		
	2300			
	2300	農委會		
	0700			
	0700	交通部		
	1500			
	1500	內政部		
	2300			



表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要事項交辦單						編號：		
交辦事項								
陳核	擬辦	核稿	批示					
交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回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批示		

表 5

(災害名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填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網路社群輿情處理表 列管案號：—

網站		標題 名稱		發布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內容						社 群 人 員
初步 處置						
後 續 辦 理 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新聞稿 核定後移請新聞處理組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權責單位 ( )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  核	訊息發布組		核 稿		批 示	
	社群小組長		指揮督導官			
移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責 單位						
回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 責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指揮官 批示		

表 6

XX颱風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09月26日編組成員一覽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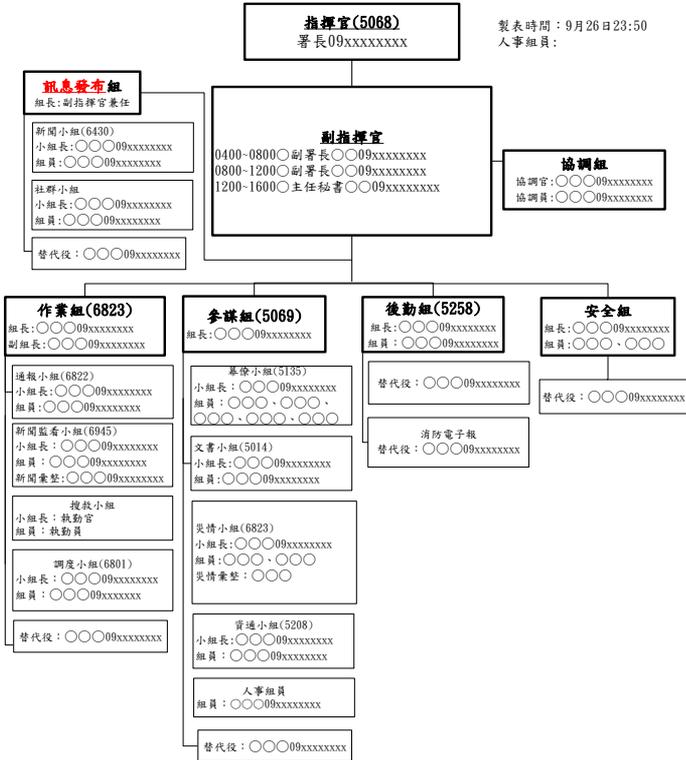


表 7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長官席專卷資料整理檢核表

填表人：

(簽名)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資料項目	最新資料時間	總統	副總統	院長	副院長	政務委員	發言人	指揮官	副指揮官 1	副指揮官 2	副指揮官 3		
一	裁示稿／致詞稿	日 時 分												
二	颱風警報單 (第 報)	日 時 分												
三	降雨量、風力資料	日 時 分												
四	前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 時 分												
五	災害應變處理報告 (第 報)	日 時 分												
六	應變中心各部會座次表	日 時 分												
七	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絡名冊	日 時 分												
八	中央各部會緊急聯絡電話	日 時 分												
九	交辦單、新聞監看處理表	日 時 分												

表 8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速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 (手機)\_\_\_\_

即時報

直轄市 縣市別	死亡 (人)	失蹤 (人)	受傷 (人)	房屋毀損 (戶)	火災(件)		
					建築物	危險 物品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備註：

- 一、死亡、受傷、失蹤、房屋毀損、火災為累計之數量。
-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 居民安置營區計 處，收容 人（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部隊規劃居民收容安置營區一覽表

區分	第3作戰區 (北部)	第5作戰區 (中部)	第4作戰區 (南部)	第2作戰區 (東部)
安置營區	處	處	處	處
小計	處			
收容能量	人	人	人	人
小計	人			

## 三、救濟物資發放（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放時間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地點	受困人數	發放物資			備註
					品名	單位	數量	
合計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 伍、災情統計：

## 一、人命傷亡（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備註
合計				

（備註：人員清冊另製作附表）

## 二、維生管線災情（資料來源：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別	項目	影響數目	搶修完成 (戶、處)	尚待修復 (戶、處)	備註
經濟部	自來水				
	電力				
	瓦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話)				
	電信 (基地台)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後填報）

## 三、交通狀況

## (一)交通阻斷與搶修 (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災害總數 (處)	已搶通 (處)	搶修中 (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農路				
市區道路				
合計				

(備註：道路損失清冊另製作附表)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二)橋梁封閉 (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封閉總數 (處)	已解封 (處)	封閉中 (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農路				
市區道路				
合計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三)鐵路停駛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

路段	停開/恢復行使列車
東部幹線	
南迴線	

西部幹線	
區間列車	

**(四)航空交通停班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

時間	航空公司取消航班

**(五)地區淹水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

縣市別	地點	開始淹水時間	淹水情形	備註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交通部統計資料後填報)

**四、水利設施損害搶修**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設施別	受損數	搶修完成	搶修中	備註
河堤				
海堤				

**五、農林漁牧產物及設施災情損失** (資料來源：農委會)

縣市別	合計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			
		小計	農產	畜禽	漁產	林產	小計	農田及 農業設施	畜禽 設施	漁民漁業 設施

**六、其它：例如路樹、路燈、市招等設施損壞情形****陸、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提供支援單位	支援縣市別	支援項目	支援機具設備 (數量)	支援人力
合計				

(備註：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國防部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救災人力裝備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人員 裝備及任務	國軍	消防 (含義消)	空勤 人員	警察(含 義警、民 防)	海巡人員	合計
出動人員(次)						
直升機(架次)						
空中偵照機(架次)						
各式車輛(次)						
艦艇(含橡皮艇)(艘)						
各式機具(部)						
救出災民(數)						
運送物資(噸)						
運送口糧(份)						
土石及垃圾清運(噸)						
消毒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表內數據為累計(單筆新增)

**救災應變隊整備：第一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後 3 小時內出發，兵力合計 人。**(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本島各作戰區救災應變隊一覽表				
區分	第 3 作戰區 (北部)	第 5 作戰區 (中部)	第 4 作戰區 (南部)	第 2 作戰區 (東部)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國軍於災害高危險地區預置兵力合計 人、機具 類 輛(部)。(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部隊兵力及機具裝備預置區一覽表					
區分	第3作戰區 (北部)	第5作戰區 (中部)	第4作戰區 (南部)	第2作戰區 (東部)	合計
投入地點					
前推兵力					
預置機具					○類○輛

柒、派遣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一)本日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 人員(人)		傷患及災 民救援後 送(人)		空勤		屍體 運送		出動空 中救災 人次		出動總 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二)○月○日至○月○日累計成果統計表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 人員(人)		傷患及災 民救援後 送(人)		空勤		屍體 運送		出動空 中救災 人次		出動總 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捌、重點處置作為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及名稱) 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範例二：地震災害)

第 報

資料統計截止時間：

壹、災情簡要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貳、災害基本資料

(\*地震災害發生時填報，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一、地震規模

時間	震央位置	深度	芮氏規模

二、最大震度 (統計 日 0 時至 日 時止) (單位：級)

地區	最大震度

三、海嘯警報發布

時間	警戒區域

參、應變作為

一、縣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類別	成立數	縣市名稱
縣市		
港務		

二、警戒區域劃設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劃定數				執行情形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勸導單 開立數	舉發單 開立數
合計						

## 三、登山聯繫（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製表時間：00年00月00日

經勸導 未上山		入山民眾處置作為									
		勸導前 已入山		經聯繫 已下山		經聯繫 正下山中		經聯繫 就地避難		尚未 聯繫上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備註：尚未聯繫上係指山友登山後，未曾與留守人員、家人或警方等人聯繫超過 48 小時以上者。本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五、大陸漁工安置（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時間	安置船上人數	安置岸上處所人數	共計

## 六、各地停止上班上課情形（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肆、撤離及收容情形：

## 一、撤離人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合計				人	人			

## 二、收容情形：（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開設收容所 處，收容 人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收容所		開設時間	撤除時間	收容人數	備註
		小計	名稱				

## 居民安置營區計 處，收容 人（資料來源：國防部）

## 國軍部隊規劃居民收容安置營區一覽表

區分	第 3 作戰區 (北部)	第 5 作戰區 (中部)	第 4 作戰區 (南部)	第 2 作戰區 (東部)
安置營區	處	處	處	處

小計	處			
收容能量	人	人	人	人
小計	人			

三、救濟物質發放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放時間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地點	受困人數	發放物質			備註
					品名	單位	數量	
合計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伍、災情統計：

一、人命傷亡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備註
合計				

(備註：人員清冊另製作附表)

二、維生管線災情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別	項目	影響數目	搶修完成(戶、處)	尚待修復(戶、處)	備註
經濟部	自來水				
	電力				
	瓦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話)				
	電信(基地台)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後填報)

三、交通狀況

(一)交通阻斷與搶修 (資料來源：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災害總數(處)	已搶通(處)	搶修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 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 落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道路損失清冊另製作附表)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二)橋梁封閉(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封閉總數(處)	已解封(處)	封閉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三)鐵路停駛情形(資料來源：交通部)

路段	停開/恢復行使列車
東部幹線	
南迴線	
西部幹線	
區間列車	

## (四)航空交通停班情形(資料來源：交通部)

時間	航空公司取消航班

(五)地區淹水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

縣市別	地點	開始淹水時間	淹水情形	備註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交通部統計資料後填報)

四、水利設施損害搶修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設施別	受損數	搶修完成	搶修中	備註
河堤				
海堤				

五、農林漁牧產物及設施災情損失 (資料來源：農委會)

縣市別	合計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			
		小計	農產	畜禽	漁產	林產	小計	農田及農業設施	畜禽設施	漁民漁業設施

六、其它：例如路樹、路燈、市招等設施損壞情形

陸、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提供支援單位	支援縣市別	支援項目	支援機具設備 (數量)	支援人力
合計				

(備註：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國防部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救災人力裝備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人員、 裝備及任務	國軍	消防 (含義消)	空勤 人員	警察(含義警 、民防)	海巡 人員	合計
出動人員(次)						
直升機(架次)						
空中偵照機(架次)						
各式車輛(次)						

艦艇（含橡皮艇）（艘）						
各式機具（部）						
救出災民（數）						
運送物資（噸）						
運送口糧（份）						
土石及垃圾清運（噸）						
消毒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表內數據為累計（單筆新增）

救災應變隊整備：第一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後 3 小時內出發，兵力合計 人。（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本島各作戰區救災應變隊一覽表

區分	第 3 作戰區 （北部）	第 5 作戰區 （中部）	第 4 作戰區 （南部）	第 2 作戰區 （東部）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國軍於災害高危險地區預置兵力合計 人、機具 類 輛（部）。

（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部隊兵力及機具裝備預置區一覽表

區分	第 3 作戰區 （北部）	第 5 作戰區 （中部）	第 4 作戰區 （南部）	第 2 作戰區 （東部）	合計
投入地點					
前推兵力					
預置機具					○類○輛

**柒、派遣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一)本日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 (人)		傷患及災民救援後送 (人)		空勤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二)○月○日至○月○日累計成果統計表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 (人)		傷患及災民救援後送 (人)		空勤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捌、重點處置作為**(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表 10

(災害名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填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監看小組	監看人員 監看小組長
查證情形				災情小組	查證人員 災情小組長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 核定後移請新聞處理組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權責單位 ( )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送參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核	作業組	參謀組	核稿	指揮官批示	
	作業組組長	參謀組組長	指揮督導官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指揮官 批示	



表 12

資料提供機關：

編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年 月 日 時 分

時間	
頻道	
節目名稱	
報導事項	
惠請更正內容	

以上資料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詳予查證，惠請更正。

此致

○○電視公司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啟

表 13 群組傳真通報檢核表

傳真資料名稱			
群傳交發時間		名冊編號	
通報對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 1 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部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政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常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各港務消防隊 <input type="checkbox"/> 各新聞媒體	
投遞結果		1、群傳件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投遞成功 <input type="text"/> 件 無法投遞或部分完成共 <input type="text"/> 件 2、投遞未成功者應詳填附表並依所列處理方式完成通報作業	
行政院及內政部直屬長官電話確認情形			
長官姓名	聯繫電話號碼	確認情形	受理人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			
行政院第 1 組組長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內政部主任秘書			
通報小組人員		作業組組長	副指揮官

備註：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作業組(通報小組)完成群傳作業後立即填報(行政院及內政部直屬長官應先行電話確認)，本表應於『每次』群組傳真後立即填報，並將傳送資料當作附件，陳核後送交參謀組彙辦。(續下頁)

投遞未成功處理情形一覽表

頁次：\_\_\_\_\_

通報對象	原傳真電話	處理方式	受理/接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電話再傳至完成投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傳真電話(FAX: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用其他方式通報(例如 EMAIL、…等) :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印。



表 15

○○縣○○災害接受支援人力機具一覽表 製表人：○○○

接受縣市	支援鄉鎮	支援縣市部會	支援單位	支援日期	帶隊官	帶隊官電話	支援內容	垃圾壓縮車	卡車	溝泥車	洗街車	挖土機	堆土機	鏟裝車	消毒車	水車	照明車	抓斗車	拖車	山貓	怪手	砂石車	搜救犬	後勤車	船艇	抽水機	資源回收車	沉水馬達	發電機	消毒器具	運土車	其他		
				</																														

表 1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服務事項檢核表

填報人： (簽名)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應辦事項	檢視情形
是否依規定完成編組人員任務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指揮官室、貴賓室、內政部緊急應變室、會議室、新聞發布室、各支援室及首長決策室長官席環境清理是否完成、應勤文具是否備妥、日常用品及杯水是否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公共空間是否完成環境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男、女備勤室是否完成環境清理、寢具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各式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之碳粉匣、空白紙匣是否充足並正常待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是否完成本日餐飲採購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情形如下：
後勤組組長	副指揮官

本表應於本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由後勤組服務小組長每 3 小時完成填表乙次，交由參謀組彙辦。

表 17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交接報告表

交班 組別		組長	
執勤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待辦事項：			
附件： 1.最新災情報告乙份 2.前次工作會議紀錄暨主席裁示事項處理情形 3.已完成工作表單			
接班 組別		組長	



表 19 內政部消防署免輪值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單位：
2. 申請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小組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免輪值，符合申請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及生產 (2)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受訓、出國、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婚假等時程長達兩週以上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次月將離職、退休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致服勤困難者（原則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事由：（每 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佐證資料計 份。	
備註： 1. 申請免輪值期限為一年為限者，若仍有服勤困難者請掌握期限重新申請辦理。 2. 申請免輪值，先免輪值緊急應變小組，才可再選免輪值平日。 3. 奉核後影送災害管理組、督察室及人事室 1 份辦理。	

申請人：主任秘書：署長：

科長：

單位主管：副署長：

敬會

災害管理組

表 20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期限		原執勤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茲因右開原因，擬請准予於變更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輪值互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另由他人代理。		代理人簽章	
小組長		編組組長	批示

備註：

一、各編組組員執勤變更由同梯次編組組長決行，各編組組長執勤變更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核准。

二、本表經核准後，送參謀組幕僚小組人事組員據以修正編組成員表。

##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台(九十)內消字第 908632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079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 伍、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 (一)內政部消防署：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送內政部消防署，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4.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三)消防分隊：

- 1.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所屬消防

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所屬消防局。

(四)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名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一)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轄區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由警察局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及督導鄉（鎮、

市)公所屬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四)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局與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五)整合直轄市、縣(市)所屬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六)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三)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 (一)內政部消防署：

1.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三)消防分隊：

1.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四)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二、警政系統：

## (一)內政部警政署：

- 1.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1.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四)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三)由警察局指揮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二)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柒、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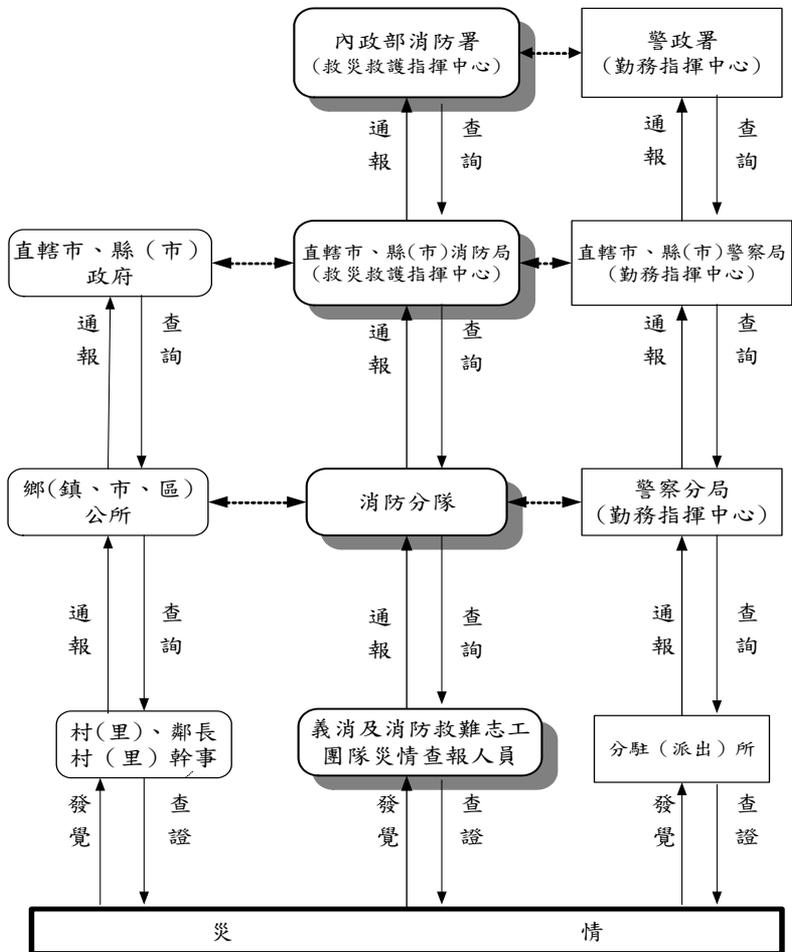
七、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五）。

**捌**、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件六），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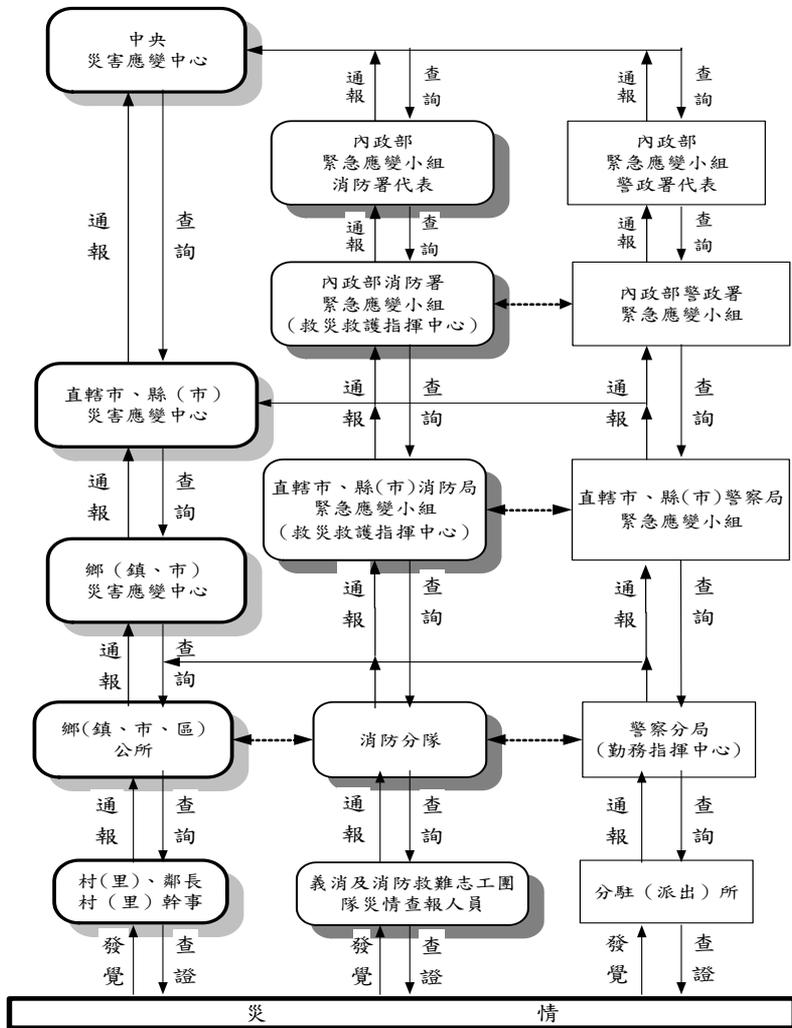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附件二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附件三

## ○○○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 附件五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附件六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用】

(正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p>          <p>○○○政府 印製</p>
---	---

(背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注意事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1.2em;">災情查報聯絡卡</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td> <td style="padding: 5px;">                 查報人員：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消防分隊             </td> <td style="padding: 5px;">                 電話：                  傳真：                  電話：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td> <td style="padding: 5px;">                 傳真：             </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1.2em;">災情查報聯絡卡</p>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電話：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傳真：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p> <p>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p> <p>(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p>
<p style="font-size: 1.2em;">災情查報聯絡卡</p>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電話：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傳真：										

##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用】

(正面)

##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 災情查報聯絡卡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政府 印製

法令  
—  
消防署

(背面)

##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b>災情查報聯絡卡</b>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

法令  
—  
消防署

(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警、民防協勤人員】</p> <p>○○○政府 印製</p>
---	---

(背面)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p> <p>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p> <p>(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p> <p>(二)建築物損壞情形</p> <p>(三)淹水情形</p> <p>(四)道路受損情形</p> <p>(五)橋樑受損情形</p> <p>(六)疏散撤離情形</p> <p>(七)其他受損情形</p>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台(84)內消字第 84824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管字第 0911400233 函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0001 函修正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預測資料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測分析災害潛勢資料，即時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運用消防、警政、民政等災情查報系統，瞭解、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陳報各級長官及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處置。
  - (三)加強與中央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之聯繫，並主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提供必要支援。
  - (四)加強災時輿情回應及媒體聯繫。
  - (五)本部相關救災人力、機具、物資之緊急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災後復原重建情形之掌握及調查。
  - (七)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三、本小組以部長為召集人，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視災害狀況由下列機關（單位）或人員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組成：
  - (一)民政司。
  - (二)戶政司。
  - (三)地政司。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五)總務司。
  - (六)人事處。
  - (七)會計處。
  - (八)政風處。
  - (九)役政署。
  - (十)警政署。
  - (十一)營建署。
  - (十二)移民署。
  - (十三)消防署。
  -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
  - (十五)國土測繪中心。
  - (十六)技監、參事。
- 四、本小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消防署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依下列規定開設：

(一)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消防署通知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科（組、室）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非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需求，由消防署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五、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分工如下：

##### (一)民政司：

- 1.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有關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 2.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等事項。
- 3.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戶政司：

- 1.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有關人口查記及戶籍登記事項。
- 2.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項。
- 3.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 (三)地政司：

- 1.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有關公地撥（使）用事項。
- 2.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聯繫、協調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支援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五)總務司：

協助辦理本部災害防救有關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 (六)人事處：

督導辦理本部災害防救有關人員獎懲考核事項。

##### (七)會計處：

督導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 (八)政風處：

督導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九)役政署：

- 1.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役政及替代役役男支援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十)警政署：

- 1.督導警察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2.督導警察機關（單位）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 3.督導警察機關（單位）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有關事項。
- 4.督導、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 5.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 6.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 (十一)營建署：

- 1.督導主管營建工程之搶救有關事項。
- 2.對受災建築物之處理有關事項。

3. 協調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營繕機具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
5. 督導國家公園轄區限制登山及勸導登山民眾離去等相關事項。
6. 督導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完成相關整備事項。
7. 地方政府須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給予必要行政協助。
8. 其他有關營建工程事項。

(十二)移民署：

1. 辦理外來人口(含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
2. 辦理或協助辦理上述人口之家屬及相關人員來臺事宜。
3. 其他有關移民業務事項。

(十三)消防署：

1. 督導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督導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時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有關事項。
3. 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及船艇等支援救災事項。
4. 協調相關機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項。
5. 特種搜救隊配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執行傷患後送及搜救等任務。
6.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

1. 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
2. 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十五)國土測繪中心：

配合救災需要，提供相關國土測繪圖資資訊。

六、本小組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小組開設地點原則設於本部消防署，有關資訊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署協助操作。必要時，得另擇地點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進駐運作。
- (二)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小組應由召集人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小組聯繫協調窗口。
- (三)本小組成立後，進駐機關(單位)應動員所屬執行相關任務，並完成相關整備，隨時接受本小組指揮，參加本部災害現場前進協調所，前往災區協助支援災害處理任務。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即時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機關(單位)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七、本小組之撤除，由消防署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歸建。

本小組撤除後，原進駐機關(單位)應記錄成立期間相關應變作為，送消防署彙整；有關災後搶救及復原重建措施，由各進駐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為掌握災害初期應變時效，以利災情與訊息之即時掌握及傳遞，第三點各款所定機關(單位)副首長(副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加入本部成立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為成員，由本小組副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事宜，並由消防署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辦理幕僚作業。編組機關(單位)應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待命聯

繫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相互聯繫。若因災害致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消防署應即時主動派員聯繫。

九、編組機關（單位）參加本小組人員異動、聯絡電話或住址變更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消防署更正。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成員異動時，亦同。

#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以迅速整合防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時機

- (一)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動調度。
- (二)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

## 三、支援內容

-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二)緊急救護。
- (三)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調派申請程序

- (一)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動調度或受理災害處理支援申請時，應就調度或申請內容，迅速連繫可提供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填具支援表（如附表一），傳真通知支援及受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 (二)受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災害處理支援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以電話或傳真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表另行補送。
- (三)支援表及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之項目、數量及期間分別如下：
  - 1.人力、車輛、裝備、機具、器材或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 4.預估支援期間。
  - 5.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主動支援災害處理時，應將支援之項目、數量、期間等通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俾便統計。

## 五、支援單位報到及歸建

- (一)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任務結束，返回原單位，並回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支援任務未結束，支援單位因故須歸建時，由支援單位陳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被支援單位，未完成協調前，支援單位不得逕行歸建。

## 六、後勤補給及經費負擔

(一)支援單位應自行負責其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

(二)接受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派支援之單位，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向本部（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七、會議及訓練演習

為利支援救災作業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得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附表一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災害處理支援表

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調度		調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機關	機關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受支援機關	機關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支援內容	車器機裝 輛材具備	品名								
		數量								
	需物 求資	品名								
		數量								
	支人 援力	類別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志工					
		人數								
	支援 機關 隊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受 支 援 機 關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支援 機關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建 議 路 徑				
	報到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期間 預估	支援 梯次	支 援 期 間 預 估								
	第一 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 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 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										

本表奉 核定後，傳真通知支援及受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承辦人：

審核：

批示：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災害處理支援申請表

受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請	裝備機具 器材車輛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志工			
		人數						
求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援	報到時間 地點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路徑				
		報到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容	期間預估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間 預 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								

承辦人：

審核：

批示：

##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9 號令、國防部(90)鐸緬字第 0009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4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防團隊參加協助救災之編組，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民防總隊；在警察局設民防大隊，警察局分局設民防中隊、分隊、小隊。

前項民防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組成一中隊。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之編組，應設隊；並得視工作任務需要，下設若干分隊。

**第四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一種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

**第五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

一、基本訓練：十六小時以上；其課程範圍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災害認識：二小時。
- (二)災害搶救：四小時。
- (三)緊急救護：四小時。
- (四)簡易搜救：四小時。
- (五)災害心理及團隊組織：二小時。

二、複訓：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實施，每年八小時以上。

前項各款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認可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完成第一項第一款基本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救災識別證。

**第六條** 救災識別證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時，應檢具救災識別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證。

**第七條** 救災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持有人得檢具完成基本訓練後各年度複訓證明，向發給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第八條** 協助救災事項如下：

一、災害警報之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七、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八、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九、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其他由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第九條** 協助救災之通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口頭、簡訊傳送或大眾傳播工具為之。解除時，亦同。

**第十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經通知協助救災時，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應攜帶救災識別證報到。

**第十一條** 協助救災工作應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不得單獨為之。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給機關得註銷其救災識別證：

-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 二、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教字第 0980600374 號函訂定  
全文 4 點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災防減字第〇九八九九六〇〇五四號函頒「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災救災方案」參、項次五。
- 二、適用場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

### 三、平時整備：

#### (一)策定搶救計畫內容：

- 1.古蹟、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主動提供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予當地消防機關，供繪製甲種搶救圖，已有會審、勘之消防圖說者，並加繪乙種搶救圖。
- 2.消防機關策定搶救計畫，內容包含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重要文化資產位置、最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維護人員、緊急聯絡電話等文物保護策略。

#### (二)辦理消防演練：

古蹟、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應視轄區特性，排定優先順序，定期要求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單位（或人員），或主動協調當地消防機關依搶救計畫辦理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並結合該場所編組人員共同實施。

#### (三)檢驗搶救動線等救災作法：

透過各次消防演練，分析消防力，作為救災派遣及部署依據，藉以規劃出最迅捷之救災動線及搶救部署位置，以縮短救災時間，檢驗各古蹟、歷史建築救災人車部署、搶救動線及文物防護措施等救災作法，並依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

### 四、災時應變搶救策略：

為降低救災過程對古蹟、歷史建築之影響，災時除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未受災部分之保護：

- 1.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外觀之火點，適時採高空式水霧撒水等方式，在不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主體建物原則下，進行滅火及周界防護作業。
- 2.執行室內初期滅火工作時，除人員入室為搶救必要，使用水柱掃射可能掉落物等情況外，避免以直接衝擊方式射水造成破壞，以減低對結構本體或重要文化資產之傷害及水損程度。
- 3.採取強力入室、通風排煙或其他必要破壞作業時，應考慮選擇破壞程度最小方式為之。
- 4.救災人員執行殘火處理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人員，針對未受波及之文化資產，實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不必要之毀損。

#### (二)入室安全之確認：

救災人員如需入室進行火災搶救時，指揮官應先行檢視古蹟歷史建築主體或外觀受損情形，確認無倒塌之虞後，再行指示人員入室救災。

#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0612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鑑於全球暖化現象，致使短時間強降雨情形益形明顯，災害日趨嚴重，為因應道路與橋梁中斷、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災害發生後，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之災害防救事宜（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並參酌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院臺忠字第○九九○一〇二〇三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爰訂定「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期能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提升緊急應變效能，進而達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其作業流程圖及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壹、平時整備階段

###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戶

- (一)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交通部訂定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者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 (二)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因土石流災害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 (三)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經濟部訂定因淹水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 (四)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內政部訂定因風災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 (五)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研析對有可能發生道路橋梁中斷、淹水、土石流及風災而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訂定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規定。

### 二、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及落實演練

- (一) 農委會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土石流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 (二) 經濟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淹水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 (三) 內政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風災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

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 (四)地方政府適時檢視及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含: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村里範圍劃定、弱勢族群及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避難疏散路線、收容場所地點、交通工具聯絡窗口、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疏散撤離民眾、執行人員回報疏散撤離情形及通知民眾返家方式等)及於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時,將疏散撤離項目納入演練,俾使民眾了解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位置。
- (五)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各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工作。
- (六)各相關部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將避難疏散整備作業、災民臨時收容、疏散撤離作業、土石流防治整備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等納入評分項目,以落實疏散撤離演練。

### 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

- (一)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調查及建置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資料,並評估收容數量是否足夠。如有不敷使用者,地方政府應主動規劃,並予以因應。
- (二)國防部規劃營區,供作地方政府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使用。
- (三)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針對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或風災影響之收容場所,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性評估。
- (四)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五)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依所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儲備十四日災糧。

### 四、測試防救災資訊系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

- (一)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維運考評,並定期測試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及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地方政府訂定自主測試計畫,並依計畫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及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偏鄉無線電系統定期測試及訓練,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

## 貳、災前整備階段

### 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道路橋梁中斷處所,預佈重型搶修(險)機具。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淹水潛勢區域,預佈抽水機、防汛塊及太空包等。
- (三)國防部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後,預先部署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

### 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狀況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監控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或因封橋封路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 (二)農委會監控因土石流災害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 (三)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監控因淹水易成孤島聚落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

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之下達及執行

- (一)於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主動或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戒資訊或建議，及現地情勢，研判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劃定警戒區及掌握應疏散撤離對象，並執行後續作為。
- (二)地方政府針對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對象，即發布疏散撤離指令，協調交通工具、數量及疏散時間，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並以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
- (三)警政、消防及民政單位，動員所屬，並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團隊，進行緊急疏散撤離通報，並配合交通單位或開口契約廠商所提供之運輸車輛，依照地方政府規劃之疏散時間、路線及地點，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 (四)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並由新聞局配合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助發布災害預警訊息。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助將警戒區及預防性疏散撤離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區公所。
- (六)地方政府將執行狀況向上逐層回報。

### 參、災時應變階段

#### 一、災民短期收容安置

- (一)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及物資儲備等事宜。
- (二)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及提供民生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交通運具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二、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作為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據道路、橋梁搶通情形，評估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基地臺通訊設備預定完成搶通時間。
- (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災時因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地區，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
- (三)內政部（社會司）依據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協調地方政府研擬「空中物資運補計畫」（含：運補物資之種類數量、起降地點、載運頻率、聯絡人等）。
- (四)地方政府依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依照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向該中心申請空中物資運補。

### 肆、災後復原階段：

#### 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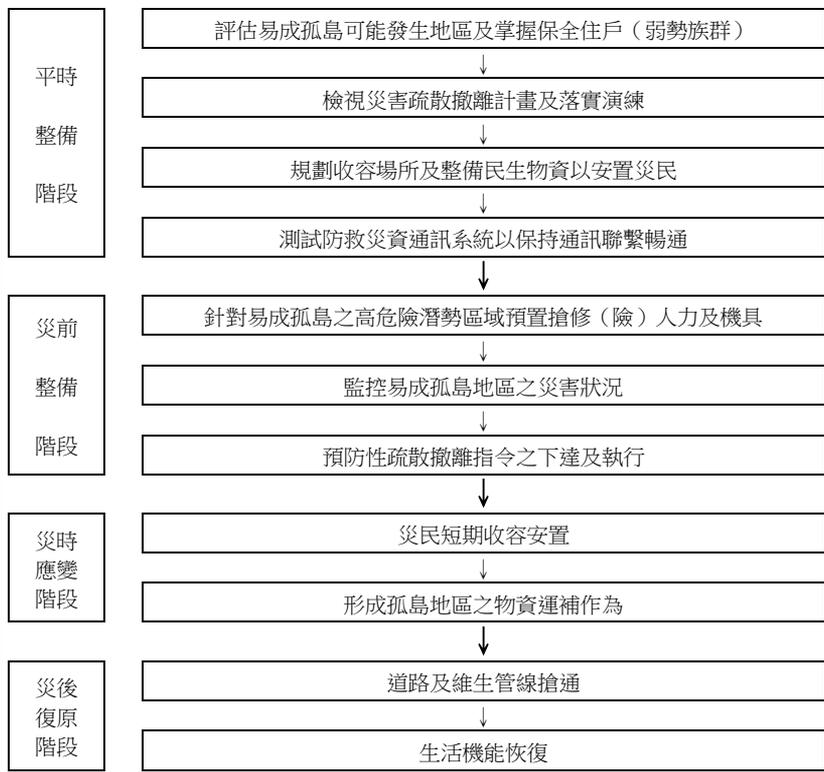
- (一)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道路、橋梁之搶通工作，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得規劃替代道路或設置便道、便橋，保持交通順暢。
- (二)經濟部、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辦理或督導自來水、電力、瓦斯、市話及基地臺之恢復，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應設替代方案，提供民眾生活基本需求。

#### 二、生活機能恢復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簡衛生署）、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區之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因疏散撤離而無法返校學生之就學問題。
- (三)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災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附件一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二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表

項目	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壹、平時整備階段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戶	(一)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交通部訂定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含保全住戶及應優先撤離之弱勢族群，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者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農委會訂定因土石流災害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含保全住戶及應優先撤離之弱勢族群，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經濟部訂定因淹水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含保全住戶及應優先撤離之弱勢族群，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四)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內政部訂定因風災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
	(五)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對有可能發生道路中斷、淹水、土石流及風災而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訂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	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

	定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規定。	區)公所	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
二、檢視業管災害疏散撤離計畫及落實演練	(一)農委會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土石流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經濟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淹水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內政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風災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四)地方政府適時檢視及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含: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村里範圍劃定、弱勢族群及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避難疏散路線、收容場所地點、交通工具聯絡窗口、下達疏散撤離命令及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執行人員及執行回報疏散撤離情形與通知民眾返家方式等)及於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時，將疏散撤離項目納入演練，俾使民眾了解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位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五)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各本權	經濟部、農	

	責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工作。	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	
	(六)各相關部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將避難疏散整備作業、災民臨時收容、疏散撤離作業、土石流防治整備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等納入評分項目，以落實疏散撤離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	(一)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調查及建置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資料，並評估收容數量是否足夠。如有不敷使用者，地方政府應主動規劃，並予以因應。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社會司）
	(二)國防部規劃營區，供作地方政府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使用。	國防部	
	(三)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針對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或風災影響之收容場所，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性評估。	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社會司）、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四)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社會司）
	(五)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依所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	直轄市、縣（市）政	內政部（社會司）

	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儲備十四日災糧。	府、鄉 (鎮、市、區)公所	
四、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	(一)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維運考評，並定期測試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 及 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地方政府訂定自主測試計畫，並依計畫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 及 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偏鄉無線電系統定期測試及訓練，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消防署)
貳、災前整備階段 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道路橋梁中斷處所，預佈重型搶修(險)機具。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原民會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淹水潛勢區域，預佈抽水機、防汛塊及太空包等。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國防部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後，預先部署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	國防部	
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狀況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監控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或因封橋封路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農委會監控因土石流災害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監控因淹水易成孤島聚落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之下達及執行	(一)於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主動或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戒資訊或建議，及現地情勢，研判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劃定警戒區及掌握應疏散撤離對象，並執行後續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地方政府針對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對象，即發布疏散撤離指令，協調交通工具、數量及疏散時間，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並以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三)警政、消防及民政單位，動員所屬，並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團隊，進行緊急疏散撤離通報，並配合交通單位或開口契約廠商所提供之運輸車輛，依照地方政府規劃之疏散時間、路線及地點，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
	(四)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並由新聞局配合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助發布災害預警訊息。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

	(五)原民會協助將警戒區及預防性疏散撤離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區公所。	原民會	
	(六)地方政府將執行狀況向上逐層回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民政部)
參、災時應變階段 一、災民短期收容安置	(一)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及物資儲備等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社會司)
	(二)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及提供民生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交通運具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作為	(一)通傳會依據道路、橋梁搶通情形,評估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基地臺通訊設備預定完成搶通時間。	通傳會	
	(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災時因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地區,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內政部(社會司)依據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協調地方政府研擬「空中物資運補計畫」(含:運補物資之種類數量、起降地點、載運頻率、聯絡人等)。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社會司)
	(四)地方政府依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依照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向該中心申請空中物資運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內政部(社會司、

			空中勤務總隊)
肆、災後復原階段 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	(一)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道路、橋梁之搶通工作，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得規劃替代道路或設置便道、便橋，保持交通順暢。	交通部、國防部、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經濟部、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或督導完成自來水、電力、瓦斯、市話及基地臺之恢復，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應設替代方案，提供民眾生活基本需求。	經濟部、通傳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生活機能恢復	(一)環保署、衛生署、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區之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環保署、衛生署、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因疏散撤離而無法返校學生之就學問題。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災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 (86) 台內消字第 867606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37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91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8082086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40820853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壹、目的

為統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執勤及作業要領，以提昇指揮、調度、管制、聯繫之功能，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達到減少人命傷亡及災害損失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貳、任務

#### 一、基本任務：

- (一)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 (二)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通報、轉報。
- (三)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
- (四)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案件之統計或出勤派遣。
- (五)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預警資料通報。

#### 二、任務區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 1.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 2.有關全國災害搶救之協調、管制及聯繫等事項。
- 3.有關全國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及通報。
- 4.對指揮中心勤務之督導、考核。
- 5.對指揮中心資訊、通信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 1.有關轄區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管制及執行。
- 2.有關轄區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及搶救報告之陳報。
- 3.一一九報案受理與勤務出勤之派遣及管制。
- 4.對所屬大、中、分隊勤務之督導。
- 5.災害發生時，綜合動、靜態資料，發揮幕僚諮詢功能。

### 參、編組及職掌

指揮中心視勤務需要設總值日官、執勤官、執勤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其職掌分列如下：

#### 一、總值日官：

- (一)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事項。

(二)督導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執勤當日之必要作業事項。

(三)機關之安全維護。

二、執勤官：

(一)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聯繫。

(二)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

(三)執勤當日各種紀錄、表報之初審。

(四)重大災害搶救處理報告之撰寫及陳報。

(五)執勤人員勤務之分配。

(六)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三、執勤員：

(一)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

(二)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及查詢。

(三)各項狀況之紀錄、報表之填寫及協調、聯繫事項。

(四)各類傳真資料之處理，包括登記、陳閱、轉交、轉傳真等。

(五)臺閩地區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之統計。

(六)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四、救護人員：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條暨相關規定執行其職掌。

**肆、執勤要領**

一、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如附表一）處置各種狀況。

二、交接規定：

(一)人員：指揮中心輪值人員均應按時交接。

(二)時間：交接時間由各級消防機關定之。

(三)交接事項：

1.未結及待辦案件。

2.前一日各種案件之發生處理狀況。

3.應勤裝備及重要文件。

4.通信、照明、交通設備之使用狀況。

5.當日重要勤務活動及機動消防救災人力調用情形。

(四)交接手續：

1.交接事項應填寫在每日執勤紀事表摘要敘明。

2.接任執勤人員應瞭解交接之全般狀況，持續處理。

3.交接紀錄應陳首長或指揮中心主任核閱。

三、職務代理及輪值輪休：

(一)職務代理：

1.總值日官、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變更執勤日期，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總值日官由主任秘書（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由指揮中心主任核准。

2.總值日官、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因差假應協商相當職務人員代勤，其代勤人員比照總值日官、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規定辦理。

(二)輪值輪休：

- 1.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勤務分配，就編定員額作合理分配，執勤人員每週執勤四十小時；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同班執勤人員，由執勤官視實際情形調配。
- 2.前項超勤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其方式由各級消防機關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

#### 伍、作業要領

- 一、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如附表二）處理相關作業事項。
- 二、報告及通報：
  - (一)遇有災害發生，應立即陳報、通報，並嚴守不遲報、不漏報、不匿報及不誤報之紀律。
  - (二)報告內容應具備何時、何地、何物、何人、何事等五要素簡明扼要，以求具體完整。
  - (三)接獲報告後應即作處置（理），且須主動查詢疑義或不明部分，不可等候報告。
  - (四)報告時應考量狀況大小、災害程度、災害性質。遇重大災害時，應即時向上級機關或首長同步報告，並視災情狀況通報稅捐、社政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
  - (五)持續掌握災害現場及災情，並貫徹初報、續報、結報之作業程序。
  - (六)執勤人員處置狀況、查詢轉報、指揮調度得宜，對災害搶救、人命救援，著有績效者，得依權責或比照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予以敘獎。
  - (七)執勤人員對重大災害之陳報、通報及紀錄，有不實或延誤之情事者，得依權責或比照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予以處分。
- 三、為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事故狀況，迅即採取應變措施，符合下列情形者，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即時將災害事故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一)火災：
    - 1.造成人命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
    - 2.燒毀或炸毀建築物，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無法控制火勢者及林木火災。
    - 3.車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
    - 4.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 5.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
    - 6.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
    - 7.火災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 (二)地震：地震強度三級以上。
  - (三)爆炸：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五人以上。
  - (四)豪雨災情：淹水、河水暴漲、土石流、道路坍方等嚴重災情造成人員傷亡、受困或無法通行。
  - (五)溺水：死亡或失蹤一人以上。
  - (六)海難（岸際）：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之人員失蹤或傷亡。

- (七)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五人以上。
- (八)陸上交通事故：死亡三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或受傷十五人以上。
- (九)山難。
- (十)空難。
- (十一)核子事故。
- (十二)化學災害。
- (十三)大規模停電（鄉、鎮、市、區半數戶數以上）。
- (十四)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及敏感性之案件，經該轄消防機關首長或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以上長官認有必要提報者，或經媒體大肆報導，應於獲知後五分鐘內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四、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了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並明瞭地方機關各單位權責劃分關係、各種災害之救災體系，以增進協調、聯繫功能。

五、各項傳真、通報資料之處理：

- (一)接獲預警資料之通報，應按其狀況屬性，迅速報告長官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預作佈署，不可延誤處理。
- (二)接獲地震資料之通報，震度在三級以上時，須通報搶救等有關單位並作災情回報。
- (三)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氣象傳真資料，或其他媒體資訊，應立即影印或作成紀錄，分陳長官並通報業務單位。
- (四)接收及發出之通報，均應註明時間以作為時效考核依據。

六、各種重大災害處理步驟：

- (一)發生重大人命傷亡火災或其他重大災害，在未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指揮中心應確實掌握狀況，隨時提供最新資訊，通報業務單位，以作為簽報成立之依據。
- (二)發生重大人命傷亡火災或其他重大災害，在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執勤人員應全力配合執行之。
- (三)指揮中心應依據重大人命傷亡火災、風災、震災、爆炸災害及其他特殊重大災害處理作業流程表，作為執勤人員之標準作業模式。

(四)救援支援申請：

1.航空器支援申請：

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2.國軍支援申請：

- (1)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辦理。
- (2)持續追蹤支援任務，並將全程狀況記載於執勤紀事表。

七、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接獲有關消防人員疑似違反風紀或貪瀆違法之電話檢舉案件，應填寫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簿，並移送業務單位或政風室處理。
- (二)接獲人民電話申訴案，應填寫於公務電話紀錄簿，並依程序陳核後，移業務單位辦理。
- (三)接獲有關違反公共安全電話檢舉案，應詳細詢問檢舉人姓名、被檢舉對象詳細地址、檢舉詳細內容等填寫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簿，並依程序陳核後，移送業務單位辦理。

**陸、通信**

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如附表三）製作通訊網路圖。

**柒、行政支援**

消防機關內之業務單位應主動提供常用之相關法令規定、人員聯絡簿冊、調度支援備用之消防救災人力、救護人力、車輛、裝備資料彙送指揮中心參考，並隨時更新。

**捌、附則**

- 一、指揮中心應參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如附表四）設置各項設施。
- 二、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補充加強之。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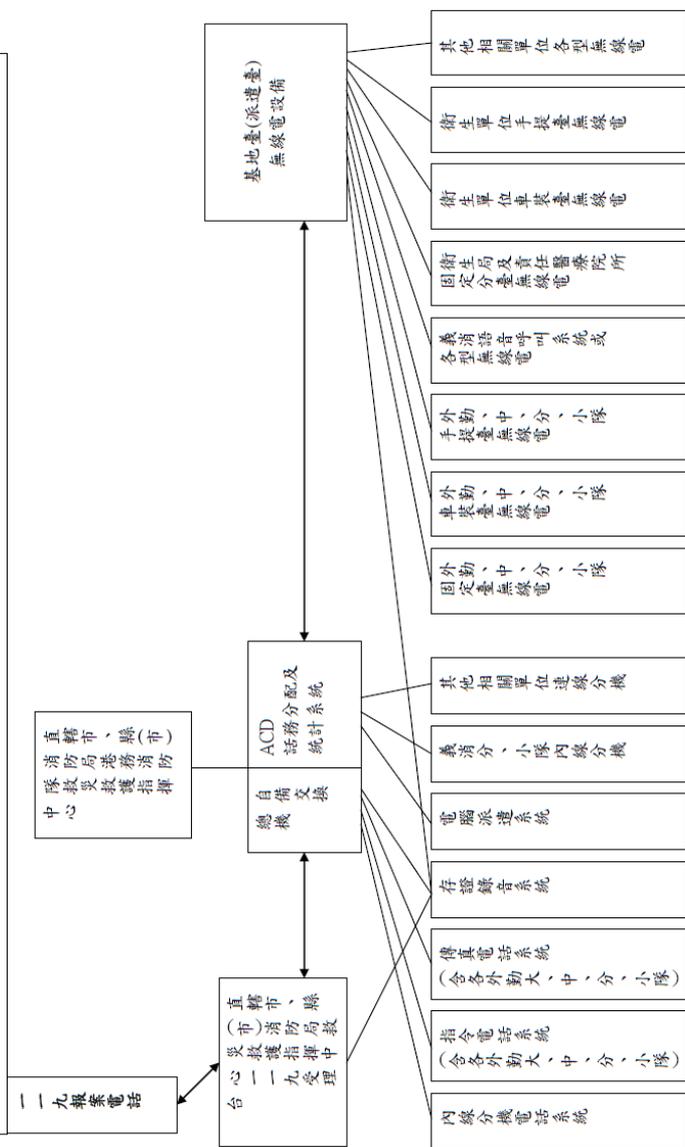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		
區分 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 消防隊指揮中心
狀況掌握	一、接報及查證。 二、彙整災情及搶救報告。 三、陳報內政部、行政院。	一、受理報案。 二、確實掌握災害現場或災情狀況。 三、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
指揮調度	一、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 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二、掌握消防救災作為。 三、協助調度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一、指揮調度所屬大隊、中隊、分 隊人員出勤救災。 二、派遣業務人員參與指揮中心作 業或赴現場支援。 三、視狀況申請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協調聯繫	一、協調聯繫直轄市、縣（市） 消防局、港務消防隊。 二、狀況指導處理轉報。 三、上級交辦回報。 四、主動查報。	一、通報協調聯繫各消防救災相關 單位。 二、處理災害狀況初報、續報、結 報事宜。
管制督導	一、災害發生後續報、結報之管 制。 二、交辦回報管制。 三、主動催辦督導。	一、救災救護勤務之管制及督導。 二、未結案件之管制追蹤。

附表二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作業要領 災害規模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基本要領	一、每日彙整全國火災案件，扼要記錄於執勤紀事表。 二、督導災害報告單之上傳或傳真。 三、核對火災搶救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件數。	一、受理報案與派遣並全程掌握災情與搶救經過。 二、災害發生後儘速填報災害報告單，同時派遣系統上傳或傳真內政部消防署。
通報要領	一、視災情立即報告或簡訊通報內政部消防署長官或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 二、廣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 三、依據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陳報上級長官或橫向通報，另於內政部業管災害中，震災部分有民眾傷亡、火災及爆炸災害部分死亡二人以上或死傷（含失蹤）合計十五人以上時，應立即製作重大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內政部及行政院。 四、如災情持續擴大，於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全力配合執行。	一、立即報告局（隊）長，並通知業務單位人員出勤或參與作業，並製作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並廣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 二、嚴密幕僚作業，發揮指揮、調度、協調功能全力搶救災害，並提出狀況判斷供指揮官處置。 三、視狀況發展，協請業務單位簽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規定配合展開作業。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



附表三

## 附表四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主要部分)

**壹、設施、設備：**

- 一、錄音系統
- 二、有線電通訊設備（含自動電話、專線電話及警用電話）
- 三、無線電通訊設備（含車裝臺、手提臺、基地臺、固定臺、中繼臺）
- 四、傳真機、電腦、列表機、電視
- 五、緊急電源及不斷電設備（緊急發電機、ATS）
- 六、衛星電話（移動式、固定式）
- 七、閉路監視器
- 八、廣播設備
- 九、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系統設備

**貳、資料：****一、圖類：**

- (一)一一九作業流程圖
- (二)轄區消防分隊分佈狀況圖
- (三)受理及派遣系統流程圖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圖式
- (五)消防水源分佈圖
- (六)各縣市都會地圖
- (七)甲乙種搶救圖
- (八)瓦斯管路圖

**二、勤務類：**

- (一)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表
- (二)人力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管制表
- (三)勤務分配表
- (四)無線電測試紀錄表
- (五)執勤紀事表
- (六)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
- (七)指揮中心通報流程表
- (八)物質安全資料表
- (九)車輛故障報修管制表
- (十)災害報告單
- (十一)公務電話、傳真紀錄簿
- (十二)執勤人員交接簿

**三、聯絡資料類：**

- (一)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表
- (二)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人員編組表暨聯絡電話
- (三)支援單位聯絡簿
- (四)消防局調用民間車輛及機具緊急聯絡名冊

(五)媒體記者聯絡及傳真電話

#### 四、火災類：

- (一)列管場所登記清冊
- (二)水源列管清冊
- (三)救災地址索引

#### 五、化學災害(含核子事故)類：

- (一)緊急應變指南
- (二)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最低管制限量核可運作廠商相關資料  
(依縣市區分)
- (三)北美洲緊急應變指南(內政部消防署)
- (四)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守則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環保署)
- (六)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名冊
- (七)核毒災資料查詢系統光碟片
- (八)列管化學工廠清冊
- (九)轄區化學工廠消防防災計畫(含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

#### 六、法規類：

-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 (二)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 (三)消防機關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 (四)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 (五)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
- (六)消防安全法令輯要
- (七)消防法令彙編

#### 七、資通系統類：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輔助部分)

#### 壹、設施、設備：

- 一、獨居長者緊急求救系統
- 二、業餘無線電基地台
- 三、數位相機
- 四、數位投影機
- 五、前進指揮所各項設備(照相機、錄音機、行動電話、衛星電話)
- 六、地震震度數位警報器

#### 貳、資料：

##### 一、圖類：

- (一)大眾捷運系統圖
- (二)轄區地圖(含中油輸油管線及天然氣供器管線等)
- (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 (四)災害防救體系圖
- (五)台灣百岳位置圖

- (六)排水閘門及抽水站分佈圖
- (七)轄內水域防溺救生站位置圖
- (八)責任醫院位置圖

**二、勤務類：**

- (一)消防局搶救重大災害流程表
- (二)支援專案勤務管制表
- (三)救護車運送傷患離轄請示單
- (四)119 專線測試紀錄簿
- (五)通信器材交接紀錄簿
- (六)救護技術員執勤手冊

**三、聯絡資料類：**

-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聯繫電話表
- (二)各村里災害緊急聯絡人員名冊
- (三)消防人員各類特殊專長訓練人員清冊
- (四)義消、民間救護團體及其他志工團體編組通訊資料

**四、火災類：**

消防局火災分析統計表

**五、化學災害(核子事故)類：**

- (一)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發生公安事件緊急查詢聯絡電話表
- (二)各種危險物品管制、爆炸物(火藥庫)、化學工廠、油庫、加油站等分布情形及管制表
- (三)高壓氣體管線紀錄簿
- (四)石化工廠安全技術手冊(消防篇)
- (五)危險物品防救資訊檢索手冊
- (六)各項物質安全緊急應變手冊

**六、資通系統類：**

通訊及資訊器材分配列管清冊

**七、其他：**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608229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319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408208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三、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四、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以下簡稱防救災車輛），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專供其從事防救災工作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且其車輛之所有人係登記為該團體或志願組織。
- 五、本規範所稱固定特殊設備，指固定安裝於防救災車輛專供公共安全防救災使用之紋盤機、保險（防撞）桿及閃爍警示燈等設備。
- 六、本規範所稱特殊標幟，指加漆於防救災車輛之前車門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及文字，其式樣、規格如下：
  - (一)特定圖案：以消防標幟火鳳凰（如附圖一）為主要圖案，其長、寬均不得小於二十公分；車體無法依規定尺寸製作者，得依比例適度調整。另可加上各該團體或志願組織之標幟，惟其長、寬不得大於消防標幟火鳳凰之二分之一。
  - (二)文字：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字體一律使用白色標楷體，每字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 七、防救災車輛車身顏色一律為紅色。
- 八、防救災車輛之認定、許可、登記及數量管制，由地方消防機關配合需要嚴格執行，核發證明，並副知各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及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 九、閃爍警示燈之規格及裝置規定如下：
  - (一)規格：黃色燈，長 80 公分以上（不得超過車寬），寬 10 公分以上、高（自腳架底部至燈頂）10 公分以上（參考圖例如附圖二）。
  - (二)裝置：須固定於車頂前方，距擋風玻璃頂端邊緣 30 公分處，左右距離相等，以螺絲或金屬拉帶固定。
- 十、防救災車輛不得裝設警鳴器，且不具交通優先權，其閃爍警示燈，限於協助救災勤務時段及區域內，始得啟用。

十一、防救災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原核准登記之地方消防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經許可後向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 (五)車輛所有人解散或裁撤。

申請前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除去車身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

十二、使用防救災車輛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或有其他違規使用情形，情節重大者，地方消防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另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十三、地方消防機關應每年查詢防救災車輛有無違反第十點規定之違規紀錄並查核其使用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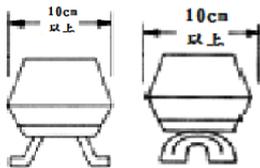
附圖一

消防標幟火鳳凰圖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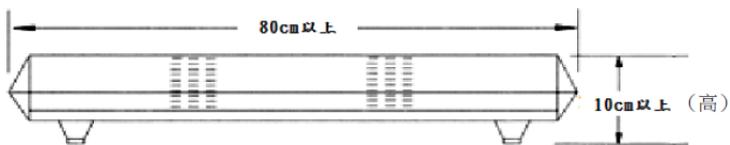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側面 (寬)



正面 (背面)

(長)



#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4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登錄協助救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如下：

- 一、成員在二十人以上。
- 二、成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課程及時數，取得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者。

前項訓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認可之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三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時，協勤區域為單一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依直轄市、縣（市）轄區劃分後，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協勤區域之成員名冊。
- 四、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 五、年度工作計畫。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記載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名稱、地址、類別、聯絡電話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電話等資料。

**第四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查核登錄條件合格後，發給登錄證書。

前項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展延三年：

- 一、申請書。
- 二、登錄證書正本。
- 三、成員參加年度複訓證明。

前項第三款所稱複訓，指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複訓。

**第五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錄機關備查：

- 一、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地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異動。
- 二、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電話異動。
- 三、成員之組成、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異動。

**第六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其登錄：

- 一、申請登錄檢附文件不實。
- 二、成員專業訓練重複登錄。

**第七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登錄：

-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 二、因成員異動，不足二十人時，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第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於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繳回登錄證書；逾期未繳回者，由登錄機關公告註銷之。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登錄者，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第九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對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訪查、督導、評鑑，並擇優獎勵。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登錄資料建檔管理並及時更新。

##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4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處分書，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繳納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

一、相關政府機關、國軍等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

三、相關政府機關、國軍或徵用、徵購、租用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

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搜救所需費用平均分擔之；有可歸責之業者，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

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搜救所需費用，除第一款依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外，其餘各款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計算；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計算；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

**第五條** 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性別、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應繳納費用及其明細。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繳款地點。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應將中央機關、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3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2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做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工作物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土地、建築物之補償或計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水權，其補償或計價基準如下：

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或計價：

(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或計價，以被徵用或徵購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

(二)對農民之補償或計價，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規定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或計價，以其淨發電量之損失為限。損失之淨發電量補償金額，以其他火力計畫替代發電成本和下游新建電廠應回收影響金額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該管政府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該管政府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前條徵購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該管政府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搜字第 0951800081 號函訂定  
發布全文 8 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本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搜隊）支援空中搜救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支援工作項目：

非經特搜隊支援，無法有效達成救災、救難等行政作為之目的者，得向本署申請特搜隊支援，其內容如下：

- (一)各種災害及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 (二)山難搜救、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 (三)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 (四)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合事項：

(一)平時：將所屬經本署訓練合格之聯合搜救人員及裝備（包括救生吊掛、頭盔、救助鞋、無線電、GPS 等執行空中搜救任務應勤裝備）造冊管理，並將其中人員名冊報本署（特搜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查）。

(二)災時：

- 1.優先集結經本署訓練合格之聯合搜救人員，進行第一梯次出動，若時間緊急或第一梯次出動未能有效執行，得向本署申請特搜隊。
- 2.指派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與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保持聯繫，並受理直昇機機組人員降落報到，如搶救時效緊急或現場無法降落，則受理直昇機機長以無線電進行報到及協調搜救模式。
- 3.協調相關機關（單位）維持直昇機起降場地淨空及週邊人車管制。
- 4.於特搜隊支援任務完成後，接辦後續搜救事宜。

四、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災害搶救，並需特搜隊支援時，於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應於備註欄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如附件 1），經該機關首長核章後，傳真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審查派遣。

(二)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儘速補送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審核程序：

(一)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傳真之申請表或口頭申請時，應即依申請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

(二)任務非屬必要或無法出勤支援時，應儘速告知申請機關。

六、派遣程序：

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並派遣

特搜隊儘速出勤。

七、支援原則：

- (一)人命優先原則：生命危急案件，優先派遣。
- (二)緊急優先原則：時效緊急事故案件，優先派遣。
- (三)合適勤務原則：依勤務需求及搭配機種考量，決定是否派遣特搜隊支援勤務。
- (四)支援勤務原則：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於第一時間無法有效搜救時，始申請特搜隊支援。但情形特殊或時間緊迫者，得直接申請特搜隊支援。
- (五)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因素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分隊（駐地）支援。

八、第六點所定之派遣，其內容應包括：

- (一)勤務種類、性質與規模。
- (二)執勤時間、地點（座標）。
- (三)人力、機型及數量。
- (四)通信頻率。
- (五)管制起降場地單位。
- (六)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等相關資料。
- (七)其他相關目標區資料。

## 附件 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航空器申請表

1、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_ 架次			
4、申請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簡要狀況：(人、事、時、地、物)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b>(第一梯次聯合搜救訓練人員若另有集結出勤地點，請另外於此處填寫)</b>			
★飛安警告事項：			
7、預估搭載：人數 _____ 員 / 裝備器材 _____ 公斤 <b>(受過聯合搜救訓練人員第一梯次出勤人員數量及裝備配重)</b>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無線電頻道：		頻率：	
		呼號：	
備註： 一、搜救任務時，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二、搭乘人員註明職稱、姓名及攜行裝備，併件傳送。 <b>三、請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b>			
申請單位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派遣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填表說明：

## 一、起降點填寫：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集結受過「聯合搜救組合訓練」之人員，進行第一梯次出勤，若人員應救災現場之指定起降點集結不易，另於其他地點集結，需另填集結地點，使直昇機方便前往搭載配合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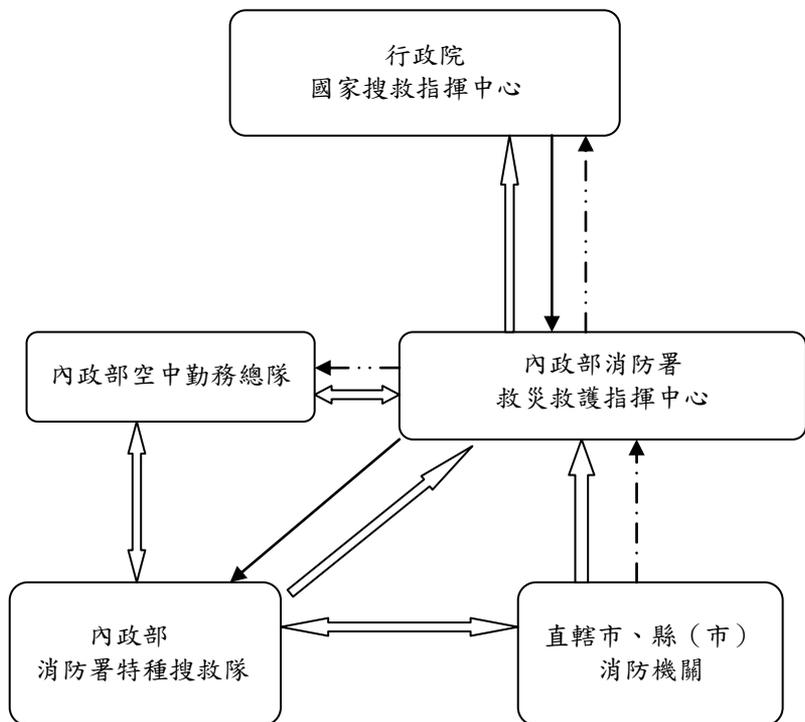
## 二、人員、裝備數量填寫：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若有第一梯次出勤人員，需於預估搭乘欄填寫預估搭乘之人數及所帶裝備重量，以利直昇機配重。

## 三、申請特搜員支援填寫：

若時間緊迫或第一梯次出勤無法有效達到救災目的，需本署特種搜救隊支援救災任務，請於備註欄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

附件 2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派遣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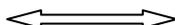
回報線



派遣線



申請線



協調線

#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7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1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法令  
—  
消防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潛勢：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等因素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
- 二、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之預警資料。

**第三條** 風災屬複合型災害，其衍生災害之潛勢資料，各由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公開。

火災及爆炸災害因不具特定災害區域及發生潛勢，得不辦理災害潛勢資料公開。

**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

- 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

**第五條** 前條公開機關應將該管資料公開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並得以服務介接或導頁方式提供。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585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30822537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通報工作，以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災情，確實傳遞災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發揮救災效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所稱災情通報之適用範圍，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

### 三、災害災情通報表報種類：

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本規定應填報之報表如附件 1，各式報表之統計項目定義如附件 2，災情通報表單流程圖如附件 3。

### 四、災情表報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進駐機關（單位）應迅速查明災情，彙整填報表單，陳報所屬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駐機關（單位），應迅速查明災情，填報表單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彙總。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進駐機關（構）應本權責執行任務，迅速查明災情，彙整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政府之業管災情，隨時更新災情資料並填具表單及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後，由本部彙整。

### 五、災情通報表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六時、十二時、十八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隨時請其提供。

### 六、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所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於相關應變資訊系統或介接各部會之資訊系統填報災情通報表單與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若資訊系統因故無法上線使用，另以紙本傳遞。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災害災情通報細部作業規定。

### 八、各級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本規定通報作業有功人員，得從優敘獎。

附件 1 災情通報表填報單位與通報表一覽表

一、中央部會填報部分

單位	表號	名稱
各部會	表 1	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內政部 消防署	表 2	人員傷亡失蹤清冊
交通部	表 3	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內政部	表 A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表 A2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表 A3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表 A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表 B1	環境保護工程設施災情通報表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表 C1	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災情通報表
	表 C2	農林漁牧業產物公共設施災情通報表
	表 C3	颱風過境大陸船員進港或上岸避風通報表
	表 C4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情形通報表
衛生福利部	表 D1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表 D2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表 D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表 D4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經濟部	表 E1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情通報表
	表 E2	台灣電力公司災情通報表
	表 E3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災損部分）
	表 E3a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
	表 E4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表 E4a	災情通報表（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表 E5	工業區災情通報表
	表 E6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情通報表
	表 E7	台灣電力公司災情通報表
	表 E8	加工出口區災情通報表
表 E9	商業災損災情通報表	

單位	表號	名稱
交通部	表 F1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部分）
	表 F2	交通災情通報表（鐵路部分）
	表 F3	交通災情通報表（航空部分）
	表 F4	交通災情通報表（港埠及海運部分）
	表 F5	交通災情通報表（觀光部分）
	表 F6	交通災情通報表（郵政部分）
	表 F7	交通災情通報表（施工中工程災害及其他）
	表 F8	交通災情通報表（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
教育部	表 G1	教育部各級學校、社教館所災情通報表
行政院國家 搜救指揮中心	表 H1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空中救援勤務通報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表 J1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
	表 J2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市話）
	表 J3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基地台—行動電話）
其他部會	表 K1	災情通用通報表

## 二、地方政府填報部分

單位	表號	名稱
各直轄市、 縣（市）政 府	表 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表 A2a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表 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表 D1a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表 D2a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表 E5a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表 E6a	災情通報表（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表 E6b	災情通報表（地方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表 F1a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部分）

## 附件 2 通報項目定義表

本規定通報項目定義如下

(一)天然災害：	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
(二)房屋毀損：	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依各類（土石流、旱災、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
(三)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含農產、畜禽、漁產、林產損失等。
(四)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	含農田及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損失、漁民漁業設施損失等。
(五)農林漁牧業公共設施損失：	含林業設備、漁業設備、水土保持、農田水利等損失。
(六)自來水：	含管線、機電、土建（如沉澱池、快濾池、混合池、取水口）、辦公廳舍等。
(七)電力：	包含受損用戶、電桿、輸配線路及其他相關設施。
(八)瓦斯：	包括瓦斯管線及相關設施。
(九)航空：	含各民用航空機場設施、跑道、建築物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鐵路：	含軌道、路基、橋樑、護坡、隧道、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一)電信：	包含受損用戶、電桿、機械設備、纜線、長途電路、天線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二)道路：	含坍方、路基、路面、護坡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三)河川水利：	含河堤、海堤、排水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四)環境保護：	含焚化廠、掩埋場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五)港灣：	含各商港碼頭、貨棧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六)觀光：	各風景區相關設施。
(十七)醫療：	包括各公私立醫療院所。
(十八)救災設備：	含車輛、船舶、直昇機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十九)學校：	含各縣市中小學校教室、課桌椅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十)死亡：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二一)失蹤：	因災行蹤不明者。
(二二)復建金額：	指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修復使之恢復原有功能或因此次天然災害發現原有設施無法負荷，為預防下次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而增建所需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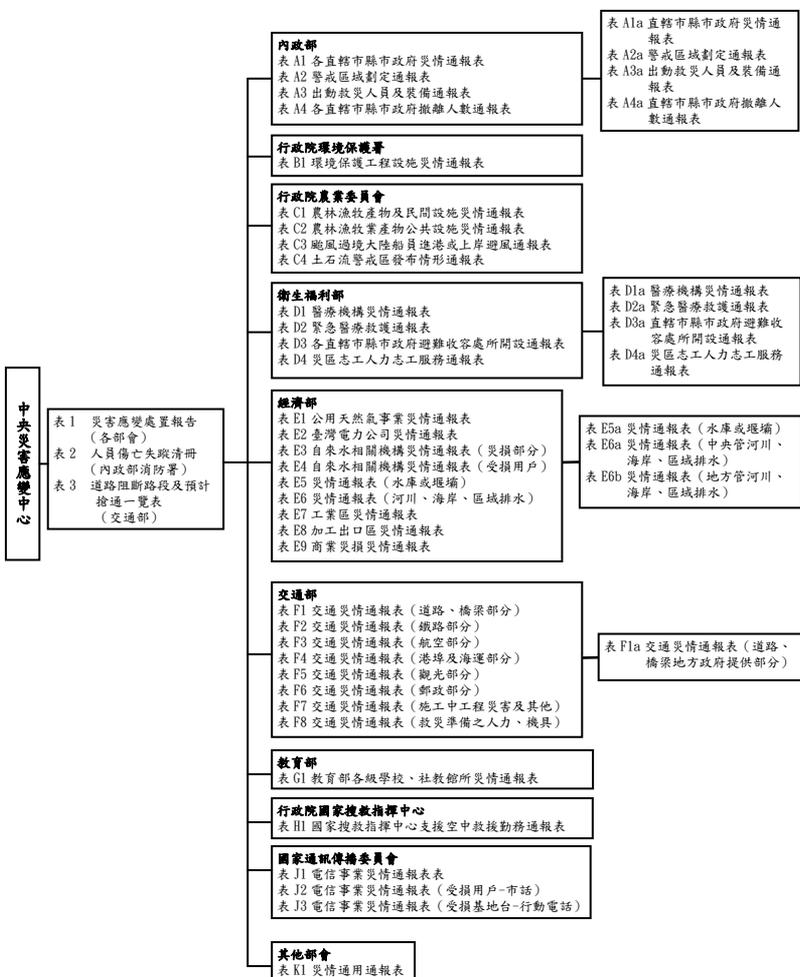
附件 3

通報流程圖

彙總表

中央部會通報

地方政府通報表





三、土石流警戒區發佈情形（資料來源：農委會水保局）

縣市別	土石流警戒區							
	黃色警戒			紅色警戒			合計	
	土石流潛勢溪流(條)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條)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條)	狀態
合計								

註：警戒作為：

- 1.黃色警戒（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2.紅色警戒（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地方政府得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

四、登山聯繫（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製表時間：00年00月00日

時間	申請入山民眾		經勸阻未上山		入山已聯絡上								入山未聯繫上	
					已下山		山區安全住宿		就地避難		正下山中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備註：尚未聯繫上係指山友登山後，未曾與留守人員、家人或警方等人聯繫超過 48 小時以上者。本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五、中國大陸漁工安置（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時間	安置船上人數	安置岸上處所人數	共計

六、各地停止上班上課情形（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撤離及收容情形：

一、撤離人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直轄市縣(市)別	預計撤離人數	新增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合計	人	人	人

## 二、收容情形：

(一)避難收容處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累計開設收容所共 處，累計收容人數共 人，目前開設收容處所共 處，目前收容人數共 人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收容所		開設時間	撤除時間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契約或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熱食	備註	
		小計	名稱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二)居民安置營區：(資料來源：國防部)

居民安置營區計 處，收容 人

國軍部隊規劃居民收容安置營區一覽表				
區分	第3作戰區 (北部)	第5作戰區 (中部)	第4作戰區 (南部)	第2作戰區 (東部)
安置營區	處	處	處	處
小計	處			
收容能量	人	人	人	人
小計	人			

## 伍、災情統計：

一、人命傷亡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備註
合計				

二、維生管線災情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別	項目	影響數目	搶修完成 (戶、處)	尚待修復 (戶、處)	備註
經濟部	自來水				
	電力				
	瓦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話)				
	電信 (基地台)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後填報)

## 三、交通狀況

(一)道路、橋梁阻斷與搶修(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災害總數(處)	已搶通(處)	搶修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 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 落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道路損失清冊另製作附表)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二)道路、橋梁預警性封閉(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封閉總數(處)	已解封(處)	封閉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 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 落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 (三)鐵路停駛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次	日期時間	線別	班次	原因	備註	填報時間

## (四)航空交通停班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 (五)地區淹水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

縣市別	地點	開始淹水時間	結束淹水時間	水深(m)	淹水面積(m <sup>2</sup> )	淹水戶數	備註

## 四、水利設施損害搶修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設施別	受損數	搶修完成	搶修中	備註
河堤				
海堤				
水庫				
堰壩				
其他				

## 五、農林漁牧產物及設施災情損失 (資料來源：農委會)

縣市別	合計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千元)					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千元)			
		小計	農產	畜牧	漁產	林產	小計	農田及農業設施	畜禽設施	漁民漁業設施

## 六、其它：例如路樹、路燈、市招等設施損壞情形

陸、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一、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提供支援單位	支援縣市別	支援項目	支援機具設備 (數量)	支援人力
合計				

(備註：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國防部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二、救災人力裝備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人員、 裝備及任務	國軍	消防 (含義消)	空勤 人員	警察 (含義警、民防)	海巡人員	合計
出動人員 (次)						
直升機 (架次)						
空中偵照機 (架次)						
各式車輛 (次)						
艦艇 (含橡皮艇) (艘)						
各式機具 (部)						
救出災民 (數)						
運送物資 (噸)						
運送口糧 (份)						
土石及垃圾清運 (噸)						
消毒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表內數據為累計

三、救災應變隊整備：(資料來源：國防部)

第一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隊計 人，於受命後 3 小時內出發，兵力合計 人。

國軍本島各作戰區救災應變隊一覽表

區分	第 3 作戰區 (北部)	第 5 作戰區 (中部)	第 4 作戰區 (南部)	第 2 作戰區 (東部)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第一應變隊兵力				
地點				
小計	人			

**四、災害高危險地區預置國軍兵力**（資料來源：國防部）

國軍於災害高危險地區預置兵力合計 人、機具 類 輛（部）

國軍部隊兵力及機具裝備預置區一覽表

區分	第3作戰區 (北部)	第5作戰區 (中部)	第4作戰區 (南部)	第2作戰區 (東部)	合計
投入地點					
前推兵力					
預置機具					○類○輛

**柒、派遣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一)本日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 (人)		傷患及災民救援後送 (人)		空勤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 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二)○月○日至○月○日累計成果統計表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 (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 (人)		傷患及災民救援後送 (人)		空勤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 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捌、重點處置作為**（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居民安置營區：(資料來源：國防部)

居民安置營區計 處，收容 人

國軍部隊規劃居民收容安置營區一覽表				
區分	第3作戰區 (北部)	第5作戰區 (中部)	第4作戰區 (南部)	第2作戰區 (東部)
安置營區	處	處	處	處
小計	處			
收容能量	人	人	人	人
小計	人			

伍、災情統計：

一、人命傷亡(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備註
合計				

二、維生管線災情(資料來源：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別	項目	影響數目	搶修完成 (戶、處)	尚待修復 (戶、處)	備註
經濟部	自來水				
	電力				
	瓦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話)				
	電信 (基地台)				

(備註：本表由經濟部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後填報)

三、交通狀況

(一)道路、橋梁阻斷與搶修(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災害總數(處)	已搶通(處)	搶修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				

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道路損失清冊另製作附表)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二)道路、橋梁預警性封閉(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目	封閉總數(處)	已解封(處)	封閉中(處)	備註
國道				
省道				
代(自)養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農路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合計				

(備註：本表由交通部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三)鐵路停駛情形(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次	日期時間	線別	班次	原因	備註	填報時間

(四)航空交通停班情形(資料來源：交通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四、水利設施損害搶修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設施別	受損數	搶修完成	搶修中	備註
河堤				
海堤				
水庫				
堰壩				
其他				

五、農林漁牧產物及設施災情損失 (資料來源：農委會)

縣市別	合計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			
		小計	農產	畜禽	漁產	林產	小計	農田及農業設施	畜禽設施	漁民漁業設施

六、其它：例如路樹、路燈、市招等設施損壞情形

陸、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一、支援縣市災害應變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提供支援單位	支援縣市別	支援項目	支援機具設備(數量)	支援人力
合計				

(備註：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國防部等統計資料後填報)

二、救災人力裝備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人員、裝備及任務	國軍	消防 (含義消)	空勤人員	警察 (含義警、民防)	海巡人員	合計
出動人員 (次)						
直升機 (架次)						
空中偵照機 (架次)						
各式車輛 (次)						
艦艇 (含橡皮艇) (艘)						



(二)○月○日至○月○日累計成果統計表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人)		傷患及災民救援後送(人)		空勤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小計																
總計																

捌、重點處置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A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 (手機)

核定人：

即時報

直轄市 縣市別	死亡 (人)	失蹤 (人)	受傷 (人)	房屋毀損 (戶)	火災(件)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備註：一、死亡、受傷、失蹤、房屋毀損、火災為累計之數量。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表 A2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_\_\_\_\_ 通報人： \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即時報

直轄市縣(市)別	劃定危險區域(處)					執行情形										解除危險區域(處)	備註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合計	警察	消防	海巡	公所	其他	合計	警察	消防	海巡			公所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備註：

- 一、劃定警戒區域欄位係為當時尚為警戒區域之數量，開立勸導及舉發單之數量為累計開立之數量。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A3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即時報

直轄市 縣(市) 別		受困人數(人)	搶救災民人數(人)	支援送水勤務(次)	出動救災人員裝備(人次、輛次、艘次、架次)																其他					
					消防			義消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船艇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備註：

- 一、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二、受困人數為當時尚受困於災區且待搶救之民眾，餘搶救災民人數、支援送水勤務及出動救災人力裝備為累計之數量。



表 A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報次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_\_\_\_\_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每隔 3 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 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表 B1 環境保護工程設施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核定人：\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縣市別	合計	損失金額 (千元)				復建金額 (千元)			
		垃圾掩埋場	焚化廠	空氣品質監測站	其他環保工程設施	垃圾掩埋場	焚化廠	空氣品質監測站	其他環保工程設施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屏東林管處										
台東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台大實驗林										
興大實驗林										
林業試驗所										
農糧署北區分署										
農糧署中區分署										
農糧署南區分署										
農糧署東區分署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C2 農林漁牧業產物公共設施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 \_\_\_\_\_

即時報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機關別)	公共設施損失					復建預估金額
	合計	林業設備	漁業設備	水土保持	農田水利設施	
總計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羅東林管處						
新竹林管處						
東勢林管處						
南投林管處						
嘉義林管處						
屏東林管處						
台東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農航所						

森林保育處						
台大實驗林						
興大實驗林						
林業試驗所						
宜蘭農田水利會						
北基農田水利會						
桃園農田水利會						
石門農田水利會						
新竹農田水利會						
苗栗農田水利會						
台中農田水利會						
南投農田水利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						
雲林農田水利會						
嘉南農田水利會						
高雄農田水利會						
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東農田水利會						

附註：

1. 漁業、水土保持、農田水利等公共設施毀損因無法即時查證原始興建成本，故以復建金額估算。
2. 林業部分因涉及復育國土、守護山林等永續經營，暫無法估列復建金額。
3.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C3 颱風過境中國大陸船員進港或上岸避風通報表

填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縣市別	地點	原漁船		總計		備註
		漁船數	人數	在船人數	上岸人數	
基隆市	外木山					
	長潭里					
新北市	淡水第二漁港					
	富基					
	磺港					
	野柳					
	東澳					
	龜吼					
	萬里					
	深澳					
	鼻頭					
	南雅					
	澳底					
龍洞						
桃園縣	永安					
雲林縣	箔子寮					
臺南市	將軍					
	安平					
高雄市	興達港					
	上竹里					
	旗津					
	前鎮					
	小港臨海新村					
宜蘭縣	梗枋					
	烏石					
花蓮縣	花蓮					花蓮(併安置)
臺東縣	伽藍					
	大武					
	新港					

澎湖縣	各漁港					
連江縣	中柱					
	福澳					
	青帆					
	后澳					
小計						
合計			艘		人	
岸置處所	宜蘭南方澳岸置處所					
	宜蘭大溪岸置處所					
	基隆八斗子岸置處所					
	新竹岸置處所					
	臺中梧棲岸置處所					
屏東東港岸置處所						
岸置處所人數小計		人				
岸置處所人數總計		人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C4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情形通報表

填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縣市	土石流警戒區							
	黃色警戒			紅色警戒			合計	
	土石流潛勢溪流 (條)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 (條)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 (條)	狀態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註：

警戒作為：

1. 黃色警戒（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2. 紅色警戒（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地方政府得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
3.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D1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核定人：\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即時報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醫事機構損失金額			醫事機構復建金額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表 D2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填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即時報

縣市別	傷患統計(人)						
	總計	死亡	檢傷一級	檢傷二級	檢傷三級	檢傷四級	檢傷五級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註：

-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係彙整直轄市、縣(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因重大災害發生所收治之傷患。
- 檢傷分級如下：
  - 第一級：復甦急救 — 需馬上處理。
  - 第二級：危 急 — 需 10 分鐘內處理。
  - 第三級：緊 急 — 需 30 分鐘內處理。
  - 第四級：次 緊 急 — 需 60 分鐘內處理。
  - 第五級：非 緊 急 — 需 120 分鐘內處理。
-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D4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填報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專業 志工	社工				
	醫師				
	護士				
	律師				
	牧師				
	其他				
一般 志工	烹飪				
	清潔打掃				
	文書工作				
	司機				
	生活管理				
	接線生				
	服務人員				
其他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局：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專業 志工	社工					
	醫師					
	護士					
	律師					
	牧師					
	其他					
一般 志工	烹飪					
	清潔打掃					
	文書工作					
	司機					
	生活管理					
	接線生					
	服務人員					
	其他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表 E1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即時報

縣市別	曾經停氣 用戶數 (戶)	目前停氣 用戶數(戶)	停氣原因	預計修 復時間	停氣區域 (區、鄉、鎮)	備註
合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備註：

- 公用天然氣事業係指以導管供應民生用戶天然氣之事業(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未設立)。
-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E2 臺灣電力公司災情通報表 (受損用戶)**

填報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直轄市 縣市別	停電用戶數 (戶)		目前仍 停電地區	預計可完成修復時間 __月__日__時	備註
	曾經停電 用戶數	目前停電 用戶數			
總 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E3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 (災損部分)

填報機關：\_\_\_\_\_ 彙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縣市別	鄉鎮市別	緊急搶修經費(千元)	工程復建經費(千元)	損失金額(千元)			合計	人員傷亡(人)		
				營業損失	其他損失	小計		死亡	失蹤	受傷
總計										
新北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

1. 填報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自來水廠)。
2.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E4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 (受損用戶)**

填報機關：\_\_\_\_\_ 彙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影響戶數(戶)	已恢復供水戶數(戶)	尚無法供水戶數(戶)	預計可完成修復時間
總計					月 日 日
新北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

1. 填報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政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自來水廠）。
2.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表 E5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填報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名稱	災害受損狀況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表 E5a 災情通報表 (水庫或堰壩)**

填報機關：如備註 彙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名稱	災害受損狀況

備註：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苗栗、南投、嘉南、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自來水廠）、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表 E6 災情通報表（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填報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手機) \_\_\_\_\_

縣市別 (區域別)	工程件數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表 E6a 災情通報表 (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填報機關：\_\_\_\_\_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縣市別 (區域別)	工程件數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資料來源：經濟部各河川局)

表 E6b 災情通報表（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填報機關：\_\_\_\_\_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_\_\_\_\_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縣市別	工程件數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總計	搶修	復建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

- 一、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二、本表填報機關為各縣市政府管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單位。

表 E7 工業區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

損害項目		災害受損 狀況	損失 金額 (千元)	復建及搶修概估 經費(千元)	人員傷亡(人)		
縣市	工業區別				死亡	失蹤	受傷
總計							
基隆市	大武崙工業區						
新北市	土城工業區						
	五股工業區						
	瑞芳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						
臺北市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桃園縣	大園工業區						
	中壢工業區						
	平鎮工業區						
	桃園幼獅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龜山工業區						
新竹縣	林口工業區						
	新竹工業區						
苗栗縣	竹南工業區						
	銅鑼工業區						
	頭份工業區						
臺中市	大里工業區						
	大甲幼獅工業區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台中工業區						
南投縣	竹山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彰化縣	全興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福興工業區						
	埤頭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						
	田中工業區						

雲林縣	元長工業區						
	斗六工業區						
	豐田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						
	麥寮工業專用港						
嘉義縣	民雄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臺南市	永康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安平工業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						
高雄市	大發工業區						
	仁大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仁武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屏東縣	內埔工業區						
	屏東工業區						
	屏南工業區						
宜蘭 花蓮 台東	龍德工業區						
	利澤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						
	和平工業專用港						
	美崙工業區						
	光華工業區						
	豐樂工業區						
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E8 加工出口區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損害項目						
	區域別	災害受損狀況	損失金額 (千元)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 費(千元)	人員傷亡(人)	
死亡					失蹤	受傷
總計						
中港園區						
臺中園區						
楠梓園區						
高雄園區						
屏東園區						
臨廣園區						
高軟園區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E9 商業災損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損害項目	縣市別 (區域別)	災害受損 狀況	損失金額 (千元)	復建及搶修概估 經費(千元)	人員傷亡(人)		
					死亡	失蹤	受傷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三)道路、橋梁搶通及解除封閉一覽表（地方政府自養縣道、鄉道、產業道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市區道路）

(三)-1 搶通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鄉鎮	附近地名	受損狀況	交管措施	阻斷時間	實際搶通時間
1								

(三)-2 解除封閉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鄉鎮	附近地名	附近地名	封閉原因	封閉時間	實際開放時間
1								

表 F2 交通災情通報表【鐵路部分】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速鐵路工程局）

製表時間： /

(一)鐵路阻斷未搶通一覽表（類別含台鐵、高鐵、林鐵、捷運、糖鐵）

項次	類別	路線位置	縣市鄉鎮	附近地名	交通阻斷日期時間	預計搶通日期時間(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修措施(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備註	填報時間
1											
2											
3											

(二)鐵路阻斷搶通一覽表（類別含台鐵、高鐵、林鐵、捷運、糖鐵）

項次	類別	路線位置	縣市鄉鎮	附近地名	受損狀況	交管措施	阻斷時間	實際搶通時間	填報時間
1									
2									
3									

(三)鐵路停駛一覽表（類別含台鐵、高鐵、林鐵、捷運、糖鐵）

項次	日期時間	線別	班次	原因	備註	填報時間
1						
2						

表 F3 交通災情通報表【航空部分】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製表時間： /

## (一)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 (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關閉、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 (三)機場設施損壞情形

項次	航站站名	損壞日期時間	預計修復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修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1							
2							
3							



表 F5 交通災情通報表【觀光部分】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製表時間： /

## (一)遊客受困明細表

項次	地點	受困日期時間	受困原因	受困人數	因應措施 (具體作為)	備註
1						
2						
3						

## (二)遊客解困明細表

項次	地點	受困日期 時間	解困日期 時間	受困原因	受困人數	解困情形	備註
1							
2							
3							

## (三)風景區管理處災害明細表

項次	地點	災害日期 時間	災害情形	因應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1						
2						
3						

**表 F6 交通災情通報表【郵政部分】**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  
 製表時間： /

項次	災害類別	地點	災害日期時間	災害情形	因應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1							
2							
3							

**表 F7 交通災情通報表【施工中工程災害及其他】**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所屬工程機關（構））  
 製表時間： /

項次	轄管機關	地點	災害日期時間	災害情形	因應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填報時間
1								
2								
3								

**表 F8 交通災情通報表【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交通部（所屬機關（構））  
 製表時間： /

項次	機關別	救災準備人力 (人)	救災準備機具 (具或部)	備註 (明細表以附件方式附貼)	填報時間
1					
2					
3					

表 G1 教育部各級學校、社教館所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教育部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直轄市 縣市別	受損學校、社教館所數量						估計損 失金額	估計復 建經費	人員 傷亡	受災停 課影響 情形 (校/所)	備 註
	幼 兒 園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校	大 學 校 院	社 教 館 所	共 計	(千元)	(千元)		
總 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註：

- 1.各級學校（館所）及幼兒園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彙整後，再上網填註災情狀況，並滾動修正。
2.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法令一消防署

○月○日至○月○日累計成果統計表

	執行案件		物資運送(公斤)		運送救災人員(人)		運送傷患及災民(人)		空勘		屍體運送		出動空中救災人次		出動總架次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國軍	空勤總隊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總計																

附註：  
 1.運送傷患災民係指載運受傷民眾、病患、孕婦、受困災民等。  
 2.運送救災人員係指載運搶救人員、醫護人員、工程人員等。  
 3.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J1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 (災損部分)**

填報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直轄市 縣市別	受損設備及設施	損失金額 (千元)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費(千元)
總 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表 J2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市話）

填報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直轄市 縣市別	停話地區 (鄉、鎮、市、區)	累積停話 戶數 (戶)	已恢復 通話戶數 (戶)	尚無法 通話戶數 (戶)	預計可完成 修復時間
總 計					____月____日____時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 J3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 (受損基地台—行動電話)**

填報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直轄市 縣市別	停話地區 (鄉、鎮、 市、區)	累積故障 基地台數 (座)	已修復 基地台數 (座)	尚待修復 基地台數 (座)			預計可完成 修復時間
				電力	傳輸	其他	
總 計							__月__日 __時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消防署內授消字第 0990824915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30823946 號函修正第 4、5、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50822457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

為辦理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保管單位：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可與填報單位為同一單位。
- (二)填報單位：指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入資料庫系統之單位，可與保管單位為同一單位。

## 三、系統資料管理分層及操作權限：

可分為三層級，其權責如下：

- (一)第一層級（即系統管理者），係指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包括防救災資源類別與項目之管理、審核使用者權限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二)第二層級（即填報單位管理者），為資源所屬之中央部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  
負責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單位）填報、審核填報單位使用權限、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相關填報工作。
- (三)第三層級（即填報單位），係指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指定所屬機關（單位）：  
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報事項。
- (四)第二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相關填報工作，以利管理。
- (五)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資源查詢、報表列印等權限。各層級系統功能操作權限詳如附表一。

## 四、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如下（詳如附表二）：

- (一)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六項。
- (二)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三十四項。
- (三)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二百三十二項。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基於個別性需求，於附表二得向系統管理者申請新增項目，並自行列管；如為中央及地方一致需求之項目者，得向系統管理者申請新增。

#### 五、資料填報：

- (一)依系統功能項目及欄位填報，務求正確完整。
- (二)資源填報以保管單位實際管理之資源為限。
- (三)資源保管單位係指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不可將下級機關或單位之資源合計填報；例如：消防局大隊不得將所屬中隊、分隊資源合計後填入，僅須填大隊部本身資源。另如警察機關不應概括將其下屬單位資源全部納入，應就各分局、派出所或分隊分別為保管單位，各依所管轄之資源分別填報。
- (四)民間組織及其資源，由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負責填報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指定所屬填報，如義勇消防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填報，相同資源勿重複填報。
- (五)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應納入填報。
- (六)本系統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
  - 1.營建資源資料：就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
  - 2.抽水機及防汛備料資料：經濟部水利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及防汛備料資料免重複填報，地方政府仍需至本系統內填報。
  - 3.民生物資及救護車資料：統一使用衛生福利部系統資料，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
  - 4.公路防救災資源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防救災資源免重複填報，地方政府仍需至本系統內填報。
  - 5.國軍防救災資料：統一使用國防部系統資料，國防部相關單位免重複填報。
  - 6.消防協勤民力資料：統一使用本部消防署系統資料，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
- (七)公共事業資源資料，由主管機關填報，規定如下：
  - 1.國營公共事業部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
  - 2.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公共事業，由地方政府負責填報。例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市營事業）由臺北市政府填報，欣欣瓦斯公司（民間業者）由臺北市政府填報。
- (八)各單位如已建立相關資源資料，可依系統規定格式，直接匯入系統。
- (九)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注意資源規格之填報樣式及其數量。自行新增之資料：由新增資料業務單位自行填報，未有該項資料單位免填報。
- (十)地圖定位：
  - 1.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標定資源所在位置之點位。
  - 2.資源所在位置如與保管單位相同（如消防分隊），可直接點選系統所設定與保管單位相同位置之功能，如資源儲放不在保管單位（如另有倉庫等），應就資源儲放位置另行標定。
- (十一)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不授權民間單位填報。

#### 六、管考規定：

- (一)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應不定期檢視系統操作使用情形及查核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報情形，並隨時公告系統或本規定最新資訊。
- (二)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應定期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並查核資源資料填報及修正情形，其查核方式由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自行訂定，另應配合第一層級

系統管理者之查核。

- (三)第三層級填報單位對各項救災資源類別、項目，應詳細調查填報，避免遺漏，並應於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修正、刪除或異動，亦應主動檢視及修正。

七、獎懲：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就資料庫系統之填報狀況，建請中央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附表一 層級系統功能權限對應表

項目		中央			地方	
		系統 管理者	中央部會 填報單位 管理者	中央部 會填報 人員	地方 填報單位 管理者	地方 填報人員
系統設定	防救災資源類別	V				
	計量單位	V				
	資源規格	V	V		V	
	填報單位	V	V		V	
資料維護	防救災資源資料	V	V(填報)	V(填報)	V(填報)	V(填報)
	保管單位	V	V		V	
	資料匯入作業	V	V	V	V	V
防救災 資源查詢	依行政區域	V	V	V	V	V
	依行政單位	V	V	V	V	V
	依資源類別	V	V	V	V	V
	圖面查詢	V	V	V	V	V
	消防資源 匯出作業 (消防機關用)	V			V	V
稽催作業	稽催設定維護	V	V		V	
	稽催訊息管理	V	V		V	
	資料更新管理	V	V		V	
抽查作業	抽查設定維護	V	V		V	
	抽查回報管理	V	V		V	
	資料更新管理	V	V		V	
消防災資源 統計報表	資源類別分類	V	V	V	V	V
	行政區域分類	V	V	V	V	V
	行政單位分類	V	V	V	V	V
	業務聯繫窗口	V	V	V	V	V

附表二 防救災資源分類總表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1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人
2	人員	協勤民力	婦女防火宣導隊	人
3	人員	協勤民力	鳳凰志工	人
4	人員	協勤民力	民間緊急救援隊	人
5	人員	協勤民力	睦鄰救援隊	人
6	人員	協勤民力	民間特種搜救隊	人
7	人員	協勤民力	災害防救團體	人
8	人員	搜救犬	搜救犬	隻
9	人員	專技人員	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人員	人
10	救災物資	臨時廁所	臨時廁所（流動）	組
11	救災物資	遺體處理設備	冰櫃	具
12	救災物資	遺體處理設備	屍袋	具
13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包
14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大型太空包	包
15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防汛塊	塊
16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枕木	根
17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蛇籠	捆
18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塊石	頓
19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擋水閘版	塊
20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PC 樁	個
21	車船資料	消防車	直線雲梯消防車（未達 30m）	輛
22	車船資料	消防車	直線雲梯消防車（30m 以上未達 50m）	輛
23	車船資料	消防車	直線雲梯消防車（50m 以上）	輛
24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未達 30m）	輛
25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30m 以上未達 50m）	輛
26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50m 以上）	輛
27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輛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28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輛
29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輛
30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輛
31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輛
32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塔消防車	輛
33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輛
34	車船資料	消防車	超高壓消防車	輛
35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輛
36	車船資料	救災車	化學災害處理車	輛
37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	輛
38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空氣壓縮車	輛
39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排煙車	輛
40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輛
41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照明車	輛
42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災指揮車	輛
43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警備車	輛
44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輛
45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查察車	輛
46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緊急修護車	輛
47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輛
48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高塔訓練車	輛
49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V型底）	艘
50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平型底）	艘
51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上摩托車	輛
52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陸兩用車	輛
53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氣墊船	艘
54	車船資料	巡防艦	二千噸級以上	艘
55	車船資料	巡防艦	一千至二千噸級（不含）	艘
56	車船資料	巡防艦	一千噸級以下（不含）	艘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57	車船資料	巡護船	一千噸級以上	艘
58	車船資料	巡護船	五百至一千噸級(不含)	艘
59	車船資料	巡護船	五百噸級以下(不含)	艘
60	車船資料	巡防艇	一百噸級以上	艘
61	車船資料	巡防艇	三十五至一百噸級(不含)	艘
62	車船資料	巡防艇	三十五噸級以下(不含)	艘
63	車船資料	除汙船	一百噸級以上	艘
64	車船資料	除汙船	一百噸級以下(不含)	艘
65	車船資料	搜救艇	R.B 搜救艇	艘
66	車船資料	搜救艇	其他類型搜救艇	艘
67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輛
68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溝泥車(吸泥)	輛
69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溝泥車(沖溝)	輛
70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溝泥車(沖吸兩用)	輛
71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清溝車	輛
72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輛
73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掃地機、灑水車)	輛
74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消毒車	輛
75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轉運車	輛
76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運土車	輛
77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水肥車	輛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78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輛
79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鏟裝機	輛
80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推高機	輛
81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輛
82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電信工程車	輛
83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送水車	輛
84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行動通訊車	輛
85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電力工程車	輛
86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燃料油槽車	輛
87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輛
88	車船資料	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輛
89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客車(20人座以下)	輛
90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客車(21人座以上)	輛
91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貨車	輛
92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拖吊車	輛
93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小貨車	輛
94	車船資料	警車	鎮暴水車	輛
95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輛
96	車船資料	警車	警備車(大客車)	輛
97	車船資料	警車	警備車(廂型車)	輛
98	車船資料	警車	防暴車	輛
99	車船資料	通訊平台車	通訊平台車	輛
100	一般災害搶救	救火裝備	瞄子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0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組
10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組
10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架
10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組
10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組
10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遙控砲塔車	輛
10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組
10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組
10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雙
11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浮板	組
11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蛙鏡	組
11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蛙鞋	雙
11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沙灘鞋	雙
11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水陸兩用機具	組
11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具
11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件
117	一般災害搶救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1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件
11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橡皮艇	艘
12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具
12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緩降機	組
12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軟梯	組
12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組
12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組
12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鐵絲剪	組
12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鐵管切割器	組
12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組
12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組
12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磁力儀	組
13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水下搜索探測儀	組
13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水下攝影機	組
13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冰爪	組
13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影像生命探測儀	組
134	一般災害搶救	救災裝備	聲納生命探測儀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3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防爆型排煙機	組
13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架
13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乙炔切割器具	具
13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氣體搶救工具組合	組
13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組
14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組
14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具
14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鑽岩機	具
14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小型救生氣墊	具
14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大型救生氣墊	組
14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頂舉氣袋組	組
14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具
14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組
14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組
14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組
15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組
151	一般災害搶救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5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空氣供應分流器	組
15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組
15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組
15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組
15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傳訊器	組
15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充氣式帳篷	具
158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組
15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組
16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火源（點）探測器	組
16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瓦斯測定器	組
16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漏電檢知器	組
16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具
16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具
165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具
166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移動式空氣瓶灌充機	組
167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組
168	一般災害搶救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69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	組
170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組
17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組
172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組
173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9公升）	組
174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組
175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人員輻射劑量計	組
176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輻射偵測器	組
177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生物戰劑採樣組及檢測器	組
178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碟組	組
179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組
180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其他氣體偵測器	組
181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四用氣體偵測器	組
182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組
183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化學戰劑偵測器	組
184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化學戰劑檢知管組	組
185	化學災害搶救	偵檢器材	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186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PH 酸鹼度計	組
187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化學品測試紙	套
188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酸鹼試紙	套
189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 級防護衣	套
190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 級防護衣	組
191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套
192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C 級防護衣	套
193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酸氣/有機綜合濾毒罐	組
194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核生化濾毒罐	組
195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護目鏡	組
196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侷限空間用呼吸器	組
197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冷卻背心	件
198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手套	雙
199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靴	雙
200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化圍裙	件
201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熱手套	雙
202	化學災害搶救	個人防護裝備	耐凍手套/圍裙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203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穿刺/切割手套	雙
204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電壓手套/護肩/鞋	組
205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 警示帶	件
206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安全圓錐體	組
207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 (公升)	公升
208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 (公升)	公升
209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Kit-A 氯氣鋼瓶搶救箱	組
210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Kit-B 供一噸氯氣筒搶救箱	組
211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鐵桶/塑膠桶止漏板	組
212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儲槽止漏板	件
213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	組
214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氣體膨脹嵌片組	組
215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圍堵用堤索	組
216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抽液幫浦	組
217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化學品回收桶	組
218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緊急沖洗劑	組
219	化學災害搶救	除污急救器材	洗眼器組合	組

序號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220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解毒劑組合	組
221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帳棚	組
222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簡易除污沖淋池	組
223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吸液/油棉	組
224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核生化除污消毒組	組
225	特殊救災機械	大型探照燈具	大型探照燈具	組
226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部
227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大型抽水機（管徑 8 吋以上）	部
228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架
229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堆疊裝載機具	部
230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起重機	架
231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大型起重吊車（4 輪以上）	輛
232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輛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3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6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除第 2、4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6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第六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 1010600453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30600293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 一、目的

- (一)為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於本指導原則所訂標準作業程序無法涵蓋之特殊情況（非正常環境）下，現場指揮官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切之處置。

## 二、受理報案

- (一)詢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範圍、風向、存放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數量、洩漏或燃燒情形、傷病人數、傷情程度、臨近公共設施及請求支援事項。
- (二)詢問係何種危害性化學品致災（包括標示告示板上資料：標示圖、聯合國編號、中文名稱、緊急連絡電話等）、設施（容器、管線、閥門、裝卸設備等）、構造（面積、高度、結構等）或破損情形等，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

## 三、出動時及出動途中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可聯繫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聘任之諮詢專家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並協助查詢相關圖資，提供現場指揮官預作處置。
- (二)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等查詢致災物搶救相關資料，並通報搶救人員，作為搶救參考。

## 四、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

### (一)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

#### 1. 一般危害辨識

- (1)視現場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確認災害現況，包括：致災物種類、數量、特性、洩漏或燃燒情形、死傷人數等。
- (2)於不明狀況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注意洩漏徵兆（異音、異色、異味），並請求主管機關、致災物偵檢單位、事業單位及業者到場，以確認致災物潛在危害等資訊。

#### 2. 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之工廠、作業場所之危害辨識

- (1)注意儲槽周圍告示板上所載資訊及容器上貼附之危害標示。
- (2)向負責人或關係人詢問現場及鄰近區域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數量，並索取安全

資料表。

### 3.裝載危險物品運輸車輛運輸途中之危害辨識

- (1)注意車身或容器上貼附之危險物品運輸標示。
- (2)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安全資料表。
- (3)向運輸公司或高速公路、公路或鐵路管理機關查詢危險物品資訊。

### 4.現場搶救人員於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訊時，應持質疑保留之態度，除檢視標示事項外，並應注意其他佐證資料。

## (二)行動方案 (Action plan)

- 1.選擇由上風處及適當位置集結接近，進入災害現場前，並應瞭解所面對之潛在危害；未確認或不明物質具可燃性者，嚴禁所有引火源；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貿然闖入。
- 2.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為優先、以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
- 3.危害性化學品災害處理過程’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
- 4.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
- 5.通報現場狀況，多方尋求支援；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資源，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實施。

## (三)區域管制 (Zoning)

- 1.迅速劃定初期管制區域，並請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必要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幹事協助警察、消防等單位疏散管制區域內之人車，以降低危害性化學品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
- 2.初期無可供判斷之致災物資訊或偵檢儀器數據資料時，初期管制區域得參考緊急應變指南，或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建物特性、高度、街區等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
- 3.管制區域得視災害情況，劃分如下：
  - (1)熱區（又稱污染區或禁區，一般以紅色標示）：為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 (2)暖區（又稱影響區或除污區，一般以黃色標示）：為熱區與冷區間緩衝區域，主要功用為除污。
  - (3)冷區（又稱安全區或支援區，一般以綠色標示）：為未受污染或已除污之區域。
- 4.指揮站應設於冷區及上風位置；民眾、記者則在冷區之外。
- 5.對於出入管制區之搶救人員應記錄管制，並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管制區域。

## (四)建立管理系統 (Managing the incident)

- 1.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必需建立指揮管理系統。
- 2.初期現場應變指揮官原則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救災人員擔任，若為消防人員，則由消防分（小）隊長，或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
- 3.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線等專業人員到場，原

則上現場由專業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五)請求支援 (Assistance)

遇有較大規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且搶救超出當地消防單位能力者，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請求支援項目包括搶救及偵檢人力、裝備、相關學者、專家、技術、資訊等。

(六)善後處理 (Termination)

1. 搶救過程中，如被救出人員送醫，或搶救人員因故須離開熱區、暖區時，應執行除污程序。
2. 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災害現場，確認無人員待救及火勢完全撲滅。
3. 為避免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二次污染，有污染疑慮時，應於離開現場前進行除污。

五、附註

- (一)「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定義：係指危害性化學品因意外致引起之火災、爆炸、洩漏、人員中毒、受困等事故。
- (二)「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所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
- (三)針對疑似核生化恐怖攻擊事件初期處置，原則得參考上揭作業程序，惟仍應視個案狀況，配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單位之決策指導，始進行相關處置。

#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1018 號函

**壹、目的：**為提昇現行防火管理制度、加強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強化大型場所、高層及地下建築物之地震等天然災害之自主應變機制，特訂定本綱領。

**貳、名詞解釋：**

- 一、火源責任者：係擔任某一關連性區域（包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氣機房、茶水間等居室及非居室等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定期檢查該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檢查情形（如無防火負責人則直接向防火管理人回報）。
- 二、防火負責人：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該場所自行認定有其必要性時，得以樓層或區域為範圍，設置防火負責人，其任務係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以落實場所內部之平時防火安全管理。
- 三、核心要員：本綱領「伍」「二、選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所述建築物，在同一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宜設有核心要員，此核心要員須具有基本救護技能，並配置有效之通訊工具及地方消防機關指定之相關技能，俾於地震或其他災害發生時，除擔任本身原有之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外，並協助進行通報聯繫及緊急救護等基本救援事宜。此要員由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或救護班班長等擔任為宜。當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要員設於指揮中心（於防災中心、中央控制室或 24 小時均有人常駐之類似場所或指揮據點），稱為本部核心要員，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要員。
- 四、核心區域：為因應火災及地震等災害可能造成之資訊中斷、傷患或人員受困，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以樓、棟為單位，將若干場所形成一個區域，在此區域內整合有關災情及救護救援資訊，並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所遴選之核心要員，執行橫向及縱向之災害協調支援。其設於指揮中心時，稱為本部核心區域，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區域。
- 五、防火管理技術員：本綱領「伍」「二、選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之建築物，因涉及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可能較為廣泛與專業，宜遴選所屬對此類硬體設備等技術較有專精之人員，協助防火管理人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惟並無須為幹部或管理層級之資格限制。

**參、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落實日常用火用電管理，並依場所特性，進行平時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由防火管理人落實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外，每一員工皆有火災預防之共識，並得視場所規模、用途，依棟、樓或區，劃設責任區域，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以明確分層管制。
- 二、防火負責人任職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彙整負責區域內火源責任者之平時火災預防執行情形，並適時回報防火管理人，該防火負責人。
- 三、火源責任者擔任防火管理人（如無防火負責人時）或防火負責人指定範圍內之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工作，進行該範圍內平時之消防安全設備及之防火避難設施之簡

易日常維護管理，並回報其執行情形。

肆、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提昇其災害應變管理能力，應依其不同用途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自衛消防組織及活動重點如附件 1），並納入其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

伍、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依消防法第 13 條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暨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核心要員及防火管理技術員規範如下：

一、自衛消防編組參考原則：

(一)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編組人數宜依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收容人員、使用形態、營業狀況等特性予以編成，除必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外，得以 6 人為基本數，並加計下列二者之一所得人數予以適當編組（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1.樓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宜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 1 人。

2.收容人員每 100 人，宜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 1 人。

(二)倘其人數未滿 10 人，其自衛消防編組，應以實際員工人數計算，並參照上述消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編組。

二、遴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

(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其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於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遴用核心要員，協助救護救助及通報聯絡：

1.總樓地板面積 5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5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3.11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稱之地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集合住宅以外）且同一建築物符合前述（一）規模，而管理權有分屬時，宜比照前述原則設置核心要員，並得由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設置，惟無法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轄區消防機關指定之。

四、核心要員之條件、任務、配置原則及裝備如下：

(一)條件：以熟稔簡易包紮、初步搬運及 CPR 等基本救護能力者擔任為宜。

(二)任務：

1.進行傷患之初步緊急救護、救助。

2.確保場所內部橫向及縱向之通訊及聯絡。

(三)配置原則（範例如附件 2 及附圖）：

1.核心要員應依場所特性等進行指派，以 6 人加計下列二者之一所得人數予以適當編組（小數點進位，取整數）：

(1)樓樓地板面積每 5,000 平方公尺，增加 1 名核心要員。

(2)收容人數每 500 人，增加 1 名核心要員。

2.核心區域數量，為上述計算所得之人數減去 7（本部核心要員之基本人數）除以 6（各地區核心要員每一區之基本人數）所得之值（小數點捨去）。

3.前開本部核心要員（於指揮中心等防災據點）活動範圍得包含各地區核心區域，其人數編組原則如下：

(1)除自衛消防隊長 1 人外，應由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各 2 名，共計 7 名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員或調整班別。

(2)員工數如未滿 7 人時，得由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或管理權人決定增員、由各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支援或以該處所有員工人數計算。

4.如設有地區核心區域時，該區域之核心要員至少 6 名，活動範圍以該區域為原則，每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至少有 1 名核心要員。

(四)裝備：

1.個人裝備：宜有攜帶型無線對講機等有效傳達訊息之通聯工具

2.指揮中心（如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宜配有類似三用撬棒等可供救援之破壞器具，以及担架、繃帶、三角巾、急救箱等緊急救護用具

五、符合前述設有核心要員之場所者，得設防火管理技術員，以輔佐防火管理人，其任務如下：

(一)熟稔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災監控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控技能。

(二)教育指導相關員工各項設備（施），並強化其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相關技能及防火管理必要之消防常識。

(三)協助自衛消防隊長進行相關之災害搶救活動。

**陸、強化地震災害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

一、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 10 款所稱之「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以及內政部 87 年 9 月 2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650 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相關事宜，其平時整備，宜注意下列事項：

(一)電梯停止所伴隨之人員受困之應變：

1.電梯宜具有防震措施，地震發生時，有關纜線不可有斷裂脫落之情形。

2.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3.電梯內緊急按鈕壓下後，宜具有與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有人常駐之處所）保持通話之功能。

4.如受困電梯時宜確保其緊急照明，並能使用電梯內部通話裝置與外界聯繫等待救援。

5.地震發生時不可驚慌，電梯內人員宜靠近電梯內側或坐在電梯內，保持身體平衡，以防跌倒或撞擊。

6.平時宜瞭解緊急時自外部開啟電梯所需工具之位置及保管人，並熟悉其開啟方式。

(二)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應變：

1.地震發生時，須開門以確保逃生通出口之通暢。

2.掌握建築內部避難器具之位置及狀況，以及外部開口之情形，並準備繩索、梯子及相關之破壞器具，萬一無法由內部防火避難設施逃生時，得使用繩索或梯子等類似物品，運用外部開口向外逃生。

3.為防止震後火災之發生，須瞭解內部消防蓄水池之位置及附近可供運用之天然或人工水源之運用，並準備盛水工具或可攜式消防幫浦，俾便緊急時進行滅火。

(三)停水斷電、通信障礙、交通受阻等基礎設施障礙之應變：

1.平時即瞭解周遭臨時避難處所之位置（如公園、廣場或學校操場等大型公地），

於地震發生時，分組進行避難，依照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高齡人士、孩童、傷患或自力避難者，有次序地至臨時避難所集結。

- 2.平時與周遭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聯絡方式，相互支援必要之器具與人力。
- 3.進行避難時，如平時有準備乾糧或飲用水、發電設備時須攜行並攜帶所有可運用的通訊工具（含收音機與電池等）至臨時避難處所。
- 4.考量救災車輛之優先使用及道路可能受損，不可使用車輛進行避難，宜步行至臨時收容處所。

## 二、教育訓練：

(一)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 4 款所稱之其他災害、第 5 款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第 6 款所稱之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內政部 87 年 9 月 2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650 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等相關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

### 1.建築物內部進行避難引導部分：

- (1)平時即於消防防護計畫劃定責任區域，俾於地震發生後須進行疏散，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時，搜索負責區域並確認有無人員受困。
- (2)進行疏散引導人員，須攜帶緊急廣播設備、哨子或繩索等，引導有關人員至出口位置。
- (3)為防止混亂，須以距離避難層較近之樓層優先進行避難引導，並以人命救援為第一考量。
- (4)為防止餘震之持續發生，可能有牆壁或電線等各種物品之掉落，須佩戴安全頭盔等防護器具保護頭部，並注意上方及地面及可能障礙物。

### 2.受困人員之救援部分：

- (1)須以倒塌之建築物為中心，大聲呼喊是否有人受困並集結安全離開之人員。
  - (2)如有人員受困，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須以眾人之力，進行救援，如需移除重物時，確實掌握有無可能伴隨其他物件之掉落，並注意附近有無瓦斯管線或電線。
  - (3)倒塌現場倘有發生火災之虞，儘可能準備滅火器或水等簡易滅火器具，以便緊急時滅火。
  - (4)進行受困人員之施救時，以受傷程度為考量，但受困人員須使用大型機具等涉及專業器材或技術始能救出時，須通報並記錄其位置，以便後續人員之救援，此時，暫以較易救出人員為優先考量。
  - (5)如受重物壓住，不可硬行拉出，須先清除周遭障礙物並觀察或詢問該受困人員情形，再行決定。
  - (6)如有電鋸等較具危險之救災器具，須由熟悉其操作之人員使用，不可貿然運用。
  - (7)受困人員救出後，須立即送醫，並儘可能記錄其姓名、年齡、性別、救出時間及位置、有無可能受困之同伴等相關書面資料，並予以保管。
  - (8)對於受困人員（傷者），注意其聲調、臉（膚）色、身體狀況之變化等。
- (二)有關核心要員及防火管理技術員之教育訓練原則如下：

- 1.請管理權人鼓勵所屬運用各種時機（如網路教學、開班授課），給予公假公費前往學習外，復管理權人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或每半年辦理之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時，得請相關領域之專技人員前往講授，而轄區消防機關等機關（構）、學校、團體，亦得指派學有專精之人員講授緊急救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技能，復得將前述核心要員及防火管理技術員人員，依 91 年 12 月 31 日消署預字第 0910502179 號函頒「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納入講習訓練對象。

2.除上述時機外，得由轄區消防機關等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之講習訓練，其課程之參考基準及時數如下：

(1)核心要員<sup>1</sup>：

項 目	時間(小時)
緊急救護之概念(含生命徵象評估)	0.5
心肺復甦術與哈姆立克急救法(含實作)	4.0
出血及止血法(含實作)	
休克處置(含實作)	2.5
外傷、包紮與固定(含實作)	
筆測及實測(含實作)	1
合計 8 小時(1 日)	

(2)防火管理技術員<sup>2</sup>：

項 目	時間(小時)
防火管理制度簡介(含相關法規之介紹)	1.5
消防常識(含滅火、通報及避難要領等)	2.0
國內(或轄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執行現況與分析(含案例)	3.0
防火管理對策(含(共同及施工中)消防防計畫製作要領)	4.0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要領及防火避難設施維護管理(含法規概要)	4.0
自衛消防活動要領及實作演練(含 4 種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	5.0
防火管理業務輔助之實施要領(整合日常預防管理及災害應管理)	3.0
筆試	1.5
合計 24 小時(4 日)	

<sup>1</sup> 參考本署 93 年 5 月編印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另已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上者免訓。

<sup>2</sup> 結合本署 91 年 3 月編印之「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中有關初訓及複訓課程。

柒、本綱領自即日起實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得參酌此綱領訂定相關強化措施。

## 附件 1 不同用途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活動重點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演藝場等場所：

####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點。
- 2.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火災發生之避難引導分工。
- 3.活動辦理單位進行長期活動或大規模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應自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並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4.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須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強化假日及夜間自衛消防編組。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善用無線電等通聯工具，與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保持聯繫，適時告知消費者，以免引起恐慌。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宜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4.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 二、歌廳、舞廳、俱樂部等場所：

####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須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同時確認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
- 3.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

### 三、三溫暖等場所：

####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須以滅火為重點。
- 2.產生大量蒸氣之公共浴場，須以避難引導為重點。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因使用性質之故，消費者有著裝衣物較少之情形，故須以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為重點。
- 2.包廂之房間起火時，須由負責滅火人員或附近員工，進行初期滅火。
- 3.避難引導人員，須確認隔間之房間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4.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向各區域負責人員確認相關區域之現場狀況及應變措施。

#### 四、美容院、指壓按摩等場所：

#####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火災發生時進行廣播，播音人員應保持冷靜，語調平緩，適切引導消費者進行逃生避難。
- 2.避難引導人員，應確認包廂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3.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關閉相關瓦斯爐具等用火用電設備。

#### 五、國際觀光飯店、寄宿舍等：

#####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須編組夜間自衛消防組織。
- 2.如有辦理展示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自衛消防編組之分工。
- 3.夜間工作人員較少時，可召集居住在附近的工作人員，強化自衛消防組織。
- 4.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須有外語人員進行避難廣播及引導。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住客至安全場所。同時，須確實管制電梯之使用。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住客，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須掌握住客人數，以確實瞭解逃生避難情形，適時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確認自己所負責房客的玻璃窗破損，室內裝飾品及物品掉落、翻倒及相關災情，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 六、物品販售業、百貨商場等：

#####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大規模之拍賣、定期特賣會時，須以避難為重點另外組織自衛消防編組。
- 2.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須以樓梯或區域進行劃分，設置地區自衛消防隊，指派人員及任務。

#####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以避難引導為重點，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從事安全門之開放，活用攜帶用擴音器，依逃生避難圖進行避難引導。
- 2.消費者避難後，須確認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是否關閉。
- 3.特賣會或定期節慶之場合，須於出入口、樓梯等重要通道設置明顯標示有緊急出口、安全梯等之逃生避難圖，並且適時廣播避難逃生之路線及要領。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對自己所負責處所之行陳列櫃或展示架等傾倒狀況進行確認，並瞭解玻璃有無破損散落等損害狀況，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 七、餐廳等：

#####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須指派熟悉內部構造員工，擔任避難引導人員。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及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3.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八、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假日、夜間等上班人員較少時，可和鄰近單位共同協議，編成自衛消防編組。
- 3.精神病院等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重點為避難引導。
- 4.場所規模較大時，須分棟、分層設置地區分隊並指定分配各地區隊之行動與任務。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發現火災時，須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並依平時律定之聯絡方式，通報協議單位前來協助救援。
- 2.擔任通報聯絡人員，須儘早廣播通報，以利避難引導人員瞭解火災情形，儘速進行人員之疏散搬運。
- 3.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對發生火災之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等之收容人員實施避難引導之同時，須確認緊急出口之通暢、防火門之關閉及避難器具之是否可順遂使用。
- 4.須事先規劃鄰近醫療單位，將住院傷病患及需要緊急送醫人員，優先送往合適之鄰近醫療單位。
- 5.當地震發生時，員工較少之夜間或假日時段，須依律定避難引導之優先順序，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九、學校、幼稚班、托兒所等：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須將學校全體員工，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須考量日間、夜間或假日之上課形態，進行有效編組，須按教室編組引導人員。
- 3.如校區範圍甚大，須考量設立地區隊。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緊廣播。
- 2.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掌握當日學生的動態，與家長等有適當的聯絡通報機制，並進行有效避難引導，如有較為幼小或行動不便者，宜有專人看護。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由火源責任者，於地震發生時確認負責區域之災害損失情形，並特別注意實驗室、調烹教室等易生火災之場所，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十、工廠：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工廠或作業場所，大量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處所，發生火災等災害時，為防止爆炸或外洩，須將相關之專門技術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如為 24 小時作業場所，須依勤務性質，進行員工之任務分工。
- 3.規模較大之工廠，可以基地內整體或各棟建築物為單位，設置地區分隊，指定個別之行動及任務。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全體員工進行緊急廣播。
- 2.以初期滅火為重點，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俟消防人員到達後協同滅火。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特別注意機械器具及用火用電設備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措施。

十一、圖書館、博物館暨相關文化資產：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須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
- 2.為防止民眾攜出文件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如舉辦活動而有大量人潮時，宜劃分區域，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予以編組並加派人力。

(二)自衛消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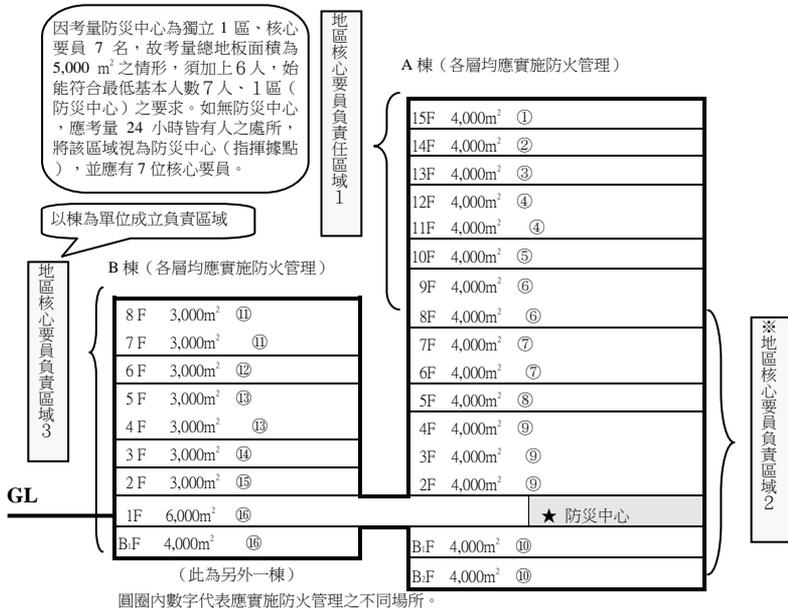
- 1.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採取滅火行動，並向 119 報案之同時，須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
- 2.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 3.當地震發生時，為防止混亂恐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同時，須掌握受傷人員及建築物之損壞情形，向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回報。

## 附件 2

## 〈自衛消防活動核心要員配置例〉

設此建築物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計有 16 處不同用途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①至⑯)，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9 萬 5,000 平方公尺，因此，自衛消防活動之核心要員應為 25 人( $95,000 \div 5,000 + 6 = 25$ )，而核心區域數為 3 區( $(25-7) \div 6 = 3$ ) (防災中心另獨立成 1 區，配置 7 人，故總計 4 區、25 人)。

(如總樓地板面積恰為 5,000 m<sup>2</sup> 建築物，則僅需 7 人、1 區(於防災中心))



## ★防災中心：

1. 核心要員基本人數 7 名，而本例防災中心含隊長(含代理人)在內，原有 8 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含 4 名值勤人員，主要負責防災監控系統之操作)，如全數充當核心要員，可符合上述要求。
2. 惟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為強化其任務功能且人員較為充裕，復考量 4 名值勤人員平時於防災中心值勤，對場所整體特性較為瞭解，故全數充當核心要員外，亦決議應由各核心區域支援 1 名，以求更能掌握場所特性，因此，由各區支援 1 名，共有 7 名核心要員。而除通報班(僅 1 名)應於防災中心整合所有情資外，其餘人員均可機動前往地區核心區域瞭解現地情況，因此，除通報班 1 名外，各班均應有 2 人，俾便相互支援或分赴不同區域。

※防災中心及地區核心要之配置人數：參考附圖(如后)。



##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6 號令、國防部(90)鐸緬字第 00092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689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及應變等相關資料及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第三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邀請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實施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協調辦理會議召開、計畫擬定、聯合演練、資源使用、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應配合縣(市)前項三會報聯合運作指導，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三會報應派員進駐，協助辦理重要災害整備措施、對策與災害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宜。

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事項應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除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外，於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本法所定車輛、機具、船舶或航空器徵用(購)事宜時，並得予以協助。

**第六條** 戰時救災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

**第七條** 結合民防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準用民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121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0613 號函修正第 5 點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00252 號函修正第 5 點  
條文

### 一、目的：

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相關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 三、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三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 (二)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 (三)海嘯警報通報：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 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時機及內容：

- (一)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 (二)警報內容：
  - 1.具語音廣播功能：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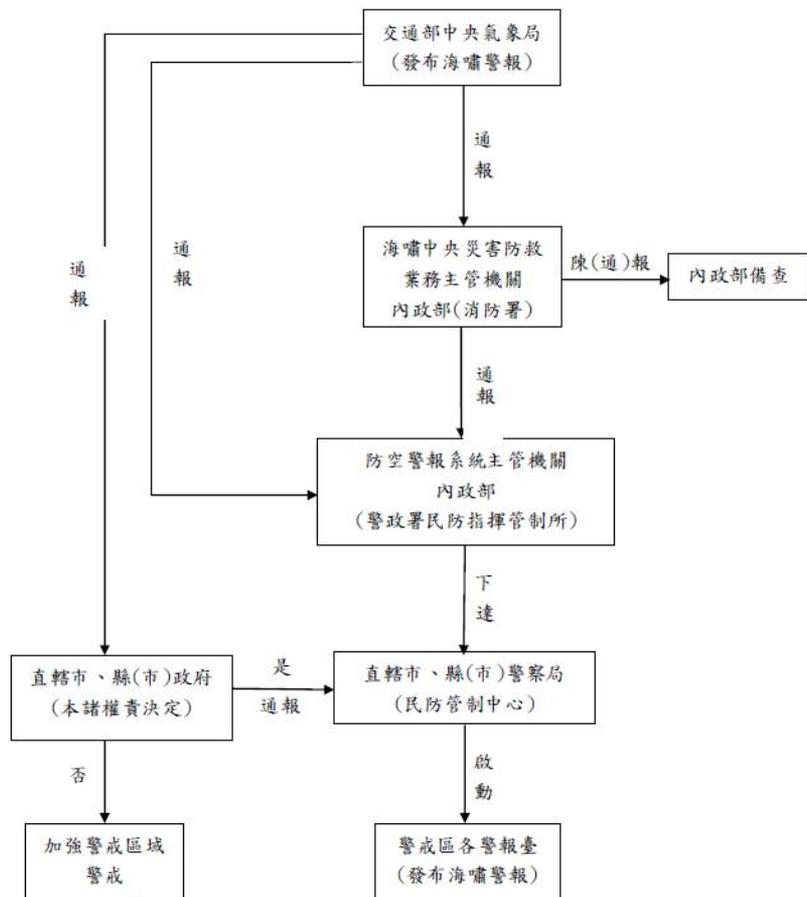
    -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 五、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一)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 (三)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通）報內政部備查。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及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附件

##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修正說明：查海嘯警報係由氣象局依專業研判發布，相關機關獲報後，不易再行研判，只能依氣象局通知轉發，爰刪除有關陳請部長核示之規定，逕由消防署通報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報內政部備查。

##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4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內政部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內之建築物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建築許可申請時，發現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應送內政部審核，經認定確有妨礙之情形者，內政部應於收受建築許可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起造人進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或同意內政部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

**第三條** 依前條協商改善或使用致造成損失者，起造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補償：

- 一、申請書。
- 二、內政部協商改善或使用建築物屋頂層架設電臺通知書影本。
- 三、建築許可申請書。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基地位置圖。
- 六、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金額及依據。
- 四、改善方案（改善後建築物改善當層之平面圖、立面圖及改善之樓地板面積）或同意屋頂層架設電臺使用之內容。
- 五、申請日期。

**第四條** 內政部對於起造人損失補償之申請，應即進行協議，並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第五條** 前條協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損失補償建築物概要（建築物地址、地號、用途、設計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改善當層之平面圖、立面圖）或同意屋頂層架設電臺使用之切結。
- 四、協議之主旨（補償金額、給付之方法與期限等、事實、理由）與法令依據。
- 五、有條件者，條件之內容。
- 六、協議成立日期。

內政部應於協議完成次日起十日內將協議書送達起造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六條** 損失補償金額依下列方式核算：

一、以協商達成改善方案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建築物改善所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合理利潤。

二、同意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同意使用屋頂層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之租金價額。

前項第一款合理利潤及第二款租金價額由內政部委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內政部與起造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補償費得採一次全部或分期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首期給付，至遲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副知內政部。

**第八條** 內政部與起造人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內政部應依起造人之申請，發給起造人協議不成立證明，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者，得請求內政部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緊急救護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 (85) 台內消字第 85772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2049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 (85) 台內消字第 858415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5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290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2015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7、1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166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577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救護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 二、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 (二)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 (三)孕婦待產者。
  - (四)其他緊急傷病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

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運送，由救護隊負責，其受理申請及就醫聯絡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

緊急傷病患或利害關係人得向運送之消防機關申請救護服務證明。

前項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第六條** 緊急傷病患之入院手續及醫藥費用由其本人或家屬自行負責。但身分無法查明者或低收入戶者，其醫療費用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緊急傷病患身分不及查明時，由救護人員先行填具救護紀錄表，運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先行救治，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救護人員實施緊急救護時，如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拒絕接受運送，應要求其於救護紀錄表中簽名後，不予運送。

**第八條** 運送疑患有法定傳染病之緊急傷病患時，應注意避免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輛受到污染，並立即依規定實施消毒。其處理情形應逐級陳報相關機關。

受理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醫院，經診斷該緊急傷病患為法定傳染病患時，應即將診斷結果通知消防機關，以採取必要措施。

**第九條** 救護人員於執行救護緊急傷病患時，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救護項目範圍及

救護作業程序，施行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第十條** 消防機關應訓練救護人員，使具初級、中級或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前項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師資及考試取得資格，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消防機關應每年舉辦教育訓練，使救護人員保持執行緊急救護所必要之技能及知識。

**第十二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勤務時，應著制式服裝。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實施救護車輛及裝載物品之消毒或去污處理：

一、定期消毒：每月一次。

二、使用後之消毒：每次使用後。

三、去污處理：每次運送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之傷病患後。

實施前項之定期消毒時，應將其情形記入消毒實施表。

**第十四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於送抵急救醫院時，應由醫護人員簽章確認紀錄表所載事項。

**第十五條** 消防機關為因應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需求，應研訂執行計畫，並就計畫每年實施訓練或演習乙次。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實施救護業務，對所轄之區域，應依下列各項之規定，進行調查：

一、地勢及交通狀況。

二、有急救事故發生之虞之對象物，其位置及構造。

三、醫療機構等之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四、其他經消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因應大量傷病患救護需要，得訂定相互支援計畫。

**第十八條** 為確保緊急救護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辦理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內投消字第 09300913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內投消字第 100082492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各級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書表格式注意事項)

一、為提供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法」所用書表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災害防救各項處分之共同要項：

(一)辦理徵調、徵用、徵購、罰鍰時，應把握記載內容明確具體、裁處結果公平適法及履行期限妥適相當等原則。

(二)機關送達行政處分後，如接獲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提起之訴願書時，依照「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先自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抄送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

(三)罰鍰案件，如有移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必要，處分機關請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式使用說明」規定辦理。

三、書表格式之共通要項：

(一)原則以橫式橫書方式表列，機關得權宜變更以直式直書或其他適當方式表列。

(二)格式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三)格式末端「送達年月日」及「簽收」欄位(非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如由執行人員當場開立，宜請該受處分人(受送達人)當場親自簽收。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應檢附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之證明文件，按實務慣例作法，移送機關必須提出已送達受處分人之證明文件(例如雙掛號回執)，為求精簡文書作業與節省郵資，並斟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於現場開立處分書的機會常常發生，上述二項欄位請簽收人親自記載。

(四)格式中如有「受處分人姓名」、「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與「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併列情形，應區別受處分對象之性質，選擇正確適當的欄位記載。其中「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欄，應填寫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則填寫該法人、團體登記之名稱。

(五)格式中「注意事項」欄位文字，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及「訴願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記載，不宜任意變更。有關併列提示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時，應注意其權益保障之事項，係參照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訴字第○九二○○五六七九號函決議事項辦理。

(六)書表格式(不包含臨時通行證、識別證明文件)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各類書表格式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機關因實際需要,得改採一聯式、三聯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 四、書表格式填載之個別要項:

(一)表三「注意事項」欄位,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記載;表十一「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位,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記載,均請執行人員斟酌辦理案件之實際狀況,於空白框內打勾註記。

(二)表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之格式,不得過小,宜與現行各機關公務員識別證大小相當;其中「○○○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等文字篇幅,應佔整張證明文件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注意事項」以下所列文句,不得任意變更,以註記於正面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改註記於背面處。另執行人員辦理本項檢查場所業務時,除攜帶本識別證外,應攜帶證明公務員身分有關文件,一併主動提示予民眾,以資輔助證明執行立場。

(三)表十「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填寫前,由機關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先行請求各參與機關核算並統籌計算之,受處分人如依期限繳納費用後,應依上述辦法將費用繳入國庫或公庫。

(四)表二「○○○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表三「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四「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表十一「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及表十四「○○○警戒區域公告」五項表格,定有英文譯本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機關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請視實際需要一併發布或製發英文格式之文書。

(五)表一、表三至表八、表十至表十二定有範例,執行人員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填寫各類書表格式前,宜先行參閱瞭解。

#### 五、各類書表格式內容,詳如「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及表一至表十四。

## 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

表	書 表 格 式 名 稱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一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二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三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四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五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六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七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八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九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一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二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三	徵調（用）廢止證明書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七條	
十四	○○○警戒區域公告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表一

(機關全銜)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 被徵調人專長		
# 徵調期限	# 徵調支援地區		
# 報到時間	# 報到地點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注意事項	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 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逕送本府（機關）轉請訴願管轄機關。 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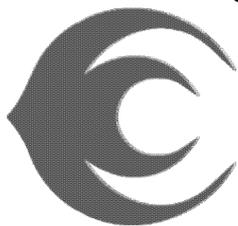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刑罰法定應記費項目，機關得據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留存，並請詳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二

編號：0001

#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本圖樣為例示請以各機關之  
080號代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機關全銜) 製發

表三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 送達年月日	* (請發收人填寫)
					* 發收人姓名
					*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四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公)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請發收人填寫）	*發收人姓名	*（請發收人填寫）
		*送達年月日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機關全銜) 徵用 (購)		出生年月日	
被徵用 (購) 人姓名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公) (宅) (行動)
被徵用 (購) 人姓名及稱謂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地 址	聯絡電話				
主 旨					
事 實					
應徵用 (購) 物資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徵用 (購) 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徵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起至	#徵用 (購) 支援地區		
#徵用 (購) 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物 資 交 付 時 間	○年○月○日○時	#物 資 交 付 地 點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一、被徵用 (購) 人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本府 (機關) 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徵用 (購) 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 (機關) 請求補償或計價。 三、被徵用 (購) 人如不服本處分，得備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逕送本府 (機關) 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四、被徵用 (購) 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提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發徵用人填寫		* (請發徵用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六

危險建築物 (機關全銜) 移 (拆) 除災害現場障礙物處分書 危險工作物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姓名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 管理(權)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危險建築物 災害現場 危險工作物			
期限 (拆) 除期限	○○年○○月○○日○時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未依規定時間移(拆)除完竣，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隸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細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七

受處分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 生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 生 年 月 日	
主 旨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 生 年 月 日	
事 實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 生 年 月 日	
# 優先使用期限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使用方式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理由及法令依據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注 意 事 項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送達年月日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		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首 長 ○ ○ ○ ○

備註：

- 一、「\*」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八

保 管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保 管 人 名 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事 實							
應 保 管 物 質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 保 管 期 限		# 起 日 起		# 保 管 物 質 地 點			
理 由 及 依 據		災 害 防 救 法 第 三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人如於上述期間違反保管義務，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保管人如不服本處分，得備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送遞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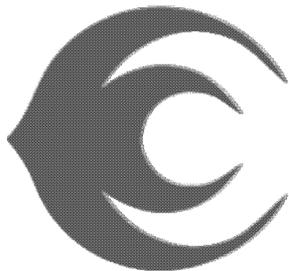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細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九

證件編號：001



本圖樣為例示請以各機關之1080號文

# 000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 檢查場所識別證

注意事項：

- 一、執行人員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本識別證及證明公務員身分文件。
- 二、受檢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持本識別證進行之檢查；如有違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受檢場所應協助配合檢查，並向執行人員指明或告明應保管或徵用（購）物資之所在場所及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虛線內請蓋用機關印信  
請擇止面適當處蓋印

法令—消防署

表十

(機關全銜)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公) (宅) (行動) 聯絡電話		
主旨			
事實			
災害搜救費用明細			
#應繳納費用總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一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受處分人姓名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地址			
事實			
#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理由及依據	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親野、拒認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限期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注意事項	* 徵收人姓名		
* 送達年月日	* (請徵收人填寫)	* (請徵收人填寫)	* (請徵收人填寫)

首長 ○ ○ ○ ○

備註：

一、「\*」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留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蓋註記。

表十二

## (機關全銜) 徵用 (購) 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 (購) 人○○○○依本府 (機關) ○○○年○○月○○日，發文字號：○○○○○○○○○○之徵

用 (購) 處分書交付徵用 (購) 物資，清冊如下：

一、交付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交付地點：

三、交付物資名稱、數量等內容：

四、交付狀況：

上述物資經受領無誤，特此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受領機關或單位條戳)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三

## (機關全銜) 徵調 (用) 廢止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本府 (機關) 執行○○○○ (災害種類) 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業經圓滿結束，本府 (機關) ○○○年○○月○○日，發文字號：○○○○○○○○徵調 (用) 處分，自○○年○○月○○日起，應予廢止。感謝台端於緊急應變期間問誡摯協助，謹致謝忱，特予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首長 ○ ○ ○ ○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四

○○○市、縣(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府字○○○○○○○○○號
主旨：	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市、縣（市）長○○○○

表一(範例)

(機關全銜)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災害緊急處變之需要，特徵調臺端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協助及支援救災事務。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深具豐厚之○○專業技術及能力，應可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加強救災之速度)，特予以徵調。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大地工程師	*被徵調人專長	*對於危險建築物或各種不動產有無立即危害，可實施鑑定。
#徵調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徵調支援地區	請前往南投縣○○地區支援。
#報到時間	○○年○○月○○日○時○分	#報到地點	請向南投縣○○地區前進指揮所(單位)○○○○(指揮官)報到。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注意事項	<p>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費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p> <p>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候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 (請發收人填寫)		*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加粗、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三(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受勸導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事由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受勸導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二、受勸導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法規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 送達年月日	* (請發收人填寫)
		* 發收人姓名	*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刑罰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四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55.05.20		A○○○○○○○○○○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被舉發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由	<p>(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p> <p>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理由及法令依據	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學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五 (範例)

被徵費用 (購) 人姓名		黃○○		性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臺北縣板橋市官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代表人或管理 (權) 人姓名	陳○○	出生年月日	49.01.19
被徵費用 (購) 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豐利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地址		臺北市景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為○○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用臺端(貴公司)之物資，請依規定時間交付(送交)。									
事 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本處分書列明之物資為臺端(貴公司)所有，應可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加強救災之速度)，特予以徵用。									
應徵用(購) 物資(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徵用(購) 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用(購) 支援地區		一、統籌辦理。 二、統交(送往) 南投縣○○地區支援。			
#物資交付時間		○年○月○日○時		#物資交付地點		請將徵用物資送交南投縣○○地區前進指揮所(單位)○○○(指揮官)點收。(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備 註 一、被徵用(購) 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徵用(購) 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處理運用採購補償費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或計價。 三、被徵用(購) 人如不服處分，得備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送達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四、被徵用(購) 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六 (範例)

受處分人姓名		章○○○		性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第一編號	A○○○○○○○○○○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受處分人姓名 (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僱)人姓名	
地址		臺北市某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需要，臺端(貴公司)應於期限內將本處分書記載之危險建築物(危險工作物、災害現場障礙物)移(拆)除完竣。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貴公司)所有(管理)之○○○工作物，有影響本府(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任務之疑慮，為保護有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請於期限內移(拆)除，以免受罰。							
危險建築物		一、坐落○○○地點，長○○尺、寬○○尺，磚有○○○字樣之貨櫃乙只。							
災害現場障礙物		二、坐落門牌號碼○○○，○層樓之鋼筋混凝土房屋乙棟。							
危險工作物		三、應移(拆)除障礙物範圍詳如附件。							
期限		○○○年○○○月○○○日○○○時							
理由及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七款)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貴公司)所有(管理)之○○○工作物，有影響本府(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任務之疑慮，為保護有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請於期限內移(拆)除，以免受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移(拆)除完竣，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據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發收人填寫)		* 發收人姓名		*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管理模式，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留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七 (範例)

(機關全銜)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登記字號	或	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	陳○○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主旨	為執行○○災害應變需要,本府(機關)於優先使用期限內,將以適當必要方式優先使用處分書記載之傳播媒體。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為能夠迅速有效蒐集、傳遞災情(有效靈活調度救災物資),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臺端所有傳播媒體通訊設備,本府(機關)將優先使用。				
<b># 優先使用期限</b>	○○年○○月○○日○○時○○分起至○○年○○月○○日○○時○○分止				
<b># 優先使用備範圍</b>	<b>#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b>				
使用方式	一、本府(機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之書面資料,請於○○月○○日○○時○○分第○○頻道以○○方式播報處理。 二、○○車號之SNG轉播車,蒐集相關災情後,請優先通知本府(機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				
理由及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提供優先使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送達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八(範例)

保 管 人 姓 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地 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保 管 人 名 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 生 年 月 日	49.01.19
地 址		臺北市東陽路○○○號						
主 旨 為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本處分限制之標的物保管人應妥善保管，保管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搬移、交付或處分子第三人。								
事 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雲端(華公司)所有(管理)之○○○標的物，得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雜項災區民眾生活所需)，為本府(機關)執行應變之必要物資。								
應 保 管 物 資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詳如保管物資清冊。								
# 保 管 期 限		○年○月○日 起	# 保 管 物 資 地 點	存放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號之○○○廠房。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人如於上述期間違反保管義務，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保管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提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請訴願審議機關。 三、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遞 送 年 月 日		* 簽 收 人 姓 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加粗、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留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一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祭文字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姓名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他登記字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公)○○○○○○○○○○ (宅)○○○○○○○○○○ (行動)○○○○○○○○○○				
事實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	止	繳納方式
理由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逾期、拒絕或妨礙偵查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期限繼續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處書送達之日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送達年月日	*發收人姓名		* (請發收人填寫)		

首 長 ○ ○ ○ ○

備註：

-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二 (範例)

## (機關全銜) 徵用 (購) 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 (購) 人○○○○依本府 (機關)○○年○○月○○日，發文字號：○○○○○○○○○○之徵

用 (購) 處分書交付徵用 (購) 物資，清冊如下：

一、交付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交付地點：○○縣○○鎮○○路○○指揮所

三、交付物資名稱、數量等內容：(一) 詳如前述徵用 (購) 處分書。

(二) 詳如後附交付清冊。

(三) 噸位：○○噸、排氣量○○、○○廠牌之重機械乙台。

四、交付狀況：(一) 正常 (或○○○○物品外觀有破損)。

(二) 詳如後附交付清冊。

上述物資經受領無誤，特此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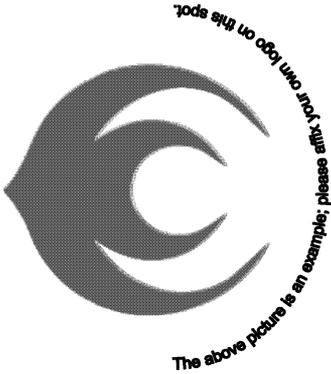
(受領機關或單位條戳)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詳閱位外之空白通普處註記。

Form 2

No. 0001



○○○Precaution Zone Temporary Pass

Permitted visiting/passing time and route or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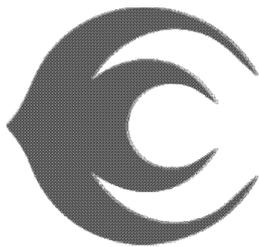
Permit recipient

Produced and Issued by (Name of Establishment)

法令—消防署

表二  
Form 2

編號：0001  
No. 0001



本圖樣為例示請以各機關之「LO 或」為  
The above picture is an example, please affix your own logo on the spot.

○ ○ ○ ○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 ○ ○ ○ Precaution Zone Temporary Pass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Permitted visiting/passing time and route or procedure  
許可對象  
Permit recipient

(機關全銜) 製發  
Produced and Issued by (Name of Establishment)

Form 3

(Name of Establishment) Improvement Instruc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Addressee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s committed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Remarks	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 Authority deliverer)	* Name of deliverer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Date of delivery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表三  
Form 3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ame of Establishment) Improvement Instruc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Document no.: \_\_\_\_\_

受勸導人姓名 Addresse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s committed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表三  
Form 3

<p>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p>							
<p>*發單單位 * Authority</p>	<p>* (請填單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p>	<p>* 填單人職名章 * Seal of deliverer</p>	<p>* (請填單人蓋章)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p>	<p>*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p>	<p>* (請發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p>	<p>* 發收人姓名 * Name of recipient</p>	<p>* (請發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p>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4

**(Name of Establishment) Report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Accused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s committed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Notices	<p>Case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o Article 42 of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The accused may submit a protest to the Government (name of establishment) (Mailing address: _____) within <input type="radio"/> days when receiving this report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day. Failure to produce written statement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waiver of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tat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paragraph 3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p>		
* Authority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 Seal of deliverer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Date of delivery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表四  
Form 4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ame of Establishment) Report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

Document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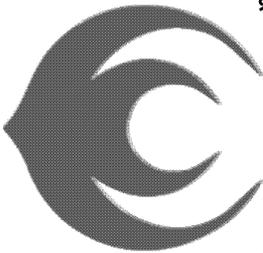
被舉發人姓名 Accused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s committed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通知事項 Notices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 ○）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Case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o Article 42 of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The accused may submit a protest to the Government (name of establishment) (Mailing address: _____) within ○ days when receiving this report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day. Failure to produce written statement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waiver of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tat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paragraph 3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填單機關 * Authority	*填單人職名章 * Seal of deliverer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	*簽收人姓名 * Name of recipient
*填單人填 寫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填單人蓋 章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請簽收人填 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請簽收人填 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9

Certificate No.: 001

Identification Card for Site Inspection for  
(Name of Establishment) to Execute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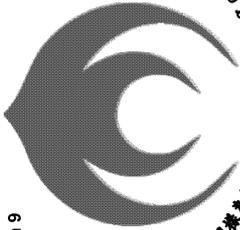
The above picture is an example; please affix your logo on the spot.

Attention:

1. When executing inspe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inspector should voluntarily present thi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nd civil service identification card to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2. As provided in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should not evade, obstruct, or refuse the inspection procedure of the inspector presenting thi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Those who violate the obligation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law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fine between Thirty Thousand and One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3.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should help and cooperate with the inspection, as well as inform the inspector of the location of the goods for custody, expropriation or Purchase,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Please affix the official seal  
inside the dotted frame.  
Please stamp seal at an  
appropriate spot on the front  
side of document.

表九  
Form 9



本圖樣為例示請以各機關之「D O B O 表」  
The above picture is an example; please affix your logo on the spot.

證件編號：001  
Certificate No.: 001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  
檢查場所識別證

Identification Card for Site Inspection for  
\_\_\_\_\_(Name of Establishment) to Execute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注意事項：  
Attention:

1. 執行人員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本識別證及證明公務員身分文件。  
voluntarily present thi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nd civil service identification card to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2. 受檢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持本識別證進行之檢查；如有違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s provided in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should not evade, obstruct, or refuse the inspection procedure of the inspector presenting thi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Those who violate the obligation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law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fine between Thirty Thousand and One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3. 受檢場所應協助配合檢查，並向執行人員指明或指明應保管或徵用（購）物資之所在場所及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The premises to be inspected should help and cooperate with the inspection, as well as inform the inspector of the location of the goods for custody, expropriation or Purchase,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虛線內請蓋用機關印信  
請擇正反面適當處蓋印

Please affix the official seal  
inside the dotted frame.  
Please stamp seal at an  
appropriate spot on the front  
side of document.

## Form 11

## (Name of Establishment) Sanct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Fine

Full name of violating person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Name of violating Party (corporation, group, or non-natural person)		Business Uniform No. or other registration no.		Full name of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manager	Date of birth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 committed:					
<b># Amount of fine:</b>		<b>NT\$</b>	<b># Payment deadline</b>	<b>Before or on</b>	<b># payment terms</b>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4 (5)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2, 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24,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3, 7)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5,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Evasion, rejection, or obstruction of an inspection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Major damage caus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violating Article 22, paragraph 3, Article 23, paragraph 3, Article 27, paragraph 3, Article 30, paragraph 3 or Article 36, paragraph 3,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Remit payment to account no. _____
<b>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bsence of payment on the given deadline shall commence action for legal procedure; a petition for a forcible execution court order will be filed.</li> <li>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li> <li>Violating party or a related party filing a contesting appeal should make sure all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observed; otherwise right to appeal may be nullified.</li> </ol>					
<b>Remarks</b>					
<b>*Date of delivery</b>		<b>* Name of Recipient</b>		<b>*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b>	

(Department Head)

表十一  
Form 11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Name of Establishment) Sanct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Fine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  
Document no.: \_\_\_\_\_

受處分人性名 Full name of violating person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ID Card No.
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Name of violating Party (corporation, group, or non-natural person)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登記字號 Business Uniform No. or other registration no.	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manag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 committed:			
#罰鍰金額 Amount of fine:	新臺幣○○○元整 NT\$ _____	繳納期限 Payment deadline	#繳納方式 payment terms
	○年○月○日止 before or on _____		匯款○○○帳號 Remit payment to account no. _____

表十一  
Form 11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4 (5)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2, 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24,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3, 7)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5,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Evasion, rejection, or obstruction of an inspection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Major damage caus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violating Article 22, paragraph 3, Article 23, paragraph 3, Article 27, paragraph 3, Article 30, Paragraph 3 or Article 36, paragraph 3,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注意事項 Remarks	<p>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1. Absence of payment on the given deadline shall commence action for legal procedure, a petition for a forcible execution court order will be filed.</p> <p>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2. 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p> <p>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p>3. Violating party or a related party filing a contesting appeal should make sure all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observed, otherwise right to appeal may be nullified.</p>
*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 Name of Recipient <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首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14

_____ c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_____ Doc. No. _____ Fu no. _____
-------------------------------------	--------------	--

RE: Effective \_\_\_\_\_ (date)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precaution zone, vehicles or individuals without a valid pass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Announce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Details:

1. In view of the \_\_\_\_\_ disaster rescue work requirement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directive of the county (city) Disaster Command Center Officer \_\_\_\_\_,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defined as restricted zone, public entrance is therefore limited or prohibited; moreover,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in the area shall be ordered to leave. Please be duly informed.
2. A precaution zone map is provided in the attachment.

Mayor/Magistrate of \_\_\_\_\_ City/County

表十四  
Form 14

○○市、縣(市)政府 _____ c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	公告 Announcement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府字第○○○○○○○○號 Doc. No. _____ Fu no. _____
主旨：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RE: Effective _____ (date) the " _____ are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precaution zone, vehicles or individuals without a valid pass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Announce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公告事項 / Details:		
一、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1. In view of the _____ disaster rescue work requirement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directive of the county (city) Disaster Command Center Officer _____, the " _____ area" shall be defined as restricted zone, public entrance is therefore limited or prohibited; moreover,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in the area shall be ordered to leave. Please be duly informed.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2. A precaution zone map is provided in the attachment.		

○○市、縣（市）長○○○

Mayor/Magistrate of \_\_\_\_\_ City/County

## 貳 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	385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397
共同管道法-----	400
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	404
住宅法-----	406
住宅法施行細則-----	417
都市計畫法-----	419
國家公園法-----	430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434
區域計畫法-----	436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440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 定-----	445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44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46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463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	464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474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 色危險標誌)-----	47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 色危險標誌)-----	47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	480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 款利息補貼辦法-----	49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492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 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500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 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50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0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補貼辦法-----	520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529

# 國土計畫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 1 年內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與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

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

，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程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二)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三)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四)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五)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三)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四)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課題及對策。

(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都會區域計畫：
  - (一)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執行計畫。
  - (五)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二、特定區域計畫：
  - (一)特定區域範圍。
  -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五)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六)執行計畫。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
  - (一)計畫目標。
  - (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三)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 (四)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五)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 (六)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七)實施財源評估。
  - (八)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 (九)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課題及對策。
- (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共同管道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00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34 條；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 二、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
- 三、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釐訂。
- 二、共同管道法規之訂定。
- 三、共同管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共同管道建設。
- 五、直轄市、縣（市）共同管道系統之核定。
- 六、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計畫與管理之核定及協調。
- 七、直轄市、縣（市）推動共同管道之督導。
- 八、統籌督促各機關（構）建立全國各種管線及共同管道資料庫。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共同管道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訂定。
- 二、直轄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
- 三、直轄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
-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直轄市共同管道建設。
- 五、其他有關全市性共同管道事項。

**第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縣（市）共同管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 二、縣（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
- 三、縣（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
-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縣（市）共同管道建設。
- 五、其他有關縣（市）共同管道事項。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規劃、管理共同管道，得設專責單位辦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得設專責單位配合辦理。

## 第二章 規劃與建設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跨越二個以上行政轄區者，由有關主管機關協議辦理，協議不成，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

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三至五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建設共同管道。

前項協調未能一致者，應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十條** 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計畫應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

**第十一條** 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時，應同時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但不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共同管道系統以劃設於道路用地範圍為原則，如因工程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地下或附著於建築物、工作物。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以協議方式補償。

前項私有土地因共同管道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適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登記、徵收、補償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共同管道建設之施工，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其所有權人或有關機關（構）協議後為之。

**第十六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 第三章 管理與使用

**第十七條** 共同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

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定之。

**第十八條** 共同管道跨越二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管理，無法協商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一方管理之。

**第十九條** 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由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檢修管理，並定期巡檢作必要之安全措施。

前項定期巡檢之考核方式，於管理辦法中定之。

**第二十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該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措施，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依第一項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事項，於管理辦法中定之。

#### 第四章 經費與負擔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共同管道完成後，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進入共同管道佈設時，主管機關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辦法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費用，由主管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依前條經費分攤辦法所定比例提撥並設置專戶支用，年度結束後結算之。

天然災害緊急處理費用，由前項專戶中支應。

人為所致災害緊急處理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專戶中先行支應，並向行為人求償。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申請，得就其應負擔共同管道建設部分經費酌予貸款。

前項貸款，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支應。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放火或以火藥、蒸氣、電能、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破壞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放火或以火藥、蒸氣、電能、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破壞現未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六條** 決水浸害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七條** 決水浸害現未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八條** 以前四條以外之方法破壞共同管道或致令不堪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使用共同管道者，處其月使用費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並得連續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同條第四項之許可事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恢復原狀。

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 (90) 台內營字第 90678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共同管道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時，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當地相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 (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之，並應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

- 一、行政區域及規劃地區範圍。
- 二、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 三、規劃目標年期。
- 四、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
- 五、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前項第三款規劃目標年期，不得少於二十五年；第四款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第三條** 共同管道系統公告後，申請計畫性挖掘該系統內之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計畫：

- 一、未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 (構) 申請挖掘時，應提出配合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網路檢討。
- 二、已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 (構) 申請挖掘時，應提出配合共同管道系統之建設時程檢討。
-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挖掘時，應提出配合共同管道系統之建設時程檢討。

**第四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配合都市發展或都市計畫之變更。
- 二、配合交通設施之新建或道路系統之更新。
- 三、配合共同管道系統網路之建立。
- 四、管線事業機關 (構) 之建議。
- 五、其他與共同管道系統有關之公共建設。

**第五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應視其實際情況，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 三、計畫年期。
- 四、計畫年內人口及經濟發展之推計。
- 五、住宅、商業、工業與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及管制。
- 六、道路系統及相關建設計畫。
- 七、現有管線系統。
- 八、各類管線系統在計畫年內之需求規模推計。

- 九、實施建設進度、經費及財務計畫。
- 十、共同管道種類及平面配置；其配置圖之比例，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十一、共同管道斷面配置。
- 十二、共同管道之預定使用管線事業機關（構）及使用部分。
- 十三、禁止挖掘道路之範圍及期間。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計畫年期之訂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
- 二、管線之需求年期。
- 三、共同管道構造物之耐久年期。
- 四、道路建設計畫年限。
- 五、共同管道種類。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實際需要，係指配合都市發展、交通建設、管線建設、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公共建設等需要。

**第九條** 有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共同管道系統規劃書、圖及共同管道實施計畫書、圖。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規劃書、圖，應載明第二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共同管道實施計畫書、圖，應載明第五條之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共同管道種類。
- 二、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
- 三、禁止挖掘道路範圍及期間。

**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貸款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工程或投資計畫及經費概算。
- 二、申請貸款金額及償還計畫。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完成之共同管道工程之下列資料，建檔保管：

- 一、共同管道工程平面圖。
- 二、開工、竣工日期及竣工圖。
- 三、共同管道工程記事表。
- 四、共同管道收容管線數量表。
- 五、共同管道管線使用配置斷面圖及數量表。
- 六、其他有關共同管道操作、維護、管理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住宅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 二、本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
- 三、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 二、本基金財產處分之收入。
-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 四、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
- 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入。
- 六、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

## 第二章 住宅補貼

**第九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三、承租住宅租金。
-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

- 一、經濟或社會弱勢。
- 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

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四十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第十四條**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自核定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申請程序、前項申報改課程序及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

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

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查核業務，應於核定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

### 第三章 社會住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

務計畫。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 三、購買建築物。
-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合建分屋。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

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入住者租金補助。

**第二十七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檢具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及有關文件，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興辦應備文件、審查事項、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原核定目的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九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

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第三十一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社會住宅。但採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興辦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應將依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繳交全數結算金額；其有人住者應於安置妥善後，始得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前項優惠及獎勵金額，於自營運核准日起，至營運終止日止之期間取得者，得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同時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結算金額，應繳交該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未設置住宅基金者，一律撥充中央主管機關住宅基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因故無法繼續營運，社會住宅經營者對於其入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之；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社會住宅之經營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補助協助安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收取規定，社會住宅經營者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

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 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四章 居住品質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
-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住宅品質之提升，得定期舉辦居住環境改善之評鑑、獎勵或競賽，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作為直轄市、縣（市）住宅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評估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完成評估後，應製作發給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前項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

及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四十五條** 新建住宅經辦理住宅性能評估達一定標準者，得予獎勵並登載於政府相關網站。

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五章 住宅市場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三、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或個人，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條件亟待改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或購置適當住宅之市場資訊。

**第五十一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居住權利平等

**第五十三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 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 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 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第五十五條** 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

##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社會住宅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配合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本法施行前，政府已辦理之出租國民住宅，其承租資格、辦理程序等相關事項，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該出租國民住宅轉型為社會住宅或完成出、標售為止；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內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作業，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六十條**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賸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

**第六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社區之特殊性或住戶整合需求，採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更名登記方式。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第六十二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交予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本法施行後，以社區公共基金價購第一項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得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核定之公益出租人資格，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住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933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形或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指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第十款所定災民，指經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 三、第十一款所定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及財政狀況。
- 四、住宅發展課題、對策及工作項目。
- 五、財務規劃：
  - (一)經費需求。
  - (二)經費籌措及分配。
- 六、計畫之預期效應及績效評估。
- 七、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及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應包含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財政及其他有助於住宅計畫擬訂或社會住宅事務評鑑等相關領域。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定期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受補貼戶資格現況每三年至少檢核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評估分析計畫。
- 二、興建計畫。
- 三、營運管理計畫。
- 四、財務計畫。
- 五、設備計畫。
- 六、其他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興辦社會住宅時，應依前項規定擬訂興辦事業計畫，報經首長核准後辦理；於委託經營管理後，應納入地方社會住宅評鑑。

**第七條** 住宅使用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日期，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八條** 住宅使用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
- 四、申訴請求事項。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 七、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前項申訴之決定，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並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條** 原由中央主管機關為興建國民住宅已取得且尚未開發之國有土地，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土地或設施更名登記，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國民住宅社區，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國民住宅出售當時之售價計算書載有各戶原持有面積者，得依各該計算書所載面積計算其權利範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仍有困難者，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住戶代表研商處理之。

**第十二條** 原由政府興建獨立使用之國民住宅社區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綠地及法定空地外之空地更名登記時，其個別所有權之比例，以各宗土地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整體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應於囑託登記清冊註明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主建物建號。

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囑託登記時，應於該主建物標示部及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註記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都市計畫法

中華民國 28 年 6 月 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9~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3、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0、11、13、14、18、20、21、25、27、29、30、39、41、64、67、71、77~79、81、82、85、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50-2、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30006376 號令發布第 50-2 條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為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 第五條**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 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

實質建設之事業。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第八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九條** 都市計畫分為左列三種：

- 一、市（鎮）計畫。
- 二、鄉街計畫。
- 三、特定區計畫。

**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一、首都、直轄市。
- 二、省會、市。
- 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四、鎮。
-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一、鄉公所所在地。
-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第十二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十六條**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五、道路系統。
-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

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定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有必要時，得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第三十五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三十六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

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五十條之二**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第五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縣（市）（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

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抵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 四、建築物配置圖。
-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 六、財務計畫。
-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左列三種：

-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
- 二、土地使用計畫。
-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 四、事業計畫。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第六十六條** 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第六十八條** 辦理更新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

**第六十九條** 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第七十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執行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並應給予技術上之輔導。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第七十四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

**第七十六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局）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

前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准許條件、辦理程序、應備書件及違反准許條件之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如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備查。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13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7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 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

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71)台內營字第 991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72)台內營字第 162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勸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實施日期。
-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盡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盡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區域計畫法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0441 號令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5、22-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五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六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七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八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九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一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十三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

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

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五條之一**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有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四**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十五條之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十七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

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二條之一**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67)台內地字第 7795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77)台內營字第 6058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3、1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4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4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1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第六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合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條** 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清冊。
- 二、設計人清冊。
- 三、土地清冊。
-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主管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第二十四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盡量配合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配合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7834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營署技字第 0972907576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營署技字第 0972915281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營署技字第 1002925776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營署技字第 1032911990 號函修頒

法令  
—  
營建署

##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目的

本署為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健全災害應變小組之應變能力，俾於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有關災害防救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作業時機

- (一)因應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火災、海嘯、核災等重大災害，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本署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應配合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運作而相對成立。
- (二)其他建築工程、山坡地或本署在建工程等發生災害，經指示本署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災區所在之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應配合本署應變小組成立運作而相對成立。
- (三)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其轄區發生局部災害時，應即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遇災害已發生或災區電訊中斷無法聯繫確認時，應視同本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運作。

## 四、任務

- (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之分組，本署配合參與之功能小組有災情監控小組、人命救助小組、疏散撤離小組、社區重建小組及參與情資研判，統籌本署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1.督導主管營建工程之搶救有關事項。
  - 2.協助地方政府對受災建築物之處理、社區重建有關事項。
  -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處理。
  - 4.督導國家公園轄區限制登山與勸導登山民眾離去等相關事項。
  - 5.督導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完成相關整備事項。
  - 6.其他有關營建工程事項。
- (二)聯繫、督導、指揮本署轄下各機關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該轄區內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災害處理支援與協助。
- (四)擔任社區重建小組主導機關，負責聯繫、督導、指揮各參與配合機關，執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五)其他上級交付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

## 五、作業規定

- (一)本署應排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本署防災中心指揮官及執行官之待命輪值表，本署及所屬參與防災作業業務組應比照辦理。
- (二)本署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或有重大災害發生，電訊中斷無法聯繫確認時，本署署長或督導之副署長、副主任、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主管業務組組長應即於 1 小時內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指示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配合工作。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亦應於上開時限內進駐完畢。
- (三)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僅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應即通知該業務組派員進駐（消防署）參與作業，並依本規定第五條第八款辦理。
- (四)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地點：本署災害防救中心。
- (五)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
  - 1.召集人：由署長擔任。
  - 2.督導指揮官 1 人：由副署長及副主任、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輪流擔任，統籌督導本署災害防救事宜。
  - 3.執行官 1 人：由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及工務組組長擔任，實際執行本署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事宜。
  - 4.副指揮官 1 人：由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道路工程組及工務組內，各科（課、分隊）長輪流擔任，進駐本署災害防救中心，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5.組員 5 人：由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道路工程組及工務組派員進駐本署災害防救中心；另下水道工程處進駐新莊災害防救中心，配合中央及本署災害防救中心運作。並得視災害地區位置督督管連繫需要，增加其相關組室參與輪班。
  - 6.如有重大災情或其他緊急狀況，經報請督導指揮官後，通知其他業務組室派員進駐。
- (六)災害應變通報：
  - 1.開設通報：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按災害類別之編組分工權責由各該業務組依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如附件一）通知小組成員，及相關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
  - 2.災情通報：
    - (1)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應依「災害緊急通報單」（如附件二）填報傳真並通報本署災害防救中心。
    - (2)小組成員應按權責，主動連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署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瞭解與本署業務有關之各項災情狀況。
- (七)應變處理：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副指揮官，應指揮小組成員，就所接獲上級指示及各機關災情通報，作必要之處置，並填寫災害事項及應變措施表（如附件三）：
  - 1.掌握所屬災害狀況及動態，對於災情及損害之立即調查、處理、報告，必要時即時陳報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
  - (1)緊急聯繫災害所在權責單位。
  - (2)進一步確認災害事件正確性，如有需要應陳報上級。

- (3)持續監視觀察災情演變。
- (4)對災害現場作緊急應變之必要處置。
- (5)視災情需要再作後續通報。
- 2.如行政院、本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搶救災害須動用本署相關人力、房舍、預算及設備時，應立即向指揮官報告，並陳報署長。
- 3.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局部災害之處置：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時，所屬各機關遇有轄下局部災害，應即通報業務組主管、副主管。再由各業務組主管或其代理人於組（室）內成立臨時應變編組，廣續督導至救災完畢。必要時依災害分工循行政程序層報本署副首長及署長：
  - 1.國家公園及各都會公園轄下發生局部災害時，應通報至國家公園組廣續督導。
  - 2.各工程處轄下發生局部災害時，應通報至工務組。
  - 3.本署其他各單位辦公廳舍發生意外災害時，應通報至秘書室。
  - 4.該災害如屬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首長（或值日官）認為有陳報必要之事件，應立即以傳真、電話或簡訊通知本署署長（室）、副署長、主任秘書、相關組室及本署防災中心等單位。

#### 六、本署災害防救中心之設施與設備

- (一)地點：本署一樓第 103 會議室。
- (二)設備：本署災害防救中心辦公室配備：
  - 1.通訊電話四部（可設專線或由相關線路切換使用），警用電話一部，傳真機一部；
  - (1)電話：(02) 8771-2543、8771-2531、8771-2532、8771-2533
  - (2)警用電話：722-4056。
  - (3)傳真：(02) 8771-2508。
  - 2.電視機、收音機（乾電池）。
  - 3.電腦及印表機。
  - 4.電子信箱：cpah@cpami.gov.tw。
  - 5.緊急照明、蓄電池（備用乾電池）、手電筒等設備。
  - 6.食物儲藏設備（電冰箱），飲用水、乾糧（約 20 人天份）。
  - 7.常用醫療用品。
  - 8.工程用安全帽、雨傘、雨衣、雨鞋若干套。
  - 9.車輛支援：必要時，得請秘書室支援車輛。

#### 七、配合事項：

- (一)本署所屬各機關應就所轄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據以運作。
- (二)請秘書室於本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運作期間，負責災害防救中心通訊、後勤設備之正常運作，及協助進駐人員之膳食事宜。
- (三)將更新資料通報技正室更新，並報本署備查。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150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08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56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0968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6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2、13、17~19、21、2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7543 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租金補貼額度。
- 五、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人住安置教養機構，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人住安置教養機構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 接受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居住之住宅，每戶最大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各地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農舍面積規定。

前項面積之計算，以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之登記為

準；接受租金補貼者，居住面積之認定，得以租賃契約或切結書為準。

## 第二章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如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衡酌財政狀況，以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一)有配偶。
  -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六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但嗣後贈與其配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人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二十年，含興建期間及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合計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 第三章 租金補貼

**第十五條** 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二，以一年為限。

前項補貼金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衡酌財政狀況及地方特殊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

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四）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二、申請時未附齊下列各目文件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

（二）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未另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文件。

（三）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第二十條** 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屆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一條** 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租金補貼遷移案。

租金補貼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七、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三；租金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四。

**第二十四條**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其規定如下：

一、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

二、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或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三、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五、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購屋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屋貸款年限	年		
購屋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購屋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金融機構戳章)			敬啟

(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五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附表二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 按家庭成員 人數平均分 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 臺幣。 二、遭受家庭 暴力或性 侵害並與 相對人分 居者，相 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 所得、財 產、接受 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 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 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 有身心障礙者 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 一較高分者加 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 庭條件加分者 ，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單 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 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 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 合一項加三分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表三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 按家庭成員 人數平均分 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 臺幣。 二、遭受家庭 暴力或性 侵害並與 相對人分 居者，相 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 所得、財 產、接受 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 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 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 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 有身心障礙者 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 一較高分者加 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 庭條件加分者 ，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單 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 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 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 合一項加三分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令 | 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

- 一、建築師。
- 二、土木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第四條** 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五條** 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

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六條**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前項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第六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

前項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緊急通報表編號：\_\_\_\_\_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	
緊急通報人員：	緊急通報人員電話：
所屬單位：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通報項目			
	疑似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備註：

- 「通報項目」有、無欄位請勾選。
- 本表僅作為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供緊急評估人員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使用。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建築物名稱：\_\_\_\_\_ 緊急評估明細表編號：\_\_\_\_\_

緊急評估人員：\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建築物地址：\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里（村）\_\_\_\_\_ 鄰  
\_\_\_\_\_ 路（街）\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壹、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一.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1.建築物傾斜率( )。 2.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傾斜率未滿 1/60；乙_中等：傾斜率 1/60 至 1/30；丙_嚴重：傾斜率超過 1/30)。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1.柱基總數( )。 2.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 5 公分以上( )根。 3.前項佔柱基總數( )%。 4.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未滿 10%；乙_中等：10%至 20%；丙_嚴重：超過 20%)。
三.柱損害程度	1.柱總數( )根。(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受損柱達Ⅳ者( )根，佔柱總數( )% 3.受損柱達Ⅴ者( )根，佔柱總數( )%。 4.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柱無Ⅳ或Ⅴ級損害；乙_中等：柱損害度Ⅳ級加Ⅴ級者佔柱總數 20%以下；丙_嚴重：柱損害度Ⅴ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10%或Ⅳ級加Ⅴ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20%)
四-1.梁損害程度	1.梁總數( )。(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受損梁達Ⅳ者( )根、佔梁總數( )% 3.受損梁達Ⅴ者( )根、佔梁總數( )% 4.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梁無Ⅳ或Ⅴ級損害；乙_中等：梁損害度Ⅳ級加Ⅴ級者佔梁總數 20%以下；丙_嚴重：梁損害度Ⅴ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10%或Ⅳ級加Ⅴ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20%)

<p>四-2.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p>	<p>1.支承長度：( )公分      2.支承移位：( )公分                      3.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                      4.依據支承移位與原支承長度之比例評估受災程度等級：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未滿 1/4；乙_中等：1/4-1/2；丙_嚴重：超過 1/2)</p>
<p>五-1.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p>	<p>1.結構牆總長( )公尺。(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樓層計之)                      2.受損結構牆達IV者(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3.受損結構牆達V者(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4.結構牆損害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結構牆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結構牆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20%以下；丙_嚴重：結構牆損害度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10%或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20%)</p>
<p>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p>	<p>1.磚牆總長( )公尺。(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磚牆裂縫大於0.5公分者之水平牆長( )公尺、佔磚牆總長( )%                      3.磚牆損害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磚牆損壞未滿20%；乙_中等：20%至50%；丙_嚴重：超過50%)</p>
<p>五-3.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p>	<p>鋼斜撐可能的損害包括挫屈、鋼板拉裂、整體變形及接頭的破壞等，由此些項目損害情形來評估損害程度：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p>六.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p>	<p>以地裂寬度、長度、條數以及是否穿過本建築物或距建築物最短距離而致危害基礎之虞等因素綜合評估其影響程度：                      (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p>七.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p>	<p>1.評估建築物受邊坡(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滑動等影響程度：(請直接在表上圈選)(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2倍外不評估。)</p>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程度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2. 評估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D)大於擋土牆高度(H)2 倍者不評估。)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距離範圍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小於擋土牆高度 0.5 倍者( $D < H/2$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半倍至 1 倍之間者( $H/2 < D < H$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 1 倍至 2 倍之間者( $H < D < 2H$ )
牆身受損程度			
牆身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牆身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牆身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註：

邊坡受損嚴重：邊坡發生滑動者。

邊坡受損中度：邊坡未發生滑動，但有嚴重裂縫者。

邊坡受損輕微：邊坡無明顯之損害。

牆身受損嚴重：牆體傾斜率超過 1/30，或牆體結構已破壞者。

牆身受損中度：牆體傾斜率 1/30-1/60，或牆體呈現多處明顯裂縫及露出鋼筋者。

牆身受損輕微：牆體傾斜率未滿 1/60 者。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八.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1.評估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大於傾斜建築物高度 2 倍者不評估)

2.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本建築物安全評估

D/H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小於 0.5 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0.5 至 1 之間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1 至 2 之間者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超過 1/30 者	丙	丙	乙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在 1/30 至 1/60 之間者	丙	乙	甲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未滿 1/60 者	甲	甲	甲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貳、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一) 墜落物	1.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 10%
	2.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4.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二) 傾倒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2.圍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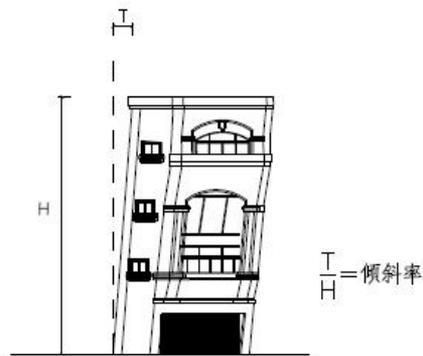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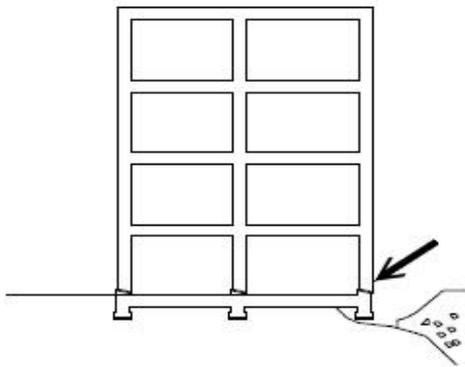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一) 墜落物	1.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二) 傾倒物	1.隔間牆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高櫃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4.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參考圖例：

一、建築物傾斜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錯開或掏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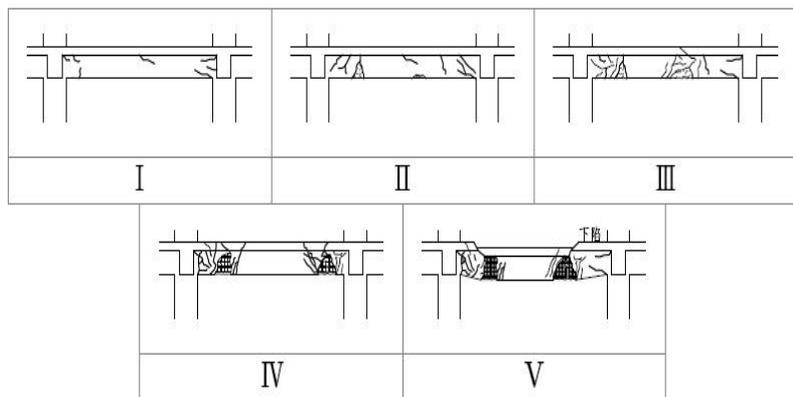
三、柱損害程度

- I、輕微裂縫。
-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柱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b>I</b>	<b>II</b>	<b>III</b>	<b>IV</b>	<b>V</b>

四-1、梁損害程度

- I、輕微裂縫。
-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梁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 五-1、結構牆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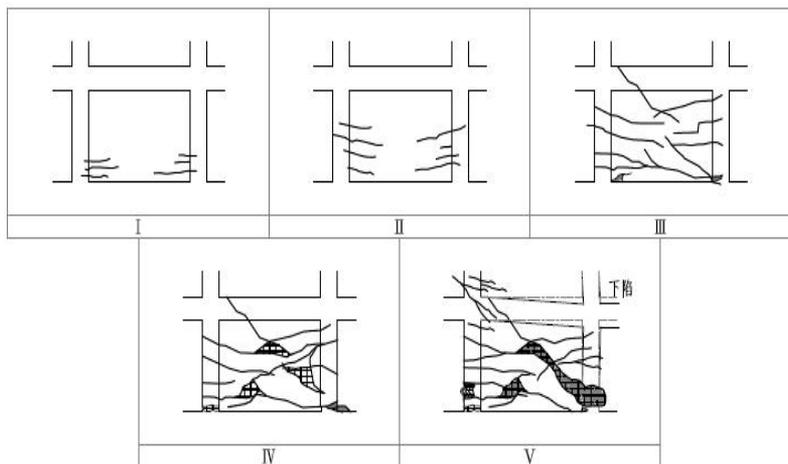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水平向裂縫寬度在 0.3mm 以下。

II、水平向裂縫多且延伸至柱，裂縫寬度 0.3~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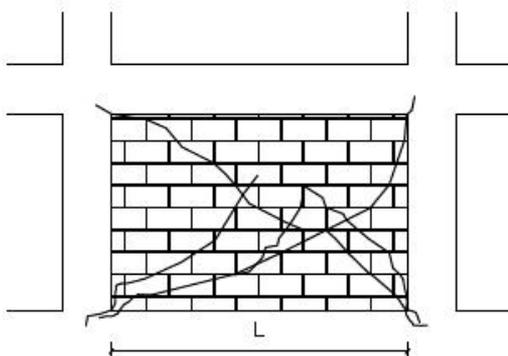
III、有斜向裂縫，但未見牆內主筋。

IV、有大量之斜向裂縫，可見牆內主筋但未拉斷，邊柱之保護層脫落。

V、斜向裂縫擴大，牆內主筋拉斷，邊柱壓潰，柱筋挫屈，混凝土碎裂脫落，樓版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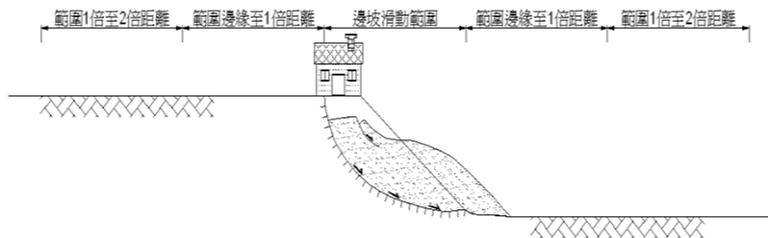
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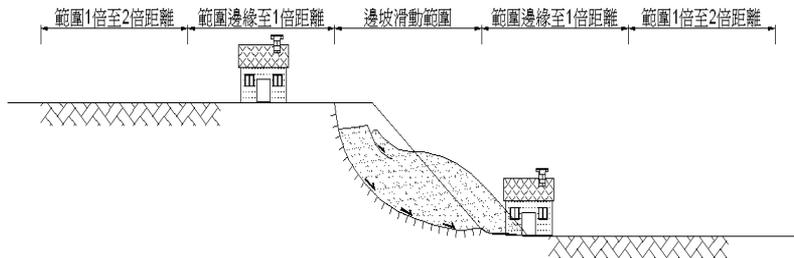
斜向裂縫(可能沿磚縫處開裂)

L = 損壞磚壁之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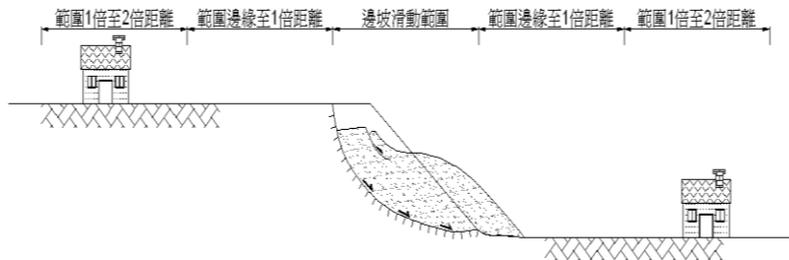
七-1、邊坡滑動對建築物安全影響(滑動範圍應同時考慮上邊坡與下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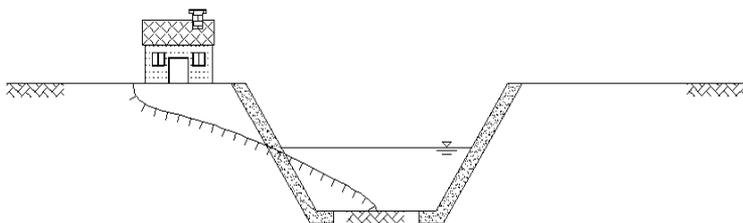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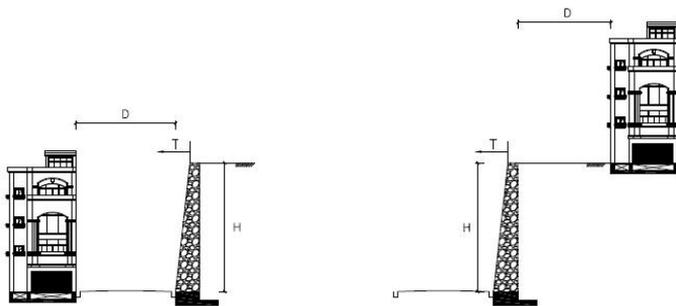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種類包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

七-2、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



D：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之最小水平距離。

H：擋土牆高度。

T：擋土牆頂水平變位。

T/H：傾斜率。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緊急評估表編號：\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時	緊急評估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說明：

-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務請詳盡填寫。
- 表中項次貳第 3、4、5 項之柱、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調查樓層：第\_\_\_\_層)為判定依據。

鋼筋 混凝土 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柱損害程度。( )
	4.梁損害程度。( )
	5.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
6.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鋼造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柱損害程度。	( )
	4.梁損害程度。	( )
	5.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 )
	6.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磚造結構	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柱損害程度。	( )
	4.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磚牆損害程度。	( )
	6.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木或竹泥造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柱損害程度。	( )
	4.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 )
	6.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
	2.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
	3.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
	4.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 )
(二) 傾 倒 物	1.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
	2.圍牆之損害程度。	( )
	3.其他( ) ( )	( ) ( )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
	2.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
	3.其他( ) ( )	( ) ( )
(二) 傾 倒 物	1.隔間牆損害程度。	( )
	2.高櫃之損害程度。	( )
	3.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
	4.其他( ) ( )	( ) ( )

## 肆、緊急評估結果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張貼**黃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
- 貳之第8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 二、張貼**紅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貳之第1、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3、4、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6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7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備 註

1.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2. 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黃色底色)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黃單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係指因鄰近建築物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其他危險情節，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危險之虞項目、範圍，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3.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80803756 號函發布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及第 4 項：「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四、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貳、目的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奉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為配合上開法令授權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內政部爰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遵循。
- 三、藉由「緊急評估」機制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災害，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以廣續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 參、分工原則

- 一、中央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區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之執行，檢

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 肆、工作項目

一、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開具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並建置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等工作。

說明：

(一)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及第 5 條規定：「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集合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報到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俾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另應預先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及緊急評估危險標誌，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以及相關交通、食宿、保險及醫療等事宜，俾利緊急應變之需。至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及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

(二)緊急評估人員於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或通知，應即於 30 分鐘內辦理簡訊或語音報到，並於 2 小時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登錄（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報到時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各公會亦應於上開時限內派員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如有必要，得向其他縣（市）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上開報到時間得視實際作業情況調整之。

(三)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各公會協助，持續檢討更新相關資料（應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將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代理人資料登錄於上開資料庫，並定期抽檢緊急評估人員及其相關幹部之通訊資料。

(四)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下簡稱責任區），由兩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依該區人口數量或建築物總數，分配評估小組數量，但每個責任區至少應有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並由相關公會協助提

供，且各公會應置大隊長一名，統籌該公會全體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直轄市、縣（市）置中隊長一名，統籌該轄區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各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統籌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並由公會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俾利災害發生後緊急調度支援，且緊急評估人員平時應先熟悉該責任區之建築物狀況。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紀錄。動員演練得邀請轄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消防單位參加、觀摩。年度演練結束後，並致函向參與協助演練之相關公會表達感謝。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勿將大隊長及中隊長編入責任區名單。各公會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緊急評估人員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責任區、住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 二、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說明：

(一)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評估人員，指具備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專業資格，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故各公會應視需要辦理各該會員講習作業，使緊急評估人員熟悉最新法令及緊急評估作業，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講習紀錄，以儲訓緊急評估人員，俾利災害緊急防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緊急評估作業講習，其人員應為科（課）長職位以上者。

## 伍、經費

一、動員演練參與之建築師及技師支予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之出席費，另得視需要發給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設備，所需經費及演練所需行政作業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內政部營建署並得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緊急評估危險標誌、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及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等事宜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舉辦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得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 陸、管考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所定工作項目，貫徹實施，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彙報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未來辦理各項施政及執行機關考核之參考。

二、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函請就參與有功人員核實敘獎。



**柒、預期成效**

- 一、期就本計畫之落實，建置、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以利即時檢討動員、編組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得宜。
- 二、落實災害防救法之精神，切實結合所有可用資源，發揮應有的防救災功能。

**捌、修正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玖、附件**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作業流程圖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器材及相關行政工作
- 三、救援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
-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範例）





**附件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器材及相關行政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下列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1. 集合地點及工作總部。
2. 交通工具。
3. 食宿。
4. 團體保險。
5. 醫療救護裝備。
6. 緊急評估人員個人裝備：
  - (1) 背包；(2) 身份證明文件(或識別證、臂章)；(3) 雨衣或雨傘；(4) 黑筆；(5) 災區地圖；(6) 安全帽；(7) 評估表格；(8) 危險標誌；(9) 相關單位聯絡資料；(10) 聯絡工具(如行動電話、充電器、呼叫器、電池等)；(11) 相機、底片等；(12) 羅盤、量角器等。其中第(10)、(11)、(12)項應於辦理緊急評估人員通知時，提醒緊急評估人員盡量自備。

### 附件三 救援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

#### 一、倒塌建築物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 1.需以整體性規劃及徵詢工程專家意見，並會同建管人員勘查現場，評估危險程度後，逐一進行救援工作，並爭取時效，切忌以大規模多方向的搜救方式進行。
- 2.參與救援工作時應穿著完整防護裝備（消防衣、帽、鞋、手套）以防割傷肢體，若有不明化學氣體、瓦斯等存在時，需配戴防護面罩，以防吸入造成中毒。
- 3.實施救援前應通知電力公司採取斷電措施，以防觸電。
- 4.進入救援時不可單獨行動，應成立搜救小組互相支援配合。
- 5.倒塌建築物救生，其困難程度隨受難者所遭遇的狀況而異，應以現場立即看得見、容易救出者優先予以救出。
- 6.注意建築物傾斜之方向，以免搶救時被傾斜之建築物再倒塌壓住救援人員發生意外。
- 7.搶救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傾聽有無人聲呼救，並立即予以救援。
- 8.應慎防尚未倒塌之部份是否有搖搖欲墜之物體掉落而砸傷救災人員。
- 9.用木材支撐或搭建木架可防止隧道坍塌，亦可防止建築物進一步倒塌，但不宜以可能傾倒的牆壁或搖搖欲墜的樓層使之恢復原狀。
- 10.可運用警犬幫助搜尋受困人員，並利用挖土機、怪手等重型機具協助搬移倒塌物品。
- 11.調用民間救災重機械裝備救援倒塌建築物災害時，現場需指派指揮、管制、救助、救護人員，以防意外事故及救助間斷情形發生。
- 12.使用器械進行破壞挖掘、吊起時不僅要注意災民安全亦應考量搶救人員之安全。
- 13.倒塌建築物如在內部燃燒，射水時不易直攻火點，且射水量過多負荷過重，易造成二次倒塌而壓傷災民，故須採取近距離直攻火點，以使用最少之水量為原則。
- 14.搶救人員挖掘隧道時，應先了解建築物倒塌情形，判斷倒塌建築物中可能有空隙的地方，應儘可能從最低的平面沿牆壁、挖通道以利通往崩塌物下的空隙處搜尋救生遭難者，其大小須能容納施救者將遭難者搬運出來之空間且不應有急轉彎，不可直接從崩塌建築物最上方挖翻，容易造成二次災害。
- 15.救援挖取通（隧）道時，防止隧道坍塌及建築物二次倒塌，對倒塌物應併用木材支柱及木板拖架支撐，以確保人員安全通過。
- 16.倒塌後尚未斷裂之鋼骨結構，應予以固定以免造成二次倒塌。
- 17.加強現場火苗之管制，以防瓦斯洩漏發生爆炸意外。
- 18.使用破壞器材進行救援時，應考量現場是否因瓦斯管線斷裂造成瓦斯洩漏、有無易燃性物質等，應先行予以排除、關閉總開關或採適當之防護措施後再進行救援工作。
- 19.現場救援時搶救人員應注意周遭、地面上是否有銳利物（釘子、碎玻璃）防止遭刺、割傷。
- 20.切忌不可任意碰撞支撐結構物之樑、柱、樓板、牆壁等。

#### 二、使用空氣呼吸器安全注意事項

- 1.使用前應檢查空氣存量（至少 250BAR）、殘壓警報裝置警報之聲響及調節器能否正常供氣。

2. 檢查面罩活瓣及緊急供（洩）氣閥是否正常，並確認調節器是否與面罩緊密結合，有無鬆脫現象。穿戴時應貼緊臉部，測試呼吸時是否正常未漏氣；必要時得關閉開關，再測試面罩是否完全密封。
3. 空氣瓶使用時，應將開關全開後再反轉半圈，以防碰撞或電線纏繞而將空氣瓶關閉鎖。
4. 當殘壓警報器即開始鳴響，應即速退出火場。
5. 檢查空氣瓶有無裂痕或逾檢驗年限，並避免空氣瓶遭受劇烈碰撞或重摔。
6. 勿任意調整殘壓警報裝置及調節器。
7. 空氣呼吸器最好配合救命器使用；每一套空氣呼吸器並應附有一張管制卡，進入火場前，務必將管制卡交由專人負責管制。
8. 使用前應檢查各管閥是否有密接，更換空氣瓶時，應注意接頭墊片是否有掉落遺失。

### 三、入室搜救安全注意事項

1. 個人防護裝備要齊全，應穿著消防衣（救助服）、帽、鞋、手套、攜帶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簡易拆卸器材。
2. 搜救行動除必須蒐集受困者之情報外，可經由消防乙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室內格局、擺設、隔間裝潢、搶救危險程度、搶救優先順序以及是否有危險物品儲放後，選擇最有利的路線進入並預先考慮退路。
3. 搜索時，應儘量沿牆壁搜索前進，並利用繩索作為確保或施放標記，以免迷失。且不可隨意移動物品，以防物品掉落傷及。
4. 入室或開啟門窗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觀察室內火簇、濃煙、熱氣之變化及悶燒狀況，以防範火勢擴大或閃（爆）燃之情形發生。
5. 應實施人員編組，並確實遵守現場指揮官之任務指示，包括指揮、搜索、搶救方法均應先予以明確分工。
6. 一般搜索救生編組應由二人以上組成，並指定一名具有豐富經驗者為帶隊官，不可一人單獨貿然進入，並配合水線射水掩護。
7. 搜救時應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當空氣瓶殘壓警報音響鳴動時，應迅速沿原路或預留退路退出）。
8. 計算作業時間時要考慮退出火場所需花費的時間，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9. 為避免搜救人員因長時間之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的現象，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
10. 入室搜救應隨時提高警覺，遇濃煙影響以致迷失方向，或感覺到有任何異狀發生情況緊急時，切不可慌張、急躁，應即循部署水帶之反方向或安全確保繩退出火場。
11. 搜救小組的帶班人員（屋外）和屋內搜救人員間確保繩索應保持不鬆不緊的狀態，準備退出時，彼此應以拉繩、無線電、警笛或擴音器做為聯絡之方式。
12. 應於入口處或轉彎處放置照明設備提供照明，以利尋找出口。切記一定要同進同出，相互配合支援，具備生命共同體觀念。
13. 開啟門窗前除有測溫動作外，開啟後門窗應保持敞開位置，或做標記。搜索完畢退出時，應將門窗關閉，以防止火勢蔓延。

#### 四、強力入屋安全注意事項

- 1.入屋前應先確定建築物無倒塌之危險，並了解屋內通道、儲存物品及電源配置情形。
- 2.使用破壞器材破壞進入時應遵守操作要領，防護自身安全。
- 3.入屋前應先瞭解屋內燃燒情形，是否有有毒氣體或爆炸物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可貿然進入。若確認屋內無易爆、易然危險狀況後，始可在防護裝具齊全下強力入屋。
- 4.破壞門、窗以進行排煙或進入搶救作業時，為防止閃燃或煙爆之產生，除應從側面進行破壞作業外（避免人員面向正面），並應部署水線，隨時準備作射水攻擊，防止救災人員遭受火勢波及。
- 5.破壞玻璃時，裝備應齊全，人員位置及破壞工具均應於玻璃上方及上風處，且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並由玻璃之側邊位置進行破壞，以防止破碎玻璃掉落時遭割傷，進入前並將窗框周圍之殘餘玻璃碎片取下清除乾淨，以免作業時被割傷。
- 6.有刺的鐵線應以油壓剪加以剪斷，取出後並置於安全處所。
- 7.使用鐵鎚、火鉤、斧頭、撬棒等做破壞作業時，應特別注意周圍狀況（有無障礙物及旁觀者，預留適當之作業空間範圍），並避免因自身重心不穩摔倒或工具墜落，砸傷他人，破壞完後之工具應放置之於安全處，防止造成絆倒危險。
- 8.以大型機械強行拆除障礙物，人員不可太靠近，此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建築物安全或防止閃燃、煙爆之情況發生，造成搶救人員之傷害。
- 9.強力入屋後應將門、窗保持在敞開位置，除加強通風作業外，並備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撤離現場，以維自身之安全。

#### 五、搶救高層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 1.進入搶救時除穿著相關防護裝備外，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或拆卸器材應一併帶齊。
- 2.經由消防二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建築物內部隔間、結構、裝潢、出入口和內部消防設備設置情形。
- 3.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計算時間時亦應考慮退出的時間（包括上下樓梯）是否足夠，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 4.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 5.應逐層部署搶救，不可跳層搶救以免被困，另進入複雜通道須注意退路，可循繩索或水帶退出火場。
- 6.使用緊急昇降機應確保其安全性或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操作，以免發生受困危險。
- 7.進入搶救之帶隊人員應攜帶手提無線電，隨時回報室內各種狀況及是否要支援人力或裝備並保持聯絡。
- 8.適時利用雲梯車昇梯敲破高層建築物之玻璃等開口，以助排煙。
- 9.射水時應注意安全門之自動閉鎖裝置，以免遭反鎖受困屋內而產生危險。
- 10.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時，應於起火層下兩層成立前進指揮站，集結救災部隊予以編組，有效掌控救災人力，並確實管制入室搶救人數，記錄各組搶救時間，以確

保搶救人員安全；預備接替輪流人員（預備組）待命，於交接時應妥為交代內部搶救狀況。



#### 六、搶救地下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1. 必需先對地下建築物的用途，內部隔局及出入口位置有初步了解。
2. 進入地下室應由樓梯沿牆壁進入，並於外部入口處或轉彎處設置強力照明燈，指引救災人員進入方向。
3. 水帶佈線入口附近應保留充分空間，以利其他搶救活動之進行，確保人員緊急撤退之通路，並善用照明車及各式照明器具照明。
4. 選擇排煙出口，應避免濃煙再進入大樓內。
5. 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6. 搶救人員應妥予編組，以輪番更替進入救災，避免因工作時間過長，體力耗損過量，發生危險。

#### 七、觸電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1. 接獲觸電救援案件應立即通知轄區電力公司到達現場實施斷電且勿讓民眾隨意靠近現場。
2. 車輛碰觸高壓電時，應留置於車內，勿匆忙下車。
3. 掉落電線觸電之處置方式：
  - (1) 應立即關閉電源總開關。
  - (2) 潮濕狀況下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並穿上膠質鞋，以乾燥之木棒或 PVC 管將電線撥離至二米以外之安全距離。
4. 地上積水觸電之處置方式：
  - (1) 應立即關掉總電源。
  - (2) 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及穿膠鞋，以 PVC 管將受困者拖拉至安全處所。
5. 若觸電之傷者仍與電源接觸或在高壓電的電力範圍內（高壓電會有電弧光射出），千萬不要接近，需先經有關單位或救援者將電源切斷或隔開。
6. 注意地面是否潮濕，避免因接地亦遭觸電。
7. 應先切斷電源並確定斷電後，做好本身絕緣再將傷者救出，不可直接觸及傷者，以防觸電。
8. 如被救者情況危急，且無法立即切斷電源，則需以絕緣體剝離電線或拖離傷者。
9. 如為掉落電線，救助時須注意地面有否導體，如雨水、汽車等。
10. 因電走火而引起之火災，在未斷電前切忌使用水滅火。

附件四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範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

~~~~~

|              |                      |
|--------------|----------------------|
| 公會別：○○○○公會   | 動員單位：台北市政府           |
| 編組號碼：I100003 | 動員日期：98/03/01        |
| 職 稱：小隊長      | 報到時間：98/03/01am09:30 |
| 姓 名：○○○      | 報到編號：980200327       |

責任區：台北市中正區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32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4 年 5 月 6 日施行

法令  
—  
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第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承受災區房屋及其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上限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補貼範圍及利率如下：

- 一、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七五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 二、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二零八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 前項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二十年。

**第四條** 金融機構應於承受災民原貸款餘額後，由其總行彙整承受房屋、土地清單、補貼清冊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文件，按季向本部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第五條** 本部核定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後，應將補貼金額撥入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

**第六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承受之房屋或土地案件，本部得自行或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辦理查核追蹤，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如下：

- 一、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
- 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運用相關基金配合支應。
- 三、其他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20422 號函核定，內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6358 號函頒，並自 9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 壹、緣起：

九十三年七月、八月敏督利及艾莉颱風相繼侵臺，分別於中南部、北部地區造成嚴重損失，中央除協助地方政府先行提供短中期受災戶安置外，並為協調各部會遵照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依據國土規劃，解決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特訂定本原則。

### 貳、執行依據：

- 一、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聽取「重大災害地區簡易住宅興建方案」簡報，指示：「本案構想可行但應再就災民負擔減輕方面多做考量」。
- 二、九十三年九月四日郭政務委員瑤琪指示：「應請內政部就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通案部分，研擬具體計畫，以利執行。」。

### 參、目標：

- 一、於重大災害後辦理受災戶之短期、中期、長期安置。
- 二、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
- 三、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志願安遷者，予以輔導安遷定居。

### 肆、內容：

#### 一、短期安置：

- (一)由地方政府運用學校、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予以緊急臨時安置，並提供民生物資。
- (二)必要時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社工人力，協助給予災民適當生活輔導，或於必要時調查中長期安置需求。
- (三)安置期間為二週至一個月。

#### 二、中期安置：

- (一)由地方政府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方式辦理。
- (二)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可酌予調整，最長不超過二年。
- (三)發給對象：災害發生當時房屋所有權人實際居住者，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認定其居住事實。
- (四)發給標準：戶內人口三口以內者發給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戶內人口四口者每月八千元、戶內人口五口以上者每月一萬元；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五)地方政府應成立單一窗口，除辦理租金補助申辦事宜外，並提供災民有關就業、就學、就養及心理衛生等方面之協助。

#### 三、長期安置：

- (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1. 原地重建：

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除已核發災損戶慰助金外，由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輔導受災戶個別辦理房地重建。

## 2.集中遷建：

中央窗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安置對象以原住民為主，地點則以原鄉安全地點為優先，興建合法、經濟、快速興建之自助型住宅，並就地取材，提供在地民眾就業機會。

- (1)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及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應另行輔導安遷定居。
- (2)危險區域之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以縣（市）政府為窗口，會同所屬鄉（鎮、市）公所、村（里）部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原民會等單位協助，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並認定危機戶。
- (3)危險區域土地處理：
  - a.劃定特定區：依受災類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劃定特定區之範圍（如：農委會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危險區，經濟部水利署劃定行水區等）
  - b.危險區域公告搬遷：危險區域內毀損戶之土地及危機戶之房地，請縣（市）政府依法公告、行使公權力，請其搬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c.原有房地之處理：土地房屋合法者，予以協議價購或征收補償；其餘屬占用公有土地等非法狀況者，比照公共工程用地拆遷之救濟機制處理。
- (4)選定遷建地點：  
危險區域勘定後，縣（市）政府主辦單位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毀損戶、危機戶，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環保署、原民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或專業技術單位會勘協商，並應考量居住、就學、就業等等因素，配合遷建戶之意願，選定適當安全遷建地點。
- (5)遷建計畫之研提及審核：  
毀損戶及強制搬遷之危機戶不願承購或承租現有住宅，而有意願整體遷建者，由縣（市）政府主辦單位研擬具體遷建計畫及所需經費，並協調運用民間捐款興建住宅後，提報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6)遷建計畫之實施：  
遷建計畫及所需經費核定後，由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據以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規劃設計、請照、發包、申請撥款興建、配住等後續作業。
- (7)優惠貸款與補貼利息：  
房屋毀損戶如符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法令所規定申請低利貸款要件時，得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
- (8)安置原住民之遷建住宅，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原則上房地費用由原住民負擔百分之二十，分期付款五年、十年或二十年，視貸款額度另行研訂，其餘房地費用由善款支應。完全無力負擔者，以善款支應。

(9)安置非原住民之遷建住宅，於原住民保留地外，選擇安全、適當土地興建出租、出售或先租後售住宅，其費用負擔比例應較原住民高，以降低造價、利息補貼方式處理為原則，善款補助視需要個案考量。

(二)一般地區（中央窗口為內政部；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二）

1. 原地重建：

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除已核發災損戶慰助金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輔導受災戶個別辦理房地重建。

2. 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關單位提供之現有公部門住宅資源，協調以優惠價格或租金供其承購或承租。

(2)輔導購置民間住宅。

(3)無力購置住宅者，輔導協助覓屋租住安居。

(4)如有弱勢戶參照九二一震災弱勢戶安置方式辦理。

(5)就業、就學、就養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伍、經費籌措：**

本原則所需之經費來源，原則上由民眾捐款或慈善團體捐款優先支應，並由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除短期安置所需經費得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外，其餘均應依法編列預算或由相關基金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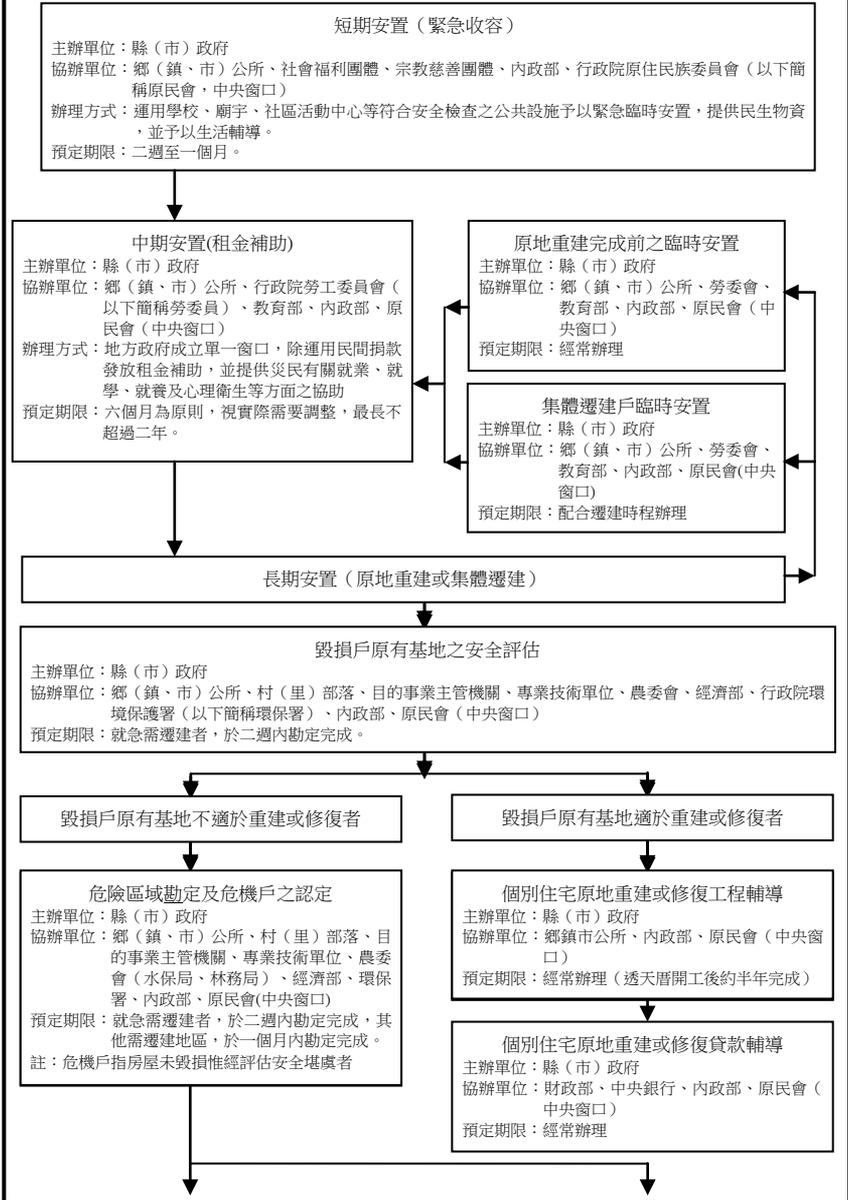
**陸、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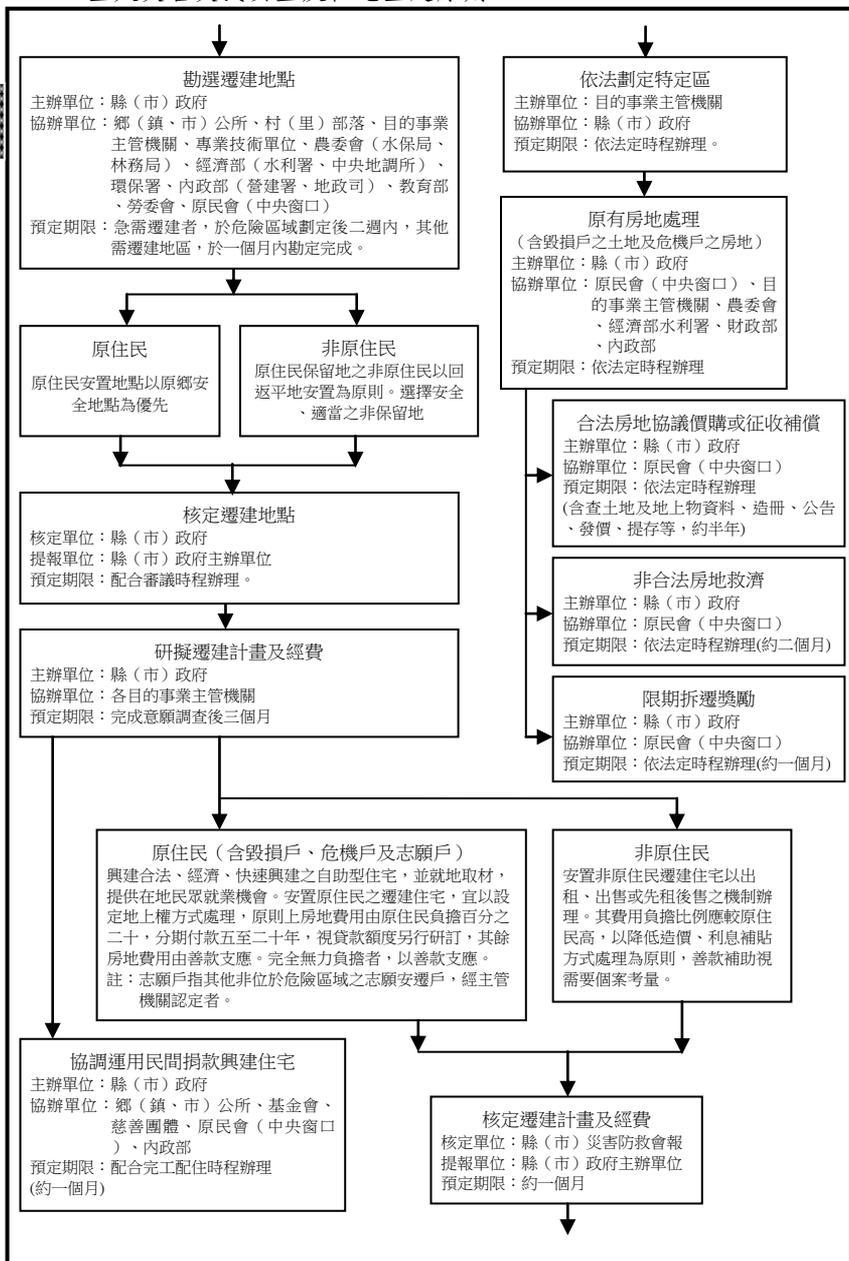
一、確保短中期分階段持續解決受災戶之收容及安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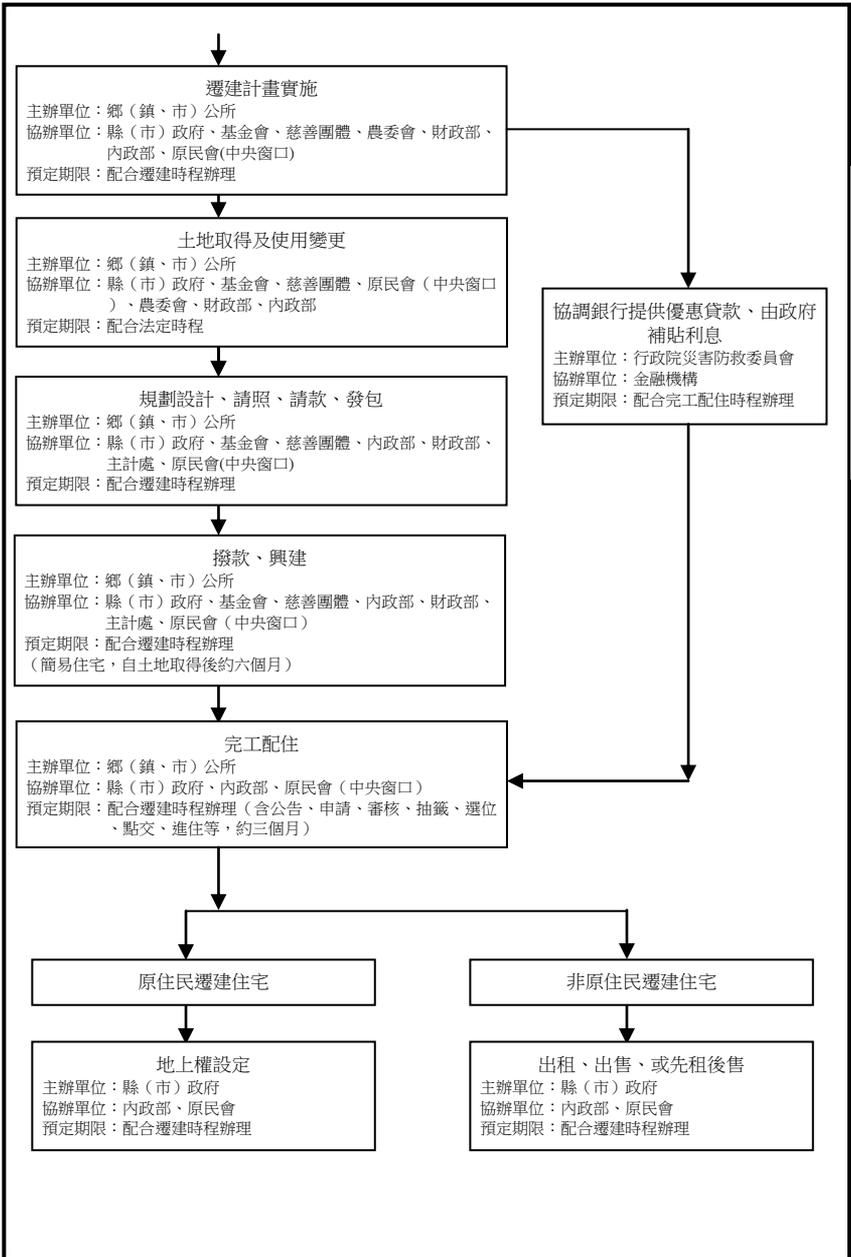
二、協助受災戶於安全地區進行原地住宅重建或修復安居。

三、不適宜原地重建，或地質安全堪虞地區，配合國土規劃辦理遷建安居，以增進民眾居住之安全。

附圖一 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







附圖二 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一般地區）

**短期安置（緊急收容）**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團體、宗教慈善團體、內政部（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運用學校、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予以緊急臨時安置，提供民生物資，並予以生活輔導。  
 預定期限：二週至一個月。

**中期安置（租金補助）**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地方政府成立單一窗口，除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並提供災民有關就業、就學、就醫及心理衛生等方面之協助。  
 預定期限：六個月為原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最長不超過二年。

**原地重建完成前之臨時安置**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長期安置（原地重建或以現有住宅資源安置）**

**毀損戶原有基地之安全評估**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中央窗口：內政部）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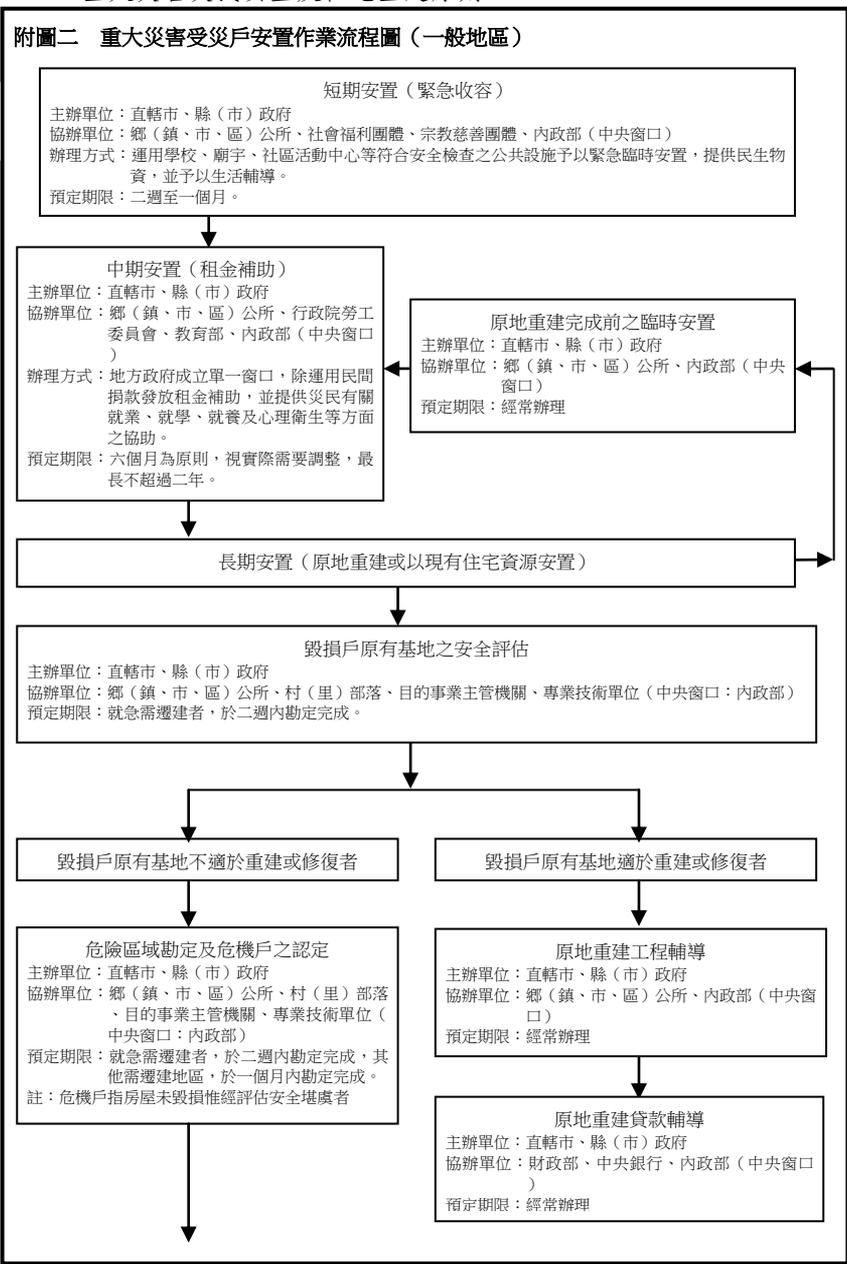
**毀損戶原有基地不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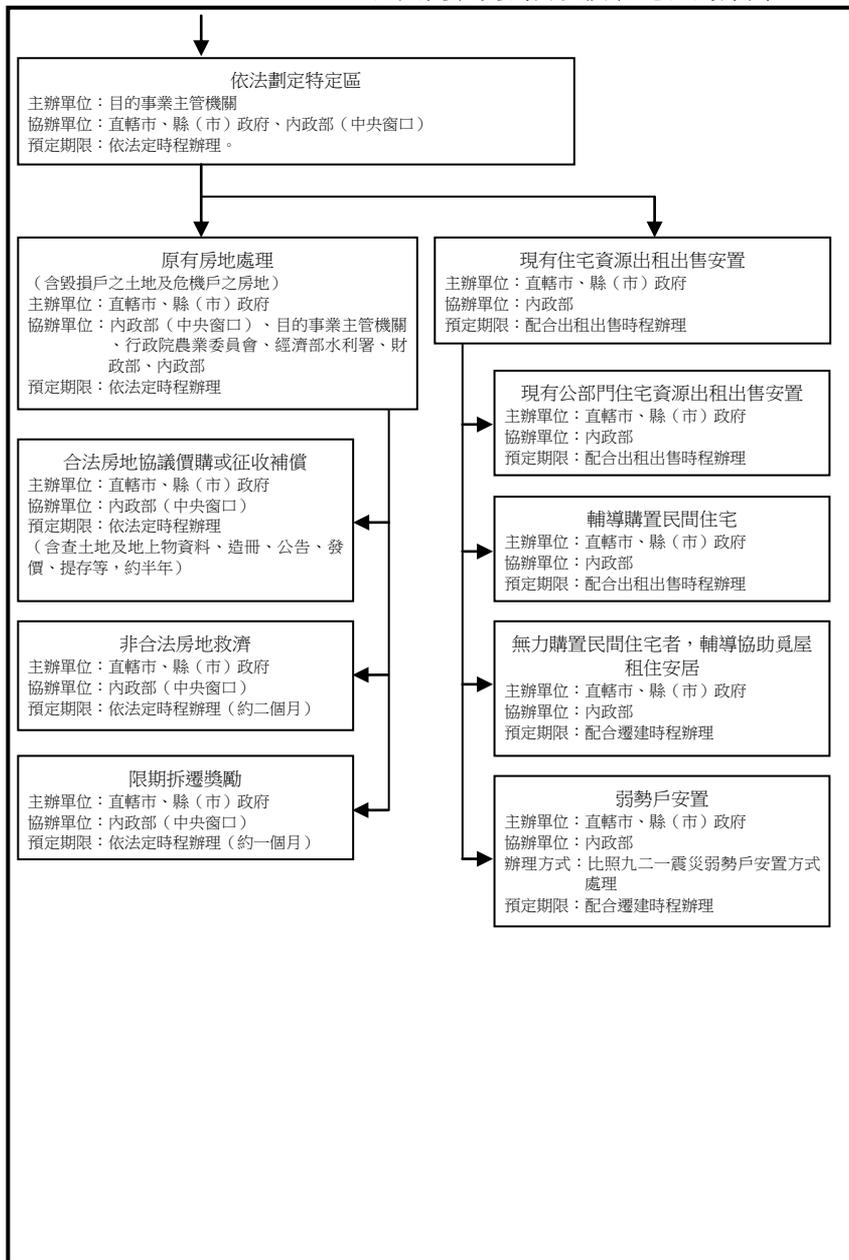
**危險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中央窗口：內政部）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  
 註：危機戶指房屋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者

**毀損戶原有基地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原地重建工程輔導**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原地重建貸款輔導**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央銀行、內政部（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9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令—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五條第

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繕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因災害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災害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災區土地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得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有效處理前條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調處相關事項。

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十一條** 災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二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第十五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天然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50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102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法令  
一  
營  
建  
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

### 壹、前言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根據統計 20 世紀初至今，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在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並造成嚴重之災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約有 2,455 人死亡，50 人失蹤，11,305 人受傷，38,935 戶房屋全倒，45,320 戶房屋半倒。

我國有關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規定，於民國 63 年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地震力之計算除考量建築物之載重外並納入不同震區分級（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及結構系統韌性參數，並依建築物高度不同採不同之地震力。民國 71 年 6 月 15 日，參考 1976 年版之美國 UBC (Uniform Building Code) 耐震規範精神，因應地震力係數之提昇而調降各地震區之加速度係數，並針對不同用途之建築物，增列用途係數 I，使設計地震力加大。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之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四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之要求，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等，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臺灣地區之震區劃分由四個震區修正為二個震區：地震甲區及地震乙區）、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

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決定加速度係數，將震區改成現行之微分區，並考量近斷層效應、大地震下建築物不得崩塌之設計、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94 年 7 月 1 日生效）。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規範，酌予調整臺北盆地微分區，原 4 分區調整為 3 分區，並修正隔震設計相關規定。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全由政府來做，實非政府之財政所能負擔，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之實施，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涉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惟制定費時；又擬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期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對於私有建築物擬以宣導方式推動，使耐震評估及補強制度之實施阻力降為最低，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昇公共福祉。

另依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2 編災害預防、第 1 章減災、第 4 節建築及設施之確保所載：「1.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2.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3.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

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是為督促各級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爰訂定本方案。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89 年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7 年部分修正，本方案實施 13 年餘，卓有成效。執行期間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二萬五千餘件建築物之初步評估、一萬餘件詳細評估及三千餘件補強工作，尚有三千三百餘件需辦理詳細評估及六千餘件建築物需待補強（以上數據包括尚未初評、詳評之案件預估評估結果）。其中為促進耐震評估工作效率，簡化採購程序，內政部營建署自 92 年起，已與相關專業廠商簽約，辦理 6 次各 2 年期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採購。

有鑑於尚有三千三百餘件需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六千餘件建築物需待補強，故須再延長方案實施期限持續執行，且因 100 年 7 月 1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另有修正，為使待辦之建築物確實達到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爰修正本方案部分條文。

## 貳、目標

- 一、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減輕損失。
- 二、加強地震災害預防宣導，提升應變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三、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以為民間表率，蔚成風氣。

## 參、適用本方案之建築物

一、未依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下列公有建築物：

(一)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5$ 。

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
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
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
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
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
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二)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25$ 。

1. 教育文化類：

- (1) 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方案參、一、（一）、3 之外）。
- (2) 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
2.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方案參、一、（一）、4 之外）；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
3.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
4.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二、本修正方案公布實施前，已完成補強設計者得沿用原方案；尚未辦理補強設計應適用本修正方案，已完成之耐震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程序不需重複辦理。

三、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6 條規定認定之，辦公廳舍由各主辦機關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事實認定。

## 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基準

- 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分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 二、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
  - (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詳附件壹、四）
  - (二)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物在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 (三)進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設計時，應考慮非結構牆之效應，並檢討軟弱層存在之情況。（詳附件參）
- 三、用途係數  $I=1.5$  之建築物，應檢討其供水、供電及消防設備系統固定處之耐震能力；並應考慮墜落物對建築使用機能之影響。設備系統固定處之耐震能力以其所在樓層加速度檢核之，其耐震能力應達 94 年 7 月 1 日所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加速度規定。（詳附件肆）

#### 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實施

- 一、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 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
-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應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但公有建築物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補強施工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辦理。
- 五、各主辦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初步評估後得視需要，直接進行耐震補強工作，建築物之詳細評估得併入補強設計中辦理。
- 六、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需補強或拆除者，主辦機關應於 3 年內編列預算辦理，或提出替代計畫，經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首長同意，並仍應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修正方案公布實施前，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但未能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於該期限內依相同程序提出替代計畫。
- 七、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應接受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機關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詳附件柒）。
- 八、各主辦機關應將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由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並供民眾查詢。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爭取預算，辦理所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協助所轄業務之地方政府推動本方案相關工作。

#### 陸、分工原則

- 一、中央機關

- (一)內政部負責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推動及督導。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一)負責轄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
- (二)邀請相關公會或學術團體，組設諮詢小組，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技術諮詢。

**柒、工作項目與經費項目**

本方案自 103 年至 107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下列工作：

法令—營建署

| 項次                                         | 採行措施                                  | 時程             | 主(協)辦機關 |
|--------------------------------------------|---------------------------------------|----------------|---------|
| 一                                          | 辦理本方案參、一、（一）及（二）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 持續辦理           | 各級政府    |
|                                            | （一）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建築物，用途係數 I=1.5。 |                |         |
|                                            | 1.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        |                |         |
|                                            | 2.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                    |                |         |
|                                            | 3.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校舍。                    |                |         |
|                                            | 4.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                          |                |         |
|                                            | 5.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        |                |         |
|                                            | 6.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                |         |
|                                            | 7.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                |         |
| （二）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25。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教育文化類：<br>①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方案參、一、（一）、3 之 |                                       |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項次 | 採行措施                                                              | 時程   | 主(協)辦機關                       |
|----|-------------------------------------------------------------------|------|-------------------------------|
|    | 外)。                                                               |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②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                          |      |                               |
|    | 2.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方案參、一、(一)、4之外)；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 |      |                               |
|    | 3.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                                                   |      |                               |
|    | 4.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二  | 成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諮詢小組機制，提供技術諮詢。                                      | 持續辦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br>(相關公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 |
| 三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持續辦理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政府       |
| 四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                                                 | 持續辦理 | 內政部<br>(相關公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        |
| 五  | 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                                               | 持續辦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團體             |
| 六  | 提供臺灣地區斷層資料及加強地震資訊宣傳。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交通部                       |
| 七  | 公告各辦理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成果。                                          | 持續辦理 | 內政部                           |

## 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 績效指標        | 單位 | 評估基準(達成目標) |      |      |      |      | 合計    |
|-------------|----|------------|------|------|------|------|-------|
|             |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件  | 630        | 192  | -    | -    | -    | 822   |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件  | 360        | 320  | 300  | 290  | 280  | 1,550 |

|           |   |     |     |     |     |     |       |
|-----------|---|-----|-----|-----|-----|-----|-------|
|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 件 | 420 | 280 | 250 | 250 | 250 | 1,450 |
|-----------|---|-----|-----|-----|-----|-----|-------|

法令—營建署

**玖、管考**

-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辦機關應提供列管建築物清冊，並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每半年檢討一次，送由內政部彙整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本方案各項目推行之績效評核，列為各該機關施政績效重要考核之參考，承辦人員並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玖、預期成效**

- 一、期就本方案之落實，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
- 二、在相關法令制度尚未臻致完備之前，期藉本方案之實施，供爾後法令之制定及全面實施之參考。

## 附件：

壹、本方案參所指定年度（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94 年 7 月 1 日、86 年 5 月 1 日、民國 71 年 6 月 15 日）之意義：

一、我國建築物之設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於民國 63 年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以為建築物耐震設計之依據；地震力之計算除考量建築物之靜載重外並納入不同震區分級（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及結構系統韌性參數，並依建築物週期不同採不同之震力係數。

二、民國 71 年 6 月 15 日，參考 1976 年版之美國 UBC（Uniform Building Code）耐震規範精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此次修訂，重新釐定震力係數，並針對不同用途之建築物（如震災發生需維持機能之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增列用途係數 I，使設計地震力加大。

三、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之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三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四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不規則建築物需進行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等，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及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臺灣地區之震區劃分由四個震區修正為二個震區：地震甲區及地震乙區）、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

四、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對地震力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改以地震微分區型式劃分，台北盆地亦微分為四區。地震力之計算，除了 86 年規範新增之項目外，增加隔、減震系統之設計等規定與解說。設計地震由 PGA 配合正規化設計反應譜定義，改以直接規定短、長週期譜加速度值來定義。其規定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係以有效最大地表加速度(EPA)表示，定義為短週期譜加速度  $S_{DS}$  之 0.4 倍，即  $EPA=0.4 \times S_{DS}$ 。

五、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酌予調整臺北盆地微分區，原 4 分區調整為 3 分區，並修正隔震設計相關規定。

貳、臺灣地區震區之劃分：依據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參、非結構牆與軟弱層效應檢討之解說

一、非結構牆係指結構性剪力牆之外的 1B 以上完整磚牆、RC 牆、或校舍之三面窗台。但具開口之非結構牆由評估者自行考量。

二、檢討弱層效應時，不得有任一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低於其上層所得比值 80% 者。

三、檢討軟層效應時，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17 極限層剪力強度之檢核一節說明，其建築物任意相鄰兩層，下層與上層之有效總磚量（完整 RC 牆及 1B 以上磚牆）斷面比值不得低於 80%。

肆、功能性設備物耐震相關條文解說

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建築物除了要有足夠的結構強度外，也必須要注意建築中功能性設備物的耐震力，否則該建築仍無法在震後發揮預期的使用機能

。美國 FEMA 356 [1]對於重要建築在地震後要維持繼續工作的性能者，在表 11-1 中有列出一系列需要檢視耐震力的非結構物清單，可做為參考，其中的各個項目大概可分成兩類：功能性機電設備與裝修材。

功能性機電設備所含項目要以系統型式分析，如發電系統、供水系統、排水系統、空調系統、電梯系統、通訊系統等[2]，意指欲求某一功能在地震後能持續運作，必須該設備系統中易受損壞的各個子設備都有適當的耐震能力方可。比如：供電系統至少包含有日用油槽、蓄電池、發電機（冷卻水塔）、電盤等項目；供水系統至少有抽水馬達、屋頂水槽、水管等項目[3]。

由於國內習慣上對於設備物耐震能力鮮有注意，在進行耐震改修時若要達成全面提升設備物耐震力，會有極大的困難。因此新修訂之方案內，先將設備系統中最重要（供電、供水系統）及最易受損的系統（消防系統、電梯系統）[4,5]納入改善範圍，以求將可能的損壞影響降到最低。至於建築物中其他重要設備物，如電腦系統、特殊設備系統等，應參考建築使用單位的意見，一併納入耐震補強範圍內。

裝修材主要考量的項目在於物品墜落或翻倒時會對建築使用者的安全有威脅及是否會影響逃生通道的順暢。一般以重量在 50 公斤以上的單一物品便被視為需要考量其耐震性，尤其以逃生通道上的可能墜落物威脅最大，因此這些物品的懸掛固定系統要加以檢討及補強。分析這些物品之耐震固定強度時不可計入摩擦力的作用，因為地震時摩擦力可能會減弱或不存在。若有設在功能性設備物上方的墜落物更應檢討其固定能力，以免因其墜落造成功能性設備的損壞。

輕鋼架天花板是極容易在地震中損壞墜落的一項建築內裝材，其耐震工法可參考 ASTM E580。對於面積大或懸吊長度過長的輕鋼架天花板，宜特別檢討是否設有足夠的耐震斜撐，以及在高低天花板交接處有足夠的補強。

為提升補強設計之可行性，建議非結構物耐震設計可以只針對建築技術規範中加速度的相關規定進行檢核；但是所檢討之設備系統若有通過伸縮縫的管線，且內容物會在管線破裂時造成洩水或有毒物溢出時，都應該加裝適當的柔性管，以避免在地震中因伸縮縫位移過大拉斷。

對於不同功能性設備物的固定，可參考文獻 6 中對於醫院設備的固定建議作法，再依據現地狀況修正。

## 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國內外已發展數種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法，利用建築物載重狀況、結構材料強度、斷面配筋、構件非線性行為模擬等，搭配結構的損傷控制或性能目標來獲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國內發展的強度韌性法、SERC B 及 TEASPA 等，適用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內政部營建署認可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評估法；國外發展的容量震譜法及位移係數法等，亦多為工程界採用，可針對各種構造建築物擇定合宜的性能表現以評估其耐震能力。

### 一、強度韌性法

我國工程界過去常用的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具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臺灣大學蔡益超教授團隊所開發的強度韌性法[9]；強度韌性法基本上屬於彈性分析，以估計的韌性作為評估建物耐震能力之依據，但難以確實估計建物的非線性變形，較無法真實反映建物的耐震能力，目前在工程界已不常用。

### 二、SERC B (Seismic Evaluation of RC Building)

民國 94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臺灣大學蔡益超教授團隊引進 ATC-40 建議的非

線性側推分析及容量震譜法，建議一套結構元件非線性鉸性質，開發視窗化程式 SERCB 耐震詳評法[10,11]，以視窗程式協助工程師進行非線性側推分析及耐震評估，目前最新的版本為 102 年 7 月 V5.0 版。

### 三、TEASPA (Taiwan Earthquake Assessment for Structures by Pushover Analysis)

民國 98 年，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引進 ATC-40 建議的非線性側推分析及容量震譜法，建議一套結構元件非線性鉸性質，開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方法（推垮分析）」，工程界稱之為 NCREE 耐震詳評方法，主要運用於校舍結構的耐震評估補強，國震中心將評估方法結合校舍補強目標、補強工法介紹及示範例說明，出版「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12]供工程界參考，103 年將修正出版第 3 版並將該詳評方法名為 TEASPA。

### 四、容量震譜法 (Capacity-Spectrum Method)

ATC-40 建議容量震譜法作為耐震詳評方法[13]，目前廣為工程界採用，前述之 SERCB 及 TEASPA 皆屬於容量震譜法之一種；運用非線性側推分析，建立結構的非線性容量曲線（結構基底剪力與屋頂位移關係曲線），再利用性能點的割線勁度等效系統，將容量曲線轉換成單自由度的容量震譜，配合設計規範的高阻尼反應譜，尋找結構的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與 475 年設計地震 PGA 比較，若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較高，則表示結構有足夠的耐震能力，反之，則結構需進行補強或拆除；容量震譜法因基於基本力學模型，不需設定經驗參數，沒有地區限制，容易引進我國使用，其缺點是於低矮型建物過於保守，對於高層建築或不對稱結構較為不精確。

### 五、位移係數法 (Coefficient Method)

FEMA 356 建議位移係數法作為耐震詳評方法[1]，計算 475 年設計地震產生的結構彈性位移，並利用經驗參數放大至非彈性位移，再與結構的性能需求位移比較，若性能需求位移較大，則表示結構有足夠的耐震能力，反之，則結構需進行補強或拆除；位移係數法較為簡易，對於高層建築或不對稱結構較為不精確，而其缺點是其採用的經驗參數與結構所在地區有關，若於我國使用須重新校正經驗參數；位移係數法在 FEMA 440 報告中已加以修正，並於設計規範 ASCE41-06 採用為耐震詳評方法。

## 陸、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技術

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推動多年，於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 6.4 之地震，深度為 22.6 公里，最大震度達 6 級，以當時同樣距離震央約 30 公里之二所學校為例，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玉井工商校舍無任何損壞，然而玉井國中因未能及早完成耐震補強造成 3 棟校舍嚴重受損，最終拆除重建[14]，另在 102 年 3 月 27 日、6 月 2 日及 10 月 31 日發生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由國震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未出現結構性損壞，表示耐震補強之推動已有成效，且應積極趕辦。

二、所謂耐震補強，即是針對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做最適當的整體加勁或構件修補，以提高結構體的強度、韌性並防止過大變形，使之符合現行最新的規範。目前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採取的方式大致可分為：(1)結構構件補強、(2)結構系統調整與改善、(3)輸入地震力減少等三大類。國內常見的傳統補強工法大致有以下五種：(1)擴大既有柱體之斷面積、(2)於既有柱旁增設 RC 翼牆、(3)於梁柱框架內增設 RC 牆

體、(4)於梁柱構件包覆鋼板、(5)於梁柱構件包覆碳纖維貼片 (CFRP) 等，然各種補強方法有其特色，須充分考量耐震補強建築物之使用需求，於提升耐震能力之同時，兼顧經濟性與施工性等。[12]

- (一)擴柱補強：在原有柱體外增加鋼筋混凝土斷面，可同時補強強度與韌性，容易施工，基礎容易增設；缺點為柱體增大，影響建築外觀，相接的門窗須改設。
- (二)翼牆補強：在原有柱體兩側或單側增設 RC 牆體，可同時補強強度與韌性，但翼牆會影響採光，常需增設基礎。
- (三)剪力牆補強：在兩柱間增設完整 RC 牆體，可顯著的提升結構的耐震能力，但是比翼牆更影響採光，基礎施作不易。
- (四)鋼板包覆補強：在梁柱外側包覆鋼板，可顯著提升結構的韌性容量，不影響原有基礎，不改變原結構外觀；但對結構強度助益不大，需要較精細的施工。
- (五)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在梁柱外側包覆碳纖維貼片，可顯著提升結構的韌性容量，不影響原有基礎，不改變原結構外觀；但對結構強度助益不大，需要更精細的施工。

三、醫院類建築物，礙於施工期間無額外服務空間可使用，但服務亦不能中斷，因此其耐震補強必須在影響最小的情形下進行，增設鋼框架斜撐為一可行方式，於工廠內依所需尺寸訂製組裝後，再運送至現場安裝，避免於現場進行敲除而產生噪音與粉塵，且相較於濕式工法，其環境整潔較容易維護。此外，與傷患救治功能相關的醫療設備及供水、供電等設備系統之耐震性能亦須於辦理耐震補強時一併考量。

#### 柒、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審查須考慮之利益迴避原則

- 一、機關不得委託審查機構審查該審查機構所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案件」或「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案件」。
- 二、執行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之設計者（建築師、結構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設計單位負責人，若為某審查機構之理（董、監）事、職員或其有利益關係，則不得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審查業務。
- 三、審查機構之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審查工作：
  - (一)就該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慮。

#### 捌、執行情形

- 一、為供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簡化採購程序，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92 年、94 年、96 年、98 年、100 年及 102 度與專業廠商訂定 2 年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 二、各相關部會原方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列管 26,339 件建築物需辦理初步評估，已辦理 25,536 件，經初評後有疑慮須進行詳細評估列管者計 13,359 件，已完成 10,429 件，經詳評後須進行補強數量共計件 7,397 件（尚不包括尚未辦理詳評之案件），其中已補強 3,344 件，另已拆除建築物 583 件，刻正辦理補強（拆除）施工中建築物計 168 件，後續相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未完成工作，持續辦理中。

## 514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單位                           | 列管案件數  | 完成初評件數 | 列管詳評件數 | 完成詳評件數 | 尚未評估件數 | 預估評估經費(萬) | 須補強件數 | 已補強件數 |
|------------------------------|--------|--------|--------|--------|--------|-----------|-------|-------|
| 教育部<br>(含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署) | 16,835 | 16,202 | 8,776  | 6,751  | 2,025  | 81,000    | 5,024 | 2,848 |
| 經濟部                          | 1,413  | 1,413  | 147    | 145    | 2      | 80        | 79    | 76    |
| 交通部                          | 838    | 811    | 455    | 368    | 87     | 3,480     | 200   | 52    |
| 內政部                          | 245    | 245    | 138    | 129    | 9      | 360       | 76    | 25    |
| 衛生福利部<br>(含原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      | 199    | 199    | 140    | 128    | 12     | 480       | 69    | 35    |
| 國防部                          | 65     | 65     | 22     | 15     | 7      | 280       | 15    | 0     |
| 財政部                          | 235    | 230    | 122    | 117    | 5      | 200       | 66    | 15    |
| 法務部                          | 479    | 479    | 325    | 320    | 5      | 200       | 172   | 11    |
| 文化部                          | 36     | 36     | 24     | 24     | 0      | 0         | 21    | 16    |
| 外交部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 蒙藏委員會                        | 1      | 1      | 1      | 1      | 0      | 0         | 1     | 1     |
| 僑務委員會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468    | 468    | 261    | 138    | 123    | 4,920     | 86    | 12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25    | 125    | 19     | 19     | 0      | 0         | 3     | 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0     | 10     | 4      | 4      | 0      | 0         | 1     |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40    | 239    | 123    | 115    | 8      | 320       | 76    | 18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9      | 9      | 6      | 6      | 0      | 0         | 2     | 0     |

|            |     |     |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 1   | 0   | 0   | 0   | 0     | 1   | 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 1   | 1   | 1   | 0   | 0     | 1   | 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 6   | 6   | 2   | 2   | 0   | 0     | 2   | 0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臺北市政府      | 493 | 493 | 292 | 292 | 0   | 0     | 127 | 62 |
| 高雄市政府      | 347 | 346 | 202 | 171 | 31  | 1,240 | 124 | 9  |
| 金門縣政府      | 55  | 55  | 8   | 8   | 0   | 0     | 3   | 0  |
| 連江縣政府      | 37  | 37  | 10  | 10  | 0   | 0     | 6   | 0  |
| 基隆市政府      | 119 | 119 | 45  | 36  | 9   | 360   | 18  | 3  |
| 宜蘭縣政府      | 276 | 276 | 118 | 118 | 0   | 0     | 63  | 25 |
| 新北市政府      | 390 | 390 | 190 | 157 | 33  | 1,320 | 86  | 42 |
| 桃園縣政府      | 207 | 207 | 74  | 45  | 29  | 1160  | 33  | 12 |
| 新竹市政府      | 112 | 112 | 40  | 40  | 0   | 0     | 32  | 2  |
| 新竹縣政府      | 216 | 216 | 106 | 98  | 8   | 320   | 68  | 3  |
| 苗栗縣政府      | 227 | 225 | 126 | 55  | 71  | 2,840 | 46  | 0  |
| 臺中市政府      | 247 | 239 | 159 | 145 | 14  | 560   | 127 | 0  |
| 彰化縣政府      | 237 | 237 | 204 | 138 | 66  | 2,640 | 112 | 6  |
| 南投縣政府      | 265 | 264 | 178 | 111 | 67  | 2,680 | 98  | 0  |
| 雲林縣政府      | 386 | 277 | 179 | 43  | 136 | 5,440 | 35  | 5  |
| 嘉義市政府      | 38  | 38  | 18  | 15  | 3   | 120   | 12  | 3  |
| 嘉義縣政府      | 182 | 182 | 124 | 113 | 11  | 440   | 90  | 3  |
| 臺南市政府      | 428 | 427 | 325 | 251 | 74  | 2,960 | 211 | 43 |
| 屏東縣政府      | 350 | 350 | 206 | 142 | 64  | 2,560 | 102 | 12 |

## 51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        |        |        |        |       |         |       |       |
|-------|--------|--------|--------|--------|-------|---------|-------|-------|
| 花蓮縣政府 | 262    | 262    | 80     | 80     | 0     | 0       | 61    | 1     |
| 臺東縣政府 | 148    | 134    | 47     | 47     | 0     | 0       | 28    | 0     |
| 澎湖縣政府 | 105    | 105    | 62     | 31     | 31    | 1,240   | 20    | 3     |
| 合計    | 26,339 | 25,536 | 13,359 | 10,429 | 2,930 | 117,200 | 7,397 | 3,344 |

備註：

- 一、建築物初步評估一件為 6000 元，詳細評估經費為個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而得，據各單位資料推估，平均約為 30 萬至 60 萬之間，本方案僅就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進行預估，補強經費需為詳細評估辦理完竣後始得預估統計。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二、列管詳評件數指完成初步評估後尚有疑慮者，尚不包括預估部分建築物未進行初評者；須補強件數僅指經詳評後認為有必要進行耐震補強之數量。
- 三、內政部自 90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警務、消防、防災中心、社政、民政及收容避難處等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 四、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 統計至 103 年 1 月 15 日。

|      | 初步評估   |                   | 詳細評估   |                   | 補強工程  |                  | 拆除    |                |
|------|--------|-------------------|--------|-------------------|-------|------------------|-------|----------------|
|      | 列管數    | 完成數<br>(率)        | 列管數    | 完成數<br>(率)        | 列管數   | 完成數<br>(率)       | 列管數   | 完成數<br>(率)     |
| 中央機關 | 21,212 | 20,545<br>(96.9%) | 10,566 | 8,187<br>(77.5%)  | 5,895 | 3,110<br>(52.8%) | 948   | 474<br>(50.0%) |
| 地方機關 | 5,127  | 4,991<br>(97.3%)  | 2,739  | 2,242<br>(81.9%)  | 1,502 | 234<br>(15.6%)   | 146   | 109<br>(74.7%) |
| 合計   | 26,339 | 25,536<br>(97.0%) | 13,359 | 10,429<br>(78.1%) | 7,397 | 3,344<br>(45.2%) | 1,094 | 583<br>(53.3%) |

三、由執行情形可知，列管案件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約有 52% 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 71% 案件應補強，10% 案件建議拆除，因此須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佔列管案件之 42%。

## 玖、檢討事項及解決方法

## 一、檢討事項：

- (一)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數量眾多，由於耐震能力評估耗時，致建築物補強工作尚未進行。
- (二)各部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龐大，惟無法一次編足，致執行數量有限，仍有眾多建築物須待辦理。

## 二、解決方法：

- (一)由於尚待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之建築物數量眾多，以延長方案實施期限，俾能順利辦理完成。
- (二)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並應排列優先執行順序，將所列表管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之建築物辦理完成。

## 拾、預期效益

## 一、直接效益

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使耐震能力不足且安全疑慮較高之公有建築物優先進行結構補強，除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減輕傷亡外，該耐震補強所需經費約為拆除重建經費之 11%[14]，減少政府財政壓力，且透過耐震補強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 二、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設施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

另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亦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有助減緩失業率並促進產業發展。再者，以耐震補強取代拆除重建，有助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促進地球資源永續發展。

## 拾壹、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經費補助原則

一、目的：內政部針對所轄業務檢討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以供各部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耐震整備工作之參考。

## 二、補助項目：

(一)優先就內政部所轄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途係數  $I=1.5$  之公有建築物。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 三、補助基準：

(一)初步評估：每件初步評估費用 6,000 元，規模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初步評估費用 8,000 元。

(二)詳細評估：每件建築物詳細評估費用補助額度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三)補強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四)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費用：緊急評估人員每人動員費用為 500 元，相關動員演練作業費用補助額度不超過 20 萬元。

四、補助經費申請方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提出需求計畫至內政部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相關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審核。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為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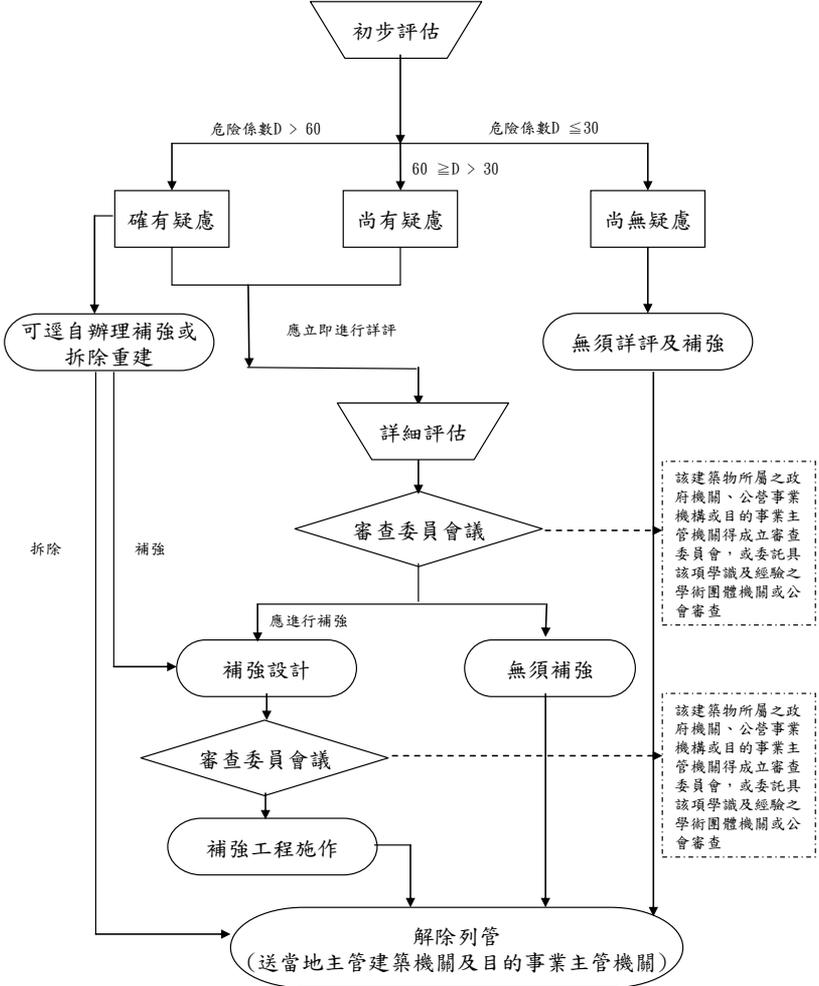
## 拾貳、參考文獻：

- 1.FEMA(2000), Prestandard and Commentary for the Seismic Rehabilitation of Buildings, FEMA 356, Washington D.C., USA.
- 2.郭耕杖（2001），醫院建築功能性設施耐震評估，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臺南市。
- 3.姚昭智、賴榮平、林其璋、洪李陵（1999），建築設備耐震規範條文與解說之研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4.黃喬俊（2003），消防撒水系統耐震問題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臺南市。
- 5.沈德厚（2003），電梯平衡配重系統脫軌機制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臺南市。
- 6.Rojahn, C.(2004), Recommended U.S.-Italy Collaborative Guidelines for Bracing and Anchoring Nonstructural Components in Italian Hospitals, ATC 51-2, Applied Technology Council, CA, USA.
- 7.莊佳璋（2001），臺南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設備之防震措施評估，行政院衛生署。
- 8.莊佳璋（2004），區域級責任醫院非結構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 9.何明錦、蔡益超、陳清泉（1999），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法及推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0.蔡益超、宋裕祺、謝尚賢（2012），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手冊-視窗化輔助分析系統 SERCB Win201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1.林建宏、宋裕祺（2012），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平台-SERCB 補強模組之開發與建築物評估補強案例編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2.鍾立來等（2009），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第二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13.Applied Technology Council (ATC)(1996), Seismic Evaluation and Retrofit of Concrete Buildings, Vol. 1, ATC-40, Redwood City, CA, USA.
- 14.教育部（2012），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拾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流程

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補強流程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法令—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153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09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57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09704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6702 號令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7576 號令修正發布全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年限為十年。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九、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六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八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得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如下：

- 一、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三、衛生設備。
- 四、一般照明設備。
-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
- 六、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七、給水、排水管線。
- 八、電氣管線。
-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十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屆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優惠利率：

(一)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修繕貸款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受補貼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規定如下：

一、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

二、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 項目                           | 內容                              |                      | 權重   | 備註                                                                                                                                                    |
|------------------------------|---------------------------------|----------------------|------|-------------------------------------------------------------------------------------------------------------------------------------------------------|
| 家庭總所得<br>按家庭成員<br>人數平均分<br>配 | 第一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br>一萬元以下   | 加五十  | 一、單位：新<br>臺幣。<br>二、遭受家庭<br>暴力或性<br>侵害並與<br>相對人分<br>居者，相<br>對人及相<br>對人之配<br>偶或直系<br>親屬之年<br>所得、財<br>產、接受<br>之政府住<br>宅補貼及<br>評點權重<br>得不併入<br>計算或審<br>查。 |
|                              | 第二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br>一萬五千元以下 | 加四十  |                                                                                                                                                       |
|                              | 第三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br>二萬一千元以下 | 加三十  |                                                                                                                                                       |
|                              | 第四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br>二萬七千元以下 | 加二十  |                                                                                                                                                       |
| 身心障礙者<br>重大傷病者               |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九/人 | 同一人同時具<br>有身心障礙者<br>及重大傷病之<br>身分者，僅擇<br>一較高分者加<br>分。                                                                                                  |
|                              | 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七/人 |                                                                                                                                                       |
|                              | 中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五/人 |                                                                                                                                                       |
|                              | 輕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三/人 |                                                                                                                                                       |
|                              |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                      | 加七/人 |                                                                                                                                                       |
| 家庭狀況                         | 特殊境遇家庭                          |                      | 加十   | 以特殊境遇家<br>庭條件加分者<br>，不得再因受<br>家庭暴力或性<br>侵害之受害者<br>及其子女、單<br>親家庭等條件<br>加分。                                                                             |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br>其子女           |                      | 加三   |                                                                                                                                                       |
|                              | 單親家庭                            |                      | 加三   |                                                                                                                                                       |
| 申請人生育<br>子女數                 |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 加二/人 |                                                                                                                                                       |
| 特殊條件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br>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 加三/項 | 可複選，每符<br>合一項加三分<br>。                                                                                                                                 |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br>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                                                                                                                                                       |

|             |                                    |      |                  |
|-------------|------------------------------------|------|------------------|
|             | 災民                                 |      |                  |
|             | 遊民                                 |      |                  |
|             | 低收入戶                               |      |                  |
|             | 列冊獨居老人                             |      |                  |
|             | 原住民                                | 加五/項 |                  |
|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 加三   |                  |
|             | 未具備衛浴設備                            | 加三   |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
|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 加五   |                  |
|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 加三   |                  |
| 家庭成員人數      | 五人以上                               | 加三   |                  |
|             | 三人或四人                              | 加二   |                  |
|             | 二人                                 | 加一   |                  |
| 申請人年齡       | 六十五歲以上                             | 加三   |                  |
|             |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 加二   |                  |
|             |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 加一   |                  |
|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減一   |                  |
| 三代同堂        |                                    | 加五   |                  |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文字。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 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項目名稱及內容。 入戶修正項目名稱及內容。

三、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已無授權另訂一定 已無授權另訂一定年限之必要，爰將「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修正為「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 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參考「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 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補強流程」， 評估補強流程」，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大於六十分者，為確有疑慮；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介於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介於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為尚有疑慮，爰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 爰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以上者， 十一分以上者，依程度別分別加計權重 依程度別分別加計權重 依程度別分別加計權重。

##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421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9014 號令第 8 點規定

法令  
—  
營建署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受災戶臨時居住之需，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管理臨時住宅時有所遵循，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災防應字第○九七九九六五二五五號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災戶：指原居住住宅因天然災害受損不堪居住或受其災害影響，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以臨時住宅安置者。
  - （二）臨時住宅：指由政府興建或由法人、團體或個人捐贈政府，作為受災戶臨時居住使用之簡易住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應即調查所轄地區受災戶數、分布情形，及需提供臨時住宅居住之戶數，作為辦理興建臨時住宅之依據。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臨時住宅之經費來源，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臨時住宅興建用地應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未利用土地，並依各相關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規定辦理。
- 六、臨時住宅之規劃設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單元面積：以十二坪為原則。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
  - （二）室內空間：客廳、餐廳、廚房、浴廁及臥室二房，如有必要，臥室得增加隔間為三房。
  - （三）其他規劃設計事項得參考臨時住宅興建—移轉（Build-Transfer 簡稱 BT）計畫書辦理。
- 七、臨時住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 （二）由法人、團體或個人興建後捐贈政府。前項由機關興建或法人、團體及個人捐贈之臨時住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
- 八、臨時住宅之分配，以原住住宅位於臨時住宅所屬或鄰近鄉（鎮、市、區）之設籍受災戶，依下列各款所定順序分配：
  - （一）原住自有住宅受災損不堪居住者。
  - （二）其他受災害影響經政府認定需提供臨時住宅者。  
受災戶依前項規定獲配臨時住宅期間，不得享有政府其他相關住宅貸款利息、租金之補助、補貼或其他安置措施。
- 九、臨時住宅之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採公告受理申請方式辦理，於受理期間期滿後審核結果依第八點所定順序分配；同一順序有不足分配者，採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並據以分配至額滿為止，其餘審查合格申請戶未獲分配者，仍依第八點規定順序分別抽籤決定各申請戶之分配順序，日後有遷出騰空之臨時住宅，依序通知遞補。
- 十、受災戶申請臨時住宅應檢附下列書件，送臨時住宅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 (一)臨時住宅申請書。
- (二)原居住住宅權利證明文件。
- (三)原居住住宅受災損毀不堪居住證明文件。
- (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其他應備書件。

十一、臨時住宅由鄉（鎮、市、區）公所管理，並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臨時住宅之管理、維護及整併。
- (二)指導成立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
- (三)不定期派員督導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異動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十二、經分配居住臨時住宅者，應填具切結書及借住契約後進住。

前項契約約定之居住期間不得逾一年。居住期間期滿仍有繼續居住必要者，應另訂新約。借住契約應載明第十三點至第二十點規定意旨。

十三、臨時住宅住戶為處理共同事務，得成立管理委員會，綜理臨時住宅住戶之生活輔導、服務、安全、管理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將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區臨時住宅住戶推選五人至九人擔任，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由臨時住宅住戶推選產生，遞補剩餘任期。

十四、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其他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

十五、臨時住宅住戶應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並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臨時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電負載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並不得任意棄置垃圾、堆置雜物或飼養家禽、家畜。

十七、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臨時住宅住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

- (一)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三)將臨時住宅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經查有喪失臨時住宅居住資格者。
- (五)有侵占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公共設施、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十八、管理委員會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應設專款帳戶保管；其動支並應召集全體住戶開會，並經全體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戶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每一住戶有一表決權，住戶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住戶代理出席。但每戶以受託一戶為限。前項專款帳戶應由管理委員會互推三名委員共同

具名開立帳戶，設置帳冊，並應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捐款之運用除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外，應全數使用於臨時住宅之救助、活動舉辦及公共事務等用途。

**十九、**臨時住宅之公共設施維修，由管理委員會或推舉住戶代表一人向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需要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維修。

**二十、**臨時住宅住戶應於契約規定居住期間屆滿時遷出，並回復原狀騰空返還臨時住宅；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

**二十一、**鄉（鎮、市、區）公所得於清查臨時住宅居住情況後，為必要之整併安置；無人居住且無分配使用需要者，應立即斷水、斷電、上鎖，並加強巡查。

**二十二、**臨時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拆遷計畫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未經整併之空戶數逾原興建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經整併後之空戶數逾現住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

(四)有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前項拆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拆遷方式。

(二)資源回收。

(三)廢物棄置。

**二十三、**臨時住宅之拆遷方式應具備或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併前及整併後之配置圖。

(二)拆除期程。

(三)拆除數量及經費來源。

(四)法定居住期限。

(五)住戶安置措施。

**二十四、**臨時住宅拆除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原興建、捐贈之機關或團體回收或拆除意願，其無回收意願者，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拆除。

前項臨時住宅之拆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拆除前一個月公告周知並通知現住戶。但該臨時住宅之住戶，已全部搬遷完竣者，得於拆除前十日公告之。

**二十五、**臨時住宅發包拆除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評估其回收利用可行性及殘值，其可再回收利用者，得作為慈善團體供作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負責督導承包拆除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負責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臨時住宅拆除後無法再回收利用，其可使用資源，得折抵拆除所需費用。

**二十六、**臨時住宅拆除後，其剩餘之廢棄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承包拆除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二十七、**坐落同一處之臨時住宅，於全部拆除完竣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一個月內，將土地交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及拆除照片。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對收回之土地產生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協調解決。

二十八、臨時住宅解除列管後，土地如有違法使用情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確實查處。

二十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參 警政署

|                                                    |     |
|----------------------------------------------------|-----|
| 民防法-----                                           | 533 |
| 民防法施行細則-----                                       | 538 |
| 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br>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br>務作業規定----- | 540 |
|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br>點-----                        | 541 |
|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br>制疏導作業計畫-----                  | 545 |
| 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 547 |
|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br>-----                          | 548 |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br>勤務辦法-----                     | 549 |
|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br>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br>辦法-----   | 559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br>及服勤辦法-----                    | 560 |
|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br>要點-----                       | 562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br>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566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br>安全金發給辦法-----                  | 568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br>員範圍-----                      | 572 |

# 民防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6809 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30043698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6、24、31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

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八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九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十一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十四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十七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第二十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二十一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

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民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121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令一警政署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空襲之情報傳遞，指國防部所屬負有空中管制任務之單位，發現敵機、飛彈進襲臺灣地區時，對防情單位傳遞防空情報；所稱警報發放，指防情單位於接獲空軍作戰司令部之空襲警報發放命令後，啟動警報器之作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由民防團隊人員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

-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民防設施器材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系統。
- 二、空襲警報發放系統。
-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
- 二、空襲警報發放。
- 三、防空疏散避難。
-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第六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或有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有同條第一款所定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民。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向所屬編組機關（構）申請，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由所屬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 二、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 三、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 四、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九三)臺內警字第 0930077271 號  
函訂定

### 法令一警政署

- 一、為有效規範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以下簡稱支援協助救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無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限。其工作事項如下：
  - (一)應變戒備、災民疏散及避難之勸告。
  - (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三)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四)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
  - (五)災後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六)其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不得妨害自身職務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協助救災。
- 四、申請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通知。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 五、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協助救災時，應提供相關災情資訊與所需救災人員、裝備及機具需求等事項。  
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接受申請支援協助救災時，無法支援之機具、資材等，由申請機關負責調集運用。
- 六、執行支援協助救災勤務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服勤前，應實施勤前教育；勤畢，應將工作內容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內備查。
  - (二)服勤應由警察幹部帶隊向申請機關報到，並負責管理、通報、聯繫及協調等事項。
  - (三)勤務中應講求紀律、注意服勤態度，並接受申請機關之指導，不得擅自為之。
  - (四)膳食由服勤單位統一辦理；必要時，得請轄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代辦，被請求警察局應協助之。
  - (五)服勤之裝備機具，應按需要配備攜行。
  - (六)分派任務，力求勞逸平均，注意調節精神體力及自身安全。
  - (七)服勤時，除特殊狀況得由該單位主官（管）或經主官（管）授權負責管理之人員臨機規定穿著工作或體育服裝外，一律穿著制服。
- 七、支援協助救災工作，不得接受任何酬勞。但各級政府之慰問金（品），不在此限。

##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警政署 90 警署民字第 184862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字第 09601016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字第 10001658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 1060030227 號函修正

法令  
—  
警政署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署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特定本要點。
- 二、本署應變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 (二)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督導警察機關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 (四)督導警察機關執行危險警戒區域勸導及強制疏散等有關事項。
  - (五)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 三、本署應變小組由主管業務副署長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主任秘書襄助之；其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任務分工：
  - (一)行政組：
    - 1.災區警察勤務規劃等有關事項。
    - 2.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有關事項。
    - 3.協助理災區環境衛生等相關事項。
    - 4.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 (二)保安組：
    - 1.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 2.運用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 3.調派保安警力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災後復原等有關事項。
    - 4.執行山地管制及聯繫已入山民眾下山避難等相關事項。
    - 5.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 (三)國際組：
    - 1.外僑及外勞安全等有關事項。
    - 2.涉外案件協調處理等有關事項。
    - 3.調派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 4.其他有關外事事項。
  - (四)交通組：
    - 1.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 2.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 3.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 4.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 (五)後勤組：
- 1.災區警察單位廳舍、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組：
- 1.災區社會治安事件之調查。
  - 2.機場、港口區域內災難事故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 3.其他有關保防及安檢事項。
- (七)防治組：
- 1.災區失蹤人口之協尋及管制等有關事項。
  - 2.關於災區戶口相關事項。
  - 3.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
- 1.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及聯繫等有關事項。
  - 2.接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應立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及業務權責有關組、室人員。
  - 3.持續災情查（通）報事宜。
  - 4.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傳達事項。
  - 5.有關災難緊急救助之通報聯繫事宜。
  - 6.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九)督察室：
- 1.督導考核警察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勤務等有關事項。
  - 2.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
  - 3.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 4.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公共關係室：
- 1.新聞媒體報導及採訪之安排事項。
  - 2.新聞發布等有關事項。
  - 3.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 (十一)秘書室：
- 1.本署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 2.本署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
- (十二)資訊室：
- 1.各項統計資訊網路傳遞、彙整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事項。
- (十三)刑事警察局：
- 1.災區犯罪偵防等有關事項。
  - 2.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 3.協助處理爆炸災害等相關事項。
  - 4.災區國土保護等有關事項。

5.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6.其他有關治安及經濟事項。

(十四)警察通訊所：

1.維護警察機關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等有關事項。

2.督導前日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及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等有關事項。

(十五)警察廣播電臺：

1.報導執行救災、支援災後復原及優良事蹟等有關事項。

2.協助報導及廣播各地災情資訊及宣導救災措施等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救災訊息事項。

(十六)民管所：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署相關秘書作業。

2.本署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民防防護事項。

**四、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本署應即指派專責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配合成立本署應變小組，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五、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如下：**

(一)由秘書單位（民管所）簽陳署長指派專責人員進駐，並參與作業。

(二)參與主管機關功能分組會議，並配合災情監控組、新聞發布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及疏散撤離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六、本署應變小組成立後，進駐單位、人員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主管業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保安組、交通組、後勤組、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秘書室及民管所等單位科長以上及業務承辦人員，進駐勤務指揮中心；民管所得視災害實際情形，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單位及人員。

(二)進駐單位應依其業務權責，瞭解災區警察機關各項狀況，提供應變小組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處，並指揮警察機關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七、進駐單位人員聯繫名冊，應分別提送勤務指揮中心及民管所備存；異動時，亦同。**

**八、各警察機關關於災前整備期間應行作為如下：**

(一)應參照本要點及相關法規，依據地區及任務特性，策定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執行災害（難）防救任務。

(二)透過會議或講習方式，加強宣導所屬即時掌握相關災情資，並熟悉本署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俾利運用。

(三)各主官（管）應掌握轄區可動用之警力及民力，以因應緊急狀況之勤務調度，並提醒員警於執勤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遇危險狀況，切勿冒險搶進。

(四)各項災前整備、災害應變及災後處理等工作及訊息，應預先適時發布新聞或以跑馬燈提醒民眾注意，並請公共關係室、警察廣播電臺及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即時通報應處。

**九、各警察機關關於災害應變期間應行作為如下：**

(一)接獲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指派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該中心參與應變作業，警察機關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警察機關主官應主動向地方政府首長報告並聯繫權責內可協助支援之警察事務，

需本署協助支援時，應將協處事項彙報本署，俾利統籌應處。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警察機關應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工作會報內容應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情資研判會議等資料，針對轄區可能發生土石流等潛在危害或孤島區域，預擬人員救護、疏散、撤離及緊急糧食儲備等相關處置作為。

(四)接獲本署傳送之各項災防情資（如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訊息或 NCDR 情資等）應即時傳遞通報所屬單位，作為聯絡災害應處情資，以降低災損。

(五)確實掌握轄區入山管制及疏散撤離之最新資訊，於接獲本署災害預報及防救整備通報時，對於在山區、河床、溪邊或海邊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應主動或配合各主管機關加強實施勸阻或勸離之宣導；針對山區防颱部分，應落實執行入山管制及登山客勸離作業，並持續聯繫失聯之登山客，以保護其安全。

(六)落實各項防災工作，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

(七)對轄區之災情、警力、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裝備、器具之災損情形，應確實查報及通報，持續掌握後續發展狀況，以適切規劃勤務，加強各種措施，積極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每日七時、十二時、十七時及二十二時前，填傳本署應變小組及勤務指揮中心；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應即時傳真。

(八)各港務警察總隊應加強掌握港區安全狀況，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並注意漁工安全，基於人道考量，適時給予協助。

#### 十、各警察機關於災後復原期間應行作為如下：

(一)依各市、縣（市）災損情形，於權責內配合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原工作。

(二)發生災情之單位請求協助支援時，應即時通報本署，俾利災情統計及於權責範圍內動員相關人力及物力支援救災，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 十一、本署應變小組之通訊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電話：

1.警用：(七二二)四三九〇、四三九一，計二線。

2.自動：(〇二)二三五六〇五四三、二三五七八四九九，計二線。

(二)傳真電話：

1.警用：(七二二)二〇一三、二〇一四，計二線。

2.自動：(〇二)二三九四〇五八四、二三二一七〇四八，計二線。

#### 十二、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三、各單位出力人員，於每次專案結束後二星期內，由秘書單位（民管所）統一簽請獎勵。

#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發布

法令  
—  
警政署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

**貳、定義：**

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與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森林大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

**參、目的：**

針對各項災害發生後造成重大災害時，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工作，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肆、任務：**

- 一、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 二、協助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事項。
- 三、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伍、執行：**

- 一、由本署責成受災相關縣市警察局，依據轄區受災狀況劃定管制區域範圍，擬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
- 二、配合災區救災之國軍（憲兵）執行交通管制任務。
- 三、接獲交通受阻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並列管追蹤，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
- 四、各項重大災害發生後，於災區各重要路口設立人、車管制疏散告示牌，俾利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人、車通行。
- 五、除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及特殊事故、持有臨時通行證者，准予通行外，其餘人員、車輛一律禁止進入管制區。
- 六、各執行交通管制人員，指揮車輛利用替代道路疏離現場，勿使民眾駐足觀望，妨礙交通與救護行動。
- 七、配合救災需要及因應橋樑、道路受損實施之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應列為第一優先派遣。
- 八、主要幹道、橋樑、隧道、聯外幹道、重要鐵路平交道、易阻塞之瓶頸路段，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並以號誌故障、積水、路樹倒塌等路口優先派遣，以維持交通流暢。
- 九、鐵路（含高鐵）、捷運部分區段停駛，預期交通運輸將受極大衝擊，對外以公路運輸替代，各單位應視狀況派遭警力，以有效疏導交通。
- 十、尖峰時段疏導作為，以在路中指揮為主，除重大違規予以當場舉發外，其他輕微違規採勸導方式。

- 十一、通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各出、入口之號誌應機動調整或手控號誌，有效疏解上、下高速公路車流。
- 十二、各單位應視轄區交通狀況，擴大運用保安機動警力、兵役替代役及義交等民力，協助重要路口交通指揮疏導工作。
- 十三、全面動員各公、民警拖吊車，針對妨礙交通通行之車輛予以排除，並協助民眾移除故障車輛。

#### **陸、一般規定：**

- 一、各執勤單位，應依災區指定位置迅速派遣人員趕赴現場，並立即疏散民眾實施交通管制，於災害搶救期間，應全程執勤，至災害搶救結束後，交通恢復正常，方得收勤。
- 二、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人員，除原有任務外，尚負責社會秩序維護之責，隨時反映周遭治安狀況。
- 三、災區臨時通行證由警察局統一印製後，發送至分局；經分局審核申請臨時通行證者相關資料後，始得發放臨時通行證。
- 四、實施交通管制時間、範圍及注意事項，應事先詳加規劃後，適時發布新聞，公告周知，解除交通管制時，亦同。
- 五、對於因災害可能造成之停電狀況，平時應加強指揮、警示器材之整備，以利夜間勤務之執行。

#### **柒、溝通協調作為**

- 一、適時配合鐵、公路、捷運等大眾運輸單位疏解、調節旅客運輸措施，加強車站週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
- 二、協調工程單位於交通尖峰時間減少道路施工作業，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 三、協調環保單位優先清理路邊及妨害交通之廢棄物與垃圾。
- 四、先期預判轄區交通狀況，主動發布新聞，並洽請各新聞媒體配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報導。

#### **捌、加強為民服務**

- 一、各單位應派遣巡邏人員不定時主動加強災區路況查報並作成紀錄，發現交通事故、交通障礙、交通阻塞、號誌故障等路況，依權責即時處理、排除障礙，同時通報交通流暢中心或轉請警察廣播電臺立即插播。
- 二、熱忱指引民眾查詢或反映最新路況，協助解決用路人行車需求。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視狀況補充修正之。**

# 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 三、藥品醫材。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徵用、徵購物資時，應對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物資徵用書、徵購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之必要操作人員時，應簽發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

第一項徵用書、徵購書，應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徵用、徵購報到日前送達。

主管機關應逕派專人於徵用、徵購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徵用、徵購相關事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徵用、徵購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時，主管機關應即填具應徵報到書，交予應徵人員。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

主管機關收到徵購物資時，應同時交付價款。

**第七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5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第三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第四條** 辦理機關（構）應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解除服勤召集二個月內，以現金、公庫支票或劃入金融機構帳號方式發給本津貼。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令、國防部銜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5、7、10~18、20~25、2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451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第三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第四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第五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第七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提送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提送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第八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 編組

**第九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醫護大隊。
  - (八)環境保護大隊。
  - (九)工程搶修大隊。
  - (一〇)消防大隊。
  - (一一)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十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第十一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

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第十二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第十三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第十四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員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第十七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第十八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第十九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第二十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第二十三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二十四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第二十五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第二十八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第二十九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三章 訓練

**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一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第三十二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四章 演習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第三十五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六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第三十七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 服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第三十九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十一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四十二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第四十三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515 號令、交通部交總發字第 091B00013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03195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令—警政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
- 二、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器材設備。

**第三條** 民防團隊應結合所掌理編管業務特性及動員能量，並參考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事宜。

**第四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服勤事宜。

**第五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全民防空演習實施，參與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訓練、演習事宜。

**第六條**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檢查及辦理評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508 號令、教育部台  
九一軍字第 09107787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法令—警政署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係指公立、私立高中、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獨立進修學校以上之學校。
- 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 第四條** 防護團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 第五條** 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 第六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 第七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  
一、配合演習：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  
二、勤務演習：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  
三、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八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一、協助民防團隊，擔任空襲防護、救護、消防等工作。  
二、協助政府機關，擔任宣導工作。  
三、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  
四、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五、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 第九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  
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  
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  
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  
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 第十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  
一、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服勤績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

二、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救護、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

三、教師、職員之獎勵，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8 日基管字第 00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23 日基管字第 007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4 日警濟字第 00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8 點及刪除第 11 點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590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4、5、7、8、11 點、增訂第 10 點及刪除第 6 點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752686 號函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933066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8370181 號函修正第 11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4 日警濟字第 00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8 點及刪除第 11 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台(86)內警字第 8670649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1、2、4、5、6、9、11、12、13 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89)內警督字第 8989827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1、4、7、13、14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900 號書函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0920102754 號書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369 號函修正第 2 點

- 一、為激勵警察、消防人員士氣，加強維護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特設置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消防人員定義如下：  
(一)警察人員：係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消防人員：係指依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所訂消防危險、技術加給之支給對象，為直接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之人員。
- 三、本基金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並請行政院撥發相對基金籌集之。
- 四、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成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 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一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內政部主管警政業務常務次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內政部政務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主管警政業務常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捐款人士中聘請之，任期年得連任。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擔任，並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下分設業務、會計、公共關係及出納四組，組長分由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會計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主任擔任，各組並分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遴選適當人員報由執行長派兼，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工作人員年終得由該機關辦理行政獎勵。
-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於國庫開立專戶，以最有利之利息儲存，並得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八、本基金濟助對象以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傷）、搶救災害傷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傷亡及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服行一般勤務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本基金濟助對象依下列標準發給濟助金：

(一)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搶救災害死亡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三百萬元；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服行一般勤務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但情形特殊者，經簽奉核准得酌予增加，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二)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傷、搶救災害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受傷成殘者：

- 1.全殘廢：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 2.半殘廢：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3.部分殘廢：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傷、搶救災害受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受傷者：

-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 2.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
- 3.傷勢嚴重住院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 4.受傷住院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

前項第一款遺族領受濟助金順序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濟助對象，自受傷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殘廢（含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得發給殘廢（含按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濟助金，惟應扣除已領殘廢或因傷住院濟助金；又同項第二款所指殘廢標準，均按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殘廢或半殘廢證明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發給為準）。

九、警察、消防人員發生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服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不必另行備文），並檢附醫院證明書及查案報告書等文件，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內政部消防署，轉送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逾期不予受理；濟助案件經業務組簽請執行長核可後，濟助金由會計組先行撥發，提請管理委員會追認。

前項警察、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領。

十、本基金專供本要點所指各項用途動支，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機關執行傷亡、消防任務期間，視同現職警察、消防人員，如因實習勤務或奉令支援勤務發生傷亡情事，得列為本要點濟助對象，由其所屬學校依照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申請濟助。

十二、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殺害（傷）、搶救災害傷亡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傷亡，發生第八點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本要點濟助對象，並由請求協助之警察機關依照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申請濟助。

駐衛警察須依各警察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者為限。

十三、警察、消防機關內技術人員、服警察役、消防役人員，適用本要點。

十四、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請領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

|                                                                                                                                      |                                                             |     |             |
|--------------------------------------------------------------------------------------------------------------------------------------|-------------------------------------------------------------|-----|-------------|
|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申請表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機關：       |
|                                                                                                                                      |                                                             |     | 主 官： (簽章)   |
| 服務機關                                                                                                                                 | 職別                                                          | 姓 名 | 住址          |
|                                                                                                                                      |                                                             |     |             |
| 申 請 事 由 (發生經過情形)                                                                                                                     |                                                             |     | 備考          |
| 一、<br>二、該員未(有)申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元及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安全濟助金 元。<br>三、經核 因公(受傷、全殘、半殘、死亡)屬實，合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設置要點第 條 款 目規定，擬請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元。 |                                                             |     |             |
| 審查意見                                                                                                                                 | 本案經核符合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條 款 目規定，擬先行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元，並補提請委員會追認。 |     |             |
| 執行長批示                                                                                                                                |                                                             | 業務組 |             |
|                                                                                                                                      |                                                             | 會計組 |             |

附註：本表警察人員由服務機關填送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消防人員填送內政部消防署，轉送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

茲檢送 同志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領據乙紙，請辦理核銷並撥款歸墊。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機關首長或督察主管職銜名章)

|                                                                                                                                          |
|------------------------------------------------------------------------------------------------------------------------------------------|
|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領據<br>茲領到<br>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發給同志安全濟助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元整，此據。<br><br>具 領 人：<br>身分證字號：<br>戶籍地址：<br>與當事人關係：<br><b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6、7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法令  
—  
警政署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醫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
  - 六、協勤民力。
-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補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一億元。
-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六條** 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1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6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8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1 條條文；除第 3、9 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含附表 1）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之遺族生活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
- 前項遺族領受生活安全金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連續住院未滿六日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住院六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二、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一倍發給。
- 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殘廢者，其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其基準

如下：

一、殘廢，且其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自殘廢確定日起，每月發給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高薪資為限，不足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

二、受傷住院者，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按住院日核算。但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

前項第一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所致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所致者為限。其原因消失時，應即停止發給。

**第五條** 依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

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其他同性質濟助金，指因公執行勤務而得申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與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安全金，因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予發給；因其過失所致者，減半發給。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之認定，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總隊等機關依事實調查或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八條** 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致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死亡之發給基準補足安全金。

**第九條** 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安全金申請表（如附表一），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派遭）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

一、因公執行勤務證明文件。

二、切結（同意）書。

三、領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其醫療事實發生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應另檢具協勤民力證明書或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

安全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申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自殘廢確定日起，應每半年提出申請，並檢具巴氏量表及當事人申請時之戶籍謄本。

**第十條** 管理會對安全金發給對象及申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訪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九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特此委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考量安全金請領人因嚴重受傷住院、殘廢等情形，無法親自申請，增訂本表，以符實務運作。

法  
令  
—  
警  
政  
署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13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 96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891 號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並修正第 1 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508724533 號令修正發布

法令—警政署

- 一、本範圍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條例所定協勤民力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
  - (二)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
  - (三)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
  -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
  - (五)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
  - (六)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 (七)符合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之駐衛警察。
  - (八)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
  - (九)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

肆 地政司

|                         |     |
|-------------------------|-----|
| 土地徵收條例(節錄部分條文)          | 573 |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 576 |
| 農地重劃條例                  | 578 |
|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 583 |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591 |

## 土地徵收條例（節錄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0、11、13、15、20、22、25、27、29、30、33、38、40、44、49~52、53~55、58、59、63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1、3-2、13-1、18-1、34-1、43-1、52-1 條條文；第 3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040049 號令發布第 30 條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三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

**第三十三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
- 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 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 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
- 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三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

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

**第三十六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

，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91)台內地字第 09100055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10228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3、16、22、23、25、26、30、31、35、36、39、43、44、45、48、51、54、55、57~59、61、64、66 條條文、第 46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50 條條文之附件二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2-1、11-1、31-1、48-1 條條文；刪除第 2、17 條條文；除第 30~31-1 條條文自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第 30 條條文施行之日(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地政司

**第六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用前，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第六十三條** 申請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用計畫書，並附具徵用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徵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二、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有無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十、舉行公聽會之經過情形。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 十三、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申請徵用土地改良物，得免載明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事項。

有前條規定情形者，徵用計畫書免載明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

## 農地重劃條例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725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70)台內字第 6958 號令指定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為本條例之施行區域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70)台內字第 8969 號令指定金門為本條例之施行區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71951 號令指定福建省連江縣為本條例之施行區域；並自 9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1、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地重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得組設農地重劃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於重劃區分別組設農地重劃協進會，協助辦理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事宜；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農地重劃，為配合今後農業發展之需要，由地政機關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四條** 農地重劃，除區域性排水工程由政府興辦並負擔費用外，其餘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所需工程費用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

**第五條**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

-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 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 第二章 選定重劃區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為重劃區，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連同範圍圖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農地重劃：

- 一、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灌溉、排水者。
- 二、耕地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
- 三、農路、水路缺少，不利於農事經營者。

- 四、須新闢灌溉、排水系統者。
- 五、農地遭受水沖、砂壓等重大災害者。
- 六、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者。

農地重劃區之勘選，應兼顧農業發展規劃與農村社區建設，得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第七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第八條** 依第六條勘選之農地重劃區，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十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之；其獎勵事項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自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而言。

### 第三章 農路、水路用地及其費用負擔

**第十一條**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前項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同時通知其管理機關或農田水利會不得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十二條** 重劃區因農路、水路工程設施需要及基於灌溉、排水便利之區域性整地，應列入重劃工程辦理。但其屬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應由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為之；所需經費，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申請專案貸款。

### 第四章 重劃工程

**第十三條** 重劃區內原有道路、池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因實施重劃予以變更或廢置之。

**第十四條** 重劃區內農路、水路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標準，及農路、水路建造物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後之農地坵塊，以能直接灌溉、排水及臨路為原則。坵塊之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區內主要作物收穫後為之；主要作物收穫季節不一時，應擇主要作物損害最少之期間為之。

**第十七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為無主無法通知者，應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但違反第九條規定禁止之公告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 第五章 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

**第十八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其有承租、承墾者，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已依法訂約承租耕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核准承墾土地之承墾人為準。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但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不在此限。

前項停止登記之期間，不得逾八個月。

第二項之停止登記期間及前條之開始辦理分配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停止受理登記開始之日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條** 重劃區得視自然環境、面積大小、地價高低及分配之需要，劃分若干分配區。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重劃時重新查定重劃區內之單位區段地價，作為土地分配及差額、補償之依據。

重劃土地之分配，按各宗土地原來面積，扣除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之土地，按重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折算成應分配之總地價，再按新分配區單位區段地價折算面積，分配予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未達最小丘塊面積不能妥為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第二十二條** 重劃區內同一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時，應按原有位次分配之。但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分配區有數宗土地時，面積小者應儘量向面積大者集中；出租土地與承租人所有土地相鄰時，應儘量向承租人所有土地集中。

前項但書規定於左列土地辦理分配時，不適用之：

- 一、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之日前已有建築改良物之土地。
- 二、原有鄰接公路、鐵路、村莊或特殊建築改良物之土地。
- 三、墳墓地。
- 四、原位於公墓、河川或山邊緣或其他特殊地形範圍內之土地。
- 五、養、溜、池、溝、水、原、林、雜等地目土地，難以改良成田、旱土地使用者。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丘塊面積者，應以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發給現金補償。但二人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未達最小丘塊面積之土地，協議合併後達最小丘塊面積者，得申請分配於其中一人。

前項發給現金補償之土地，應予以集中公開標售，經兩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出售與需要耕地之農民。

第二項公開標售或出售時，其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如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重劃區內共有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分配為個人所有：

- 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折算面積達最小丘塊面積者。
- 二、共有人共有二筆以上之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達最小丘塊面積者。
- 三、共有土地經共有人自行協議，分配為其中一人者。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即將分配結果，於

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之，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承墾人與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並應通知其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

在縣設有農地重劃委員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者，前項調處案件，應先發交農地重劃委員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予以調解。

**第二十七條** 農地重劃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第二十八條** 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應由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墾人限期辦理交接；逾期不交接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第二十九條** 出租耕地因實施重劃致標示變更或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應依據公告確定結果，逕為變更或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 一、因出租耕地畸零狹小，而合併於其他耕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
- 二、因出租耕地畸零狹小而未受分配土地者，所應領受之補償地價，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其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其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 原設定之他項權利登記及限制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分配確定後，依據分配結果逕為轉載或為塗銷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重劃致地上權、農育權或永佃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或永佃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應自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三十二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不動產役權，於重劃後仍存在於原有土地上。但因重劃致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目的已不存在者，其不動產役權視為消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因重劃致不動產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限度內設定不動產役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有關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在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予以協調清理。

**第三十四條** 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於重劃後，應分別區段重新編號，並逕為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登記、換發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第三十五條** 重劃區內未經辦理地籍整理之土地，在實施農地重劃時，其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依重劃結果辦理。

**第三十六條** 重劃分配之土地，在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承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農路、水路管理維護

**第三十七條** 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其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原登記為國有、省有及鄉（鎮）有者，應辦理註銷手續。

前項農路及水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之。其費用由各該政府列入年度預算。

重劃區內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其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

**第三十八條** 農地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每年應檢查一次以上，並管理、維護之。

重劃區內之耕地使用人對其耕地坵塊所鄰接之農路、水路，有維護之義務，發現遭受毀損時，並應即時通知管理機構。

##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責令恢復原狀：

- 一、未經許可，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
- 二、違反依第九條規定之公告，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
- 三、以占有、耕作、使用或其他方法，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致妨害重劃工程之設計、施工或重劃土地之分配者。
-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重劃工程之施工者。
- 三、以堵塞、毀損或其他方法妨害農路、水路之灌溉、排水或通行者。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71)台內地字第 67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 608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2、21、26、36~39、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206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2、16、20、24、5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09 號令刪除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5、51、5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地重劃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其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

- 一、地政科（局）：重劃區之勘選、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土地測量、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所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督導等事項。
- 二、農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區內防風林之營造、農業區域發展規劃、農產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等事項。
- 三、建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區內基層建設、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及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之督導事項。
- 四、社會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墳墓補償，區內農村社區發展及墳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

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其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工程費用之比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擬具農地重劃實施計畫及其所需工程費用，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之工程費用包括如下：

- 一、施工費。
- 二、材料費。
- 三、補償費。
- 四、區域性整地費。
- 五、界樁設置費。

六、管理費。

前項各款費用標準（每公頃單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以保護自耕農基金或銀行貸款墊借。

前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費用，以現金繳納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保護自耕農基金農地重劃放款辦法規定貸款，或銀行貸款，或以現金償還。

以土地折價抵付費用者（以下簡稱抵費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參加重劃土地面積比例提供土地折價抵付之，於公開標售後，以所得價款歸還保護自耕農基金或銀行貸款之本息。

**第七條** 前條抵費地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集中公開標售之土地，在未標售前，以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於標售後，逕為登記與得標人。

**第八條** 抵費地得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集中規劃。其適宜作非農地使用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就土地個別情況，依法變更為非農地使用。

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集中規劃時，得先交該協進會協調。

**第九條** 農地重劃實施期間，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於當期田賦或地價稅開徵四十天前，列冊函送稅捐機關依規定核免其田賦或地價稅。

**第十條** 依本條例或細則規定之書面通知，如應受通知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以留置送達方式為之。如應為通知之處所不明者，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準用本細則有關規定。

## 第二章 選定重劃區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重劃區地理環境詳細勘察，作成紀錄，並召集區內農民舉辦說明會，徵詢其意見，完成初勘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核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
- 二、法律依據。
-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 四、重劃區公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
-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
- 八、預定工作進度。
- 九、其他。

**第十四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儘量以天然界線為界，其範圍圖以圖例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重劃區內外主要交通、灌溉及排水狀況，以及重劃區內村莊或明顯特殊建築物位置。

**第十五條**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公告期間內表示反對辦理重劃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面積、姓名、住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已取得所有權，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調處、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應於公告期滿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修訂計畫書報請核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修訂計畫書一個月內核定之。

**第十七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於公告實施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計畫要點，並宣導重劃意義。

**第十八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告禁止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改建時，對於在公告前已依法核准並完成基礎工程之建築物，應准依核准興建之圖樣繼續興建。

### 第三章 農路、水路用地及其費用負擔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

**第二十條** 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個別坵塊整理所需費用，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洽定之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貸款。

**第二十一條** 重劃後分配左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比例分擔之工程費用及農路、水路用地，得視其受益程度予以減免：

- 一、重劃區內土地，未能劃分坵塊及施設農路、水路予以改良者。
- 二、水田重劃區內之土地，因地形、地勢特殊，未能施設灌溉系統者。
- 三、原已臨接路寬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且灌溉情況良好之土地。
- 四、交通情況及排水系統原已良好之養魚池或農舍。

前項減免標準，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或農地重劃委員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 第四章 重劃工程

**第二十二條** 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應於施工前一年內辦理完成。

**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左：

- 一、水利狀況調查。
-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
-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
-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
-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
- 七、工程發包。
- 八、放樣施工。
- 九、施工管理。
-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
-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其在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者，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主要作物，係指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稱主要作物損害最少之期間，係指主要作物收穫後次期主要作物種植前較長之休閒時間。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係指因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需要必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 第五章 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

**第二十七條** 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先完成左列工作：

- 一、三角點檢測及補點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重劃區邊界測量。
- 四、繪製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晒底圖。
- 五、編造土地權利使用調查表及重劃前原有土地清冊。
- 六、土地權利關係及使用狀況調查。
- 七、地上物現況測量。
- 八、查定單位區段地價。
- 九、辦理土地歸戶及統計。
- 十、農路、水路中心樁連測。

**第二十八條** 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程序如左：

- 一、公告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
- 二、協議合併。
- 三、編造土地分配卡。
- 四、計算重劃後每分配區可分配面積及繪製土地分配作業圖。
- 五、計算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額或抵費地面積。
- 六、辦理土地交換分配。
- 七、編製土地分配結果圖冊。
- 八、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
- 九、異議處理。
- 十、分宗測量釘樁及交接土地。
- 十一、編製重劃後土地清冊。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之承租、承墾土地中之公地，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公告時，通知公地管理機關，限期檢送出租、放墾等有關資料。

**第三十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重新查定重劃區內之單位區段地價，應就土地位置、地勢、交通、水利、土壤及使用情況，並參酌最近一年內之土地收益價格、買賣實例，以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左：

- 一、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

二、(一)式 $\times$ 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 $=$ 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三、(二)式 $\times$ 重劃後某宗土地查定總地價 $\div$ 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總查定地價 $=$ 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四、(三)式 $\div$ 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 $=$ 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前項計算結果，除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於公告確定後依法編造地價冊，於一個月內送稅捐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公式如左：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一)重劃前

1.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坵塊規劃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2.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div$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後

1. 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坵塊規劃面積

2.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div$ 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

(一)重劃前

1.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 $=$ (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 $-$ 政府應分擔之費用) $\div$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2.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 $=$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 $\div$ 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二)重劃後

1.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 $=$ (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 $-$ 政府應分擔之費用) $\div$ 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2.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 $=$ 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 $\div$ 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

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分配時，左列土地得逾越分配區予以集中分配。

一、同一所有權人在二以上分配區內之土地，未達最小坵塊面積無法在各該分配區內分配者。

二、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過多地區，無法於原分配區分配者。

三、同一所有權人一筆或二筆以上相連之土地，因農路、水路之修築，而分散在不同分配區者。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最小坵塊面積，以該重劃區規劃坵塊土地之短邊十公尺計算之

面積為準。

前項標準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按原有位次分配之土地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協議合併時，應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併申請書，申請合併分配為一人所有。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公開標售之土地，其標售底價以各宗土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之總價，及其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地價與工程費用之總和為準。如因未能標出而需與需要耕地之農民時，其出售價格以原標售之底價為準或參酌該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意見定之，其標售或出售之地價超過補償地價部分，應作為重劃區工程改善費用。

抵費地之標售及其超過抵繳工程費之剩餘款之運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以地段相連，且於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或接獲出售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者為限。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投標須知內訂明，並應於公告標售前十日，通知其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或出售前，通知其優先購買。

前項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該土地應與其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

**第三十八條** 重劃區村莊內土地之分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村莊之土地應劃定範圍為一分配區，就其現況儘量按原位置分配。
- 二、村莊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前應先實施地籍調查，據以辦理測量分配。
- 三、村莊分配區各宗土地之界址以當事人指界為原則，但當事人未能指界時，以現況使用界為準。現在界址曲折，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
- 四、村莊分配區共有土地如經全部共有人書面協議分割且指界者，得分配為個人所有。
- 五、村莊分配區土地辦理分配後，所有權人分配之面積減少時，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在重劃區有耕地分配者，將減少之面積折價，以重劃區內之耕地分配補足或以差額地價補償。
  - (二)在重劃區無耕地，或經補配耕地面積仍不能分配補足者，以差額地價補償。
- 六、村莊分配區土地辦理分配後，所有權人分配之面積增加時，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在重劃區有耕地分配者，將增加之面積折價，以重劃區內應分配之耕地面積扣減之或由該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
  - (二)在重劃區內無耕地者，由該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之前應舉辦公聽會就土地分配初步成果，向農民說明並聽取其意見。辦理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時，應檢附左列圖冊一併公告：

- 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
- 二、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對照清冊。
- 三、應予集中公開標售土地清冊。
- 四、抵費地清冊。
- 五、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六、地價區段圖。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對照清冊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承墾人、他項權利人及限制登記名義人。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應將調解、調處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調解、調處成立案件，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將紀錄分發雙方當事人。

調處不成立，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案件，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調解、調處紀錄，函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使用人，指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

**第四十二條**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承墾人定期到場實地測量指界，辦理交接土地。

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應就其異議部分及其相關土地，於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完畢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或註銷登記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有關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發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

**第四十四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之轉載，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所算得之持分為各該他項權利範圍，並應於轉載後通知他項權利人。重劃前土地經辦竣限制登記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並應於轉載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請求權人。

重劃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重劃未受分配土地而消滅或視為消滅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該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調。

**第四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受分配之土地，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有關權利價值，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關係人協調，其經達成協議者，應依協議結果清理；其未達成協議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四十七條** 原設定有耕作權之土地，因實施重劃未分配土地者，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或提存耕作權價值後，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前項耕作權價值由縣（市）主管機關估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第四十八條** 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其已辦竣限制登記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數額予以提存後，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並通知原囑託機關或請求權人予以清理。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逕為辦理地籍測量，應於重劃分配土地交接及農路、水路工程施工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檢測圖根點，農路、水路位置及有關之測量標。

二、 戶地測量應按分配土地交接結果及農路、水路施工位置逐宗施測，實地埋設界標。

三、 戶地測量如發現分配土地位置及農路、水路設計位置與實地情形不符時，應查明不符原因，將測量結果報請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四、 重劃後土地區段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劃分區段、調整段界

、重新編訂宗地地號，其每一段宗數以三位數為原則。

五、測量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章第五節及第五章規定辦理。

六、地籍測量後之面積與重劃後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不符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訂正土地分配面積及差額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條** 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除依據地籍原圖繪製地籍圖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及地籍圖，送由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依據登記結果訂正有關圖冊。

**第五十一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

**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

### 第七章 農路、水路管理維護

**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

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

**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年度預算實施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重劃後防風林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其管理維護準用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辦理農地重劃有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12、1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農村社區得設置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協助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土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成果維護事宜。其組織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 第二章 重劃區之選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一、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需要。
- 二、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需要。
- 三、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
- 四、配合遭受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損壞之災區重建需要。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之重劃，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災區內、外擇定適當土地併同報核。必要時，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決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定重劃區後，先徵詢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之意見，辦理規劃，依規劃結果擬訂重劃計畫書、圖，並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有關人士等舉辦聽證會，修正重劃計畫書、圖，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第一項規劃應考量農業發展、古蹟民俗文物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社區整體建設。

**第七條** 農村社區內私有土地符合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一項公告禁止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意見。

**第九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之籌備作業、重劃會組織、重劃申辦程序、重劃業務、准駁條件、監督管理、獎勵、違反法令之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獎勵事項如下：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三章 重劃負擔及工程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重劃時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十一條**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拆遷補償費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前二項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依前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重劃區內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提供負擔至少百分之四十土地，其超過依前項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部分，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重劃區內原有道路、池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因實施重劃予以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三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

為無主無法通知者，應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之土地改良物或遷葬之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但違反第八條公告禁止之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一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拆遷時應注意古蹟、民俗文物之保存。

#### 第四章 土地分配及異議處理

**第十四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原因所為之登記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止登記之期間，不得逾八個月。

第一項之停止登記期間、事項及前條之開始辦理分配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始辦理分配日之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一項公告，無須徵詢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意見。

**第十六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分配結果，實際分配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重劃土地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第十七條** 重劃區內土地實際面積少於土地登記總面積而未能更正者，其差額得列入共同負擔。

**第十八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按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 一、重劃前土地已有建築物，且不妨礙重劃計畫及土地分配者，按其原有位置分配。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均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以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
- 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重劃後深度較淺或地價較低之土地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 四、分別共有土地，經共有入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且其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但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五、重劃前土地位於重劃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前項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即將分配結果，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之，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應先發交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予以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

**第二十一條**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第二十二條** 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 第五章 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第二十三條** 重劃區內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分配確定後，依據分配結果予以協調清理後，逕為轉載或為塗銷登記，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

**第二十四條** 因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重劃而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但建築改良物非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其建築改良物之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二十五條** 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上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議不成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公、私有耕地因實施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而訂有耕地租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第二十七條**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分配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地籍測量及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

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二十八條** 重劃分配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在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折價抵付之土地，扣除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土地，應訂定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前項土地公開標售時，經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決定，得賦予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該重劃核定時已設籍者，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一項土地之標售、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

第一項土地之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

**第三十條** 重劃區內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依前條及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供出售之土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前項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供出售之土地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改以現金繳納者及第十六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重劃區重劃分配之土地，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限期辦理遷讓而逾期不遷讓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重劃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建築者，於建築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得減免土地增值稅，其減免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財務，應於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完成結算並公告之，並應於完成結算後六個月內撰寫重劃成果報告，檢同有關圖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伍 民政司

|                                    |     |
|------------------------------------|-----|
| 地方制度法-----                         | 597 |
| 殯葬管理條例-----                        | 623 |
| 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br>理作業規範範例----- | 639 |

# 地方制度法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6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87-1~87-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8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3、48、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3、24-1~24-3、40-1、58-1、8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45、55~57、62、77、82、83、87、88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22 條條文；除增訂之第 83-2~83-8 條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 87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 87 條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第三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第五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八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地方自治

####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十六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十七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縣（市）戶籍行政。
- (四)縣（市）土地行政。
-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縣（市）稅捐。
- (三)縣（市）公共債務。
-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社會福利。
-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縣（市）宗教輔導。
-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縣（市）藝文活動。
- (三)縣（市）體育活動。
-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勞資關係。
-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縣（市）建築管理。
- (三)縣（市）住宅業務。
-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縣(市)自然保育。
-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縣(市)衛生管理。
-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合作事業。
-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鄉(鎮、市)稅捐。
-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 第四節 自治組織

###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

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

、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分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

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

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四十七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

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五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

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

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五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六十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七十三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

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八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

、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

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八十六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殯葬管理條例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8417 號令發布第 1～20、22～31、34～36、55～60、69～73、75、76 條自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於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8007481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7 月 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8007481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5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50029707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4 月 29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五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九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五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

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二十二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二十五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

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面積。

**第二十七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三十一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不敷使用。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 二、廢止之原因。

-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五、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第三十三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 二、舉辦祭祀活動。
- 三、內部行政管理。
-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三十七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

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十二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辦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四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一、破產。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五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十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六十一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六十二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第六十四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第六十五條**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約定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消費者同意支

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第六十七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六十八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第六十九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七十四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七十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七十六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十七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二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八十三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八十四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

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九十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一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二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九十三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緩。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殯、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九十七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殯、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殯、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九十八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百零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範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993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

- 一、地震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罹難者遺體（以下簡稱遺體）相關處理，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二、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圖）：
  - (一)前置作業。
  -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三)遺體相驗認領。
  - (四)遺體安置。
  - (五)遺體火化。
- 三、權責分工：
  - (一)消防機關：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 (二)警察機關：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 (三)衛生環保機關：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 (四)社政機關：辦理罹難者家（親）救助事宜。
  - (五)殯葬主管機關：
    - 1.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 2.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 3.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4.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 5.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 四、前置作業：
  - (一)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出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 (二)殯葬主管機關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
- 五、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一)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警察機關。
  - (二)遺體應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 (三)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殯葬主管機關。
- 六、遺體相驗認領程序：
  - (一)警察機關應詳細檢查、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

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
- (四)警察機關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轄區(鄰近)公立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 七、遺體安置程序：

- (一)殯葬主管機關應聯繫公立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公立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二)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殯葬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 (三)殯葬主管機關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四)殯葬主管機關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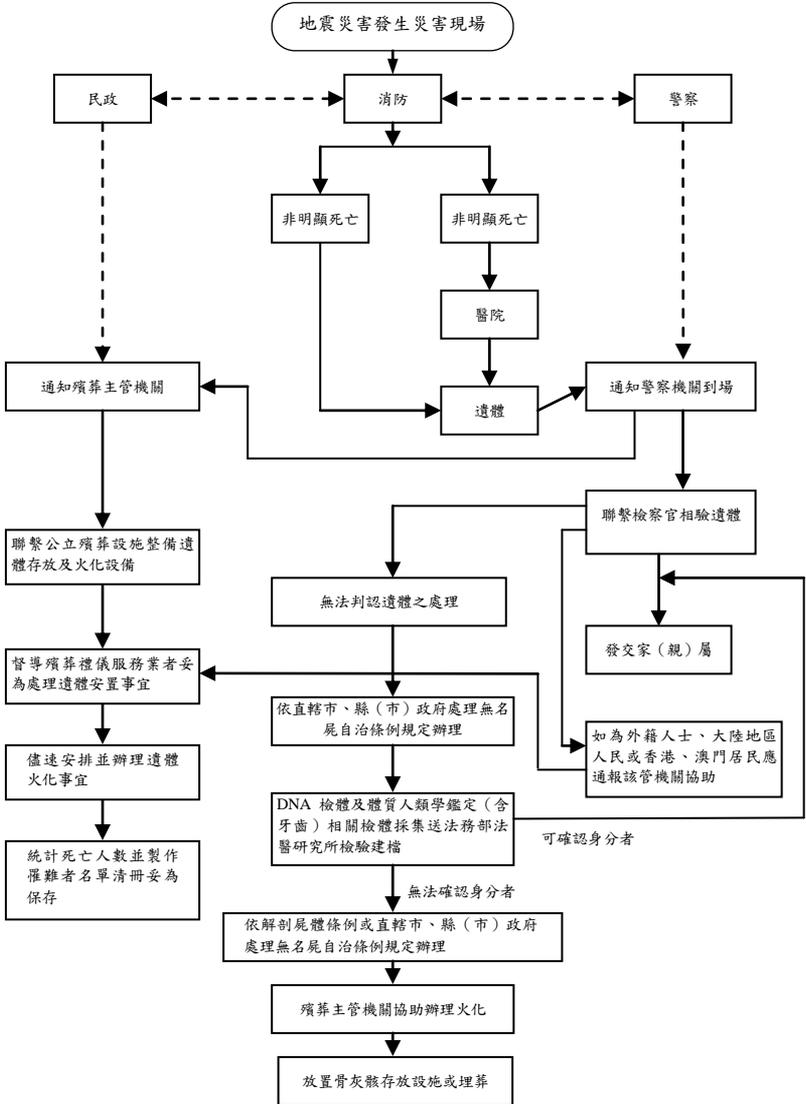
#### 八、遺體火化程序：

- (一)殯葬主管機關應督導公立火化場，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二)殯葬主管機關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 九、其他事項：

- (一)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殯葬主管機關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二)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殯葬事宜，殯葬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並轉介社政機關辦理其救助事宜。

附圖 ○○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





陸 空中勤務總隊

|                                         |     |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br>規定-----            | 643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br>作業規定-----          | 646 |
| 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支援機<br>關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規定----- | 654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500059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800038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900018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空勤勤指字第 10000029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空勤勤指字第 1064000071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小組由總隊長擔任召集人，副總隊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下設四組，分為勤務組、綜合作業組、前進指揮組及後勤組，各組編組人員及任務如下（詳如附件）：
  - (一)勤務組：由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輪值擔任組長，執勤官擔任組員，負責任務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協調聯繫及任務資料統計等事宜。
  - (二)綜合作業組：由勤務組組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辦理媒體監看、掌握瞭解災情狀況、收集及準備相關文書作業、進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參與作業及其他事宜。
  - (三)前進指揮組：由勤務大隊大隊長或隊長輪值擔任組長，組員若干人，由勤務隊人員擔任，接獲通知後立即進駐前進指揮所辦理調度、協調及災情影像傳送等事宜，掌握現場狀況，隨時向勤務組回報，視需要由總隊派員協助。
  - (四)後勤組：由秘書室室主任或指定人員擔任組長，組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員擔任，負責後勤行政事務、廳舍維護、新聞公關、媒體聯繫與輿情處理等事宜。
- 三、本小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有下列情形時，立即成立：
  - (一)因應重大災害或事故之發生，配合應變中心及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立即指派專責人員進駐參與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如遇應變中心於二十一時以後成立，本小組編組人員於翌日七時三十分完成進駐，期間應變事宜由勤指中心輪值人員兼辦；但遇急迫性之重大災害，則即時進駐。
  - (二)遇本總隊重大飛地安事件，依本總隊飛地安事件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小組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小組之成立及進駐應變中心參與作業人員，由勤指中心簽請召集人核准並指派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 (二)本小組開設地點原則設於勤指中心，必要時，得另擇地點。
  - (三)勤務組及綜合作業組人員於勤指中心聯合作業；前進指揮組人員於接獲勤指中心通報後再行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後勤組人員進駐時間為每日八時起至二十一時止。
  - (四)本總隊航空器支援搶救災害績效及空拍影像之發布，由後勤組依本總隊發言人

暨新聞聯繫作業規定辦理。

(五)災害狀況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或應變中心縮小編組且本總隊進駐人員歸建，其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六)本小組撤除時，勤務組應詳實紀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彙整勤務績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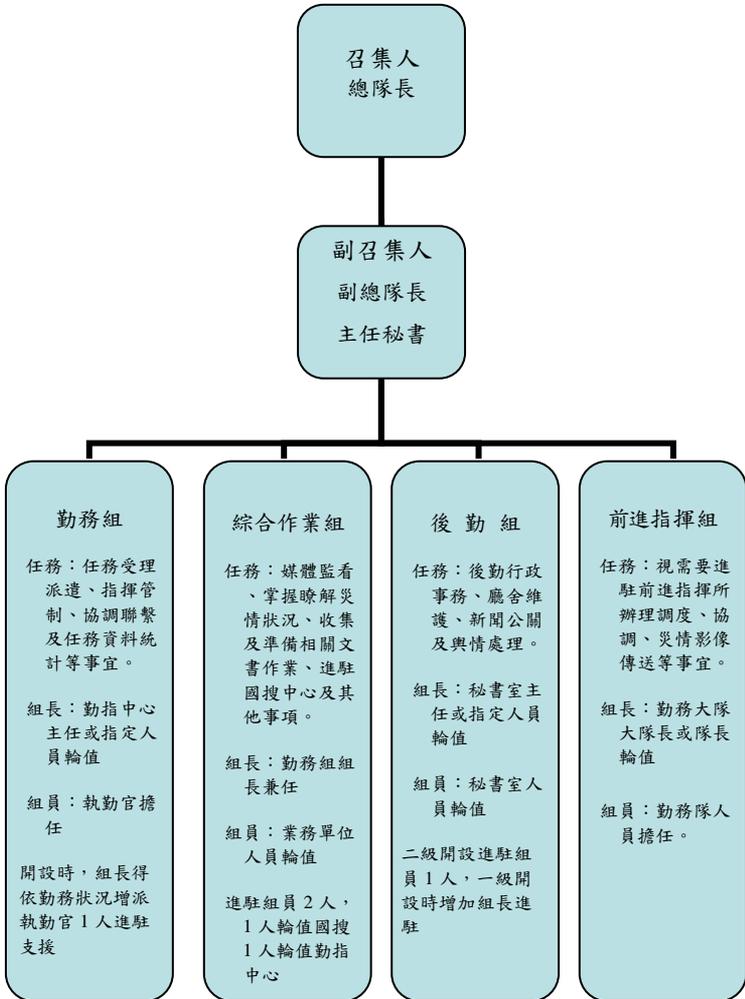
**五、**本小組成立時，各勤務大隊及勤務隊應維持妥善機出勤所需飛航組員之能量，俾利執行防救災任務。

**六、**本小組通訊方式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聯絡電話：(02)89111100 轉 501 至 506，傳真：(02)89127770。

(二)本小組成立期間依規定核實支領加班費或補休。

附件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架構圖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3000017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400057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空勤勤指字第 09700029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空勤勤指字第 1044000085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 二、目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建立所屬航空器申請、派遣及管制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申請項目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非經航空器支援，無法有效達成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之目的者，得向本總隊申請派遣航空器，其項目如下：

- (一)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支援。
- (二)山難搜救、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支援。
- (三)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支援。
- (四)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支援。
- (五)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支援。
- (六)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支援。
- (七)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 四、空中勤務申請、審核及派遣作業程序

#### (一)申請作業程序

- 1.各需求（申請）單位須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由各該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辦理。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並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於十分鐘內詳填申請表所列資料循上述程序補送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 2.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由申請單位填具「空中轉診申請表」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申請表」，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如需派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搜救機時，應副知該中心。
- 3.申請支援演習或訓練事項者，由申請單位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並附演習或訓練計畫，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演習或訓練一星期前函轉本總隊辦理。
- 4.巡邏、監測、空勘航攝及其他需要之空中支援等例行性勤務，應檢附計畫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一星期前行文本總隊辦理。
- 5.與本總隊簽訂支援協定者，其申請作業依協定辦理。
- 6.申請航空器申請派遣流程，如附件二、二-一。

**(二)審核作業程序**

- 1.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受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之緊急任務航空器申請表時，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應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二十分鐘內完成派遣程序；若為非必要任務或無法出勤支援時，亦應於二十分鐘內告知申請機關。
- 2.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或未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之緊急任務，應先通知備勤機待命，於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應即刻派遣備勤機執行，並告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3.申請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核可者，不予受理。
- 4.非屬下列演習或訓練支援申請事項者，不予受理：
  - (1)年度計畫性或專案性救災或防範犯罪演訓項目。
  - (2)縣（市）政府層級以上辦理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委辦之重大演習或訓練，對於提升災害搶救技能顯有重大助益者。
  - (3)其他具特殊狀況需求，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5.前款申請事項審核結果，應於演習或訓練前回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機關。
- 6.申請本總隊支援之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未依期限（一星期前）行文至本總隊者，得不予受理。

**(三)派遣作業程序**

- 1.派遣程序如下：
  - (1)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審查緊急任務之航空器申請表核准者，直接派遣航空器執行，如需派遣國搜中心之搜救待命機時，應副知該中心。
  - (2)本總隊各勤務隊之備勤機無法執行任務，應填具報告單（如附件三），經隊長（或代理人）核章後回覆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但情況緊急時得直接以口頭回報，惟書面資料應於二十分鐘內補送。
  - (3)本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者，非經國搜中心與本總隊核准，不得派遣搜救待命機執行。
- 2.派遣優先順序如下：
  - (1)人命優先原則：生命危急案件，優先派遣。
  - (2)嚴重緊急優先原則：嚴重緊急事故案件，優先派遣。
  - (3)偏遠離島地區優先原則：交通不便、醫療短缺地區，優先派遣。
- 3.派遣原則：
  - (1)合適機種原則：以勤務需求及性能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 (2)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因素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 (3)遇本總隊無合適機種，為考量救災時效或屬國搜中心任務範圍者，得轉請該中心支援。
- 4.派遣命令包括：
  - (1)勤務種類、性質與規模。
  - (2)執勤時間、地點（座標）。

- (3)人力、機型及數量。
- (4)任務機編號。
- (5)通信頻率。
- (6)管制單位。
- (7)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等相關資料。
- (8)其他相關目標區資料。

## 五、作業管制

### (一)執勤期間

- 1.本總隊各勤務隊執勤機，於起飛時應通知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並詳實記錄任務全程各項資料，如出動人力及參與單位、人員、成果等，並於任務結束返隊後，填寫「任務執行報告表」。
- 2.本總隊各勤務隊主管應掌握執勤機飛航及任務執行動態，並隨時通報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申請單位亦應隨時將目標區最新動態回報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 3.本總隊航空器執行搜救及緊急救護任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即轉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協調聯繫

為提高飛航安全及執勤效能，申請空中緊急任務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本總隊航空器除任務所需之武器、彈藥裝備外，嚴禁於航空器攜載其他武器、彈藥、爆炸物品、毒氣、放射性物料或其他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但經本總隊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指派現場指揮官並與執勤機保持通信暢通。
- 3.負責協調相關機關（單位）維持航空器起降場淨空及週邊人車管制。

### (三)緊急狀況

任務機於執勤時，如無線電、TRANSPONDER、助航設施失效或其他安全因素，則應立即停止任務或返航。

六、有關受理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所填寫之各項表單均應彙整並保存一年。

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

附件一-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1、申請單位: \_\_\_\_\_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1 架次 2 架次 3 架次 多架次(至當日任務完成或終昏止)

4、申請案由: 緊急醫療 山難搜救 海難搜救 空難搜救  
火災搶救 水災搶救 風災搶救 其它\_\_\_\_\_

5、簡要狀況: (人、時、地、事、物、如何)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參照 5 萬分 1 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_\_島第\_\_頁\_\_方格 (使用其他座標資料, 應註明資料名稱及大地座標基準)。其他資料名稱: \_\_\_\_\_ 大地座標基準: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後送地點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飛安警告事項:

7、預估搭載: 人數 \_\_\_\_\_ 員 / 裝備器材 \_\_\_\_\_ 公斤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無線電頻率: \_\_\_\_\_ MHz 呼號: \_\_\_\_\_ 靜音碼(CTCSS 或 DPL 或 DCS): \_\_\_\_\_

備註: 1. 搜救任務時, 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2. 申請登機共同作業人員,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共勤登機作業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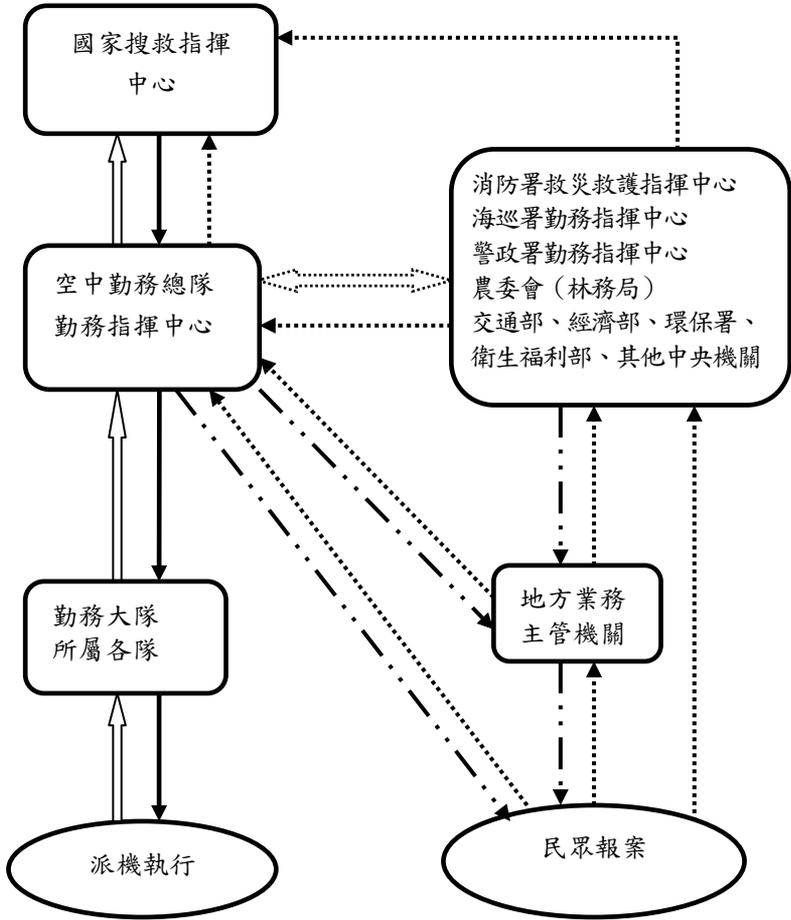
|              |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      |    |            |
| 中央業務<br>主管機關 | 執勤人員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      |    |            |
| 派遣機關         | 執勤人員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      |    |            |

## 附件一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機關全銜)搜救計畫

|                            |                                                                                                                                        |                          |
|----------------------------|----------------------------------------------------------------------------------------------------------------------------------------|--------------------------|
| 地面搜索方案                     | 一、 帶隊指揮官(姓名、職稱、聯絡方式)：<br>二、 研判事故地點：<br>三、 編組搜救責任區域：<br>四、 搜救步驟方式：<br>五、 後勤補給支援：<br>六、 預判天候狀況：<br>七、 預定出發時間：<br>八、 支援單位及人數：<br>九、 其他事項： |                          |
| 直升機搜尋<br>範圍座標<br>(提供四個座標點) | 北緯：<br>北緯：<br>北緯：<br>北緯：                                                                                                               | 東經：<br>東經：<br>東經：<br>東經： |
| 其他需支援事項                    |                                                                                                                                        |                          |
| 備註                         | 一、水難依流向、流速，研判可能搜救地點。<br>二、山難依步行速度、天候狀況、個人體能狀況、登山路線、失聯時間、失聯地點，研判可能搜救地點。<br>三、直升機搜尋範圍，請附簡圖                                               |                          |
| 製表人                        | 審核                                                                                                                                     | 單位主官(或職務代理人)             |
|                            |                                                                                                                                        |                          |

附件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表



—————→ 派遣線

.....→ 申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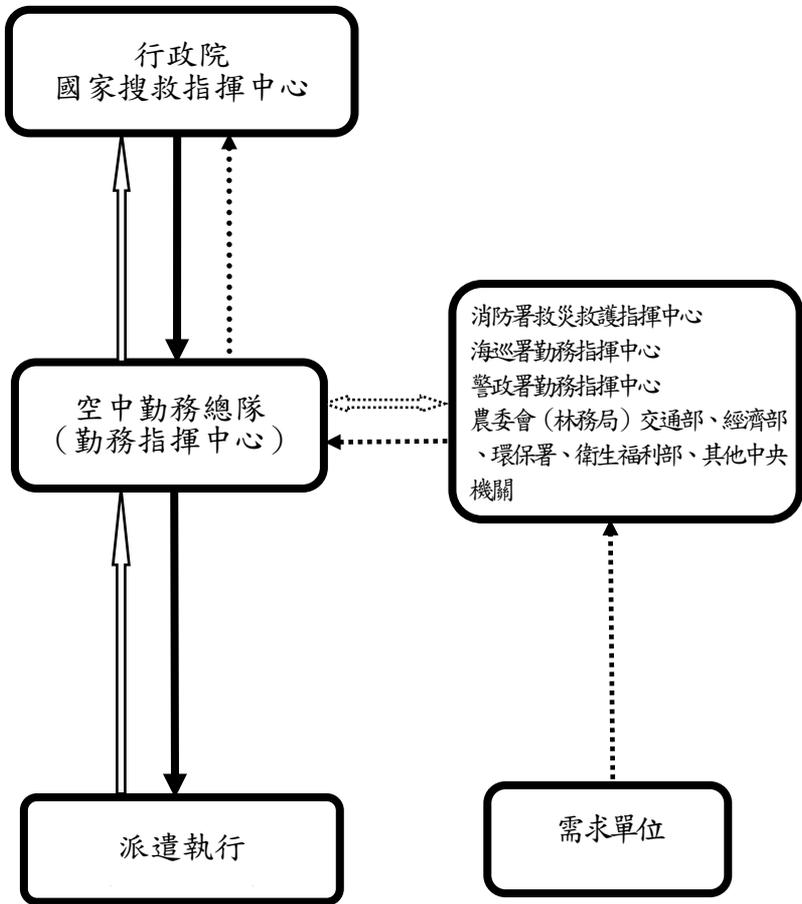
⇨ 回報線

⇔ 協調線

-.-.-.→ 查証、告知線

附件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例行性派遣作業流程表

法令——空中勤務總隊



——→ 派遣線

——→ 回報線

.....→ 申請線

.....→ 協調線

附件三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 大隊第 隊無法執行飛航任務報告單

|                |           |              |  |
|----------------|-----------|--------------|--|
| 回覆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申請單位           |           |              |  |
| 無法執行<br>飛航任務事由 |           |              |  |
| 建議方案           |           |              |  |
| 受理(執勤)人員       | 審核        | 單位主官(或職務代理人) |  |
|                |           |              |  |

註：回覆時間：請依答覆本隊勤務指揮中心無法執行飛航任務時間填記。

# 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支援機關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空勤指字第 0960002539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規範申請本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之機關，因遂行空中支援任務需要，須由各申請機關指派相關專業人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本總隊航空器支援機關，需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時，申請機關應填具申請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載明職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性質、體重及攜行裝備等資料，送本總隊審核；除已將固定共同執勤作業人員造冊送本總隊備查者外。
- 三、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須於登機前填具搭乘航空器切結書（如附件二）。但為前點之固定共同執勤作業人員，並已填具切結書附冊者，不在此限。
- 四、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應於起飛前一小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本總隊任務提示，說明登機共同執勤作業目的及請求支援事項。任務機機長須向共同執勤作業人員簡報各項安全及配合事項，如為緊急任務，可於起飛前任務提示兼施。
- 五、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登機時應依本總隊人員指示，穿戴或扣上必要安全裝備，並隨時接受檢查。
- 六、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如需攜帶裝備登機，其裝備須事先聲明，並獲得機長同意。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



附件二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搭乘航空器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核准，於\_\_\_\_年  
月\_\_日\_\_—\_\_時於(航空器編號)\_\_\_\_\_登機  
共同執勤作業。

茲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慎重宣告此次搭乘航空器辦理相關事務，飛航途中本人如遭受任何身體之傷害，生命財產之損失或行程延誤，本人自願放棄由本人或本人之代表，向航空器所屬相關單位提出賠償之要求。
- 二、本人應依照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搭機作業規定完成安全檢查及相關手續。
- 三、本人願依照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指定陪同人員之指導行動。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名稱及職稱：

通信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柒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園字第 1051403269 號令訂定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領取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
-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魚塢、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三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起計算六個月，並由保險人於災害發生之次期保險費辦理。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向保險人辦理農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保險人為辦理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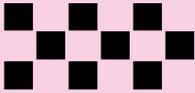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有欠繳當期保險費之情形者，自繳納寬限日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之滯納金，不予計收；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暫緩催繳。

**第六條** 受災被保險人當期預繳之保險費，應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無積欠保險費者，折抵後續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預收保險費退還。

保險人查證受災被保險人不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經依法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者，保險人應退還政府依本辦法補助之保險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第二篇 其他常用相關法規

---



# 壹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659 |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673 |
|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br>辦法----- | 686 |
|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br>定----- | 688 |
|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 690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訂定發佈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台內字第 09300067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函修正第 12 點條文之附件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10120898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2007189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 11 點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4013859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50173382 號函修正第 3、7、10、13、14、17 點條文；並增訂第 7-1 點條文

-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

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併同發生輻射事故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事故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副指揮官：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一)風災****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二)震災、海嘯****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三)火災、爆炸災害****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四)水災****1.二級開設：****(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五)旱災

-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燈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3.前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三)礦災

-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四)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五)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

度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參與該應變中心之各機關任務及應變中心分組運作，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有關輻射彈爆炸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攷建議。

（二）內政部：

1.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
-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外交部：

-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國防部：

-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財政部：

-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早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之核支。

(十一)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衛生福利部：

-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
- 3.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 4.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 5.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 6.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7.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 3.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 4.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5.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 2.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 3.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十六)科技部：
- 1.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 5.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 6.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7.高空航照之提供。
  - 8.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 (十八)勞動部：
- 1.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3.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 2.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 2.保險理賠之協助。
  - 3.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 (二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 2.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 (二十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 2.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 3.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 4.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 5.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 6.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二十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二十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三)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攷建議事宜。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防災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核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 (二)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 (三)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

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應變中心任務。
- (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十)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十一)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十二)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台 89 內字第 233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台 89 內字第 274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台 90 內字第 0396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5442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000931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201344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301394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50174637 號函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六九二次會議院長指示辦理。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2.海洋污染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職業災害：勞動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應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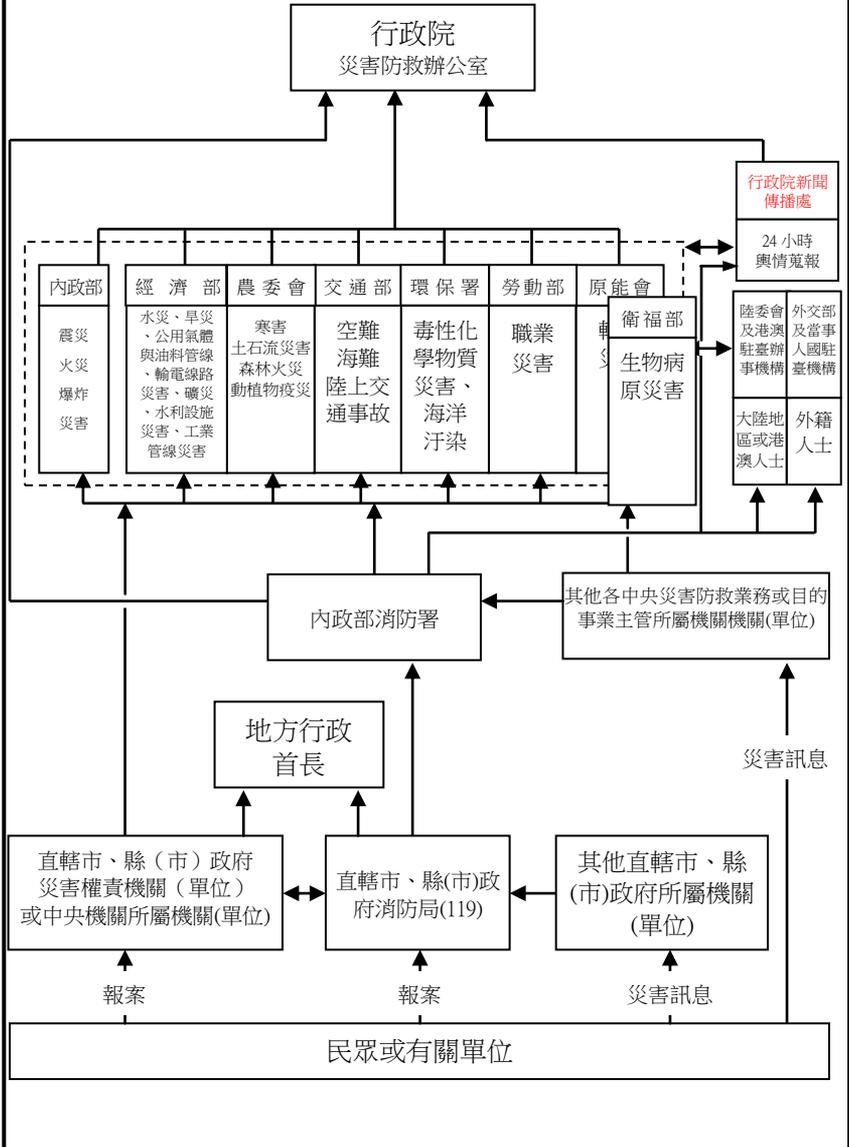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表一

##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電話                                                                                                                                                                       | ( ) x-x                                                                                 | 傳真  | (xx) xxxx-xxxx |
| 災害類別                                                                                                                                                                                                                                                                                                                                                                                                                                                                                                                                                 |                                                                                                                                                                          |                                                                                         |     |                |
|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                                                                                         |     | 電話：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 發生原因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傷亡/損失(壞)情形                                                                                                                                                                                                                                                                                                                                                                                                                                                                                                                                           | 死亡：<br>失蹤：<br>傷患：<br>損失狀況：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備註                                                                                                                                                                                                                                                                                                                                                                                                                                                                                                                                                   |                                                                                                                                                                          |                                                                                         |     |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震災      | 內政部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火災、爆炸災害 | 內政部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p>                                                                                                |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p>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為陳報必要者。</p> | <p>損失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為陳報必要者。</p> |                                                                                    |
| 水災     | 經濟部  |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
| 水利設施災害 | 經濟部  | <p>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p> <p>二、發生天然災害或</p>                                                                          | <p>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p> <p>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p>                                                                                                                                                                                                 | <p>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p> <p>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p>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 、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br>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 。<br>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
| 旱災          | 經濟部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br>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br>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br>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 經濟部  |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br>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 輸電線路災害      | 經濟部  |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br>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br>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 礦災          | 經濟部  |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br>二、臺灣地區礦場發                                           |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                                                              |                                                        |
| 工業管線災害 | 經濟部  |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br>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br>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 空難     | 交通部  |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br>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br>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br>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br>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
| 海難     | 交通部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br>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           |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br>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br>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 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
| 陸上交通事故 | 交通部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br>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二十人以上者。<br>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br>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br>二、公路交通災害：<br>(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br>(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br>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br>四、觀光旅遊事故：<br>(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br>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 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br>(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br>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九人以下。<br>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br>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br>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
| 海洋污染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
| 土石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br>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 |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動植物疫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p>要者。</p> <p>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與中國大陸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 <p>一、發現國內不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p> <p>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                                  |
| 寒害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                                  |
| 森林火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地五十公頃以上。                                                                                                                                                                                                                                          |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
| 職業    | 勞動部      | 一、工作場所發生災                                                                                                                                                                                                                                                      |                                                                                 |                                  |

| 災害別      | 主管<br>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br>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br>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br>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br>直轄市、縣（市）政府<br>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br>機關 |
|----------|-------------------|--------------------------------------------------------------------------------------------------------------------------------------------------------------------------------------------|--------------------------------------------------------------------------------------------------------------------------------------------------------------------------------------------------------|----------------------------------------------|
| 災害       |                   | 一、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br>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br>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br>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                                                                                                                                                                                                        |                                              |
| 輻射<br>災害 | 行政院<br>原子能<br>委員會 |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br>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br>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br>四、顯著輻射物質外 |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br>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br>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br>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 |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p>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 <p>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福利部 |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                                                                                                                                                                                                                                               |                                  |

##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400402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80054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50189225 號令修正發布名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告之。

**第三條** 受災民眾為申請重建（購）或修繕低利貸款，應向自有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並於核發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辦有關貸款事宜。但鄉（鎮、市、區）公所因災損致不能核發受災證明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前項受災證明之核發，應以每一受災戶為單位。

**第四條** 受災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

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

（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

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二，並由各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

四、貸款期限：

（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

（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長為二十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

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

**第五條** 申貸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時，得由各機關籌編經費，協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

**第六條** 受災戶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廢止核發受災證明之處分，並停止利息補貼：

一、將取得之低利貸款移作修繕、重建或重購以外之用途。

二、未經各機關同意擅自移轉住宅所有權予他人。

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如可歸責受災戶，各機關得委請承貸之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還自原因發生日起算已補貼之利息。

第一項所定各款停止補貼利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內。



**第七條** 為瞭解貸款貸放情形，各機關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並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應視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運用相關基金配合，並得以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優先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災防減字第 09499600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98094 號函修正

一、相關法規：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事先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式，俾於處理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能迅速應變，有效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防止災害擴大，減低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或結合以下類型，依實際需要選擇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一)區域型聯防：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依鄰近區域可劃分為以下區域：

- 1.北基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2.桃竹苗：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3.中彰投：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4.雲嘉南：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 5.高屏：包括高雄市、屏東縣
- 6.花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二)跨區型聯防：為因應人為或天然等因素造成之大規模災害，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地方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另行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

(三)結盟型聯防：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人口、環境、地理及交通等特性，另行與災害防救屬性較為相近，物資及人力配置較為近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四、相互支援時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五、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六、相互支援內容：

(一)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

(二)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三)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 (五)災民收容。
- (六)物資救濟。
- (七)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 (八)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應填載申請表（如附表），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 4.預估支援期程。
  - 5.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三)接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申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調單位就申請內容，應即速連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同時陳報直轄市、縣（市）長。

**八、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九、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七十二小時。

**十、經費負擔：**

- (一)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若有不敷之情況，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訓練：**

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十二、相互支援協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作業規定所簽訂之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並自存一份。

##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災防整字第 09799700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031009656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附表 1、第 6 點附表 2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關於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等事項，律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任務分工及有關作業程序，有效進行各項應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救援隊：

指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組成之救援團隊。

#### (二)中央協調官：

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中央協調官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協調聯繫工作。

#### (三)地方聯絡官：

指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以及與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 三、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之時機：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依現有救災能量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報決定同意者，得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災情規模及現有救災能量，有交外交部主動向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請求支援救災必要時。

(二)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經外交部接受通知，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時

### 四、收集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

外交部應請國際救援隊提供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相關資訊，填載附表一。

### 五、任務分工：

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時，由外交部派遣專責人員接機，並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協助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中央協調官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

各部會配合國際救災支援工作分工如下：

#### (一)內政部：

1.統籌辦理國際救援隊聯繫事宜。

2.協調空中運輸工具載運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 (二)外交部：

1. 協助辦理入境簽證及報到。
2. 提供傳譯人員全程隨行，協助中央協調官及地方聯絡官與國際救援隊間溝通協調。

(三)國防部：

1. 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軍用機場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
2. 必要時，支援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四)經濟部：

必要時，協助調度國際救援隊其隨行車輛所需之油料。

(五)財政部：

協調辦理快速通關手續。

(六)交通部：

1. 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民用及軍民用合用機場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
2. 必要時，協調航空公司及客運業者提供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隨行搜救犬之檢疫。

(八)衛生福利部：

提供國際救援隊人員就醫之必要協助。

**六、救災任務之指派：**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國際救援隊至災區直轄市、縣（市），協助救災，並由中央協調官填載「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如附表二）一式二份，傳真至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國際救援隊運送方式：**

前往災區以陸路運輸為主，於陸路交通中斷或勤務緊急時，改以空中運輸方式辦理，方式如下：

(一)陸路運輸：

由支援車輛運送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並以國道高速公路為主要運輸路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進入災區後，由轄區警察局負責交通管制。

(二)空中運輸：

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合調度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載運人員及裝備。

國際救援隊抵達災區後，若須至偏遠山區救災，有使用空中運輸工具必要時，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八、救災協調機制：**

中央協調官隨同國際救援隊進駐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每三小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災害處置狀況。

地方聯絡官負責帶領國際救援隊至救災地點，並於災害現場負責協調聯繫。

**九、抵達災區後之作業：**

(一)進行簡報

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專人向其簡報災區情況及作業情形，以便掌握救災狀況。

(二)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

由衛生福利部同意國際救援隊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

(三)通訊聯繫作業：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與國際救援隊之通訊聯繫計畫。

十、救災地點指揮運作方式：

救災地點之指揮權由現場指揮官統籌指揮與調度，國際救援隊於災害現場之救災任務，由該現場指揮官指派。

十一、任務資訊及後勤補給之提供：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與任務相關資訊，並提供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後勤補給。

十二、救災任務再分派與結束之決定：

救災任務之結束，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之，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

國際救援隊在救災地點完成任務，經其評估救援隊狀況後，向現場指揮官說明是否繼續執行，若繼續者，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指派至須協助之直轄市、縣（市）；若結束任務者，則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其辦理回國事宜。

十三、辦理離境事項：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將國際救援隊由駐紮營區或基地運送至民用機場、軍用機場或軍民合用機場，協調辦理離境作業。

國際救援隊離境時，各部會任務分工如下：

(一)內政部：

協助辦理離境通關手續。

(二)國防部：

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軍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三)經濟部：

必要時，協調調度專機回程所需油料。

(四)交通部：

1. 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2. 搭乘民航機回國者，由交通部（民航局）安排返國班次，費用由國際救援隊自行負擔。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隨行搜救犬之輸出檢疫。

## 第四點附表一

## 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表

##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Team Information)

|                                                 |                                                                                                                                                                                                                      |
|-------------------------------------------------|----------------------------------------------------------------------------------------------------------------------------------------------------------------------------------------------------------------------|
| 所屬國家 (Country)                                  |                                                                                                                                                                                                                      |
| 隊名 (Team Name)                                  |                                                                                                                                                                                                                      |
| 國際救援隊種類 (Type)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Governmental)<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組織 (NGO)<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t'l Organization)                                                                             |
| 是否自給自足 (Self-sufficient?)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_天 (No. of Days)<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指揮官姓名 (Name of Commander)                       |                                                                                                                                                                                                                      |
| 聯絡官姓名 (Name of Liaison Officer)                 |                                                                                                                                                                                                                      |
| 裝備、器材及藥品重量 (kg)<br>(Equipment Weight, kg)       |                                                                                                                                                                                                                      |
| 救援隊總人數 (含醫療救護人員) (Total No. of Persons)         |                                                                                                                                                                                                                      |
|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br>(No. of Emergency Medical Officers) |                                                                                                                                                                                                                      |
| 專長 (Specialty)                                  |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 (Search)<br><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 (Rescue)<br><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Medical Treatment)<br><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質處理 (Hazmat)<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 |
| 攜帶藥品明細 (List of Medicines)                      |                                                                                                                                                                                                                      |
| 搜救犬隻數 (No. of SAR Dogs)                         |                                                                                                                                                                                                                      |
| 搭機方式 (Mode of Air Travel)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機 (Chartered Plane) - 機型 (Aircraft Type) :<br><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機 (Civilian Aircraft) 預訂抵達時間 (ETA) :                                                                              |
| 隊徽或臂章 (Team Emblem or Insignia)                 |                                                                                                                                                                                                                      |
| 特殊需求 (Special Requests)                         |                                                                                                                                                                                                                      |

## 第六點附表二

## 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

(Assignment List of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Team)

|                                                          |                                 |  |
|----------------------------------------------------------|---------------------------------|--|
| 隊名 (Team Name)                                           |                                 |  |
| 救<br>援<br>隊                                              | 指揮官姓名 (Name of Commander)       |  |
|                                                          | 聯絡官姓名 (Name of Liaison Officer) |  |
| 中央協調官 (Central Coordinating Officer)<br>行動電話(Mobile No.) |                                 |  |
| 傳譯人員 (Interpreter)<br>行動電話(Mobile No.)                   |                                 |  |
| 支援災區縣市別 (Affected Areas)                                 |                                 |  |
| 1.                   ,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                                 |  |
| 2.                   ,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                                 |  |
| 3.                   ,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                                 |  |
| 前往災區運輸路線 (Route to Affected Area)                        |                                 |  |
| 交通工具 (Transportation)                                    |                                 |  |
| 地方聯絡官 (Liaison Officer in the Affected Area)             |                                 |  |

## 貳 經濟部

|                                                  |     |
|--------------------------------------------------|-----|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br>行政程序辦法-----                 | 695 |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br>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697 |
| 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699 |
| 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01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br>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702 |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 704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br>助種類及標準-----                 | 706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br>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br>-----   | 708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br>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br>程序----- | 710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br>序-----                      | 712 |
|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16 |
|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br>辦法-----                     | 719 |
|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br>行政程序辦法-----                 | 721 |
|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23 |
| 水(旱)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br>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 725 |
|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27 |
|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 729 |
|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br>及程序作業要點-----                | 730 |
|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br>序要點-----                    | 731 |
| 經濟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br>防救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br>點----- | 732 |
|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br>要點-----                     | 733 |
| 經濟部旱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br>序要點-----                    | 737 |
|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738 |
| 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                                |     |

|                                  |     |
|----------------------------------|-----|
| 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br>發布時機公告----- | 741 |
|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br>報程序-----    | 743 |
|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50 |
|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51 |
| 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br>行政程序辦法----- | 752 |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動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者，已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

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於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民眾安置或重建所需之土石，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十三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自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其內容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前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並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審。

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向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相關施工許可。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七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國內受災，亦同。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救助，指工業管線災害，因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第四條** 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 (一)因災致死。
-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五條** 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生活救助，有關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生活救助。

**第六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梁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因災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七條** 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第八條** 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九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十條** 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指基於環境、地質、地形、設施設備、運送物質、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可能發生工業管線災害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有關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及彙整分析，並建立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庫，依法公開。

前項資料之蒐集及彙整分析，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定。

**第四條** 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應每年進行檢討，並依前條規定審定後進行資料庫更新；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內規）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665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原名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一、目的

為協助災害受災民眾取得重建家園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對象者。

#### （二）送保限制

借款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徵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及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八成。

###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六、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〇·三，由信用保證專款之孳息負擔。

#### 八、抵押權之設定

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重建或購置住宅者，金融機構應於該重建或購置之不動產達可設定抵押權之狀態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策字第 10501000650 號令  
發布

### 一、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辦理。

### 四、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 五、貸款適用範圍

因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毀，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 七、貸款期限

####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 八、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 九、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計息。

### 十、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十二、查核監督

- (一)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並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
- (二)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

## 十三、呆帳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504605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金及失蹤救助金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金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第六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本人。

三、安遷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0504604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一  
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繕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繕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民眾安置或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請辦理。

**第十三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第十四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天然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0504604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一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自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先行人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參考河川治理計畫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關之規定。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七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3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 三、權責分工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2.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3.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 4.颱風豪雨期間，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看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 5.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 6.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五)鄉（鎮、市、區）公所：
  - 1.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

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2.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 3.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 1.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 2.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 3.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 4.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 5.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災害分析研判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疏散撤離之執行

1.準備疏散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3.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鎮、市、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7)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 4.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3)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4)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

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 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 (90) 經水字第 09004424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104622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9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8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 三、住戶淹水救助。
- 四、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第四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水災致死者。
  -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
  -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實事認定之。

- 六、農田遭受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七、魚塭遭受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八、漁船（筏）、舢舨遭受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訂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遭受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五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第六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七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遭受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七、魚塢受災救助：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塢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塢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塢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塢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塢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第八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塢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塢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九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十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十一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4604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四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臨時住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者，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六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申請建築時，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七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

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係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十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民眾安置或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4604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經濟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五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前項情形，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先行人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參考河川治理計畫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

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關之規定。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4601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8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4046006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災潛勢：指經由調查基本資料，以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模擬防洪設施於正常運作下造成淹水之可能狀況。
- 二、淹水潛勢圖：指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條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所繪製，且經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以模擬不同降雨條件下可能淹水深度及影響範圍之防災應用參考圖資。
- 三、水災潛勢資料：指淹水潛勢圖及各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歷史淹水資料等。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基本資料，淹水潛勢圖製作機關得洽請下列各機關提供：

- 一、氣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二、水文：經濟部水利署。
- 三、地質：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 四、地形、地貌：內政部。
- 五、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級政府。

**第四條**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方法及程序，依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

前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經濟部得會商科技部訂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

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所繪製，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第五條** 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之方式辦理自主審查；出席審查者應包含防救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局參加。淹水潛勢圖之範圍涉及水庫時，製作機關並得邀請轄管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參加。

第一項自主審查項目，依第四條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模式建構、檢驗證方法、情境模擬成果、淹水潛勢圖公開應用之可行性、整體影響及因應措施等。

淹水潛勢圖經自主審查通過後，由製作機關將審查通過之圖資併同製成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及核可公文報請經濟部審議。

**第七條** 淹水潛勢圖之審議，由經濟部成立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三人。
- 三、交通部代表一人。
- 四、科技部代表一人。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九、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如涉及第五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業務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八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第八條** 經濟部審議通過之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

淹水潛勢圖為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及流域綜合治水使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或河川流域為單元邊界公開呈現。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部應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淹水潛勢圖，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淹水潛勢圖，擬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預警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九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其間如遇有重大變更，得隨時更新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經濟部經(90)水字第 090202241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604600580 號函修正

法令—經濟部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
- (二)旱災警報訊號。
- (三)消防車警報訊號。
- (四)救護車警報訊號。
- (五)警車警報訊號。
- (六)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七)緊急疏散警報訊。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放水警報內容(含放水時間、可能放水量及注意事項)。
- 2.旱災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旱災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 3.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6.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7.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 旱災警報訊號之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3.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

####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通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單位、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

(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

####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依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依實際水情狀況發布。

(三)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四)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42384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066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3046040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經水字第 09904609100 號令第二、三條修正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救助，係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
- 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四條** 旱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第五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農田：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 二、魚塭：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第六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耕種人具領。
- 二、魚塭受災救助金：由魚塭養殖人具領。

前項耕種人及養殖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第七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字第 10501803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50460584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

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第五條** 受災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辦理災害復工營業所需資金（以下簡稱災害復工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一、每筆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前條之補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貼及作業經費，由主管機關視需要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承貸金融機構於災害復工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受災中小企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260 號函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公共安全，於工業管線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提供相關技術、器材、設備，以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救助及工程搶險之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啟動支援機制：
  - （一）於災害發生，本部評估需要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時。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認有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虞時，向本部提出相關支援協助時。
- 三、工業管線災害支援，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主動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供支援協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
  - （三）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時，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  
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其辦理；尚未成立時，由本部工業局辦理。
- 四、對工業管線災害之區域，得提供下列支援：
  - （一）依據災害現場資訊，相關危害風險資訊之提供。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搶救諮詢及決策支援建議之提供。
  - （三）彙整可支援之設備及器材資料，即時提供並協調調度與處理。

##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九〇）水字第 893124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95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水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災害防救有關單位（機關）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因應處理災害時，得請求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支援協助：
  - （一）災害搶險、搶修器材不足者。
  - （二）工程或處理技術需要協助者。
  - （三）災害範圍跨越直轄市、縣（市），需協調辦理者。
  - （四）需請求其他機關支援協助者。
- 三、請求支援協助得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向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二）向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三）就近向本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或各地河川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四、本部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獲支援協助之請求後，應立即指派協調人員赴現場瞭解，並向災害現場指揮官報到，同時依據指揮官交付之任務，迅速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當支援任務完成後，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將災害情形及處理經過，彙整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前項支援協助之請求得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為之，並應保留紀錄備查。
- 五、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災害防救有關單位（機關）處理災害應變事宜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90）水字第 89312422 號函頒

法令  
—  
經濟部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提供相關技術、器材、設備，以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救助、工程搶險及油料、燃氣與電力供應之任務。

三、時機：

（一）於災害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災害需要經濟部支援協助時。

（二）災害發生，經濟部評估需要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時。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認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向經濟部提出相關支援協助時。

四、程序：

（一）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為因應災害處理，即主動聯繫地方政府，並提供支援協助。

（二）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向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採取因應處理適宜。

（三）需經濟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時，即協調聯繫相關事業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

五、項目：

（一）有關事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配）電線路設備資料之提供。

（二）相關管線、線路之關斷（閉）、停供資料之提供及處理。

（三）相關管線、線路之搶修、復供資料之提供及處理。

（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備洩漏處理之救災器材。

（五）相關事業之消防人員、車輛及裝備。

##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10440103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經研字第 09104427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研字第 105045111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經研字第 10604503860 號函修正第 7 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
  - (一)水災、旱災：水利署。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國營事業委員會（部屬事業部分）、能源局（民營事業部分）。
  - (三)礦災：礦務局。
  - (四)工業管線災害：工業局。
- 四、本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二)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三)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五、本部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統籌處理本部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 六、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首長應報告部長，由部長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本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七、本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 (一)水災：

##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二)旱災：

1.開設時機：本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四)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五)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八、為順利災害應變工作之進行，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依前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團體）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十、功能分組

本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 (一)本部主導之功能分組

- 1.災情監控組：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做災情報告上網發布。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各主辦機關擔任。
- 2.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各主辦機關擔任。
- 3.疏散撤離組：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各主辦機關擔任。
- 4.水電維生組：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水災由水利署擔任，其他類別災害由國營事業委員會擔任。
- 5.行政及後勤組：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及相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各主辦機關擔任。

##### (二)配合其他機關主導之功能分組參與相關作業

- 1.幕僚參謀組：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攷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情資研判組：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4.新聞發布組：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5.支援調度組：配合國防部，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6.境外救援組：配合外交部，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 7.輻災救援組：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 十一、本中心成立地點及運作方式

(一)本部主管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

- (二)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本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三)早災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十二、作業程序

- (一)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平時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三)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後，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即安排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 (五)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六)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或奉指示安排指揮官或相關首長赴災害現場勘察。
- (七)本中心成立期間，應每日彙整災情及處置措施；遇有重大發展時，並應隨時陳報指揮官。進駐本中心輪值長官及同仁應依規定時間提早三十分鐘到勤交接班。接班人員未到勤前，原值勤人員不得離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接班人員無法到勤時，應由原值勤人員繼續值勤。

十三、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十四、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十五、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依各災害防救業務之特性，訂定本中心細部作業規定，並報部備查。

## 經濟部旱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九〇）水字第 893124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348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旱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無法因應處理時，得請求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就下列項目，提供支援協助：
  - （一）離島運水。
  - （二）實施人造雨。
  - （三）區域用水調度之協調。
  - （四）水力發電配合放水之協調。
  - （五）農田休耕之相關事宜。
  - （六）海水淡化出水或買水。
- 三、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請求支援協助得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向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二）向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三）就近向本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前項請求支援協助時，應填報旱災災害申請支援協助通報單如附表，必要時得電話聯繫，隨即補送通報單，本部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部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獲支援協助之請求後，應立即指派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瞭解，迅速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當支援任務完成後，應將災害情形及處理經過，彙整陳報本部備查。
- 五、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旱災災害應變事宜所需經費，由支援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經（九〇）研字第 0900022681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8045011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研字第 1050451347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目的：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以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災害範圍：
  - （一）本部主管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及水利設施災害。
  - （二）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
- 四、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部主管災害通報：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應就所掌握之災情，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報；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
  -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二）乙級災害規模：應於災害發生十五分鐘內由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首長先行以電話報告本部部次長，並於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並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 （三）甲級災害規模：除前目通報外，應通報至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四）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六、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通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首長陳報本部部次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秘書室新聞科。
- 七、災害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八、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如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料。
- 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得基於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災害通報作業規定並報本部備查。
- 十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本部得予敘獎。

## 附件 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名稱）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傳送機關（單位）       |  | 通報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通報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通報人員                                                                                                                                                                   |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災害類別           |  |                                                                                                                                                                        |  |                                                                                        |  |
| 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 單位：                                                                                                                                                                    |  |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發生原因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傷亡/損失<br>（壞）情形 |  | 死亡：<br>失蹤：<br>傷患：<br>損失狀況：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應變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備註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註：本表傳送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填具，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得自行參酌修正。

# 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6640 號函頒

法令—經濟部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

-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106年2月

法令—經濟部

## 一、依據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暨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目的

-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 (二)災害搶救過程中，持續將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三、災害通報範圍

###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中油、台電公司）

- 1.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暨「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所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甲、乙級災害規模，詳備註
- 2.未達甲、乙級災害規模者，發生油氣洩漏、大區域停電、重要設施用戶停電、輸電設備受損、火災或人員傷亡等災害。

### (二)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天然災害災情。

### (三)工安衛生災害

- 1.發生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或運輸事故等災害。
- 2.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含承包商）之災害。

### (四)生產事故

- 1.放射性、核電廠跳機與限電等事故。
- 2.造成營運重大損失之事故。

### (五)環境影響事項

事業單位或施工單位（含承包商），有下列公害情形者：

- 1.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而造成污染事實者。
- 2.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 3.造成附近居民人員、財物損失者。

### (六)勞資爭議事項

- 1.勞資爭議已（將）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
- 2.勞資爭議發生重大抗爭情事者。
- 3.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及影響其他事業者。

### (七)其他重大事件

- 1.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者。
- 2.影響事業形象者。
- 3.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者。
- 4.民眾有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等情事者。
- 5.觀光地區、專用鐵路、影響公共安全等事故等。

6.其他涉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三點災害範圍所列災害，而造成事業損失者。

#### 四、通報聯繫作業（如附流程圖）

##### （一）災情蒐集

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並透過業務系統，確實且即時掌握攸關資訊。

##### （二）第一時間通報

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就所掌握之災情，依行政院所訂「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研判等級，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如附表），迅即通報：

- 1.丙級狀況（未達甲、乙級狀況者）或於本速報程序災害通報範圍內，但「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未訂規模者，於 1 小時內電傳通報國營會相關組，下班時間電傳通報國營會保警小隊。
- 2.乙級狀況（災情造成中度損害，可由經濟部所屬機關應變處理者）應於災害發生 15 分鐘內由事業主持人先行以電話或網路社群（如本部災害及急要事故通報 Juiker 群組）報告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主任秘書、部次長，並於 30 分鐘內就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經濟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國營會相關組，下班時間電傳主任秘書室轉陳或其他另經通知之電傳號碼、國營會保警小隊。
- 3.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除前項通報外，並由各事業總公司主管層級負責通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4.不論災害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事故發生單位應於事故發生 15 分鐘內，就事故情況，填列「各類災害緊急事件速報表」電傳通報國營會相關組及經濟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科；下班時間電傳通報國營會保警小隊及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科外，事業主持人亦應立即以電話或網路社群陳報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科、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 5.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甲、乙、丙級災害規模，或造成油氣洩漏、火災、人員傷亡、大區域停電者，均請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消防局。
- 6.另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7.除前揭通報外，如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人員或設備損失，另請通報經濟部政風處。

##### （三）持續彙報：

- 1.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密切掌握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持續彙報國營會。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為配合其運作，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定時彙整災害處理資料，傳真國營會，期間如有重大發展，隨時陳報。
- 3.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災情彙報，經濟部所屬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定時彙整（或於恢復上班日 10 時前），傳真國營會。

##### （四）橫向聯繫通報

1.經濟部所屬事業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或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2.災害發生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五)發生重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或工安、污染事故，國營會得視災害影響情形，請該事業儘速陳報災害處理報告。

#### 五、業務聯繫窗口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二)「行政院速報電話及傳真號碼表」、經濟部及本會速報電話及傳真號碼請於國營會災害防救網頁內鍵入密碼後查閱。

六、各事業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並由經濟部國營會列入年度考核。

七、本速報程序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規模(中油、台電公司適用)

| 種類          | 主辦單位        | 等級           | 災情等級區分內容                                                                                             | 對應措施                                                             |
|-------------|-------------|--------------|------------------------------------------------------------------------------------------------------|------------------------------------------------------------------|
|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 經濟部及事業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一)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br>(二)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且「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負責秘書幕僚工作)。           |
|             | 經濟部(國營會及事業) | 甲級災害規模       | 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或陸域污染面積在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另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             | 國營會及事業      | 乙級災害規模       |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或陸域污染面積在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通報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國營會及事業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 事業          | 丙級災害規模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含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事業進行緊急應變。                                   |
| 輸電線路災害      | 經濟部及事業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                                         | 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且「經濟                                    |



|                     |            |  |                                                                     |                                                                  |
|---------------------|------------|--|---------------------------------------------------------------------|------------------------------------------------------------------|
|                     |            |  | 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負責秘書幕僚工作）。                                        |
| 經濟部<br>（國營會<br>及事業） | 甲級災<br>害規模 |  | 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另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 國營會及<br>事業          | 乙級災<br>害規模 |  |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通報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國營會及事業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事業                  | 丙級災<br>害規模 |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含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事業進行緊急應變。                                   |

附表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公司名稱： \_\_\_\_\_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事件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
|                                | 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安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狀況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達通報行政院甲災害規模)                                                |  |
| 事件名稱                           |                                                                                                                                                                                  | 發生單位                                                                                                                                                                          |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發生地點                                                                                                                                                                          |  |
| 發生原因<br>(事故情況)或訴<br>求事項        |                                                                                                                                                                                  |                                                                                                                                                                               |  |
| 處理情形                           |                                                                                                                                                                                  |                                                                                                                                                                               |  |
| 擬採對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br>現場指揮官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br>姓名：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_____ |                                                                                                                                                                               |  |
| 人員傷亡<br>(如有港澳<br>及外國人士<br>請註明) | 死亡 _____ 人(員工 _____ 人, 其他人士 _____ 人)                                                                                                                                             |                                                                                                                                                                               |  |
|                                | 受傷 _____ 人(員工 _____ 人, 其他人士 _____ 人)                                                                                                                                             |                                                                                                                                                                               |  |
| 財務損失                           |                                                                                                                                                                                  |                                                                                                                                                                               |  |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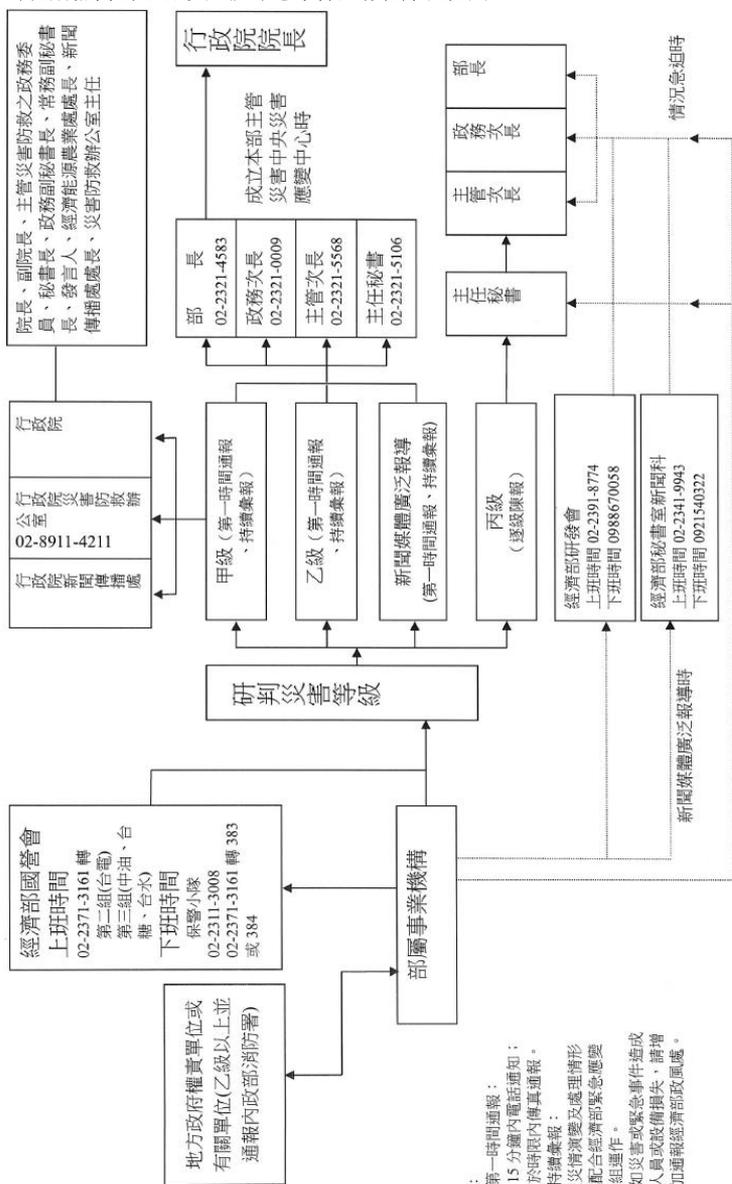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_\_\_\_\_

注意事項：

- 一、乙級狀況以上(或重大)各類事件發生 15 分鐘內應以電話速報，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本表格式電傳。
- 二、各類事件之通報，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請持續彙報。
- 三、速報電話及傳真：
  - 1、經濟部上班時間：研發會速報電話：(02) 2391-8774 傳真：(02) 2396-7046  
秘書室新聞科速報電話：(02) 2341-9943 傳真：(02) 2321-6182  
下班時間：研發會速報電話：0988670058 傳真：(02) 2396-7046  
秘書室新聞科速報電話：0921540322 傳真：(02) 2321-6182
  - 2、經濟部國營會上班時間速報電話：(02) 2371-3161 轉第二組或第三組  
傳真：第二組(02) 2331-5944、第三組(02) 2331-1849  
下班時間速報電話：第二、三組主管家中電話  
傳真：(02) 2375-9318 (國營會保警小隊傳真機)
  - 3、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消防、警察、醫療救護等單位。

附圖-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



註：  
 1.第一時間通報：  
 15分鐘內電話通知；  
 於時間內傳真報。  
 2.持續彙報：  
 依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  
 或配合經濟部緊急應變  
 小組運作。  
 3.如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  
 人員吃緊傷損失，請增  
 加通報經濟部政風處。

##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09704605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災害救助之對象為礦場員工或民眾遭受礦災事故，造成死亡、失蹤、重傷者。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第四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經濟部發給。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09704605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指基於環境、地質、地形、過去經驗對可能發生礦災之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進行調查分析所得各地發生礦災災害之機率、規模或不同等級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前條之資料種類如下：

- 一、露天礦場（含已廢業礦場）之採掘場、捨石場、採掘殘壁及採掘跡地之位置、高度、範圍、開發年代及原堆置方式。
- 二、石油天然氣之生產井與廢棄井之位置及深度。
- 三、煤礦與地下礦場之開發中與已廢棄坑道之位置、深度、範圍及斷面大小。

**第四條** 第二條之資料涵括區域如下：

- 一、各地露天礦場（含已廢業礦場）之採掘場、捨石場、採掘殘壁及採掘跡地之一百公尺範圍內。
- 二、各地石油天然氣生產井、廢棄井及油氣集送或處理廠（站）之一公里與輸送管線兩側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各地煤礦與地下礦場，開發中及已廢棄之坑道一百公尺範圍內。

**第五條** 有關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於蒐集後應予彙整分析，並建立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庫，依法公開。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定。

**第六條**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應每年進行檢討，並依前條規定審定後進行資料庫更新；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09804607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礦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以下簡稱災區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區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並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區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不受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區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應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 交通部

|                                     |     |
|-------------------------------------|-----|
| 公路法(30條之1)                          | 753 |
| 氣象法                                 | 754 |
| 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 758 |
| 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761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有感地震報告發布作業要點                | 763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 765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 767 |
|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 772 |
|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773 |
|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 781 |
|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83 |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84 |

## 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8-1 條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 氣象法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17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8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9、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氣象業務，健全測報制度，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 七、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 八、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 九、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
- 十、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
- 十一、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
- 十二、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 十三、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 十四、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 十五、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
- 十六、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第四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交通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氣象機關或機構簽訂氣象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資料。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得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氣象組織談判國際氣象業務或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

**第六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進行氣象改造者，應先報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或不接受監督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核准。

## 第二章 觀測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得於全國重要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觀測站，進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

**第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得就其設置之觀測站，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前項專用觀測站認可之資格、條件、類別、觀測項目、觀測處所、儀器、觀測時間、觀測資料報備、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專用觀測站及全國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交通部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或機構。

**第十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交通部規定裝置氣象儀器。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氣象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局。

**第十一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交通部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氣象觀測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局。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氣象觀測人員，得予技術指導。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土地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或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文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第十五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觀測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局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第十七條** 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但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布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 第四章 儀器校驗

**第二十條** 專用觀測站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各專用觀測站設置經校驗合格之觀測儀器，應按校驗週期，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

違反前二項規定，使用未經申請校驗或未依校驗週期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之觀測儀器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體系認證許可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經校驗之觀測儀器類別，由中央氣象局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驗週期、申請校驗程序、校驗基準及其他校驗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著有績效者，中央氣象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申請程序、條件、種類、方式、評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氣象改造者，交通部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其拒不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處機關、學校或團體罰鍰者，對各該行為人並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局處罰。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依法移送偵辦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機構，除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三十條** 中央氣象局依本法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6 日交通部 (62) 交航字第 1686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30 日交通部 (70) 交航字第 096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24 日交通部 (73) 交航字第 2294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7 日交通部 (81) 交航發字第 81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 (81) 交航發字第 8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交通部 (84) 交航發字第 8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 092B0000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交通部交航 (一) 字第 09600850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 (一) 字第 0980085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93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般天氣預報：指全國各地非災害性天氣預報。
- 二、特報：指針對災害性天氣而發布之預報。
- 三、地震報告：指對地震觀測結果所作之報告。
- 四、海嘯警報：指對地震引起之海嘯所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 五、海嘯報告：指對海嘯觀測結果所作之報告。

**第三條** 全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除氣象法另有規定外，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並得轉發及加發當地應行警戒事項。

**第四條** 新聞傳播機構所傳播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警報及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應以中央氣象局提供之資料為準。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海象等預報或警報，應自行負責其內部之傳遞、聯繫，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六條** 地震或海嘯現象之發生，如事先無法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於其現象發生後，即時發布地震報告或海嘯報告。

## 第二章 預 報

**第七條** 氣象、海象預報之種類如下：

- 一、一般天氣預報。

- 二、海洋氣象預報。
- 三、農業氣象預報。
- 四、其他氣象預報。

### 第三章 警報特報及報告

**第八條** 新聞傳播機構，應適時據實報導最新氣象、海象預報之資料。

**第九條** 颱風種類依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分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及強烈颱風三種，其區分標準如下表：

| 颱風種類 | 中心附近最大風速  |         |       |         |
|------|-----------|---------|-------|---------|
|      | 每秒公尺      | 每小時公里   | 每小時海里 | 相當風力（級） |
| 輕度颱風 | 一七·二—三二·六 | 六二—一一七  | 三四—六三 | 八—十一    |
| 中度風風 | 三二·七—五〇·九 | 一一八—一八三 | 六四—九九 | 十二—十五   |
| 強烈颱風 | 五一·〇以上    | 一八四以上   | 一〇〇以上 | 十六以上    |

**第十條** 颱風進入北緯十度至三十度、東經一百零五度至一百八十度之範圍內時，中央氣象局應適時發布颱風動態。。

**第十一條** 颱風警報之種類如下：

- 一、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將可能受侵襲之各海域列入警戒區域，以後每隔三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 二、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陸上之前十八小時，應即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將可能受侵襲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列入警戒區域，以後每隔三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並發布必要之風雨預測相關資料。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當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綠島、蘭嶼陸上時，應將綠島、蘭嶼列入警戒區域。

颱風發生於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近海，或颱風之暴風範圍、移動速度、方向發生特殊變化時，得即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必要時並得同時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陸上時，應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近海時，應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轉向或消滅時，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防災需要颱風警報資料時，應向中央氣象局或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登記。警報資料供應方式，由雙方洽定。

**第十三條** 全國各報社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每日應刊載最新颱風警報資料；各廣播電臺、電視臺接獲海上颱風警報時，應於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內播報，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時，應於其正常節目中隨時插播，迄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時為止。

各海岸電臺接獲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時，並應按國際有關規定轉播。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對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

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應儘速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

前項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災害性天氣特報應即時據實報導，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

**第十五條** 地震發生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發布地震報告，其發布方式如下：

- 一、一級至三級地震，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
- 二、四級以上地震，除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外，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中央氣象局為地震報告事宜，得設置災害性地震應變小組。其設置規定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中央氣象局觀測到我國沿海發生波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海嘯時，應儘速發布海嘯報告，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將對我國沿海造成影響時，應儘速發布海嘯警報，其種類、發布時機及通報對象如下：

- 一、遠地地震所引起之海嘯：預測海嘯將於三小時內到達我國沿海時，應發布海嘯警報，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
- 二、近海地震所引起之海嘯：當偵測到台灣沿岸及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發布海嘯警報，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

海嘯警報發布後，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應即解除海嘯警報。

**第十七條** 新聞傳播機構或其從業人員，適時據實傳播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實者，中央氣象局得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海、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 (一)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本部或委任所屬相關交通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 (二)發生於機場外之空難事件，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 (三)發生於機場內之空難事件，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航空站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

-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有感地震報告發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中象地字第 09800021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中象地字第 0990015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中象地字第 1030015380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地震資訊，加強災害防救，規範有感地震發生時，地震報告發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有感地震：指一般人體能感覺地表振動之地震。
- (二)震源：指地震發生的起始點。
- (三)震央：指震源垂直投影至地表之位置。
- (四)震源深度：指震源與震央間之距離。
- (五)地震規模：指地震所釋放能量之大小，以一無單位之實數表示。本局現行採用之地震規模，係芮氏（Richter）地震規模。
- (六)地震震度：指地震發生時一處地表振動之程度，以地表振動加速度之實測值界定之。我國地震震度劃分為 0 至 7 級，詳如所附「地震震度分級表」。

三、本局有感地震之監測、發布與通報權責單位為地震測報中心。

四、當本局地震觀測結果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立即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 (一)地震規模 4.0 以上，且即時地震站觀測震度達以下情況之一者：
  - 1.任一站之震度達 4 級以上，或兩站之震度達 3 級以上。
  - 2.縣（市）政府所在地任一站之震度達 3 級以上，或兩站震度達 2 級以上。
  - 3.直轄市市區站之震度達 2 級以上。
- (二)未達上述情況，惟因地震之特殊性，有發布之需要者。

五、當本局地震觀測結果未符合第四點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 (一)任一即時地震站之震度達 4 級以上。
- (二)地震規模 3.5 以上，且任一即時地震站之震度達 3 級以上或兩站震度達 2 級以上。
- (三)未符合前二款之情形，惟仍屬有感地震且為一般民眾或機構反映查詢者。

六、有感地震報告應包含地震發生之日期、時間、震央位置、震源深度、地震規模及各地震度等。顯著有感地震報告並需含年度編號。

七、有感地震報告之通報及公布方式如下：

(一)顯著有感地震發生後，應主動通報行政院、交通部、本局及各附屬氣象測報機構、相關災害防救作業機關（構）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

(二)有感地震報告應公布於本局中、英文網站，供各界查閱。

八、顯著有感地震之規模達 6.0 以上，除依第七點進行通報外，並應立即加強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緊急應變小組及內政部消防署，並將通報時間及內容記錄備查。

附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89年8月1日公告修訂）

| 震度分級 |    | 地動加速度範圍    | 人的感受                                | 屋內情形                            | 屋外情形                         |
|------|----|------------|-------------------------------------|---------------------------------|------------------------------|
| 0    | 無感 | 0.8gal 以下  | 人無感覺。                               |                                 |                              |
| 1    | 微震 | 0.8~2.5gal |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                              |
| 2    | 輕震 | 2.5~8.0gal |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
| 3    | 弱震 | 8~25gal    |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
| 4    | 中震 | 25~80gal   |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
| 5    | 強震 | 80~250gal  |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
| 6    | 烈震 | 250~400gal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
| 7    | 劇震 | 400gal 以上  |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

註：1gal = 1cm/sec<sup>2</sup>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00005059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地震引發海嘯時，發布海嘯資訊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規模：指地震所釋放能量之大小，以一無單位之實數表示。本局現行採用之地震規模，係芮氏（Richter）地震規模。
  - (二)近海地震：指地震震央位在北緯 20 度至 27 度、東經 118 度至 124 度之臺灣近海範圍內者。
  - (三)遠地震：指地震震央位在前款之臺灣近海範圍外者。
  - (四)海嘯資訊：指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及海嘯報告。
- 三、本局海嘯資訊之發布權責單位為地震測報中心。
- 四、遠地地震所引起海嘯之海嘯資訊發布作業，主要根據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之海嘯警報內容，其程序如下：
  - (一)接獲警報時，應立即填寫警報之公告時間、收到時間及回復時間，並回復該中心。
  - (二)如警報內容經本局評估可能會引起民眾關切時，即發布海嘯消息，提供民眾參考。
  - (三)如警報內容預估 6 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臺灣，即發布海嘯警訊，提醒民眾注意。
  - (四)如警報內容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臺灣，即發布海嘯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 (五)如警報內容為解除海嘯警報，或依本局潮位站資料，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即解除海嘯警報。
- 五、近海地震所引起海嘯之海嘯資訊發布作業，主要根據本局地震速報系統發布之地震報告內容，其程序如下：
  - (一)當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在地震報告中加註沿岸地區應防海水位突變。
  - (二)當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即發布海嘯警報，籲請沿岸居民準備因應海嘯侵襲。
  - (三)海嘯警報發布後，根據本局潮位站資料，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即解除海嘯警報。
- 六、當觀測到臺灣沿海發生波高 50 公分以上之海嘯時，應儘速發布海嘯報告，提供民眾參考。
- 七、海嘯資訊發布之通報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以傳真存轉及簡訊方式，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採取必要措施。
  - (二)公告於本局中、英文網站，供各界查閱。
- 八、海嘯警報發布後，地震測報中心值班人員除依前點進行通報及加強守視外，應立即

以電話或其他迅捷方式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緊急應變小組，並將通報時間及內容記錄備查。

九、海嘯警報發布後，本局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知時，應派員進駐，並適時通報。

# 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

##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二、目的：

橋梁及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本風險管理機制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適用範圍：

本局轄管之橋梁（含便橋、引道）及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及封路。發生核子事故時之交通管制（含封橋、封路）應依照「因應核子事故交通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 四、警戒時機：

###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sup>註1</sup>達設定值<sup>註2</sup>，或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設定值。

### （二）其他橋梁：

1. 養護單位巡查或監看上游河川管理單位水位站雨量站、氣象局雨量站等資料，經勘查、評估有需要時。
2. 接獲通報，經養護單位勘查、評估有需要者。
3. 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最小值）。

### （三）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達養護單位擬定之水情（水位或雨量），或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sup>註1</sup>達設定值<sup>註2</sup>。

### （四）其他路段：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或下陷之路段接獲通報後續災情，經養護單位勘查有需要者。

## 五、封橋時機：

封橋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1. 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sup>註1</sup>達設定值<sup>註2</sup>，經現場或其他方式確認後（優先考量）。
2. 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設定值。

### （二）其他橋梁：

1. 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設定值。
2. 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最小值）。

### （三）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情形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

他部位有異樣時。

-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異常（如河川流速湍急、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如河床地質不佳或橋基裸露嚴重）。
- 3.橋梁上游水情（水位或雨量）於過去數小時內如有急遽增加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 4.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板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板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 5.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 6.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 7.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四)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 六、封路時機：

封路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一)公路因災害或無預警發生路基缺口或路基下陷且有擴大之虞時。
- (二)公路邊坡發生落石坍方且有擴大之虞時。
- (三)發生強烈地震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時。
- (四)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觀測雨量值達到降雨觀測指標設定之累積降雨量行動值<sup>註1</sup>，並經現地或其他方式確認時。
- (五)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連續數日之觀測累積雨量達警戒值<sup>註2</sup>，若考慮前期降雨因素影響，得於未達行動值前進行封路。
- (六)預警性封路：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預測雨量達重點監控路段設定之行動值<sup>註3</sup>且於夜間路況不明時。
- (七)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為維護警報區域路段行車安全時。
- (八)其他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註1：觀測雨量得為10分鐘（或連續數個10分鐘）、1小時、3小時、6小時、12小時或24小時累積之降雨量。工程處得律定多重降雨觀測指標，以求鎮密。

註2：輔助性參考指標亦得為河川上游水文測站水位及水庫、攔河堰之排洪量。

註3：警戒值、行動值得由養護單位依歷史水情與災害紀錄訂定或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試議訂。

#### 七、任務編組

封橋任務編組表

| 組別    | 擔任人員        | 任務內容                                                     | 使用器材                 | 備註 |
|-------|-------------|----------------------------------------------------------|----------------------|----|
| 現場指揮官 | 工務段段長或其指定人員 |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br>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br>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 | 1.橋梁相關圖說。<br>2.通訊器材。 |    |

|          |        |                                                                                                   |                                                                                                                        |                          |
|----------|--------|---------------------------------------------------------------------------------------------------|------------------------------------------------------------------------------------------------------------------------|--------------------------|
|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 | 組長、各組員 | 及搶修工作。<br>1. 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br>2. 布設交通管制設施。<br>3. 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br>4. 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 1. 量測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水位計。<br>2. 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br>3. 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欄護等阻絕設施。<br>4. 交通指揮棒、哨子。<br>5. 通訊器材 | 警戒及封橋由公路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
| 通報組      | 組長、各組員 |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 1. 電腦、傳真機。<br>2. 通訊器材。                                                                                                 |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
| 後勤組      | 組長、各組員 | 1.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br>2. 膳食及飲水供應。                                                                 | 通訊器材。                                                                                                                  |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

(本表提供參考，實際編組應於執行應變計畫書內訂定)

**封路任務編組表**

| 組別    | 擔任人員        | 任務內容                                                             | 使用器材                 | 備註 |
|-------|-------------|------------------------------------------------------------------|----------------------|----|
| 現場指揮官 | 工務段段長或其指定人員 | 1. 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br>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br>3.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 1. 相關圖說。<br>2. 通訊器材。 |    |

|     |        |                                               |                                                                        |                              |
|-----|--------|-----------------------------------------------|------------------------------------------------------------------------|------------------------------|
| 封路組 | 組長、各組員 | 1.佈設交通管制設施，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br>2.於適當地點架設告示牌及警示標誌。 | 1.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警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欄護等阻絕設施。<br>2.交通指揮棒、哨子。<br>3.通訊器材 | 交通管制及阻絕設施由公路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
| 通報組 | 組長、各組員 |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 1.電腦、傳真機。<br>2.通訊器材。                                                   |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
| 後勤組 | 組長、各組員 |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 通訊器材。                                                                  |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

(本表提供參考，實際編組應於執行應變計畫書內訂定)

#### 八、封橋作業原則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各工務段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 24 小時警戒輪班人員（附表一）。
- (二)進入警戒時機後，現場人員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
- (三)現場人員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回報工務段填報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附表一），如達警戒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即通報工務段通知警察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四)現場人員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應立即報告現場指揮官（於各單位之執行應變計畫書任務編組表內指定）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請求在場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同時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及警示設施，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並得先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再報告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五)現場人員於完成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應繼續完成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完成封橋，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段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支援。
- (六)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登錄網站、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發布新聞及錄製語音信箱），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縣市鄉鎮地方政府。
- (七)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八)無預警已達封橋時機處理原則：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由現場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立即封橋，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九、封路作業原則

(一)進行公路封閉路段時養護單位應採取管制措施、兩端設置警告標誌，並於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或改道指示標誌。

(二)現場人員於封路後報告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並應立即轉報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三)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登錄網站、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發布新聞及錄製語音信箱）。

十、開放作業原則

(一)封橋開放作業原則

1.封橋原因消失，經巡查橋梁及引道，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處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2.現場人員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3.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八條第(六)項。

4.現場指揮官視需要得指示現場人員持續觀察橋梁狀況及水位變化保持警戒。

(二)封路開放作業原則

1.路基災害搶通或坍方清除並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設施，經養護單位巡查路況，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處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2.預警性封閉路段降雨趨緩，擬開放通車前，經養護單位巡查路況正常之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處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3.現場指揮官得視需要指派現場人員持續觀察公路邊坡狀況保持警戒。

##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目的：為維護交通設施，確保行車安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時，支援相關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 三、支援時機：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請求交通部支援時。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經交通部認定需主動支援時。
- 四、支援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或向其所屬機關（構）申請，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其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請。
  - (二)交通部主動派員協助或其所屬機關（構）提議應予主動支援，經交通部核准後，派員協助。
- 五、支援項目：
  - (一)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現有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 (二)徵（租）用民間車輛、工程重機械及其駕駛人，得依交通部車輛編用辦法等規定，通知編用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交動九十字第 007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交通部交動九十字第 00796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1000247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2000263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2000780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6000686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10000038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10250077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1035014648 號函修訂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貳、目的：**為使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供首長及主管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參、適用時機：**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但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二、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本部。
- 三、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
- 四、「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附件 1。

**伍、通報聯繫作業：**

- 一、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依前條規定陳（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 二、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時，依以下程序進行通報：

(一)電話或簡訊通報：

- 1.本部所屬各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乙級以上災害之虞時，應立即電話或簡訊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如無法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時，得循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協助通報）。
- 2.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審核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之正確性無誤後，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並通知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簽報部、次長、主任秘書；並視災情規模、層級需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二)傳真通報：

- 1.除電話或簡訊通報外，各機關應於 1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部屬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2）至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 2.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災情規模、層級需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交通部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3）傳真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主任。

3.前項若於非上班時間，本部業務主管人員無法進行傳真通報作業，得請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以本人之名義，迅速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交通部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3）傳真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三)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複式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處理。

(四)後續通報：應變小組未成立前，如有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 4 小時傳送通報 1 次，俾利及時掌握災情因應。

三、網路通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輻射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四、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複式通報輔助窗口詳附件 4。

陸、如屬危急事件，得由機關首長先行逕報 部長、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並做應變處置再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複式通報窗口，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柒、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費用得依需要核實報銷，並不受一般加班規定限制。

捌、各機關得基於業務主管需要考量，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參照本作業要點檢討修訂其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附件 1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災害別  |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空難   | 交通部航政司    |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br>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br>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br>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者。 |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br>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
| 海難   | 交通部航政司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十人以上者。<br>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br>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br>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br>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三人以下者。 |
| 陸上交通 | 交通部路政司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                      |

| 災害別 |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事故  |           | <p>。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傷合計達二十人以上者。</p> <p>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 <p>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p> <p>二、公路交通災害：<br/>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br/>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四、觀光旅遊事故：<br/>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br/>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死亡達三人以</p> | <p>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p> |

| 災害別           |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 <p>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九人以下之旅遊事故。</p> <p>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九人以下。</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                                  |
| 郵政事故          | 交通部郵電司                       | <p>一、郵政營業場所、重要設備、人員等因遭受搶劫、破壞，造成重大損失或人員傷亡者。</p> <p>二、郵政儲金業務發生重大連線作業全區離、斷線達一小時以上者。</p> |                                                                                                                     | 非屬乙級以上之災害                        |
| 天然災害（風、水、震災等） | 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司（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 甲、乙、丙級災害規模，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規定。                                                   |                                                                                                                     |                                  |

## 附件 2

## 交通部 (部屬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傳 送 機 關 ( 單 位 )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部長室<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路政、郵電、航政) 司<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br><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業管單位 ( )<br><input type="checkbox"/> |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 電話                                                                                                                                                                       | (XX) XXXX-XXXX                                                                          | 傳真 | (XX) XXXX-XXXX |
| 災害類別                                                                                                                                                                                                                                                                                                                                               |  |                                                                                                                                                                          |                                                                                         |    |                |
|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 電話：                                                                                                                                                                      |                                                                                         |    |                |
| 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
| 發生原因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傷亡/損失 (壞) 情形                                                                                                                                                                                                                                                                                                                                       |  | 死亡：<br>失蹤：<br>傷患：<br>損失狀況：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應變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備註                                                                                                                                                                                                                                                                                                                                                 |  |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 (單位) 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註：傳送機關 (單位) 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 附件 3

## 交通部 災害通報單 (格式)

|                                                                                                                                                                                                                                                                                                                                                                                                                                                                                                                                                                                                                                         |  |                                                                                                                                                                          |               |                                                                                         |               |
|-----------------------------------------------------------------------------------------------------------------------------------------------------------------------------------------------------------------------------------------------------------------------------------------------------------------------------------------------------------------------------------------------------------------------------------------------------------------------------------------------------------------------------------------------------------------------------------------------------------------------------------------|--|--------------------------------------------------------------------------------------------------------------------------------------------------------------------------|---------------|-----------------------------------------------------------------------------------------|---------------|
| 敬 陳                                                                                                                                                                                                                                                                                                                                                                                                                                                                                                                                                                                                                                     |  | 通報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02-2393-1484)<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02-2396-0114)<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02-3356-6561)<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02-2321-7981)<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02-2394-8196)<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02-2321-9085)<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02-3356-6749)<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02-3356-6784)<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02-2341-4480)<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02-2356-3773)<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02-8912-7161) |  | 通報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通報人員                                                                                                                                                                     |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電話                                                                                                                                                                       | (XX)XXXX-XXXX | 傳真                                                                                      | (XX)XXXX-XXXX |
| 災害類別                                                                                                                                                                                                                                                                                                                                                                                                                                                                                                                                                                                                                                    |  |                                                                                                                                                                          |               |                                                                                         |               |
|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                                                                                                                                                                          |               | 電話：                                                                                     |               |
| 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 單位：                                                                                                                                                                      |               |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發生原因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傷亡/損失 (壞) 情形                                                                                                                                                                                                                                                                                                                                                                                                                                                                                                                                                                                                                            |  | 死亡：<br>失蹤：<br>傷患：<br>損失狀況：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應變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備註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註：傳送機關 (單位) 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 附件 4 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 災害種類                                                                                     | 業務主管單位                       | 電話號碼                             | 傳真機號碼                            |
|------------------------------------------------------------------------------------------|------------------------------|----------------------------------|----------------------------------|
| 公路交通事故                                                                                   | 路政司<br>道安委員會                 | (02) 2349-2121<br>(02) 2349-2842 | (02) 2349-2191<br>(02) 2349-2859 |
| 公路交通災害                                                                                   | 路政司                          | (02) 2349-2110                   | (02) 2371-6556                   |
| 鐵路事故、災害                                                                                  | 路政司                          | (02) 2349-2120                   | (02) 2389-2191                   |
| 觀光事故、災害                                                                                  | 路政司                          | (02) 2349-2130                   | (02) 2389-9887                   |
| 郵政事故                                                                                     | 郵電司                          | (02) 2349-2223                   | (02) 2381-3928                   |
| 海難                                                                                       | 航政司                          | (02) 2349-2330                   | (02) 2349-2363                   |
| 空難                                                                                       | 航政司                          | (02) 2349-2340                   | (02) 2349-2363                   |
| 交通工程災害                                                                                   | 各相關業務司                       |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
| 風災、水災、震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 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司(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 (02) 2349-2883                   | (02) 2349-2886                   |
| 重大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水利設施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污染、職業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或其他災害 | 依災害發生地點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辦理           |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

備註：

- 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電話：(02) 2349-2883，傳真：(02) 2349-2886)：
  - 上班期間(平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
  - 非上班期間(平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依據「交通部職員值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本部政風處亦請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並通知業務主管單位。
-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災害緊急通訊錄置放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災情查詢網頁內，請隨時下載並更新。(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觀賓字第 1040600653 號令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災旅宿業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旅宿業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遭受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位於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布之災區範圍內。
  - (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文件。
- 五、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應自受災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

前項貸款採累計方式，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未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受災之旅宿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受災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民宿經營者及實際經營者擔任連帶保證人。

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
- 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受災旅宿業於受災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九、本局得設立下列相關監督機制：

(一)審核通過受災旅宿業之計畫由承貸銀行送本局備查。

(二)貸款申請人違反第四點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收回全部貸款。

(三)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十、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80085031 號令發布

法令 | 交通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二、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三、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四、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或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交通事故。
- 五、鐵路交通事故：指列車在鐵路上行駛，因天然、人為等因素致人傷亡，或致列車、財物損壞之重大事故。
- 六、災害潛勢資料：指因天然、人為等因素或過去經驗對可能致災之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進行調查分析所得之致災機率、規模或不同等級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空難及海難不具特定災害區域、危險度及發生潛勢，得不辦理災害潛勢公開資料。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如下：

- 一、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路線編號或路名、肇事時段、肇事地點里程、主要肇事型態。
- 二、鐵路及大眾捷運沿線易肇事路段或平交道（路線別、里程數或地方道路名稱、地方俗名）及其潛在危險災害情形之描述。

**第五條**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路段資料登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鐵路主管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易肇事路段或平交道資料登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

**第六條** 潛勢資料公開後，各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參考潛勢資料，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庫，並提出改善計畫據以實施。

前項各機關應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85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098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 法令 | 交通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及經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785 | -----              | 864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795 | 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67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799 |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 868 |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 804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877 |
| 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br>-----                         | 807 |                    |     |
|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810 |                    |     |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br>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812 |                    |     |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br>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br>-----      | 814 |                    |     |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 815 |                    |     |
|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24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br>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br>-----      | 825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br>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br>-----       | 826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寒<br>害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通報程序--              | 827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br>定-----                        | 82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br>通報作業規定-----                   | 835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br>業規定-----                      | 836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br>組作業要點-----                    | 840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br>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846 |                    |     |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br>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br>補助辦法----- | 852 |                    |     |
|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br>-----                         | 854 |                    |     |
|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br>定-----                        | 857 |                    |     |
| 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62 |                    |     |
|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 863 |                    |     |
| 寒害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23 日總統（56）台統（一）義字第 64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35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原名稱：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8、12、13、18、28~3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1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22、31、32、34、35、39、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32-1、34-1、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6、32、34、34-1、39、41、42~44、46 條條文；增訂第 4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9、28、40、43、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2、1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

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腿、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物品。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

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第九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第十條**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二章 預 防

**第十二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

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自行處理，係指以燒燬、掩埋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或任意棄置。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

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五條** 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

**第十六條** 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前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位置、換證、廢止合格證、抽查、報備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為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令轄區內之動物防疫人員，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再行陳報核備。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燬損。

**第二十五條**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

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主持縣（市）與縣（市）或縣（市）與直轄市間之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 第四章 輸出與檢疫

**第三十二條** 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似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輸出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

在隔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乳、卵、茸、毛、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第三十六條**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地再行檢疫。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及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

載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著陸者，應予銷燬。

**第三十九條** 輸出入、過境、轉口或轉運之檢疫，其檢疫物之申報、發證、檢疫信號、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寄送、檢疫消毒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罰則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人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規定。
-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四、檢疫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毀損標識。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1 年 2 月 11 日經濟部 (61) 經農字第 04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 農牧字第 8611844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5 條 (原名稱：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防字第 891552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防字第 901406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09114118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814789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0~22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包括蜜蜂、牧草、飼料、病原體、疫苗、血清、生物製劑、動物病材、國際航線航空器及船舶之殘羹、動物排泄物及檢疫物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防疫人員，其名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飼養數及當地環境時況酌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第六條** 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務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預 防

**第七條** 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務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消毒，其實施方法，應視環境與所擬消滅病原體之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但緊急必要時，得於野外燒燬；野外之燒燬場所，應依目的物之大小挖掘或構築適當之坑，周圍應予適當之消毒；其燒燬之程度應僅留骨灰，並加以掩埋。

依本條例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

前二項燒燬或掩埋，應選擇遠離住宅、飲用水源、河流、道路，且動物不易接近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三年，其含有芽胞性病原體者，為十二年。

**第十三條** 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時，其費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輸出入及檢疫

**第十四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環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第十七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十九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第二十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前項信號，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

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十四條** 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十五條** 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一、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無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未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登臨輸入檢疫物之車、船或航空器執行檢疫時，應將動物檢疫臨檢申請書交由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填具，並詢問有關檢疫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製作臨檢紀錄表。

**第二十九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前條規定臨檢發現輸入之動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時，得責令並監督該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該批罹患動物拋棄於距海岸十二哩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燒燬之，並將該車、船或航空器予以消毒。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
- 二、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時將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總統 (85) 華總 (一) 義字第 85000046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3、17~2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8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1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2、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8-1、19-1、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16-1、19-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7、21~22、24、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8-1、11、14~16、17~18-1、22、24、25 條條文；並增訂 13-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治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並制止其蔓延，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 蟎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置植物防疫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置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必要時得設植物保護研究機構。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

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植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植物防疫人員及檢疫人員，依本法執行職務，不得逾越職權，侵害他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 第二章 預 防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第八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繁殖用之植物種類，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其檢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前項繁殖用之植物，非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明，不得讓售或遷移。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定疫區，限制或禁止植物、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期限清除或銷燬相關之感受性植物、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全額發給補償費。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檢疫條件。
-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圍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 三、退運。
-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第十四條或前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有檢疫條件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輸入或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第十八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第十九條**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植物或植物產品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逾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第十九條之一** 過境植物或植物產品有感染或散布有害生物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施行檢疫，並採行其他安全措施。

**第十九條之二** 來自國外之車、船、航空器所載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不得攜帶著陸。

**第二十條** 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

前項檢疫，應在植物檢疫機關內實施。但檢疫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植物或植物產品所在地實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輸出入、過境、轉口、轉運、郵遞寄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其申請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處理基準、方法、有害物之處理、隔離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

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 農糧字第 86147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09201455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90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4149341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4149450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有用真菌類，指農業或工業上有用之黴菌、酵母菌、菌蕈類。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相關資料及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相關資料：指植物檢疫證明書、提貨單、裝貨清單或其他單據。
- 二、關係人：指報關或報驗代理人、運輸車、船、航空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理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有關機關，指交通、海關、環境保護、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
- 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

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查閱或查詢。
- 二、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
-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
- 五、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逕予處置。
- 六、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其他安全措施。
- 七、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

**第六條** 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劃定疫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特定疫病蟲害之檢查；其檢查範圍如下：

- 一、種植之植物、繁殖用植物或植物產品。
- 二、土壤或土壤以外之栽培介質。
- 三、包裝或容器。
- 四、農機及農器具。
- 五、疫病蟲害種類。
- 六、其他與疫病蟲害有關事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有境外傳入之疫病蟲害，應即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並將執行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前項防疫措施時，並應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指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不包括在內。

**第十一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輸入人應檢附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

- 一、輸入之檢疫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
- 二、輸入檢疫物之產地、生育特性、繁殖方式、生長氣候條件、產量、產期、收穫後處理、有害生物清單與防治方法及使用之藥劑種類。
- 三、檢疫物輸出國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之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該檢疫有害生物之調查、發生狀態及監測資料，以供風險評估。
- 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因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目的，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應檢附下列專案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輸入：

- 一、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
- 二、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
- 三、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 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輸入人應於前項檢疫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但依前條規定完成風險評估並經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輸入人得於第一項第一款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申請，經審查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予核准輸入：

- 一、具破壞生態環境風險。
- 二、具引進有害生物風險，且無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前條申請，其隔離管制計畫無法有效管理有害生物風險者，不予核准輸入。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物防治體，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生物農藥。

**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港、站，指檢疫物抵達我國時之卸貨港、站或經植

物檢疫機關核准之通關港、站。

**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應逐批實施檢疫。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抽批方式辦理。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連同檢疫費用，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

一、植物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二、提貨單。

三、價格證明。

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九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輸入檢疫物之檢疫時，得協調航政主管機關調閱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有害生物，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及我國未有紀錄並有危害風險之有害生物為限。

**第二十一條** 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輸出檢疫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連同檢疫費用，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

一、價格證明。

二、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檢疫合格證明者，得應輸入國要求，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標識；其餘郵遞或旅客所攜帶者，在規定數量以內，亦得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出前經檢疫不符合輸入國之規定者，由植物檢疫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回；屆期不領回者，由植物檢疫機關處置。

**第二十四條** 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物，因不可歸責於植物檢疫機關之原因，於隔離期間死亡、受銷燬處理或其他因執行檢疫必要所致不能避免之毀損，植物檢疫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9158 號  
函訂定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執行編組、開設時機、任務及災害防救相關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土石流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應變中心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指定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二)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與土石流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三)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
- (四)秘書幕僚單位：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 (五)其他支援人員：為順利災害應變工作之進行，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於接獲通知一小時內進駐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 (一)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八款，及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通知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開設地點：應變中心原則設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惟得視緊急處理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成立地點。

五、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如下：

-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本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

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會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會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4.災情監控組：由本會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及本會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2.網路資訊組：由本會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本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及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本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會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本會主導，辦理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本會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本會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導，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財政部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於必

要時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融資協助。

- (五)前進協調所：由本會指定之機關主導，如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本會等參與，並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一同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及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得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 六、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如下：

- (一)應變中心奉會報召集人同意成立或撤除時，秘書幕僚單位應即通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二)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三)各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應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秘書幕僚單位得安排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定時或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以瞭解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1.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 2.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 3.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 4.主導機關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五)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秘書幕僚單位應每日彙整災情及處置措施；遇有重大發展時，並應隨時陳報指揮官。
- (六)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秘書幕僚單位彙陳初步總結報告；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並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秘書幕僚單位彙整完整報告陳報本會；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 七、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縮編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次數與參與機關，並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或單位人員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須求時，經本會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林字第 9000313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0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9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8 年 8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 二、安遷之救助。
- 三、住屋之受災救助。
- 四、農田、漁塢之受災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五、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漁塢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塢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勸及撥款辦理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魚塢受災救助：

(一)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塹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塹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塹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塢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3236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興建臨時住宅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申請建築免檢附現耕農身分證明及無自用農舍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

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基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九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3286 號令發布施行

法令  
—  
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624 號函頒相關統  
計總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882 號修正撰寫  
範例之附件一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356 號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373 號令修正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二)土石流防災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

## 二、目的

-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 三、平時整備事項

### (一)建置防災資料庫

- 1.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建置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 2.地質不穩定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不穩定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 3.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不穩定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 4.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機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 (二)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 1.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機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地方機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其中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
  - (1)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
  - (2)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
  - (3)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2.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 (三) 防災整備

1.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
2. 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機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5. 農委會應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四、應變作業程序

### (一) 警戒監控

1.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土石流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之參考。
3. 現地觀測：地方機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溪流水文變化。

### (二) 災害分析研判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2. 地方機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三)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1. 發布時機：

- (1) 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2)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機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3)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機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4) 地方機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

#### 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 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由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4) 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

警戒預報。

(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 (四)劃定警戒區域

- 1.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2.地方機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 3.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 (五)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 1.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 2.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 3.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 4.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處所。
- 5.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處所。
- 6.收容安置：地方機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 7.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8.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9.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10.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處所。

####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1.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 (七)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1.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
- 2.由地方機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

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

七、附則：

- (一)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及範例詳如附錄四。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委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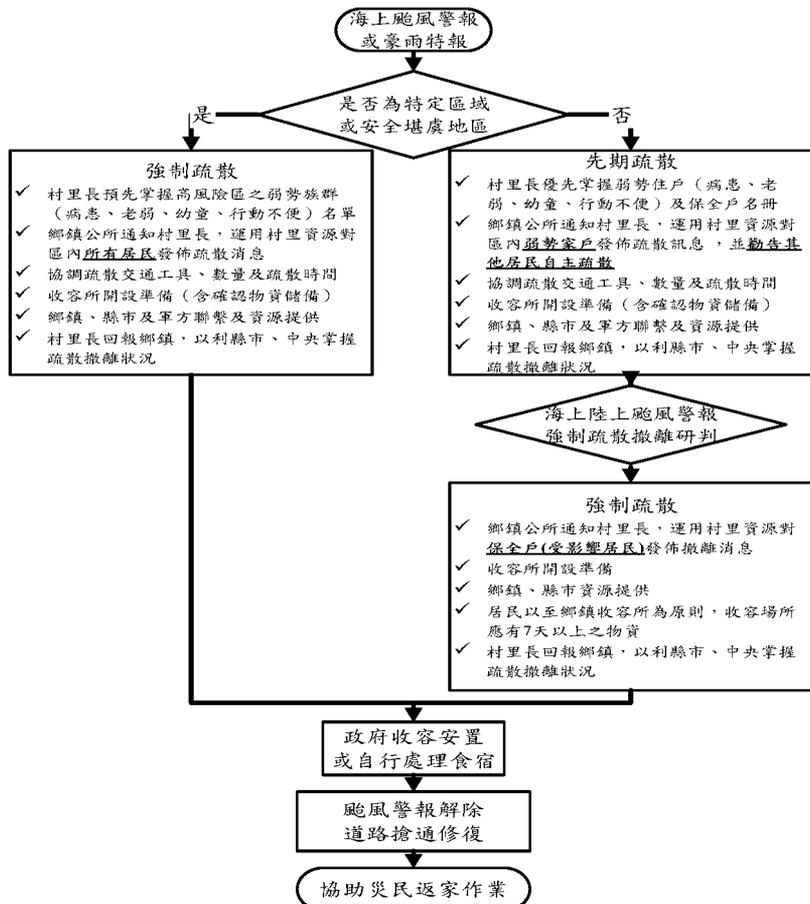
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按行政院 99 年 6 月 17 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避難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單位<br>執行內容         | 中央政府        | 縣(市)<br>政府   | 鄉(鎮、市)<br>公所 | 村里           | 備註                                     |
|--------------------|-------------|--------------|--------------|--------------|----------------------------------------|
|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br>(給縣市)  | ○<br>(給鄉鎮)   | ○<br>(給村里)   |              |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
| 2.劃定管制區            | △<br>(協助縣市) | ◎<br>(負責劃定)  | ○<br>(協助縣市)  |              |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
|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 ○<br>(協助鄉鎮)  | ◎<br>(負責劃定)  |              |                                        |
|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 △<br>(協助並確認) | ○<br>(綜整名冊)  | ◎<br>(統籌負責)  |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
| 5.收容場所準備           | △<br>(其他支援) | ○<br>(協助並確認) | ◎<br>(統籌負責)  |              |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
| 6.提供交通工具           | △<br>(其他支援)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    |              |                                        |
|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 ○<br>(協助鄉鎮)  | ◎<br>(統籌負責)  |              |                                        |
|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              | ○<br>(協助並確認) | ◎<br>(統籌負責)  |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
|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    |              |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
| 10.通知民眾返家          |             | △<br>(交通支援)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並確認) |                                        |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 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

| 項次 | 項目              | 主辦                           | 協辦                                                              |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
|----|-----------------|------------------------------|-----------------------------------------------------------------|----------------------------------|
| 1  | 建置防災資料庫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方機關 |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2  |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3  | 防災整備            | 地方機關                         |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社會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教育部                             |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4  | 警戒監控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機關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災防法 22、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5  | 災害分析研判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6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 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7  | 劃定警戒區域          | 地方機關                         |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災防法 24、31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8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地方機關                         |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民政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署、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 災防法 27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9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內政部（民政司）                                                        | 災防法 27、30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
| 10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

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分工表

|   | 單位         | 辦理事項（主辦）                                                                                                                                                                                                                                                                                                      | 辦理事項（協辦）                                                                                                                                                                                                                                            |
|---|------------|---------------------------------------------------------------------------------------------------------------------------------------------------------------------------------------------------------------------------------------------------------------------------------------------------------------|-----------------------------------------------------------------------------------------------------------------------------------------------------------------------------------------------------------------------------------------------------|
| 1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li> <li>●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li> <li>●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li> <li>●土石流監測</li> <li>●災害分析研判</li> <li>●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li>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li> <li>■道路搶通</li> </ul> </li> </ul> |
| 2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li> <li>●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li> <li>●劃定警戒區域</li>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li> <li>●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難處所整備</li> <li>●建立保全住戶名冊</li> <li>●疏散避難人員編組</li> </ul>                                                                                                                                                     |
| 3 | 鄉鎮市區公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li> <li>●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建立保全住戶名冊</li> <li>●避難處所整備</li> <li>●疏散避難人員編組</li> <li>●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li> <li>●劃定警戒區域</li>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li> </ul>                                                                                                                                                                                      |
| 4 | 內政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消防署、社會司）</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營建</li> </ul>                                                                                                                                                    |

|    |              |                     |                                                                                                                                                                                                                            |
|----|--------------|---------------------|----------------------------------------------------------------------------------------------------------------------------------------------------------------------------------------------------------------------------|
|    |              |                     | 署、社會司)<br>●依據地方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br>●避難處所整備（消防署、社會司）<br>●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br>●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br>■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br>■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br>■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br>■收容安置（社會司）<br>■管制交通（警政署）<br>■道路搶通（營建署）<br>■治安維護（警政署） |
| 5  | 交通部          |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        | ●災害分析研判（中央氣象局）<br>●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中央氣象局）<br>●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中央氣象局）<br>●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                                                                                                                                                |
| 6  | 原民會          | ●原住民鄉（鎮、市）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br>●防救災資源建檔<br>●建立保全住戶名冊<br>●避難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br>●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br>■電話聯繫村里長<br>■協助弱勢族群疏散<br>■收容安置                                                                                                                |
| 7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           | ●災害分析研判                                                                                                                                                                                                                    |
| 8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土石流警戒預報<br>●災害分析研判                                                                                                                                                                                                        |
| 9  | 新聞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
| 10 | 國防部          |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協助弱勢族群疏散</li> <li>■強制疏散</li> <li>■收容安置</li> <li>■醫療救護</li> <li>■管制交通</li> <li>■道路搶通</li> <li>■治安維護</li> </ul> |
| 11 | 衛生署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醫療救護</li> </ul>                                                                                               |
| 12 | 教育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難處所整備</li>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收容安置</li> </ul>                                                                              |

#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3032 號令訂定

法令—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

- 一、氣象：交通部。
- 二、水文、地質：經濟部。
- 三、地形：內政部。
- 四、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 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三、土石流災害紀錄。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

**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予彙整分析，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後，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六條** 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並送本會審查。

前項檢討修正作業，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0812 號  
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552 號  
函修正第 4 點規定

法令  
—  
營建署

## 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支援時機：

- (一)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本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 (一)土石流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 (二)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 (三)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

## 四、支援程序：

- (一)經水土保持局分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勘查人員，確認屬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主管業務範圍，並依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由相關計畫經費核撥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分局或相關機關辦理。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應即承本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命，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任務。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提供援助時，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局長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處長指派協調人員，率先遣緊急應變小組趕赴受災地區，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901622145 號令  
訂定發布

## 一、依據：

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支援時機：

(一)於森林火災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主動向本會提出支援請求者。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一)森林火災防救技術之協助。

(二)緊急動員救火人員支援救火。

(三)緊急支援森林火災防救機具。

(四)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四、支援程序：

(一)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若因森林火災火勢漸大，需救火技術之協助或增援人手、機具協助撲滅時，得視需要通報本會支援。

(二)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各單位應即承中心指揮官之命，支援執行防救任務。

(三)本會接獲通報，隨即連絡林務局動員相關林區管理處機動救火隊趕赴火場救援。

(四)機動救火隊到達火場後，應立即向火場指導官報到，報告救援人數、攜帶工具等，並請分派救火工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應隨時將火情與本會保持聯繫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寒害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通報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農糧字第 900021230 號公告



法令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依據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支援時機

- (一)於寒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請求支援時。
-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 (一)災害防救物資之協調供應。
- (二)災區宣布及救助。
- (三)災後處理及復耕協助。
- (四)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四、支援程序：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各單位應即承中心指揮官之命，支援執行防救任務。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其需要，通報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或林務局請求支援協助。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支援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秘字第 900075437 號函  
訂定頒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秘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  
正頒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秘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  
正頒布第 1、3、6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一、附圖、第 9 點附表三；並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秘字第 1030103222 號函修  
正頒布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一、附圖、第 6 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  
正頒布第 5 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六、通報方式：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第5點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第6點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第9點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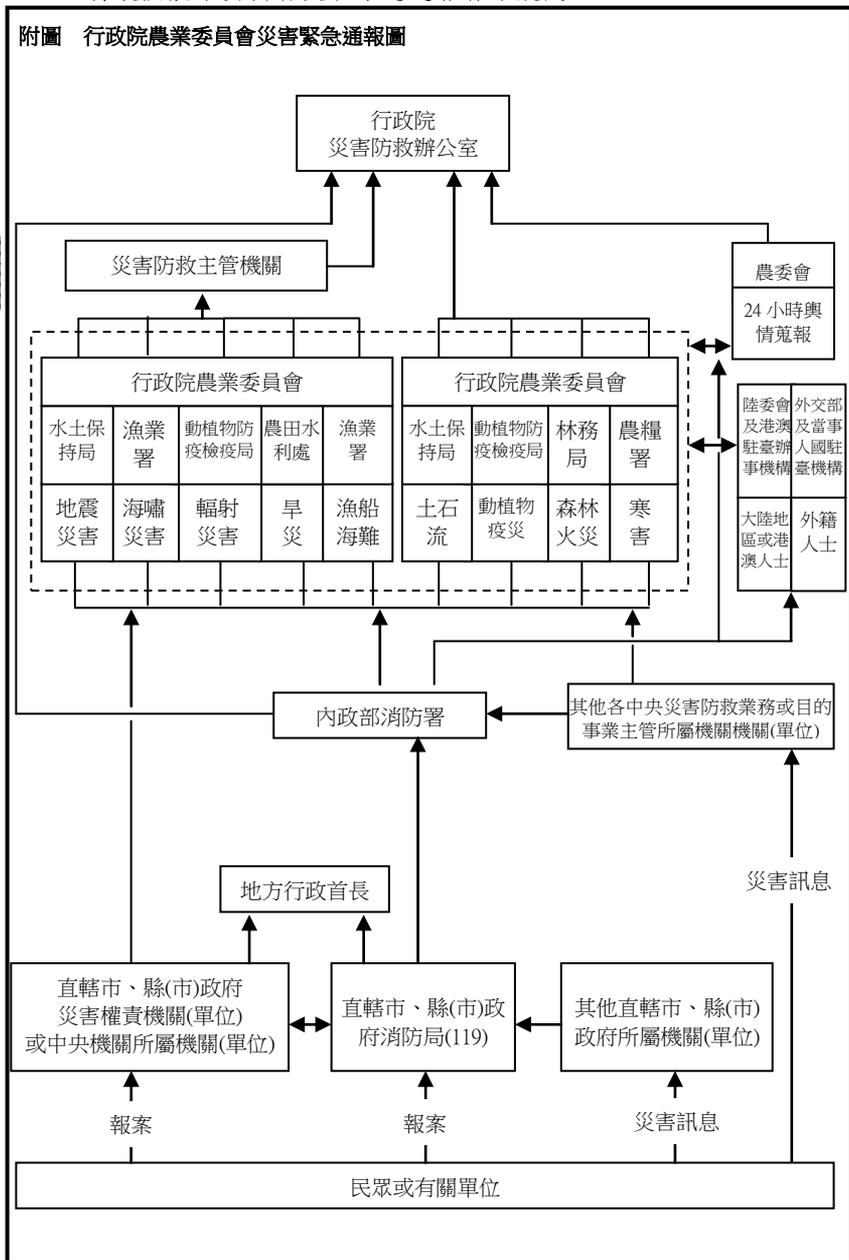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災害別   | 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旱災    | 農田水利處    |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
| 寒害    | 農糧署      |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                                                                   |
| 漁船海難  | 漁業署      | <p>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p> <p>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p> <p>（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p> | <p>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p> <p>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p>  | <p>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p> <p>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p> |
| 動植物疫災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                                                         | <p>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p>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                                                                   |

|       |       |                                                                                                                                                            |                    |                   |
|-------|-------|------------------------------------------------------------------------------------------------------------------------------------------------------------|--------------------|-------------------|
|       |       | <p>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                    |                   |
| 森林火災  | 林務局   |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
| 土石流災害 | 水土保持局 | <p>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p> <p>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

附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圖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表二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
| 敬陳單位或人員 (請於□內填「勾選或增列」)   |                                                                                                                                                                          | 通報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院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委員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副院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通報人員      | 單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 職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秘書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姓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秘書  | 電話        | (XX) XXXX-XXX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秘書室主任 |           |                                                                                         | 傳真 | (XX) XXXX-X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發言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研考科科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內政部消防署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災害類別                     |                                                                                                                                                                          |                          |       |           |                                                                                         |    |                |
|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                          | 電話：   |           |                                                                                         |    |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    |                |
| 發生原因                     |                                                                                                                                                                          |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
| 傷亡/損失 (壞) 情形             | 死亡：<br>失蹤：<br>傷患：<br>損失 (壞) 狀況：                                                                                                                                          |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
| 備註                       |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 (單位) 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                          |       |           |                                                                                         |    |                |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表三

## (機關全銜)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                          |       |                          |           |                                                                                         |
|--------------------------|-------|--------------------------|-----------|-----------------------------------------------------------------------------------------|
|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v勾選)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通報人員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秘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政風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秘書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研考科科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發生地點      |                                                                                         |
| 案 由                      |       |                          |           |                                                                                         |
| 案情摘要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字第 0931654464 號函  
訂定發布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就主管之森林火災，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層級如下：
  - (一)被害面積未達 2 公頃，由各林區管理處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直接撲滅林火，並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配合防救。
  - (二)被害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者，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並由各林區管理處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並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
  - (三)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未滿 20 公頃者，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被害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由本局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 (四)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50 公頃以上者，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第 1、5 組組長。
  - (五)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報院長核可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後，立即通知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以上通報層級，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
- 三、通報頻率，林區管理處每隔 2 小時通報本局 1 次，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每日逢 8:30、13:00、16:30 作後續通報，迄熄滅為止。
- 四、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發現時間、地點、林地現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農授糧字第 093107086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041060166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寒害導致農、林、漁、牧產業發生災害時，本會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畜牧處（以下簡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寒害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通報寒害規模等級及通報層級如下：

（一）寒害規模等級：

1. 甲級規模：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2. 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3. 丙級規模：同乙級規模。

（二）通報層級：

1. 甲級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2. 乙級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3. 丙級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寒害權責相關機關。

四、通報作業：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於寒害災害發生時，應即依照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規定督導查報災情，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附表一）。

（二）通報對象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依照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規定報送外，並將相關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會農糧署彙整，依前點規定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五、通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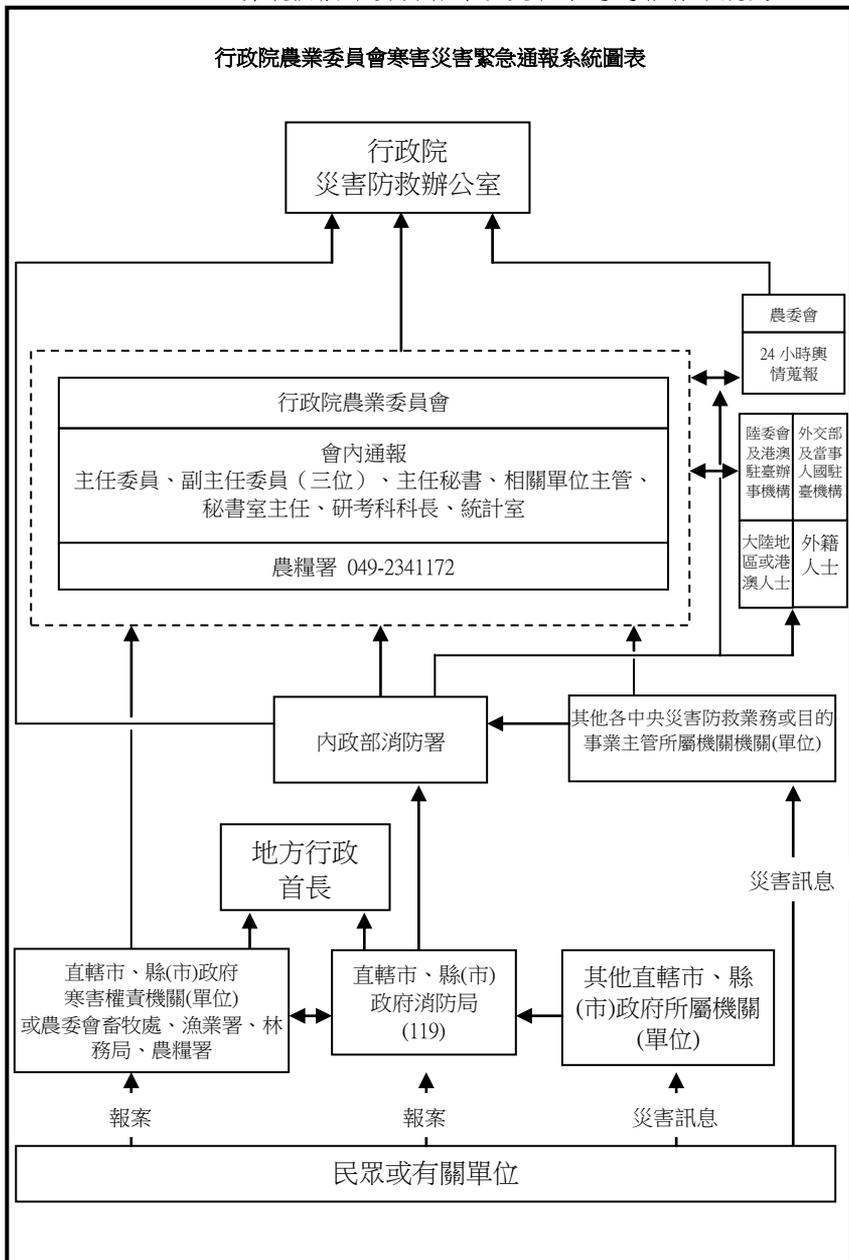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接獲所主管產業發生寒害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立即電話通報本會農糧署備案。

（二）傳真通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前項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寒害災害通報單（如附表二），俾由本會農糧署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通報單」（如附表三），陳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統計室。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主管產業累計災情與災害處理情形適時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採取應變措施。

六、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寒害災害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其人員或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通知本會農糧署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表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表二

## (機關全銜) 寒害災害通報單 (格式)

|                                                                                 |                                                                                                                                                                          |      |                                                                                         |                |       |  |
|---------------------------------------------------------------------------------|--------------------------------------------------------------------------------------------------------------------------------------------------------------------------|------|-----------------------------------------------------------------------------------------|----------------|-------|--|
| 收受單位或人員 (請於□內填 v 勾選)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br><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增加收受單位或人員) |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
| 災害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畜 <input type="checkbox"/> 林 產業寒害 (請於□內填 v 勾選)                                            |      |                                                                                         |                |       |  |
| 寒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br>寒害災情通報傳真機：049-2341111                                                                                                                                     |      |                                                                                         | 電話：049-2341172 |       |  |
| 寒害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
| 寒害發生地點                                                                          |                                                                                                                                                                          |      |                                                                                         |                |       |  |
| 寒害案情摘要                                                                          |                                                                                                                                                                          |      |                                                                                         |                |       |  |
| 寒害損失情形                                                                          |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 備註                                                                              | 通報對象請各業務主管機關 (單位) 依權責辦理。                                                                                                                                                 |      |                                                                                         |                |       |  |

附表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敬陳單位或人員 (請於□內填 v 勾選或增列)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br><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br><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室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br>職稱：<br>姓名：                                                                       |       |                |
|                                                                                                                                                                                                                                                                                                                                                                                                                                                              |                                                                                                                                                                                                                                                                          | 電話   | (xx) xxxx-xxxx                                                                          | 傳真    | (xx) xxxx-xxxx |
| 寒害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
| 寒害災害地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
| 寒害案情摘要                                                                                                                                                                                                                                                                                                                                                                                                                                                       |                                                                                                                                                                                                                                                                          |      |                                                                                         |       |                |
| 寒害損失情形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備註                                                                                                                                                                                                                                                                                                                                                                                                                                                           |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農授糧字第 09310708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041060166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為執行寒害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成立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寒害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二)加強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寒害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寒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寒害災害防救事項。

###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主任秘書、畜牧處處長、輔導處處長、秘書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等機關首長兼任。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四、成立時機：

氣象局發布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之低溫特報，經通報發生農業損失災情，其損失金額經彙整超過二億元以上，或有緊急情況時，經研判認為有成立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需要時，由本會農糧署署長向召集人主動報告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 五、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點設於農糧署。但得視寒害災損種類由召集人另指定之。

### 六、任務分工：本小組之任務分工如下：

- (一)農糧署：督導寒害農產業災情查報，聯繫本會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通報災情，並彙整統計寒害資料，協助寒害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二)林務局：督導辦理林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三)漁業署：督導辦理漁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四)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牧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五)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寒害災害救助及寒害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 (六)統計室：督導寒害災情查報、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七)秘書室：發布寒害防救相關措施新聞，協助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農糧署應即通報本會相關單位，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格式如附表一）。

- (二)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應指定業務嫻熟之連絡人員留守辦公室，接受指揮官之指揮，聯繫與協調與本小組有關之各項任務；其指定聯絡人員名單並應儘速回傳通知農糧署（格式如附表二）。
- (三)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寒害災害通報人員應掌握主管業務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將寒害災害通報單通報本會農糧署（如附表三），俾彙整災情資料（如附表四）向指揮官報告。
- (四)當寒害彙整災情持續增加，或有緊急情況時，指揮官得於必要時立即召開寒害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農糧署首長應報告本會主任委員，轉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八、災後緊急復原重建，由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各依權責辦理。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氣象局解除低溫特報或寒害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解除留守規定。
- (二)撤除時機：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已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本小組。

附表一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br>通報單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受文者                       |                        |                                                            |
| 內 容                       |                        |                                                            |
| 發文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br>應變小組 | 電話：049-2341172<br>傳真：049-2341111<br>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br>八號 |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表二

寒害災害本會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指定聯絡人員回報單

一、機關（單位）：

二、連絡人員：職稱                      姓名

三、連絡方式

（一）電話：

1.內線分機：

2.住宅電話：

3.行動電話：

（二）傳真電話：

（三）電子信箱：

備註：聯絡人員於寒害災害發生時應留守辦公室聯繫與協調各項任務分派。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秘字第 0931508177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災害通報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秘字第 1011508931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秘字第 1021509674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表三、第 6 點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1031511474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秘字第 1051509617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規定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主管之動植物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屬各機關（單位）依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動植物疫災通報層級如下：

（一）應逐級通報至行政院之甲級災害規模：

1.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响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應逐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乙級災害規模：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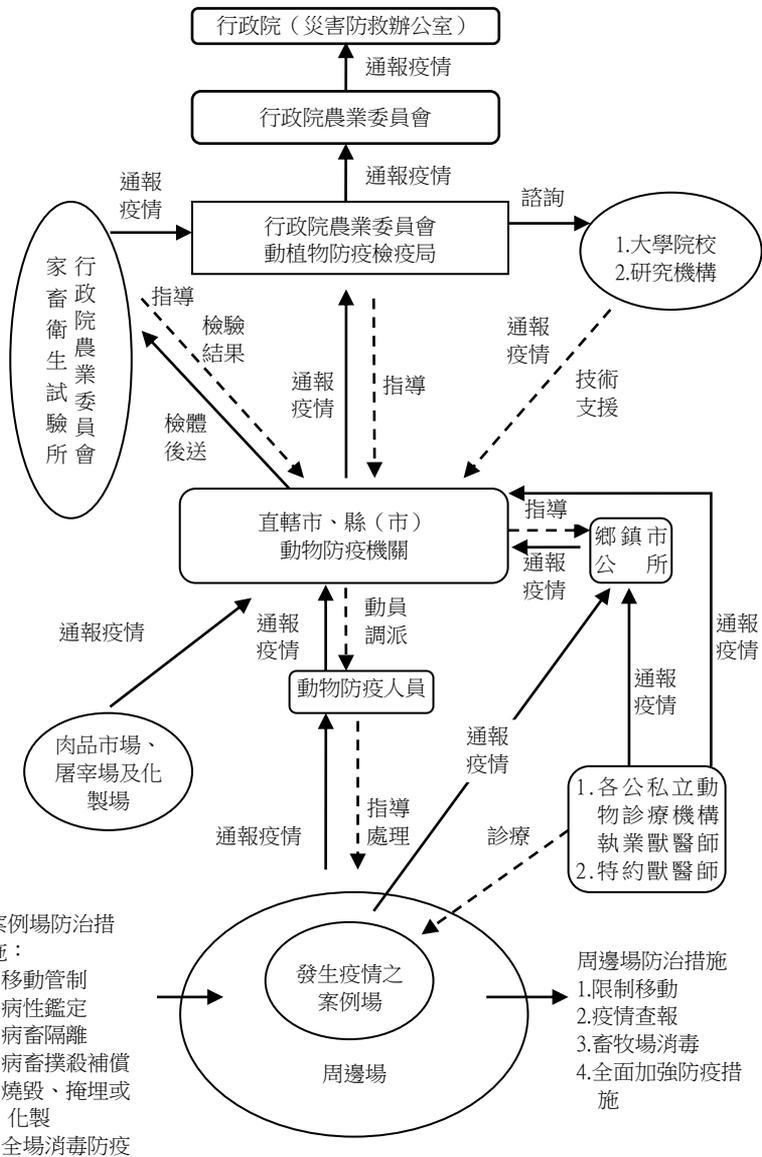
三、本局災害通報作業（通報系統圖如附件一、二）原則如下：

- （一）本局接獲動植物疫災訊息時，應立即通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以及秘書室專責人員等，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同時通知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或植物防疫機關。
- （二）依前點通報層級規定，將災情與應變措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乙級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及研考科科長等；甲級通報增加行政院相關主管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
- （三）為把握救災時效，災情通報方式應先以電話通報，再補送本局「動植物疫災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三），其災情及所採行應變措施並應做後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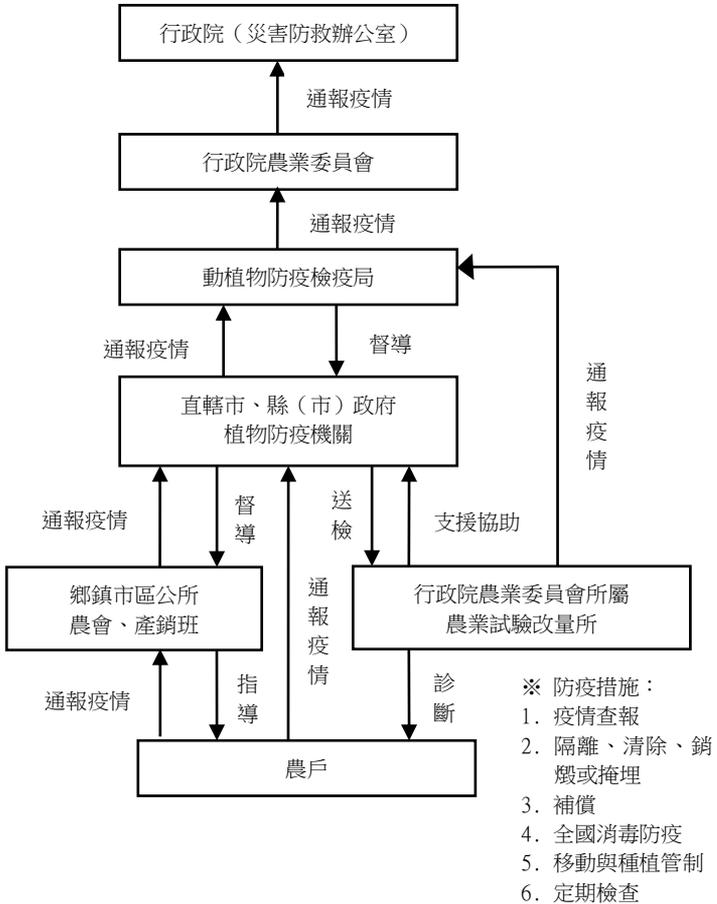
- 四、本局與所屬各分局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資料，送本局秘書室彙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其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五、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六、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發生第二點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四）通報之。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災緊急通報系統

法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 附件三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名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

|                                 |                                                                                                                                                                          |          |                                                                                         |     |   |   |   |
|---------------------------------|--------------------------------------------------------------------------------------------------------------------------------------------------------------------------|----------|-----------------------------------------------------------------------------------------|-----|---|---|---|
| 傳送單位人員 (請於□內填 v 勾選)             |                                                                                                                                                                          | 通報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          | 通報人員                                                                                    | 單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 職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 姓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主任)                                                                                                                                         | 電話：(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委員                                                                                                                                            | 傳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組室)                                                                                                                                          |          |                                                                                         |     |   |   |   |
| 依據                              |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文                                                                                       | 號   |   |   |   |
| 動植物疫災種類                         |                                                                                                                                                                          |          |                                                                                         |     |   |   |   |
| 發生時間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
| 疫災地點                            |                                                                                                                                                                          |          |                                                                                         |     |   |   |   |
| 現場指揮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   |
| 案情摘要                            |                                                                                                                                                                          |          |                                                                                         |     |   |   |   |
| 疫災損失情形                          | 死亡：<br>發病：<br>受災面積 (數量)：                                                                                                                                                 |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br><input type="checkbox"/> 需，機關 (單位)：<br>支援事項：                                                                                              |          |                                                                                         |     |   |   |   |
|                                 |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洽支援單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          |                                                                                         |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
| 備註                              |                                                                                                                                                                          |          |                                                                                         |     |   |   |   |



法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名稱)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                                              |                                                                                                                           |           |                                                                                         |     |   |   |   |
|----------------------------------------------|---------------------------------------------------------------------------------------------------------------------------|-----------|-----------------------------------------------------------------------------------------|-----|---|---|---|
| 傳送單位人員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 v 勾選) |                                                                                                                           | 通報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           | 通報人員                                                                                    | 單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 職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 姓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主任)                                                                                          | 電話：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委員                                                                                             | 傳真：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組室)                                                                                           |           |                                                                                         |     |   |   |   |
| 依據                                           |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文號                                                                                      |     |   |   |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發生地點                                                                                    |     |   |   |   |
| 案由                                           |                                                                                                                           |           |                                                                                         |     |   |   |   |
| 案情摘要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55070490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所稱農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實際供農業使用者。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所稱漁塭，指在沿岸或土地圍築或挖築堤防引水，使其經常蓄積淡水或鹹水達一定深度，以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所稱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如下：

- 一、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定之農業設施。
- 二、農舍。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所稱擔保品，指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金融機構之農地、漁塭或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所稱全部毀損或滅失，指申請時農地、漁塭或其農業相關設施全部倒塌、流失、埋沒且無法復舊。

**第三條** 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或有其他權利存在，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塗銷或排除後，再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

**第四條** 金融機構承受貸款餘額，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截至災害發生日止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餘額，並得加計災害發生日後未受清償六個月內之利息。

前項貸款本金餘額，以貸款時對該擔保品之估價為限。

**第五條** 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擔保品：

- 一、擔保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勘查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現況之證明文件。
- 二、擔保品登記簿謄本或擔保品所有權資料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原貸款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 五、切結檢具資料文件屬實之書面聲明。

前項申請期限自災害發生日起算一年。

**第六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或指定之機構申請補助：

- 一、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備文件。
- 二、借款契約、擔保品估價表、授信批覆書及帳目餘額明細之影本。
- 三、借款人與擔保品所有權人及金融機構簽訂之承受契約影本。
- 四、申請補助請領清冊。

前項選定或指定之機構應於審查通過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第四條承受貸款餘額最高八成核撥。

前項補助經費，應扣除下列利息補貼：

一、該貸款案件承受餘額已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借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二、金融機構承受擔保品之各項政府專案貸款，其自災害發生日起至補助款核撥日止，所領取之利息差額補貼。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選定或指定之機構得派員調閱有關資料，申請補助之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受領補助款之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將受領補助款加計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繳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借款人與擔保品所有權人及金融機構簽訂承受契約後，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擔保品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金融機構。

二、將其對第三人之求償權移轉予金融機構。

三、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代位求償權。

前項承受契約簽訂後，如有產生屬於擔保品之權益，應由金融機構取得。

**第九條** 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經地籍整理或其他方式後，恢復得為農業使用時，金融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六個月內以原承受貸款餘額買回。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亦得逕行申請買回。

金融機構為前項通知後，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書面表示放棄買回，金融機構即得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未於六個月內為意思表示者，應再行通知。經再行通知後六個月內，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仍不為意思表示，視為放棄買回。

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且無繼承人或依法得繼承之人均拋棄繼承，金融機構得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

金融機構依前三項規定出售擔保品所得款項，應扣除承受貸款餘額未受政府補助金額及相關必要費用後返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買賣或處分：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或宜林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或水利用地。

三、其他法令另有限制。

**第十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就其依第四條規定承受貸款餘額範圍內，免除借款人、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債務人之債務。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得逕依該承受契約辦理轉銷呆帳。

**第十二條** 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本辦法辦理承受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支應。

二、由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承受擔保品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失，金融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51471486 號函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主管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務

- (一)加強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 (三)動植物疫災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動植物疫災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事項。

### 三、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 5 例以上病例或 2 個以上縣市發生疫情為原則。
-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四、開設程序及組成

-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本會研判有開設本中心必要時,本會主任委員應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成立後,本會即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與會。本中心開設地點為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五、任務分工

各機關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助災情分析與災害防救策略建言等事項。
-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調處理災情、防疫措施、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三)本會

1. 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2. 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規劃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攷建議。
3. 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4. 督導受災農民之損失補償及輔導協助。
5. 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6. 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7. 辦理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四)內政部

督導警政單位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五)國防部

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六)經濟部

協助緊急進口措施，以穩定國內動植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七)財政部

1. 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
2. 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動植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八)衛生福利部

1. 督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2. 制定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病監測及相關應變防治策略。
3. 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執行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病監測及相關應變防治策略。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將發生動物疫災之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燬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就化製場不及銷燬之動物屍體，進行其他替代處置方式處理。
2. 督導環保單位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六、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規模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本會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或縮減參與機關。

(二)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本會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二)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若干組辦事，並視動植物疫情應變需要機動調整。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本中心應依其需求提供支援協助。
- (四)視災情發展需要，得安排指揮官或相關首長赴災害現場勘查。
- (五)各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會彙整，於 3 個月內完成本中心總結報告(詳如附件)陳報行政院；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38409A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貳、目的：

本規定除要求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與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 參、開設及組成：

### 一、成立時機

當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 5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核可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或先行以電話口頭請示（書面報告於 3 日內補陳）。

### 二、組成

####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肆、通報作業：

應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通報單傳遞準備，並透過行動電話簡訊、語音或群組傳真等方式，傳送應進駐部（會、署）各緊急連絡機關或人員，轉知首長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 伍、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 一、內政部

- (一)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 (二)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三)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等事項。
- (四)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五)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六)其他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七)督導民政單位執行罹難者屍體處理等事項。
- (八)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 (九)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 (十)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相驗等事項。

二、國防部

- (一)督導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等事項。
- (二)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 (三)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 (四)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三、教育部

- (一)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二)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三)督導有關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四)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四、法務部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相驗工作。

五、交通部

- (一)鐵路、公路、橋樑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之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 (二)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提供事項。

六、行政院衛生署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督導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 (二)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 (二)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 (三)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四)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辦理森林火災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二)督導林務局、地方政府等機關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項。
- (三)調查森林火災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四)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
- (五)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督導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 (二)督導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 (三)督導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四)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通訊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十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督導及協助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

#### 陸、執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本中心開設地點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二、值勤作業方式：

(一)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所列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各進駐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本法第 12 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為應本中心運作需要，由各進駐機關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列權責編組成立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以遂行本中心之各項運作。

三、本中心開設：

(一)各進駐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陳報首長核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二)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應提報下列資料：

1.內政部：消防機關、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與指揮搜救時之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民間救難團隊聯繫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2.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緊急應變處置及保安警力待命出動整備辦理情形。

3.國防部：各項救援兵力、機具及物資之整備情形，派駐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報到情形。

4.交通部（氣象局）：報告火場溫度、溼度、風速、風向等天氣資料，並預估 3 天內預測值、警戒區域與警戒事項。

5.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提供公益宣導通路資源，協助宣導森林火災防應變訊息。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最新火情、救災人力部署、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

7.行政院衛生署：報告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情形。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災區環境清理、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追蹤管制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

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救援人力、原住民保留地最新火情、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安置、救助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必要時，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教育部（大學實驗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農場）等林地管理機關，掌握火情及消防整備情形。

若有嚴重人員傷亡，應邀請內政部民政司督促各地殯葬作業整備待命辦理情形；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調度應變準備，並請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預做救災物資調度準備情形；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驗事宜。

**(三)災情應變處置作業：**

本中心編組如下：

**1.參謀群組：**

- (1)森林火災潛勢區域範圍由本會（林務局）彙整提報，並偕同交通部（氣象局）共同組成，負責森林火災災害分析研判及相關決策採行措施建議。
- (2)各單位依據各項天氣資訊及相關資料，對災害應變處理作分析研判，製作森林火災分析研判表，提出具體建議供指揮官決定應變措施之參考。

**2.訊息群組：**

由本會（發言人室、公關科、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共同組成，負責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3.作業群組：**

- (1)由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分別就業務體系，進行災情蒐集與查證，並進行必要應變與處置，並將災情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
- (2)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辦理，負責災情催報、查證、彙整、通報、傳遞等作業。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製作災情報告。
- (3)本小組作業人員於值勤交接時，應將所有查報書面資料（含對口單位連繫電話、分工責任區）、電腦檔案進行交接工作，必要時應召開交接會議。

**4.行政群組：**

由農委會辦理，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記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指揮官裁（指）示事項追蹤管制與長官蒞臨指（裁）示稿撰擬等事項。另由本會（林務局）指派人員處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四、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置：**

- (一)可能造成林木損害：本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造林生產組、林政管理組）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二)發生森林火災並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受困傷亡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國防部、衛生署等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三)災民收容、傷患救助與罹難者處置：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衛生署、法務部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四)各項公共設施嚴重受創，亟待復原修復：交通部、經濟部應督導所屬如：公路總局、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五)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五、森林火災狀況解除應變：****(一)應變中心縮小進駐編制及人力運作：**

災情已控制，受害面積不再增加，本中心縮小進駐編組及人員，保留與後續災情部分機關繼續運作至災情處理完畢為止。

**(二)應變中心撤除及救助作業：**

火場清理，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

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並由本會（林務局）製作通報呈核後傳真各部會。

(三)各項善後處置措施：

災後火災原因之鑑定、火首之查緝由消防、警政機關辦理；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經營管理機關地面測量調查；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二次災害，由經營管理機關實施打樁編柵等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必要時長期監測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受損之林地，並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如因森林火災造成民眾傷亡、失蹤或房屋燒燬之民眾，由地方政府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柒、其他注意事項：

各進駐人員在本中心值勤期間，應隨時待命、不得擅離崗位，以應緊急事。

## 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20389 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森林區域內之氣象、地形、植被、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劃分成不同等級之預警資料。

**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

- 一、氣象：交通部。
- 二、地形：內政部。
- 三、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森林區域燃料型。
- 二、森林火災頻度。
- 三、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資。

**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予彙整分析，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建置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1172037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
- 二、安遷之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基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燬損達不堪居住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樑木燒燬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燬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四)本款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取。
- 三、安遷救助：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寒害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31061005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41061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主管寒害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寒害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寒害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指定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二)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寒害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三)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四)秘書幕僚單位：本中心開設期間，相關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由本會農糧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派員兼辦。
- (五)其他支援人員：為順利災害應變工作之進行，本會農糧署應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另本會農糧署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相關權責部會(機關)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四、成立及撤除程序規定如下：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命傷亡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會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本會農糧署首長應報告本會主任委員，轉陳會報召集人同意，並指定指揮官後成立本中心。

前項所稱報告均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得以口頭為之，並須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進駐機關或單位接獲本會農糧署通知後，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

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予以歸建。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 五、任務分工如下：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透過媒體等加強宣導寒害防救措施及災後復原相關新聞。
2.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會

1. 辦理本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統合指揮、督導、協調、處理災害應變事宜。
3. 寒害之預警通報事項、防災督導及災情彙整事項。
4.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及其他上級交付任務之執行。

### (四)內政部

1.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2.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3.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五)國防部

1. 聯繫督導國軍支援事項。
2.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3.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六)衛生福利部

1. 督導災區居民保健事項。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市售包裝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宜。
5.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2.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3. 其他依相關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六、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會，得視緊急處理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成立地點。

本中心設置地點如與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則併同作業。

本中心設置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硬體設備。如設置於內政部消防署，應就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及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之操作，協調該署協助。

## 七、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中心奉會報召集人同意成立或撤除時，本會農糧署應即通知進駐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三)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秘書單位應即安排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各機關（單位）派駐本中心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五)秘書單位應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或奉指示安排指揮官或相關首長赴災害現場勘察。
- (六)本中心成立期間，應每日彙整災情及處置措施；遇有重大發展時，並應隨時陳報指揮官。
- (七)本中心撤除時，應由本會農糧署彙陳初步總結報告；各進駐機關（單位）並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該署彙整完整報告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會農糧署得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之特性，另定相關作業規定，並報本會備查。

# 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810404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法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寒害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形、災害紀錄等基本資料，分析該地區內經營農、林、漁、牧產業發生寒害之機率或可能規模，以為辦理預警作業之資料。

**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

- 一、氣象：交通部。
- 二、水文：經濟部。
- 三、地形：內政部。
- 四、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寒害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農產品受寒害災害之徵狀。
- 二、寒害災害發生期間。
- 三、寒害災害防治措施。
- 四、農產品受寒害災害之影響評估。依本辦法公開之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災害紀錄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地區。

**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依產業別予以彙整分析，必要時應實地調查或專案委託分析，並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後，建置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寒害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00104606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03106087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農糧字第 106106063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

1. 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3. 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二）依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鄉（鎮、市、區）之零星、單純災情，其農產物無收穫面積已達該鄉（鎮、市、區）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由其填具勘查報告表（附件一），並就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之農產物品項，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會同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跨鄉（鎮、市、區）之區域性災情，其農產物無收穫面積已達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十以上，經勘災小組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附件一及附件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者，得逕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傳真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三、災損查報協助機制之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金救助前置作業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以傳真方式通知受災地基層公所，並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現金救助說明會，並得洽請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農作物損害鑑定講習。
2. 預為印製現金救助申請表（附件三）及定型化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四），放置於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

**(二)基層公所：**

- 1.由公所首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 2.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
- 3.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協助受理申請。

**五、現金救助作業程序之規定如下：****(一)受理申請作業：**

- 1.由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 2.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 3.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 4.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2)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4)基層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 5.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以下簡稱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並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申請人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

**(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 1.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 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 3.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 4.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
- 5.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6.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與鄰近之基層公所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

7. 基層公所應於完成勘查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2. 抽查作業以救助系統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案件（包括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

(2)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3)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

(4)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

3. 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

4. 經抽查農戶之所有地號農地，其土地合法經營權之審認、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設置之設施項目、損害面積及其損害程度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之認定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者，該農戶視為合格；所有經抽查判定合格之農戶數除以經抽查總農戶數所得百分率，即為抽查符合率。

5. 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將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案件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6. 抽查不合格者，應該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時間辦理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抽查，並以一次為限；基層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

7. 查時發現基層公所認定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之面積與該作物農情調查面積或當次速報災情面積落差過大，得增加抽查戶數加強抽查，並於抽查紀錄表註明。

8. 抽查時農地已復耕者，該抽查農戶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視為抽查合格。

9. 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

10. 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六、救助金核撥及轉發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核定後，應於七日內檢附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二)本會農糧署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之申請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進行審核後即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基層公所，並將救助金以 EDI 電

子轉帳方式電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

- (三)基層公所接獲本會撥付現金救助金函後，應即查詢確認本會農糧署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將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 (四)農民指定現金救助金額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 (五)基層公所應就申報案件資料詳加檢視，發現統計或資料登錄錯誤需更正並增撥救助金者，應於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翌日起四個月內，敘明補正理由並檢附救助統計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層報本會農糧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農民申請現金救助經主管機關或基層公所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救助金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轉請基層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預撥救助金者，於依前點規定辦理後，應將預撥之救助金電匯至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轉發農民，並於七日內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 七、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現金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
- (二)基層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民依第五點第三款第十目申請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申請復查戶數達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請復查土地總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就當批次申請復查案件依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比率再予抽查，如仍有爭議，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再次辦理抽查。
  - 2.基層公所應於申請復查截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三)為防止汛期前農民搶種作物之投機行為，基層公所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由基層公所依其所定委辦規則或其他補充性規範，通知農民申報。
  - 2.於作物種植後汛期前，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輔助防弊。
  - 3.於汛期前巡迴踏勘，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依現場勘查結果認定。

(四)本辦法第五條所定短期作農產品及長期作農產品，依農情報告之定義認定之

(五)農民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基層公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次災害救助核定作業後，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農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該等農民於下次災害申報救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八、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如附圖。

## 附件一

##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二、勘查日期：年 月 日

##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 1.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2.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 3.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不明，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 邀集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再予確認。
- 需俟 天後或至作物 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 4.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四、損害程度判定

| 農作物(或生產設施) | 農情面積(公頃)(註1) | 速報災情     |         | 勘查結果     |              | 說明 |
|------------|--------------|----------|---------|----------|--------------|----|
|            |              | 被害面積(公頃) | 損害程度(%) | 被害面積(公頃) | 損害程度(%)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以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查填。上開資料係供參考，非該作物當期作之實際種植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 五、補充說明(請說明各項作物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 六、勘災小組(人員)(請簽名)

|                  |                      |            |
|------------------|----------------------|------------|
| 農糧署 區分署<br>(辦事處) | ____區農業改良場或<br>農業試驗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



附件二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農產業損失情形：

| 農產業損失情形(三選一)                                                                                                                                         | 檢附文件(可複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轄內農產物無收穫面積為 公頃，佔全鄉(鎮、市、區)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 公頃百分之五以上，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損失統計表 份<br><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轄內跨(鎮、市、區)農產物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佔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 公頃百分之十以上，經會同農委會農糧署 區分署及 區農業改良場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_____萬元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

三、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 救助地區<br>(鄉、鎮、市、區)(註一) | 救助項目(或生產設施)<br>項目(註二) | 救助方式(可複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br><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

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 20%者為限。

承辦人  
(簽章)

科 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為 ）確實委託 君經營（ \_\_\_\_年\_\_\_\_期作）無訛  
，並同意其申請 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  
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 ○ 鄉 公 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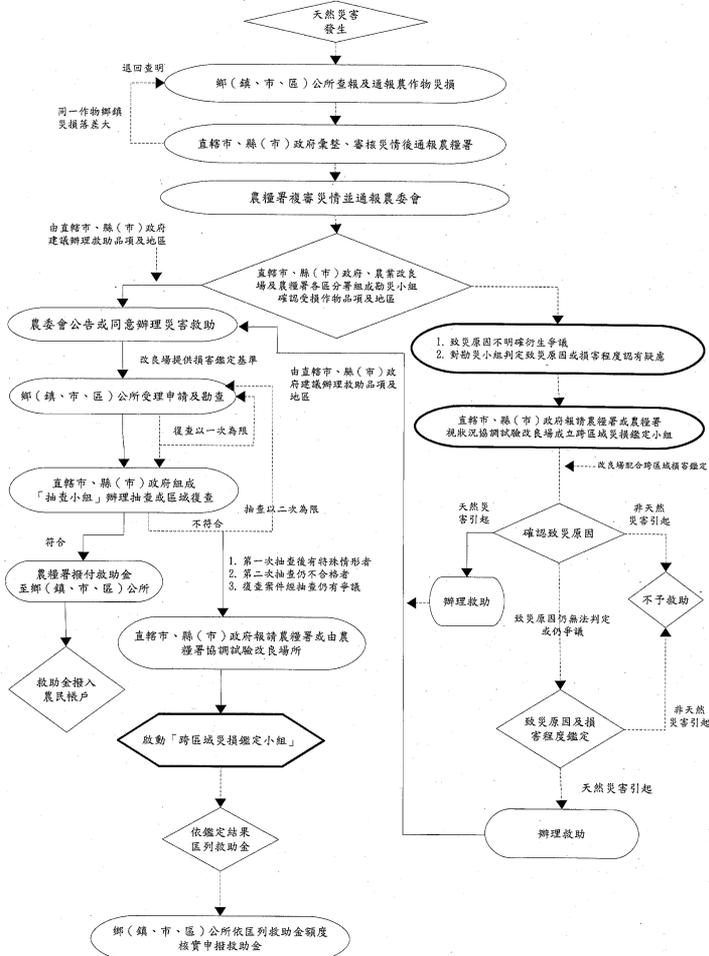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 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附圖

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 農輔字第 0139262C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 農輔字第 2145945A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博字第 51272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 農輔字第 87144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農輔字第 88050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輔字第 8901300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40050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1、12、14、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700503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8、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700505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7 條條文；修正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 9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9005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4、22、24、25 條條文；增訂第 12-1、15-1、21-1 條條文；刪除第 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00051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37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12-1、14、15-1、19 條；增訂第 26-1 條；並刪除第 11、1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3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2-1、14、26-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26-2 條條文；刪除第 8、10、15、15-1、1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60022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13、14、19、24、26-1 條條文；增訂第 12-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前項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刪除）

## 第二章 農業損失之查估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

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林務局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務局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務局，由該局各林區管理

處發放。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 第四章 補助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農民領有前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依下列規定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不予扣除：

- 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一。
-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二。
-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全額。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章 低利貸款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

核：

-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二十二條**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二十三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二十四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二十五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杜鵑颱風遭受農業損失，不論是否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地區或選擇補助項目，農民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實地勘查其申報項目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予以補助。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驗報告表**  
(本查驗報告表應併徵授信案件備查)

查驗單位： \_\_\_\_\_ 查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
| 姓名(名稱)                                                                                  |                                                                                   | 電話           |                                                                      | 核准日期                         |                                                                      |        |                                                                      |
| 經營場址                                                                                    |                                                                                   |              |                                                                      | 本貸款案件<br>招攬人員姓名              |                                                                      |        |                                                                      |
| 貸款項目                                                                                    |                                                                                   |              |                                                                      |                              |                                                                      |        |                                                                      |
| 貸款用途                                                                                    |                                                                                   |              |                                                                      |                              |                                                                      |        |                                                                      |
| 核貸金額                                                                                    |                                                                                   |              |                                                                      | 萬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週轉金： _____ ) |                                                                      |        |                                                                      |
| 已撥付                                                                                     |                                                                                   | 日期           |                                                                      |                              |                                                                      |        |                                                                      |
|                                                                                         |                                                                                   | 金額           |                                                                      |                              |                                                                      |        |                                                                      |
| 已<br>動<br>撥<br>資<br>金<br>運<br>用<br>情<br>形                                               | 資<br>本<br>性<br>支<br>出                                                             | 支出項目         |                                                                      |                              |                                                                      |        |                                                                      |
|                                                                                         |                                                                                   | 單價           | 數量                                                                   |                              |                                                                      |        |                                                                      |
|                                                                                         |                                                                                   | 金額           |                                                                      |                              |                                                                      |        |                                                                      |
|                                                                                         |                                                                                   | 支出日期         |                                                                      |                              |                                                                      |        |                                                                      |
|                                                                                         |                                                                                   | 憑證如附<br>(編號) |                                                                      |                              |                                                                      |        |                                                                      |
|                                                                                         |                                                                                   | 照片如附<br>(編號) |                                                                      |                              |                                                                      |        |                                                                      |
|                                                                                         | 支出項目與<br>貸款用途是<br>否相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_____ |
| 週轉金                                                                                     | 是否與經營<br>項目相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_____ |                              |                                                                      |        |                                                                      |
| 已<br>動<br>撥<br>尚<br>未<br>運<br>用<br>資<br>金                                               | 金額                                                                                |              |                                                                      |                              |                                                                      |        |                                                                      |
|                                                                                         | 處理方式                                                                              |              |                                                                      |                              |                                                                      |        |                                                                      |
| 經<br>營<br>狀<br>況                                                                        | 目前是否實際經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_____       |              |                                                                      |                              |                                                                      |        |                                                                      |
|                                                                                         | 貸款有無支應專案農貸不予核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_____ |              |                                                                      |                              |                                                                      |        |                                                                      |
| 註:如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影印續填。 查驗人員: _____                                                          |                                                                                   |              |                                                                      |                              |                                                                      |        |                                                                      |
|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擬處理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限期改善,預計 _____ 月內再次辦理查驗。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法改善,收回貸款。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_____。                                                    |                                                                                   |              |                                                                      |                              |                                                                      |        |                                                                      |
| 經辦人員                                                                                    |                                                                                   | 覆核           |                                                                      | 主任、襄(副)理                     |                                                                      | 總幹事、經理 |                                                                      |



備註：

1.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9 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
2. 資本支出憑證應逐項徵提，該憑證品項內容應與申貸用途一致。
3. 照片應能清楚顯示標的物及附近地貌，並附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

資本支出憑證編號:

黏貼處

查驗照片編號:

黏貼處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地號：

註:如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影印續填。

## 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災害名稱 \_\_\_\_\_ ( 年 月 日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 址 | 電話 |
|----|------|---------|----|-----|----|
|    |      |         |    |     |    |

## 二、復建及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

| 項目 | 數量 | 單價<br>(元) | 需要資金<br>(千元) | 自籌資金<br>(千元) | 貸款資金<br>(千元) | 需款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計         |              |              |              |      |

## 三、還款來源(以借款期間估算)

| 項目 | 數量 | 單價(元) | 資金(千元) | 出售時間                           | 備註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br>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合  |    | 計     |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本證明書係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專用）（請申請人填寫）

|          |        |      |                   |       |                                                                                           |   |   |
|----------|--------|------|-------------------|-------|-------------------------------------------------------------------------------------------|---|---|
| 災害名稱     |        | 發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址       | 電話     |      | 所屬農漁會             | 會員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會員 |   |   |
| 受災土地座落區段 | 地號     | 持分   | 經營面積（公頃）、體積（立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災漁船船名   | 船舶登記日期 | 噸位   | 主機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實地調查損失情形（請調查人員填寫；請參照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填報）

| 項目          | 損失程度 (%) | 損失面積 [(公頃)、體積(立方公尺)、坪] | 損失金額(元) (依生產成本估算) | 項目         | 損失情形 | 損失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隻) | 損失金額 (元) (按生產成本估算) |
|-------------|----------|------------------------|-------------------|------------|------|--------------------|--------------------|
| 雜糧          |          |                        |                   | 耕地         | 流失   |                    |                    |
|             |          |                        |                   |            | 埋沒   |                    |                    |
| 蔬菜          |          |                        |                   |            | 海水倒灌 |                    |                    |
| 花卉          |          |                        |                   | 畜舍         | 全倒   |                    |                    |
| 果樹          |          |                        |                   |            | 半倒   |                    |                    |
| 水稻          |          |                        |                   | 禽舍         | 全倒   |                    |                    |
| 林木          |          |                        |                   |            | 半倒   |                    |                    |
| 菇舍          |          |                        |                   | 漁船、漁筏      | 流失   |                    |                    |
| 育苗中心        |          |                        |                   |            | 沉沒   |                    |                    |
| 代耕中心        |          |                        |                   |            | 損毀   |                    |                    |
| 特用作物 (種類： ) |          |                        |                   | 家畜: (種類： ) |      |                    |                    |
| 農業設施 (種類： ) |          |                        |                   | 家禽: (種類： ) |      |                    |                    |
| 魚塭養殖 (種類： ) |          |                        |                   | 淺海養殖(種類： ) |      |                    |                    |
| 箱網養殖 (種類： ) |          |                        |                   | 其他_____    |      |                    |                    |
| 調查員<br>簽章   | (簽名或用印)  |                        |                   |            |      |                    |                    |
| 勘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 出具證明公所(關防) |      |                    |                    |
| 核發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 農作物

|      | 現金救助項目                                                                                                                                   | 救助額度      |
|------|------------------------------------------------------------------------------------------------------------------------------------------|-----------|
| 一、稻米 | 稻米                                                                                                                                       | 一萬八千元/公頃  |
| 二、雜糧 |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蕙苡、胡(芝)麻                                                                                                           | 二萬四千元/公頃  |
|      |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 一萬六千元/公頃  |
| 三、牧草 |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
| 四、果樹 |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 九萬元/公頃    |
|      |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 七萬五千元/公頃  |
|      |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 六萬元/公頃    |
| 五、花卉 |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 十萬元/公頃    |
|      |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 六萬元/公頃    |
| 六、菇類 |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 六萬元/公頃    |
| 七、蔬菜 |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 五萬元/公頃    |
|      |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茺荳、芥藍、茴香及其他                                                                                      | 二萬四千元/公頃  |

|                         | 短期葉菜等                                                                                       |             |
|-------------------------|---------------------------------------------------------------------------------------------|-------------|
| 八、特用作物                  | (一)咖啡、茶、油茶                                                                                  | 五萬元/公頃      |
|                         | (二)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茛花、茛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 全倒                                                                                          | 二千五百元/坪     |
|                         | 屋頂吹毀                                                                                        | 五百五十元/坪     |
|                         | 苗                                                                                           | 十二元/箱       |
|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 全毀                                                                                          | 六百元/箱       |
|                         | 半毀                                                                                          | 三百元/箱       |
|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 塑膠布(網)                                                                                      | 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
|                         | 整體結構                                                                                        |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
|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 塑膠布(網)                                                                                      |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
|                         | 整體結構                                                                                        |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
| 十三、菇舍(傳統式)              |                                                                                             | 二十三萬元/公頃    |
| 十四、洋蔥苗圃                 |                                                                                             | 七萬六千元/公頃    |

## 貳、漁業

|            | 現金救助項目                      | 救助額度      |                             |
|------------|-----------------------------|-----------|-----------------------------|
| 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 |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 主產物文蛤     |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
|            |                             |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 九千元/公頃<br>(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
|            |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           |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
|            | (三)石斑                       |           | 三十八萬元/公頃                    |
|            | (四)鰻魚                       |           | 三十六萬元/公頃                    |
|            | (五)午仔魚                      |           | 二十萬元/公頃                     |
|            | (六)觀賞魚<br>室外魚塢              | 錦鯉類       | 三十萬元/公頃                     |
| 慈鯛類        |                             | 二十五萬元/公頃  |                             |

|               |           |                                     |
|---------------|-----------|-------------------------------------|
|               | 蝦類及其他魚類   | 二十萬元/公頃                             |
| 二、海上箱網養殖      |           |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br>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
| 三、牡蠣養殖        | (一) 平掛式   | 二萬五千元/公頃                            |
|               | (二) 插筴式   | 一萬元/公頃                              |
|               | (三) 浮筏式   |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十公尺)                    |
|               | (四) 延繩垂下式 |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
|               | (五) 棚架垂下式 | 四千元/棚                               |
| 四、定置網漁業       |           |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br>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
|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           |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

參、畜牧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一、豬    | 肉豬                       | 一千元/頭     |
|        | 種豬<br>(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 二千五百元/頭   |
| 二、牛    | 乳牛                       |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
|        | 肉牛                       | 八千五百元/頭   |
| 三、羊    | 乳羊                       | 二千元/頭     |
|        | 肉羊                       | 一千二百元/頭   |
| 四、鹿    | 水鹿                       | 七千五百元/頭   |
|        | 梅花鹿                      | 六千元/頭     |
| 五、馬    |                          | 一萬二千元/頭   |
| 六、兔    |                          | 十五元/頭     |
| 七、雞    | 種雞                       | 七十五元/隻    |
|        | 蛋雞                       | 三十五元/隻    |
|        | 白肉雞                      | 二十元/隻     |
|        | 有色肉雞                     | 二十元/隻     |
| 八、鴨    | 蛋鴨                       | 四十五元/隻    |
|        | 土番鴨                      | 二十五元/隻    |
|        | 番鴨                       | 三十五元/隻    |
|        | 北京鴨                      | 二十五元/隻    |
| 九、鵝    |                          | 五十元/隻     |

|             |         |         |
|-------------|---------|---------|
| 十、火雞        |         | 一百四十元/隻 |
| 十一、鴛鳥（人工飼養） |         | 一千四百元/隻 |
| 十二、鸕鶿       |         | 三元/隻    |
| 十三、畜禽舍      | 傳統式     | 一千元/坪   |
|             | 水簾式、樓房式 | 二千元/坪   |
| 十四、堆肥舍場     | 傳統式     | 二百元/坪   |
|             | 鋼筋結構堆肥場 | 八百元/坪   |

## 肆、林業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一、造林地  | 一至六年生 | 二萬四千元/公頃 |
|        | 七年生以上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二、林業苗圃 |       | 五萬元/公頃   |
| 三、竹類   |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br>報要點-----     | 891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br>害處理作業規定----- | 895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896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br>-----         | 897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br>-----         | 8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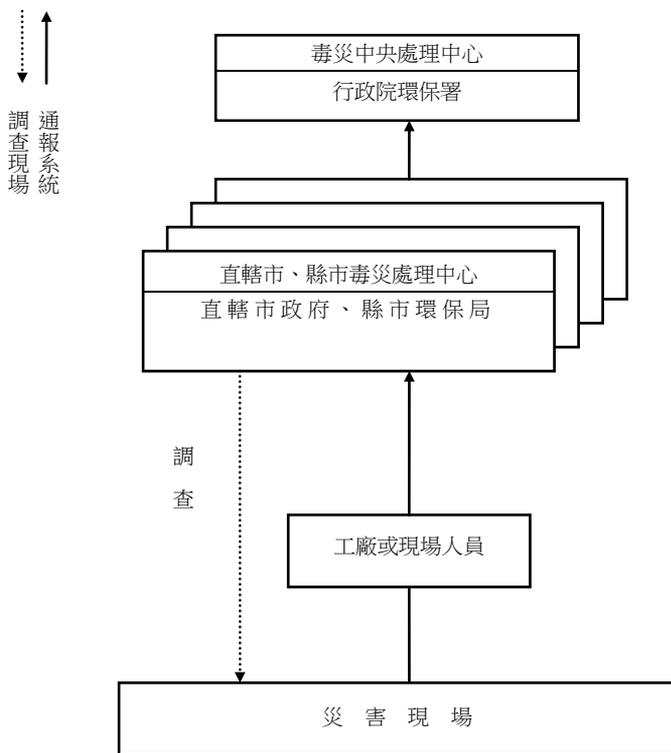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47116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 0040314 號  
公告修正

- 一、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狀況，俾迅速調查處理及控制災情，特依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級環保單位應事先彙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處理有關機關（構）（或各級處理中心成員）聯絡人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以備急用。
- 三、各級環保單位應設立或指定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聯繫電話與傳真機號碼，並指派專責人員一人及代理人一至二人負責通報聯繫。
-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通報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靠、快捷方式為之。
- 五、地方環保單位接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消息時，應立即辦理縱向通報（通報系統如附件一圖示，通報事項如附件二）並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憑以繼續適時通報；必要時應同時辦理橫向通報，聯繫其他相關機關（如消防機關、勞工檢查機關、衛生醫療機關、警政機關：：等），協調相關事宜。
- 六、地方環保單位接獲不明化學物質事故消息時，應即派員處理，如經調查查明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通報相關機關，並持續協調作業。
- 七、非上班時間環保單位值班人員接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辦理環保單位縱向通報並通知承辦業務人員辦理應變處理事項。
- 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況受控制後，地方環保單位應即縱向通報事故記要報告（通報事項如附件三）。

附件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圖



附件二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            |      |                                                                                                                          |       |                                                                                    |      |
|------------|------|--------------------------------------------------------------------------------------------------------------------------|-------|------------------------------------------------------------------------------------|------|
| 事故發生       |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地點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            | 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原因   |                                                                                                                          |       |                                                                                    |      |
| 事故物質名稱     |      |                                                                                                                          | 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固, <input type="checkbox"/> 液, <input type="checkbox"/> 氣 |      |
| 傷亡         |      | 死亡 人, 受傷 人                                                                                                               |       |                                                                                    |      |
| 重大損害       |      |                                                                                                                          |       |                                                                                    |      |
| 環境污染狀況     |      |                                                                                                                          |       |                                                                                    |      |
| 洩漏容器       |      | 型式:                                                                                                                      | 已外洩量: | 洩漏速率:                                                                              | 殘餘量: |
| 週邊化學物質     | 名稱   |                                                                                                                          |       |                                                                                    |      |
|            | 數量   |                                                                                                                          |       |                                                                                    |      |
|            | 特性   |                                                                                                                          |       |                                                                                    |      |
| 下風處週邊監測器測值 |      | 高值:                                                                                                                      | ~     | 主要測值:                                                                              | ~    |
| 主風向        |      |                                                                                                                          | 主風速   |                                                                                    |      |
| 洩漏物質狀態     |      | 溫度:                                                                                                                      |       | 壓力:                                                                                |      |
| 控制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      |
|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      |                                                                                                                          |       |                                                                                    |      |
| 事故之其他說明    |      |                                                                                                                          |       |                                                                                    |      |
| 通報(製表)時間   |      |                                                                                                                          |       |                                                                                    |      |
| 通報單位       |      | 通報人                                                                                                                      |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

註：一、本通報表係由工廠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處理中心或直轄市政府、縣（市）環保局→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時使用，惟緊急狀況時，可同時向上級通報。

二、本通報表於事件發生四小時內應每隔一小時至少通報一次，超過 4 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 附件三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

|              |        |    |      |     |     |        |   |
|--------------|--------|----|------|-----|-----|--------|---|
| 肇事廠（場或商）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電話  |        |   |
|              | 負責人    |    | 廠長   |     | 聯絡人 |        |   |
|              | 事故地點   |    |      |     |     |        |   |
|              | 設廠日期   |    | 廠區面積 |     |     |        |   |
| 肇事物質         |        |    |      | 洩漏量 |     |        |   |
| 肇事原因         |        |    |      |     |     |        |   |
| 事故發生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
| 事故受控制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
| 死亡人數         | 搶救單位人員 |    | 人，   | 民眾  | 人，  | 廠（場或商） | 人 |
| 受傷人數         | 搶救單位人員 |    | 人，   | 民眾  | 人，  | 廠（場或商） | 人 |
| 其他傷害         |        |    |      |     |     |        |   |
| 與檢討其他記要      |        |    |      |     |     |        |   |
| 建議事項         |        |    |      |     |     |        |   |
| 單位           |        | 主管 |      | 填表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        |   |

註：一、本調查表由直轄市、縣（市）災害處理中心或直轄市政府、縣（市）環保局→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

二、本調查表請於事故受控制時填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毒字第 0051439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條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二)協助毒性化學物質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 (三)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 (四)督導災區環境清理及環境消毒事項。
  - (五)督導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 (六)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七)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 (八)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 三、支援時機：
  - (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經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應變小組主動派員協助。
  - (二)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
- 四、支援程序：
  - (一)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署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 (二)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 五、支援作業方式：
  - (一)依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署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 (二)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環署毒字第 0051439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條

法令  
—  
營建署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 前項受災戶，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對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負責任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41213 號令  
訂定全文五條

法令  
—  
營建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二、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所規定之計畫摘要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資料及訊息。

前項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依毒管法公告列管之物質。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下：

- 一、物質辨識資料表。
- 二、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
- 三、防災設備。
- 四、中毒之症狀。
- 五、急救方式。
- 六、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

新增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後半年內，編撰該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之防救資料，並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將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前項計畫摘要內容如下：

- 一、場所基本資料。
- 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料對象，指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數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運作總量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
- 二、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
- 三、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十公噸以上。

第二條及前項所定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及大量運作基準，依毒管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2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13674 號函

### 一、目的

-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災區民眾，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安置。
- (二)提昇事前準備及災害時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健全地方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 二、適用時機

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

### 三、疏散及避難事前整備事項

#### (一)建置防災資料庫：

##### 1.中央規劃事項：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與更新毒化災防資料查詢系統，其資料庫內容包括各縣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名稱、儲存量、放置地點、物質安全資料等資料暨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資源如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資料。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各縣市應建置與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防資料庫，平時透過加強場所安全檢查，隨時更新上開資料庫，並將更新資料提供中央機關彙整，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提供各救災單位參考使用。

#### (二)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選定避難處所，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供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選定適當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進行疏散避難。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上開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或併入相關演練等各種方式辦理。

#### (三)防災整備：

- 1.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
- 2.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定期檢查。

#### (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辦理疏散、引導、避難、行政、宣導及人員防護等各項作業之人力編組與分工。

(五)內政部及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 四、應變作業程序

#### (一)警戒監控

- 1.風速、風向監控：環保單位隨時掌握風速及風向，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毒化物監測：環保單位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隨時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 3.現地警戒：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事故現場及下風處。

(二)災害分析研判

當事故發生後，環保單位依據毒化物之擴散量及風向，分析研判所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提報指揮官與提供應變單位協商應變之處置。

(三)發布毒化物疏散與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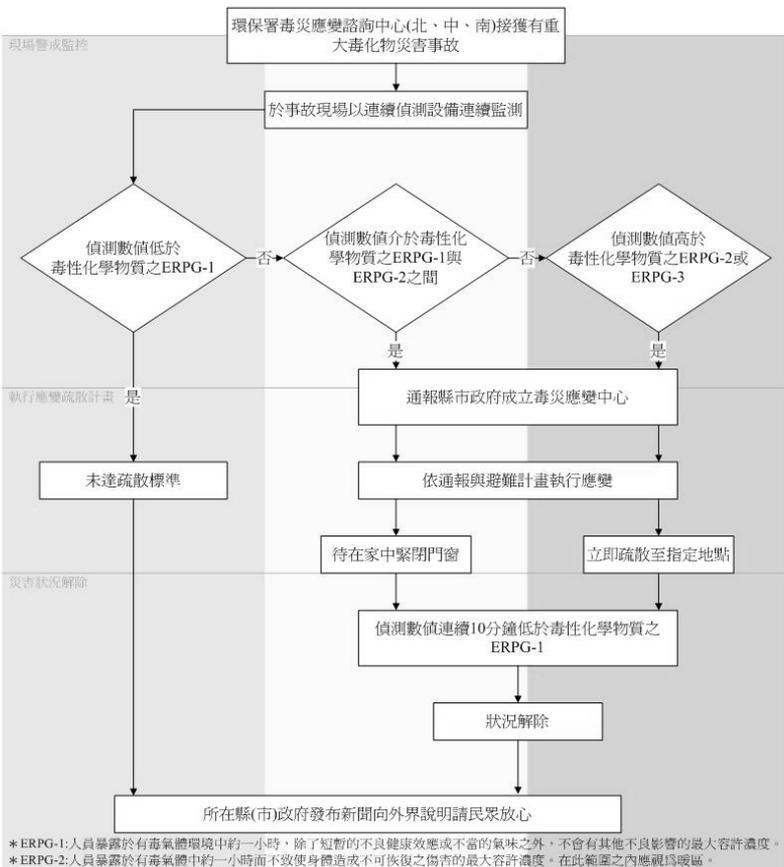
1.疏散避難啟動原則及作業事項：

- (1)偵測或評估數值低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1 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不進行疏散動作。
- (2)偵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1 與 ERPG-2 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 (3)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 (4)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2.ERP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緊急應變規劃指引) 是由美國工業衛生協會 (AIHA) 所制定，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三種。

- (1)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 (2)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 (3)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毒災事故發生



\* 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一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 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中約一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圖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3.通報方式：

- (1)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相關訊息，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單位。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資訊通知所屬及所轄。
- (3)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等災害警報訊息。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調集各單位人員、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通報等災害警報訊息，於警報訊息發布時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民眾及社區住戶。

(四)劃定管制區

- 1.環保單位參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一覽表」（附件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於不同量時 ERPG-2 可能擴散範圍為下風處的可能擴散距離，側風處則以毒性化學物質之 ERPG-2 可能擴散距離的 1/4，合計成為面積為  $1/4 \times (\text{ERPG-2 擴散距離})^2$  的長方形做為發布管制區範圍，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其公式及疏散範圍示意圖如下：

公式一、疏散範圍

$$\text{面積} = \frac{(\text{ERPG-2 擴散距離})^2}{4}$$



圖二、疏散範圍示意圖

(五)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申請支援。

- 1.執行災區民眾疏散、強制撤離工作。
- 2.執行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 3.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 4.執行災區治安、秩序維護工作。
- 5.調派區域內各分隊所有消防車待命，以防任何可能之火災。
- 6.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偏遠地區、行動不便之災民或受傷之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 7.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 8.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9.調派支援相關車輛支援載運災民。
- 10.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 11.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疏散至避難處所。
- 12.強制疏散管制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13.災民收容：輔導各地區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轄區相關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七)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環保單位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 ERPG-1、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單位。

(八)疏散人車返回清點避難人數無誤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引導或運用交通工具將避難人員送（運）回居住地點，至此完成整體疏散避難任務。

五、各單位分工與權責

表 1-1 中央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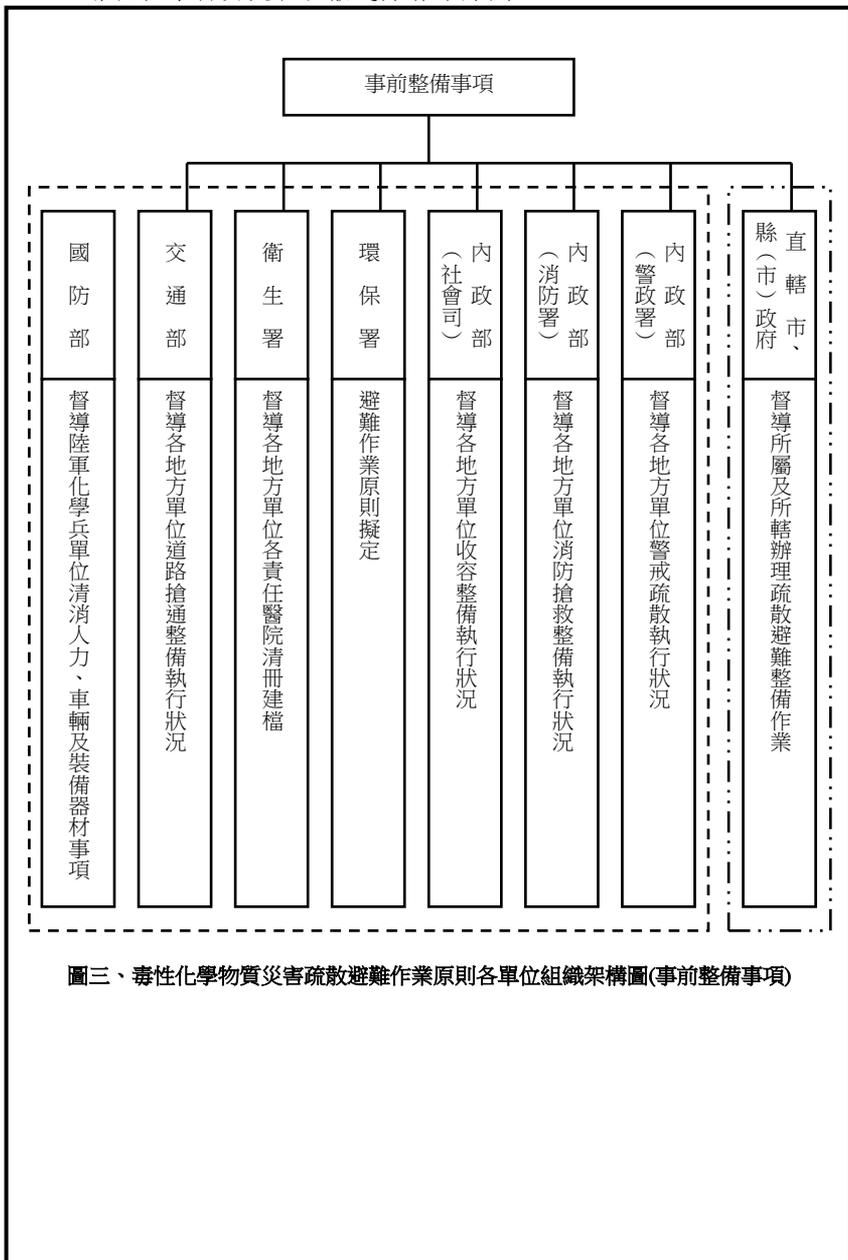
| 單位     | 事前整備事項                                                                                                                                                               | 應變作業事項                                                                                                                                        |
|--------|----------------------------------------------------------------------------------------------------------------------------------------------------------------------|-----------------------------------------------------------------------------------------------------------------------------------------------|
| 行政院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擬定</li> <li>• 更新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li> <li>• 防護裝備定期保養</li> <li>• 偵測設備定期保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災害分析研判</li> <li>• 支援預報及警報之解除</li> <li>• 支援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li> <li>• 建議相關支援人員防護等級</li> </ul> |
| 行政院衛生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依據縣(市)衛生局提供各責任醫院清冊建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救護</li> <li>• 支援醫療服務</li> <li>• 支援毒性化學物質醫療諮詢服務</li> </ul>                                          |
| 內政部警政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督導地方警戒疏散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疏散民眾</li> <li>• 支援區域交通疏散管制</li> <li>• 支援事故區域治安維護</li> </ul>                                        |
| 內政部消防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督導地方消防搶救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消防及人命救助</li> </ul>                                                                                 |
| 內政部社會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督導地方收容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避難與收容</li> </ul>                                                                                   |
| 交通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 督導地方道路搶通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道路搶通(交通部公路總局)</li> </ul>                                                                           |
| 國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陸軍化學兵單位清消人力、車輛及裝備器材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執行環境偵檢及環境復原之清消工作</li> </ul>                                                                        |

表 1-2 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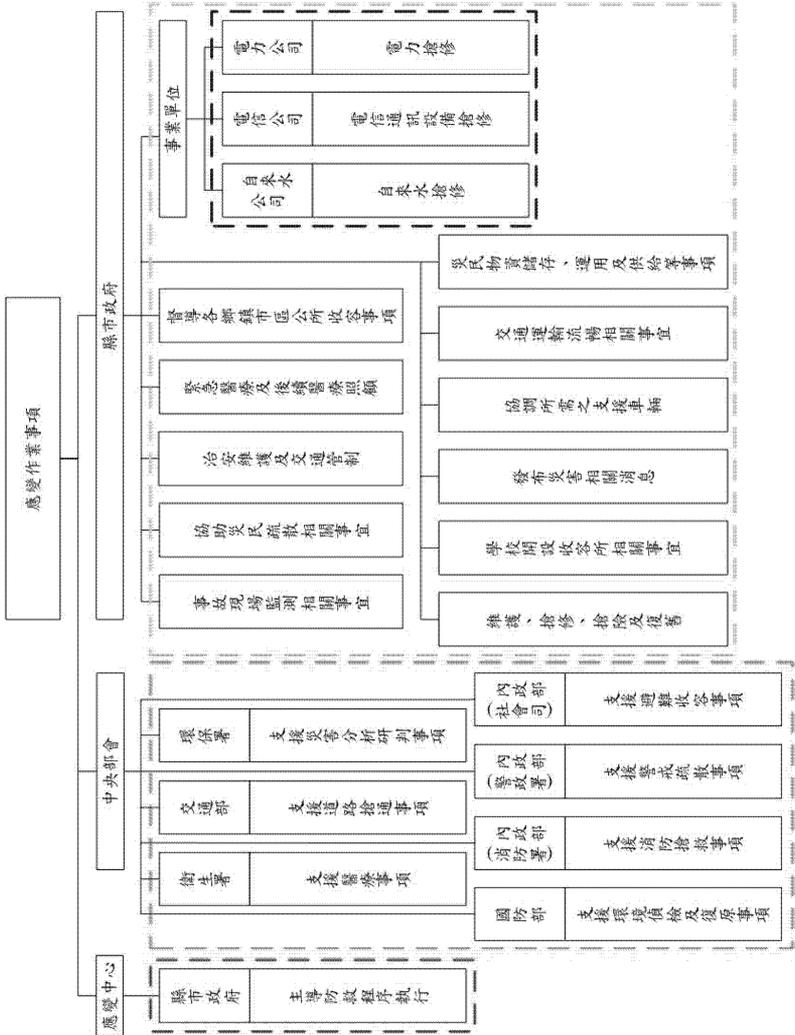
| 單位                                   | 事前整備事項                                                                                                                                                                                                                                                                             | 應變作業事項                                                                                                                                                                                                                                                                                                                                                                                                                                                                                                                                                                                                                                                                                                                                                                                                                                                                                                                                                                                                |
|--------------------------------------|------------------------------------------------------------------------------------------------------------------------------------------------------------------------------------------------------------------------------------------------------------------------------------|-------------------------------------------------------------------------------------------------------------------------------------------------------------------------------------------------------------------------------------------------------------------------------------------------------------------------------------------------------------------------------------------------------------------------------------------------------------------------------------------------------------------------------------------------------------------------------------------------------------------------------------------------------------------------------------------------------------------------------------------------------------------------------------------------------------------------------------------------------------------------------------------------------------------------------------------------------------------------------------------------------|
| 直轄市<br>縣(市)<br>政府(督導<br>所屬及所<br>轄辦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li> <li>•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li> <li>•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單位資料建檔</li> <li>•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li> <li>• 建立避難處所救災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li> <li>• 協助轄區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li> <li>•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簡章等)</li> <li>•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現場監測</li> <li>• 災害分析研判</li> <li>• 發布毒災管制區</li> <li>• 毒災警戒管制區通報</li> <li>• 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li> <li>•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li> <li>• 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li> <li>• 災情蒐報事項</li> <li>• 消防搶救行動</li> <li>• 申請支援空中救援直昇機</li> <li>•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li> <li>•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li> <li>• 處理人員傷亡或失蹤事項</li> <li>• 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li> <li>• 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li> <li>• 水電、電信與水利等公共設施配合搶修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li> <li>• 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避難處所，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li> <li>• 協助救災物資(各項建材及民生必需品)供應、調節事項</li> <li>•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事項</li> <li>• 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li> <li>• 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li> <li>•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li> <li>• 飲用水協調供應事項</li> <li>• 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li> <li>• 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li> <li>• 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li> <li>• 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li> <li>• 發布最新狀況、災民安置情形</li> <li>•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li> <li>•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li> <li>• 協調所需之支援車輛</li> <li>•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li> <li>•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li> <li>•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li> <li>•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li> <li>• 警報之解除</li> <li>•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li> </ul> |
| 電信公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li> <li>• 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li> </ul>                                                                                                                                                                                                                                                                                                                                                                                                                                                                                                                                                                                                                                                                                                                                                                                                                                                                                                         |
| 電力公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li> </ul>                                                                                                                                                                                                                                                                                                                                                                                                                                                                                                                                                                                                                                                                                                                                                                                                                                                                                                                                |
| 自來水公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li> </ul>                                                                                                                                                                                                                                                                                                                                                                                                                                                                                                                                                                                                                                                                                                                                                                                                                                                                                                                            |

表 1-3 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二)

|                                                                                                                       |
|-----------------------------------------------------------------------------------------------------------------------|
| 復原作業事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害之救助、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災後處理經費之補助。</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交主管機關。</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li> <li>• 瞭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li> </ul> |



圖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事前整備事項)



圖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

### 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區域畫設指引

- 1.本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區域畫設(圖示如圖四)乃依照 ALOHA 5.3.1 擴散程式模擬,考量實際災害發生時最有可能的洩漏量所分析出的污染範圍(詳如附件一)。
- 2.ERP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是由 AIHA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所制定,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 3 種。
  - (1)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 (2)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中約 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 (3)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 3.附件一附表適用狀況不包含潛在火災與爆炸危害,但通常火災爆炸之危害距離小於毒性危害距離,若事故現場有火災爆炸危害狀況,仍應由現場專家做建議調整。
- 4.畫設前先確認物質名稱或列管編號並由儲存容器外觀目視,評估其約略儲存含量。
- 5.事故物質存量若與本表所列存量不相同者,可以最接近的質量作為評估參考,或是再次執行使用 ALOHA 擴散程式分析。
- 6.本表所列危險區域為下風處之危險距離現場應變人員仍應考量風向與風速變化。
- 7.應變指揮中心及資源應設在上風處,與事故現場保持相當距離(如意示圖),任何人員未著防護裝備不得進入危險區,並由除污走道進出污染區,事故結束後需做除污及環境復原之工作。
- 8.進入危險區域之應變人員需著防護裝備,可參考環保署毒化物防救手冊(網址:[http://61.30.108.131/Chm\\_/Chm\\_ToxicManual\\_ALL.aspx](http://61.30.108.131/Chm_/Chm_ToxicManual_ALL.aspx)) 指示整備。
- 9.當指示任務行動展開時,應變人員首要確保自身安全,應變動作確實第二,最後才是迅速。
- 10.意外現場當狀況不明或有任何疑慮,可請求環保署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TEL: 0800-055119)、中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TEL: 0800-329690)、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TEL: 0800-660001) 協助支援。

→ 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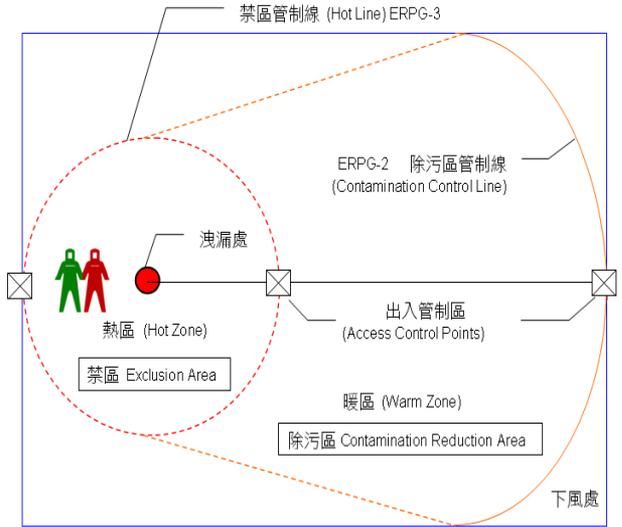
上風處

指揮中心 (Command)



冷區 (Cold Zone)

支援區 Support Area



圖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示意圖



陸 衛生福利部

|                                                        |     |
|--------------------------------------------------------|-----|
| 社會救助法-----                                             | 911 |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 920 |
| 志願服務法-----                                             | 925 |
| 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br>救工作注意事項-----                      | 929 |
|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br>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 930 |
|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br>補助辦法-----                         | 931 |
|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br>法-----                            | 932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br>金核發規定範例-----                     | 933 |
|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br>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br>作業要點範例----- | 935 |
| 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 937 |
| 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                                        | 942 |
| 緊急醫療救護法-----                                           | 946 |
|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 953 |

# 社會救助法

-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7、19、20、23、26~28、36、3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5-1、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2、9、12、21、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5-3、8、9、12~15-1、16、17、19、21、30~32、36、38~41、46 條條文；增訂第 4-1、9-1、15-2、16-1~16-3、44-2、44-3 條條文；刪除第 37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 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1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5-1、16-2 條條文；除第 16-2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

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

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七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八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九條之一**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生活扶助

**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喪葬補助。
- 五、居家服務。
- 六、生育補助。
-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之三**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

輔導聯繫會報。

###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十九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二十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二十二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二十五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

害救助。

##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二十八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二十九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二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三十三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新

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四十一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49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784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7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9、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89)台內社字第 8969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39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1256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及第 4 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292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最低生活費，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 五、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及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參與同條第一項服務措施之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洽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求職推介紀錄據以審核。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之期間認定及證明，應依申請人檢具之參訓或結訓證明文件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依法公告，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公告。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調查及訪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經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仍不能適應者，得調整之；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整者，不予扶助。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

- 一、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

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第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贊助社會救助事業捐贈之土地、財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減

免稅捐。

依本法辦理社會救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開徵信，指將接受之捐贈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機關（構）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公告。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金額、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

| 項  | 目                                |
|----|----------------------------------|
| 1  | 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2  |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3  |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4  |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5  |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6  |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7  |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8  |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9  |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10 |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11 |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註：本表所定項目，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附表二、特定病症範圍

| 項  | 目                                                                             |
|----|-------------------------------------------------------------------------------|
| 1  |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  |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3  |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4  |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5  |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屢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6  |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7  | 雙側髖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8  | 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9  |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0 |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1 | 雙下肢或上一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2 |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3 |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 項 目                                                                                           |
|----|-----------------------------------------------------------------------------------------------|
| 14 |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5 |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6 |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7 |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8 |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9 |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0 |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1 |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2 | 癱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3 |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4 | 兩眼視力在 0.01 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5 |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
| 26 |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27 |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28 |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29 |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0 |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1 |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2 |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3 |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4 |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br>1.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br>2.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
| 35 | 蕁樣黴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6 | Sezary 症候群，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

# 志願服務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

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十二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十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十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十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一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3006775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教字第 105136195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 一、為使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了解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其重要性，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作業，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災害預防階段：
  - (一)平日各級政府與轄內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應保持密切聯繫，印製包含人力及物力之資源網絡手冊，詳列各聯絡窗口及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
  - (二)各級政府應於年度內定期與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聯繫會報，並適時規劃觀摩與演練活動，以加強應變能力。
- 三、災害應變階段：
  - (一)各級政府得視災情需要，邀請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工作，並視需要協調其暫駐災害應變中心，俾配合辦理人力及物力等資源調度工作；並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之資訊能力，配合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俾及時應變暨減少災損。
  - (二)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適時配合辦理有關物資捐贈之點收、管理、分配及輸送等工作，俾將物資及時運送給災區民眾。民間團體亦得主動與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提供相關服務。
  - (三)地方政府經評估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得通知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臨時安置相關服務。
  - (四)各級政府得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提供災民心理調適與輔導相關服務，安撫其情緒並給予關懷支持：
- 四、災後復原階：
  - (一)地方政府於關閉避難收容處所前，應發動災民並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之力量，共同進行環境清理工作，並協助災民返回家園，展開各項家園重建工作。
  - (二)地方政府得運用民間團體專業人力協助災民填寫表格，俾申辦各項災害救助事宜。
  - (三)地方政府得商請民間團體繼續提供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力，進行災民心理輔導與情緒安撫等心靈重建服務。
  - (四)各級政府於災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檢討會，並請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秉持業主保密原則，協助進行受災民眾生活狀況追蹤調查（以重建家園及安置為主）等事宜，持續給予相關服務及輔導。

##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512605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以下稱保險對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受災當月起六個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保險）一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受災當月與前二款保險對象一同投保或為其配偶、父母、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子女。

四、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之資格。

五、領取政府核發農田、魚塢、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前項第三款保險對象之受補助資格，不因於受補助期間內轉換投保身分中斷。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與其配偶、父母、子女及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之名單，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按月更新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保險人），據以核計補助金額。

**第三條**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之保險對象，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就醫，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其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

前項期間，衛生福利部得視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以公告延長之。

本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治受災保險對象，應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流程及保險人所定申報代碼，按月向保險人申報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並另以書面方式按月申報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保險對象，其自墊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出院之日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費用。

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至本辦法發布前發生之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依下列方式辦理費用補助：

一、應自付之一般保險費：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名單，保險人據以核計，並用以沖抵欠費及後續產生之保險費；如保險對象已死亡，則退還予其法定繼承人。

二、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一）保險對象自墊費用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於本辦法發布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六個月內檢據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二）本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尚未向保險對象收取者，依第三條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51260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符合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有關死亡、失蹤、重傷，或安遷、淹水、住屋受災，或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規定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項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

**第三條** 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催繳；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亦同。

災害發生當時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受災國保被保險人得自繳納期限屆至翌日起延後六個月繳納，該期間不計收利息。

**第四條** 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或折抵後續各期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溢收保險費退還。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國保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保險人為辦理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教字第 1051363414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災區領有政府發放各項災害救助之受災低收入戶（以下簡稱受災低收入戶）。

**第三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創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事業營運工作。
- 二、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
- 三、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融資補助。

**第四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

本辦法發布前已發生之災害，其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

**第五條** 受災低收入戶，經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 一、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事業負責人證明文件。
- 三、切結書。

**第六條** 前條應檢附文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年限如下：

- 一、貸款金額：每戶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利息補貼額度：年息百分之四；貸款利率低於上開利率者，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 三、補貼利息年限：最長五年。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貸款利息補貼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核貸之金融機構。

**第九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經核准後，其補貼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起算。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本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並通知本部停止本貸款利息補貼，及副知核貸之金融機構：

- 一、檢附之文件為虛偽不實者。
- 二、未具第三條所定資格。
- 三、經撤銷或廢止低收入戶資格。
- 四、創立之事業停業或歇業。
- 五、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有前條情形而溢領本貸款利息補貼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人限期返還之。

**第十二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結算利息補貼金額，並造冊送本部核撥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台(89)內社字第 8977542 號函頒

一、本規定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二、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部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三、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1.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 ）；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 ／建物寬或長 $L$ ）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2.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

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四、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遭火災、水災、水淹等災害，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五、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其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員領。

#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6299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教字第 1051361955A 號函修正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離島、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交通靠船舶、飛機或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海象、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

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四)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其運補口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鄉）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2.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8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051361955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一、為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效率暨提昇工作品質，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秉承本原則精神，做好防災、備災及救災等各項準備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一）災害預防階段：

1. 於災害未發生前，應充分整合轄內民間資源並加以分工。
2. 加強公私部門及民間單位之間的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
3. 預先建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4. 完成物資管理儲備作業。
5. 掌握天氣動態，及時開設適當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提供所需民生物資。

（二）災害應變階段：

1. 於災害發生時，確立行政聯絡單一窗口，局處層級由副局（處）長或指派人員擔任；執行面由救助科科長或指派同仁擔任。
2. 主動及時完成災民安置工作，並提供民生物資，必要時協調鄰近縣市提供社工人力支援，俾進行需求調查及心理支持工作。
3. 依安置需求調查結果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災民溝通；同時應掌握時效進行勘災認定工作。
4. 對於遭逢重大生活變故者，應及時慰問救助，以撫民情

（三）復原重建階段：

1. 於災害搶救工作告一段落，應按前段需求調查結果進行安置重建配套作業。
2. 及時發放各項救助經費，協助家園重建及追蹤生活照顧等工作

三、各級社政同仁平日即應增強防災意識，並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救助整備工作，於應變階段時靈活因應以爭時效，災後檢討作業注重經驗傳承，俾使災害救助工作質量俱升

四、為落實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其主要處理原則如下：

（一）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災害預防階段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衛生福利部以發函、傳真、發送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配合應變事宜。

2. 緊急應變階段

（1）中央聯絡窗口

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衛生福利部即派員進駐，進駐人員先以電話連絡警戒區之社會局（處）長及承辦災害救助業務同仁，準備開始各項應變工作。

（2）地方聯絡窗口

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進駐人員應通報中央連絡

方式，並以此作為應變期間行政協調單一窗口，增強行政聯繫效率。

### 3. 復原重建階段

當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單一窗口互相通知，並將後續追蹤作業回歸一般體系，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政府為社會局（處），持續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直到全案辦理完竣。

## (二) 民間資源整合運用

### 1. 資源整合加強分工

平日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 配合演練加強應變

辦理防災演練工作時，如：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核安演習等，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 3. 定期會報加強聯繫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 (三) 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 1. 儲備管理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可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供貨無虞；或依「0 0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並將合約影本、儲存地點、內容物資及管理聯絡人等資料陳報衛生福利部。

### 2. 管理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成立單一窗口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定期檢驗物資效期等事宜，並應製作發送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俾免重複發放，影響物資調度。

3.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因地制宜，規劃於偏遠村落或易形成孤島地區設置小型備災場所或據點。

4. 民生物資儲備需考量弱勢人口及不同性別需求。

## (四)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 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並確認避難收容處所避開災害潛勢區，定期更新且於網站公告有關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並陳報衛生福利部。平日並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應協請轄內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餘床位，視需要妥為安置，確保安置品質。

### 2. 收容空間整備

於災民進住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毛毯、墊被及女性與嬰幼兒用品等。

3.收容管理作業

辦理災民資料登記時，可詢問了解其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4.收容情形回報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負責人應於每日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填報收容情形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相關系統，直到避難收容處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地方到中央應具一致性。

5.緊急收容期間

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並於開設一週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五)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1.慰問救助作業期程

(1)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如屬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一週內完成，但災情重大時不在此限。

(2)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取時效。

(3)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但災情重大時不在此限。

(4)重傷及具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慰助事宜。

2.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死亡、失蹤、重傷名單及災民安置慰助情形，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定時通報到單一窗口；如應變中心撤除，則應回報衛生福利部，直到發放完畢為止。

(2)安遷救助經費發放情形，亦應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執行進度，直到全案發放完竣為止。

(六)區域聯盟協調運作

1.建立社政區域聯盟

將地方政府按地理區域畫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五個區，採「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以聯盟區域內最近距離之縣市先派員支援受災縣市，如有不足再由次近距離縣市支援。（區域聯盟運作表如附件）

2.社政支援人數方式

(1)地方政府應先就轄內社政人力整編工作小組，如仍不足再向聯盟協調支援。

(2)聯盟區域內所轄社政（含社工及督導）員額十人以下者支援二人，十一至二十人者支援四人，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支援六人，三十一人以上者支援八人（支援四人以上至少需含一名公部門社工督導）。

3.支援工作內容

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支持、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4.所需經費支應

啟動區域聯盟運作所需社政人力之專案差旅費、輔導費及雜支等經費，除由區域聯盟縣市相關預算支應外，亦可按支援之區域距離及天數，由衛生福利部所編列規劃建立社工專業相關經費項下予以補助。

五、訂定救災工作手冊

地方政府應訂定災害救助工作手冊，包括「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整備」、「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等三大計畫，詳細擬訂分工編組、具體作業流程及實施步驟。

附件 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 區域 | 聯盟縣市 | 支援順序 |                                        |     |     |     | 次支援區域                    |
|----|------|------|----------------------------------------|-----|-----|-----|--------------------------|
| 北區 | 臺北市  | 新北市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中區－<br>東區－<br>離島區－<br>南區 |
|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基隆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
|    | 基隆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
|    | 桃園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基隆市 |                          |
|    | 新竹縣  | 新竹市  | 桃園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新竹縣  | 桃園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基隆市 |                          |
| 中區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南投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北區－<br>南區－<br>東區－<br>離島區 |
|    | 臺中市  | 南投縣  | 苗栗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臺中市 | 苗栗縣 |     |                          |
|    | 南投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苗栗縣 | 雲林縣 |     |                          |
|    | 雲林縣  | 彰化縣  | 臺中市                                    | 南投縣 | 苗栗縣 |     |                          |
| 南區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 中區－<br>離島區－<br>北區－<br>東區 |
|    | 嘉義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                          |
|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嘉義市                                    | 嘉義縣 | 屏東縣 |     |                          |
|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臺南市                                    | 嘉義市 | 嘉義縣 |     |                          |
|    | 屏東縣  | 高雄市  | 臺南市                                    | 嘉義市 | 嘉義縣 |     |                          |
| 東區 | 臺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     |     | 北區－<br>南區－<br>中區－<br>離島區 |
|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     |     |                          |
|    | 花蓮縣  | 宜蘭縣  | 臺東縣                                    |     |     |     |                          |
| 離島 | 澎湖縣  | 高雄市  | 鑑於離島各區相距較遠，乃以搭乘飛機距離較近之地方政府作為優先支援，以爭時效。 |     |     |     | 南區－<br>北區－<br>中區－<br>東區  |
|    | 金門縣  | 臺北市  |                                        |     |     |     |                          |
|    | 連江縣  | 新北市  |                                        |     |     |     |                          |

## 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735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教字第 1051361955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至第 4 點

一、為配合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統籌調節救災物資，特訂定本規定。

二、救災物資分類如下：

(一)國內捐贈物資：指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捐贈之物資。

(二)國外捐贈物資：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國外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贈之物資。

(三)政府備災物資：指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或社會救助法所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醫療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等物資。

(四)民間備災物資：指民間機構、團體所儲存之備災救濟物資。

(五)進口救災物資：指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或公益慈善團體所進口專供救濟用途之物資。

三、救災物資之分配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捐贈物資：指除依捐贈者指定用途或指定地點使用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處理。

(二)國外捐贈物資：視物資之種類及用途，由國內對口單位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直轄市、縣（縣）政府共同分配處理。

(三)政府備災物資：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儲備足夠之救災口糧、飲用水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以備緊急救濟之需。搶救傷病之重要醫療衛生器材平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購置，並指定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儲存備用。

(四)民間備災物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予充分掌握，並協調統籌運用。

四、救災物資之調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構完備救災物資物流機制，其方式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內容包括目的、任務編組、受理各界捐贈作業程序、物資發放分配與管理程序、儲存地點及獎勵等項目），並建立救災物資資源手冊、社會救助團體手冊及本地區發生災害時可提供協助之廠商名冊。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推估發生大規模災害時，就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訂定調度及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儲備方式、儲備建築物安全等因素。

3.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視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安置所需要之膳食口糧、飲用水、棉被、毛毯、睡袋、衣物、帳篷、照明設備等生活必需品及醫療用品，視需要與相關廠商訂定合約，以備緊急調度物資使用。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民間機關、團體所建立之救災物資物流資源及備災中心機制，主動協調建構救災物資物流委託計畫。

- 5.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所接獲之全部救災物資分類、統計、彙整後，提供網路查詢。
- 6.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救災物資不足時，得向存有賑災物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度支應，或請求相關機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二)國內捐贈物資之調節作業方式如下：

- 1.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立即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調度事宜。
- 2.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應妥為管理，並將品名、數量、管理單位、負責人及聯絡電話造冊（格式如附件一），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捐贈物資資料後，應連同其接受捐贈物資資料，於五日內造冊轉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接受物資調度，應予註明物資品名及數量，以利統籌控管。

(三)國外捐贈物資及進口救災物資之調節作業方式如下：

- 1.國外捐贈物資應由其國內對口單位協調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通關及提貨等相關手續。
- 2.進口救災物資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規定辦理；並由申請進口之政府機構或公益慈善團體，依規定辦理通關、提貨及物資運送等相關事宜。

五、救災物資之輸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救災物資由捐贈單位或領受單位直接送達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自行提貨運送。

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清冊

填表日期：

| 物資名稱 | 數量 | 管理單位 | 聯絡人 | 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首長：

業務主管：

填表人：

法令 | 衛生福利部

## 附件二

## ○○縣（市）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清冊（分類統計表或總表）

填表日期：

| 物資名稱 | 數量 | 管理單位 | 聯絡人 | 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請依救濟物資種類，分別填具統計表，並填列一份總表。

機關首長：

業務主管：

填表人：

## 緊急醫療救護法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58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8~11、15、20、24、30、31、4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1、48~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2、17、22、24、25、30、32、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第五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

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第七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件。
- 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
- 三、建置區域內災害醫療資源之資料庫。
- 四、協助規劃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事件之復健工作。
- 五、定期辦理年度重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演練。
- 六、跨直轄市、縣（市）之災害發生時，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七、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揮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
- 八、其他有關區域緊急醫療災害應變事項。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調度、指揮之啟動要件、指揮體系架構、應變程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將醫院緊急醫療業務及協助到院前緊急醫療業務納入醫院評鑑。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動，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

**第十四條** 前條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 第三章 救護運輸工具

**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救護車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並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特屬救護車車輛牌照；其許可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救護車之設置，以下列機關（構）為限：

- 一、消防機關。
- 二、衛生機關。
- 三、軍事機關。
- 四、醫療機構。
- 五、護理機構。
- 六、救護車營業機構。
- 七、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

醫療或護理機構委託前項救護車設置機關（構）載送傷病患，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其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跨直轄市、縣（市）營運之管理、許可之期限與展延之條件、廢止許可之情形與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軍

事機關之軍用救護車設置及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第十八條** 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

**第十九條** 救護車應定期施行消毒，並維持清潔。

救護車於運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運送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之病人後，應依其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去汙處理。

醫院收治前項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於一定傳染病，經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告該管主管機關並經其證實後，應通知運送救護車所屬之機關（構），採行必要措施；其一定傳染病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考量控制疫情與保護救護人員及第三人安全之需要公告之。

**第二十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離島、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

#### 第四章 救護技術員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以下列地點為限：

- 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
- 二、送醫或轉診途中。
- 三、抵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前。

**第二十七條** 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

前項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非救護技術員不得使用救護技術員名稱。

### 第五章 救護業務

**第二十九條** 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第三十四條** 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

前項醫療機構應將救護紀錄表併病歷保存。

**第三十五條** 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六章 醫院緊急醫療業務

**第三十六條** 醫院為有效調度人力與設備，應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及內部協調指揮系統，遇有緊急傷病患時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其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前項轉診，其要件、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醫院聯繫與協調、轉診方式與醫療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得使用急救責任醫院名稱。

**第三十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分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之種類定之。

**第三十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
- 二、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
- 三、指派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四、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六、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救護相關業務。

前項第五款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項目、通報方式、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或為協助其轉診服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派遣當地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醫院不得無故拒絕。

##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
-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設置、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督機關吊銷其全部救護車之牌照；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非屬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擅自設置救護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督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違反依第二十条所定標準超額收費。
- 二、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其醫療能力救治緊急傷病患或未作適當處置而逕予轉診。
- 三、醫院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二、醫院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救護技術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三、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四、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轉診辦法之轉診要件、方式及應辦理之醫院聯繫與協調事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行為人為私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者，不另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適用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其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容留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救護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利用救護車從事犯罪行為。
-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超收救護車服務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救護車設置許可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第五十一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受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處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救護車及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置許可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本法所規定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為均衡各區緊急醫療救護水準，得補助地方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該轄區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之經費。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救護車設置登記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許可，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均衡緊急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業務品質及效率，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採取獎勵措施。

前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 (85) 衛署醫字第 85031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衛生署 (88) 衛署醫字第 88073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067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5518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3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緊急傷病：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二、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 三、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者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 四、重大傷病患：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 五、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指依該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設備、設施及醫事人員能力，無法提供適切治療者。

**第三條** 直轄市、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轄區內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給救護車牌照時，應將核准車號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五條** 救護車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警察機關取締後，移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理。

警察機關依前項取締時，準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格式，並載明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

**第六條** 救護車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施行之定期消毒，每月應至少一次，並留存紀錄以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醫院收治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一定傳染病或疑似一定傳染病之病人，經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告該管主管機關並經其證實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結果及應採行之必要措施，通知運送救護車所屬之機關 (構)。

**第七條** 救護車設置機 (關) 構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費憑證。

**第八條** 設有急診科之醫院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下列機制：

- 一、院內指揮組織架構與人員職掌。

二、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人力、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

三、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應變措施。

**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派之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得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給予線上醫療指導。

前項線上指導之內容，專責醫師及救護人員應分別製作紀錄，並依規定保存。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柒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955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 962 |
| 核子損害賠償法-----                        | 966 |
| 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                    | 969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支援輻射災害協助<br>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971 |
|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br>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972 |
|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973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40011847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 六、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

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四條** 熱功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規定。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予以適當分類，並據以訂定應變及通報規定。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六條**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並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第七條**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 五、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 六、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七、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八條**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九條**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 二、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 三、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辦理前項事項，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協助。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

**第十條**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十一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協調及建議。
- 二、事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
- 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
- 四、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
-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

**第十二條**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 二、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三、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 第三章 整備措施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指定之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

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二、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 三、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
- 五、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六、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指定之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指定之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設專責單位。。

**第十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

設備。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章 應變措施

**第二十三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前項通報後，應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定時將事故有關資訊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通報後，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召集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行應變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適時陳報行政院，並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

**第二十五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救災事宜。

**第二十八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

**第二十九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 第五章 復原措施

**第三十條** 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迅速恢復正常狀況。

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組織、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決定復原措施及督導復原措施之執行。
- 二、通知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措施。
- 三、協調復原人力及物力之調遣。
- 四、發布復原期間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五、發布復原新聞。
-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時通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四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區或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定期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測試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測試。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三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限期修正或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組織編組、整備、應變、復原措施或檢查測試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

**第四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社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
-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
- 四、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指定之機關得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實施本法所定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人員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基金年度使用、應變作業經費提撥準備及其他相關需求因素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097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046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擬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基準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不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疏散干預基準。

二、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疏散干預基準之年機率應小於十萬分之三。

三、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二西弗之年機率應小於百萬分之三。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分析計算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里，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

**第四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人口分布。

二、輻射偵測計畫。

三、民眾預警系統。

四、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

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前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完成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場所及相關設備設置，並負責維護管理。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三、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六、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 七、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 八、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九、其他有關緊急應變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應變措施及復原措施之干預基準。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 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六、平時整備措施。
- 七、緊急應變措施。
- 八、復原措施。
- 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九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訂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判定程序及方法。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復原措施。
- 七、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影響評估。

- 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區域管制。
- 六、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輻射污染清除。
- 八、復原作業。
- 九、新聞發布作業。

**第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經營者執行前項演習前，應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控制搶修。
- 四、事故影響評估。
- 五、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新聞發布作業。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三、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四、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五、碘片。
- 六、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第十三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第十四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 一、事故肇因說明。
- 二、機組現況說明。
- 三、事故趨勢。
- 四、輻射外釋狀況。
- 五、相關應變措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

**第十五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之日起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核子損害賠償法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0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總統 (66) 台統 (一) 義字第 1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128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原子能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發生核子損害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放射性產物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子燃料過程中所產生之放射性物料或在是項過程中因受輻射而變成放射性之物料。但不包括最後製造過程及製造完成可用於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所產生之廢料。

**第四條** 本法所稱核子反應器，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

**第五條** 本法所稱核子物料如下：

- 一、天然鈾及耗乏鈾以外之核子燃料，在核子反應器之外單獨或合併其他物料，能引起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者。
- 二、放射性產物或廢料。

**第六條** 本法所稱核子設施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但不包括海上或空中運送工具內生產動力，以作推進或其他用途之核子反應器。
  - 二、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設施。
  - 三、專營處理、貯存或處置核子物料之設施。
- 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場所設數核子設施，視為一核子設施。

**第七條** 本法所稱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設施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

**第九條** 本法所稱核子事故，指由同一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單一事件或數個同時或先後接續發生之事件。

**第十條** 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在一定限量內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限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

### 第二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核子事故發生後，其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核子事故，係由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引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其賠償責任，尚未依書面契約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承擔者。

- 二、無書面契約，其核子物料尚未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接管或占有者。
- 三、預定用於運送工具內核子反應器生產動力或其他用途之核子物料，尚未經核准使用該核子反應器之人接管者。

**第十三條** 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往國外途中所引起者，該運出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至國內途中所引起者，該受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核子物料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核子設施內引起核子事故而造成損害，其損害依前二條規定，應由他經營者負賠償責任者，提供暫行貯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核子損害，係由數經營者依本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所生，各該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核子事故發生於核子物料之運送過程中，而核子物料係在同一運送工具內或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同一核子設施內，其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同一經營者之數核子設施，涉及於一核子事故者，應就每一核子設施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證明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係因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對該被害人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條** 核子損害及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係由核子事故所造成或係由核子事故及其他事故所共同造成者，如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無法與核子損害完全劃分時，應視為係由該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

**第二十一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核子設施或其場地上用於或備用於該核子設施之財產。
- 二、發生核子事故時，裝載引起該事故之核子物料之運送工具。

**第二十二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之規定賠償時，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僅於下列情形之一有求償權：

- 一、依書面契約有明文規定者。
- 二、核子損害係因個人故意之行為所致者，對於具有故意之該個人。

**第二十三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對於核子損害，除前條之規定外，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章 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四十二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第二十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證期間內，非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經核可後，不得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

關於運送核子物料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不得於運送期間內停止或終止。

**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責償還之責任。

#### 第四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子物料所屬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

**第三十條** 核子損害被害人，於前二條所定期間請求賠償者，在訴訟進行中，期間雖已屆滿，仍得就其加重之損害為訴訟之追加。但以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核子損害被害人得逕向其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得設置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核子事故之認定及其原因之調查。
- 二、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
- 三、核子事故賠償、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
- 四、核子設施安全防護改善之建議。

前項之調查、評估及建議應作成報告公告之。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核子損害超過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限額或有超過之虞時，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並保留十分之一之金額，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

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

**第三十四條** 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7) 會綜字第 537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核子損害賠償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章但書所稱最後製造過程，指放射性同位素於移出核子反應器後之製造及加工過程。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放射性併合毒性，指人體由於接觸、攝取或吸入放射性物質而引起之輻射傷害及化學毒性傷害，所共同造成之生理症狀及其續發性症狀。

**第四條** 本法第三章所定之財務保證，指核子設施經營者於銀行或公庫指定之代理銀行設立專戶繳存下列之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公債、國庫券。
- 三、銀行本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定期存單。

前項之專戶，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共同設立。

**第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繳存前條第一項保證金所產生之孳息，就保證金結算淨額超出核定應繳存金額部分，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後，得予提取。

**第六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定：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核子設施之種類。
- 三、核子設施之名稱及所在地地址。
- 四、核子反應器之運轉，應敘明其熱輸出功率。
- 五、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應敘明其種類及數量。
- 六、核子物料之運送，應敘明其種類、用途及數量。
- 七、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之設施，應敘明其種類及數量。
- 八、核子設施運轉或核子物料運送之預定開始日期及預定完成日期。
- 九、履行核子損害賠償所採行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方式。

前項第九款並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七條**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酌減後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規定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熱功率在一百瓩以上未達一萬瓩，包括其附隨之核子物料在該核子設施場地內之運送、處理、貯存或處置者，為新台幣八億四千萬元。
- 二、核子反應器熱功率未達一百瓩，包括其附隨之核子物料在該核子設施場地內之運送、處理、貯存或處置者，為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
- 三、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者，為新台幣八億四千萬元。
- 四、專營處理、貯存或處置核子物料之設施者，為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
- 五、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所產生廢料之處置設施者，為新台幣八億四千萬元。
- 六、核子燃料之運送，每運次運送量未達一萬公斤者，為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
- 七、核子燃料之運送，每運次運送量在一萬公斤以上者，為新台幣四億二千萬元。

八、放射性產物或廢料之運送，每運次運送量未達一定限量一萬倍者，為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

九、放射性產物或廢料之運送，每運次運送量在一定限量一萬倍以上者，為新台幣八億四千萬元。

前項第三款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不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設施。

**第八條** 同一核子設施經營者在同一場地設有數核子設施，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以其最高者為其金額。

**第九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確保核子設施經營者能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必要時得隨時進行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有不足履行責任限額時，得限期命核子設施經營者補足。

**第十條** 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之保證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責任保險者，其責任保險契約書影本。
- 三、財務保證者，其於銀行或公庫設立專戶之帳戶號碼。
- 四、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理由。

**第十一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報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停止或終止其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財務保證：

- 一、賠償核子損害完竣且無再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子損害之可能時。
- 二、核子物料運送完成時。
- 三、核子設施除役完畢或免於監管時。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施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支援輻射災害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50013465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輻射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 (一)提供輻射防護技術諮詢及援助。
  - (二)災害現場輻射影響範圍之偵測、處理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 (三)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 (四)其他有關輻射災害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 三、支援時機：
  - (一)發生輻射災害，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 (二)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
- 四、支援程序：
  - (一)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 (二)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 五、支援作業方式：
  - (一)依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 (二)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立即向災害現場指揮官報到，瞭解災情狀況並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

#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004466 號  
令公告

**主旨：**公告訂定「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本公告未規定之警報訊號，適用其他有關公告之規定。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為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及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警報訊號頻率位在三〇〇至八〇〇赫茲之間。警報音為響一秒，停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如附件。

2.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警報訊號頻率同前目。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如附件。

(二)樣式：運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事先建置之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等方式發布之，另亦可利用交通載具透過喇叭執行廣播。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係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係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進展指示發布。

**附件**

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

一、國語：「這是核能 OOO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驚慌，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政府的指示行動」。

二、臺語：「這是核能 OOO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驚慌，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政府的指示行動」。

三、英語：「This is an emergency siren from the nuclear power plant. Please stay indoors, turn on the radio or television for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

一、國語：「這是核能 OOO 廠事故解除警報」。

二、臺語：「這是核能 OOO 廠事故解除警報」。

三、英語：「This concludes the accident of nuclear power plant.」。

#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02693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輻射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及區域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施經營者及設置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 二、持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 三、持有經原子能主管機關許可之放射性物料之設施經營者及該放射性物料貯存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第三條**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取得與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放射性物料：依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原子能主管機關應上網公告第二條資料，並適時更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 國防部

|                                  |     |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975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982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 984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 986 |
|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 988 |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990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4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6 款、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9 條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21 號令修公布第 25、3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二、動員實施階段綜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第七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八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主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十一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十三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輪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役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十六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

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第十九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實需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八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三十三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六條**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關負責。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九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四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四十六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486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40027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02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70012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指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等動員準備。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

**第五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第六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第八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依保密之必要，應區分機密等級，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由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指動員實施階段，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並停減非急需支出，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支援軍事作戰。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艙裝，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指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海）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支援軍事作戰、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應於動員準備階段，指導各機關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訓練、管理、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事務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國防部（九一）鐸緡字第 001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400005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 一、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 二、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 三、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 四、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 五、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 六、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 七、科技人員。
- 八、醫事人員。
- 九、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 十、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 十一、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第三條** 民力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需求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及處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機關：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四條** 需求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用民力時，應將工作之種類、地點、徵用之期間、人數等相關資料，移請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民力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發交當地執行及處分機關辦理徵用。

執行及處分機關配合執行演習所需作業經費，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隨民力徵用需求書撥付之。

**第五條** 執行及處分機關收受民力徵用需求書後，應依工作種類及地點，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團體（機構）遴選並開具民力徵用通知書徵用所需民力；相關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將所建置之各項民力資料庫，就需求範圍提供執行及處分機關參考。

前項民力徵用通知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徵用報到日十日前，送達被徵用人，並送冊副知需求機關。

執行及處分機關應遴派專責人員，於徵用報到地點與需求機關辦理交接事項。

**第六條** 民力徵用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專長及技術證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支援地區。
- 四、徵用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七條** 被徵用人於報到前，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另行選員遞補，並副知需求機關：

- 一、依法受徵集、召集須入營服役者。
- 二、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勤者。
-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四、其他必須本人處理，且具相關證明者。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

**第八條**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應給與津貼。

前項津貼支給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徵用期間因故終止演習解除徵用，或其他原因有解除徵用之必要者，由需求機關宣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徵用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但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另訂有書表格式者，得依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39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80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23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01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購、徵用之財物種類，區分如下：

- 一、重要物資：含食物、礦產、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療器材、建材及其他重要物資。
- 二、固定設施：含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研究設施與場所及其他固定設施。
- 三、交通輪具：含船舶、航空器、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
- 四、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

前項重要物資、固定設施、交通輪具、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之範圍，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 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第四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需徵購、徵用人民財物時，應將財物之種類、品名、數量、規格等相關資料，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徵購、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二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有關協調機關。

**第五條** 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購、徵用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應徵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期限。
- 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六條** 執行機關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實施演習日十日前，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送達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七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財物，需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時，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由主辦演習機關召集執行機關、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法人團體代表人、相關同業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財物徵購徵用計價補償評定小組（以下簡稱評定小組），參照市價、政府機關、相關公會所定費率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九條** 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第十條** 徵購財物之計價，主辦演習機關應於接收徵購財物後二十日內，依評定小組評定之價格，一次給付之。

**第十一條** 徵用財物之補償，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解除徵用時，依下列財物使用情形，給付補償金：

- 一、財物未損壞者：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二、財物損壞仍可修復者：除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外，逾徵用期限之修復期間，另由評定小組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三、財物毀壞或滅失者：由評定小組參照徵購之價格，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前項補償金，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給付之。

**第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即應解除徵用，填發解除徵用通知書、財物發還證明書及補償通知書，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事宜，並由執行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主辦演習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時，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死亡者，應依有關證明文件，將財物及補償金，交由其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具領，無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者，應依民法有關提存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鐸緡字第 09100017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3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防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 一、陳報行政院核定徵購、徵用之時期及區域後，發布實施命令。
- 二、指導有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求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徵購、徵用之準備作業。

**第三條**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權責如下：

- 一、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辦理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準備作業。
- 二、洽商協調機關，訂定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
- 三、應於徵購、徵用十日內，簽發徵購、徵用書，轉送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協調機關。但情況急迫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購、徵用書。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執行機關，權責如下：

- 一、依據主管機關、軍事機關或部隊之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訂定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 二、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徵購、徵用五日前，送達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必要時並得協調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所設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助送達。
- 三、發還解除徵用之物資或固定設施及給與補償金。

**第五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洽辦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但船舶或航空器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任之。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動員實施階段需求物資或固定設施者，應協調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徵購、徵用。

**第七條** 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徵用操作該物資或固定設施之人員者，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或固定設施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第九條** 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由執行機關及協調機關指派代表，組成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工作組（以下簡稱徵購徵用工作組），擔任受徵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等事宜。

徵購徵用工作組，由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

**第十條** 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之事項、徵購、徵用之程序、計價與補償評定標準、給付方式、解除徵用及發還等作業，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659 號令、內政部  
台內消字第 09901861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14 號令、內政部  
台內消字第 10408236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02 號令、內政  
部台內消字第 105007634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5 號令、內政部  
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災害：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類型災害一、二級之開設時機及災害狀況認定之。
- 二、協助災害防救：指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之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受支援機關：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申請國軍支援及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之機關。
- 四、作戰區：指以陸軍軍團（地區防衛或海軍陸戰隊比照）指揮部為主組成，除指揮其編制與編配之部隊外，並作戰管制地區內之三軍部隊。通常依任務需要，區分數個分區。
- 五、救災責任分區：指以作戰區為主體，依救災任務需要，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區分數個救災責任分區。
- 六、救災應變部隊：作戰區遇無預警之災害發生時，視災害類別及規模，將救災責任分區戰備部隊轉換之部隊及有預警之災害來襲前，完成預置兵力之部隊。

**第四條** 國軍為協助災害防救，國防部於平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計畫。
- 二、劃分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與跨區增援事宜。
- 三、指定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救災應變部隊、任務及配賦裝備事宜。
- 四、建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指揮體系及資源管理系統。
- 五、督導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依計畫實施演練。

**第五條** 國軍各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應依災害潛勢地區之特性及災害類別，結合各級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資訊，完成兵要調查及預判災情蒐報研析先期完成救災情報整備。

**第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

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勸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第七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地區，應預劃適當之位置，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整備機具，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第八條** 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協調國軍賦予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受支援機關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第九條** 國軍依救災責任分區，平時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瞭解狀況，即時通報災情。

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絡。

**第十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之救災兵力申請時，應儘速協助完成兵力申請、調派及核定作業。

國軍於災害潛勢地區先期完成預置兵力之救災應變部隊，應於受命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後續部隊於受命完成整備後，立即出發。各作戰區應統籌地區三軍部隊投入救災任務，並由作戰區指揮官指派專人負責指揮及管制。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應即時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所需救災人員、裝備、機具需求及其他可提供救災部隊之資源事項。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無法支援之操作人員、特種機具、重型機械或資材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徵調、徵用及徵購作業。

**第十三條** 國軍各作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需求，就災害潛勢地區，檢討現有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第十四條** 國軍（總）醫院及衛生部隊人員（以下簡稱國軍醫療單位）參與國軍緊急救災醫療支援任務，應協助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統合各公、民營醫療機構，並接受作

戰區指揮官指揮管制，於災害發生時，即隨同救災部隊進入災區，協助提供災民所需醫療服務。

國軍醫療單位協助災害防救各項醫療服務，應將執行情形主動通報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成效卓著者，除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獎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表彰及慰勞事宜。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致傷殘或死亡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辦理撫卹、慰問。

**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

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

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第十七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不接受任何酬勞。但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益團體致送之慰勞金（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br>經費處理辦法-----      | 993  |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br>查原則-----         | 998  |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br>18條及第20條)----- | 1000 |
|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br>約應行注意事項-----     | 1002 |
|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br>-----           | 1004 |
| 預算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16 |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040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284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衝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法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

應。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縣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其中縣政府填報資料應包括所轄鄉（鎮、市）公所在內。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八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 二、災害復建經費：由行政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金額進行審議，並就審議後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縣政府以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第九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

查比率之下限。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第四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行政院得調減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限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贖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四、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第十七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一、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二、核定撥補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

進度核實撥付。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 6 字第 0940009163A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 7 字第 0980002575B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一、本審查原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地方政府應定期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

前項期程，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前完成填報。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如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五、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前項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相關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單據之一：

-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
- (二)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 (三)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 (四)結算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
- (五)付款證明（如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憑證等）。
- (六)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七、行政院應依第四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89)台忠授字第 14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6、2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本辦法附表一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之附表二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8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10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附表 2 所列屬補助「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關於醫療保健重要計畫、長期照護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22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4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二；除第 23 條條文自 104 年 7 月 15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十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

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5000016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 7 字第 0980002575A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第 7、8 點，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行政院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 十、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

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臺九十實授一字第 08641 函訂定發布全文 32 點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8917 函修正發布全文 32 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746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8 點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802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9 點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4000931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1 點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751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3 點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600073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3 點，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7000684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3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8000743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3 點；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9000760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4 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100000797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4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院授主基字第 1010201434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院授主基字第 1020201333 函修正發布全文 45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30201203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第 11 點、第 13 點、第 21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43 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108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1 點至第 15 點、第 17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9 點、第 32 點至第 37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3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 點、第 13 點、第 38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壹、總 則

- 一、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辦理。
- 二、附屬單位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預算：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 三、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 四、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研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 五、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 六、各基金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業權基金部分：

- 1.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2.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4.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5.資金轉投資計畫。
- 6.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 7.其他重要計畫。

#### (二)政事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 2.主要業務計畫。
-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七、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處、局、室）。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處、局、室）。

### 八、各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審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與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處、局、室）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或管理機關【構】首長）應列席備詢。

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

轉送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及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處、局、室），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縣（市）政府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及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 參、預算之控制與執行

#### 甲、業權基金

九、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員額運用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用人費用：

1.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2.各事業專案裁減申請退休與資遣人員，應於離退六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六個月前，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

(三)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

(五)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處、局、室）應予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六)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或工作時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七)租賃公務車輛，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未訂定者，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

(八)捐助與補助：

1.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於當年度辦理，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者，須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其項、決算辦理。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

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即退還。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九)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於當年度辦理，而尚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十)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處、局、室）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處、局、室）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一)各基金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

(十二)各基金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縣（市）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十、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並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中，特別公積除法律有明定或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一、購建固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直轄市庫、縣（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3.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縣（市）部分，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辦理，至直轄市部分，則在前開作業要點範例規定之範圍內，依其自訂之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4.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5. 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九點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6.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致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
  2.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在期限內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
1.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
  2.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超過投資總額如屬當年度預算部分，經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如屬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3. 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增加直轄市、縣（市）庫負擔經費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4.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 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處、局、室）。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處、局、室），應於三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七)重大災害之復建工程，除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災害復建工程」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十二、資金轉投資及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年度進行中，不變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致超過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經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 (六)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

分轉投資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十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二)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三)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四)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五)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或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六)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後辦理。

(七)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十四、資產（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之變賣，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二)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三)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四)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五、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相關機關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六、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

，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如原未編列預算，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十七、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

十八、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或所屬部門經主管機關（處、局、室）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必要者，應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部門，如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三)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出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指定單位承接。

(四)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十九、業權基金（不含公司組織）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權基金經主管機關（處、局、室）審視情勢，認為有併入其他基金之必要者，應擬具整併計畫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二)業權基金併入其他基金，結束之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存續之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結束之基金截至整併基準日如有尚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及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仍須由存續基金辦理部分，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

(三)前款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存續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由存續基金準用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十、業權基金第九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

，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直轄市、縣(市)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一、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辦理。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各基金專案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處、局、室)；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主管機關(處、局、室)收到修正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預算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縣(市)議會備查。

## 乙、政事基金

二十三、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

- (一)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二)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為原則。
- (三)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除有自有資金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支出不得較預算超出。

二十四、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 (三)債務收入：
  -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借新還舊之舉借長期性債務，其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列入決算辦理。
  -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 (四)基金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基金用途均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 (三)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摺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四)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直轄市之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直轄市政府核定；縣（市）之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 (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列入決算辦理。
  -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 (六)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 (七)捐助與補助：
  - 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規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需超出預算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九點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 (八)員額及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計畫、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公務車輛、分攤（擔）項目、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摺節原則及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準用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規定辦理。
- (十)特別收入基金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固定資產，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準用第十一點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 (十一)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直轄市、縣（市）庫之執行，準用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短期債務之舉借，應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其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均不得辦理。

二十七、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但結束之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悉數併入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變動，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併決算辦理。

二十八、政事基金第二十三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直轄市、

縣（市）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九、縣（市）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須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直轄市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三十、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二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 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三十二、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規定期限，分送主計處、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及其主管機關（處、局、室）。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三、主計處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三十四、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其主管機關（處、局、室）、主計處、財政局（處）及該管審計機關參考。

三十五、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對於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三十六、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及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陳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三十七、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三十八、各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基金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各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對併年度決算、補辦預算事項之核定，應從嚴審核。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三十九、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

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四十**、為瞭解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 伍、附 則

**四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處、局、室）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局（處）、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四十二**、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四十四**、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四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 預算法（節錄部分條文）

- 中華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 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4 條  
中華民國 42 年 6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4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34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87）台忠授字第 09260 號令定於 87 年 10 月 27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2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3 條條文

### 第二十二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六十二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七十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八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

**第八十七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八十九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拾 法務部

|                |      |
|----------------|------|
| 民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19 |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20 |
| 行政執行法          | 1021 |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1028 |
| 行政程序法          | 1032 |
| 行政罰法           | 1052 |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1058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062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071 |
| 國家賠償法          | 1075 |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077 |

## 民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人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 行政執行法

-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繳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繳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

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 (90) 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九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

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十條**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
- 三、應執行標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十二條** 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十五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十七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二十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三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三十三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三十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三十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 五、執行機關。
- 六、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法 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

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

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結束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

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該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

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

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 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

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

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對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

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士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 (85) 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

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

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 (69) 台統 (一) 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17 條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 (70) 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 (85) 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 (88) 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 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

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

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拾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政府採購法 ( 節錄部分條文 ) -----                       | 1083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節錄部分條文 )<br>-----                | 1092 |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br>作業要點-----               | 1093 |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109 |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br>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 1111 |

## 政府採購法（節錄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8、95、97、98、101~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85-4、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86 條條文；增訂 73-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二章 招 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決 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章 驗收

**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節錄部分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06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3 條；並自同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 9003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1、22、33、55、56、58、60、61、72、84、90、92、96、101、105、107、108、109、110、111、112、113 條條文；增訂第 23-1、25-1、28-1、49-1、54-1、64-1、90-1、104-1、105-1、109-1、112-1、11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28、30、31、40、88、10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49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48、87、107、109 條條文；增訂第 64-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474910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36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84、111 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工程技字第 900388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3974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3666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2304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2400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 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 依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 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 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經費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一)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二)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 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三)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四)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五)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標誌等涉及交通安全, 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 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六)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 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 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 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工程會) 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 以供查核, 並即辦理規劃設計; 所需財源, 得本移緩急調整年度預算, 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 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 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 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 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 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 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 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 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 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 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

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 (1)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二十一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四十一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六十一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3.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

(二)提報復建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轉陳行政院，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五)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

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劃分如下：**

(一)水利工程：經濟部。

(二)觀光工程、公路系統工程：交通部。

(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內政部。

(四)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路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學校工程：教育部。

(六)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文化資產工程：文化部。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審議權責機關參與審議作業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

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來洪寬度。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三)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二)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三)工程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原提報機關，同時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經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指下列情形：

(一)土地使用協調。

(二)民眾陳情或抗爭。

(三)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四)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五)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或暫無法申報竣工者。

(六)天候異常。

(七)因廠商延宕經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者。

(八)其他特殊因素。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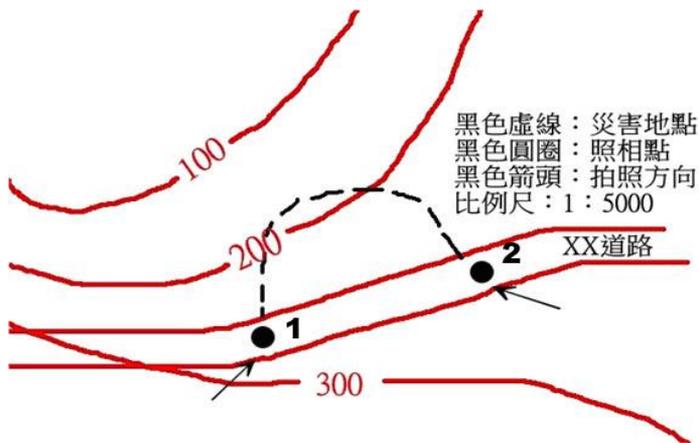
1.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位置簡圖：

(1)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2)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 3.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Y座標\_\_\_\_\_

- 4.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 5.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       |   |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 立即危險高 |   |   |   |   |   | 立即危險低 |

(三)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 破壞模式                                                                                                                                                                                         | 致災原因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岸、擋土牆崩坍<br><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破壞<br><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br><input type="checkbox"/> 介面破壞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br><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br><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br><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br><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不足<br><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排水不良<br><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排水不良<br><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介面<br><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br><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br><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性破壞<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br><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度不足<br><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高度不足<br><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鬆軟<br><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排水不良<br><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過大                                                                                                                                                         |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跨落橋<br><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基礎裸露<br><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br><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傾斜<br><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翼牆破壞                 |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br><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掏空<br><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br><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br><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鋼筋裸露
-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鋼筋裸露
- 橋面護欄破裂
-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 其他(請敘述) \_\_\_\_\_

-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洪水沖刷破壞
-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被颱風吹斷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概念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2.初估總經費：

3.概念設計示意圖說：

4.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     |       |
|-----|-------|
| 承辦人 | 科(課)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金及<br>相同性<br>質經費<br>之應編<br>列數(1)<br>(年度總<br>預算歲<br>出總額<br>1%)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1-7 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 1 至 6 月份按季，下半年 7 至 10 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 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 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列比未達 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



1106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法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工程類別                      | 代碼  | 中央主管機關     | 所屬工程機關 |
|---------------------------|-----|------------|--------|
| 下水道工程                     | E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共同管道工程                    | F 1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G 1 |            | 水土保持局  |
| 農水路工程                     |     |            |        |
|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 H 1 |            | 農田水利處  |
|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 H 2 |            | 漁業署    |
| (3)其他農水路工程                | H 3 |            | 水土保持局  |
| 林道工程                      | I 1 |            |        |
|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 J 1 |            | 林務局    |
| 漁港工程                      | K 1 |            | 漁業署    |
| 學校工程                      | L 1 | 教育部        |        |
| 環保工程                      | M 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 N 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 001、002...順序填寫。



附件 3-1

○○縣○○年○○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

|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之工程          | 工程類別 | 件數 | 核定經費 |
|---------------------------|------|----|------|
| 一、民眾陳情或抗爭。                |      |    |      |
|                           | 小計   |    |      |
| 二、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    |      |
|                           | 小計   |    |      |
| 三、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    |      |
|                           | 小計   |    |      |
| 四、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    |      |
|                           | 小計   |    |      |
| 五、天候異常。                   |      |    |      |
|                           | 小計   |    |      |
| 六、其他特殊因素。                 |      |    |      |
|                           | 小計   |    |      |
| 總計                        |      |    |      |

附件 3-2

○○縣○○年○○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  
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明細表

| 機關代碼 | 工程代碼 | 優先順序 | 災害地點 | 復建工程名稱 | 核定經費 | 行政院規定之完工日期 | 預定展延之完工日期 | 辦理狀況                                                                                           | 展延條件 |
|------|------|------|------|--------|------|------------|-----------|------------------------------------------------------------------------------------------------|------|
|      |      |      |      |        |      |            |           | 決標日期：<br>契約開工日期：<br>契約完工日期：<br>實際開工日期：<br>預定完工日期：<br>不計工期天數：<br>原因分析：<br>.....<br>（請視需要增加說明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展延條件以下列 6 項之一為限：

- (1) 民眾陳情或抗爭。
- (2)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5) 天候異常。
- (6) 其他特殊因素。

2.辦理狀況請填列各作業階段日期（如工程決標日期、契約預定開工日期、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實際開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等）、契約工期天數、已依契約規定審查通過之不計工期天數及原因分析等。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6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8-1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原名稱：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377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第四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第六條之一**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八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

## 1110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欠佳，且有其他廠商能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提供相同或更佳之財物或勞務者，上級機關應避免核准所屬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採購

**第八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9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版

## 壹、適用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 貳、採購前簽辦作業

-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採彈性措施，於前款核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其得採行之措施，如第參點至第伍點。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三、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參、選擇採購對象

- 一、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二、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工程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 三、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肆、準備招標文件：

- 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 伍、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 二、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 94 條規定；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受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總報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

- 四、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五、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減價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逾建議減價金額仍得決標。
- 六、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 七、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 陸、監辦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五、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 柒、履約管理與驗收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 三、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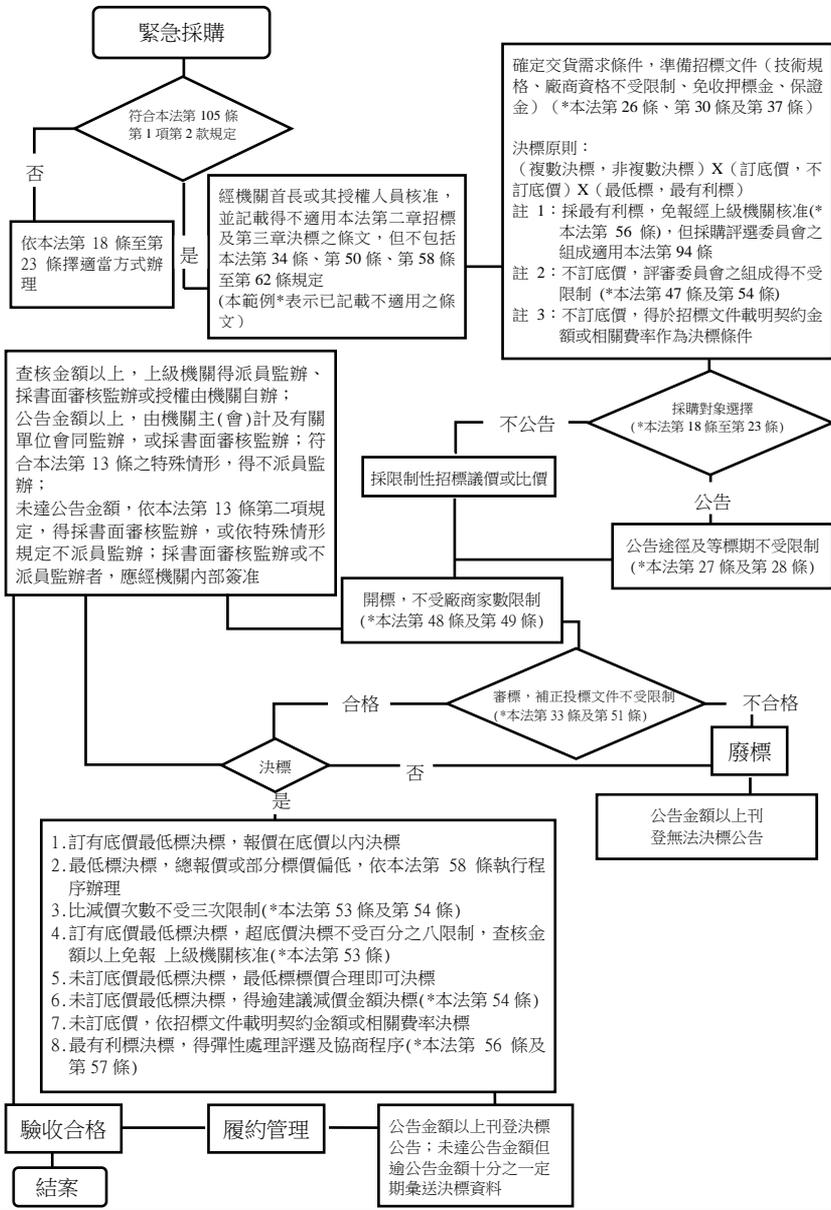
#### 捌、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

| 項次 | 採行措施                                             |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
|----|--------------------------------------------------|----------------------|
| 一  |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 第 19 條               |
| 二  |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 第 22 條、第 23 條        |
| 三  |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 第 25 條               |
| 四  |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 第 26 條               |
| 五  | 縮短等標期                                            | 第 28 條               |
| 六  |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 第 30 條               |
| 七  |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 第 29 條、第 30 條        |
| 八  | 補正投標文件                                           | 第 33 條               |
| 九  | 採行替代方案                                           | 第 35 條               |
| 十  |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 第 36 條、第 37 條        |
| 十一 |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 第 41 條               |
| 十二 |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 第 47 條               |
| 十三 |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 第 48 條、第 49 條        |
| 十四 |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
| 十五 |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 第 53 條               |
| 十六 |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 第 54 條               |
| 十七 |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 第 55 條               |
| 十八 |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

附圖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图



法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拾貳 外交部

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1115  
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  
助作業要點-----1118

# 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030030575 號函頒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迅速因應外國重大災害，審慎規劃及執行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外國重大災害，指外國發生之重大天然或人為災難，造成該國人民生命、財產鉅大損失或致其生計陷入困境，亟需國際救援以為因應者。

三、援助外國救災通報流程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如下：

（一）當外國發生重大災害時，我國派駐受災國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外館），應於受災國政府提出援助請求後拍發請求協助救災電報，並敘明下列事項：

1. 災情概述及救災需求。

2. 建議我國援助救災之項目、規模及方式。

（二）外交部接獲外館請求協助外國救災電報或國內民間團體提出協助救災之需求時，應即評估災情資訊及需求；如適宜提供跨部會援助予受災國者，應即報請本院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緊急援外救災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必要時，得由副院長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相關部會。

（三）經協調會決議提供援助者，外交部應針對援助救災之項目、規模及方式電請外館提報相關注意事項，以利籌辦後續作業。

四、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任務之分工如下：

（一）賑災物資：由外交部依賑災物資募集、囤放、點收、裝載、運輸、境外點交捐贈等需要，協調各相關部會提供下列必要之行政支援：

1. 物資募集、點收：由外交部協調各相關部會向各主管民間企業、團體及社會各界勸募受災國所需之物資。

2. 賑災物資輸出國境：由外交部協調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業務職掌項目便利賑災物資輸出國境。

3. 物資裝載、運輸：依協調會之決議，由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協調我國籍海運公司、航空公司或我國軍機（艦）執行物資裝載及運輸作業。

（二）賑災捐款：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賑災專戶及提供捐款帳號，定期將捐款轉匯至外交部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帳戶，並將捐款明細公開於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網站，供各界檢閱。另協調由外交部擬具捐款使用計畫陳報本院。

（三）救援醫療：由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就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之組派，其相關人員入境證照查驗、簽證辦理、境外快速通關及動員受災國僑團協助救援等事宜，協調外交部等各有關部會配合辦理。

（四）公共關係：由外交部辦理國內外新聞發布、擬定致受災國慰問函（電）、境外協調聯繫及國內外捐贈儀式；另於官方網站增設賑災專區網頁，依該部及衛生福利部定期彙整之賑災物資及賑災捐款資訊，更新我國援助救災情況。

五、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之各部會任務分工如下：

（一）外交部：

1. 報請本院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

2. 統籌協調募集官方及民間提供受災國所需之賑災物資。

3. 協調物資囤放事宜，並於北中南成立物資點收集結站。
4. 定期點收、彙整官方及民間捐贈之賑災物資清單。
5. 依災情程度及雙邊外交關係評估是否動支國際關懷救助金。
6. 擬具捐款使用計畫陳報本院。
7. 辦理境外協調聯繫，洽請受災國政府提供我搜救隊、醫療防疫團人員免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安排快速通關及當地食宿交通事宜。
8. 辦理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授旗儀式。
9. 撰擬總統致受災國政府及人民之慰問函（電）；適時約見受災國駐華使節代表，表達慰問。
10. 依災情程度考量就受災國發布旅遊警訊。
11. 於官方網站設立賑災專區網頁。
12. 擔任本院專案發言人，負責召開國內外記者會並發布國內外中英文新聞稿，並以影音記錄賑災狀況，強化國際宣傳效果。
13. 辦理國內外賑災物資捐贈及捐款儀式。
14. 國內外輿情分析。
15. 提供我國救災訊息予聯合國、相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考。
16. 撰擬我國辦理援外救災結案報告。

(二)內政部：

1. 依協調會決議組派搜救隊。
2. 便利搜救隊、醫療防疫團人員出境證照查驗手續。

(三)國防部：

1. 視需要由外交部協調於北中南空軍、海軍基地成立物資點收集結站，並協助點收。
2. 經協調會決議提供運輸機、軍艦協助物資裝載及運輸。

(四)衛生福利部：

1. 成立賑災專戶及提供捐款帳號。
2. 定期彙整捐款明細及公開於網站。
3. 便利賑災物資查驗。
4. 組派醫療防疫團。
5. 辦理救災返國人員檢疫。

(五)交通部：

1. 協調我國籍海運公司及航空公司協助物資裝載及運輸。
2. 協調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人員之出國機位。

(六)經濟部：協調相關附屬機構與企業、團體捐款及提供受災國所需之賑災物資。

(七)財政部：便利救災物資輸出國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協調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團體捐贈賑災物資。
2. 便利賑災物資輸出國境所需之檢疫。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賑災物資裝載及運輸。

(十)僑務委員會：

1. 啟動僑民緊急通聯網查報僑民受災情形。
2. 動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團協助當地救災活動。

3.配合政策鼓勵僑界賑災。

六、各相關部會辦理援外救災工作之經費支出，由各部會預算支應。

七、各相關部會於辦理援助外國救災工作結束後，應撰寫處理經過及檢討報告送交外交部彙整後陳報本院。

八、本院對各相關部會辦理援助外國救災工作有功或失職人員，應依相關人事獎懲作業規定獎勵或懲處。

## 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外禮三字第 094300688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外禮三字第 098300596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外禮三字第 10030073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外禮三字第 101250067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外禮三字第 10431511990 號令修正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內外重大災害，啟動本部緊急應變機制，以迅速掌握災情，採取有效應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內外重大災害，係指國內或外國發生之重大天然或人為災難，造成其人民生命、財產鉅大損失或致其生計陷入困境，亟需國際救援以為因應者。

三、本部得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部應變小組），由部長指定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遇國外發生重大災害時，本部應變小組由相關地域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小組成員包括：國際組織司、國際傳播司、禮賓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資訊及電務處、公眾外交協調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及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之主管。

遇國內發生重大災害，且有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第 3 點各款情形而接獲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時，本部應變小組由禮賓處處長及秘書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地域司、國際組織司、國際傳播司、人事處、主計處、資訊及電務處、公眾外交協調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及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之主管。

四、本部應變小組成員任務分工如下：

(一)提供外國援助時：

1.擔任召集人之次長或主任秘書綜理援助外國救災事宜，並適時向部次長呈報相關進展。

2.相關地域司司長負責事項如下：

(1)接獲駐外機構請求協助救災電報或國內民間團體提出協助救災需求時，評估災情資訊及需求，陳報我國擬提供受災國之援助計畫，於奉核定後分由本部相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

(2)如適宜提供跨部會援助予受災國者，應即依據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緊急援外救災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確立各部會任務分工，並擔任本部對外單一聯繫窗口。

(3)負責協調聯繫奉核定之援助計畫或經協調會決議提供援助救災之各項任務分工事項之執行、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或協調會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管考追蹤。

(4)如經研判災害可能危及我旅居受災國之國人及僑民之生命或財產安全，應即依據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啟動我政府緊急應變機制。

(5)撰擬致受災國政府及人民之慰問函電稿。

- 3.國際組織司司長負責與聯合國所轄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協調聯繫事宜。
  - 4.國際傳播司司長負責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及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 5.禮賓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建請部次長適時約見受災國駐華使節或代表，表達慰問。
    - (2)與駐華使節團及代表機構之聯繫，提供必要協助。
  - 6.秘書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洽請與本部簽約之旅行社安排我國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之航班及機位。
    - (2)在桃園國際機場或其他指定機場或港口承租倉儲中心協調物資囤放事宜，並於北中南成立物資點收集結站接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籌募之賑災物資，並彙整賑災物資清單。
    - (3)依據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裁示或協調會決議承租民航機、貨輪或由國防部提供軍機（艦）執行物資裝載及運輸。
    - (4)洽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便利賑災物資輸出國境事宜。
  - 7.人事處處長負責本部及駐外機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之支援人力調度事宜。
  - 8.主計處處長負責本部及駐外機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審核。
  - 9.資訊及電務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確保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報聯繫之暢通。
    - (2)確保相關電報送呈部次長及主任秘書參閱。
  - 10.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負責事項如下：
    - (1)代表本部對外發言，負責國內輿情蒐報及新聞發布事宜。
    - (2)負責國內賑災物資捐贈及捐款儀式，以及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之授旗儀式。
    - (3)負責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立賑災專區網頁公布我援助救災情況，配合駐外機構文宣，適時強化我提供外國援助之宣傳效果。
  - 11.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負責事項如下：
    - (1)負責協助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團體協調聯繫救援及將我提供之救援物資送至災區政府及災民事宜。
    - (2)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捐款及賑災物資勸募活動，並將捐款及物資送予災區政府及災民。
    - (3)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派遣搜救隊、志工團體等赴災區提供協助。
  - 12.領事事務局局長負責事項如下：
    - (1)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參參考資訊指導原則適時對災區發布旅遊警示。
    - (2)協助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人員緊急申辦護照事宜。
- (二)接收外國援助時：
- 1.擔任召集人之次長或主任秘書綜理接收外國援助事宜，並適時向部次長陳報相關進展。
  - 2.相關地域司司長負責事項如下：
    - (1)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就個案性質之請求外援，主動電請駐外機構籲請駐在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提供援助，並彙整國際救援隊名單及援助物資清單，以利本部相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

- (2)接獲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時，應陳報本部應變小組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以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 (3)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時，派員接機並提供傳譯人員全程隨行，協助中央協調官及地方聯絡官與國際救援隊間溝通協調。
  - (4)洽請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便利國際救援隊及其裝備通關事宜。
  - (5)協助處理外籍人士受傷、失蹤及死亡等事宜，並提供必要協助。
  - (6)辦理復謝國際各界援助與慰問之函電稿。
- 3.國際組織司司長負責與聯合國所轄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協調聯繫事宜。
- 4.國際傳播司司長負責國際輿情之蒐報研析及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 5.禮賓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擔任本部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繫窗口，負責接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之訊息，並立即陳報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嗣承召集人指示通知本部應變小組成員集會。
  - (2)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就通案原則性之請援需求，通電請各駐外機構籲請駐在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組織提供援助。
  - (3)負責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聯繫，呼籲友邦或外國政府提供人道援助。
  - (4)協助處理駐華外交人員暨眷屬受傷、失蹤及死亡等事宜，並提供必要協助。
  - (5)負責復謝國際各界援助與慰問之規畫，彙整本部及駐外機構復謝情形並陳報府院。
- 6.秘書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接獲外國救援物資時，負責成立臨時性國外緊急救援物資處理小組，同時在桃園國際機場或其他指定機場或港口設立該小組臨時辦公室並派員進駐協調。
  - (2)統籌國外救援物資之通關提領及運送事宜，並彙整救援物資清單。
  - (3)通知相關地域司及公眾外交協調會物資抵達訊息，由該等單位研議辦理捐贈或感謝儀式。
  - (4)洽請國防部、交通部於必要時提供運輸工具及人力支援。
  - (5)洽請財政部督導機場及港口轄區海關便利救援物資通關事宜。
  - (6)洽請經濟部督導該部標準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派員對救援物資進行必要檢驗，核發合格證或許可證。
  - (7)洽請衛生福利部派員檢查救援物資中藥品及衛材品項，核發輸入許可證及追蹤管制麻醉藥品。
  - (8)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對救援物資中動植物及農產品進行必要檢驗，核發合格證。
- 7.人事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 (1)負責本部及駐外機構辦理接收外國援助作業之支援人力調度事宜。
  - (2)編製本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備用，定期檢視並辦理遞補作業。原則上由各地域司、國際組織司、國際傳播司、禮賓處、秘書處、公眾外交協調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及領事事務局等單位各指派薦任九職等以上之職員乙名輪值。
- 8.主計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1)本部派員協助國內救災工作及救援物資籌募、倉儲、運輸等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審核。

(2)協助駐外機構將國外捐款匯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或捐款人指定之募款帳戶。

9.資訊及電務處處長負責事項如下：

(1)確保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報聯繫之暢通。

(2)確保相關電報送呈部次長及主任秘書參閱。

10.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負責事項如下：

(1)國內媒體聯繫，代表本部對外發言，蒐集與研析國內災變輿情並立即回應。

(2)負責彙整有關國際救援隊協助國內救災及國外救援物資處理等資訊及新聞發布事宜。

11.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負責事項如下：

(1)協調本部各單位指派同仁或由國內民間團體提供志工協助擔任國際救援隊傳譯人員。

(2)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接收外國提供之救援物資送至國內災區及災民。

12.領事事務局局長負責國際救援隊及外國救援工作人員之簽證便利及協助入出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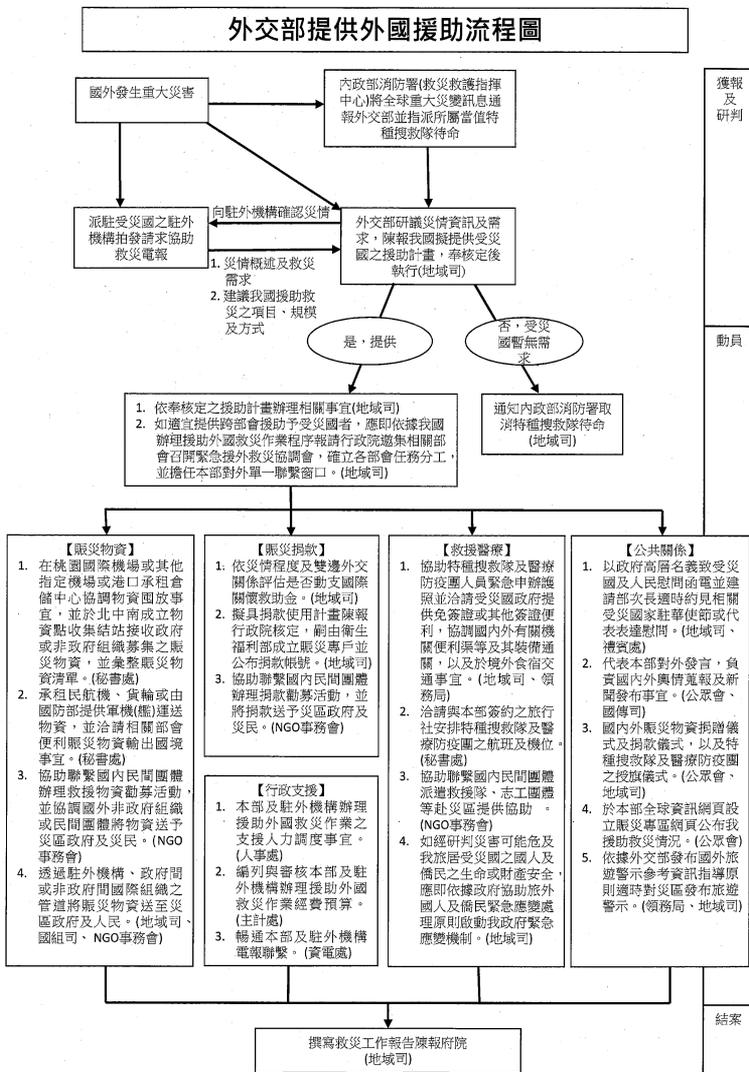
五、本部提供外國援助作業流程請詳附圖一。

六、本部接收外國援助作業流程請詳附圖二。

七、本部主辦單位於提供或接收外國援助工作結束後，應撰寫處理經過及檢討報告陳報部次長及府院；前項撰寫處理經過及檢討報告必要時得送請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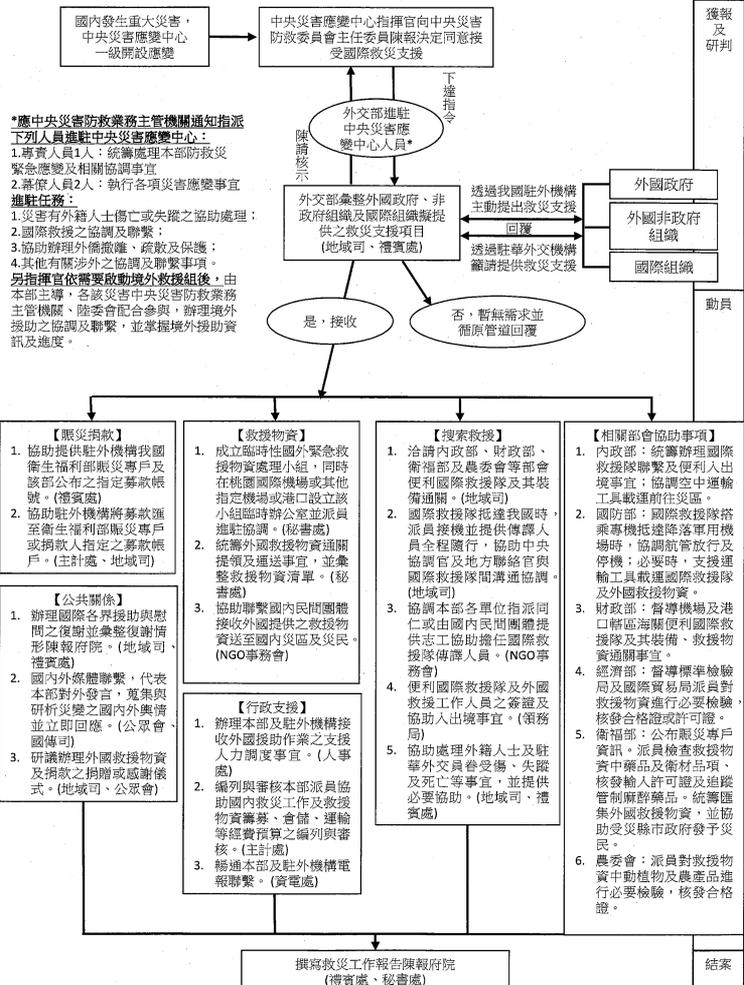
八、本部主辦單位對提供或接收外國援助工作有功或失職人員，應依本部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報請獎勵或懲處。

附圖一



附圖二

外交部接收外國援助流程圖





# 拾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2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貼範圍為金融機構就災害發生日前，受災居民對其所負之各項債務，經辦理展延，於展延期間其各項債務之利息。

前項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第一項所稱各項債務，範圍如下：

- 一、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 二、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 三、保險單借款。
- 四、汽車貸款。
- 五、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 六、其他擔保貸款。
- 七、其他無擔保貸款。

八、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及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及前置調解之債務（以下簡稱債務協商債務）。

災害發生日時已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之各項貸款，非屬本辦法之補貼範圍。但債務協商債務，不在此限。

受災居民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但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其遭受之損失，如經調查屬實者，得以金融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代替受災證明文件。

**第三條**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各項貸款之展延期間如下：

一、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 (一)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五年。
- (二)房屋因災害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二、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其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三、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展延一年。

四、汽車貸款，展延一年。

五、保險單借款、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展延六個月。

六、債務協商債務，展延一年。

每筆債務之補貼期間，自災害發生日後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辦理展延之日起，依前項展延期間計算。受災居民因受災害影響，自災害發生日後延遲繳款者，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得回溯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第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各項債務餘額，按實際貸放

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百分之二。
- 二、保險單借款：百分之三。
- 三、汽車貸款、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四。
- 四、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三點五。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本辦法補貼事宜，得分別選定或指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第六條**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利息補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理銀行申請：

- 一、申請書或約定書影本。
- 二、受災居民之受災證明文件或金融機構調查評估表影本。
- 三、受災居民受災前貸款之利率、期間、擔保情形及餘額等資料。

**第七條** 受災居民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之期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一年屆止。

**第八條** 金融機構之總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當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之請款資料，填具請領補貼款項清冊，向經理銀行請求撥付補貼款項。

受災居民部分還款時，應僅就其債務餘額計算補貼金額；受災居民全部提前清償債務時，停止補貼。

金融機構將受災居民之債務轉列催收款或呆帳，自各該日起即不得申請補貼，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並應即函知經理銀行。

**第九條** 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內死亡，展延債務之法律關係因繼承由繼承人承受者，金融機構得繼續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補貼款項。

**第十條** 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貼案件，由金管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請補貼案件，由農委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

金管會、農委會及經理銀行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申請補貼相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返還該部分之補貼款項，並加計自撥款日起至返還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補貼經費來源如下：

- 一、得以中央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支應。
- 二、得視需要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各項債務展延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失，金融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農委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金管會、農委會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施行日施行。

拾肆 勞動部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1127

#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4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之人口。
-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塢、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三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六個月。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者名冊，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其免繳個人負擔保險費事宜。

勞保局接獲前項名冊，經審查符合條件者，應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

第一項之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者，勞保局應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

**第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勞保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第六條** 前條所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其給付額度如下：

- 一、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按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 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按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按勞保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傷病給付期間，不予併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期間之計算。

勞保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領滿六個月傷病給付後，其因同一傷病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

**第八條** 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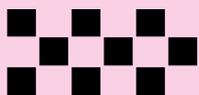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勞保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期間重疊。

被保險人於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不得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傷病給付未規定之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勞保局為處理本辦法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應配合提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第三篇

法令解釋

---



# 壹 內政部



# 壹、內政部

## 一、消防署

### (一)災害防救法類

#### 內政部 91.03.15 內授消字第 0910088319 號函

要旨：有關租用機具參與救災工作發生意外補助事宜一案。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租用機具參與救災工作發生意外補助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1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167200 號函辦理。

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係指執行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若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執行徵調專技人員或徵用救災器具協助救災，自屬本條適用範圍。另有關「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02.26 北市環三字第 09130167200 號函

主旨：為租用機具參與救災工作發生意外之補助事宜如說明，請釋示惠復，請查照。

說明：一、（略）。

二、本局於納莉颱風災後復舊期間緊急徵租民間車輛、機具清除大量災後廢棄物，其中彭君因故發生意外，事後以交通部車輛編用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如附件）。

三、查車輛編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共需要租用車輛，其補給、修復、損壞及意外事故等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擔。第 17 條規定：調用之車輛，發生事故所致之損害賠償、傷亡撫恤或補償事宜，由公共需要機關與車輛所有人協議定之。本案租用車輛原雖由軍方徵租，惟本局改以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依協定單價租用，當依該辦法第 15 條辦理。

四、惟另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因該條文未限定租用或調用之機具，租用機具發生事故，是否仍得依該條文辦理？另所稱「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意指為何？惠請釋示憑辦。

#### 內政部 91.07.29 內授消字第 0910002613 號函

要旨：協助救災徵用、徵調或命保管救災器具之疑義。

主旨：關於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及徵用民間

救災器具，以及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命製造、運輸、販賣、保管業者保管救災物資或徵用，可否越區徵用、徵調或命保管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1 年 6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09108045100 號函。
-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為徵調、徵用之處分，衡諸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業明定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又同法第 32 條有關命保管或徵用部分，亦明定係由各級政府為之，均係採「土地管轄」原則。是地方政府自應據為就各該轄內執行有關徵調、徵用、命保管等處分。惟若救災資源不足以因應所需時，建議貴府可採行下列方式：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8 款規定，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支援協定。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協助。
-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 三、本案 貴府如仍認有修正災害防救法之必要，建請研提具體修正文字，俾供研修該法時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市政府 91.06.26 府法秘字第 09108045100 號函

主旨：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徵調相關專門職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及徵用民間救災器具，以及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命製造、運輸、販賣、保管業者保管救災物資或徵用，可否越區徵用、徵調或命保管之疑義，謹請釋示，請查照。

- 說明：一、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1 條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一、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三、徵用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專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而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為處分或強制措施時，應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並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可知，該徵用、徵調須以各級政府名義為處分；且災防法第 31 條所稱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12 條之規定可知，於直轄市係指直轄市市長、於縣（市）係指縣（市）長；是以，災防法第 31 條之徵用、徵調，原則上應限於其所轄行政區域內，不得越區，以符合上開「土地管轄」原則。惟查，因災害發生時，極有可能發生該管直轄市、縣（市）內並無足夠之相關技術人員、物資或機具，足資救災，或災害地點鄰近周邊行政轄區之情形，而須由其他縣（市）供應之情形，且因災害防救性質上本具有特殊之急迫性，故此時，可否不受上開土地管轄原則之限制，而於所轄行政區域外，逕行越區徵用、徵調，即有疑義。
- 二、次查，依據災防法第 32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實施第 27 條之措施，得

對於其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業者，命其保管或徵用。為執行前項命令，得派遣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前項營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可知，其命保管或徵用，亦係以各級政府之命令行之，即原則上應限於其所轄行政局域內，不得越區。而同上所述，因災害發生時，該管直轄市、縣（市）內可能並無足夠之物資，且因災害防救有其急迫之特殊性，故屆時，可否不受土地管轄原則之限制，命所轄行政區域外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業者保管或徵用，亦有釐清之必要。

三、末查，因今年防汛期間又將屆至，敬請儘速釋示，俾便將來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內政部 92.07.25 內授消字第 0920002846 號函

- 要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核定機關。
- 主旨：**貴會所提有關各農田水利會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定及報核程序，應送何機關核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會 92 年 2 月 24 日農林字第 0920031116 號函。  
二、本案經參據災害防救法、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相關法規，並綜整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如農田水利會係屬災害防救法所稱公共事業，其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宜由 貴會核定；另於審查農田水利會擬訂之計畫時，應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商。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6.24 農林字第 0920031116 號函

- 主旨：**有關各農田水利會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定及報核程序，應送何機關核定疑義案，惠請釋示。
- 說明：**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本會為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惟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旱災為經濟部，寒害、土石流災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又未明確列舉農田水利事業屬於公共事業。因此，各農田水利會依據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之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究應送何機關核定發生疑義， 貴部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惠請依職權函釋。

### 內政部 95.06.20 內授消字第 0950823966 號函

- 要旨：**函詢「生物病原災害」是否屬於「其他災害」疑義。
- 主旨：**有關函詢「生物病原災害」是否屬於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6 款之「其他災害」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一、依 貴局 95 年 6 月 2 日消教字第 0950005864 號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釋示案辦理。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其他災害」係指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查 92 年 5 月 2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6 次會法議，指定行政院衛生署擬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經該署研訂完成，提報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定，並由該署

函頒實行，據此，行政院衛生署已基於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場，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災害防救防救業務計畫，其所主管「生物病原災害」（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依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引自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涵括於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6 款所定之「其他災害」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

### 內政部 96.03.16 內授消字第 0960039674 號函

要 旨：「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適用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本部公告「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6 年 3 月 7 日北衛醫字第 0960014191 號函。

二、查依旨揭本部公告第 2 點明定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救護車警報訊號，故各設置救護車機構之救護車均應適用。

三、次查公告第 1 點規定：「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據此，旨揭公告係規範發生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時，有關救護車警報訊號之發布等，至其他災害或平日救護車執行傷病患運輸勤務非屬本部公告範圍。

正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6.12.21 內授消字第 0960826398 號函

要 旨：為應變情事，琉球鄉海域進行港口管制，應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及指揮相關機關辦理處分及措施，並以其政府機關名義為之，其進行管制之作為應依災害狀況及程度之審查衡量之。

主 旨：有關 貴縣政府函詢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執行管制事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 貴縣政府 96 年 12 月 4 日屏府消企字第 0960225846 號函。

二、查本案 貴縣政府基於應變之需，將琉球鄉海域劃設為管制區船舶進出港，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所為行政處分，其執行應由貴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28、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指定及指揮相關機關（單位）以縣政府名義為之。次查災害防救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命令並無相關權限授予之規定，故貴縣政府欲將上開權限授予鄉（鎮、市）公所，則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於貴縣之

自治條例或授權之自治規則內明文規範，方足適法。

三、再者，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之規定，各級應變中心指揮官均有劃定管制區之權限，故琉球鄉自行公告劃定管制區域，則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28、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指定及指揮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鄉管制工作，並以鄉公所名義為之；惟若 貴縣與該鄉均將該區域公告劃定為管制區而發生管轄權之積極競合時，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受理在先或協議）、第 14 條（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或各該上級機關協議）之規定辦理。

四、另外，各級應變中心於劃設管制區以為干涉行政之作為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審視是否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依實際危險程度核實劃定，不得過於籠統、浮濫，俾符比例原則。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7.02.22 內授消字第 0970821146 號函

**要 旨：**有關各級政府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始實施各項災害應變之管制措施，惟各級政府仍得依法逕予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或即時強制。

**主 旨：**有關 貴縣函詢大安溪大峽谷管制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害管制區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 貴縣政府 97 年 2 月 13 日府授消管字第 0970002293 號函辦理。

二、經查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所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項強制作為，係於災害應變之非常時期賦予指揮官於必要範圍內之各項干涉行政作為，並非平時即有之權限，俾合於比例原則。因此，本案尚未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即欠缺本條實施之要件，自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三、另本案報載區域如依實際情狀判斷確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如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至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7.10.02 內授消字第 0970823964 號函

**要 旨：**漁船船主僱用大陸漁工，應負對其之管理、安置責任，故颱風期間如無促其離去警戒區域，拒絕其上岸安置者，則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主 旨：**所詢漁船船主拒絕大陸漁工於颱風期間上岸安置，得否依災害防救法予以裁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交 貴府 97 年 8 月 12 日北府消管字第 0970025900 號函辦理。

二、依「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觀之，係課以僱用大陸漁工之船主管理責任及安置保護之義務，船主有促成大陸漁工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離去警戒區域之義務；如有違反則屬未盡行政法上防止之義務，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處罰之。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抄件：本署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縣政府 97.08.12 北府消管字第 0970025900 號函

主旨：有關颱風期間拒絕大陸船員上岸安置之漁船船主，得否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予以裁處，惠請 釋示。

說明：一、依「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如附件 1）捌、處理原則第 3 項第 2 款，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視當地風力狀況，下達上岸避風命令，要求原船安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疏散至預先規劃之臨時避難場所。

二、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2）第 36 條規定，對於拒絕配合大陸船員上岸之漁船船主，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對漁船船主或暫置漁船船主核處。

三、爰此本府是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漁船船主，惠請 貴會針對適法性釋疑，以利日後執法依憑。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 97.11.12 內授消字第 0970824336 號函

要旨：函詢辛樂克颱風災後由頭城鎮公所委由民間企業進行搶修期間，車輛不慎翻覆，造成搶修人員死亡，得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疑議案。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辛樂克颱風災後由頭城鎮公所委由民間企業進行搶修期間，車輛不慎翻覆，造成搶修人員死亡，得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疑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3 日府授消企字第 0970007484 號函。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另同法第 33 條之損失補償係為採取緊急避難措施及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致人民財產損失時，始適用之。

三、至撫卹金及損失補償費等實施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係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四、本案依 貴府來文所附之頭城鎮公所函說明一稱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委由日昇實業社辦理水壩土石淤積及溪床河道清理等災害搶修工作，惟說明二卻稱為應緊急需要委由民間企業辦理無書面委任契約，而所附簽辦單復稱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僱工搶修，則本件究屬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之接受政府徵調徵用之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公法性質行為，依同法第 47 條請領給付，或為依政府採購法之私經濟契約行為，本文及所附資料說明不一，請 貴府依個案具體事實依法認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7.12.05 內授消字第 0970196845 號函

**要旨：**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為 97 年 5 月 14 日增定公布於同月 16 日生效，故天然災害發生在 97 年 5 月 16 日前則無該條適用。

**主旨：**有關 貴府依據立法委員賴○○國會辦公室交下民眾陳情案，函詢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釋疑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農字第 09734026300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係為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增定公布，同年 5 月 16 日生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倘本案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 97 年 5 月 16 日前，則無該條之適用。

三、另查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參酌「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第 4 點及其執行要點等規定，明訂各級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為發揮緊急救難之效，立即恢復災民正常居住生活、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部分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有關實質規範作為刻正由本部營建署擬定子法中。

四、本案來文未就事實及發生時間予以敘明，請 貴府依個案具體事實依法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立法委員賴○○國會辦公室

### 內政部 98.03.16 內授消字第 0980042246 號函

**要旨：**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工會非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徵調對象，如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不無爭議；惟可請上揭顧問公司或工會推薦名單後再行徵調，或以締結行政契約的方式委託進行鑑定事宜，方為妥適。

**主旨：**有關震災後公共設施損害緊急鑑定，可否動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工會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 說明：一、復 貴會 98 年 2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80570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明定徵調對象為「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公會尚非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之對象，爰依「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予以補償，不無疑義。  
 三、惟本案可研議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工會推薦優良技師名單後再行徵調，以利徵調處分之達送並確保鑑定品質；另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之規定，以行政契約方式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公會締結行政契約，委託其進入災區進行鑑定事宜，以上僅供酌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2.27 工程技字第 09800080570 號函

主旨：有關各類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震災復辦公共設施損害緊急鑑定，可否採動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公會方式辦理乙案，請釋疑惠復。

- 說明：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本會基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擬協助各類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建立震災後辦理公共設施損害緊急鑑定之動員機制，先予敘明。  
 二、本會經評估認如由各類公共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先行劃定責任區域，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依其專長認養，或各類公共設施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徵調動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辦理相關鑑定，較能發揮組織整合力量，且因相關鑑定結果係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出具報告，基於維護公會或公司聲譽，可透過其內部管控機制或相關評鑑查核等機制，確得鑑定品質，故應較動員技師個人之方式為佳。  
 三、鑑於目前災害防救法並無動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辦理震災後緊急鑑定之相關規定，有關可否採徵調動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方式辦理，及若前述方式辦理可行，可否依「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給付相關顧問公司及技師公會補償費，併請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技術處

### 內政部 99.05.18 內授消字第 0990096158 號函

要旨：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故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惟區公所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區公所執行災害疏散撤離作業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授消字第 0990127127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為保護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爰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自可依上開規定應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三、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實施「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而「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4 條規定，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但尚不及區公所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5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以自治法規委任下級機關執行者，因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事項設有罰則規定，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以自治條例規範並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中市政府 99.05.07 府授消救字第 0990127127 號函

主旨：有關區公所執行災害疏散撤離作業疑義乙案，請 查惠復。

說明：一、依據貴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0029 號函暨本市消防局案陳本府 99 年 4 月 21 日府建春字第 0990108651 號函辦理。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前開規定是否授權區公所，得逕自決定災害強制撤離作業，惠請釋疑。

三、次查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基此，區公所是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災害強制撤離作業，併請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處

**內政部 99.06.17 內授消字第 0990113708 號函**

要旨：地方政府為因應各項海難救援工作需要，而協請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人士協助救援工作，倘不幸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予以補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協請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人士協助各項海難救援工作，

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 47 條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者之補償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5 月 28 日府授消搶字第 0993200069 號函。
- 二、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按其立法意旨，係因行為人於「受命」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當時，於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情狀下，仍勇於承擔風險，並在緊急情況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為補償行為人或其家屬所受之損害而予以補償，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三、基此，貴府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為應各項海難救援工作之需，而協請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人士協助救援工作，倘不幸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自得依前揭規定予以補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澎湖縣政府 99.05.28 府授消搶字第 0993200069 號函

主旨：有關協請本縣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之熱心人士協助各項海難救援工作，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 47 條「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者之補償」相關規定，惠請 貴部釋示，俾利本縣爾後相關海難救援工作執行順遂，請 查照。

- 說明：一、本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島嶼間以船舶為主要交通工具，並以漁業為主要之經濟產業；另本縣位處國際海空運輸要道，台灣本島與本縣客貨運輸及各國船隻往來頻繁，相對的因氣候或人為等因素造成船隻海難事件亦時有所聞，成為本縣常見之災害之一。
- 二、為因應海難事件，本縣訂定有各項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災害發生後由本府各相關業管單位，立即依上揭要點通報各級權責單位負責救援事項，並協請本縣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之熱心人士，支援處理海難災害各項事宜。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規定，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得向民間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俾利及時達成各項災害救援任務及各項災後復原工作。
- 四、基上，目前本縣於各項海難災害發生時，如協請具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之熱心人士協助海難救援相關事宜，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 47 條「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者之補償」相關給付規定；如無法適用，相關協同人員如因執行海難救援發生受傷或死亡情事，是否有其他補償及撫卹辦法，惠請 貴部釋示，俾利本縣爾後相關海難救援工作執行順遂。

正本：內政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 99.08.03 台內消字第 0990823585 號令

**要旨：**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所稱「該管政府機關」，係指辦理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5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事項之機關。又「徵調、徵用或徵購當地時價」指徵調、徵用或徵購當時所在地之時價。

**全文內容：**一、「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所稱「該管政府機關」，指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等之機關。「徵調、徵用或徵購當地時價」指前揭人員、救災機具、裝備及物資等被徵調、徵用或徵購當時其所在地之時價。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內政部 99.12.06 台內消字第 0990239522 號函

**要旨：**宜蘭縣政府建議研修災害防救法，增列坡地災害，指定中央專責主管機關，以加強坡地災害防災應變機制，並維坡地安全乙案。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研修災害防救法，增列坡地災害，指定中央專責主管機關，以加強坡地災害防災應變機制，並維坡地安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26 日府農保字第 0990170120 號函。

二、有關「坡地災害」前業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范副主任委員良鈺於 99 年 2 月 5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開會研議律定機關權責及分工辦理事項，且相關「坡地崩塌防災體系架構及分工表疑義協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並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陳 99 年 4 月 2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核准備查，復經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8260 號函發實施在案（詳附件影本）；另 99 年 10 月 2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5 次會議並作成「有關坡地崩塌之處理，現階段除仍依前揭分工表由各主管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之決議。基此，對於「坡地災害」之防處已有相關機制規範。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100.03.01 台內消字第 1000821569 號函

**要旨：**桃園縣政府建議銓敘部修正「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增置「主任」職稱乙案。

**主旨：**有關貴府為鄉（鎮、市）公所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銓敘部修正「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增置「主任」職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府消管字第 1000001383 號函。

二、有關貴府函轉銓敘部針對旨揭建議之回復事項，謹就該部所提涉「災害

防救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原條文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處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之「專責單位（或指定單位）」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明定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由各該管政府定之。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有關地方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
- (二)復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名稱為「課」或「室」，其可設立之課、室數則依各鄉（鎮、市）轄區之人口規模分別律定不同之上限數；另第 26 條第 2 項亦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 (三)準此，有關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究以機關型態（或內部單位）設立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研議辦理，惟鄉（鎮、市）公所對災害防救辦公室如欲以內部單位形式設立，有關單位名稱、課室總數及職稱等事項，自應按前開組織準則相關規範辦理；如係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該辦公室人員則應由既有編制人員派兼擔任之。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銓敘部、本部民政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人事室、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民政司 100.2.10 府社教字第 1000030991 號函

主旨：為桃園縣政府建議銓敘部修正「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增置「主任」職稱乙案，本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1000022740 號書函辦理。

二、查桃園縣政府旨揭修法建議，係緣於「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 2 項：「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之規定，而認該辦公室主管職稱以「主任」較為適當，爰提請銓敘部進行修法。惟審視前開法條內容，對於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屬性，究係「內部單位」抑或「任務編組」並未明確規範，宜先考量災害防救法上開條項之立法原意或組織特性，予以釐清。

三、次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名稱為「課」或「室」，其可設立之課、室數則依各鄉（鎮、市）轄區之人口規模分別律定不同之上限數；另第 26 條第 2 項亦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故鄉（鎮、市）公所對災害防救辦公室如欲以內部單位形式設立，有關單位名稱、課室總數及職稱等事項，自應按前開組織準則相關規範辦理；如係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該辦公室人員則應由鄉（鎮、市）由既有編制人員派兼擔任之，此種方式時，是否有修正職務列等表以增置「主任」、「隊長，或「管理

員」等職稱之必要？則宜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為妥。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司地方行政科

銓敘部 100.01.17 部法五字第 1003297911 號函

主旨：為落實災害防救法業務推動，建請於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增設主任一職，請鑒核。

說明：一、復貴府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消管字第 0990300297 號函。

二、本案據貴府函稱，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定之。又各鄉（鎮、市）內部單位數多已飽和，僅得依業務需要設所屬機關，上開災害防救辦公室主管職務以「主任」較為適當，建請於丁表七中增置該職稱，或准予選置丁表七中隊長、管理員等其他職稱。

三、茲以災害防救法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均定有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之規定，是其究以機關型態設立，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執行會報之屬性，宜先予釐清；倘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者，得以機關型態設立，其機關名稱是否應冠以「辦公室」，涉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第 2 項）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茲查目前中央及地方機關尚無機關定名為「辦公室」者。是以，鄉（鎮、市）公所得否依據災害防救法設立所屬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時涉及災害防救法及組織準則之規定，均請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人事處、本府消防局

桃園縣政府 99.12.30 府消管字第 0990300297 號函

主旨：為落實災害防救法業務推動，建請於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增設主任一職，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9 條，鄉（鎮、市）公所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又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各鄉（鎮、市）內部單位數多已飽和，員額亦無法增加，僅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管職務以「主任」較為適當，經查各機關職務列等表一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並無「主任」職務可供選用。

二、為落實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議於上述表中增設主任一職，或准予選用其它職稱，如隊長或管理員等。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人事處、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0.03.01 內授消字第 1000039651 號函**

**要 旨：**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該縣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人事經費乙案。

**主 旨：**有關函轉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該縣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人事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0 年 2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08442 號函。

二、依財政收劃分法第 37-1 條略以：「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故本案應屬桃園縣政府收入優先支應項目，本部無是項預算項目經費可資補助。

三、惟鑑於各級政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係配合辦理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執行，分涉各災害類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本案建請貴處統籌研議或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為宜。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

**內政部 100.03.17 內授消字第 1000822021 號函**

**要 旨：**各級政府於災害來臨期間，固負有執行災害搶救之任務，然天然災害所致之私人財產損害仍屬不可抗力因素，除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各級政府並無國家賠償之責。

**主 旨：**有關貴府竹崎鄉民林○○訴由嘉義地方法院請求國賠事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消管字第 1000009336 號函。

二、按貴府來函所附竹崎鄉公所函之說明三所示，政府應否對於私人財產因天然災害而有受損可能，是否列入應變中心運作保全範圍乙節，查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來臨期間成立應變中心係以其所轄人力、物力之救災能量盡其執行災害搶救之任務，而現行法律並無對災害所致私人財產之損害，具有保全或保證完全免除災害所致之損害。因此，若係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係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各級政府並無國家賠償之責。至於本件是否具備國家賠償之要件，則應由審理法院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判定之。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嘉義縣政府 100.03.04 府消管字第 1000009336 號函

**主 旨：**本縣竹崎鄉公所函詢該鄉鄉民林○○先生訴由嘉義地方法院請求國賠案，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請釋示惠附。

**說 明：**一、依據本縣竹崎鄉公所 100 年 2 月 21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00001966 號函辦理。

二、本縣竹崎鄉鄉民林○○先生於 99 年凡那比颶風期間，其所種植之大樹恐因風災壓損房舍，而請求竹崎鄉公所協助砍伐，惟該公所及協助救災之國軍均無適當之機具予以砍伐，遭致該大樹屋損其房舍，林君遂向嘉義地方法院提出申論國家賠償之訴。

三、經查災書防教法並無針對案內所提事項規定各級政府是否因施作不及而

應負賠償責任，請貴部釋示本案是否構成國家賠償之要件，以利函復該公所。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研究考核處（法制科）、本縣消防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 內政部 100.03.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1927 號函

- 要旨：**各級政府須基於必要性、急迫性而為災害防救之強制作為，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且該損失非屬可歸責該人民之事由時，人民方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補償。
- 主旨：**有關 貴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 AAVP7 兩棲突擊車依令執行救災期間毀損民車，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請求補償條款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查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第 24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其中有關第 31 條第 1 項部分，係指各級政府實施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因基於必要性、急迫性，或非以強制作為無法達到「災害防救」之目的，所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且該損失應非屬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前提下，始有補償其損失之適用。至於本案究否適用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仍請貴部參酌前開說明，本諸權責就具體事實查明辦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國防部 100.03.04 國勤後管字第 1000000667 號函

- 主旨：**函請就本部所屬部隊依令執行救災期間毀損民人財物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請求補償條款釋疑，請查照惠復。
- 說明：**一、本部所屬海軍司令部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 AAVP7 兩棲突擊車「凡那比風災」救災期間，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6 項規定，國軍協助執行救災任務，係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協調辦理，然於救災期間，因大雨積水、視線不佳，肇生毀損民車情事。
- 二、上揭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第 1 項，人民因災害應變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之條款，請貴部惠予釋疑，並提供辦理補償權責單位與作業流程，俾協助救災部隊申請補償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照辦）

### 內政部 100.06.03 內授消字第 1000105553 號函

- 要旨：**花蓮縣政府鑑於日本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害損失，請提供海上作業及港內船舶相關因應作為釋疑乙案。
- 主旨：**有關鈞院秘書處函轉花蓮縣政府鑑於日本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害損失，請提供海上作業及港內船舶相關因應作為釋疑乙案，本部研復如說明，

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鈞院秘書處 100 年 5 月 20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97429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法條文釋義部分，查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準此，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即得視實際災害狀況及防救災需求自秉權責辦理前開規定事項。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行政院秘書處 100.05.20 院臺忠字第 1000097429 號函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鑑於日本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害損失，請提供海上作業及港內船舶相關因應作為釋疑案，請就業務主管範疇提供意見具復。

說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消搶字第 1000078716 號函辦理。  
二、影附原函 1 份。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花蓮縣政府 100.05.06 府消搶字第 1000078716 號函

主旨：因本縣設有花蓮港、和平港等多處港區，海上作業頻繁，鑑於此次日本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害損失，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惠請提供相關釋疑，請查照惠復。

說明：一、海嘯警報發布後，海上作業及港內靠泊之船隻應分別採取何種選難作為，方能有效減少受災可能？另是否依船舶級數區分不同之選難方式？  
二、海嘯警報發布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命令各類船舶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縣消防局

### 消防署 100.08.12 消署管字第 1000018807 號函

要旨：有關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函為釋疑所轄關係企業麥寮園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針對園區外居民疏散計畫之擬定與實際指揮調度之權責機關案。

主旨：有關 貴中心函為釋疑所轄關係企業麥寮園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針對園區外居民疏散計畫之擬定與實際指揮調度之權責機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中心 100 年 8 月 1 日台總安衛環字第 11DF00278F34 號函。  
二、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另查 貴企業麥寮園區地理位置所在之雲林縣政府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參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

災害潛勢特性，業訂頒「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施行在案。基此，本案仍請 貴中心參據前開法令及計畫相關規定，逕洽雲林縣政府辦理為宜。

正本：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雲林縣政府、本署災害搶救組、災害管理組

附件：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00.08.01 台總安衛環字第 11DF00278F34 號

主旨：敬請貴單位釋疑本企業麥寮園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針對園區外居民疏散計劃之擬定與實際指揮調度之權責機關。

說明：一、本企業為強化麥寮園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園區外居民疏散，將於 8 月份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及雲林縣政府辦理「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業已排定計劃在案。

二、麥寮園區已訂定園區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應變處理及疏散計劃，但針對園區外居民疏散係公權力之執行，該計劃之擬定與實際疏散指揮調度之權責機關，敬請貴單位惠以釋疑為禱。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消防署

### 內政部 100.09.09 台內消字第 1000178205 號函

要旨：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就莫拉克颱風發生所致失蹤人口之核發死亡證明書事宜，並無法適用事實發生後方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而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又檢察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或受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倘逾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期限，應循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失蹤人死亡宣告相關規定辦理。

主旨：貴會函為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發生，失蹤人口 13 人得否適用 99 年 1 月 27 日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0005301 號函。

二、有關 貴會所詢旨揭情事，經參酌法務部意見，研提說明如下：

(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憲法上之基本原則，乃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除該法律中有過渡條款之訂定外，不得溯及既往對於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第 6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查 貴會來函所稱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失蹤人口 13 人係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發生所致，其事實係發生於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經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施行日之前，故依前開原則，本案並無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之適用。

(二)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辦理。」又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準此，有關檢察機關對於因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 1 節，應適用重建條例為宜。

- (三)至於 貴會所提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檢察機關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是否受同條第 2 項法定期限 (1 年) 限制 1 節，查該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所定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乃係因應各次災害受災民眾之急迫需求所設，其聲請宜有一定期間限制。審酌民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遇特別災難失蹤人死亡宣告係以一年為期 (即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依其意旨係一體適用於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而不限於依職權或受聲請，倘逾 1 年限期，自當回歸循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失蹤人死亡宣告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正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本部消防署 (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法務部 100.08.30 法檢字第 1000805361 號函

主 旨：有關貴部函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函為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發生失蹤人口 13 人得否適用 99 年 1 月 27 日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001612452 號函。

二、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下稱重建條例) 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規定：「為安全、有效、迅速雅動莫拉克颱風 (以下簡稱颱風) 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故有關檢察機關對於因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乙節，似應適用重建條例；至於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相較於重建條例之法律關係為何？重建條例就同一事項已有明文規定時，災害防救法尚有無適用之餘地？上開二項法律均為貴部主管，宜由貴部先予釐清。

三、次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憲法上之取本原則，乃指法律僅能許制定後向未來生效，除該法律中有過渡條款之訂定外，不得溯及既往對於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第 6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增訂，是否適用於 98 年 8 月 8 日發生之莫拉克風災？有無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法有無過渡條款之規定？均有疑義，宜由法規主管機關判斷之。

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發動依據為「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同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 1 年內為之。」故本案縱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仍應注意有無逾越第 2 項期間之限制；惟該 1 年期間之限制係僅適用於應為繼承之人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情形？抑或亦適用於檢察機關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情形？仍有疑義。查該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所定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乃係因應各次災害受災民眾之急迫需求所設，其聲請宜有一定期間限制。審酌民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遇特別災難失蹤人死亡宣告係以一年為期，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保護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依其意旨似係一體適用於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而不限於依職權或受聲請。因此，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文義究係有意排除「依職權」之情形（如是，其差別規定之考量理由為何）？或係立法當時參酌民法第 8 條第 1 項：「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之體例而造成文字移植上之疏漏？宜由法規主管機關審酌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08.05 重建家字第 1000005301 號函

主旨：為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發生，失蹤人口 13 人得否適用 99 年 8 月 4 日新修訂《災害防救法》疑義（如說明二）案，請於文到一週內釋疑見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00005287 號函辦理（諒遠）。

二、查 99 年 8 月 4 日新修訂《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本案是否適用檢察機關得依職權認定，核發死亡證明書，另是否受前項法定期限（一年）限制，攸關受難者親屬（繼承利害關係人），請儘速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會家園重建處

### 內政部 101.01.09 內授消字第 1000826902 號函

要旨：新北市政府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相關疑義案。

主旨：貴府就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01869821 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疑義，謹說明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第 39 條第 1 款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得劃定警戒區域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及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

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至於 貴府來函詢問有關「於警戒區內之作業漁船，裁罰對象為全體船員、駕駛（操作）抑或負責人」1 節，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之規定辦理。

(三)另「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之未成年者，裁罰對象為本人抑或監護人」1 節，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之規定辦理。至於對未成年者裁處書之送達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四)又有關「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不願離開之團體，裁罰對象為代表人抑或個人。」1 節亦請參採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五)準此，本案請依前開規定就個案具體事實自秉權責認定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新北市政府 100.12.22 北府消整字第 1001869821 號函

主 旨：有關本市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相關疑義，提請貴署釋疑，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 明：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依災害防教法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舉發應注意事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係違反進入劃定警戒區域化裁罰對象疑義部分，概述如下：

(一)於警戒區內之作業漁船，裁罰對象為全體船員，駕駛（操作）抑或負責人。

(二)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之未成年者，裁罰對象為本人抑或監護人。

(三)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不願離開之團體，裁罰對象為代表人抑或個人。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 101.04.09 內投消字第 1010151784 號函

要 旨：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鄰長」係屬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之民政系統人員，倘「鄰長」因執行前開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主 旨：監察院函為據 貴所訴，建議「鄰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倘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災情查報工作，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應比照該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等情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4 月 2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10702082 號函辦理。

二、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本部特訂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並依該措施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鄰長」係屬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之民政系統人員。又倘「鄰長」因執行前開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按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台內

民字第 1000103894 號函說明二所示（詳附件），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並無所稱比照前開規定之疑義。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副本：監察院、雲林縣政府、本部民政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均含附件）

附件：監察院 101.04.02 院台業二字第 1010702082 號函

主旨：據訴，建議鄰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倘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災情查報工作，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應比照該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等情乙案，請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一、依據本院批辦監察委員核閱意見辦理。  
二、檢附陳訴資料影本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建議監察院轉達中央協助重大事項

案由：有關鄰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協助災情查報工作，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一、依內政部釋示「鄰長係執行災情查報通措施，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協助災情查報工作」，故鄰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從事災情查報工作發生意外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本所需負起責任。  
二、目前針對鄰長於協助災情查報工作如發生意外，依災害防救法並無明確之傷亡補助規定，建請比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內政部 101.07.09 內授消字第 1010823326 號函

要旨：按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究其意旨係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各級政府依其權責範圍於災害整備階段經評估確認相關設施、物件之狀態或位置極可能於災害發生時改變（例如颱風、豪雨侵襲時可能遭強風、雨水吹襲沖刷而較易移位或漂浮之流木、貨櫃及垃圾等），致妨礙災害應變者，應考量現況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以免造成更大危害或嚴重影響救災作業。

主旨：貴部函為台電公司座落於苗栗市嘉盛段 1830-10 地號連接站（鐵塔）是否涉及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之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101 年 6 月 8 日經授營字第 10120363990 號函。

二、按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查立法理由略以，原條文第 7 款有關「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係參酌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定，舉凡流木、貨櫃集散地或垃圾掩埋場等，於颱風、豪雨侵襲前，有關加固或遷移等改善

措施均屬之。究其意旨係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各級政府依其權責範圍於災害整備階段經評估確認相關設施、物件之狀態或位置極可能於災害發生時改變（例如颱風、豪雨侵襲時可能遭強風、雨水吹襲沖刷而較易移位或漂浮之流木、貨櫃及垃圾等），致妨礙災害應變者，應考量現況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以免造成更大危害或嚴重影響救災作業。

- 三、本案苗栗縣政府得否援引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要求台電公司遷移旨揭連接站，宜由該府依前揭說明衡酌個案具體事實後認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苗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經濟部 101.06.08 經授營字第 10120363990 號函

主旨：有關台電公司座落於苗栗市嘉盛段 1830-10 地號連接站（鐵塔）是否涉及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惠予函釋，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府消行字第 1010006019 號函暨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6 日電供字第 101050622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全份供參。

- 二、本案緣於台電公司 69kV 苗栗~南苗加空輸電線路因跨越苗栗市區，於苗栗縣政府要求下，台電公司乃自 94 年起將該線路跨越市區部分辦理地下化，甫於 98 年 4 月完成，迄今運轉使用僅約 3 年，耗費新台幣 2.4 億元，並以旨揭連接站（鐵塔高約 26.5 公尺，占地 529 平方公尺）作為架空線與地下電纜之連接點，其用地係台電公司於 93 年向國財產局價購取得，且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同意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案。

- 三、茲苗栗縣政府於台電公司完成架空線路地下化後，擇定於苗栗市嘉盛段 259-3 地號新建該府消防局辦公廳舍，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進駐，未來完工後消防局樓高 18 公尺，且將於主建築頂樓設置直昇機停機坪。苗栗縣政府認為旨揭台電公司連接站緊鄰其主體建築，將嚴重影響人員、車機操作及飛行安全，並引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設施、物件等，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要求台電公司免費遷移該連接站。

- 四、惟台電公司表示，旨揭連接站既設導線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新建辦公廳基地邊界相距 25 公尺以上，符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所訂標準，且該地下化工程自完工迄今運轉使用僅約 3 年，若依苗栗縣卜要求免費遷移連接站，勢必涉及電纜線路及土建工程財產之報廢，屆時該公司恐遭審計部糾正有浪費公帑之虞，苗栗縣政府應將改變停機坪位置列為優先量，以避免遷移該座連接站。

- 五、查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之立法理由為：「係參酌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定，舉凡流木、貨櫃集散地或垃圾掩埋場等，於颱風、豪雨侵襲前，有關加固或遷移等改善措施均屬之」，本案台電公司連接站為單啞之永久設施，不受颱風、豪雨影響，依前開立法理由而言，似不適用該款規定，又災

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明定災害防救係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之整備事項，如以前述法規要求免費遷移連接站，經檢討確有室礙難行之處；至於連接站遷移所需費用部分，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91 條規定：「台電公司既設線路並未佔用申請人之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礙其使用，申請人要求遷移時，台電公司得予拒絕，惟如技術上無困難，辦理遷移時，申請人應負擔變更設置費之全數」，爰苗栗縣政府所需負擔之變更設置費約 3,000 萬元。

- 六、綜上，請貴部惠予協助評估本案台電公司連接站是否確實影響直昇機飛行安全（另據台電公司表示，苗栗縣政府曾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協調錢說明消防局新建辦公廳舍頂樓將設置通訊用微波高塔，辦公廳舍加上微波高塔後之度與台電公司連接站相當），並函釋苗栗縣政府引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規定要求台電公司免費遷移連接站之適法性。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 101.04.25 府消行字第 1010006019 號函

主 旨：請惠予協助遷移緊鄰本府消防局局本部新建辦公廳舍之高壓電鐵塔，請查照。

- 說 明：一、本府消防局局本部新建辦公廳舍位於苗栗市嘉盛段 259-3 地號，預計於 102 年 3 月完工進駐，現有台灣電力公司之高壓電塔乙座（地號：苗栗市嘉盛段 1830-10；電塔編號：苗栗－南苗紅線 001）未來緊鄰其主體建築。
- 二、完工後之本府消防局樓高 18 公尺，平時兼為訓練、演習等多功能場所，重型車輛、機具移動頻繁，災時為本縣應變中心，且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前進指揮所，基於任務須要，將在主建築頂樓設置直昇機停機坪，緊鄰之該壓電塔占地約 100 公尺，高逾 27 公尺，勢將嚴重影響人員、車機操作及飛行安全。
- 三、該電塔為苗栗變電所地下輸電化進入苗栗市區最末端之鐵塔，若外移 45 公尺至後龍溪畔之國有土地上，不但土地取得容易，更能全面完成地下化，對於週圍土地之利用及景觀之全化極具正面意義。
- 四、又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等，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基於政府一體原則，台灣電力公司應有改善之義務。
- 五、本府曾於本（101）年 3、4 月間，就本案與台灣電力公司歷經 3 度協商，4 月 11 日第 3 次協調會中，該公司代表建議本府「若確有遷移之必要，請逕向經濟部反應」，爰請貴部惠允玉成。
- 六、檢附本府消防局新建辦公廳舍周圍電塔照片及空照圖各乙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立法院徐委員○○國會辦公室、本府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1.08.08 消署管字第 1011400792 號書函**

**要 旨：**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現況實施有關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之必要處置事項，惟該條項規定並未明文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故於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仍須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主 旨：**貴司函就臺中市政府請釋為防止該市太平區坪林營區北側非都市土地淹水情事，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可否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司 101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十 1016036164 號書函。

二、按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究其意旨係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依其權責範圍於災害應變階段針對有可能於災害發生時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擴大災害，致災情更為嚴重者，應考量現況實施有關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之必要處置事項。因上開規定並無排除其他法律適用之明文，各級政府於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仍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 101.08.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7681 號函

**主 旨：**關於貴府請釋為防止貴市太平區坪林營區北側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11 公頃）淹水情事，爰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可否阻卻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消防署 101 年 8 月 8 日消署管字第 1011400792 號函（如附影本，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水兩字第 1010110668 號函。

二、本案經上開本部消防署函復略以，因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旨揭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並無排除其他法律適用之明文，故各級政府於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爰此，本案貴府所採之緊急應變措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仍應依規辦理及符合相關規定，以資適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 101.09.05 內授消字第 1010824260 號函**

**要 旨：**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7、31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應依劃設權責警戒區域；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通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如違反上開規定，自得依據同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罰鍰。

主旨：貴府函請釋疑有關執行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現行狀況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12313265 號函。

二、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疑義，謹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另查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律定各級政府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應依權責實施警戒區域劃設等事項，且本條所列各項減災工作，各級政府應於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予以明定。
- (二)本案有關 貴府與基隆市政府因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情形與警戒區域劃設之差異，造成鄰近區域漁船出海管制作為之不同，導致執法人員困擾與引發民怨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而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準此，地方政府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得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就所轄領地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所管水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船舶進入或通行，對於違反前開規定者，自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規定逕予罰鍰。至於警戒區域之劃定與水域之指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請貴府自秉權責卓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新北市政府 101.08.13 北府消整字第 1012313265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現行狀況，提請貴部釋疑，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一、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府為因應災害防救需要，依據颱風警報單「警戒區域及事項」敘明之「臺灣北部海面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如附件 1），以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事項，劃定公告事項之警戒區，直至該局解除海上颱風警報，原劃定之警戒區於警報解除後廢止。

二、次查以海葵颱風為例，僅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劃定公告事項之警戒區（如附件 2），臺灣北部海面涵蓋縣市（如基隆市、宜蘭縣）皆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劃定公告事項之警戒區。以行政區而言，基隆市介於本市萬里區及瑞芳區之間，本市上述兩區之沿海地區及港口依法劃設警戒區，但基隆市港口之漁船仍可出海，或至本市警戒區鄰近範圍進行作業。

三、綜上，臺灣海域範圍並無縣市行政區域之區別與歸屬，颱風警報單敘述之「北部海面」或「東北部海面」所指範圍無法界定是否涵蓋本市或相鄰縣市之沿海地區，以致於各縣市劃定公告事項警戒區不一致，造成第一線執勤人員執勤困擾以及引發民怨。

四、爰此，有關海上颱風警報發佈時，各縣市如何依災害防救法劃定所轄臺灣海域範圍沿海地區及港口之警戒區區域範圍？以及如何同步劃定？敬請貴部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三岸巡大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巡大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 內政部 102.05.09 內授消字第 1020180079 號函

**要 旨：**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基於緊急應變所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之授權，就警報訊號發布之音量加以規定，尚符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

**主 旨：**貴部函詢「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另訂音量標準或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標準之相關條款是否合於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102 年 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9430 號書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業明定「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復公告之。」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基於緊急應變所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之授權，就警報訊號發布之音量加以規定，尚符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至水庫進行調節性排水、平時發電、放水等所發布之語音廣播，是否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而應納入旨揭公告，請 貴部本權責衡酌。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經濟部 102.04.25 經授水字第 10220219430 號書函

**主 旨：**請貴部釋復「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納入水庫進行調節性排水、洩洪或平時發電，放水所發布「語音廣播系統」另訂音量標準或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法之相關條款是否合於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境護署 102 年 4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28958 號書函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所提針對研商水庫調節性排水、洩洪或平時發電、放水所發布「語音廣播系統」之音量，是否增定其適用之「噪音管制標準」或排除條款會議紀錄，決議請本部水利署協助洽詢貴部，是否可於該法第 35 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針對水庫進行調節性排水，洩洪或平時發電、放水所發布「語音廣播系統」另訂音量標準或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法之相關條款在案。

三、本案惠請貴部釋復「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

、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納入水庫進行調節性排水、洩洪或平時發電、放水所發布「語音廣播系統」另訂音量標準或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法之相關條款是否合於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

四、檢附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暨會議紀錄 1 份。（詳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內政部 102.09.25 台內消字第 1020820769 號函

**要 旨：**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不願配合口頭勸告實施撤離，而於偕同警察單位執行強制撤離前，先行以鄉公所自行製發之勸導單通知民眾配合撤離之行政措施，尚符本法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4 條執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作為，有關執行方式及由所屬何機關（單位）執行，仍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本機關職權妥適規劃辦理。

**主 旨：**貴府函送光復鄉公所「颱風期間機關開立勸導單法律意見書」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8 月 9 日院臺忠字第 1020049718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貴府所詢疑義，本部謹說明如下：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又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二)旨揭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不願配合口頭勸告實施撤離，而於偕同警察單位執行強制撤離前，先行以鄉公所自行製發之勸導單通知民眾配合撤離之行政措施，尚符本法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惟勸導單標頭所列立具機關，建議修正改以鄉公所銜名，以與規定合致。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4 條執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作為，有關執行方式及由所屬何機關（單位）執行，仍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本機關職權妥適規劃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花蓮縣政府 102.08.02 府民自字第 1020141204 號函

**主 旨：**檢陳本縣光復鄉公所「颱風期間機關開立勸導單法律意見書」1 份，有關天然災害期間，民眾不願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實施強制撤離時，勸導單應由鄉鎮市公所開具，抑或應由警察機關開具，實務上迭有疑義，建請函釋以為遵循，請鑒核。

**說 明：**一、依據光復鄉公所 102 年 7 月 30 日光鄉民字第 1020008805 號函辦理。

二、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

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假設若災害期間行政機關依據本條對於不配合強制撤離之民眾開立勸導單，當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之法律性質，惟民眾若不願配合強制撤離者，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意旨，行政機關並無處以罰鍰之依據。

- 三、查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略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依憲法精神，行政機關實施強制撤離開具之勸導單，應屬司法或警察機關之權限範疇。
- 四、另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第 2 項：「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故災害期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制撤離遇民眾不欲配合時，即屬上述「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之情形，警察機關應負有「作為義務」。
- 五、綜上，無論從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限制之高度、抑或從災害防救法、行政執行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賦予之法源，可導出強制撤離前之勸導單，基於功能最適理論之要求，應由司法機關基於輔導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地位，開立勸導單，作為實施強制撤離前之行政指導。
- 六、檢附本縣光復鄉公所「颱風期間機關開立勸導單法律意見書」及疏散勸導單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本府民政處

###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08 消署管字第 1021112465 號函

- 要 旨：**有關「防災相關設施」是否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稱「公用事業設施」，應參酌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定及意旨，本諸權責認定辦理。
- 主 旨：**貴署函就屏東縣政府請釋為有關政府機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設置之「防災相關設施」，是否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所稱「公用事業設施」之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 明：**一、復 貴署 102 年 9 月 27 日營授辦城字第 1020063181 號函。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詢疑義，謹就災害防救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本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六、其他必要

之設施及設備。」究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各級政府應準備「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以確保災害發生後能迅速進行災民救助、安置、重建及復原等事項。

-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詢「防災相關設施」是否適用 貴管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稱「公用事業設施」，仍請參酌前開規定及意旨，本諸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屏東縣政府 102.09.21 屏府農企字第 10228662100 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設置之防災相關設施，是否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之 1 條所稱「公用事業設施」之適用疑議案，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府推動農地法規研修委員會工作小組 102 年 9 月 16 日討論事項辦理。  
二、按政府機關設置之防災相關設施，屬於增進公共利益、避免緊急危難之性質，惟是否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之 1 條所稱「公用事業設施」之適用？滋生法令適用疑義，謹報請釋示，俾資遵循。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

### 內政部 103.01.21 內授消字第 1020372578 號函

要旨：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選定緊急避難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屬性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辦理。

主旨：貴會函為南投縣政府就所轄仁愛鄉公所選定緊急避難處所，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報請核定釋疑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21723490 號函暨 102 年 12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20241150 號函副本。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法第 3 條並明定各種法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按此，本部僅係本法之法令中央主管機關，非 貴會函指「本部為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謹先敘明。

(二)南投縣政府所詢選定緊急避難處所是否屬於「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為何，及該府是否有權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仁愛鄉公所提出選定緊急避難處所之興辦計畫等部分，查 貴會為「森林法施行細則」之主管機關，當本權責釋疑之。

(三)另查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惟有關緊急避難處所及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於中央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辦理，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

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有關緊急避難處所選定 1 節，宜由前開機關參酌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附件：南投縣政府 102.11.27 府社助字第 1020233049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仁愛鄉公所選定緊急避難處所，擬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報本府核定，上開法條適用疑義，請鈞（部）會惠賜卓見，請鑒核。

說明：一、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出租、讓與或撥用國有林地或公有林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證件，經由林地之管理經營機關，在國有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在公有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一、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使用面積及比例尺五十分之一實測位置圖（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用地明細表）。三、需用林地之現況說明。四、興辦事業性質及需用林地之理由。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前項申請案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出租、讓與或撥用程序。」先行敘明。

二、本縣仁愛鄉公所擬選定南投縣仁愛鄉綠段 69 地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上未取得建照鐵皮建物（林務局於 91 年提起返還林地訴訟，經判決確定，現由法院強制執行中，現為私人興設占用公有土地狀態）經由捐贈移轉鄉公所，作為該地緊急避難處所使用，並提出興辦計畫書希取得本府核定，俾依前揭法條規定向林務局辦理相關租用事宜，合予敘明。

三、依說明二所示，則該細則第 8 條第 5 款，選定避難處所是否屬「事業」？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為何？本府有無權限依前開規定予核定仁愛鄉公所提出選定避難處所之興辦計畫？又仁愛鄉公所選定非法建物作為緊急避難處所使用，其適法性如何？請惠賜卓見。

四、隨函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仁愛鄉公所興辦計畫書、森林法施行細則等各乙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消防署 103.07.15 消署管字第 1031109602 號函

要旨：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之規定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於災害前或來襲時，在災害應變的必要範圍內，基於必要性、急迫性，或非以強制作為無法達到「災害防救」之目的，所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且該損失應非屬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前提下，始有補償其損失之適用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函就有關民眾陳情為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提請災害補償如何辦理相關疑義逕復陳情人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162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第 24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24 條第 2 項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第 31 條第 1 項係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相關災害應變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則係各級政府為實施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因此，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於災害前或來襲時，在災害應變的必要範圍內，基於必要性、急迫性，或非以強制作為無法達到「災害防救」之目的，所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且該損失應非屬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前提下，始有補償其損失之適用。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查本案康芮颱風警報發布期間係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而貴府於同年 9 月 18 日函陳情人有關其所有之建築物受損列為危險建築物，又貴府依公會評估報告結論而如陳情書所述於 9 月底將建築物全部強制拆除，究否適依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陳情案所陳災害補償之爭議係屬貴府所轄，請本諸權責衡酌上開說明就個案事實逕復陳情人。
- 四、至陳情人所陳情有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係內政部營建署所管法令，併予指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莊○○君、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103.08.07 內授消字第 1030223821 號函

- 要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發生並劃定警戒區後，為利應變搶救行動之遂行或確保民眾安全，而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以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警戒區域或命其離去，而不論其進入或離去之方式均應遵守之
- 主旨：貴府函詢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103 年 7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30142477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本法於 97 年 5 月 14 日業修正將原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分列如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以明確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強制處分權限與範圍，爰貴府所訂「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作業規定」其依據款次與本法

現行規定未符，先予敘明。

- (二)又依現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立法意旨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發生並劃定警戒區後，為利應變搶救行動之遂行或確保民眾安全，而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以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警戒區域或命其離去，而不論其進入或離去之方式均應遵守之。

- (三)準此，本案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自秉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中市政府 103.07.29 府授消管字第 1030142477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執行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乙案，謹請釋疑。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作業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劃定警戒區域進行管制，惟管制對象除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述之人民外，是否適用於車輛、船舶或航空器，謹請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 103.09.09 內授消字第 1030600918 號函

要旨：於颱風警報發布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指揮官為災害應變需要得劃定警戒區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惟針對警戒區內之船舶避風方式，仍當由港區主管機關依循商港法等專業法令辦理。

主旨：貴府函詢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劃定之警戒區域，其管制對象對於臺中港區內之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LNG 船與其他船舶之適用性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30152898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其立法意旨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發生並劃定警戒區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後，為確保民眾安全或順遂應變搶救工作之進行，而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所為之處置者，得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罰鍰。爰本法之適用時機限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為災害應變需要，始可依權責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實施管制。

(二)又於颱風警報發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針對劃定警戒區內之船舶宜採離港或滯港避風方式，因船舶之特性，於商港法等相關專業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如商港法第 22 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等），仍當由港區主管機關依循商港法等相關專業法令或規定辦理。惟建議於辦理劃定警戒區公告時，併予載明。

(三)綜上，本案請參酌上開說明秉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中市政府 103.08.25 府授消字第 1030152898 號函

主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災害防救法劃定之警戒區域，其管制對象對於臺中港區內之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LNG 船與其他船舶之適用性，詳如說明，謹請釋疑。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作業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行劃定警戒區域之疑義，貴部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復，略以：「…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而不論其進入或離去之方式均應遵守之。」但查本市劃定警戒區域期間，臺中港區之船舶係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做為進出港之依據。次查人民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罰鍰，而船舶未依規定出港違規者，依該要點第十一點，略以：「…，得要求前述違規船舶船長簽訂切結書，承諾滯港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由船長及船東自行負責。」兩項規定顯有不同，該要點與災害防救法有無違誤？

三、該要點所附「臺中分公司臺中港（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LNG 船與其他船舶）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第一點，船舶進出港管制時機，係以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 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此項規定亦與本府劃定及撤除警戒區域時機不符，執法上似有衝突。

四、綜上，有關本府劃定之警戒區域，其管制對象是否適用旨揭臺中港區內之船舶？其進出警戒區域究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或交通部另有專法遵循？謹請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3.11.06 內授消字第 1030314853 號函**

要旨：內政部主管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應於災害發生時起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投保，始符合投保期間之規範

主旨：貴公所函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所 103 年 10 月 17 日朴市民字第 1030015198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係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訂定並業由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頒之；本標準表係就災害防救法第 3 條所定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其業管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保險額度，並規範適用本標準表之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工作範圍及投保時機與期間，以臻明確。

(二)有關本部主管災害（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額外保險投保部分，應於災害發生時起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投保始符合本標準「投保時機與期間」規定。現行保險業者針對定型化契約之團體意外險投保係採簽約當日 24 時即生效；倘 貴公所為派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1 年期）係採上述定型化契約之方式，且非於災害發生時起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簽訂保險契約，即與本標準表中有關本部主管災害之「投保時機與期間」規定有別。

(三)另依本標準表投保額外保險之人員，其工作範圍與工作性質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部分，請本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103.11.11 內授消字第 1030317713 號函

要旨：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而不受相關法令限制。

主旨：屏東縣政府委請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辦「瑪家農場 1 號井鑿井工程」，有無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雄院隆民悅 103 建 24 字第 38665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增定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查其立

法意旨係考量有關法規對於實施安置照顧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措施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及困難，恐無法即時發揮應變救急之效，爰參酌「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第 4 點及其執行要點等規定，明定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所涉「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等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以縮減辦理時效。本部並業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併予敘明供參。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委請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瑪家農場 1 號井鑿井工程，有無本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 1 節，應由屏東縣政府參據前開立法意旨及上開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就個案發生時間及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11.03 雄院隆民悅 103 建 24 字第 38665 號函

主旨：關於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7 月間委請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辦「瑪家農場 1 號井鑿井工程」，有無災害防救法第 37 之 2 條規定「得簡化行政程序」之適用？惠覆。

說明：一、本院受理 103 年度建字第 24 號昇民企業有限公司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旨揭所示之事項認有查明之必要。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為安置災民所需，中央與屏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作業屏東縣瑪家鄉瑪家農場 A 基地重建安置地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其永久屋入住災民之民生用水，由中央補助屏東縣政府經費另案委請自來水公司負責調查評估規劃瑪家農場永久水計畫（含瑪家農場 1 號井鑿井工程）該分項工程由自來水公司執行，有無再適用該害防救法第 37 之 2 條之簡化行政程序規定？

三、本件已定 103 年 11 月 12 日審理，惠請於該期日前覆文（或先行傳真），俾利本院參辦。

正本：內政部

### 內政部 103.12.02 內授消字第 1030824466 號函

要旨：地方政府就轄內可能遭遇之災害危險情境，為應救災需要針對執行救災任務人員辦理有關訓練、演習，而可能遭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方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請領相關給付

主旨：函詢 貴府消防局委託 貴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代訓充氣式救生艇駕駛員訓練，協會教練於訓練過程中死亡，究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請領相關給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消教字第 1030016215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災害防救」係指災害之預防

……等措施，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其擴大，或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等減災、整備事項。因此，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就轄內可能遭遇之本法所定災害類別危險情境，並為應救災需要針對執行救災任務人員辦理有關訓練、演習，考量上開人員在訓練、演習期間，於時間、空間可能存在危險威脅情況下，仍勇於承擔風險參與訓練、演習，而可能遭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為補償上開人員所受之損害而給予補償，始有本法第 47 條之適用。

(二)本案 貴府消防局簽立契約委託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代訓充氣式救生艇（IRB）駕駛員訓練，協會教練於訓練過程中死亡 1 案，有無本法第 47 條之適用，仍應由 貴府參酌上開說明，就本案 貴府消防局所訂訓練實施計畫是否確係為辦理本法所列訓練、演習目的，以及訓練過程遭遇之緊急情況，並依其與協會立約之內容規範等綜合判斷，本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民力運用組、災害管理組）

附件：苗栗縣政府 103.02.17 府消教第 1030016245 號函。

主旨：本府消防局委託本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代訓充氣式救生艇（IRB）駕駛員訓練，因突發海象異變致該會教練賴○○於訓練中死亡，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執行該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請領給付之適法性，請釋示。

說明：一、本局落實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2 項，進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為強化水域救援能力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所產生水域災害，以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於本（103）年 10 月 6 日以苗消教字第 1030015093A 號函頒本局「103 年充氣式救生艇（IRB）訓練實跑計畫」據以執行。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簽定契約，委由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0 至 12、18、19 日代訓本局充氣式救生艇（IRB）駕駛員之訓練。

二、惟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委託進行訓練課程中，教練賴○○駕駛救生艇進行課程教授，因突發海象異變以致救生艇翻覆，教練賴○○發生溺水送醫，經搶救仍不幸罹難。

三、查賴員係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申請登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災害防救團體，經本府依「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審查為合格團體成員。平時均以「無給職」方式利用個人空餘時間協助各項訓練及災害搶救，該會特邀賴員為本次訓練教練團成員，賴員全力支持本次訓練，其無私奉獻的精神實令人敬佩。

四、本案執行災害防救訓練致死亡之賴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請領給付之標準，惠請鈞部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4.02.05 內授消字第 1040820674 號函**

**要旨：**有關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於訓練過程中死亡，相關給付應由該縣消防局就教練是否確係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死，復就倘其確因而致死當時所具本職身分，參據相關函釋及立法理由本權責逕予認定辦理

**主旨：**貴府消防局函詢有關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於訓練過程中死亡，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請領給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府消防局 104 年 1 月 13 日苗消教字第 1040000587 號函辦理及本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4466 號函諒達。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本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4466 號函示略以，地方政府就轄內可能遭遇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災害類別危險情境，為應救災需要，依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針對執行救災任務人員辦理有關訓練、演習，考量上開人員在訓練、演習期間，於時間、空間可能存在危險威脅情況下，仍勇於承擔風險參與訓練、演習，而可能遭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為補償上開人員所受之損害而給予補償，始有本法第 47 條之適用。另查本部 91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319 號函示略以，有關本法第 47 條所定「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又查本法第 47 條係參照消防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並查該消防法條文立法理由：「因義勇消防人員遍及各行各業，實際上大都已依其本職身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勞、漁、福保等保險。為避免因同一事故而領受國家雙重保險給付，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爰明定消防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爰本法第 47 條所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請依前開消防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辦理。

(二)按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且依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所需相關費用及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本案有關 貴府消防局及賴員家屬所請領之相關給付、保險是否符合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指「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1 案，仍請 貴府就賴員是否確係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死，復就倘其確因而致死當時所具本職身分，參據本部前開相關函釋及立法理由，本權責逕予認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4.01.13 苗消教字第 1040000587 號函

**主旨：**本局委託本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代訓充氣式救生艇（IRB）駕駛員訓練，因突發海象異變致該會教練賴明昌於訓練中死亡，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請領給付案，請釋示。

**說明：**一、本案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5 項：「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同條

第 6 項：「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為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規定辦理。惟經查同條第 1 項所指：「…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並未有相關規定、案月可循。

- 二、本局業已協助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本縣投保意外險因公死亡」。另賴員家屬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如附件）
- 三、本案執行災害防救訓練致死亡之賴員所請領說明二所列或其他未列之相關給付是否屬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指：「…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請鈞部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局教育訓練科

### 內政部 104.03.17 台內消字第 1040011117 號函

- 要 旨：**若原住民居住地安全堪虞原因係肇因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為減少災害發生而擬辦部落遷建，方得適用災害防救法；至於部落有無遷建必要及遷建相關事務，應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 主 旨：**貴府函有關經辦「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因原居地安全堪虞擬辦理集居部落遷建案」，倘以原居地安全堪虞辦理部落遷建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 明：**一、復 貴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原建字第 1040024926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營建署）94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6358 號函頒「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暨其作業流程圖，係為重大災害發生後辦理受災戶之短、中、長期安置之辦理流程，惟 貴府辦理翠巒部落遷建 1 案無明確致災原因，不宜以上開原則暨其作業流程圖作為執行依據。
- (二)至本案來函所述翠巒部落原居地經災害潛勢分析認定有致災風險，恐有地層滑動致安全堪虞擬辦理部落遷建部分，建議 貴府應予釐清，安全堪虞原因是否係肇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而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所為之事項，始有本法適用情形之商榷。
- (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及第 11 款規定，營建及公共安全事項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公共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三、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故本遷建案有無遷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當地居民之意願、遷村之人數多寡、欲遷住之地點為何、後續居民就學（業）生活安置規劃事宜等執行遷建事宜所遭遇之困難等事項，應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南投縣政府 104.02.02 府授原建字第 1040024926 號函

- 主旨：關於本府經辦「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因原居地安全堪虞擬辦理集居部落遷建案」，倘以原居地安全堪慮辦理部落遷建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請惠予明確釋俾後續憑辦，復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主委及臺灣省政府林主席拜訪本府縣座，訪談內容辦理。
- 二、查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為經評估恐因地層滑動致居住地安全堪慮辦理集居部落遷建，在全球氣候異常下，多數高山部落皆有類似問題，如仁愛鄉廬山部落、慈峰部落及馬烈霸部落等，惟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頒定明確規章。
- 三、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20422 號函頒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暨其作業流程圖。依該重建原則三、長期安置：(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2.集中遷建；(2)危險區域之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乙節所提，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並認定為危機戶；(3)危險區域土地處理：依受災類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法令劃定特定區域。翠巒部落因原居地安全堪慮辦理集居部落遷建，無明確致災原因，是否適用上開規定。次查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對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皆有明確規定及所屬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惟對於居住地安全堪慮並無明文規定。
- 四、承上，原住民集居部落若以原居地安全堪慮模式辦理集中遷建事涉土地及居民安置等相關事宜，仍待中央主管機關重視並惠予明確釋俾地方政府遵循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內政部消防署 104.05.25 消署管第 1040007037 號函

- 要旨：民眾於中國大陸旅遊過程中因交通事故致失蹤，因災害防救法所適用之地域範圍以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地區為限，故不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1 條規定聲請死亡證明書
- 主旨：函詢民眾於中國大陸旅遊過程中因交通事故致失蹤，家屬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申請死亡證明書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署 104 年 5 月 12 日桃檢兆信 104 民參 7 字第 039319 號函。
-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 (一)參據法務部 103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810 號書函，按國內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該國領域為其地域效力之範圍，此乃適用法律之當然解釋。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意旨，係為建立我國防災體系，提升國內災害防救作為及運作功能，其規範之各項災害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等作為，均以我國領域為限，係屬國內法，爰本法所適用之地域範圍，自應以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地區為限。因此，若人民非於我國領域內因災害而失蹤者，不得依本法第 47 條之 1 聲請死亡證明書。
- (二)準此，本案失蹤者係於中國大陸因遭遇交通意外而失蹤，不得依本法聲請死亡證明書。至本案涉及我國人民於中國大陸失蹤，及開立死亡

證明書之法律問題，請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等權責相關機關，俾為周詳。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05.12 桃檢兆信 104 民參 7 字第 039319 號函

主旨：惠予函覆如說明三、四所示事項並檢送相關資料過著參辦，請查照。

說明：一、本署 104 年度民參字第 7 號案件，亟需上開資料憑辦。

二、本件是民眾童○珍之母親童○○（籍設桃園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參加五福旅行社承辦之廈門四日旅行團，於同年月 23 日結束廈門華安土樓觀光行程復前挂下一個景點途中，因路況不佳致運送包含童○○在內等 24 名本國籍旅客之遊覽車翻覆滾落九龍江，其中有 6 名團員罹難，然已尋獲大體，惟團員童○○迄今仍行蹤不明，且事發至今已近一年，亦未尋獲遺體”民眾童○珍遂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之 1 條規定向本署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

三、按前揭案例，上開交通意外是否為貴署主管之「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陸上交通事故」；又民眾童○珍據以向本署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是否於法有據。

四、承上，如民眾童○珍援用之法律不適用，則依上開事實，是否有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可供適用。

五、本案聯絡人：稱○檢察事務官，電話：03-3370737 分機 3370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 內政部 104.10.19 內授消字第 1040822306 號函

要旨：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必要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但區公所尚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

主旨：貴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貴市新店區公所表示「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新北市政府公告『劃定警戒（管制）區域』？」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0 月 5 日水保防字第 1041887 333 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至「區公所」則屬直轄市、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因此當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相關事項時，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指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執行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但區公所尚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

(二)又查災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因此區公所依實際情狀判斷確有「發生災害之虞」時，自得依上開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又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併予敘明。

(三)另查地方制度法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通過，增訂第 4 章之 1「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因此有關直轄市之區係由山地鄉改制者，按第 83 條之 2 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10.5 水保防字第 104188733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新店區公所表示「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新北市政府公告『劃定警戒（管制）區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104 年 9 月 22 日新北農山字第 1041797737 號函。

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略以：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依災防法第 24 條規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有勸告或強制撤離之責；然依災防法第 39 條涉及撤離之罰鍰部分，則僅列舉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內容，至於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防法，以各級政府劃定警戒區域為要件，宜請貴局洽災防法主管機關釋疑。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內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4.9.22 新北農山字第 1041787737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新店區公所於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實地輔導所提涉及土石流相關業務部分，敬請貴局惠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消滅字第 104170878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新店區公所表示：「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新北市政府公告『劃定警戒（管制）區域』？1.農委會水保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四點（三）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其第四點（四）劃定警戒區，是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惠請貴局釋示憑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消防署 105.10.24 消署管字第 1051116940 號書函

**要 旨：**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至於勘災殉職者是否為受地方政府之命或相關規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致，由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辦理。

**主 旨：**函囑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勘災不幸殉職之撫卹問題 1 案，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 明：**一、復鈞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188 號書函。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47 條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本案倘係受地方政府之命或依規定執行災防法所訂災害防救事項致死，係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如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稱）3 萬 4,430 元，總計 309 萬 8,700 元），其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又依據鈞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 號令（詳附件）釋示：「按災防法第 47 條規定，係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核發補償金；而依災防法第 48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則係就因災害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者，給予救助金，二者規範對象及意旨並不相同。因此，倘依前開第 47 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

四、綜上，本案有關村長勘災是否為受地方政府之命或相關規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適用災防法第 47 條規定，需由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 105.10.18 台內民字第 1051104188 號書函

**主 旨：**有關陳委員瑩 105 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有關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勘災不幸殉職之撫卹問題 1 案，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就貴管權責部分研處惠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祕書長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009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個案事實，依其身分或執行職務內容，似有涉及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及水土保持志工等規定，惠請就貴管權責部分提供意見，並敘明法令依據（含適用對象、給付要件與額度），依限函復本部，俾利彙辦函復立法委員。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消防署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會組

### 內政部消防署 105.11.3 消署管字第 1051400842 號函

**要 旨：**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搜救所生費用之繳納，係課予違反規定之相對人負擔費用之義務，其性質與同法第 39 條規定之罰鍰不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主 旨：**函詢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搜救所生費用之繳納及第 39 條罰鍰同時裁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5 日消管字第 1050010958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為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等處置；違反前開處置者，得依災防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然針對違反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依同條第 2 項及所授權訂定之「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目的係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課予違反規定之相對人負擔費用之義務，非屬行政罰法所列罰鍰及第 2 條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

四、綜上，有關同時處以罰鍰及命因違法致遭遇危難之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所生費用部分，該二處分之性質不同，尚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惟具體個案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正本：臺東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消防局 105.10.5 消管字第 1050010958 號函

**主 旨：**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搜救所生費用之繳納及第 39 條罰鍰同時裁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請函釋惠覆。

**說 明：**一、105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梅姬颱風侵台期間，本府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50010763 號公告劃定本縣「向陽山區及大武山區、各河川溪流水域（含土石流潛勢溪流）、長濱至大武暨蘭嶼、綠島沿線之海岸、漁港、大武鄉大竹村富山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金峰鄉嘉蘭村莫拉克災後

特定區域等範圍」為管制區域，並公告週知。

- 二、本縣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接獲民眾受困之報案，並於公告管制區（本縣鹿野鄉鹿野溪水域沙洲）中冒險搶救杜姓民眾，動員本縣警察局、消防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及各類搜救志工團隊，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違反依第 24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7 款規定所為之處置。」，且符合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違反前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內政部頒布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人民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 3 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處分書，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繳納搜救費用。」
- 三、惠請鈞署函釋上述兩條規定同時裁處，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之內容。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臺東縣消防局

### 內政部消防署 105.11.4 內消署管字第 1050013031 號函

- 要旨：**颱風期間，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水域以限制或禁止民眾、船舶進入或通行，並公告周知，違反者則依據同法第 39 條規定逕予開罰。
- 主旨：**函詢就時值颱風期間，有無禁止衝浪戲水之相關規範 1 節，請本署提供相關規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署 105 年 10 月 18 日基檢宏公黃 105 交查 323 字第 1059900852 號函。
-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及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有關警戒區域之劃定與水域之指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三、又當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處分時，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

；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四、綜上，颱風期間針對衝浪戲水活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上開規定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水域以限制或禁止民眾、船舶進入或通行，並公告周知；對於違反前開規定者，則依災防法第 39 條規定逕予開罰。

五、另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略以，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又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所詢「衝浪」係屬水域遊憩活動之一，爰本件是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建請洽詢交通部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釐清。

正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10.18 基檢宏公黃 105 交查 323 字第 1059900852 號函

主旨：請查覆貴機關就時值颱風期間，有無禁止衝浪戲水之相關規範？並提供上開規範過署參辦。請查照。

說明：一、本署因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982 號案件，需上開資料憑辦。

二、本案承辦人：黃股檢察事務官，電話：(02)24651171 轉 1840。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 內政部消防署 105.11.8 消署管字 1051400845 號函

要旨：如有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死者，主管機關應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該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條件，以及是否領有其他補助款項，以決定是否核發撫卹金及應核發之數額。

主旨：函為貴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余元龍執行災情查通報遭土石掩埋，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民自第 1050205113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47 條規定意旨，針對受命或依規定執行災防法所訂災害防救事項致死者，應先按第 1 項規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內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319 號函示略以，「本職身分」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又災防法第 47 條係參照消防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該消防法條文立法理由：「因義勇消防人員遍及各行各業，實際上大都已依其本職身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勞、漁、福保等保險。為避免因同一事故而領受國家雙重保險給付，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爰明定依消防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卹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爰災防法第 47 條所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仍應同前開消防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辦理。

三、本案貴府應就來函附表所列項目，自行認定其本職身分及可請領之給付項目，如其總合低於災防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給予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稱〕3 萬 4,430 元，總計 309 萬 8,700 元），則依該條第 5 項規定補足其差額，如總和業超過前開金額，即無此項規定之適用，非如來函所稱除請領上開 309 萬 8,700 元外，得再請領本職身分有關之給付。

四、又查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 號令釋示：「按災防法第 47 條規定，係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核發補償金；而依災防法第 48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則係就因災害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者，給予救助金，二者規範對象及意旨並不相同。因此，尚依前開第 47 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

五、因此，本案村長是否係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命或依其所訂相關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仍當由各該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其後再參據前開相關函釋及立法理由，由各該政府本權責逕予認定辦理相關給付費用核發事宜；又所需費用係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分政司、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5.10.19 府民自字第 1050205113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余元龍執行災情查通報遭土石掩埋，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2 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相關疑義案，敬請釋疑惠覆。

說明：一、因梅姬、艾利颱風豪大雨侵襲，為配合海端鄉公所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本案村長余元龍於 105 年 10 月 05 日下午與村幹事巡視部落產業道路時不幸遭邊坡土石坍方掩埋罹難。關於村（里）長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死亡，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基數……」。

二、是以，本案村長依法得請領死亡給付金額計新台幣 309 萬 8,700 元整；除上開給付外，因公殉職依據其他法令規定，亦得請領慰問金、福利互助金、死亡救助金、意外險等有關給付（詳列附件）。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撫卹金給付是否應扣除附件所列相關給付金額，以及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指之「政府」指何政府機關，函請釋疑，俾憑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府民政處

**內政部消防署 105.12.21 消署管字第 1050015393 號函**

- 要旨：**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規定授權訂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僅得簡化行政程序，尚不得排除相關法律之實質規範要件。如因部落遷建之需要，擬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土地者，仍當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參據相關規定辦理。
- 主旨：**大會函詢政府機關因部落遷建之需要，得否以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疑義 1 案，謹就援引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部分復如說明，請鑒察。
-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6238 號函副本暨大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71526 號函辦理。
-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7 條之 2 之簡化行政程序規定，係為縮減辦理時效，加速安置受災民眾或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內政部並依上開規定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上開辦法係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復原重建工作」之目的，且授權範圍僅得「簡化」行政程序，尚不得排除相關法律之實質規範要件，與大會於函文說明四、（三）所述「部落遷建之目的係提供原住民居住權益，尚符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設置目的」，而擬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土地，無所關涉。
- 三、又本案倘確係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而有復原重建需要，查災防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然災防法係律定整體性、原則性、綱要性之災害防救法律，對於涉操作及執行面之業務推行，仍當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參據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四、另本案之行政目的係為部落遷建而由臺東縣政府設法取得土地，是否有其他法令規範可資援引適用，建請斟酌。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 105.12.9 台內地字第 1050446238 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因部落遷建之需要，得否以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71526 號函。

二、有關首揭函說明四（二）所載，因遷村非屬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不符合徵收供不特定大眾使用之情形，爰不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三、副本抄送本部消防署，首揭函（檢附如附件）說明四（三）敘載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規定，因屬該署業務，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逕行提供相關意見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106.2.2 消署管字第 1061400039 號函**

- 要 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所稱「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務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與有、無給職無涉。
- 主 旨：**函詢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本署 105 年 11 月 8 日消署管字第 1051400845 號函法令解釋內容部分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復貴府 106 年 1 月 4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50014499 號函。  
 二、有關貴縣海端鄉霧鹿村余村長元龍執行災情查通報遭土石掩埋致死請領給付 1 案，本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消署管字第 10501400845 號函釋在案，仍請參據前開函釋就其本職身分及所能請領之相關給付、保險等本權責逕予認定辦理。  
 三、另有關所詢「本職身分」是否含無給職職位部分，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務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無涉有、無給職之區別。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6.1.4 府授消管字第 1050014499 號函

- 主 旨：**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貴署 105 年 11 月 8 日消署管字第 1051400845 號函法令解釋內容部分疑義，請函釋覆覆。
- 說 明：**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50269618 號函辦理。  
 二、有關以政府經費撥付之民間團體保險，是否屬貴署 105 年 11 月 8 日消署管字第 1051400845 號函所述「……依其本職身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勞、漁、福保等保險……」內容。  
 三、另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職身分」是否含無給職職位，如村長及志工等。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臺東縣消防局、本府民政處

**內政部 106.2.24 內授消字第 1060821573 號函**

- 要 旨：**義勇消防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若依其本職身分請領之給付低於消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4 款規定之金額者，始應補足其差額。
- 主 旨：**貴市義勇消防總隊 因公死亡申請「消防法」第 30 條規定給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消教字第 10630121901 號函辦理。  
 二、查 84 年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如附件）有關「消防法」第 30 條立法說明，因義勇消防人員遍及各行各業，實際上大都已依其本職身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勞、漁、福保等保險。為避免因同一事故而領受國家雙重保險給付，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爰於「消防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

項給付。

三、又「消防法」第 30 條第 5 項明定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已領之各項給付（例如：撫慰金、撫卹金、以政府預算購買之保險或其他各項給付）低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始應補足其差額，爰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計。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民力運用組）

### 內政部消防署 106.8.16 消署管字第 1061400449 號函

**要旨：**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實施各項應變處置，如有民眾不願配合應變處置，其裁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為下達各項應變處置之地方政府。

**主旨：**函為執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遇有漁船船員不配合上岸避風之處分機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7 月 26 日漁二字第 1061261192 號函暨貴所 106 年 7 月 12 日中市漁行字第 1060003556 號函辦理。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我國之災害防救體系採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級制。在中央，係以不同災害類別區別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地方，則不分災害類別，而以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區域定其主管機關。故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亦明定災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相關撤離、安置及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二）另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亦即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依循災害防救體系三級制之規劃，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開設，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並賦予指揮官以各該政府名義實施各項應變處置之權限，倘有違反者，其裁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為下達各項應變處置之政府，始符本法規定意旨。

（三）承上，所詢港區於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漁民不配合時，應由臺中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裁罰事宜。

正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06.7.12 中市漁行字第 1060003556 號函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執行疑義案，惠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所 106 年 7 月 10 日中市漁行字第 1060003535 號函及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辦理。

二、有關旨揭會議「106 年度臺中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兵棋推演會議」中，如有漁船船員不配合上岸避風，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做行政處分。

三、承上，本市梧棲漁港係屬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管轄；另本市天然災害係由本府消防局辦理，若港區於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漁民不配合處分機關係為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或本府消防局，惠請釋示，俾憑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本所漁業行政課

## (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類

### 內政部 91.11.06 內授消字第 0910089708 號函

**要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之「醫療費用總額」疑義。

**主旨：**關於 貴局對於「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三款有關「醫療費用總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137264600 號函辦理。

二、本部 90 年 6 月 1 日訂頒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3 款所稱「醫療費用總額」，揆其立法意旨及參酌法務部研提意見，本案如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應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費用。

三、檢附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39456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1.08.28 北市社二字第 09137264600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第 2 條第 3 款疑義乙案，敬請釋示惠復。

**說明：**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第 2 條第 3 款：「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其中，醫療費用總額係指包含健保給付加自付費用之總額或僅係自付費用之總額，因敘述未明致迭有爭議，請貴署惠予釋示憑辦。

### 內政部 91.12.02 內授消字第 0910003088 號函

**要旨：**因閃避落石或遭落石擊中致墜落山谷死亡申請災害救助金乙案。

**主旨：**有關貴轄水里鄉羅○○君與胡○○君等疑因閃避落石或遭落石擊中致墜落山谷死亡申請災害救助金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1 年 10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091018836910。

二、據 貴府水里鄉本（91）年 8 月 13 日住屋災害勘查報表所載，受災地點因山區午後雷陣雨造成道路上方土石崩塌，研判羅君與胡君於本年 8 月 12 日行經該處時，應係閃避或遭落石擊中而墜落山谷死亡；其是否得援用前臺灣省政府 71 年 7 月 24 日函示，並比照「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予以救助之疑義，說明如次：

（一）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9018012 號函，業就省法規與解釋函不再繼續適用明示在案，惠請參酌。

（二）本案受災地點之落石係因午後雷陣雨導致山坡地土石掉落，查本部訂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災害救助金

，其受災原因係因風災、震災、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所導致之傷亡或損失，本案羅君與胡君罹難原因尚與上該標準規定有別；惟其災害原因是否屬於土石流災害，建議 貴府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南投縣政府 91.10.28 府社福字第 0910188369-0 號函

主旨：本縣水里鄉羅○○君、胡○○君等研判因閃避落石或遭落石擊中致墜落山谷死亡申請災害救助金案，請鈞部惠予釋示，俾利本府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水里鄉公所 91 年 8 月 23 日里鄉民字第 0910014441 號及內政部消防署 91 年 10 月 16 日消署管字第 0910014330 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二、原台灣省政府「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業於 91 年 5 月 1 日府法二字第 0911861324 省政府 71 年 7 月 24 日七—社五字第 27356 號函示是否仍可援用，並比照「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給予救助，敬請 鈞部惠予釋示。

### 內政部 92.02.25 內授消字第 0920092349 號函

要旨：安遷救助執行疑義。

主旨：關於 貴府所提災害救助之安遷救助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92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09200062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受災戶之住屋為公有宿舍或租（借）用房屋時，得否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辦理「安遷救助」及「財物救助」等疑義，茲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為例，說明如下：

(一)查上該標準有關「安遷救助」規定，係受災戶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安遷救助金，有關受災住屋並未限定須為自有住屋，若係公有宿舍或租（借）用房屋亦可適用。

(二)本部與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訂頒之各種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並無專就「財物救助」為特別規定，貴府所稱「財物救助」究何所指，未臻明確。

(三)按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害救助之適用範圍，應以該法第 2 條所稱之災害，且該法規範災害防救之整體機制包括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害復原重建等。以火災為例，符合災害防救法之「重大火災」始為救助範疇，又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定義重大火災為「指火災持續擴大燃燒，可預期災害傷亡或損失重大者。」，復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為「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及「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或 貴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所訂頒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等相關規定，均定有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之標準。本案仍請貴府審視實際受災情形，衡酌是否符合適用災害防救法所規定得領取安遷救助之要件，若否，宜請依

權責另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內政部 92.09.12 台內消字第 0920002791 號函

要旨：遭雷擊致死之災害救助疑義。

主旨：貴轄名間鄉 2 名拔薑工人於 92 年 7 月 8 日遭雷擊後送醫急救無效致宣告死亡案，擬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核發死亡救助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卓處。

說明：一、復 貴府 92 年 7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092012733810 號函。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適用該法之災害種類為風災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另同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亦得適用該法。查「雷擊」尚非該法所列或指定之災害種類，不宜援引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核予死亡救助金。

三、按「社會救助法」第 5 章災害救助之規定，對於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請 貴府視本案災情實際需要，本於職權核予必要之救助。

附件：南投縣政府 92.07.14 府社福字第 0920127338-0 號函

主旨：本（南投）縣名間鄉於 92 年 7 月 8 日 14 時 55 分因一陣雷雨致○○國小農地附近拔薑 2 名工人（郭○○君、陳○○君）突遭雷擊後送醫院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案，建請 鈞部准予本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核發死亡救助金，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南投）府消防局本（92）年 7 月 8 日災情報告單辦理。

二、災害防救法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雖無雷災之規定，惟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之災害救助規定含「其他災害」，且其救助精神係以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之民眾為主。另查災害防救法亦指明協助天然災害，法條雖無列舉，然雷擊係屬天然災害無疑。爰此，擬建請 鈞部准予本府比照「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核發本案死亡之災害救助金（每位罹難者家屬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內政部消防署 94.08.19 消署管字第 0941400263 號函

要旨：登山致失蹤死亡之災害救助規定適用疑義。

主旨：為貴府就臺中○○公司員工因登山致失蹤（死亡），是否合於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函請釋示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4 年 7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09401355050 號函。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前已分就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土石流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訂定災害救助標準，至未涵括部分尚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視災情需要給予必要之協助。至於災害救助金之核發與否、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爰旨揭案情仍建請貴府本於公平合理判斷原

則，逕行妥慎認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本署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4.11.09 內投消字第 0940002878 號函

要 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有關「醫療費用總額」疑義。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第 2 條第 3 款有關「醫療費用總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 貴府 94 年 10 月 20 日府社助字第 0940277509 號函辦理。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第 2 條第 3 款所稱「醫療費用總額」，揆諸立法旨意並參酌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39456 號書函（影本如附）意見，應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費用。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資訊室）

附件：法務部 91.10.21 法律字第 0910039456 號書函

主 旨：貴署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有關重傷救助之醫療費用總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91 年 10 月 2 日消署管字第 0910014508 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二、……。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重傷救助金額依同標準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為新臺幣 10 萬元。至於第 2 條所稱「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是否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加自付費用，未有明文。茲因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及保險人及要保人間之保險契約所生，其本質應為醫療服務之提供，惟因受執行上之便利性乃由承保機構以勞務購買之方式委託醫療院所逕向被保險人提供提醫療服務，而非金錢給付。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授權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為之給付，係政府本於對國民之保護救助及急難照顧義務所提供慰助性質之金錢給付，兩者之立法目的及給付性質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三、保險契約係以有價之方式分擔損害造成之危險為目的，具有對價性，本件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所稱「醫療費用總額」倘包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所為之給付，將使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給付範圍內，同時獲得健保給付與災害救助金之雙重給付，有違保險之對價衡平原則。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

適用本保險。」準此，本件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所稱「醫療費用總額」似不包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為之給付。

四、（略）。

### 內政部 94.12.14 台內消字第 0940091606 號函

- 要旨：**颱風受災戶其毀損住屋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之安遷救助規定疑義。
- 主旨：**有關函詢泰利颱風受災戶其毀損住屋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是否核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第 2 條第 4 款安遷救助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4 年 10 月 21 日府社教字第 0940136791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安遷救助係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同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規定非地震造成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各項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揆諸上開規定，並考量安遷救助金發放之立法本旨，應就實際受災者予以救助，爰本案仍請衡酌個案具體事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社會司、消防署

### 內政部 95.06.02 內授消字第 0950823763 號函

- 要旨：**雷殛致死之救助疑義。
- 主旨：**有關函詢 貴轄布袋鎮民蔡○○先生於 95 年 4 月 13 日豪大雨發生雷殛致死，是否屬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而得核發死亡救助金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5 年 5 月 19 日府社教字第 0950075521 號函。  
二、查依本部 92 年 9 月 12 日台內消字第 0920002791 號函，「電擊」尚非災害防救法所明列或指定之災害種類，不宜援引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核予死亡救助金，隨文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

附件：內政部 92.09.12 台內消字第 0920002791 號函

- 主旨：**貴轄名間鄉二名拔董工人於 92 年 7 月 8 日遭雷擊後送醫急救無效致宣告死亡案，擬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核發死亡救助金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卓處。
- 說明：**一、復 貴府 92 年 7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092012733810 號函。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適用該法之災害種類為風災

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另同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亦得適用該法。查「雷擊」尚非該法所列或指定之災害種類，不宜援引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核予死亡救助金。

- 三、按「社會救助法」第 5 章災害救助之規定，對於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請貴府視本案災情實際需要，本於職權核予必要之救助。

內政部 92.05.25 台內社字第 09500833442 號函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函詢該轄居民因 95 年 4 月 13 日豪大雨發生雷殛致死，是否屬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種類而得核發死亡救助金 1 案，因係屬 貴管，轉請卓處逕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5 月 19 日府社教字第 0950075521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 1 份（如附件）。

嘉義縣政府 95.05.19 府社教字第 0950075521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布袋鎮西安里民「蔡○○」君，因 95 年 4 月 13 日豪大雨發生雷殛致死，雖非屬「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種類，惟是否屬災害防救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災害」，而得發給死亡救助金，請惠予釋示。

說明：依據東石鄉公所 95 年 4 月 27 日嘉東鄉民字第 0950004101 號函辦理。

### 內政部消防署 95.07.10 消署管字第 0950013888 號函

要旨：建議將雷擊改列不可抗力之天災一案。

主旨：有關立法院林委員○○建議將雷擊改列不可抗力之天災，實質提高救助金額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鈞部 95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04058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係其規模及危害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相當程度損失，且為降低災損，可運用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傳遞、避難疏散勸告、搜救搶救等減災、整備、應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惟究雷擊成因迄今尚不明確，難以氣象觀測予以預報、警報，且其危害規模尚不足列為災害防救法之災害範疇，鈞部業於 92 年 9 月 12 日函釋排除雷擊為災害防救法所列或指定之災害在案。爰建議考量「社會救助法」第 5 章災害救助之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將雷擊納入其他災害給予救助。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國會組、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抄件：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 95.06.19 台內社字第 0950104058 號函

主旨：有關立法院林委員○○表示雷擊非屬一般意外災害，建議將雷擊改列不可抗

- 力之天災，實質提高救助金額一案，因事屬 貴管，移請卓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 95 年 6 月 5 日本部國會動態回報單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目前政府所核發之法定災害救助金，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另依本部 92 年 9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0920002791 號函示略以，因「雷擊」尚非該法所列或指定之災害種類，不宜援引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核予死亡救助金。
- 三、有關旨揭林委員建議事項，建請 貴署依權責辦理。

正本：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國會組、本部中部辦公社會司【社區及少年福利科】、本部社會司【國會組、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95.08.10 內授消字第 0950129380 號函

要 旨：因災致死亡之災害救助疑義乙案。

主 旨：有關函詢國姓鄉民「劉○○」於 95 年 7 月 15 日罹難案，是否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死亡之災害救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5 年 8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501460010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其中第 1 款明定「死亡救助」係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揆諸上開規定，並考量災害救助金發給之立法意旨，其與是否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變處置報告之傷亡名單無關，本案仍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南投縣政府 95.08.01 府社助字第 09501460010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劉○○君於 95 年 7 月 15 日罹難案，該案得否依 貴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死亡之災害救助？建請 貴部惠予釋疑，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國姓鄉公所 95 年 7 月 25 日國鄉社字第 0950010027 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二、經查國姓鄉公所填具之災害勘查報告表，劉○○係返家途中天雨路滑摔落山谷死亡，其死亡時間為 95 年 7 月 15 日。

三、另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碧利斯颱風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劉○○君罹難未載入該報告之傷亡名單。

四、再者，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劉○○罹難時間為 95 年 7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其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中樞衰竭」，而其先行原因為「頭顱破裂」、「車禍（滑落山溝）」。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本府社會局

**內政部 95.09.04 內投消字第 0950141275 號函**

**要 旨：**火災燒死之災害救助疑義乙案。

**主 旨：**有關函詢南投市民「洪○○」於 95 年 4 月 12 日燒死案，是否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死亡之災害救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8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09501615390 號函。

二、按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有關重大火災之定義為：指火災持續擴大燃燒，可預期災害傷亡或損失重大者；且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業明定發給災害救助金之權責單位為地方政府，故於不逾越中央所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內，應就實際案情詳實調查以資認定，逕予判定發給與否，是本案仍請依規定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附件：南投縣政府 95.08.24 府社助字第 09501615390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洪○○君於 95 年 4 月 12 日燒死案，該案得否依 貴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死亡之災害救助？建請 貴部惠予釋疑，請 鑒核。

**說 明：**依據南投市公所 95 年 7 月 20 日投市社字第 0950015634 號暨本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95 年 8 月 16 日投興警刑字第 0950007381 號等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內政府

副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本府社會局

**內政部 97.08.13 內投消字第 0970128865 號函**

**要 旨：**民眾因颱風、水災而驚嚇致死，非屬天然災害等外力侵害導致，故與災害無因果關係，自不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給災害救助金。

**主 旨：**有關函詢台中縣烏日鄉民林○○於 97 年 7 月 19 日因颱風水災驚嚇致死案，是否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死亡之災害救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社青字第 0970211695 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

三、綜上，有關旨揭事項，請 貴府參照上開說明，本權責依個案之具體事

實辦理之。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營建署、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中縣政府 97.08.01 府社青字第 0970211695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卡玫基颱風（七一八水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釋示，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烏日鄉公所 97 年 7 月 24 日烏鄉社字第 0970014036 號函辦理。

二、有關死亡救助之規定：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本縣烏日鄉民林○○女士（80 歲）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等疾病，於 97 年 7 月 19 日因水災造成住屋水淹及腰（約 110cm），驚嚇過度，引起急性心肺衰竭，送醫不治，本案因水災期間，案主身陷水中，驚嚇過度致死，是否屬於規定所稱「因災致死」？是否認定屬於間接因果關係？敬請 惠予釋示。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

副本：吳議員○○、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7.08.18 內授消字第 0970823458 號函

要旨：有關因天然災害致人死亡或失蹤所核發之災害救助金，其具領人出境或失聯者，如該具領人仍具申請資格者，則不得由後一順位具領人申請。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函詢卡玫基颱風（七一八水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救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8 月 11 日府社青字第 0970220230 號函。

二、有關住戶淹水救助是否限於合法建物之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宜請經濟部函釋。

三、另依據本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災害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出境或失聯者，能否由後一順位具領人申請事宜，因該具領人仍有身分存在事實，不影響其公法權利，自不得由後一順位具領人申請。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中縣政府 97.08.11 府社青字第 097022023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卡玫基颱風（七一八水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釋示，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二、有關住戶淹水救助之規定：指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條文中所稱住屋是否以合法之建物為限？請 惠予釋示。

三、另災害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若具領人出境或失聯能否由後一順位具領人申請？或應如何受理申領？請 惠予釋示。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7.09.02 內授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

要 旨：颱風期間，小客車因遭落石坍方砸中，致車上乘客死亡，應審認該情事是否與颱風過境後之連日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有直接關係，而據以適用災害防救法救法有關「災害」之規定。

主 旨：有關 貴府函詢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稱「災害」認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73027331 號函。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明定該法之災害種類為風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等重大災害，復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即災害發生時應由各縣（市）長視災害規模研判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本案係落石坍方砸中小客車造成楊姓乘客死亡，惟是否因卡玖基颱風過境後之連日豪雨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當事人死亡，仍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本：臺東縣政府 97.08.25 府社福字第 0973027331 號函

主 旨：有關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稱「災害」認定適用疑義，惠請 鈞部釋示，謹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三、本府於本（97）年 7 月 19 日晚間經通報，於南橫路段發生落石坍方砸中小客車意外，由臺東縣消防局海端、關山、池上分隊至現場搶救，並送往慈濟關山分院救治，車中楊姓乘客仍重傷不治，案發期間適逢卡玖基颱風過境（9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後之連日豪雨，惟本縣颱風警報期間並無成立災害應變中因應本次風災，據此，該乘客得否依據災害防

救法相關規定認定為因災害死亡？為保障民眾權益，謹請 鈞部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福利科

### 內政部 97.10.06 內授消字第 0970160992 號函

**要 旨：**民眾因颱風豪雨致溪水暴漲而遭沖走致死，應審查其死亡之原因是否為天然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適用救助標準並據以核撥死亡救助金。

**主 旨：**有關 貴府函詢民眾机○○於 97 年辛樂克颱風因豪雨溪水暴漲沖走致死，評估認定是否符合因災死亡及核撥死亡救助金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7 年 9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70229997 號函。

二、有關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由經濟部主政，宜請該部函釋。

三、按本部所管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本案係机姓民眾因豪大雨不慎被暴漲溪水沖走造成死亡，惟是否因辛樂克颱風過境後之連日豪雨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當事人死亡，仍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高雄縣政府 97.09.25 府社助字第 0970229997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縣民机○○於 97 年辛樂克颱風因豪雨溪水暴漲沖走致死乙案，請 貴部評估認定是否符合因災死亡及核撥死亡救助金，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二、本縣縣民机君於 97 年 9 月 11 日辛樂克風災襲台，出門巡視田園採筍，因豪大雨致途中不慎被暴漲溪水沖走，並於隔天上午於下游尋獲屍首，請 貴部是否從寬認定符合因災死亡及核撥死亡救助金。

三、隨文檢附洪君相關資料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机○○君（略）、內門鄉公所

### 內政部 97.10.13 內授消字第 0970165305 號函

**要 旨：**民眾於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誤觸電致死，應審查其死亡之原因是否為災害外力直接侵害致使無法抗拒或逃避，始得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死亡救助金。

**主 旨：**有關 貴府函詢民眾洪○○因卡玫基颱風期間誤觸電致死是否得核予死亡救助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0970202995 號函。  
 二、有關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由經濟部主政，宜請該部函釋。  
 三、按本部所管「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本部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70128865 號函釋在案。  
 四、綜上，有關旨揭事項，請 貴府參照上開說明意旨，本諸權責依個案之具體事實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彰化縣政府 97.10.02 府社救字第 0970202995 號函

主旨：函請 鈞部釋示有關高雄縣縣民洪○○於卡玫基颱風期間誤觸電致死遂申請本府災害救助死亡救助金，陳請釋示卓復，俾供遵循，請 鑒核。

- 說明：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9 月 4 日府社助字第 0970211696 號函辦理。  
 二、依該災害勘查報告表暨相關表件資料顯示：洪君於 97 年 7 月 19 日至本縣大城鄉西港村工作，因颱風豪大雨誤觸電死亡。高雄縣政府函請本府得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認審及協助相關慰助事宜。  
 三、有關颱風期間誤觸電致死得否得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予災害救助死亡救助金，陳請釋示卓復，俾供遵循。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7.10.21 內授消字第 0970170241 號函

- 要旨：函詢鄉民陳○○於辛樂克颱風期間落水死亡，得否據以認定因災致死乙案。  
 主旨：有關函詢 貴縣鄉民陳○○於辛樂克颱風期間落水死亡，得否據以認定因災致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09701942970 號函辦理。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死亡，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自身行為引致死亡者，皆非屬該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另本部前於 97 年 8 月 31 日曾本諸同樣意旨以內授消字第 0970128865 號函解釋在案（如附件），併請參考。  
 三、綜上，本案請 貴府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依個案之具體事實認定之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南投縣政府 97.10.13 府社助字第 09701942970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魚池鄉鄉民從事捕魚業陳○○君落水死亡，得否據以認定因災致死，報請核示，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南投縣消防局辛樂克颱風災情報告單辦理（如附件一）。

二、經查本案經由魚池鄉民陳○發君先打電話報警稱其妹婿陳○圳君於 97 年 9 月 14 日左右至日月潭面拉船固定，一直未返家，請求協尋。再查本府於 97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701813730 號函文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協處陳君當時案發情形，經集集分局於 97 年 9 月 26 日投警勤字第 0970010581 號函覆當時接獲報案後，所長立即發動所內員警、義警、義消等 6 人至日月潭潭面找尋，於 97 年 15 日 17 時 30 分左右發現當事人陳君所駕之船隻翻覆，惟未見其陳君身影（如附件二）。案經動員游艇業者及協勤民力持續搜尋，終於 97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20 分發現陳君屍體，先予敘明。

三、又查中央氣象局日月潭氣象觀測站顯示 97 年 9 月 14、15、16、17 日（如附件三）當日雨量稀少、風速不強且依南投縣消防局辛樂克颱風災情報告單所述陳君於 97 年 9 月 14 日 16 時至日月潭捕魚云云等。爰此；陳君個案死亡證明書所載為「生前落水溺斃」（如附件四）是否為不慎落水或因災落水，得否據以認定因災致死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另有疑義，報請核示。

四、檢送陳○○君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南投縣消防局辛樂克颱風災情報告單、中央氣象局日月潭觀測站資料表件等影本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7.11.17 內授消字第 0970824551 號函

要旨：由地方政府編組織之防災單位進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於執行公務期間造成車輛毀損，應屬雙方單位之費用支付，而不適用消防相關法規規定。

主旨：有關 貴府辛樂克颱風期間，防災編組單位因進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時車輛毀損，有關補償維修費及費用支應單位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消企字第 0970007942 號函。

二、本案係 貴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廣興分隊人員於進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時，借用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廣興分隊之車輛，於執行公務期間造成車輛毀損，係屬貴縣消防局與該義勇消防總隊之費用支付關係，並無法令適用之疑義，請貴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諸權責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內政部 97.11.17 內授消字第 0970186916 號函**

- 要旨：**旅館、民宿因天然災害造成毀損，如於災害發生時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則得適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申請災害救助。
- 主旨：**有關 貴府來函請釋仁愛鄉公所因天然災害造成多間旅館（民宿）毀損，申請災害救助認定案，復如說明二、三、四，請 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社助字第 09702139300 號函。  
 二、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查其立法意旨係於災害發生時即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且住屋毀損達同條第 1 項之程度者，始為本標準住屋毀損安遷救助之適格對象。  
 三、貴府擬具之救助認定基準，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請貴府參酌相關法令立法意旨，本諸權責據以辦理。  
 四、另有關於屋淹水之救助事項係屬經濟部權責，併予說明。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

**內政部 97.11.24 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 號令**

- 要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領取死亡撫卹金者，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因二者規範對象及意旨不同，且既已領取死亡撫卹金則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
- 全文內容：**按「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核發補償金；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則係就因災害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者，給予救助金，二者規範對象及意旨並不相同。因此，倘依前開第四十七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

**內政部 97.11.24 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2 號函**

- 要旨：**函詢台電員工於辛樂克颱風期間執行公務疑似落水，是否符合核予災害救助金補助之適法性乙案
-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台電員工於辛樂克颱風期間執行公務疑似落水，是否符合核予災害救助金補助之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701813770 號函。  
 二、旨揭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案主要爭議點在於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核發之補償金與第 48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之救助金，得否重複支領。  
 (二)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係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核發補助金；而依本法第 48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則係就因災害死亡、失蹤

、重傷、住屋毀損安遷者，給予救助金，二者規範對象及旨意並不相同。

(三)因此，倘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死亡救助。

三、綜上，有關旨揭事項，請貴府參照上開說明意旨，本諸權責依個案之具體事實辦理。

四、本件並經本部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 號令發布，如需該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消防署 98.03.10 內授消字第 0981101626 號函

**要旨：**有關「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前段所稱「因災致死」之認定標準，係指死亡之原因係為災害直接或間接造成，且其死亡推算日期係依民法第 9 條死亡宣告相關規定計算之。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前段所稱「因災致死」之相關疑義乙案，本署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862200 號函。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前段所稱「因災致死」之立法意旨，係指死亡之原因係為災害直接或間接造成，本案洪○銘及洪○鈞 2 人之死亡原因仍請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三、另依據民法第 9 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是以公法上之請求權計算日期應自推定死亡之日起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3.4 北市社助字第 09831862200 號函

**主旨：**有關「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其中前段所稱「因災致死」之相關疑義，敬請釋示，請 查照。

**說明：**一、依 98 年 2 月 5 日立法院丁守中委員服務處囑託辦理。

二、緣本市市民洪○○君陳情人渠二子洪○銘、洪○鈞於 89 年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來襲時，於汐止失蹤迄今，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度亡字第 58 號判決推定其等於 9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2 時死亡。試問其因災失蹤推定死亡，是否仍為「因災致死」範圍？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認前開死亡推定為「因災致死」，其請求權之計算日期應以災害之日起算或以推定死亡之日起算，併請釋示。

四、另因陳情人之子，發生災害地點為臺北縣汐止市，災害救助金發放權責仍應屬臺北縣政府，如經 貴署釋示惠復後，將另函請該府續辦。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洪○○君、立法院丁○○委員服務處、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 98.04.14 內授消字第 0980821808 號函

要 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所謂「樓板」係指包含該層之樓地板、陽台、露台、花台及樓梯等區域；至救助金發給機關應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其是否為因災導致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始可為給付。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樓板」定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684501 號函辦理。

二、有關住屋毀損之認定標準，基於災害救助機制之意旨係於民眾遭遇緊急災難時給予協助，故應考量住屋之整體結構是否以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據此，旨揭標準第 3 條所指之「樓板」應包含該層之樓地板、陽台、露台、花台及樓梯等，惟救助金發給機關應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其是否為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始可給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03.04 北市社助字第 09832684501 號函

主 旨：有關「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2 款（一）……「樓板」定義，敬請釋示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 98 年 2 月 25 日本市市長信箱案件辦理。

二、緣本市市長信箱市民反映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2 款（一）……條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前項法規內容中之「樓板」定義，是否包含該層之樓地板、陽台、露台、花台、樓梯及其他，又其法規依據為何？敬請釋示，俾利遵辦。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內政部消防署 98.09.22 消署管字第 09811066631 號函

要 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所訂「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而言，如同址分戶且有獨立生活事實者亦符合資格，得申請安遷救助；至租屋未設籍之災民，得運用民間捐款賑助救濟之。

主 旨：有關 貴府來函建議放寬現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所訂受災戶認定標準乙案，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0983030516 號函。

-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3項所訂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將日常生活事項以辦理登記或請領證明之方式，使其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依據，並具有公信力，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且受災戶應居住於現址始有受災之事實，故有關旨揭標準之安遷救助受災戶認定，仍應具有辦妥戶籍登記及居住現址之資格。另旨揭標準並無「受災戶以一門牌一戶」之規定，故同址分戶且有獨立生活事實之受災戶，於災時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得申請安遷救助。
- 三、有關不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規定，但實際受災之災民（如租屋未設籍者），建議運用民間捐款辦理賑助予以救濟。
- 四、另有關受災戶因同址分戶致無法請領淹水救助等疑義，係屬經濟部業管權責，本署業已函請經濟部逕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社會司）、本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東縣政府 98.09.07 府社福字 0983030516 號函

主旨：現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三項略以……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不符重大災害勘災實際需要，建請放寬為「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或居住於現址者」以符實際，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法規授權所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謂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才符合認定為受災戶，衍生多項疑義：

- (一)雖設有戶籍，但未婚子女有在外地工作或就學者，無法符合居住於現址規定。
- (二)有因學童就學（學區考量）因素，夫妻其中一人與孩子遷出，但實際仍居住於受災地址者，無法符合設籍規定。
- (三)受災戶雖未設籍，但實際有居住事實（例如租屋者），無法符合設籍規定。
- (四)同址分戶（共同居住或不同房子卻只有一門牌者）設限於一門牌一戶規定無法申請。

二、鑑於以上限制，致實際受災民眾權益受損，建請 鈞部修法放寬為「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或居住於現址者」以符實際。

三、檢附人民陳情案件影本乙份。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

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 內政部消防署 98.09.22 消署管字第 0980018981 號書函

- 要 旨：**因災致死之國民與配偶倘若事實上婚姻關係存續中，則該配偶是否具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中「死亡救助金」具領人資格之疑義。
- 主 旨：**有關 貴司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死亡災害救助金具領人順位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 說 明：**一、復 貴司 98 年 9 月 14 日內社司字第 0980173619 號書函。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死亡救助係為維持因災致死國民之遺族生計，爰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依上開意旨，罹難者與配偶倘事實上婚姻關係存續中，則該配偶具有死亡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內政部社會司 98.09.14 內社司字第 0980173619 號函

- 主 旨：**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王○義先生因莫拉克風災致死亡，災害救助金具領人順位尚有爭議，函請 貴署釋示，請 查照。
- 說 明：**一、依據王○和先生 98 年 9 月 8 日致部長信箱（信件編號：20090908013）內容辦理。  
二、查 貴署 90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43 號令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姐妹；(5)祖父母。  
三、依該罹難者弟弟王○和先生陳述（詳如附件），王○義先生之配偶劉○芳小姐自三、四年前離家不負家庭責任，建請函釋其配偶能否排除於具領人順位。

正本：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98.09.22 內投消字第 0980173137 號函

- 要 旨：**民眾疑因蓄蜜颱風期間停電致重傷，是否得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申請重傷救助金，須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 主 旨：**有關 貴府辦理 97 年蓄蜜颱風，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救助疑義案，簽請 核示。
- 說 明：**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社青字第 098027318 號函。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重傷救助，係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

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有關陳○○女士疑因颱風停電之因果關係致重傷案，係事實判定事宜，仍請 貴府秉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中縣政府 98.09.09 府社青字第 0980279318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97 年度蓄室颱風，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釋示，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太平市公所 98 年 8 月 28 日太市社字第 098002809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重傷救助之規定：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本縣太平市民陳○○女士（72 歲）於 9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20 左右因颱風停電，視線不佳於住處跌倒造成多處骨折，急診住院，本案是否屬於規定所稱「因災」致重傷？是否認定屬於間接因果關係？敬請 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

副本：李議員○○、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8.09.24 內投消字第 0980824031 號函

要旨：受災戶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有居住現址之事實，其住屋因風災毀損達「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之程度者，得依規定申領安遷救助，至有無建築執照或門牌則在所不問。

主旨：有關 貴府建議從寬認定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民全毀房屋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 98 年 9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68940 號函及 貴府 98 年 9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0980135906 號函辦理。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依上開規定，受災戶於住屋辦妥戶籍登記且有居住現址之事實，並符合同條第 1 項所訂之災損者，則可依上開標準申領安遷救助，無涉有無建築執照或門牌。請 貴府參酌該標準，依具體事實狀況，本諸權責認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嘉義縣政府 98.09.03 府民行字第 0980135906 號函。

主旨：阿里山鄉陳○○鄉長建議：因山區房屋多數沒有建築執照或門牌，建請從寬認定災民全毀房屋，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本府聯合服務站工作日誌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 內政部 98.09.24 內投消字第 0980177606 號函

**要旨：**因災致死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而言。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因災致死，故人民如違反地方政府公告，進入禁止人民進入之管制區而招險，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無因果關係者，自不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求救助。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之「因災致死」認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84416 號函。

二、有關 貴府函詢是否「因災致死」疑義，該件如係違反貴府公告，進入禁止人民進入之管制區而招險， 貴府自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投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釋意旨，本諸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臺東縣政府 98.09.16 府社福字第 0980084416 號函

**主旨：**有關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害救助「因災致死」認定適用疑義，函請 鈞部釋示，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鈞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投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釋示：「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

二、本縣縣民黃○○君雖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失蹤，然當時本縣已發佈颱風警報且沿海地區已列為管制區，仍自行前往海邊致使落海失蹤，現黃君家屬主張依據災害救助法規定申請災害救助金，唯本案是否能認定為無法抗拒或不及逃避，本府見解與民眾顯有不同，因災害救助法適用疑義解釋事涉 鈞部權限，懇請 鈞部釋疑以為憑辦。

三、檢附本縣公告 5 份。

正本：內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 內政部 98.09.29 內投消字第 0980180809 號函

**要旨：**因颱風造成電力及道路中斷而無法就醫導致死亡者，是否符合災害死亡救助

之對象，各主管機關在認定上，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其死亡與災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因莫拉克颱風造成電力及道路中斷而無法就醫導致死亡者，是否為災害死亡救助對象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18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45051 號函。

二、本部前於 97 年 9 月 2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如附件）釋示：「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

三、所提個案陳○○君是否符合災害死亡救助之對象，仍請貴府依前揭函釋意旨，本諸權責衡酌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高雄市府、臺北縣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除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

### 內政部 98.10.08 內授消字第 0980181269 號函

要旨：安遷救助受災戶須為於災害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始符合認定資格；至未設籍但有實際受災及居住事實者，得運用民間善款辦理專案補助予以救濟。

主旨：有關 台端陳情放寬安遷救助受災戶資格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重建基字第 0980000029 號函轉行政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 98 年 9 月 15 日箋函辦理。

二、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高雄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均規定安遷救助之受災戶為於災害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使其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依據，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且受災戶應居住於現址始有受災之事實，故安遷救助受災戶之認定，仍應具有辦妥戶籍登記及居住現址之資格。另本案經洽高雄縣六龜鄉公所表示，因應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故該府將針對未設籍但有實際受災及居住事實者，經村里幹事認定後，運用民間善款辦理專案補助。

正本：劉○○先生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 內政部 98.10.16 台內消字第 0980820403 號函

要旨：受災戶因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得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安遷救助；惟如經政府勘定係坐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且住屋未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應依「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申請生活賑助金。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座落於危險區域經勘定無法居住之住戶，得否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比照發給安遷救助釋疑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社會司 98 年 9 月 29 日內社司字第 0980176941 號書函辦理。

二、查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安遷救助係受災戶因災致「住屋」毀損達第三條所訂之不堪居住程度者，始可申領。本案倘住屋毀損已達旨揭標準之不堪居住程度，自得依該標準發給安遷救助；倘為經政府勘定坐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而住屋未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則應依「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申領生活賑助金。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 內政部 98.11.23 內授消字第 0980824590 號函

要旨：所謂因災致失蹤之「災害發生地」係指失蹤之事實發生地，失蹤人是否確因風災致失蹤，且其通聯紀錄最後通話地點與其失蹤地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皆屬事實認定，各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就救助金申領人舉證資料及個案調查結果綜合判斷。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縣民游○欽之子游○勇因莫拉克風災失蹤申領失蹤救助金疑義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11 月 9 日府社助字第 0980285280 號函。

二、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關於因災致失蹤之「災害發生地」係指失蹤之事實發生地，本件失蹤人游○勇是否確因本次莫拉克颱風致失蹤，其通聯紀錄最後通話地點與其失蹤地是否有因果關係，係屬事實認定，仍請 貴府本於權責就救助金申領人舉證資料及個案調查結果綜合判斷核定。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件：高雄縣政府 98.11.09 府社助字第 0980285280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縣民游○欽申請其子游○勇因莫拉克風災失蹤之失蹤救助金乙案，謹請釋示，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縣旗山鎮公所 98 年 10 月 8 日旗鎮字第 0980014343 號函辦理。

二、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經查游○勇之失蹤人口報案單，游君之最後通聯記錄為 98 年 8 月 8 日由高雄市發出通話訊息，因此無法判別最後失蹤地。據此當因災失蹤者之失蹤地點無法判別時，其災害救助金之發放，應由何地方政府受理及辦理救助金發給程序，謹請釋示。

三、檢附游○勇失蹤人口報案單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 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023589 號函

**要 旨：**行為人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而罹難，按其情節若係屬於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當時，於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情狀下，仍勇於承擔風險，並在緊急情況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主 旨：**有關 鈞部函詢賴○○先生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而不幸罹難，其相關撫卹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乙案，本署復如說明二、三、四，請 鑒察。

**說 明：**一、復 鈞部 98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405 號書函。

二、查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分別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揆其立法意旨，係以行為人於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當時，於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情狀下，仍勇於承擔風險，並在緊急情況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即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適用。另倘因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死者，應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其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消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請參照）。

三、又依據鈞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4569 號令（如附件）釋示：「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係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核發補償金；而依同法第 48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係就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者給予救助金，二者規範對象及意旨並不相同。因此，倘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領取死亡撫卹金者，因其遺族生活已有保障，應不得重複發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之死亡救助。」

四、本案仍應請嘉義縣政府參據前揭說明，本諸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 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211298 號函

**要 旨：**有關受災戶屋旁搭建之涼亭，是否具備住屋居住之基本機能，須就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考量，並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損特性及救助目的，

依個案事實認定。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住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11 月 9 日經水防字第 09851298810 號函。

二、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災住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要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而予以安遷救助。該條第 3 項並規定構成住屋居住基本機能之構造要素，其範圍包括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至有關受災戶屋旁搭建之涼亭，是否具備上開所述之住屋居住基本之機能或屬獨立於住屋外之建築，仍請參酌上開立法意旨，並就貴管「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損特性及救助目的，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 內政部 99.04.02 內授消字第 0990062342 號函

要旨：民眾疑因甲仙地震不幸死亡，其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而得申領災害死亡救助，須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甲仙地震造成新市鄉民眾陳○○女士不幸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3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0990062576 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本案甲仙地震發生當時，新市鄉民眾陳○○女士避難至室外後即休克送醫死亡，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認其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心因性猝死」且先行原因為「地震緊急避難致緊迫」。倘陳女士之死亡確非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所致，自可認定係屬上開規定所指因災致死者，而得依本標準申領災害死亡救助，惟死亡是否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所致，仍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南縣政府 99.03.17 府社助字第 0990062576 號函

主旨：有關甲仙大地震造成本縣新市鄉民眾陳○○女士不幸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 鈞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一、99 年 3 月 4 日 08：19 發生甲仙大地震，陳女士自工作場所疏散至室外空地緊急避難，整個疏散避難過程中並無任何意外狀況，至室外復立即發生休克情形，立即緊急送至永康奇美醫院救護，不幸於 3 月 4 日 08：58 死亡。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直接引起死亡：心因性猝死，先行原因：地震緊急避難致壓迫。

二、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陳○○先生、臺南縣新市鄉公所、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9.04.06 台內消字第 0990062965 號函

要旨：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受災戶」認定標準事宜。

主旨：有關 貴府建議修正「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受災戶」認定標準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3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93011354 號函。

二、有關 貴府建議事項，本部前於 99 年 1 月 6 日研商「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會議獲致共識，仍維持現行戶籍登記認定標準（如附件 1），謹說明如下：

（一）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規定「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將日常生活事項以辦理登記或請領證明之方式，提供其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佐證，並具有公信力，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故有關上開標準之「安遷救助」受災戶認定，仍宜以辦妥戶籍登記、居住現址之資格且有受災事實為要件，始有利於給付作業。

（二）另同時考量部分少數民眾基於諸多因素（如租屋未設籍等）而未登記或更正戶籍，致有受領不能之情形，建議可參採本次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2），以民間捐款賑助方式辦理，以兼具制度安定維護及受災民眾之協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臺東縣政府 99.03.25 府社福字第 0993011354 號函

主旨：建請修改 貴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受災戶」認定標準，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法規授權內政部所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3 項所訂定「受災戶」認定標準：

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二、然本縣於受理案件時，常發現有居住事實卻未必辦妥戶籍登記，亦或有戶籍登記，卻因在外工作，無法長住戶籍地者，當天災來襲時，卻受限於法規之限制，失去原居住所之財產。
- 三、綜觀台東縣地處偏遠、工商機能不足，人口嚴重外移，邇來休閒產業近趨發展，亦有許多外來投資者投身於此，故縣民生活方式態樣呈現多元化，憲法除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賦予遷徙之自由。
- 四、災害救助金之發放係屬救助、關懷性質，並非涉及賠償或補償，如放寬標準，較能貼近事實與符合民意期待。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9.05.03 台內消字第 0990820063 號函

要旨：莫拉克颱風造成房屋毀損安遷救助「戶」之標準認定疑義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莫拉克颱風造成房屋毀損安遷救助「戶」之標準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社教字第 0990024454 號函。

二、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規定安遷救助之受災戶為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將日常生活事項以辦理登記或請領證明之方式，使其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佐證，並具有公信力，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且受災戶應居住於現址始有受災之事實，故有關上開標準之「安遷救助」受災戶認定，仍宜以辦妥戶籍登記、居住現址且有受災事實為要件，始有利於給付作業。

三、又同時考量部分少數民眾基於諸多因素而未登記或更正戶籍，致有受領不能之情形，建議可參採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以民間捐款賑助方式辦理，以兼具制度安定維護及受災民眾之協助。

四、基此，貴府所提縣轄鄒族因聚居生活習性致生戶籍認定疑義，仍請衡酌災害救助意旨，本諸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五、另檢附本部戶政司有關「戶籍遷徙登記之認定」書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戶政司、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戶政司 99.02.08 日內戶司字第 0990021000 號辦理

主旨：有關戶籍法遷徙登記之認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 99 年 2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0990023305 號書函辦理。

二、按戶籍法第 3 條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第 2 項）1 人同時不得有 2 戶籍。（第 3 項）」；同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

，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同法第 19 條規定：「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又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按上開戶籍法規定，1 人不得有 2 戶籍，又民眾如有遷入一地居住之事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登記。至災民戶籍登記地址處之房屋無受災毀損，惟渠等其他未設籍房屋毀損是否給予安遷救助等補助事宜，宜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

正本：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司戶籍行政科

嘉義縣政府 99.01.25 府社教字第 0990024454 號函

主旨：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房屋毀損安遷救助「戶」之標準認定，函請鈞部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阿里山鄉公所 98 年 12 月 24 日阿鄉民字第 0980013943 號函辦理。  
二、檢附相關實際執行面之疑義個案態樣，由於鄒族家族氏族聚居生活習慣與戶籍上之分戶有所不同，故請惠予個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 內政部 99.08.12 台內消字第 0990156806 號函

要旨：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屬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核發災害救助金，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核發要件自秉權責認定。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安遷救助」，係對人之急難救助，不包含重建建築物部分。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88 風災受災戶吳○○君陳訴原所經營之○○飯店有所有權、有設籍、未居住，遭核定不符補助要件，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本部研處情形詳如說明二，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大院 99 年 7 月 28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028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陳訴案件，本部謹說明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奉 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至災害救助金之核發與否、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且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二）復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詳附件）第 3 條規定，「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係對人之急難救助以協助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至於建築物另以重建相關方案補助或救助之。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監察院 99.07.28 (99) 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0281 號函

主 旨：據吳○○君陳訴：渠為 88 風災受災戶，原所經營之○○飯店有所有權、有設籍、未居住，遭核定不符補助要件，損害權益等情乙案，請各依權責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說 明：一、依據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核閱意見辦理。  
二、本案核定過程？法今規定？徐從嚴或從寬審查？請一併說明。  
三、檢附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臺東縣政府

副本：吳○○君

### 內政部 99.08.18 內授消字第 0990164852 號函

要 旨：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請領災害死亡救助或重傷救助之期間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規定辦理。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死亡救助所稱「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認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538800 號函。

二、有關貴局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害救助之適用範圍，應以該法第 2 條所稱之災害，且該法規範災害防救之整體機制包括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害復原重建等。除此之外，另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轄民眾林○○君於 99 年 4 月 21 日因火災造成重傷住院治療，前經萬華區公所依本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認定核發重傷救助金 10 萬元在案，後林君因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於 99 年 7 月 1 日病逝。查林君雖因火災致重傷而最終不幸死亡，惟其於災害發生之日起迄死亡期間已逾本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請領災害死亡救助係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之期限。至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之期間計算，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貴局依上開說明及個案事實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08.06 北市社助字第 09940538800 號函

主 旨：有關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死亡救助所稱「因災

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認定適用疑義一案，敬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市萬華區公所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1971300 號辦理。

二、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核發死亡救助金新台幣 20 萬元。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火災重傷民眾林○○君因火災造成 94% 燒燙傷，當日送醫急救並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歷經 2 個多月隔離治療，本市萬華區公所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核予林君災害重傷救助金 10 萬元在案，但林君仍不幸於 99 年 7 月 1 日因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病逝（如附診斷證明書），雖死亡日距災害發生已超過 30 日，惟林君確因該次災害導致死亡，如逕以 30 日認定，恐對重傷仍不治者有不盡合理之處，亦與法規立意不合。本案公法上請求權計算日期應自何時起算，得否認定為因災致死核予追發死亡救助金 10 萬元，請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內政部 99.10.29 內授消字第 0990213001 號函

要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係指被害人因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死亡與災害之間需具備因果關係，因被害人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而導致死亡等情形，皆非屬因災致死。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市民薛○泉先生疑似因凡那比風災造成戶內停電致不幸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99 年 10 月 20 日高市社局二字第 0990050060 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收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至於本案薛○泉先生死亡與災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9.10.20 高市社會局二字第 099005006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民薛洪泉先生家屬主張因凡那比風災造成戶內停電，致家屬喪失施予急救機會致薛員死亡，申請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乙案，惠請釋示。

說明：一、依據本市鼓山區公所 99 年 10 月 1 日高市鼓區社字第 0990011153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市民薛○泉先生年 76 歲，生前患有糖尿病及癲癇，行動不便，平日生活賴女兒薛○君小姐照顧，並偶有夜間緊急送醫情形。家屬主訴本（99）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許，因風災吹倒路樹壓倒電線桿致該住宅電力中斷，是日提早於晚上 8-9 點間就寢，直至 9 月 20 日凌晨 3 時許察覺薛員身體冰冷才發現已往生，疑其死亡係因停電關係，致其無法即時觀察父親狀況施予急救或緊急送醫所致，主張為因災致死，申請天然災害死亡救助。
- 三、另本案家屬僅提行政相驗，未做法醫相驗，死亡證明書載明病死或自然死亡，茲薛員遺體業火化，是否符合災害死亡救助對象，請鈞部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局第二科

### 內政部 99.11.03 內授消字第 0990217891 號函

- 要旨：經濟部水利署函轉屏東縣政府 99 年 9 月 28 日凡那比颱風災害救助相關協調會議紀錄乙案
- 主旨：有關貴署函轉屏東縣政府 99 年 9 月 28 日凡那比颱風災害救助相關協調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署 99 年 10 月 27 日經水防字第 09951281571 號函。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旨揭會議紀錄說明四、五所提之建議意見，查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所稱「災害救助」係為緊急救助受災家庭生活維持基本運作，並為統一定認標準，授權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各該主管災害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準此，有關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應全國一體適用，方有所依循，似不宜就特定族群異其規定，以免紛爭。至於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案件審理人員審查費用，與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無涉，本部無意見，尊重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所管災害類別衡酌救助審核作業之實務狀況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內政部 99.11.16 內授消字第 0990227247 號函

- 要旨：基隆市政府就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災害救助項目，建請中央針對災害受災民眾應有一致性之發放標準，以符公平乙案。
- 主旨：有關貴府就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災害救助項目，建請中央針對災害受災民眾應有一致性之發放標準，以符公平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10 日基府社福壹字第 0990180650 號函。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提建議意見，本部謹就主管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所稱「

災害救助」係為緊急救助受災家庭生活維持基本運作，並為律定認定標準，授權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各該主管災害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府針對「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屋受災救助」認有發放標準不一等情事，係分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管權責，又所提「泡水車輛補助」亦非屬本部主管「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種類。至於民眾申請國賠究否成案，與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無涉，且依本部主管之上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基於制度安定維護及地方財政收支狀況考量，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基隆市政府 99.11.10 基府社福壹字第 0990180650 號函

主旨：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災害救助項目，建請中央針對災害受災民眾應有一致性之發放標準，以符公平，請鑒核。

說明：一、鑒於凡那比及梅姬颱風襲台，受災縣市政府公告之災害救助金發放金額不一，且與中央訂定之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未符，為免造成民眾對災害救助金發放之混淆及困惑，建請中央應有一致性之發放標準，以符公平。

二、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台幣二萬元，……」及「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住戶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台幣二萬元，……」，合先敘明。

三、次查高雄市政府針對凡那比颱風淹水受災戶每戶由中央補助最高新台幣 20,000 元，男每口再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為限，合計最高 45,000 元；高雄縣政府針對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除由中央補助每戶 20,000 元，以及賑災基金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補助 5,000 元外，淹水 50 公分以上一律補足每戶可領取 40,000 元；宜蘭縣政府針對梅姬颱風受災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者每戶 4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土石堆積達 50 公分以上者每戶 55,000 元、150 公分以上者每戶 75,000 元、300 公分以上者每戶 12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四、另高雄市政府針對凡那比颱風民眾之泡水車輛汽車每輛可申請 20,000 元慰助金，機車每部可申請 2,000 元慰助金；宜蘭縣政府針對梅姬颱風民眾之泡水車輛汽車每輛可申請 10,000 元慰問金，機車每部可申請 2,000 元慰問金；臺北市政府針對梅姬颱風民眾之泡水車輛汽車每輛可申請 20,000 元補助，機車每部可申請 2,000 元補助。

五、針對天然災害（水災、風災、地震、土石流）死亡或受傷民眾建請重新

訂定提高救助標準，避免民眾動輒以申請國賠未能成案而遷怒政府不重視人命。

六、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內政部 99.11.23 內授消字第 0990231921 號函**

要 旨：蘇澳鎮民廖○○先生於梅姬風災期間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乙案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蘇澳鎮民廖○○先生於梅姬風災期間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社教字第 0990161036 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至於本案廖○○先生是否因災致死，仍請貴府依前揭說明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宜蘭縣政府 99.11.16 府社教字第 0990161036 號函

主 旨：檢陳本縣蘇澳鎮鎮民廖阿傑於梅姬風災期間死亡，是否得發放天然災害死亡慰問金案，惠請釋示。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9 年 11 月 4 日蘇鎮社字第 0990016599 號函辦理。

二、本縣蘇澳鎮鎮民廖阿傑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時，因梅姬風災搶救家中淹水財物時，不幸猝死。

三、檢附本縣蘇澳鎮梅姬颱風勘查報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本縣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之證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蘇澳鎮公所、本府社會處

**內政部 99.12.28 台內消字第 0990820230 號函**

要 旨：潘○○10 月 28 日致總統函所陳因凡那比颱風雷擊致家電用品受損之大樓高層住戶，盼得比照淹水受災戶予以補助乙案

主 旨：有關台端 10 月 28 日致總統函所陳因凡那比颱風雷擊致家電用品受損之大樓高層住戶，盼得比照淹水受災戶予以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本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0990084545 號函、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902809600 號移文單、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66169 號函暨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99 年 11 月 16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90029440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台端 10 月 28 日致總統函所陳情事，謹就主管之「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所稱「災害救助」係為緊急救助受災家庭生活維持基本運作，並為律定認定標準，授權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各該主管災害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合先敘明。
- （二）有關台端所提建議比照淹水受災戶補助因凡那比颱風雷擊致家電用品受損之大樓高層住戶乙節，非屬本標準所列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以及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安遷救助等救助種類範圍，倘將其納列為救助種類，除與前揭「災害救助」意旨相違外，並易招致紛爭，且依本標準第 6 條規定，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與否、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

正本：潘○○先生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 99.12.15 營署水字第 0990084545 號函

主旨：有關潘○○先生 10 月 28 日致總統函，就所陳因凡那比颱風雷擊至家電用品受損之大樓高層住戶，盼得比照淹水受災戶予以補助案，請惠依鈞部 99 年 12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32350 號函（副本諒達），就其得否適用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卓處逕復，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內政部社會司、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 內政部 100.01.07 內授消字第 1000007156 號函

要旨：蘇澳鎮民藍○○君因梅姬颱風致重傷，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重傷救助事宜。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蘇澳鎮民藍○○君因梅姬颱風致重傷，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重傷救助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社教字第 0990182030 號函。

-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

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以及同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準此，本案藍○○君傷病情形是否係因風災所致，以及是否符合前揭重傷救助規定，仍請貴府本諸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宜蘭縣政府 99.12.31 府社救字第 0990182030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蘇澳鎮鎮民藍○○君因梅姬颱風致重傷，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乙案，惠請釋示。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9 年 12 月 14 日蘇鎮社字第 0990018748 號函辦理。

二、查本縣蘇澳鎮鎮民藍○○君因梅姬颱風受災，致下肢動脈栓塞、血栓症及右下肢潰瘍等，藍君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入院，又於 99 年 11 月 2 日急診入院，並於 11 月 3、4 日接受死骨切除手術及筋膜切開術及膝下截肢手術（已符合刑法第十條重傷之定義），11 月 24 日接受傷口清創手術，自付醫療費用總計達 4 萬 8,466 元。

三、檢陳「宜蘭縣蘇澳鎮天然災害勘查報表」乙份供參核。

正本：內政部

副本：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100.03.24 內授消字第 1000821909 號函

要 旨：苗栗縣民徐○○之顱骨遺骸發現於高雄市鳥松區曹公圳旁，該員是否為莫拉克風災死亡救助對象疑義。

主 旨：有關貴局函為 98 年 8 月 28 日發現苗栗縣民徐○○之顱骨遺骸於高雄市鳥松區曹公圳旁，該員是否為莫拉克風災死亡救助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100 年 3 月 14 日高市鳳山社局救助字第 100100645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貴局所提旨揭情事，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曾於 97 年 9 月 2 日以内授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98 年 9 月 29 日以内授消字第 0980180809 號函就「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現行名稱及條次業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之意涵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二)按貴局來函之說明四所示，本案死者是否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致有無前開標準適用乙節，查徐君自 97 年 1 月 7 日警政單位登錄失蹤迄 98 年 8 月 28 日始尋獲頭顱遺骸期間雖無具體或直接事證可稽其致死原因，惟依所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示本案，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所稱從時序考量可能與八八風災具關聯性。是否係指本案徐君死亡之期間即為八八風災之期間，此涉及本案徐君死亡與災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重要關鍵

，請貴局再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查明後依規定本諸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03.14 高市鳳山社局救助字第 1001006456 號函

主旨：有關 98 年 8 月 28 日發現苗栗縣民徐○○之顛骨遺骸於高雄市鳥松區曹公圳旁，該員是否為莫拉克風災死亡救助對象乙案，謹請 釋示，請查照惠復。

說明：一、依據徐○正胞兄徐○星 100 年 2 月 16 日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二、依據貴署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0970141625 號函及 98 年 9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80180809 號函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其因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即時逃遁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合先敘明。

三、據徐○正胞兄徐○星表示，亡者徐○正患有精神疾病，過去常有走失情形，經查其警政單位登錄最後一次失蹤協尋記錄為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直至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始於高雄市鳥松區曹公圳旁發現亡者徐○正之顛骨遺骸，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死亡，本府合先教明。另查檢附之相關資料：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8 日雄檢泰火 98 相 1534 字第 024578 號函復徐○星君：「經本署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徐○正白骨化程度進行鑑定，能否研判係屬八八風罹難者死者，復經該所 100 年 1 月 28 日法醫理字第 0990005062 號函回覆內容如下：……（略）死者之死亡，有可能與八八風災具關連性，」

四、綜上所述，家屬自 97 年 1 月起即不知亡者徐煜正去向，警政單位亦未尋獲該失蹤人口，另 98 年 8 月 28 日發現該員之顛骨遺骸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報告亦僅就該員之死亡，推論有可能與風災具關連性，在無其他怯烈直接證據下，故本案是否適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一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惠請貴署釋示。

五、檢附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8 日雄檢泰火 98 相 1534 字第 024578 號函等相關文件影本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局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100.08.31 內授消字第 1000825431 號函

要旨：參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3 項等規定，對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之受災戶，如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安遷救助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補助購宅款係屬不同事由，應無競合之疑義。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民眾因「火災」致住屋毀損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申請安

遷救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00225635 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情事，本部就所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

(二)又受災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請領之購宅款，係屬國防部對於國軍老舊眷村之原眷戶，按其身分別及意願所給予之優惠補助，與本標準給予安遷救助之事由各異，應無競合之疑義。

(三)查本標準之安遷救助依前開規定，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設籍且居住，另查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安遷救助係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為其核發標準，無涉來函所稱天然災害住屋淹水救助同址分戶之審查標準。

(四)基此，本案仍請 貴府參酌前開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屏東縣政府 100.08.25 屏府社助字第 1000225635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因「火災」致住屋毀損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申請安遷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給予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又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之原眷戶，係指領有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另依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該原眷戶得依其意願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離原居住之老舊眷村住宅，合先說明。

二、日前本府受理本縣屏東市市民季○榮、史○貞君二戶因火災致住屋毀損申請安遷救助一案，經查該二受災戶為上開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之眷戶，且該眷戶已領取國防部所核發之補助購宅款以另行購置民間自有住宅，惟於搬遷前因火災致住屋毀損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程度，本案因涉民眾有無擇優領取政府補助之疑慮，請貴署惠示其是否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安遷救助資格。

三、又本縣縣民設籍型態常有同址分戶之情形，本府於辦理天然災害住屋淹水救助之審查，依其住屋之各該戶是否具有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等獨立生活機能，作為同址分戶審查標準；惟依上開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安遷救助金之核發標準，依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以五口為限，倘該受災址住屋有多戶設籍（同址分戶）之情形，且各戶實際居住人口加總復逾五口，因火災後住屋有無獨立生活機能認定不易，有關安遷救助金之核發人口數，應如何認定。

四、副本抄送本縣屏東市公所知悉，有關貴所 100 年 8 月 9 日屏市社字第 1000029515 號函送貴轄市民季○榮、史○貞君二戶申請本縣天然災害之安遷救助一案，俟內政部消防署函釋後，另案核定。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100.09.09 內授消字第 1000181809 號函

**要 旨：**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3 項等規定，「安遷救助」受災戶認定，應以辦妥戶籍登記、居住現址之資格且有受災事實為要件。

**主 旨：**貴局函為縣民（現住戶）因住宅火災造成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是否符合災害安遷救助之對象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2 日嘉縣社婦幼字第 1000008506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安遷救助」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將日常生活事項以辦理登記或請領證明之方式，提供其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佐證，並具有公信力，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且受災戶應居住於現址始有受災之事實，故有關本標準之「安遷救助」受災戶認定，應以辦妥戶籍登記、居住現址之資格且有受災事實為要件。至於本案究是否符合本標準之「安遷救助」相關規定，仍請貴局查明「嘉義縣鹿草鄉後崠村 24 鄰後崠 57-6 號」是否調整門牌前為同鄰 57 號並參酌前開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嘉義縣社會局 100.09.02 嘉縣社婦幼字第 1000008506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災民（現住戶）因住宅火災造成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雖有居住事實（如說明二），但因故未能於災害發生時完成戶籍變更，是否符合災害安遷救助之對象，請惠予釋示以憑遵循，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陳情人陳○○100 年 8 月 23 日陳情書（如附）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二、檢附確為現住戶連署證明、房屋稅稅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台電公司用戶完整基本資料、受災照片、戶籍謄本、火災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陳○○君、嘉義縣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內政部 101.01.30 內授消字第 1010081263 號函**

**要旨：**參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如其住屋因災害毀損達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居住程度，方給予安遷救助。至於已申請災害救助之受災戶房屋於修繕期間再次發生災害者，則應參酌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得再次申請災害救助。

**主旨：**貴局函有關辦理受災民眾申請火災災害救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局 101 年 1 月 17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10004365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受災戶除災害發生時已於現址設籍且住屋毀損情形需達一定程度外，並應於現址有居住事實，始給予安遷救助。至函詢個案前業因火災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而在外租屋居住，其原住屋於修繕期間再次發生火災，得否再次申請災害救助，仍請貴局參酌本標準規定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01.17 中市社助字第 1010004365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受災民眾申請火災災害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釋示，請 監核。

**說明：**一、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安遷救助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先予敘明。

二、查本市市民住家於 100 年 9 月 7 日因火災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遂搬遷在外租屋居住並進行住屋修繕，修繕間不幸又於 101 年 1 月 2 日發生火災，該市民再次申請災害救助，是否符合居住於現址之規定？敬請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內政部 101.03.20 內授消字第 1010821846 號函**

**要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係指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安遷救助，究其立法意旨係為緊急救助受災家庭生活維持基本運作，無涉來函所稱火災究係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要件。

**主旨：**貴府函為民眾因火災致死者，申請死亡救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0055269 號函。

二、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且依本標準第 3 條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係指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安遷救助；究其立法意旨係為緊急救助受災家庭生活維持基本運作，無涉來函所稱火災究係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要件。惟本案得否核發死亡救助金，仍請 貴府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

(二)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予以災害救助。前開條文均未規定災害救助對象之收入或財產為審查要件，併予說明。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內政部社會司 101.03.14 內社司字第 1010125440 號書函

主 旨：有關屏東縣政府為民眾因火災致死者，申請死亡救助疑義 1 案，本司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1 年 3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010116521 號函。

二、現行有關災害救助，主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之規定，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種類計有：死亡救助 20 萬元、失蹤救助 20 萬元、重傷救助 10 萬元、安遷救助每口 2 萬元、每戶 5 口為限，以及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等。爰民眾因火災致死之死亡救助，係依據貴署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三、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前開條文均未規定災害救助對象之收入或財產為審查要件。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社會司

附件：屏東縣政府 101.02.29 屏府社助字第 1010055269 號函

主 旨：有關民眾因火災致死者，申請死亡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惠請鈞部釋示，請鑒核。

說 明：一、依鈞部（消防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之「死亡救助」為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又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合先敘明。

- 二、日前本府受理火災死亡救助申請案，因涉「火災」之災害救助是否以該災害發生係因天然因素（如雷擊、焚風或高溫或樹枝摩擦造成森林、住宅火災）造成為審查要件之疑慮，請鈞部惠示倘因明火引燃、意外等人為因素造成火災，致有前開法規命令所稱災害救助種類情形（如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是否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救助資格。
- 三、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及同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有關「災害救助」對象是否應以受救助對象之家庭或個人總收入等財產狀況作為審查要件。
- 四、副本抄送本縣枋寮公所知悉，有關貴所 101 年 02 月 06 日枋鄉社會字第 1010001362 號函送之天然災害（火災）死亡救助一案，俟內政部函釋後，另案核定。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101.09.10 內授消字第 1010303092 號函

**要 旨：**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方得申請安遷救助，至於住屋因災受損程度未達不堪居住者，主管機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事實是否適用其他相關救助規範。

**主 旨：**臺北市政府函復 貴府有關災害救助金核發之認定標準 1 案，本部就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部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1137325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究其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並律定住屋毀損達第 4 條所指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始可申領，以利給付作業及安定制度。至不符前開安遷救助規定，但住屋受損而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 貴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市政府 101.09.05 府授社助字第 10113732500 號函

**主 旨：**有關貴府詢問有關災害救助金核發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 明：**一、依貴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社教字第 101016287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民因遭受災害但未達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得由區公所訪視評估，若其家庭確實因該變故，家庭陷於困境時，將以急難救助金酌

予補助。

三、貴府因天秤颱風造成該縣民宅損害，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其災害救助金核發之認定標準係屬內政部權責，副本抄送請內政部卓處逕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臺東縣政府 101.08.31 府社救助字第 1010162878 號函

主旨：本縣受天秤颱風侵襲造成諸多建築物損害，為妥善辦理後續救助事宜，惠請貴府提供災害救助金核發之認定標準，請查照惠復。

說明：說明：天秤颱風造成本縣民宅損害情形以強風損害為主，多非水災、土石掩埋。惟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救助標準須符合「安邊救助」（非經整修不能居住），倘依此標準認定，則本縣多數住戶受災情形（諸如屋簷、屋頂、窗戶破裂等）將無法核領救助金，爰請貴府提供類似案件救助之認定標準，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法，以利本縣提供災民獲致適當救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內政部 101.09.10 內授消字第 1010824366 號函**

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花蓮縣政府針對農民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暨海水倒灌救濟，可否同時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疑義案。

主旨：貴會函為花蓮縣政府針對農民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暨海水倒灌救濟，可否同時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101 年 8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10120993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稱「災害救助」之意旨係為協助受災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並立於不同災害之專業及權責考量，律定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各該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據以辦理災害救助事宜。至上開救助種類及標準中涉及農田受災救助（如農田流失、埋沒暨海水倒灌救濟）部分，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目的及對象是否相同，仍請 貴會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或逕洽前開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訂有農田受災救助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8.24 農輔字第 1010120993 號函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函詢農民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暨海水倒灌救濟，可否同時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惠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農糧署 101 年 8 月 9 日農糧企字第 1011019591 號函轉花蓮縣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農政字第 1010145355 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本會據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附件 1），對於農作物、富禽、林產物及養殖水產物遭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依據規定辦理相關救助事宜，並訂定現金救助之項目及額度（附件 2），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合先敘明。
- 三、復查災害防救法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而制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48 條之授權，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該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救助目的及對象，是否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目的及對象相同，倘其救助目的及對象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同，是否得同時申請，重複請領，請貴部就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本會輔導處

### 內政部 101.09.25 內投消字第 1010315033 號函

- 要 旨：**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條規定，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已於住屋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現址之事實，且其住屋毀損達所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得申領安遷救助。
- 主 旨：**貴府函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安遷救助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復 貴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社教字第 1010172549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究其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受災戶倘符合上開標準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時已於住屋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現址之事實，且其住屋毀損達所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得申領安遷救助。至本案受災戶可否申領安遷救助，仍請本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1.09.19 府社教字第 1010172549 號函

- 主 旨：**有關鈞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安遷救助認定疑義，陳請釋示，請鑒核。
- 說 明：**一、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二、非地震造成者：（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本縣因天秤颱風造多處民宅受創，經複勘人員查訪，部分住屋屬於 3 層建築，雖其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惟該住戶仍住於 2 樓或 1 樓，並未因此具遷住他處，類此情形是否符合前開安遷救助規定，陳請鈞部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101.12.21 內授消字第 1010393570 號函

要旨：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至於受災民眾究否確實居住於毀損住屋之現址，除可於現址實地查訪，予以確認外，亦得請求受災民眾出具相關文件（如由村（里）長或警察機關開具證明等），以資佐證其確有居住於毀損住屋現址之受災事實。

主旨：貴府函有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之居住事實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1 年 12 月 13 日府社教字第 1010237738 號函。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 項所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至於受災民眾究否確實居住於毀損住屋之現址，除可於現址實地查訪，予以確認外，亦得請求受災民眾出具相關文件（如由村（里）長或警察機關開具證明等），以資佐證其確有居住於毀損住屋現址之受災事實。惟本案受災民眾是否核符前開標準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受災戶」居住於現址之要件而得申領安遷救助，仍請依前揭說明本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查明認定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1.12.13 府社教字第 1010237738 號函

主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之居住事實認定疑義，陳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一、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明定安遷救助除災戶於災址設有戶籍者外，並以居住事實為核發要件。

二、本府為辦理安遷救助審核認定，除派員現場勘查，並以受災戶提供之水電用費繳款證明居住事實。惟部分災戶提供戶之前項證明，顯低於國內平均用水（電）費用，僅略高或相當於基本費用，顯示受災戶非以災屋

為主要居住處所，每月可能僅居住數日，類此情形是否符合上開法規居住事實之要件，陳請鈞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102.01.04 內授消字第 1010826246 號函

要旨：臺東縣議會李議員○○建議修訂相關救助規定案。

主旨：鈞院交下臺東縣議會李議員○○101 年 12 月 11 日致總統函就天秤颱風災後協助民眾重建，建請修訂相關救助規定 1 案，本部研處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忠議字第 1010081946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有關本案臺東縣議會李議員錦慧所提建議意見，謹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說明如下：

(一)依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究其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先予敘明。

(二)查本標準第 4 條所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係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訂定，業就受災民眾實際需要、住屋毀損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等通盤考量。其中第 1 項第 2 款就非地震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除於第 1 目、第 2 目例示「住屋屋頂連同棟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或「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種情形外，另考量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本標準第 7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而於第 3 目概括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亦給予安遷救助，俾地方政府能因時、因地制宜，以符實需，爰本標準應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至不符前開安遷救助規定，但住屋受損而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依本部 101 年 9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010303092 號函示，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而予以協助，俾臻周妥，併予陳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102.02.05 內授消字第 1020091598 號函**

**要旨：**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考量災害發生時即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民眾因其住屋遭災害破壞致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為協助其恢復生活秩序，而予以安遷救助，有別於本標準第 6 條規定因災死亡或失蹤及重傷救助金可由配偶或親屬領取，以維持本人或其遺族之生計及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

**主旨：**貴府函詢「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1020015451 號函。

二、查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災害發生時即已於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民眾因其住屋遭災害破壞致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為協助其恢復生活秩序，而予以安遷救助，有別於本標準第 6 條規定因災死亡或失蹤及重傷救助金可由配偶或親屬領取，以維持本人或其遺族之生計及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

三、揆諸上開規定，並考量安遷救助發放之立法本旨，仍請就個案實際受災及具體事實自本權責認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2.01.25 府社救字第 1020015451

**主旨：**有關鈞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疑義，陳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規定有關安遷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為「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惟核定不予核發之案戶，復經陳情（或申覆）而重新核定通過救助標準，倘申請人於重新核定時已死亡，且災時該住屋設籍者且實際居住者僅其 1 人，則安遷救助金是否得由申請人之直系血親領取，或應不予補發，陳請鈞部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內政部 102.03.04 內授消字第 1020116690 號函**

**要旨：**臺東縣政府對「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研處建議案。

**主旨：**臺東縣政府對「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研處建議 1 案，本部研處情形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25214A 號函。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1 案，說明如下：

（一）依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

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究其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先予敘明。

- (二)查本標準第 4 條所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係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訂定，業就受災民眾實際需要、住屋毀損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等通盤考量。其中第 1 項第 2 款就非地震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除於第 1 目、第 2 目例示「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或「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種情形外，另考量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本標準第 7 條規定略以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而於第 3 目概括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亦給予安遷救助，俾地方政府能因時、因地制宜，以符實需；至不符前開安遷救助規定，但住屋受損而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而予以協助。

三、另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錄案研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李議員○○、消防署（秘書室、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2.01.07 府社救助字第 1010247335 號函

主旨：有關修訂天秤颱風災害救助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大院 101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忠議字第 1010081946 號函辦理。

- 二、101 年度天秤颱風以 17 級陣風造成本縣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綠島鄉及蘭嶼鄉多數住宅之屋頂損害，本府依「臺東縣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安遷救助，其標準係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本次天秤颱風災害救助申請案件總計 1,311 件，本府派員現場複勘後，核定通過救助者計 117 戶（含部份土淹及水淹案件），合先敘明。

- 三、有關非屬地震之安遷救助標準，「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為：「（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天秤颱風造成本縣住屋災害大多適用第 1 目之情形，惟多數申請案件之損害，其塌毀面積多未超過三分之一，或損害程度接近三分之一但未有塌毀狀況，然則未達安遷救助標準之住屋，其屋頂亦喪失部分遮風避雨功能，重大影響生活起居，爰本府以

民間捐款針對上述無法獲得救助之民眾，給予每戶 3,600 元之慰問金。  
四、為避免類似災害再次造成民眾質疑救助標準，建請大院修正相關救助標準如下：

- (一)因現代住宅少有屋頂連同緣木塌毀之情形，並避免引起民眾對多層建築與單層建築救助標準相同之質疑，爰建請將「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單層住屋屋頂塌毀面積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就住屋屋頂損害致減損住屋遮風避雨功能者，給予每戶新臺幣 5,000 元之救助金，其屬於單層建築者，給予每戶新臺幣 1 萬元之救助金。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總統府秘書長、臺東縣議會李議員○○、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102.08.01 台內消字第 1020820733 號函

要 旨：臺東縣政府函請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案。

主 旨：貴府函請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102 年 5 月 23 日府社教字第 1020092460 號函。

二、有關 貴府函請本部比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以災害救助金針對災害救助予以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而有關災害救助金之發給，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明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次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明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而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又同法第 43 條之 1，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三)另查本辦法第 3 條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其額度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又同法第 4 條亦明定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 (四)又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所需，而請求中央協助時，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

定辦理；並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議）及核支事宜。

(五) 基此，有關 貴府請本部比照相關規定補助災害救助金 1 節，現行已有相關規定及協助機制，仍請依規定辦理。

三、另建議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部分，說明如下：

(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所列包括：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等主要建築構造類型，應尚符現行於 88 年 921 地震後，將原先「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民國 54 年訂頒）所採對於住屋全倒及半倒救助之判定方式，修正改從原本部社會司於 89 年所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及參據前揭範例於 90 年訂頒並於 100 年修正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列因地震及非地震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安遷救助認定標準；又對於未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情形者，依第 3 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際受災情形認定給予安遷救助。

(二) 綜上，有關 貴府就災民住屋受災情形因未能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導致災民獲得之救助金額有所差異，而函請建議修正前開規定 1 節，仍當依同條項款第 3 目規定，本於權責逕予認定。惟前揭建議，仍將錄案於修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時，一併考量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東縣政府 102.05.23 府社救字第 1020092460 號函

主旨：為使災害救助標準符應當前社會需求，陳請鈞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敬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一、鈞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116690 號函釋示略以「而於第 3 目概括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亦給予安遷救助，俾地方政府能因時、因地制宜，以符實需；至不符前開安遷救助規定，但住屋受損而有提供實際協助需要之災民，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而予以協助」。

二、本苦民所苦之衷，災害救助誠係本府刻不容緩義務，惟因本縣自有財源不足，舉債已達 70 億餘元，建請鈞部比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災害準備金對本縣災害救助予以補助，否則本府難以負擔依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概括規定及其他「社會救助法」救助措施之支出。

三、另，本縣 101 年天秤颱風颶屬罕見，其災情主因強風造成屋頂翻掀，雖

積水未達 50 公分，但室內毀損嚴重，本府依本標準之安遷救助例示規定予以認定。惟多數災民受損情形幾近相同，卻因該例示規定，導致可獲得之救助金頭差異甚大，究其原因如下：（一）部分民房屋頂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因無椽木結構，未符合規定。（二）多數民房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旨揭規定以「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未符合規定。

四、綜上，為符當前一般住宅結構情形，建請鈞部修正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安遷救助例示規定如下：

- (一)因當前多數民房屋頂並未設計椽木結構，建請刪除該款規定「連同椽木」之標準。
- (二)多數屋頂「損害」面積達三分之一之災戶，其屋內受風雨侵襲程度不亞於屋頂「塌毀」面積達三分之一之災戶，安遷救助需求實為相當，建請將標準之「塌毀」修正為「損害」。

正本：內政部

副本：饒議長○○、林議員○○、李議員○○、江議員○○、朱議員○○、蔡議員○○、宋議員○○、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內政部 103.05.15 內授消字第 1030161993 號函

**要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有居住事實者。至於受災民眾是否確居住於毀損住屋現址，除得實地查訪外，亦得請求受災民眾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主旨：**貴署函詢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受災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中「居住」部分是否訂定判斷之標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署 103 年 5 月 6 日竹檢榮大 103 偵續一 8 字第 012425 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與「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又查「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係該縣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原本部社會司）所管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謹先陳明。

三、有關函詢「居住」之判斷標準，謹查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 項所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至於受災民眾究否確實居住於毀損住屋之現址，除可於現址實地查訪，予以確認外，亦得請求受災民眾出具相關文件（如由村（里）長或警察機關開具證明等），以資佐證其確有居住於毀損住屋現址之受災事實。惟有關申領個案之判定，仍應由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諸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查明認定之。

（檢附本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10393570 號類同函文供參）。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02.06 竹檢榮大 103 偵續一 8 字第 012425 號

主旨：請惠予提供如說明二所示之相關資料過署參辦，請查照。

說明：一、本署承辦 103 年度偵續一字舛第 8 號乙案，亟須上開資料。

二、貴府（貴部）就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受災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中「居住」部分，是否訂定判斷之標準，如有，請提供之。

三、（略）

正本：新竹縣政府、內政府

### 內政部 103.07.30 內授消字第 1030823120 號函

要旨：龍捲風造成住屋毀損達未經整修不堪居住者，可依風災相關規定辦理救助事宜

主旨：貴府函詢所轄里港鄉民眾因 103 年 7 月 19 日龍捲風造成住屋毀損達未經整修不堪居住者，申請安遷救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 103 年 7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322194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龍捲風得否納入風災災害救助種類部分，查本部前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龍捲風是否納入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救助、補助措施研商會議」，會中邀集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劉教授清煌等學者專家、相關中央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就『龍捲風』之特性不宜列為單獨災害類別，惟其所造成之災後損害情形，應可列入『風災』，並檢討修正有關業務計畫及作業規定。」有關本案龍捲風所造成之損害，可依風災相關規定辦理救助事宜。

(二)另本部業於辦理「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作業中，增列風災含括有龍捲風之適用等相關內容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屏東縣政府 103.07.21 屏府社助字第 103221947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所轄里港鄉民眾因 103 年 7 月 19 日龍捲風造成住屋毀損達未經整修不堪居住者，申請安遷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示，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署函領「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風災」係指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者，尚未含括龍捲風等其他類型災害，惟依據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

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擬修正前開標準第 2 條規定，將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

- 二、本縣 103 年 7 月 19 日於里港鄉轄內發生龍捲風災害，經查約計有 10 戶民宅因災損毀達未經整修無法居住程度申請安遷救助，因本案事涉龍捲風可否納入風災災害救助種類之疑慮，惠請貴署釋示。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府社會處

### 內政部 103.10.01 內授消字第 1030823812 號函

**要 旨：**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受風災、震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自身行為或身體內在因素引致死亡者，則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情形，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因此自行引爆瓦斯引發火警，非屬災害防救法規範之災害範疇，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

**主 旨：**貴府函詢縣民潘○明君因火災致死，其配偶申請死亡救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327456700 號函。

二、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死亡救助，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政府本諸「救急」原則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因災致死國民之遺族生計及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惟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受風災、震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自身行為或身體內在因素引致死亡者，則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死情形，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

(二)準此，本案死者自行引爆瓦斯引發火警，非屬災害防救法規範之災害範疇，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至不符死亡救助規定，但仍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死者遺族，宜由 貴府本權責衡酌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屏東縣政府 103.09.15 屏府社助字第 10327456700 號函

**主 旨：**有關本縣縣民因火災致死申請死亡救助疑義案，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示，請查照。

**說 明：**一、依貴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死亡救助係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另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0980177606 號函示內文「因災致死係指被害人因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而言。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因災致死…」復又依據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0970170241 號函示說明二「若被害人之

死亡並非風災等災害之外力直接侵害，而係因自身行為引致死亡者，非屬該標準所稱因災致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不得依本標準請求救助…」，合先敘明。

- 二、本府目前受理本縣縣民潘○明君於 103 年 8 月 17 日自行引爆瓦斯引發火警致死，潘君配偶向本府申請死亡救助金乙案，本案死者雖係因自殺行為引發火災導致自身身亡，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災害救助、救助應定位為國家對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人民，本諸「救急」原則，以人民生活扶助為目的，維持災民於災後之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所提供必要之緊急權宜措施。爰此本案是否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死亡救助資格，由遺屬申請災害救助金，惠請貴署釋示。
- 三、副本抄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知悉，有關潘君死亡救助申請案是否核定通過，俟內政部消防署釋示後，另案函復。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本府社會處（貼公布欄）

### 內政部 103.10.13 內授消字第 1030823650 號函

- 要旨：**民眾於同一建物內打通自設內梯通行之其他樓層如發生火災毀損，是否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居住於現址」，應視受損樓層是否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性共同生活空間，或受災戶因該樓層毀損致其居住基本機能喪失達不堪居住程度等個案事實具體認定。
- 主旨：**貴局函轉士林區公所有關 103 年 8 月 11 日天玉里天母北路 9 巷 2 號 2 樓房屋火災，得否發放安遷救助金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局 103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3401900 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戶籍登記係民眾透過戶政記載，將日常生活事項以辦理登記或請領證明之方式，作為其行使或負擔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依據，並具有公信力，可確定民眾之屬籍與身分，且受災戶應居住於現址始有受災之事實；又該條第 3 項亦規定構成住屋居住基本機能之構造要素，其範圍包括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係考量生活起居基本機能之屋況實需。

(二)另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業明定發給災害救助金之權責單位為地方政府。因此，本案地方政府當先審視個案實際情形，依前開規定就本案申請救助對象設籍於現址 1 樓，惟 1、2 樓打通自設內梯通行之情事，有無居住事實、發生火災之 2 樓與戶籍所在之 1 樓空間是否因內梯貫通而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性共同生活空間，又受損區域之用途、構造是否係本標準

所列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等處所，並因其維持居住基本機能喪失且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本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三)至本標準並無「受災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之規定，且無涉有無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3.09.03 北市士社字第 10333032400 號

主旨：有關 103 年 8 月 11 日本區天玉里天母北路 9 巷 2 號 2 樓房屋火災案，得否發放安遷救助金疑義，惠請請釋示憑辦，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所 103 年 8 月 14 日火災現場會勘紀錄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辦理。

二、經訪查屋主表示：有 1、2 樓房屋所有權且已登記，並居住案址處 30 餘年，目前戶籍設於該住處 1 樓，戶籍現登記為 5 人，1 樓本為父母親居住，因已往生現在整修中。2 樓為屋主住所，屋主育有 2 子 1 女，其中 1 子戶籍已遷至別區，女兒亦因婚姻關係戶籍不在本區，目前戶籍登記只剩屋主、配偶及 1 子與屋主姐姐、姐夫共 5 人，屋主姐姐、姐夫 2 人因長期居住國外，偶爾回國，故不符合上開居住於現址者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火災發生在 2 樓，依現行規定尚無法符合發放安遷救助金標準。查該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要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而予以安遷救助（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211298 號公告）。惟如前所述，案家居住案址處業已久遠，1、2 樓雖有各自門牌，然案家通行 1、2 樓間皆以內梯往返；以一般社會通念，尚無法期待人民能預先洞悉所住樓層哪一處會發生火災，遂將戶籍設於火災發生樓層，抑或申請變更戶數為 1 戶，倘逕以一門牌為一戶而將案家視為 2 戶，遂認其不符合安遷救助金發放標準，似有違反一般居家經驗現況。本案有房屋所有權，有居住之事實，僅因登記戶籍樓層差異之故，即不予補助，似仍有待商榷；為避免後續爭議及爾後類此事件之處理，爰建議惠予通案釋示，將本案予以擴張解釋，將 2 戶視為 1 戶。

四、另有關變更戶數疑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使用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變更戶數規定，須經建築師評估後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再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增（減）編事宜。經查上開 3 種辦法分別為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內政部 85.5.29 台內營字第 8572676 號訂定及中華民國 94.12.30 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府法三字第 09429013300 號令訂定。本案案家搭通 1、2 樓內梯完成時間皆於上開 3 種辦法訂定之前，依現行法規是否可溯及既往，限制民眾業已完成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又能否期待人民知悉政府通過上開法規命令及自治規則？人民如無特殊實際需求是否仍須依規定辦理戶數變更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案件，茲生爭端，建請貴局一併釋示其法令之適用。

五、綜上，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人民因災致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經查合於規定，且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者，發給安遷救助。睽諸上述個案實際情形，考量受災戶居住事實及實際居住空間於法令上之適用，誠仍有其模糊空間之疑慮，敬請貴局惠予釋復，俾憑辦理後續准駁事宜。

六、隨文檢送「103年8月14日火災會勘照片檔」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消防署 104.04.01 消署管字第 1041105569 號函

**要 旨：**參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罹難者與其父親之法定親子關係存續中，則該父親仍具有死亡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主 旨：**函詢失蹤及死亡災害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104 年 3 月 23 日新北社助字第 1040475490 號函。

二、有關旨揭疑義，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因此本案依上開規定，有關罹難者與其父親倘法定親子關係存續中，則該父親仍具有死亡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03.23 新北社助字第 1040475490 號函

**主 旨：**有關失蹤及死亡災害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示，請查照。

**說 明：**一、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如附件）。

二、查前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皆訂定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1.配偶 2.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姐妹 5.祖父母，合先敘明。

三、本市近日發生火災事故，卓女士與其一對未成年子女不幸往生，查卓女曾有一段婚姻，且已離異，其子女分屬不同之法定父親，卓女之子卓○龍（2 歲，父親為鄭○○）為父母共同監護，惟其父親鄭○○無扶養事實，另查卓女之女卓○裴（1 歲）父親為詹○慶，為母親獨立監護。而其父親詹○慶為卓女與子女 3 人民事保護令相對人，且對卓○裴亦無扶養事實，本案所涉及救助金具領人疑義有釐清之必要。

四、本案 2 名子女之法定父親皆未履行扶養義務，鄭○○得否以其子卓○龍父親之名義請領死亡救助金；另詹○慶為民事保護令之相對人是否亦具死亡救助金之請領資格，抑或得由後順位具領人具領，請釋示。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內政部 104.07.20 內授消字第 1040822306 號函**

- 要旨：**參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當民眾因遭受風災、震災、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時，除上開情形係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以外，救助之適用不因災害係自然力或人為因素造成而有影響
- 主旨：**函詢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若經認定係人為因素，有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爆炸災害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社助字第 1040131319 號函。  
 二、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且依本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協助受災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因此當民眾因本標準所訂災害致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除屬本標準第 7 條第 2 項所訂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情形外，否則無涉來函所稱究係因自然力造成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要件。  
 三、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本標準第 8 條規定略以，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秉權責辦理。若不符本標準相關救助規定，但仍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附件：南投縣政府 104.07.03 府社助字第 1040131319 號函

- 主旨：**有關新北市「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是否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之爆炸災害，函請釋示，請鑒核。
- 說明：**一、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前揭條文所稱「爆炸災害」事件性質是否同風災、震災均係自然力造成，排除人為因素。  
 二、本次新北市「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倘經有關機關認定係人為因素，有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爆炸災害之適用，請鈞部惠予釋明，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相關災害救助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 二、民政司

### 內政部 97.03.20 台內民字第 0970044043 號函

- 要 旨：**函囑就鄉（鎮、市）公所能否自訂淹水救助規定及核發受災戶相關補助案表示意見乙案。
- 主 旨：**函囑就鄉（鎮、市）公所能否自訂淹水救助規定及核發受災戶相關補助案表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復貴部 97 年 3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700528570 號函。  
二、按「鄉（鎮、市）社會救助」屬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明定。另查貴部所訂定之「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對於住戶淹水救助之對象，須為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貴部所詢鄉（鎮、市）得否自訂淹水救助規定，對於淹水 50 公分以下住戶補助乙節，按地方自治法規如與中央法規內容不一致，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其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目的，為整體考量。查本案鄉（鎮、市）公所對於淹水 50 公分以下住戶訂定救助規定，係屬給付行政之性質，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應較寬鬆（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且其救助之對象，與貴部所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尚無重覆，似非法所不許。至可否動用災害準備金核發災民補助及救濟物資部分，因涉及地方預算之執行，本部無意見。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民政司

### 內政部 100.05.24 台內民字第 1000103894 號函

- 要 旨：**鄉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災害期間協助災情查報工作，可否比照村（里）長、義消投保救災意外險，經費由各機關依法編列預算支應。
- 主 旨：**有關貴部函請釋示「鄉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災害期間協助災情查報工作，可否比照村（里）長、義消投保救災意外險，經費由各機關依法編列預算支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09101400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並未針對鄉長保險部分予以規定，惟尚鄉長依災害防救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三、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旨案仍請貴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視實際需要的予衡酌，必要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之。

### 內政部 105.10.28 台內民字第 10504404801 號函

- 主 旨：**有關貴委員 105 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有關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勘災不幸殉職之撫卹問題一

- 案，經交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0096 號函辦理。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 三、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000 元；同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即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6,000 元、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上開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立法目的，係因村（里）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考量村（里）長之職務關係，立法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俾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為落實上開立法保障村（里）長之意旨，本部業請地方政府轉知村（里）長請投保足額之意外險，以提高其執行職務之保障。
- 四、又村（里）長因其職務關係，如於任期內死亡，依據本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得請領遺族慰問金 1 萬 5,000 元，該發放標準係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並斟酌各地方政府財政而訂。另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權責訂有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者，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 五、至村（里）長協助執行各項任務，則依其協助執行任務所涉法規予以保障。例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又如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該局對於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均投保保險金額 350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以保障渠等權益。
- 六、本案有關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勸災不幸殉職所得請領之相關給付事宜，其中擔任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保障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12981 號書函表示，已由保險公司洽其家屬辦理後續理賠事宜。另其他依法規得請領之給付，則由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依法規所定權責審查核發或協助請領。
- 七、茲以近年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任務日益繁重，有關村（里）長之定位及權利義務議題，各界迭有建議意見，本部將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村（里）長代表，就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議題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看法，以供本部後續檢討修法之參考。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瑩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消防署、國會組

### 三、營建署

#### 內政部 104.02.25 台內營字第 1040802321 號函

**要旨：**內政部依相關規定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辦理指定地區內相關建築管理事務，自包含上開辦法有關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業務

**主旨：**有關貴處得否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認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104 年 1 月 22 日墾環字第 1042900272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另按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及「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爰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辦理指定地區內相關建築管理事務，自包含上開辦法有關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業務。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企劃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 104.9.7 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341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市大地城國社區辦理重建遭遇困難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13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40112881 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地區之建築用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成立都市更新會後續重建事宜」會議獲致具體結論，並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081 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基於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滿當然廢止後，非都市地區建築用地即不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相關個案倘未有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事實表現存在者，亦無信賴保護之適用；……二、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管制之非都市土地，建議訂定災後重建相關法律規定予以協助事宜，涉及國土規劃、政策考量及建築管理事項，請本部營建署權責單位（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另案研處。」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府首揭函說明四請本部於區域計畫法訂定災後重建法律規定，說明如下：

- (一)查本案位於臺中市太平區萬福段 577 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本可依法申請建築，故本案重建未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至於非都市土地能否準用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一節，考量區域計畫法立法目的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透過擬定區域計畫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以指導國土合理利用與開發，因本案主要訴求在於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滿當然廢止，非都市地區建築用地即不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不宜透過修正區域計畫法方式予以率用或另訂原地重建機制排除建築法規，因此建議貴府考量得否將本案基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檢討辦理。
- (二)另為利天然災害發生，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之進行，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已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對於重建工作所涉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已有相關簡化行政程序之規定，本案倘有其他待協助事項，請貴府就個案執行困難之處整理相關資料與建議意見送本部主管機關研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企劃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

### 內政部 105.2.26 內授營企字第 105080174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為大地城國社區辦理災害重建遭遇困難，建議本部考量新訂災害重建相關規定或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50008740 號函。

二、查本部前以 104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3414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21037 號函復略以，本案主要訴求在於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滿當然廢止，非都市地區建築用地即不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不宜透過修正區域計畫法方式予以準用或另訂原地重建機制排除建築法規，建議貴府考量將本案基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檢討辦理，先予敘明。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之 2 條規定「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000 號令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稱「簡化辦法」）。

- 四、依簡化辦法第 6 條規定「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本簡化辦法旨在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爰訂有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辦理之規定，本案尚非簡化辦法適用期間。
- 五、按貴府業將旨案基地納入「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太平坪林地區），建議貴府後續於該都市計畫依法完成擬定及公告實施後，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重建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企劃組）

### 內政部營建署 106.2.14 營署企字第 1060007697 號函

主旨：有關災後原鄉部落遷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06 年 2 月 7 日府原建字第 1060018359 號函。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業以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000 號令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明訂得簡化事項，目的係為縮短辦理時效，加速安置受災民眾或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遷環境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諒達）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一規定，社區興建之環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位於臺東縣，臺東縣政府為環評主管機關。」為加速個案重建工作，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本署企劃組

### 內政部營建署 106.8.24 營署企字第 1060049840 號函

主旨：有關賴○○君陳情災區合法建築物得否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稱簡化辦法）第 5 條重建疑義案，轉請卓處逕復陳情人，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6 月 22 日水保農字第 1061829931 號函檢附賴○○君 106 年 5 月 31 日陳情書辦理（詳附件）。
-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查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有關法規對於實施安置照顧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措施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及困難，恐無法及時發揮應變救災之效，爰參酌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第 4 點及其執行要點等規定，明定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所涉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等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以縮短辦理時效。內政部業於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旨揭簡化辦法。
- 三、又依簡化辦法第 5 條序文規定「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有關民眾所詢災區合法建築物得否依簡化辦法第 5 條重建案，應由貴府建築主管機關參據前開立法意旨及簡化辦法就個案發生時間及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賴○○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消防署、本署綜合計劃組、建築管理組、企劃組

## 四、地政司

要說

旨：集體遷村，非屬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不得申請徵收土地

明：關於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為該鄉歸崇村集體遷村需要，申請徵收土地乙案，因集體遷村，非屬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不得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 貳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秘書長 103.07.18 院臺忠字第 1030037422 號函

主旨：檢送「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自本（103）年度起，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經費分攤依旨揭機制辦理：

(一)在不影響戰備預算下，視需要由國防部自行編列預算或調整當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部分：

- 1、平時階段：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接受國搜中心指揮調度。
- 2、整備階段：執行超前布署、預置兵力及疏散撤離工作。
- 3、應變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主動支援、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
- 4、倘有經費不足之情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國防部，依法定程序由中央政府相關預算、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項下動支運用。

(二)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部分：

- 1、應變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地方政府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鄉民安置等事項。
- 2、復原重建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等工作。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行政院秘書長 104.01.30 院臺忠字第 1040122759 號函**

**主旨：**檢送「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1份，請參考納入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程序，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

**附件 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22759 號函公布

案由：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院長提示：「提醒所有相關部會，為因應各種事故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都要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是否真正包括事發後關鍵問題的處理程序，如本次飛安事件乘客名單的公布涉及是否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在標準作業流程中即應該要有所規範，而非臨時才在討論，這顯示部會平時在準備災害應變時，並未完全設想所有可能面臨的問題，以致問題發生時，會花些時間在行政流程上。」

二、行政院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座談會」，並彙整相關問答，並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審視後完成本問答，以使相關單位遇災害應變時，能對個人資料公開作業有一致適用之作法，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考。

**Q1：**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可否公布罹難者、失蹤者及生還者的個人資料？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可否要求航空公司於發生意外時提供旅客資料，或於第一時間可否提供旅客名單予媒體公布？

**A1：**

1. 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
2. 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3. 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墜機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

**Q2：**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公布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之適當項目為何？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政府單位可否將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如生還者姓名、性

別、年齡、受傷情形、送達醫院等相關個人資料，或罹難者大體安置地點）公布？使傷亡者家屬親友即時得知訊息。

A2：

1. 罹難者：因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故可公布大體安置地點。
2. 生還者：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建議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建議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3. 醫院可否公開或提供當事人就醫資料乙節，因涉及病患隱私，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參酌醫療法令規定，依比例原則及個案情形審認。

Q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是否得將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政府單位？

說明：個人資料限於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例如澎湖空難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慰問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要求提供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是否得宜？

A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如地方政府消防局將生還者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生還者戶籍所在地之社會局，以便後者提供關懷照顧或金錢補助，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Q4：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是否得以提供民意代表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

說明：災害應變期間，如遇民意代表以慰問名義要求提供生還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受傷情形、連絡電話、送達醫院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如新店發生瓦斯氣爆案時，有議員向業務單位索取符合房屋毀損補助標準之住戶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以協助未受補助之住戶爭取，如政府機關提供該議員住戶名單資料，並讓議員公開資料，是否造成受補助之住戶權益侵犯或有個人資料外洩之疑義？

A4：

1.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2. 民意代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非公務機關，向政府部門索取含有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時，應同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Q5：政府單位是否得以公開受災地區（含孤島地區）收容場所之民眾個人資料？

說明：發生地震或颱風時，偏鄉地區容易因道路及通訊中斷而形成孤島，民眾如已配合前往收容安置場所或其他安全地區，卻因與外界聯繫較為不易，以致這些民眾在災區外的親友不一定均能即時得知相關訊息而擔心其安危。災時孤島地區及收容場所之民眾名單，政府單位可否提供媒體或公布於相關網頁？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款，是否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宜？

A5：

1. 此情形如類似於 Q1，例如土石流淹沒社區，可否公布收容場所之生還者或罹難者資料乙節，可參照 A1 說明。
2. 如純屬預防性撤離，收容民眾並未受傷，僅對外聯繫較不方便，應依比例原則就個案

審認公開收容民眾之個人資料是否有其必要，是否能洽詢民眾意願後再行公布或代為聯繫親友（如代發簡訊），可於技術面再考量。如經審認確有公開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應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6：政府單位所提供查詢親友安危之相關系統，可公開之個人資料項目為何？

說明：例如 1999 及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之「親友協尋」子系統，均規劃民眾可查詢親友安全資訊，其中有關民眾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醫院等可否公開？

A6：特別災難發生後，地方政府提供親友協尋服務時，關於個人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如符合 Q1 之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尚無不可。至於擬公開或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因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具體個案判斷，如經審認確有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仍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7：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為災害所為之報告，其中載錄災害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個人資料，是否得以限制公開？

說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時製作之搶救報告若透過網路或提供媒體公開發布，報告中之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資訊可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限制公開？

A7：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予以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公開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者，自得公開之。此情形原則上可比照 A1 處理，惟個案上仍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之規定。

參 衛生福利部



## 參、衛生福利部

### 內政部 90.07.26 台內社字第 9020826 號函

要旨：關於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是否僅限於本國國民案。

說明：一、(略)

二、查「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另「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復查「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訂定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中，雖無天然災害救助對象限於本國國民之規定。惟「災害防救法」暨「社會救助法」均為國內法，其規範對象為國內居民。外國人在我國遭受天然災害，除非兩國有國民待遇之協定，我國並無救助之義務，對於我國人民在他國旅遊遇難，僅聞當地社會善心人士濟助情事，未聞當地政府發給慰問金乙事可知。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3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民眾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當不適用前揭「災害防救法」暨「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三、本案國立政治大學僑生與其雙親、親友等 5 人，因土石流於北宜公路罹難，其境遇確屬堪憐，貴府基於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之立場，可考慮酌予發給慰問金。

### 內政部 90.08.07 台內社字第 9061449 號函

要旨：違章建築戶或房屋土地已徵收完畢而住戶尚未搬遷者，若遇天然災害致其財產遭受損害時，是否得適用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予以救助疑義案

說明：一、(略)

二、查本部 90 年 6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9086643 號令所發布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敘明災害救助涵括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救助等 4 類，其中有關人員死亡、失蹤及重傷部分，經查證確實者，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至安遷救助所稱受災戶，依上開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三、本案有關違章建築戶或房屋土地已徵收完畢而住戶尚未搬遷者，如遇天然災害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是否符合「受災戶」救助要件，請貴府參酌該標準，依事實狀況予以認定。

### 內政部 99.11.15 台內社字第 0990208214 號函

要旨：立法院委員○○○等 24 人提案，「為日前 919 凡那比颱風肆虐南台灣，建請…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所造成之災害其各項補貼及撫慰事宜，應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等規定…」一案。

主旨：有關立法院委員○○○等 24 人提案，「為日前 919 凡那比颱風肆虐南台灣，建請…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所造成之災害其各項補貼及撫慰事宜，應比照莫

- 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持特別條例等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重建家字 0990008539 號函。
- 二、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同條例 11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之。」據此，本部業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台內社字 0980164669 號令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按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 (一)死亡或失蹤，並符合領取死亡或失蹤慰助金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慰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慰助金或淹水救助金標準。
  - (四)領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救助或其他相關補助。」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但受災農保被保險人已繳納 98 年 6 月至 11 月之保險費者，為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
- 三、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凡那比颱風災害應變處置報告」災情統計：計死亡 2 人、重傷 1 人、待確認因災致死 6 人；經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定符合災害救助發給標準者計死亡 7 人，慰助金全數已於 9 月 29 日完成發放作業。另對於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截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公所查報戶數共 585 戶，經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定符合安遷救助金發給規定者共 217 戶，合先敘明。
- 四、有關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等 24 人提案建議，應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持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對於農保及國保被保險人因 919 凡那比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一節，因依上開現行法令規定實難比照辦理。

# 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行政院 99.09.08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

要 旨：檢送「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案

主 旨：檢送「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1 份，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按：現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 99 年 2 月 9 日研商旨揭事宜會議結論、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同年 5 月 11 日災防人字第 0999990009 號函、交通部同年 7 月 7 日交人字第 0990041922 號函、內政部同年 7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0990143400 號書函、本院環境保護署同年 7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0990063123 號函、經濟部同年 7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903667590 號書函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同年 7 月 28 日農人字第 0990147810 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人員投保意外險之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各投保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三、旨揭人員意外險之投保，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又各機關如對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有疑義者，請逕洽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釐清。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含附件）

附表

「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內政部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br>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br>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經濟部    | 水災            | 一、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br>二、汛期間現場追蹤、維修、搶修、查驗或觀測相關水位、雨量、濁度、通（視）訊等水情及相關設施。 | 一、對遭受損害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搶險。<br>二、淹水地區移動式抽水機緊急現地調度、隨車監看、現場佈設、追蹤查驗、與緊急時之故障排除。<br>三、災害現場勘查或調查災情及在災害現場指導、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事宜。<br>四、空中人造雨作業。 | <b>具季節性質之災害：</b> 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
| 經濟部    | 礦災            | 除災害發生之災後搶救、調查及輔導復原重建工作之外，平時亦有監督、檢查、管理礦場安全等相關業務。                                        | 救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管理及調查等業務人員，需持續長時間於礦坑內檢測、搶修，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經濟部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br><br>重大火災、爆炸 | 一、油管破裂、油槽火災、裝卸油氣、其他漏油氣相關事件等（含重大火災、爆炸、輸電設備等）之處理。<br>二、災害期間赴災區現場從事參與處理救災、消防、搶修、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現場警戒及災後赴現場協助重建、勘查、偵測、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等工作。 | 煉製、儲運、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或其他具高危險性地區發生如發生火災/爆炸時，於災害期間現場參與救災、及災後重建，從事各類煉製、儲運、公用及工安環保消防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及運輸、警戒，工作本身及周遭環境具有相當不確定危險性。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經濟部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處理。<br>二、 災害期間赴災區現場從事參與處理救災、消防、搶修、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現場警戒及災後赴現場協助重建、勘查、偵測、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等工作。                                | 煉製、儲運如發生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或其他具高危險性地區如發生硫化氫、苯等有害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於災害期間現場參與救災、及災後重建，從事各類煉製、儲運、公用及工安環保消防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及運輸、警戒，工作本身及周遭環境具有相當不確定危險性。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經濟部    | 輸電線路災害                     | 一、區域調度中心及變電所等輪值。<br>二、變電所及輸電線路設備勘災、搶修、設                                                                                 | 一、電力系統運轉調度，災害期須前往輪值，在災區初步災害處理及災害復原重建期間具有高度危險。<br>二、於災區從事各項電力設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計、測量、檢驗、查驗、監視、巡查及維護。<br>三、材料運送及查勘所需用地。<br>四、災害及復舊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及修護供電設施。                                                                          | 備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進入災區具有高度工作危險。<br>三、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進入災區辦理工程調撥提供材料及工程用地取得，具有高度工作危險。<br>四、停電災情搶救及災後復舊重建工程指揮督導及現場施工人員，需持續暴露於強風雷雨、山崩、落石、洪水、道路不通等惡劣環境，人員需爬山涉水，在有電及停電下執行安全掩蔽、開關操作、導線解接、線路檢修、電桿、變壓器裝拆等電力搶修工作。                                  |                                     |
| 交通部    | 空難   | 一、指揮官：<br>(一)於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及災情蒐集與聯絡事宜。<br>(二)督導空難之災後復原相關作業。<br>二、消防、救護人員：<br>(一)航空器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br>(二)因空難致機場場區各建築物發生火災之搶救作業。<br>(三)機場旅客及工 | 一、於空難現場指揮調度時，因接近失事現場，易受瞬間上昇數百度 $^{\circ}\text{C}$ 以上之燃油及爆炸事件波及，危及生命安全。<br>二、航機結構不耐高溫，亦無法承受高速撞擊，機身合金易因燃燒而熔化變形，可能於瞬間爆炸，加上機艙內空間窄小，行走困難，搶救行動不易，更易因回火等因素致使第一線救援之消防人員脫身不易，易陷身火場，有立即危害生命之危險。<br>三、於濃煙、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籠罩密閉空間指揮、執行救災，確具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作人員傷病之緊急救護與送醫作業。<br>(四)因空難致機場週遭發生車禍消救及現場污染清理作業。                                                                                                                                                                                                | 四、於空難現場指揮、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及災後清理、善後復原作業時，易受到各式病菌感染危及生命。                                                                                                                                                                                                                                                                                                               |                             |
| 交通部    | 海難   | 臺灣管轄海域內航行船舶發生沉沒、擱淺、碰撞、失火、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部相關人員或會同相關搜救單位人員至事故海上執行現場勘察與調查等相關工作。<br>第一類：<br>(一)落海人員之水下搜尋、搜救。<br>(二)海難事故船舶半沉浮時協助抽水浮揚，船舶沉沒時潛入海中協助切割，撈除礙航之船體結構。<br>(三)船舶撞損碼頭時，深入碼頭水下作港埠設施結構安全檢查。<br>第二類：<br>(一)獲救船員安置及建立滯船船員聯繫方式。<br>(二)難船善後處理，包括要求遠離航道，以避 | 海難發生地點通常為海況不佳之海域，當事故發生後，渠等須忍受惡劣海象與天候下搭乘機、船(艇)前往具高度危險性海域勘察與調查。<br>第一類：<br>(一)處理海難事件救災期間，深入水中進行打撈、搶修、搜救時之海象、潮流均不易掌控，且不分晝夜，須冒險進入災區執行勤務。<br>(二)碼頭遭船舶撞損時之水下設施結構檢查，易發生設施結構崩落壓傷，或水泥塊埋沒之危險。<br>(三)海底救災作業時，常發生漁網纏絞或海中攻擊性生物攻擊之潛在危險，生命倍受嚴重威脅。<br>第二類：<br>海難事件發生時，須趕赴事故現場，進行難船災害處理、獲救船員上岸協調、事故船貨移除及船舶所有人、船東互保協會協調等事宜，多數事發時天候惡劣，且船難地點多處於海中或偏遠路況不佳地區，在路況不明、資訊不足下，無論處於海中作業或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p>免影響航安、敏感生態區、防止漂流、控制污染區域等。</p> <p>(三)協調船東互保協會 (P&amp;I)、打撈業者、救難船舶拖救作業。</p> <p>(四)事故船舶管制及適航程序。</p> <p>第三類：</p> <p>(一)搭乘船舶出港前往海難事故現場，瞭解難船實際情形，包括人員安全、貨物裝載、船體受損等情況，在瞭解各種狀況後指標及協調各救難單位立即進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以進行救援任務。</p> <p>(二)至港外船舶擱淺事故現場進行追蹤、拍照、搜證、事件發生原因調查及監控後續救援作業。</p> <p>第四類：</p> <p>(一)於海難現場聽從領港人員之指揮，從事船</p> | <p>驅車前往處理事故，均具高度危險性。</p> <p>第三類：</p> <p>搭乘船舶出港至事故現場時，往往港外海象狀況不佳，致有船舶發生碰撞、沉沒及人員落海傷亡之危險。(例如 99 年 1 月 15 日「艾斯輪」於高雄港外海錨地發生船艙破損船身進水傾斜有翻覆沉沒之虞，高雄港務局緊急應變小組現場指揮官(港務長)率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至海難事故現場指揮及協調救援作業，將該輪船拖至旗津外海擱淺，解除該輪船沉沒及污染海域之危機。)</p> <p>第四類：</p> <p>船難事件發生時，須於現場拖帶遇難船隻，海中作業險象環生，具高度危險性。(例如 99 年 1 月 15 日「艾斯輪」於高雄港外海發生船艙破損船身傾斜有翻覆沉沒之虞的海難事件，高雄港務局派遣高 161 及高 163 拖船 2 艘出港協助作業，拖帶作業過程中險生施救船舶被夾帶翻覆沉沒。)</p> |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船監控、頂船及拖帶纜等作業及機件故障船舶之拖救、海難船員之救助。<br>(二)於海難事故現場配合救難船進行海難救援事宜。                                                                                                      |                                                                                                                                                                                                                                                                                                         |                                                                                             |
| 交通部    | 陸上交通事故 | 第一類：<br>(一)於災害可能發生或發生後，至現場預防、勘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br>(二)至災害現地督導搶修、復建工作之進度。<br><br>第二類：<br>(一)對已造成路基缺口、橋梁達封橋水位、橋梁損壞或已發生危險之設施，進行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搶險措施。<br>(二)在災害現場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 | 第一類：<br>(一)鐵、公路及其結構物常因受洪水及土石流沖刷、地震而毀損、中斷，為迅速搶通，以利後續救災：災作業之進行，常需於路況不明之情況下進行現地預警通報、勘災，又因災後土石鬆軟致路基、邊坡不穩而險象環生。<br>(二)於鐵、公路搶修及復建階段，災害路段土石仍未穩定，亦可能發生落石、路基下陷等危險情境，現地督導具高度危險性。<br><br>第二類：<br>(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須冒著天候惡劣、強風豪雨、道路沖毀、路基坍方、土石流等高度危險工作環境中進行勘查、搶修、搶通、救災，所處之工作環境或因山壁坍方、山洪暴漲、路基坍陷等無法及時撤出，或因水流湍急沖刷力量驚人，造成路基橋梁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br><br>1.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br>2.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三)調查道路、橋梁等重大災情，迅速進行受災修復毀損設施。                                                                | 損壞，於搶修中，常有再次釀災之情形，生命受嚴重威脅。(例如 89 年 5 月 17 日谷關工務段員工搶修道路遭落石擊中 1 死 1 傷；98 年 8 月 8 日亦有員工協助封橋受傷。)<br>(二)災後因工區範圍地質相當不穩定，恐有二次災害發生，執行重建工作時，易發生危害工程人員安全之情形。 | 時止。                                                          |
|        |      | 第三類：<br>(一)汛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br>(二)對遭受損害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措施。                            | 第三類：<br>每年汛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所轄重點橋樑須派員密切監控水位，並作必要封橋之處置，如遇颶風期間更須於強風豪雨、滔滔河水之險惡環境中，24 小時密切監控，白日已具高度危險性，夜間更須忍受天寒、野獸、蟲害之威脅，且隨時有遭惡水吞沒之危險。         | 1.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br>2.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      | 第四類：<br>(一)協助維護災區之「警戒管制區」。<br>(二)對遭受損害或有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br>(三)辦理搶修人員列車防護(事故搶修瞭望)，安排電力、 | 第四類：<br>(一)颶風及豪雨期間，須不斷巡查路線、監視高潛勢路段(脆弱或易滑動路段)、搶修災害路段、設備，工作環境處在強風豪雨中，因水岸沖蝕、淹水擴大無法及時撤出；或因水流湍急，河岸沖蝕面及堤防極易崩落；或因山坡、邊坡易受雨水浸蝕崩坍，於巡查、監視、搶修中常                | 1.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br>2.具可預測性之災害：依該災害預測將發生影響致啟動相關應變機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電訊及環控系統之運作。                                                                                                                                                                                                            | <p>有再次釀災之情形，生命受嚴重威脅。</p> <p>(二)因颱風及豪雨致電車線斷落時，於高空作業，有墜落及鄰近 25KV 高壓電線有感電危險。</p> <p>(三)位於偏遠地區之鐵路路線甚多，執行救災、支援災區引導旅客疏散、接駁、協助傷患救護或復原重建期間經常有毒蛇、毒蟲及野生動物出沒攻擊之危險。</p>                                                              | 制時起開始投保，並至應變機制解除時或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交通部    | 其他重大災害 | <p>第一類：</p> <p>(一)化學品裝卸及儲存作業督導、救災、勸災業務。</p> <p>(二)港區油污污染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處理。</p> <p>(三)災害現場巡查、緊急應變、勸災、監視、維護搶修轄區毀損設施。</p> <p>(四)於災害現場指導、協調相關復原重建工作。</p> <p>第二類：</p> <p>(一)颱風或地震期間巡查及監控港區各項設施。</p> <p>(二)在災害現場指導，進行協調相關救災事宜。</p> | <p>第一類：</p> <p>臺中港務局港區內有各式儲油槽及有毒化學原料之存放，一旦不慎引爆，前往救災之現場巡查、緊急應變、勸災人員，易受到化學有毒氣體或物品侵害，且油槽爆炸之威力及所引發之火災，非一般性傷害，現場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均具高度危險性。</p> <p>第二類：</p> <p>港區在颱風或地震發生後，路況多為不佳，為即時辦理災情查估通報及搶救災，以防止損害擴大，於坑洞不明之情況下，仍須儘速冒險執行勤務。</p> |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一、趕赴事故現場支援救災。<br>二、進行事故現場及周界環境（空氣、土壤、水體）監測作業。<br>三、現場毒化物容器爆炸危害鑑識作業。<br>四、劃分救災管制區域及進行事故（擴散與爆炸）模擬與災情預判，提供現場應變指揮官決策建議。<br>五、協調應變資材調度事宜。<br>六、協助洩漏事故緊急處理（止漏或應急處理）。<br>七、協助污染管控（洩漏物質圍堵、抽取、移除）作業。<br>八、現場災害環境（空氣、土壤、水體）採樣與分析。<br>九、支援善後處理或其他應變事宜（翻覆槽車作業監控、災因調查……） | 應變、協調、督導人員於接獲事故通報後需趕赴事故現場支援救災並持續於災害現場進行監測採樣作業、危害鑑識、洩漏止漏作業、污染圍堵、抽取、移除及善後復原處理等，並提供現場應變指揮官專業處置對策建議，工作具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颱風、豪雨、土石流等農業 |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勘災（含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                                                                                                                                                                                                                                     | 一、災情查報人員在強風豪雨中進駐災害查報應變中心輪值留守，辦理災                                                                          | <b>具可預測性之災害：</b> 依該災害預測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災害<br>(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 、督導及維護公糧物資安全及各項設施)。                                                                                      | 情查報聯繫作業。<br>二、辦理颱風豪雨等災害查報救助，災情查報、勘災等必須在災害發生當時即進行。<br>三、勘災及救災需長時間持續於災害期間不間斷巡視、搶修，勘查地點位於山區或地處偏遠，易發生意外，且前往受災地點勘災須面臨道路中斷、土石掩沒及淹水等危險性。                                                     | 將發生影響致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時起開始投保，並至應變機制解除時或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寒害、土石流、森林火災<br>(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 一、全台灣、公、私有林地、林務局轄管林班地範圍。<br>二、轄管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br>三、轄管森林遊樂區。<br>四、轄管國家步道。<br>五、漂流木現場勘查處理相關業務。<br>六、台灣全島及各離島。 | 一、森林火災防範、撲滅及復原工作。<br>二、執行防汛期間勘災及防救災。<br>三、土石流災害及堰塞湖災害現場勘查。<br>四、國家步道、遊樂區災後勘查及修復工作。<br>五、風災期間漂流木的勘查工作。<br>六、辦理資源調查及深入林班地進行林木調查。<br>七、阿里山森林鐵路災害勘查搶修。<br>八、保安林災後勘查、林道災後勘查及搶修。<br>九、航空攝影。 | 1.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br>2.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土石流災害<br>(水土保持局及所屬機關)     | 一、水土保持局：臺灣地區(全省)。<br>二、臺北分局：宜蘭縣、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br>三、臺中分局：臺                                         | 一、指揮監督災害防救及災後現場勘查復原重建及防汛期業務。<br>二、負責參與災害防救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br>三、災害防救應變中心輪值。<br>四、土砂災害防治。<br>五、野溪疏濬、土石流災害                                                                                    |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 中縣（市）、苗栗縣。<br>四、南投分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分局轄區內。<br>五、臺南分局：高雄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縣市（120 鄉鎮市區，包括易致災的 11 個原住民鄉）。<br>六、臺東分局：臺東縣轄區。<br>七、花蓮分局：花蓮縣境。 | 。<br>六、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災區會勘<br>七、駕駛車輛接送人員現場勘災、重建。<br>八、以上工作性質均具有高度危險性。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土石流災害（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   | 災後技術服務團成員進入災區調查農業損害情形及提供災後復原技術諮詢服務。                                                                                                                     | 災後技術服務團成員需進入偏遠或路況不佳災區執行農業受損範圍調查並參與災後重建復原工作，且災後現場具有潛在不知之危險性，工作確具有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水災（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 高屏地區                                                                                                                                                    | 災後復原重建期間水產技術服務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寒害、其他災害（風災、水災、旱災……） | 一、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及養殖物安全。                                                                                                                           | 一、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於強風豪雨中維護各項設施及養殖物安全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中央主管機關   | 災害種類              | 工作範圍                                                                                                                                | 工作性質                                                                                             | 投保時機及期間                             |
|----------|-------------------|-------------------------------------------------------------------------------------------------------------------------------------|--------------------------------------------------------------------------------------------------|-------------------------------------|
|          | (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二、執行災害救災及災害復原重建之調查業務及技術服務等。                                                                                                         | 二、於災害期間及災後重建期間執行勘災、調查、推廣、技術服務，赴災區途中交通具有高度危險性。                                                    | 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土石流災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一、綜理低、中、高海拔試驗站之各項業務。<br>二、辦理特有種動植物之族群、分布、生態、飼養、培育、種原保存、繁殖及復育等研究工作。<br>三、辦理各項試驗用地之規劃調整及分析改進。<br>四、因風災豪雨致道路坍崩、交通中斷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 | 一、特有種動植物調查保育研究工作。<br>二、遇有風災或豪雨，面臨道路坍崩、交通中斷及斷水斷電之際，除需災情查驗，持續參與搶修聯外道路工程外，亦需應執行業務需要往返試驗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土石流災害(茶業改良場及所屬機關) | 於土石流發生並損毀各相關茶區之茶園時，須於災區現場執行勘查及復建輔導工作。                                                                                               | 土石流災區茶園現場勘查及復建輔導工作之督導人員、執行及協辦人員需持續災區勘查、輔導，不因土石流的持續發生而中繼，工作具高度危險性。                                | <b>無法預測之災害：</b>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



## 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7.10 工程企字第 10500215870 號

**主旨：**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對此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7.12 工程企字第 10500219350 號

**主旨：**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涉及開口契約之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一、本會 10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5870 號函知各機關，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

二、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陸 其他

其他-----1263

## 伍、其他

###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1.27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15660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請本會函釋村（里）長協助救災是否可作為指揮監督及執行主體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530259600 號函。

二、有關貴局請本會函釋村（里）長協助救災是否可作為指揮監督及執行主體之疑義乙案，並擬具四種不同法規情況，請本會研究，作為爾後是類案件處理之參考依據，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村（里）長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為防火巷之用，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59 條之 1 規定，是否有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執行機關」之法定職權問題？按有關行政執行之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是觀之，行政執行之執行機關係指原處分機關（針對行為不行為義務）、法令主管機關（針對即時強制）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故村（里）並非執行機關，故其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為防火巷之用倘係受執行機關之授權辦理，則視同執行機關之行為，應得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給予被害人損失補償。倘其未經執行機關之授權，而未受委任，則似無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直接適用。惟其因執行公務而為無因管理行為，似仍應參照上開規定，給予受害人損失補償。

(二)有關村（里）長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為防火巷之用，依消防法第 19 條規定，倘該村（里）長具有義消人員身份，是否可擴充解釋為消防人員問題？按倘該村（里）長具有義消人員身份，則其性質應屬於行政助手。按行政助手係指私人或私法人，非以自己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而是受國家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非獨立性活動，以協助完成公共任務，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例如義交計程車服務對在交通警察指揮下，於十字路口協助指揮交通。故行政助手並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而是在機關之指示下作為，其行為之效果歸屬於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機關而言，行政助手僅係單純之工具，亦即其為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而非獨立之機關或具有自主地位，自亦非組織法上之公務員，故倘該村（里）長具有義消人員身份，亦不可擴充解釋為消防人員。惟其既為消防機關之行政助手，故其仍可為救災之行為，僅其不可擴充解釋為消防人員，併予敘明。

(三)有關火災當時消防人員為趕赴現場，而火勢正擴大延燒，村（里）長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為防火巷之用，同步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是否具指揮官職權？按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

」另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由是觀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為市長，故村（里）長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為防火巷之用，同步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則此時村（里）長亦為受國家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非獨立性活動，以協助完成公共任務，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故此時亦應為行政助手，而非具有指揮官之職權。而如（二）所述，該村（里）長仍可為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為防火巷之行為，惟其並非具指揮官之職權，因其行為之效果歸於指揮官，故此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為防火巷之行為應視為指揮官所為。倘上述解釋無法解決實務上問題時，則似可考量於相關法規中明定必要時得授權村（里）長擔任臨時性現場指揮官，以緊急指揮救災。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07.30 災防管字第 0979980106 號函

**主旨：**有關卡玫基颱風及豪雨造成部分地區道路淤濘，影響民眾安全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復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另同法第 36 條則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二、有鑑於卡玫基颱風及豪雨造成部分地區道路淤濘，影響民眾行的安全，為避免再度造成民眾生命、身體之危害或財產之損失致使災情擴大，爰建議 貴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上開說明，臨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出動水車或國軍、相關機關、團體組織出動人力、機具執行道路清淤工作，於能量尚有未足而有急迫必要時，則可考量指揮所屬消防機關在不影響消防勤務運作之前提下，會同主管機關支援道路清淤工作。至於災害復原階段，則另可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等工作，以儘速完成復原重建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應變復健組、本會管考協調組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11.27 災防管字第 0979902953 號函

**要旨：**為妥善照顧受災民眾居住生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救災效率，參酌緊急命令之精神，於災防法增訂第 37 條之 1 及第 37 條之 2 規定，先行授權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簡化搶通及安置程序等辦法，以排除因現行規定所造成之重建阻礙，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就救災體系與動員中以緊急命令整合各部會有效資源之事宜研提相關修法建議，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7 年 11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09700479390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業將 88 年 9 月 25 日所公布總統緊急命令之相關規定納入規範，於災害應變階段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4、5 款明定有關徵調徵用及徵購等相關規定，內政部並依同法第 49 條授權定有「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以應救災應變之需。

三、另考量災害復原重建首重維持災區交通便利與順暢，為妥善照顧受災民眾居住生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救災效率，避免因現行法規之限制，或頂另須制定暫行條例，曠日費時，故參酌緊急命令之精神，於同法增訂第 37 條之 1 及第 37 條之 2 規定，先行授權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簡化搶通及安置程序等辦法，以排除因現行規定所造成之重建阻礙，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以上謹供貴會參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物局、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糧署、水土保持局）、行政院主計處（第 1 局）、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綜計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內政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本會管考協調組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2.7 工程企字第 10500042490 號函

主旨：因應 0206 地震災害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對此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修正「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

| 項次 | 機關別   | 影響因素                                              | 因應方式                                           | 備註 |
|----|-------|---------------------------------------------------|------------------------------------------------|----|
| 1  | 主會計單位 | 1.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除審查會計業務外，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br>2.要求機關於預算未經縣市 | 1.會稿時就預算來源及預算科目進行會審，其餘實質採購內容，除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建議尊重主 |    |

|   |      |                                         |                                                                                                                         |  |
|---|------|-----------------------------------------|-------------------------------------------------------------------------------------------------------------------------|--|
|   |      | 議會審查通過前，不得上網招標。                         | 辦單位意見。<br>2.對於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可附條件「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先行上網招標，保留決標。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已有說明（公布於工程會網站）。 |  |
| 2 | 政風單位 |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以防弊角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 建議除有受理檢舉案件進行必要調查，或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其餘實質採購內容，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並給予適當協助。                                                               |  |
| 3 | 審計單位 | 對於採購法之解讀與認知，與採購法主管機關不一致，致機關辦理採購時不敢勇於任事。 | 於審計稽核時，對於採購法之解讀，建議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解釋為依歸。如有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  |
| 4 | 主辦機關 | 對於「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執行程序不熟悉。     | 各機關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範例」辦理，如有執行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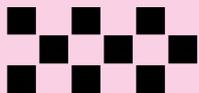
### 行政院 105.6.1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148 號函

主旨：「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要點係於 85 年間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緊急需要採購，以爭取災害搶救復建時效所訂定，嗣災害防救法規已陸續完備，為免重複，爰停止適用，有關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之處理，請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第四篇

災害防救計畫

---



# 壹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目 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災害防救面臨的挑戰

- 一、緣起
- 二、依據與指導原則

#### 第二章 方針、策略與具體目標

###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 第一章 災害預防

- 一、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制
- 二、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 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四、國土規劃應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治山、防洪及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
- 五、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提高災害風險評估、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 六、災害防救資訊蒐集、建檔及其應用平台之建置，強化災害資訊之快捷傳遞
- 七、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教育，及推廣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八、提升關鍵公共設施之耐震與防護力，推動大規模地震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 九、強化各類防救災風險評估及決策資訊之調查與分析
- 十、強化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
- 十一、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強化溝通與合作
- 十二、獎勵及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十三、規劃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
- 十四、檢視、確保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 十五、利用既有國際參與平台強化災害防救國際合作

#### 第二章 災前整備

- 一、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 二、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之指揮、協調與廣域性演練、演習
- 三、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
- 四、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
- 五、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 六、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七、規劃大規模災害之國際救災支援協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 第三章 緊急應變

- 一、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 二、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避難與妥適收容安置
- 三、執行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
- 四、依法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 五、強化相互支援，以搶救效率為優先
- 六、優先處理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 七、積極防止導致二次災害
- 八、執行大規模災害後之預防性防疫措施

-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以人命確保為最優先
- 十、強化有效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之機制與運作
- 十一、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輸送與分配
- 十二、迅速進行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搶修、漂流木移除
- 十三、交通大眾運輸及維生系統之迅速搶修
- 十四、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緊急應變之強制處分與補償

#### 第四章 復原重建

- 一、鼓勵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 二、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 三、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四、積極關懷、照護受災民眾
- 五、維護重建區學生之受教權
- 六、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 七、受災住宅、公共建築物之更新與復原重建
- 八、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 九、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第三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

#### 第一章 擬定重點之原則

- 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
- 二、擬訂各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方向

#### 第二章 擬定重點內容之說明

- 一、總則相關事項
- 二、災害預防事項
- 三、災前整備事項
- 四、災害應變事項
- 五、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三章 相關配套措施

- 一、強化防救災資料之共享機制
- 二、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培訓與儲備
- 三、導入「全民防災」觀念
- 四、建立與推動產業發展機制
- 五、強化跨縣市區域救災聯防機制

#### 表目錄

- 表 1-1 全球死亡超過萬人之單一災害統計（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 表 1-2 全球各區域都市化程度與趨勢
- 表 1-3 重要水庫集水區崩塌情形統計

圖目錄

- 圖 1-1 近 2 年全球重大水文氣候型災害
- 圖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新增坡地崩塌面積
- 圖 1-3 百年來我國溫度變化
- 圖 1-4 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災前災後對照圖
- 圖 1-5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
- 圖 1-6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研訂方式
- 圖 2-1 方針一、強化體系效率彈性
- 圖 2-2 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圖
- 圖 2-3 方針二、提升科技精度速度
- 圖 2-4 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整體架構圖
- 圖 2-5 方針三、加強資訊快捷傳遞
- 圖 2-6 方針四、完善防災服務流程
- 圖 2-7 方針五、集結民間夥伴能量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災害防救面臨的挑戰

#### 一、緣起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訂之目的，係為引導國家未來 5 年（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災害防救施政方針與策略目標，揭發施政推動重點，並藉此綱要性之指導計畫，策進國家整體災害防救工作之效能與效率。

#### (一)全球災害環境變遷與災害情勢分析

盱衡過去 5 年（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的災害統計，全球災害環境變遷，經回顧、歸納與分析提出 5 項值得重視的全球災害變遷趨勢，摘述如下：

##### 1. 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導致災害風險提升

根據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政策綱領（民國 101 年）研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以下簡稱 IPCC）提出之報告（民國 96 年）指出：在 20 世紀期間，地球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已經升高 30%，造成地球表面的溫度升高約 0.7°C。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經明顯發生，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大氣組成持續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在氣溫方面，地球升溫造成熱浪發生機會升高，部分地區將變得更乾旱。此外，颱風與熱帶氣旋發生的機會升高。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洪災頻率有更增加的趨勢，尤其洪水、颱風及海岸災害，將更威脅開發中的島嶼型國家的基礎設施與生存環境。高人口密度聚集的亞洲地區，則有海平面上升及河堤潰堤洪災風險威脅。因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水文氣候型災害（含颱風、洪水、暴雨、乾旱等）已漸成為災害之主要類型，近 2 年來較嚴重的氣候型災害，包括民國 100 年泰國洪災、民國 100 年 8 月美國艾琳颶風、民國 101 年美國珊迪（Sandy）颶風等均造成重大傷亡與財產損失。



圖 1-1 近 2 年全球重大水文氣候型災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IPCC 並預測至民國 189 年全球溫度將上升攝氏 1.1 至 6.4 度（較可能的範圍落在攝氏 1.8 到 4.0 度），因全球暖化的影響，海水面可能以相當的幅度上升，全球數十億住在海岸邊及低窪地區的民眾將可能受到影響，尤其低窪地區弱勢族群將受到最大的衝擊，在洪泛平原及沿海周邊發展的都市人口密集地區，因處於氣候敏感區域，一旦極端氣候的現象加劇，受到的衝擊將更嚴重。因此，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的挑戰。

## 2. 亞洲仍為全球災害風險熱點 (hotspot)

從過去 5 年（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的災害經濟損失及災害受影響人數分析，亞洲仍為全球災害風險熱點。根據聯合國緊急災難資料庫（EM-dat）的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至 101 年亞洲地區受天然災害影響人數高達約 30.7 億人，佔全球 43.9%，係屬高風險區域。亞洲地區之災害損失金額超過 792,576 百萬美元，比例達 88.5%，佔全球第一位，尤其以民國 100 年東日本大地震（規模 Mw9.0）最為嚴重，根據日本災害防救白皮書（平成 23 年版，民國 100 年）載錄日本內閣府官方資料，該地震直接財損即高達 16 兆至 25 兆日圓（約 5.6 兆至 8.75 兆新臺幣）。分析過去 5 年間之全球災害經濟損失，亞洲地區仍為最高，其中又以暴雨、洪水及地震所造成之損失最多。

## 3. 大規模地震趨於活躍

全球大規模地震在 21 世紀趨於活躍，大規模地震經常導致複合型災害，除了因地震導致建物與房舍倒塌而死傷外，地震後因海嘯、核災、環境惡劣、傳染病等因素，均

可能造成重大傷亡。以聯合國 ISDR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的減災風險全球評估報告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Disaster, 民國 98 年) 的統計, 過去 5 年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全球死亡人數超過 1 萬人的單一災害, 即有 4 次重大致死災害, 其中有 3 次為地震災害。民國 99 年海地地震造成 22 萬餘人死亡最為嚴重。根據日本災害防救白皮書 (平成 23 年版, 民國 100 年) 載錄, 民國 100 年發生規模 9.0 的東日本大地震, 該次大地震引發海嘯與核災, 造成 15,270 人死亡, 8,499 人失蹤 (有 92.4% 為溺死, 僅 4.4% 為建築物倒塌壓死等)。當時日本首相菅直人稱之為「國難」, 顯見大規模地震造成之衝擊。

表 1-1 全球死亡超過萬人之單一災害統計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 年份  | 國家/地區 | 災害    | 死亡數(人)                 |
|-----|-------|-------|------------------------|
| 97  | 緬甸    | 納吉斯暴風 | 133,655                |
| 97  | 大陸    | 四川地震  | 87,476                 |
| 99  | 海地    | 海地地震  | 222,570                |
| 100 | 東日本   | 海溝型地震 | 15,270<br>(不含失蹤 8,499) |

資料來源: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Disaster, 民國 98 年, 表中海地、東日本地震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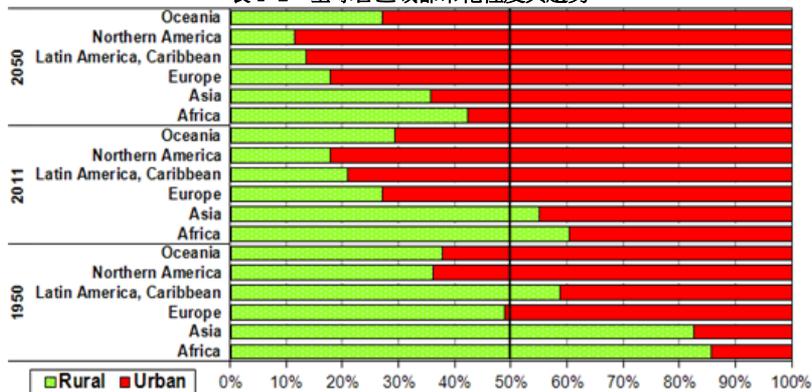
#### 4. 全球化運輸頻繁導致疫病風險升高

全球化經濟活動活躍、跨區域交通運輸頻率大幅增加且速度提升, 增加新病原傳播的速率與機會; 全球氣候變遷等因素也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致病因子, 導致新興或傳染病發生流行; 再加上都市人口密度隨著都市化及人口遷移而升高, 使得病原更容易傳播, 疫病高度威脅民眾生命健康, 亦有導致社會失序與經濟體系崩潰的可能。從過去 5 年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的資料顯示, 疫病傳播的速率與方式, 已打破國界藩籬以新的模式在全球傳播, 以民國 98 年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的疫情為例, 依 WHO 公布資料 (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止), 計有 214 國及其海外屬地發生新流感疫情, 至少造成 18,138 例死亡。以疫病開始處的墨西哥來說, 新型流感在當地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失序, 墨西哥政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宣布關閉首都墨西哥市等疫情嚴重地區的學校, 並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 該次疫災共造成該國付出近 23 億美元的經濟代價, GDP 降幅約達 1%。

#### 5. 都市化與複合型災害增加致災風險

全球災害的變異性增多, 尤其複合型災害增加災害管理的難度與複雜程度, 其主要的原因為高度都市化導致災害風險的提升, 根據聯合國 (民國 100 年) 發布之世界都市化展望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顯示: 自民國 39 年至 100 年 (1950~2011 年), 全球的都市化程度有越來越高的趨勢 (表 1-2 所示); 推估至 2050 年 (民國 139 年) 高度都市化的趨勢仍然持續。民國 100 年我國已有 8 成以上的人口居住於都市, 亞洲地區的都市化程度亦有逐漸攀高的趨勢, 民國 100 年已有 45% 的人口居住於都市, 推估至 2050 年 (民國 139 年) 將增加至 64.7%, 顯現都市化已為未來之重要趨勢。

表 1-2 全球各區域都市化程度與趨勢



資料來源：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民國 100 年，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選錄

都市化的結果導致都市人口密度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加、交通運輸頻繁等，並導致火、爆災害、交通事故及毒化等人為災害的風險提升，亦增加複合型災害的風險，尤其在都會地區空間結構的轉變，包括：建築物高樓層化、長隧道特殊空間、高速運輸網路與新興工業區等，將導致災害脆弱度的提升。以火災為例，因都市之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易衍生成重大傷亡。

## (二)國內災害環境變遷情勢分析

回顧過去 5 年（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國內災害環境變遷，我國曾被列為全球最容易致災地區之一，歸納其主要原因可概分為自然環境的敏感性提升及社會的易致災風險增加。在自然環境的敏感性提升方面，由於我國氣候型態複雜而多變，又位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因此每年常遭受颱風侵襲而形成洪水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以民國 99 年莫拉克颱風為例，對我國山林造成不可逆的巨大衝擊；又因氣候與環境變遷引致災害的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例如：颱風與梅雨季的降雨強度與總降雨量以及乾旱等災害性天氣的強度增加，因豐枯雨量降雨極端，山高水急，又兼因地質脆弱、表土鬆軟，經常造成淹水及土石流的災害。

社會的易致災風險也有提升的趨勢，人口集中於六都的都市化現象，十分明顯，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大量水資源的需求與工業用水提升，而過度都市化之顯著現象為人口集中，在生活空間需求及經濟發展前提下土地開發頻繁，許多高危險潛勢的山坡、河谷、沖積平原、溪流兩側已成為人口集中地，一旦發生地震、淹水等天然災害的受災程度提升，謹研提 5 項國內災害環境變遷，簡述如下：

### 1.莫拉克颱風災後面對嚴峻災害挑戰

莫拉克颱風造成我國中南部及東南部河川流域嚴重之颱風災情，包括嚴重的土砂與崩塌災害、堰塞湖、河道淤砂、水庫淤積等複合性災害，使莫拉克颱風災後災害管理面

臨嚴峻的挑戰，說明如下：

**(1) 坡地崩塌情況嚴重**

莫拉克颱風災後我國坡地崩塌情況嚴重，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推估土石崩塌量約有 12 億立方公尺，其中坡面崩積之土石量約有 8 億立方公尺，崩落河床之土石量約有 4 億立方公尺（如圖 1-2 所示）。莫拉克颱風長延時且高強度之山區降雨引致崩塌，山坡地邊坡發生崩滑、樹木傾倒、大量土砂及樹木流入河道，除了將河道填高之外，河流洪峰通道的改變、衝擊與淘刷河道兩岸、河道兩岸邊坡坍塌、道路路基下陷或者邊坡向源侵蝕引發更多的崩塌發生，持續崩塌將危及鄰近村落居住安全，增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度，大量土砂淤積降低堤防防洪保護標準。



圖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新增坡地崩塌面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選錄

在法制上，我國的坡地崩塌管理，目前中央並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管理上尚待一套有系統、具學理根據的措施，並加以落實應用，未來如何有效管理坡地崩塌將成為重要課題。

**(2) 水庫淤積減短水庫使用期限**

莫拉克颱風災後，南部重要水庫（包括：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坡地產生大規模坡地崩塌現象，造成水庫淤積的災情，根據經濟部的調查資料統計，總崩塌面積共計 2,368 公頃，其中以南化水庫的崩塌率為 7.48% 為最嚴重，詳如表 1-3。

表 1-3 重要水庫集水區崩塌情形統計

| 水庫集水區 | 集水區面積(ha) | 颱風災前   |        | 颱風災後   |        |
|-------|-----------|--------|--------|--------|--------|
|       |           | 面積(公頃) | 崩塌率(%) | 面積(公頃) | 崩塌率(%) |
| 曾文水庫  | 48,100    | 250    | 0.25   | 1,467  | 3.05   |
| 南化水庫  | 10,830    | 559    | 5.16   | 810    | 7.48   |
| 烏山頭水庫 | 5,824     | 5      | 0.09   | 91     | 1.56   |
| 合計    | 64,754    | 814    | 1.26   | 2,368  | 3.6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選錄

因水庫集水區崩塌嚴重，造成水庫內的土砂增加與水質濁度增加，且水庫嚴重淤積，水庫淤積易影響民生供水，也影響水庫使用期限。

### (3) 河道淤砂問題嚴重

莫拉克颱風造成河道淤砂問題嚴重，因崩塌流入河道土砂量估計 4 億立方公尺，大量崩塌土石，持續沖刷至下游河道，需重複辦理疏濬，清淤土石量龐大。坡地崩塌鄰近道路或河流，崩塌之土砂對河川水之承載能力造成嚴重影響，且易導致河道變遷，河道變遷易導致處於河灘地及低位河階地聚落遭洪水或土石流沖毀，河灘地沉積及低位河階地堆積之地層皆屬疏鬆，岩體較破碎或存在裂隙，或位於河道攻擊坡面上時，為地質災害脆弱地區，當開發不當或恰且位於沖刷或地層不穩定區，則易發生鄰河聚落遭湍急流水沖毀之災害。

### (4) 山區道路受創情形嚴重

山區道路是造成坡地崩塌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時，山區坡地崩塌亦衝擊道路設施。此次莫拉克颱風造成的道路衝擊主要在山區，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之「莫拉克颱風勘查與分析」資料與統計顯示：山區道路受災最主要的受災型態分成兩類：（1）上邊坡崩塌阻斷道路、下邊坡下陷掏空；（2）路基遭水沖擊流失造成道路中斷。莫拉克颱風因降雨量集中沖蝕，山區道路受創嚴重，復加以山區道路經過地質破碎、順向坡、崩積土坡、河谷解壓陡坡、海岸解壓陡坡、或高度風化的破碎邊坡，造成道路遇雨即遭淹蝕路面或路基流失等，受災區的道路脆弱度非常高。

## 2.我國氣候變遷之警訊

我國長期暖化是全球氣候變遷與暖化的一環，根據「氣候變遷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研議」總報告（民國 99 年）指出：自 20 世紀以來，我國都會地區的暖化嚴重，以臺北、臺南、花蓮及臺東都會區平均氣溫在百年內上升了約攝氏 1.4 度（圖 1-3 所示），其中增溫的速率又以最近的 30 年為最快。我國暖化亦有地區性的差異，夏季出現高溫的日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此趨勢由北向南遞減，臺北近 30 年來夏天高溫顯著增加，北部熱島效應明顯。高溫、旱澇現象導致較高的氣候極端值，極端氣候經常造成暴雨與旱災的兩極情形，尤其短延時之強降雨，尚待有效之預警機制，災害管理的難度因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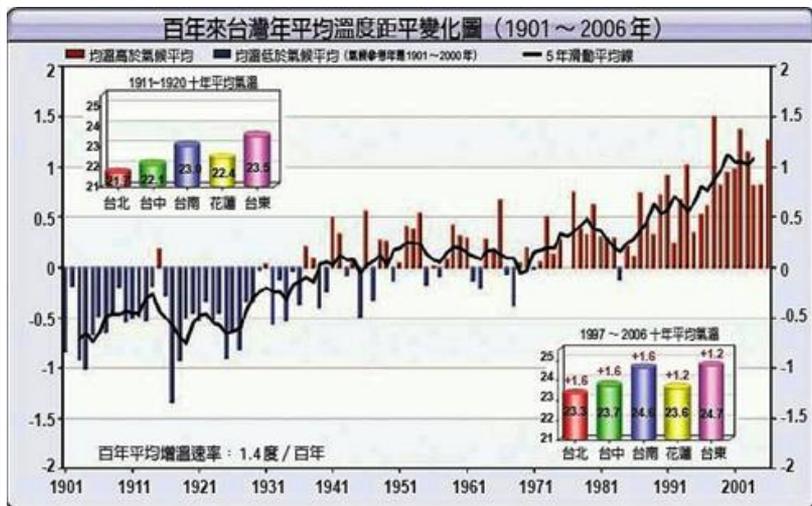


圖 1-3 百年來我國溫度變化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研議總報告（民國 99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選錄

### 3.複合性災害增加災害管理的難度

我國的天然災害經常為複合型發生的狀態，例如：颱風與強降雨來襲，經常伴隨土石流、崩塌、堰塞湖、堤防潰堤、淹水、交通橋梁中斷、河道淤砂、水庫淤積等災害，且易衍生二次災害，增加災害管理之難度。

複合型災害的發生，經常有其时序的關連，衍生關連性災害互為因果，例如：河川上游橋梁的毀壞，重要致災原因係受到上游大量土砂崩塌，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而後堰塞湖土堤鬆軟土石難以抵擋洪水壓力，導致潰堤而沖毀下游的橋梁，導致交通中斷，造成救災之困難，或因強降雨造成坡地崩塌，導致道路阻斷。例如：小林村事件即屬典型之複合型災害，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重建小林村」書中指出：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擊南臺灣，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後方獻肚山因連續單日降下一千多公釐超大豪雨，山體深層崩塌，大量土石崩落至小林村，造成 407 人死亡，同時大量崩落土石阻塞旗山溪河道，形成堰塞湖，後因堰塞湖潰堤，對旗山溪中下游沿岸造成災害，包括：道路、橋梁、通訊、電力、自來水等中斷，造成孤島，增加應變救援之困難。請參閱圖 1-4。

颱風前 2008/11



莫拉克颱風後 2009/8



圖 1-4 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災前災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外，山區強烈降雨，沖刷河川兩岸坡地，引發崩塌，導致大量土石淤積河川上游河道，造成河川通洪斷面積縮小，因而造成洪水溢堤而形成水災，上游集水區土砂沖刷又導致水庫淤積，水源濁度增加等問題，複合型災害易擴大災害規模，增加災害管理的難度。

#### 4. 高度都市化提升災害風險

##### (1) 都市火災、爆炸災害提升防救災難度

我國人口密度與都市化程度都相當高，都市區域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近年高樓層建築增多且集中於都市，一旦發生火災，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火災搶救若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災害。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例如：用電設備不良或短路等）、逃生出入口不足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易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例如：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新竹縣新埔鄉巷弄火災，因巷弄狹窄，巷弄內兩側停放汽機車，阻礙消防雲梯車進入造成民眾死亡。

爆炸災害事故因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尤其在都市區域經常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例如：新北市五股區的新興堂香舖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發生之爆炸案，其原因是載滿煙火、爆竹的貨車在卸貨過程中，不慎點燃煙火，造成爆炸，因發生於都市地區的人口稠密處，造成 4 人死亡 38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

##### (2) 都會特殊空間增加災害風險

都市特殊空間與運輸節點易釀災，都市化的人為環境形成各類複雜與特殊之空間，我國都市有高樓層建築、長隧道、三鐵（高鐵、臺鐵及捷運）共構之地下場站空間等，災害的脆弱度非常高。以雪山隧道為例，該隧道是我國最長、亞洲第二長、全世界第五

長的公路隧道，位在北宜高速公路上，根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統計，雪山隧道自民國 96 年正式通車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曾發生大客車追撞車禍，造成 2 人死亡、34 人受傷，長隧道內燃燒極易導致高溫及空氣燃燒後窒息現象，宜更強化防滅災整備。

### (3) 傳染病的風險與威脅仍持續

我國處亞熱帶地區，易受各種傳染性疾病入侵，復加以全球化下國際旅遊與貿易交流蓬勃發展，生物病原很容易自境外移入，形成生物病原災害之風險，復加以都市化空氣污染嚴重、日照不足，成為細菌溫床，以致傳染病威脅提升。生物病原種類繁多，以近年防疫要項之 H1N1 新型流感為例，民國 98 年間發生 H1N1 新型流感之全球大流行，政府於 4 月 28 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至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解散，期間歷經 303 天。國內新型流感住院病例累計 926 例住院病例（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 8 日），其中 42 例死亡。依據疫情監控資料，國內疫情因疫苗接種計畫發揮防疫效果而急速下降。推估新型流感在國內所造成的影響，侵襲率約為 3.6%，致死率約十萬分之 5，死亡率約為百萬分之 1.8。惟依病毒監測資料顯示，新流感病毒尚持續存在於我國，甚至有變種之可能，不能忽視未來再次發生流行之可能性。

## 二、依據與指導原則

### (一) 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依災害防救法規範之重要政策文件，其計畫位階係屬指導性之綱要計畫（詳圖 1-5 所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研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例如：內政部研訂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經濟部研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公共事業機關（構）亦應研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研訂其所轄區域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例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防救法明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兩項計畫之基礎，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業務。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屬綱要性之全國災害防救工作指導計畫，其內容明定我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方針策略與目標、揭示災害防救工作的相關事項與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之要點等。據以提昇我國從滅災、預防、應變到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與各項計畫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國土。

中央層級

直轄市、縣市層級

鄉鎮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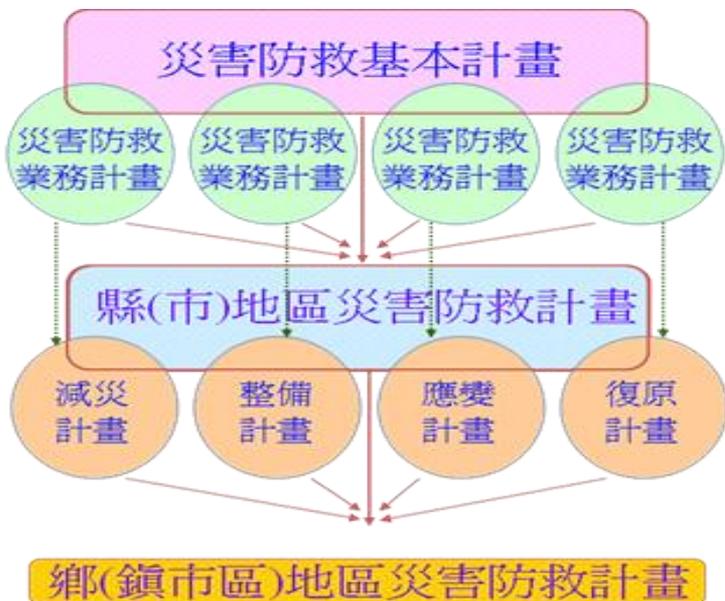


圖 1-5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二)研訂方式與應用原則

### 1.研訂方式與原則

#### (1) 研訂過程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至 31 日間，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分組會議共 9 場會議，凝聚產官學初步共識，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災害防救聲譽卓著學者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論壇」，由當時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冲主持結論會議，提出 4 大重點方向及 41 項國家未來災害防救優先施政重點課題，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析「民國 101 災害防救白皮書」所列 10 項施政挑戰與課題，並參酌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政策主軸之「災害防救」及研析災害環境變遷情勢，據以揭櫫國家未來 5 年之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詳圖 1-6 所示）。

行政院提出之基本計畫 5 大基本方針，訂定 18 項策略目標，經召開 2 次專家座談

會討論，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曾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討論，民國 102 年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各類型災害之整體性、災害防救對策，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災害，研擬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提出具體災害防救對策，據以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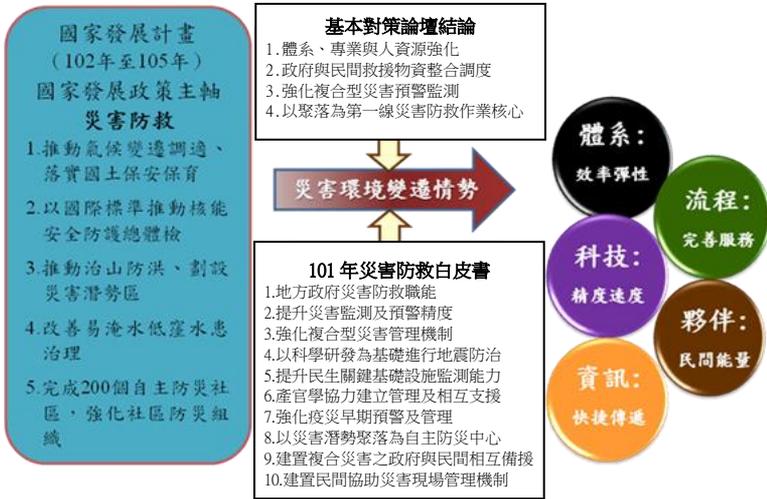


圖 1-6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研訂方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2) 民國 102 年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訂，係綜觀評析國內外災害防救環境變遷情勢，思慮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考量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考量未來 5 年災害防救施政之優先課題，以確保該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3) 民國 102 年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以 5 年內可執行及達成之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惟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推動與執行情形等，基本計畫得逐年檢討、補強或進行整體的修正。

## 2. 應用原則

- (1)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依據民國 102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考量各類轄管災害類型之特性，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2) 民國 102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乃基於國家整體災害防救對策、影響程度，明定綱要性之災害防救對策，地方政府在研訂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尚須掌握轄區的自然與社會實況及特性，作為計畫擬訂的基礎資料，並結合各單位業務執行工作；如有需因地制宜事項，仍應依地方特色提出該地之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第二章 方針、策略與具體目標

根據前述國內外災害環境變遷情勢分析，參酌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論壇」之產官學凝聚共識及相關災害防救白皮書等重要政策文件，民國 102 年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人命保全為優先、建構耐災型社會」為核心價值，研訂 5 大基本方針與 18 項策略目標，說明如下：

方針一、強化體系效率彈性：建構以效率為導向，專職、專業、具彈性的風險治理模式，詳圖 2-1 所示。

###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建立鄉鄉有專責防災單位及人員。

說明：依災害防救法第二章組織，已明文規定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體系（詳圖 2-2 所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規定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惟目前僅行政院常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正式組織編制，其餘直轄市、縣市雖已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但多屬於任務編組單位；而鄉（鎮、市）多數並未設置專責防災單位，專責防災單位之設置有助於防災功能強化，並強化災害防救治理效能、累積經驗與能力，在尊重地方制度法制精神下，鼓勵鄉鎮設置防災專責單位及人員，為未來 5 年之具體目標。

#### 方針一、 體系： 效率彈性

建構以效率為導向，  
專職、專業、具  
彈性的風險治理式

- 健全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體系，鄉鄉有專責防災單位及人員
- 強化專責、專職與專業之災害防救施政，建置災害防救職系
- 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合理編製及配置防救災預算、研議建置巨災財務風險分擔機制，強化縣市配合編列災防預算
- 建置複合型災害評估與協調機制，強化各部會整合介面

圖 2-1 方針一、強化體系效率彈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強化專責、專職與專業之災害防救施政，建置災害防救職系。

說明：因應前述國內災害環境變遷情勢，包括：極端氣候之災害環境變遷及社會脆弱度提升，災害規模與頻率有增加趨勢，災害防救業務日趨嚴峻，然而目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多屬兼辦，尤其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力，因災害防救業務壓力大、責任重而流動頻繁，基層災害防救人員多屬兼辦，難以有系統規劃災害防救計畫與施政，平時災害預防之績效不易呈現，如遇災害應變期間需輪值、壓力大且責任重，因應各種災害需跨專業領域，缺乏通識之專業認知，災害管理專業知識不足，導致人員流動頻繁。因災害防救用人制度尚未合理建置，難以符合災害防救業務推

動需求，且防救災施政稍有不慎，將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需具災害管理專業核心智能人才（科技、救助經驗、大氣科學、應用地形學、水利大地等工程及森林水土保持等農業類別），因此有必要於5年內建置災害防救專業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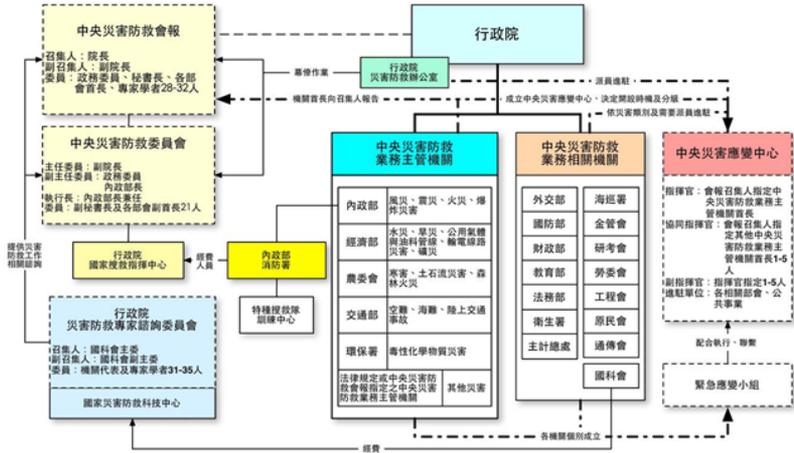


圖 2-2 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三、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合理編製及配置防救災預算、研議建置巨災財務風險分擔機制，強化縣市配合編列災防預算。**

說明：目前災害防救計畫，自成一單獨體系，尚未能與中央之年度施政計畫、4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勾稽，以致計畫與預算未能整合，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提之業務計畫僅為原則性、規範性之業務措施，未能搭配預算執行，亦未能據以管制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因此有必要研議並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同時檢討災害防救計畫預算配置情形，以合理編製預算，並應審慎研析巨災之政府財務衝擊，規劃建置財務風險分擔機制；至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建請配合中央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建置，強化地方災害防救任務之推動。

**四、建置複合型災害評估與協調機制，強化各部會整合介面。**

說明：因應我國複合災害管理的必要，強化彈性的風險治理機制，對於複合型災害，應建置複合型災害會診與協調機制，強化各部會協調整合介面，例如：坡地崩塌災害，涉及都市住宅、道路、橋梁、聚落、河川、水庫、風景區、維生設施等領域，其管理權責亦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各施政領域，宜建立有效的會診與協調機制，以強化其管理。

方針二、提升科技精度速度：提升災害評估、監測與預警之精度、速度，詳圖 2-3 所示。

### 一、強化災害評估、監測能力與監測界面的整合。

說明：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的建立，有助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作為資訊。目前相關部會已建置環境監測資訊，如經濟部水利署有河川水情監測，交通部有橋梁安全監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均建置有雷達雨量站，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全臺進行地質調查。然而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尚未全面涵蓋災害潛勢風險高之聚落，未來 5 年各部會針對所轄業管有關監測與預警等科技研發，宜投入合理資源與預算，強化災害監測與預警之精度、速度。

#### 方針二、 科技： 精度速度

提升災害評估、監測與預警之精度、速度

- 強化災害評估、監測能力與監測界面的整合
- 推動建置防救災雲端資訊交換與服務網
- 提早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為災害科技研發資源投入之重點
-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監測與備援機制

圖 2-3 方針二、提升科技精度速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推動建置防救災雲端資訊交換與服務網。

說明：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核定「防救災雲端計畫」，整合防救災資訊與服務，以 5 年（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分階段進行。規劃建置「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及「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等 3 部分。其中「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詳圖 2-4），係整合各機關（單位）之訊息，將原有各機關（單位）分別建置之 N 對 N 訊息發送管道，改以 N 對 1 對 N 之方式提供服務，網羅各項可運用之媒體資源，即時傳遞有效訊息，利用雲端科技的技術，能提升政府服務訊息之效率與速度，預計於未來 5 年完成防救災雲端計畫。



圖 2-4 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整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以提昇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為科技研發資源投入之重點，強化災害風險評估與災損評估之科技研發。**

說明：根據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之預算統計分析，中央政府於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7 億 3,336 萬及 7 億 6,226 萬元於災害防救科技預算，分別佔政府災害防救預算之 2.41%及 2.14%，為使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更具策略性，未來 5 年將以提升災害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之應用研發為科技研發資源投入重點，並強化災害風險評估與災損評估之科技研發，以科技輔助施政，並作為減災推動的基礎，強化防災能力。

**四、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監測與備援機制。**

說明：關鍵基礎設施之特徵是脆弱性高、區域廣泛、目標明顯、破壞容易、防護相對困難，而且一旦遭受破壞，將造成嚴重損害或民生重大傷害。關鍵基礎設施的確保與防護，包括電力、通訊、網路、水庫、橋梁、鐵路、港口等重大設施之安全維護與運作，不論是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造成運作中斷，都是災防極為重要的一環。各業務主管部會應檢視其所管理重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並評估其面對災害之脆弱度，積極提升其防護能力，尤其公共事業機構，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公共事業之防護監測與備援機制納入，以減少災害之衝擊。

**方針三、加強資訊快捷傳遞：建構迅速、透明、正確的災害資訊傳播方式，詳圖 2-5 所示。**

**一、利用既有網路社交溝通模式，有效導入防救災正確、必要之溝通與訊息傳播。**

說明：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化服務價值鏈研究與推動計畫」調查結果，至民國

101 年 7 月止我國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族群約有 707 萬人，占我國人口約 3 分之 1；推估至民國 104 年，我國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將達 56.8%，預計將有超過 5 成以上的民眾持有智慧型手機，因此本策略以 5 年推廣 1 千萬人為目標。可應用免費社交程式如 Facebook、line 等作為政府資訊傳遞模式，增加資訊傳遞速率。

## 二、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變資通之功能，實踐最後 1 哩 (last mile)。

說明：資訊之「最後一哩」係指民眾在任何災害情境下都能確保快速收到政府正確的訊息，減少資訊落差發生，尤其複合型災害發生時，經常導致電力等維生管線破壞失靈，通訊中斷，民眾難以取得即時性災情，亦難獲得政府即時的應變措施，因此如何整合民間企業、社群網絡及社會媒體之防災能量，納入後續防災工作，並提供資訊平臺，可利用學校、學術機關、民間企業志工，進行資訊的加值服務，俾利災害資訊的傳遞與服務，並確保災害應變資通功能。

### 方針三、 資訊： 快捷傳遞

建構迅速、透明、  
正確的災害資訊傳  
播方式

- 利用既有網路社交溝通模式，有效導入防救災正確、必要之溝通與訊息傳播
- 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變資通之功能，實踐最後 1 哩 (last mile)
- 整合、加值既有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立有效取得、發布資訊之標準與流程
- 推動政府與民間緊急危難資訊共享政策與機制

圖 2-5 方針三、加強資訊快捷傳遞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整合、加值既有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立有效取得、發布資訊之標準與流程。

說明：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 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建置「災害防救應用資訊網」(民國 99 年至 104 年)，期能整合各部會署各自建置的災害監測資訊系統、災害資料庫及靜態資料庫為達資訊流通之目標，災害防救應用資訊網將做為資料交換與資訊分享的單一服務窗口，使災害防救資訊流通有一致性的介面，透過該資訊網，將國土資訊之災害防救資料、模式及技術推廣至各領域，提供相關應用服務給不同領域使用者加值運用，讓國土資訊發揮綜效，並擴大災害防救資料的使用價值，達成資訊流通與落實分享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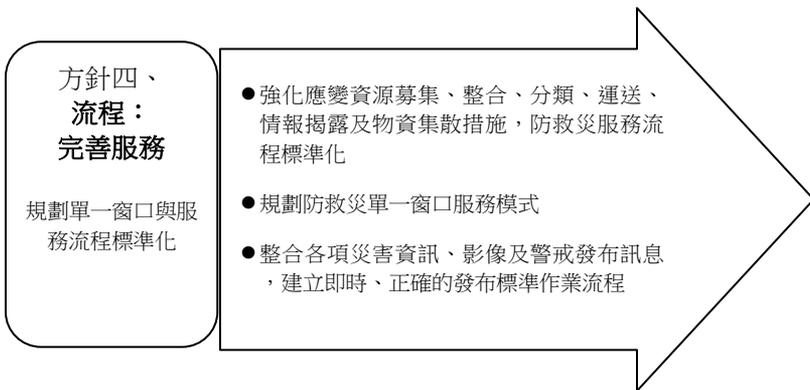
**四、推動政府與民間緊急危難資訊共享政策與機制。**

說明：由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的經驗來看，災時由於大量有線電路的損壞，多數的災民轉而透過 Web 介面的服務，利用簡訊、Email 及社群網站等通信功能，聯繫家人、朋友與傳遞災情。同時各式各樣的民間 Web2.0（指利用 Web 的平臺，由使用者主導來創造、協同合作、分享各種資訊與內容的一個分散式的網路模式）救災網站成立。災時日本企業參與提供救災資訊，例如：Toyota 及 Honda 汽車，將其車廠配備的導航系統資訊公開，可以立即分析出各地交通中斷及通暢的情況，得以快速在救災時發揮功效。未來政府可研議推動相關法案，請民間業者在緊急救難之前提下，提供災害防救必要的救災資訊。

**方針四、完善防災服務流程：建構單一窗口與服務流程標準化，詳圖 2-6 所示。**

**一、強化應變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措施，防救災服務流程標準化。**

說明：由於災害緊急救難須在極短的時間及艱困的環境中，進行大量物資之整合調度，以提升災害防救政府系統與民間系統效率，尤其在大規模災害（如：莫拉克颱風）發生後，民眾踴躍熱心捐獻金錢及投入人力，協助受災居民災後的恢復。然而，在協助緊急收容安置之現場，包含大量無組織、非專業性志工湧入災區欲協助災民，但因缺乏有系統的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措施，難以有效率提供服務，因此未來應推動防救災服務流程標準化，以利災時發揮快速整合功效。



**圖 2-6 方針四、完善防災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規劃防救災單一窗口服務模式。**

說明：災害防救施政因涉及跨部會、跨專業領域，通常因應專業分工，有導致政出多門之虞，例如：災後損失救助，政府提供減免稅賦、補助金等措施，惟民眾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各自申請，因此有必要設計單一窗口服務模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三、整合各項災害資訊、影像及警戒發布訊息，建立即時、正確的發布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大規模災害發生初期因災情資訊不明，經常導致社會混亂現象，物價哄抬、搶購民生物品、謠言四起等，因此政府有必要對民眾迫切急需之訊息，如：避難逃生處所、收容所位置、油料及必要民生物資供應處等，即時整合發布，且為避免消息混亂，應建置發布之標準作業流程，並配合「方針三、資訊快捷傳遞」之策略目標，推動迅速、正確之訊息發布流程。

**方針五、集結民間夥伴能量：傾聽基層自主防災需求，提出政策誘因導入企業與民間參與，詳圖 2-7 所示。****一、傾聽村里防救災需求，持續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離災、應變與復原之能量。**

說明：村里為防災最基本單元，最基層、最直接面對民眾的需求，是防災重要的夥伴，由於各村里、聚落災害的歷史經常重複發生，非常具地方特性，村里最基層的防災智慧值得尊重與重視，經由鼓勵社區與聚落民眾參與社區防災，傾聽其需求，經由對話與交流凝聚對防災的共識，提倡性別主流化之價值，鼓勵社區婦女積極參與防災，對自己的家園提出最佳的防災策略，進而推動村里與聚落自主防災計畫，未來 5 年至少完成全臺 200 個防災自主社區。

**方針五、  
夥伴：  
民間能量**

傾聽基層自主防需求，提出政策誘因導入企業與民間參與

- 傾聽村里防救災需求，持續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離災、應變與復原之能量
- 導入企業參與防救災，提出政策誘因與機制，推動企業可持續營運計畫，鼓勵發展防救災產業
- 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災害防救之溝通協調平台

**圖 2-7 方針五、集結民間夥伴能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導入企業參與防救災，提出政策誘因與機制，推動企業可持續營運計畫，鼓勵發展防救災產業。**

說明：經由過去莫拉克颱風等多次災害經驗，可以得知我國社會具有良善民風與民情，且具有高度人道關懷精神，企業體對災害防救，尤其人道救助，有高度意願投入貢獻，因此如何提出政策誘因機制，導入企業防災，是重要的課題，例如：民國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與統一企業的便利商店（7-11）合作，運用 7-11 全省 4,849 家分店為據點，協助災情查通報。鼓勵企業參與防救災，形成密切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展。

### 三、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災害防救之溝通協調平台。

說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災害防救的協力合作，目前較缺乏制度化協調與整合。非營利組織積極參與災害防救之組織（如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以及慈濟基金會等），有不同的發展特色，其服務項目亦有區別，若能整合對災害防救工作效能有更大助益。目前上揭民間組織刻正研議建立制度性合作機制，以免災後救助時，造成投入資源重疊等現象。在策略上，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任務的步驟：登錄、對話、編組、媒合。詳言之，首先，需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其次，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再者，強化民間組織於災害應變時之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最後，建立災時協助之媒合平台。

##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我國災害主要類型可概分為風災等 16 種，分別由內政部等部會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統籌推動相關業務。復加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範的輻射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等，總計將有 18 種災害類型之多，尚未包括其他複合型災害，且大規模災害發生經常以複合型災害情境出現，難以套用單一災害的解決對策。

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的管理需求，需跨領域、跨專業提出施政對策，又鑒於災害防救基本對策的提出，應更具整體性、綱要性、策略性，期能前瞻引導、應用於各種災害類型，而各災害類型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關機關能以此基本對策為基礎，研議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本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章災害預防之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五章災害應變措施之第 27 條至第 35 條、第六章災害復原重建之第 36 條至 37 條規定應施政作為，再依前述 5 大基本方針及 18 項策略目標，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為重點，提出未來 5 年之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 第一章 災害預防

### 一、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制

-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強化專職之災害防救施政制度。
- (二)強化專責與專業之災害防救施政，建置災害防救職系。
- (三)建置複合型災害會診與協調機制，強化各級政府分工及協調整合介面。
- (四)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以前瞻、效率為原則，提升災害防救管理功能，強化風險治理能力。
- (五)全面提升災害防救應變體制與救援標準作業流程，回應民意期待，加強政府整體應變效率與效能。
- (六)加強推動深耕計畫，著重強化培育鄉鎮層級的災害防救專業規劃能力，持續提升各級地方政府因應複合型災害之緊急應變效能。

### 二、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 (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於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增列預算編列、執行與管考評估之機制。
- (二)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包括相關機關）在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業務職掌事項及實際需求，合理配置災害防救預算，俾

強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落實執行。

-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以提昇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為資源投入重點，以科技輔助施政，強化防災能力。
- (四)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救災任務實際需要，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列災害緊急應變調度與徵調、徵用相關經費。

### 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分年積極推動辦理，降低我國的災害脆弱度，建構低氣候風險與低碳的永續臺灣。
- (二)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臺北市及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分年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徵選具意願之地方政府，補助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 四、國土規劃應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治山、防洪及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

- (一)訂定有關國土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強降雨、沿海暴潮、地震等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輻射等災害之防範，加強推動國土規劃之防災，包括：治山、防洪、排水、坡地等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助措施。
- (二)應致力於減少風水災、地震及坡地災害等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水閘門、兩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劃設災害潛勢地區並設置預警系統。
- (三)減緩地層下陷導致之關鍵基礎設施危害及淹水災害，持續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於地下水管制區依「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推動執行，並擬訂處置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至 109 年逐年辦理。
- (四)減少強化防洪並淹水面積，提升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排水設施完成率及減少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易淹水面積。
- (五)加強河川沖淤及瓶頸河段疏濬，增加通洪維護河防安全，疏濬之土石可提供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民生建設所需之骨材來源。
- (六)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七)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八)透過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將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指認高災害潛勢地區，並確保城鄉發展區為非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達到預先減災之功能。
- (九)完成建置全臺河川水系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作為地面水水權核發供給面之依據。
- (十)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避免開路上山），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 (十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

- (十二)為避免動物疫災之發生，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畜牧場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 (十三)為避免植物疫災發生，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口農產品經常截獲、入侵風險極高之重要植物檢疫有害生物，於進口農產品批發市場、集散地與其鄰近產地等設置外來害蟲偵察點，以監控及確認我國為上述植物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 (十四)各級政府應充實邊境檢疫、加強邊境管制及防疫管制，防杜傳染病疫情自境外移入。
- (十五)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致力於避免生物病原災害之發生，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應變機制。

#### 五、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提高災害風險評估、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 (一)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充實及整合各項複合型災害之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傳訊設施，以增加監測預警等防災能力，並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 (二)強化災害監測能力與監測介面整合，建立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作為資訊。
- (三)推動建置防救災雲端資訊交換與服務網，利用雲端科技的技術，應用媒體資源，即時傳遞有效訊息，提升政府服務訊息之效率與速度。
- (四)各級政府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及海嘯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加速推動海嘯溢淹潛勢圖之建置，俾供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 (五)整合強化國家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提升災情通報、派遣調度，協助地震應變之指揮控制效能。

#### 六、災害防救資訊蒐集、建檔及其應用平台之建置，強化災害資訊之快捷傳遞

- (一)應用免費社交程式（如：Facebook、line 等）作為政府資訊傳遞模式，有效導入防災正確、必要之溝通與訊息傳播，增加資訊傳遞速率。
- (二)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變資通功能確保。
- (三)整合加值既有災害防救資料庫，以達資訊流通之目標，建置災害防救應用資訊網，做為資料交換與資訊分享的單一服務窗口，使災害防救資訊流通有一致性的介面，透過該資訊網，將國土資訊之災害防救資料、模式及技術推廣至各領域，提供相關應用服務給不同領域使用者加值運用，讓國土資訊發揮綜效，並擴大災害防救資料的使用價值。

#### 七、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教育，及推廣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一)落實各項災害及複合型災害之基礎防災教育，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救人之能力。
- (二)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三)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企業防災訓練，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以促進防災風險意識。

(四)各級政府應蒐集轄管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並推廣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八、提升關鍵公共設施之耐震與防護力，推動大規模地震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 (一)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例如：道路、鐵路、航站、港埠等）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耐震與防護計畫。
- (二)對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水災及地震等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三)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生命損失衝擊分析模式。
- (四)就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環境脆弱度與防護能力加以檢視、評估，並強化其於氣候變遷下之衝擊因應計畫。
- (五)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升應變能力。另外，開發行為應避免降低生態系統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並應規劃與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

#### 九、強化各類防救災風險評估及決策資訊之調查與分析

- (一)強化防災預警應變機制及風險管理，由氣象資訊結合防災資訊發布複合型防災預報，依據歷史災情統計分析預判可能致災點，並律定降雨觀測指標門檻值，依據全年實際操作經驗修訂防災預警 S.O.P 作業，結合防救災資源構成聯合防救災系統。
- (二)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推動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提升颱風期間防災避難疏散能力；強化高風險潛勢淹水區、土石流及崩塌地監測追蹤系統。
- (三)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之通報與災防應用。
- (四)推動東沙島剖風儀雷達、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外洋資料浮標站與測波雷達站之布建，規劃推動新一代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與雙偏極化雷達站網之更新，以強化海上氣象監測。
- (五)推動地質法相關後續作業，對國土地質進行全盤性調查，以達到營建工程及國土規劃之地質安全，避免危及環境，防治地質災害、加強地質保育。
- (六)建置崩塌地監測追蹤系統，分年分區更新全臺 157 個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圖；應用山崩潛勢評估方法，建立降雨引致山崩潛勢評估系統；依據評估之優先順序，每年選擇 5 至 10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進行詳細調查、分析山崩潛勢、嘗試建立自動化觀測系統，提供山崩潛勢分析決策資訊。
- (七)建置集水區整體排水系統資料庫，尋得致災關鍵，有效提升該區整體防災效能。
- (八)建置雨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降雨預報系統及河川水位系統，建置出都市淹水預警系統，藉由各資料庫之串聯及科學精算，將可準確掌控各排水設施於各降雨延時可能產生之水位，以提供可能淹水地區縣市政府進行移動式抽水機組預布及該區域民眾擋水沙包或防水閘門之準備。

## 十、強化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

- (一)規劃建立災害事故調查及各項災害風險評估策略，必要時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報告。
- (二)規劃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流域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的檢討與評估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的評估，並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及預警。
- (三)臺灣地區重要地震潛勢區域的境況模擬及相關經濟影響評估。

## 十一、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強化溝通與合作

-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等，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支援。
- (二)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 十二、獎勵及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一)結合在地資源，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規劃其任務及配置，整合與運用志工協助各項災情防治宣導、維持基本生活機能、提供關懷與支持。
- (二)傾聽村里防救災需求，持續強化社區自主離災、收容與防災計畫，擴大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繪製防災地圖，以提升民眾複合型災害之自助自救能力。
- (三)善用村里長熟悉社區中各家戶之優勢，落實訓練第一線村里（區）長及村里幹事，成為協助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疏散避難及協助收容所管理之要角。
- (四)各級政府應主動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正。
- (五)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災害防救平台，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任務，需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強化民間組織於災害應變時之前進協調所之編組；建立災時協助之媒合平臺。

## 十三、規劃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

- (一)規劃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
- (二)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

## 十四、檢視、確保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 (一)對可能發生各類不同災害之避難路線、場所、防災據點、跨縣市鄉鎮協調與請求、保障弱勢族群之防災整備規劃。
- (二)加強從婦、老、幼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觀點，檢討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並補強收容場所等相關防災設施。

## 十五、利用既有國際參與平台強化災害防救國際合作

- (一)以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紅十字會等國際組織為平台，參與國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人道救援及減災策略研討、並加強與聯

合國體系人道救援組織之互動聯繫。

- (二)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與地點及我駐外館處之評估意見等事項及資料網建置，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宜符合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相關規定。

## 第二章 災前整備

### 一、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各級政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強化國軍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 二、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之指揮、協調與廣域性演練、演習

- (一)相關部會及機關應強化災害現場前進協調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同作業程序，並積極建置跨部門（跨縣市）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 (二)責成各級政府平時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並確實執行災前疏散撤離；督導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大型綜合防災演練，每年擇重點鄉（鎮、市）至少辦理 5 場防災演練。
- (三)以「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為目標，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作為，作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 三、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

- (一)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坡地崩塌、土石流災害、疫情偵測等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以及預報颱風、豪雨、生物病原等災害所需之設備、預報與通報設施。
- (二)檢討劃設複合型災害潛勢區域，設置緩衝區，並研究建立複合型災害防災預警指標或機制之可行性。
- (三)整合各項災害資訊、影像及警戒發布訊息，建立即時、正確的發布標準作業流程。
- (四)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力透過既有跨部會合作機制，針對禽畜相關從業人員等禽流感高風險族群，進行健康監測與健保資料庫稽核強化禽流感防治預警監測機制。

### 四、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

- (一)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警資訊之機制，並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及標準化防災資訊平台。
-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三)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 (四)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

之應變作為。

- (五)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生物病原災害疫情監測、蒐集、通報及分析與應用。
- (六)各級政府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

#### 五、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 (一)各級政府應於災前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二)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
-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應備妥碘片發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建置國家碘片儲存庫，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救災團體之所需。
- (四)各級政府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所需裝備、器材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 (五)各級政府應規劃儲備疫苗、藥物及防護裝備，以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需求。
- (六)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七)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並複製另存，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八)如發生輻射災害，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 (九)加強礦場爆炸物現場使用安全及爆炸物發放、搬運、火藥庫管理，避免爆炸物使用不當造成爆炸事故，並加強抽查各事業單位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管理情形，避免爆炸物失竊造成公共危險。

#### 六、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為防止海難事故的發生，應推動港口管制檢查外國船舶，以排除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船舶進入我國港口，並建立港口管制檢查體制。

#### 七、規劃大規模災害之國際救災支援協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 (一)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與地點及我駐外館處之評估意見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二)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加強資訊交流，並透過各種管道掌握國際災情狀況，以蒐集災害事件最新資訊及配合國際支援動員機制。
- (三)因應萬一發生之核子事故，中央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要時應聯繫國外反應器

供應商與工程顧問公司或相關組織，請求提供支援。

-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民航業者規劃受理鄰近國家所提供之救災支援。

### 第三章 緊急應變

#### 一、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 (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洪水監測資訊及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等，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豪雨或大雨發生、洪水警戒、土石流警戒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將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及早因應。
- (二)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並發布海嘯警報。各級政府應透過警報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迅速且正確將海嘯警報，傳達給居民、釣客、海邊遊樂場所的遊客、船舶等。

#### 二、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避難與妥適收容安置

- (一)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二)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受災害威脅地區應依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三)地方政府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四)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 三、執行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

- (一)各級政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二)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四、依法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 (一)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劃定警戒區，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實施必要之交通管制。
- (二)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三)地方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警戒、人員交通管制及維持社會

治安之必要措施。

### 五、強化相互支援，以搶救效率為優先

- (一)為加速災害處理，國軍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主動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並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上級機關。

### 六、優先處理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七、積極防止導致二次災害

- (一)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強化應變救災能力。
- (二)針對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有害物質等洩漏時，應依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防治行動，並採取航行船舶避難引導等必要措施。
- (三)肇事船舶如未配合相關防治工作時，各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如肇事船舶因應不足時，各級政府應依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作為。
- (四)為處理油料或有害物質等漂流到海岸，應立即與相關機關採取環境監視等必要的措施。
- (五)應迅速運用必要器材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擴散，並選用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為之。

### 八、執行大規模災害後之預防性防疫措施

- (一)應加強災區、收容安置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派遣相關人員及提供藥品或相關機關協助。
- (二)地方政府對動物屍體採取相關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動物防疫或相關人員以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以人命確保為最優先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進行搜救、醫療或運送等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另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地方政府負責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三)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四)地方政府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能量，評估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五)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各項所需運輸工具以及燃料儲備作業，實施緊急運送與供應事宜。

#### 十、強化有效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之機制與運作

(一)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二)若有非本國籍罹難者，視需要依規定協助非本國籍罹難者家屬來臺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

#### 十一、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輸送與分配

(一)視災害規模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及供應，必要時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等整體協調事宜。

(二)強化應變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措施。

#### 十二、迅速進行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搶修、漂流木移除

(一)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相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二)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三)建立由漂流木所在地之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分工同步打撈清理；各級林業主管機關負責林業技術工作之處理機制。

#### 十三、交通大眾運輸及維生系統之迅速搶修

(一)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

(二)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航空站/器、港埠設施及漁港設施等受損情況，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進行緊急修復，並周知民眾。

#### 十四、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

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相關緊急評估辦法或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依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一)就災害事故規模大小需求、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以作為未來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二)各級政府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 十六、緊急應變之強制處分與補償

- (一)應對各項災害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二)由災情資料顯示疑似人為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察單位進行犯罪偵查。
- (三)應進行核子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 第四章 復原重建

### 一、鼓勵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 (一)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二)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二、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 (一)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進行長期異地收容場所的規劃與管理。

### 三、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一)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 (二)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
- (三)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 四、積極關懷、照護受災民眾

- (一)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加強災區警戒、交通疏導管制、協助偵察犯罪、查尋失蹤人口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二)針對災區民眾（例如自家全毀、無家可歸者或無法自行確保居住地者）預為規劃長期收容機制。
- (三)保持照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與調派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 (四)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值之民眾，應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及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 五、維護重建區學生之受教權

- (一)優先提高學校建築、設施與環境的抗災能力，使校園成為較安全的場所。當發生災害事件時，學校可成為鄰近社區的避難收容據點，提供並協助相關單位處理救災與援助事宜，使學校成為地區性防災基地。
- (二)建立災區學生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之機制，或直接在家施教及寄讀方式，並進行心理輔導。

**六、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 (一)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二)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擬訂區域性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

**七、受災住宅、公共建築物之更新與復原重建**

- (一)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複合型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二)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更新。
- (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四)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五)農田水利設施、鐵公路及橋梁、水庫、海堤等受損，及河川行水障礙物阻礙船隻海上漂流物等，各相關單位按分工權責，進行緊急修復、處理、清理等工作。
- (六)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迅速執行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

**八、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 (一)應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二)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 (三)如有因核子事故受影響之災區，協調相關機關進行污染區域之輻射偵測及除污作業，並檢測受災區食物及飲用水等管制措施。

**九、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一)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必要時設置生活重建中心，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 (二)依相關規定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 (三)各級政府必要時得提撥資金，或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優惠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
- (四)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並請各級政府協助宣導利用。

**第三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第一章 擬定重點之原則**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

救計畫；為使前揭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趨於周詳，符合各機關或地方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各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擬訂時，宜以基本計畫所列災害措施或事項為架構，並視其業務工作實況與需求、地區特性與條件，予以增添、加強，以研擬切合實際、具體可行之計畫。

### 二、擬訂各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掌握地區災害危險特性（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如：急傾斜地、軟弱地盤、老舊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區域內可能致災之危害性物質分布（如：危害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等）、特殊空間（共構建物、大型展場、重要交通設施等）、林地面積、流行疫病傳染途徑、國內外相關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區、社會的環境變化，至少每 5 年實施 1 次。

#### (二)確立災害防救對策之基本方向與優先順位

依災害潛勢評估所得資料，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列之 5 大基本方針與 18 項策略目標為引導，闡明所轄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基本方向與優先順位。

#### (三)納入施政計畫與預算，核編適當經費落實執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該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列入其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俾利落實執行。

#### (四)製作防災資料與地圖

為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應製作防災地圖，以社區、村里為防災單元，明確標示災害危險處所、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機關、人口動態（作息時間與年齡分布）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智能。

### 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方向

#### (一)以機關為主體

為展現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辦重點項目，提升應對複合型災害能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撰擬應跨越災害類別，以機關為主體，整合並明列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機關應辦事項，以與施政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勾稽。

#### (二)量化具體執行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執行的內容與項目，應採量化並規劃具體事項方式呈現，依執行事項擬定具體量化指標。

#### (三)應依基本計畫撰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機關律定方式

除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需撰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外，其他機關是否撰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另案規劃，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確認。

## 第二章 擬定重點內容之說明

### 一、總則相關事項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對策，及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其內容應涵蓋重點如下：

#### (一)計畫概述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先就其目的、構成條件、法律關係詳加說明，並於計畫中敘明其要旨，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計畫目的
- 2.計畫目標、內容重點與經費預算
- 3.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 4.計畫實施步驟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內容、擬訂方式及執行督考，訂定相關規範。

#### (二)所轄管災害或地區災害之特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初，應充分考慮主管災害之特性、全國性相關該類災害之災害潛勢及相關資訊、整合跨部會署資源與資訊、可能衍生之災害及應變所需各項資源。

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環境、地理地質、水文資料、危害性物質、引發流行性疾病潛在因子、社會環境與其他可能引發災害危險性等情況。

上述事項之內容應明確詳實，並應記載所轄地區內曾發生各類災害之概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其內容應包括：

#### 1.自然條件

根據地區之位置、地形、地質、地盤、氣象、林地面積等因素預判有明顯之危險時，應針對可能產生災害之地區予以特別標示。

#### 2.社會條件

各類災害可能受到非自然條件，如人口（夜間、日間及年齡）、工商業（含危害性物質之使用、製造、儲存）、交通工程、維生管線、放射性物質使用管理、特殊空間、住宅用地開發狀況與各項重要開發計畫等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應一併列為參考要件。

#### 3.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檢討歷年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轄內各種災害案例，有助於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故應於擬訂計畫之前，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調查、分析該地區以往各種災害之紀錄，並整理其概要載於計畫之中，並針對重大災害案例提出災後分析報告。

#### (三)災害境况模擬及防災標準作業流程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事先設定各種災害之規模，推

算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並基於上述之設定，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釐定各種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 1.各種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 2.製作各種災害之防災地圖與資料，提供防災資訊。
  - 3.利用災害境況模擬之分析結果，檢討現有災害防救能量，並作為擬定改善計畫之依據。
- (四)明定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權責及經費概算。
- (五)明定計畫訂定之程序。
- (六)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 (七)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措施、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列為計畫之附錄。

## 二、災害預防事項

- (一)國土保全減災措施
- (二)提升災害防救科技之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 (三)災害潛勢調查及風險評估之分析與公布
- (四)各類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等公共設施檢查與機能強化
- (五)推動全民防災觀念及複合型災害教育訓練
- (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七)弱勢族群援助事項
- (八)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網路與國際合作

## 三、災前整備事項

- (一)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
- (二)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
- (三)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災害蒐集通報及其設施
- (四)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 (五)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
- (六)規劃大規模災害之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四、災害應變事項

- (一)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 (二)災害警報發布後之人員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勸告及搶救
- (三)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
- (四)劃設、管制警戒區域
- (五)強化相互支援事項
- (六)高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避難與妥適收容安置
- (七)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進行急難照顧
- (八)防止危險物品設施導致二次災害
- (九)大規模災害後應採預防性之防疫措施
- (十)建立搜救、緊急醫療救護所需設備人力等事項
- (十一)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
- (十二)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
- (十三)迅速搶修交通大眾運輸、維生系統、水利及農業設施

(十四)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五、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一)協助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二)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三)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平台

(四)住宅、公共建築物之更新與復原重建及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可續保存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應迅速恢復清潔

(六)受災民眾之生活及產業重建及維護重建區學生之受教權

## 第三章 相關配套措施

### 一、強化防救災資料之共享機制

在公開不涉機密或敏感之防救災資訊的前提下，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可提供民間組織與企業加值運用，透過防救災資料之建置及共享，將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確認高災害潛勢地區，並確保城鄉發展區為非災害敏感地區，達到預先減災之功能。而災害敏感地區與目前已發展之城鄉地區，應建立緩衝帶構想，以利減緩都會地區受災程度。

### 二、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培訓與儲備

辦理各項災害種子人員及備援人力課程訓練，並建置災害應變人力資料庫及備援人力，規劃專業人員國際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單位支援管道。

### 三、導入「全民防災」觀念

結合公所及社區資源，利用多元管道導入防災知能，將防災觀念融入社區生活，建立全民防災架構，強化與企業組織、非營利組織等之協調溝通，並積極推動各項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災知識教育工作。

並善用社區志工協助蒐集災情預警監測及災情動態訊息，以增進災害預報與災情訊息快速傳遞，進而擴大社區自主防災與自救能力。

### 四、建立與推動產業發展機制

因應複合型災害，風災、水災、土石流之地方疏散避難計畫整合，推動災民安置（永久屋）機制之法制化，並建立合宜之管理制度，強化其生活與產業發展，或規劃長期異地收容場所。

### 五、強化跨縣市區域救災聯防機制

因應複合型重大災害（如：危險性化學物質之火災、爆炸、重大交通事故及毒災等），相關單位宜規劃整備跨縣市區域救災資源及能量，逐步強化其應變能量，未來宜規劃應變單位納編，以符權責，並確保事故應變經驗能持續傳承。

## 貳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

## 目 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第二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之整備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風災防治對策之研究
-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 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前應變

-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第二節 防救災資、通訊之確保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第七節 新聞發布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六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附錄一 「89年以後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 附錄二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 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第一編 總 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風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計畫概述

#### (一)目的

為健全颱風、龍捲風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分別為：第一編「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據、目的、構成條件及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第二編「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整備、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包括災前應變、災情蒐集、通報通訊之確保及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第四編「災後復原重建」，包括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緊急復原、計畫性復原重建、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及產業經濟重建；第五編「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明列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及施行措施。

####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二、風災災害特性

#### (一)自然條件

##### 1.台灣地形條件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自 1958 至 2012 年平均每年有 6.89 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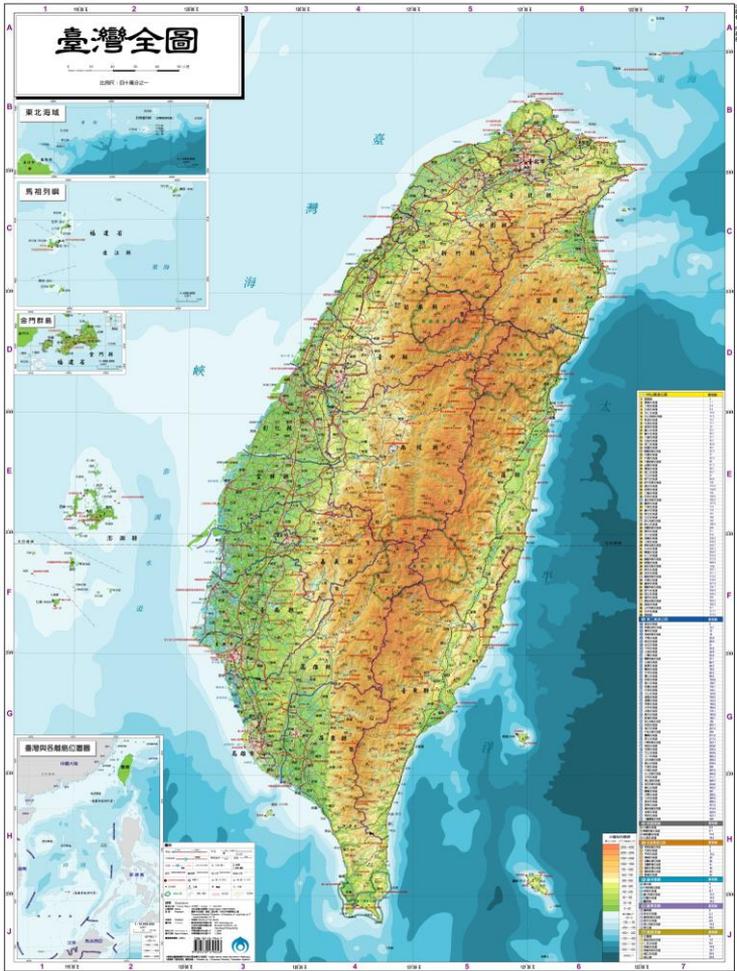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全圖（資料來源：本部地政司）

## 2. 台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

此處所指臺灣鄰近海域，其範圍在北緯 16 度至 28 度，東經 114 度至 130 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

就氣候上而言，1 月至 4 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5 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對臺灣南部及東南部具有威脅性。

6 月份臺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向北，故此時臺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

7 月份開始進入颱風最活躍季節，主要颱風路徑與 6 月份類似，惟颱風出現頻率顯著增加，且來自菲律賓東方海面向西北進行，直接侵襲臺灣東部的機會亦大幅提高。

8 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顯著增強，並向西擴展，在西太平洋上之颱風，主要活躍於菲律賓及臺灣東方海面，由於受到太平洋高氣壓的影響，颱風行進的路徑較 7 月份更偏西，其一主要路徑直接指向臺灣，因此，對臺灣地區威脅最大，另一分支路徑為穿過呂宋島後繼續向西北行進，對臺灣影響較小。

9 月份颱風多來自菲律賓東北方海面，主要路徑一為西進通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其二為轉向西北直接侵襲臺灣，故 9 月份颱風對臺灣的威脅性仍相當大，另一路徑則在東經 127 度附近轉向北進侵襲琉球群島。

10 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有二：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上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臺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

11 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臺灣。10 月起雖颱風直接影響臺灣之機率明顯降低，惟仍須注意颱風與大陸高氣壓間之共伴效應，導致臺灣明顯降水發生。

## 3. 侵台颱風之分類

1911 年～2013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

- (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7。
- (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2。
- (3) 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5。
- (4) 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9.5。
- (5) 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8.6。
- (6) 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 12.7。
- (7) 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6.5。
- (8) 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5。
- (9) 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0。
- (10) 第 10 (其他) 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8。

颱風侵台之分類示意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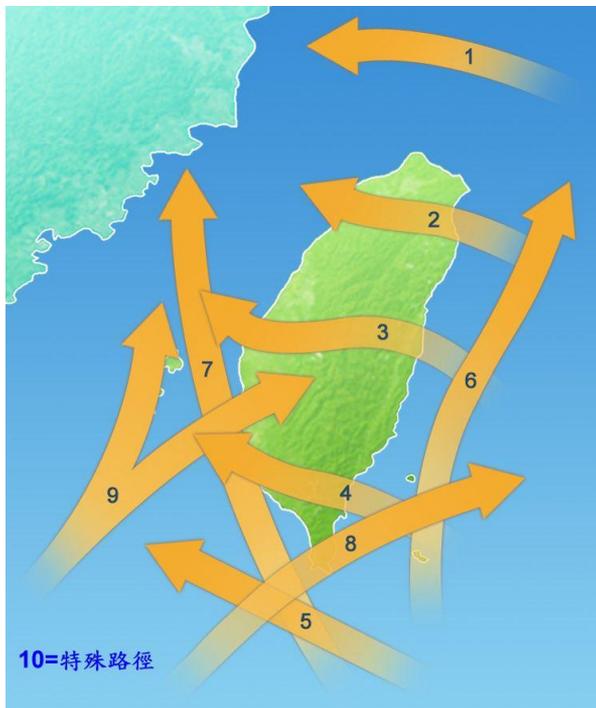


圖 2 颱風侵台分類示意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 4. 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

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形：

- (1) 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 (2) 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 (3) 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 (4) 第 6 類路徑颱風沿台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 (5)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台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 (6)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台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台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 5. 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

- (1)台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台之冠。尤以第 2、3、4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 5、8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
- (2)台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 2、3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 1、4、6 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
- (3)台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
- (4)台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4、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

#### 6. 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颱風由於挾有強風和豪雨，可以直接造成很多嚴重災害。颱風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房屋、拔起大樹、飛沙走石、傷害人畜。降雨過急，來不及渲洩，將造成山洪暴發，河水猛漲，致低地淹水、沖毀房屋、道路、橋樑等。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衍生災害形態及其影響略述如下：

- (1)強風：由於風之壓力直接吹毀房屋建築物、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吹壞農作物如高莖作物，並使稻麥脫粒、果實脫落等。
- (2)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 (3)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 (4)巨浪：狂風時必有巨浪，颱風所產生的巨浪可高達一、二十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顛覆沉沒亦時有所聞。此外，波浪逐漸侵蝕海岸，而生災變。
- (5)暴潮：強風使海面傾斜，同時由於氣壓降低，使得海面升高，配合漲潮與巨浪，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 (6)豪雨：摧毀農作物，淹沒農田，並使低窪地區淹水。
- (7)洪水：山區豪雨，常引起河水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 (8)山崩、土石流及坡地社區邊坡災害：豪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坍塌，形成土石流，沖毀房屋、傷及人畜、阻礙交通，山區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而山坡地社區邊坡或擋土牆，常因大量雨水滲入、土壤吸水飽和，加大驅動能量而損毀、崩塌，危及居住安全。

(9)傳染病：颱風後常易發生各種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 7.龍捲風

在大氣之中，龍捲風是一種小範圍，威力很強且極具破壞力的空氣旋渦，其直徑由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平均而言約 250 公尺。龍捲風路徑的長度，平均在 5 到 10 公里之間，然而亦有長達 300 公里的紀錄；龍捲風的壽命有些不到 1 分鐘，但有些則可維持數小時，平均歷時約不到 10 分鐘。

因為龍捲風所伴隨的風力太強，普通測量風速的裝置無不被摧毀無遺，所以很難得到可靠的紀錄。根據建築物的損壞程度，以及飛揚物體的打擊力來估計，其風速大致在每秒 100 公尺左右，甚至可能到達每秒 200 公尺以上。就歷年來侵襲臺灣強烈颱風來說，中心附近最大風速亦極少超過每秒 80 公尺者，足見龍捲風威力之大。

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颶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風出現。臺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

#### (二)社會條件

台灣面積約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再者，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 (三)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薔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豪降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及地方政府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四、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的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監測系統，以降低風災損失。
- 五、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七、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應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遵照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安養、養護、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
- 八、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九、各級政府應蒐集轄管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並推廣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十、各級政府應主動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正。
- 十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等，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支援。
- 十二、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 十三、各級政府應推動防災社區，鼓勵並召集民眾參與各地區防災社群，積極協助防災、減災工作，透過防災意識啟發及相關訓練等活動，以「互助精神」為基礎，共同進行志工活動。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

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之檢查與更新。

二、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圖資系統，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三、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維生管線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置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補強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建立安全性風險評估應變機制。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與減災管理。

###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一、為落實防災相關水利建造物常態性檢查及汛期前辦理複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及功能正常，以降低可能危害風險，經濟部應在每年防汛期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訂定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 第二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風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風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七、各級政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八、各級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含縱向與橫向圖示），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九、國防部應強化國軍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成立救災應變部隊，就災害潛勢區域分布狀況，適切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加強坡地崩塌地質、分布、種類及機制調查，提供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

工。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五)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各級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海上作業船隻無線電、衛星通訊聯絡設備之建置。

(六)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

##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電信通訊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

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

-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 七、地方政府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時，應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能量，評估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並應確認避難場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週邊，以防制非法入境。
-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

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 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
- 四、各級政府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依據「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及「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進行國際救災支援，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 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與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風災災害防救知識。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防衛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三、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各級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設置災時之資訊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持續防災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各級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檢核、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

- 一、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
- 二、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
- 三、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
- 四、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
- 五、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
- 六、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

###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風災之防治對策

- 一、內政部與科技部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
- 三、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加強廣域性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科技部等風災監測資源（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
- 三、內政部應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 四、各級政府應依規定進行區域淹水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推動區域潛勢調查之建置，俾供各級政府預警系統規劃建置、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參考

##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資通功能應變能力。

## 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

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如涉及各部會之政策推動得配合相關部會之研議規劃，如有保險專業諮詢需求，得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前應變

###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收容所、危險地區、災害

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地方政府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二)衛生福利部：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
- (三)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颱準備。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七)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八)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報海上作業船隻颱風最新動態與訊息，並要求農漁民做好防颱準備，加強大陸漁工進港避風之管理，且應隨時監控海上作業船隻動向，並協助引導其進港避風。
-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管制措施。
- (十二)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放水或洩洪。
- (十三)經濟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十四)勞動部督導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協助宣導事業單位加強防颱工作。

####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防颱準備如下：

- (一)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廣告市招、窗型冷氣機、侵水危險品等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必要之民生物資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
- (九)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加強醫護整備，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 (十)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遠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况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風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 第二節 防救災資、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防救災資、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良好運作。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內政部應建立颱風訊息專屬網站，統合災變資訊並即時、經常更新，俾以加強與民眾、媒體之回應互動。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龍捲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 (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作業。
- (二)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國防部應督導各責任區指揮官主動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聯繫並接受派遣，並視災情需要先行部署必要兵力至可能致災之潛勢地區待命，俾於災難發生時主動投入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任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三、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第七節 新聞發布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警、民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 (八)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台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區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全力配合。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災時即刻掌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運作情形，並填報災害損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受災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四)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協調鄰近縣市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造成傷亡情形及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評估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包括災民收容安置急救站或醫療站需求評估。
-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協調鄰近縣市衛生局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機構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
- (八)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 (十)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 (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 1.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2.第二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 3.第三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 (三)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風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2.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三)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 1.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內政部。
- 2.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 (五)海上交通之管制

- 1.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2.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 (六)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 (七)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輸及起降等。

#### (八)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四)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六)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避難場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三、臨時收容所

-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以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 五、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應視需要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民生必需品。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儲存等之相關工作。

####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排水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颱風災害造成豪雨、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減輕風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發生時，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評估，並由地方政府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此外，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颱風離境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四)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五)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 二、物價之安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列網址獲得：<http://eoc.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四、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

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43-1 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所示。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 相關部會       | 工程性質權責劃分                         |
|------------|----------------------------------|
| 經濟部        | 水利工程                             |
| 交通部        |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
| 內政部        | 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
| 教育部        | 學校工程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保工程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建築物或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一、災區防疫

- (一)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災情勘查

- (一)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內政部應組成風

災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並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對於人民因災死亡者（包括因災害而失蹤，經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九)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十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地方政府與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 (十九)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二十)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防救，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嗣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確依前開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執行。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防洪、避免土石流、坡地社區崩塌危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耐風、防洪及土石崩塌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六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之作業規範，俾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其就業。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

害發生。

六、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區學生，跨區域、跨縣市轉學就讀事宜。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九、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

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附錄一 「89年以後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資料來源：科技中心、氣象局。統計時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 項次 | 颱風名稱 | 侵襲時間              | 颱風強度 | 路徑分類     | 氣象特徵            | 災損嚴重地區            |
|----|------|-------------------|------|----------|-----------------|-------------------|
| 1  | 象神   | 89年<br>10/31-11/1 | 中度   | 6        | 豪雨、東北季風共伴       | 北部<br>東部          |
| 2  | 桃芝   | 90年<br>7/28-7/31  | 中度   | 3        | 豪雨              | 中部<br>中部山區<br>西南部 |
| 3  | 納莉   | 90年<br>9/13-9/19  | 中度   | 特殊<br>路徑 | 豪雨              | 北部<br>中部<br>南部    |
| 4  | 敏督利  | 93年<br>6/28-7/3   | 中度   | 6        | 豪雨、引進西南氣流       | 中部<br>中部山區<br>西南部 |
| 5  | 艾利   | 93年<br>8/23-8/26  | 中度   | 1        | 強風<br>豪雨        | 北部<br>東北部<br>中南部  |
| 6  | 海棠   | 94年<br>7/16-7/20  | 強烈   | 3        | 強風、豪雨<br>引進西南氣流 | 中部<br>中部山區<br>西南部 |
| 7  | 龍王   | 94年<br>9/30-10/3  | 強烈   | 3        | 強風              | 東部                |
| 8  | 碧利斯  | 95年<br>7/12-7/15  | 輕度   | 2        | 豪雨              | 中南部               |
| 9  | 聖帕   | 96年<br>8/16-8/19  | 強烈   | 3        | 強風、豪雨           | 東部<br>南部          |
| 10 | 柯羅莎  | 96年<br>10/4-10/7  | 強烈   | 2        | 強風、豪雨           | 北區                |
| 11 | 卡玫基  | 97年<br>7/16-7/18  | 中度   | 2        | 豪雨              | 中部及臺灣西南<br>部地區    |
| 12 | 鳳凰   | 97年<br>7/26-7/29  | 中度   | 3        | 強風、豪雨           | 東部<br>南部          |
| 13 | 辛樂克  | 97年<br>9/11-9/16  | 強烈   | 2        | 強風              | 中部                |
| 14 | 薔蜜   | 97年               | 強烈   | 2        | 強風              | 宜蘭地區              |

|    |     |                                |    |          |                 |                                         |
|----|-----|--------------------------------|----|----------|-----------------|-----------------------------------------|
|    |     | 9/26-9/29                      |    |          |                 |                                         |
| 15 | 莫拉克 | 98年<br>8/5-8/10                | 中度 | 3        | 強風<br>豪雨(創歷史新高) | 中部、中部以南<br>及臺東地區                        |
| 16 | 芭瑪  | 98年<br>10/3-10/6               | 中度 | 特殊路<br>徑 | 豪雨              | 東北<br>東部                                |
| 17 | 凡那比 | 99年<br>9/17-9/20               | 中度 | 4        | 強風              | 南部、東部臺南<br>、高雄、屏東                       |
| 18 | 梅姬  | 99年<br>10/21-10/23             | 中度 | 9        | 豪雨、<br>東北季風共伴   | 宜蘭地區                                    |
| 19 | 泰利  | 101年<br>6/19-6/21              | 輕度 | 9        | 強風              | 中南部(嘉義、<br>臺南、高雄、屏<br>東)                |
| 20 | 蘇拉  | 101年<br>7/30-8/3               | 中度 | 2        | 強風<br>豪雨        | 東部                                      |
| 21 | 天秤  | 101年<br>8/21-8/25<br>8/26-8/28 | 中度 | 特殊路<br>徑 | 強風              | 恆春半島、東部<br>、臺東                          |
| 22 | 蘇力  | 102年<br>7/11-7/13              | 強烈 | 2        | 強風<br>豪雨        | 新竹縣、苗栗縣<br>、臺中市、高雄<br>市、南投縣、宜<br>蘭縣、臺東縣 |
| 23 | 潭美  | 102年<br>8/20-8/22              | 輕度 | 1        | 強風<br>豪雨        | 西半部(苗栗縣<br>、臺中市、南投<br>縣)、宜蘭縣            |
| 24 | 康芮  | 102年<br>8/27-8/29              | 輕度 | 6        | 強風<br>豪雨        | 苗栗以南。                                   |
| 25 | 天兔  | 102年<br>9/19-9/22              | 強烈 | 5        | 強風<br>豪雨        | 東半部三縣市、<br>高雄市、屏東縣<br>、嘉義縣、臺中<br>市及南投縣。 |
| 26 | 菲特  | 102年<br>10/4-10/7              | 中度 | 1        | 強風              | 北部及東北部地<br>區                            |

## 1.象神颱風

中度颱風象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侵襲台灣，因颱風外圍環流與鋒面雙重影響，造成北部地區和東半部地區集中且劇烈之降雨量。象神颱風為民國 89 年編號第 20 號颱風，於 10 月 26 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形成，形成後向北轉北北東方向接近台灣地區，中央氣象局於 30 日 20 時 15 分及 31 日 2 時 45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月1日14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1,054毫米、大屯山鞍部932毫米、台北縣大坪906毫米、宜蘭縣古魯759毫米、台東縣池上600毫米、基隆610毫米、屏東縣滿州479毫米、高雄縣排雲462毫米。

而在象神颱風侵襲期間，共有64人死亡，25人失蹤，65人受傷。一艘停泊在基隆外海的貨輪因為大浪沉沒，船上23名外籍貨輪船員失蹤。同時，也造成全台近15萬戶停電與12萬戶停水，在農業損失方面，高達新台幣35億元。

## 2. 桃芝颱風

中度颱風桃芝於民國90年7月30日侵襲台灣，桃芝颱風為台灣東部及中部縣市造成重大災情。桃芝颱風為民國90年編號第8號颱風，於7月28日在呂宋島東北方海面形成後向西北轉北北西移動，於30日0時10分於花蓮秀姑巒溪口登陸，於同(30)日約10時20分於新竹附近出海。中央氣象局於28日5時25分及11時10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在花蓮光復糖廠附近，30日零時起3小時內下的雨量，高達391毫米，而當時大興溪上游的中央山脈山區雨量，應該更高，換算平均每小時雨量，超過130毫米，由於降雨過度集中，加上地震剛過，土石鬆動，應是造成花蓮及南投居民死傷慘重的直接原因。

桃芝颱風共造成111人死亡(含無名屍體8具)、103人失蹤、以及188人受傷，其中以花蓮及南投的死傷失蹤人數為最多。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地區從民國47年7月15日溫妮颱風迄今，共經歷150次颱風侵襲，而桃芝颱風造成全台民眾死亡和失蹤人數，是40餘年來的第3高。同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統計農業災損結果顯示，全台農林漁牧的農作物總受害面積達1萬1,700餘公頃，文旦柚損失最重，香蕉、茶樹也大量倒伏浸水，並有逾10萬隻禽畜溺斃，養殖漁業損失也同樣嚴重。總計臺灣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高達新台幣19億元，而在農業設施損毀部分，估計損失所需之復建經費為新台幣58億元。

## 3. 納莉颱風

中度颱風納莉民國90年9月13至19日侵襲台灣，為該年編號第16號颱風，於9月7日在台灣東北方海面形成後，呈現打轉現象，於13日往西南方向直撲台灣，於16日約21時40分在台北縣三貂角附近登陸，於18日約23時在台南安平附近出海。中央氣象局分別於8月23時50分及13日15時0分發布2次海上颱風警報，並於15日2時45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由於颱風移動緩慢，9月15日之單日累積降雨量，台北426毫米、新竹397毫米及嘉義775毫米，均打破這些地區之單日降雨紀錄；其最高時雨量達144毫米。

總計納莉颱風侵襲時造成96人死亡、10人失蹤、265人受傷，而在死亡人數統計方面，台北縣市就佔了一半以上，其原因大多是遭土石流掩埋和溺斃。同時，颱風所挾帶之大量降雨也造成大台北地區嚴重淹水，台北縣市近5,000棟地下室積水，國內鐵路交通也受到重創，台鐵萬華至松山間鐵路地下化路段，淹水更深達1公尺以上，同時，台北車站地下3、4樓也都淹水。台北捷運則由板南線灌入淡水線與新店線，台北車站地下3、4樓全都淹水，造成台北捷運公司損失高達新台幣40億元。

## 4. 敏督利颱風

中度颱風敏督利(MINDULLE)於民國93年7月1日侵襲台灣，其後並引進強烈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南部地區，引發嚴重淹水、土石流及坡地崩塌，多處橋樑道路阻斷，損失非常嚴重。敏督利颱風為民國93年編號第7號之颱風，於6月23日在關島西北方海面生成，以偏西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分別於28日17時及29日23

時發佈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30日移向轉北朝台灣東部移動，中心於7月1日22時40分左右在花蓮市南方約20公里處登陸，2日上午由淡水附近進入台灣海峽，隨後以北北西的方向進入東海，當日23時30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敏督利颱風北上期間於2日至4日間引進強烈西南氣流，伴隨而來的暴雨對台灣地區造成嚴重的災害。

敏督利颱風較大降雨區集中在花蓮縣、屏東縣、高雄縣及嘉義縣山區，若以流域來區分，主要在高屏河流域上游、秀姑巒河流域、烏溪流域、濁水河流域、八掌河流域、曾文河流域及海岸山脈河系流域，最大的累積雨量出現在屏東縣的尾寮山測站，累積雨量為739.5毫米，台灣中南部山區日降雨量皆超過500毫米。之後由強烈西南氣流所伴隨的降雨主要集中在中部及南部山區，在台中縣、嘉義縣、南投縣及高雄縣共有12個雨量站的降雨量超過1000毫米，其中以位於高屏河流域溪南測站的1452.5毫米為最高。

受敏督利颱風外圍環流及2日至4日颱風北上期間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台灣東部、中南部地區連日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道路坍方，並引發中部山區嚴重土石流。敏督利颱風及七二水災共計造成33人死亡、12人失蹤、16人受傷，僅農林漁牧損失就高達89億元以上，再加上重要設施與民眾財物損失逾新台幣300億元。

#### 5. 艾利颱風

中度颱風艾利(AERE)於民國93年8月23至26日侵襲臺灣，8月20日在關島西方800公里的海面形成，22日增強為中度颱風後，中央氣象局於23日2時30分對臺灣北部海面及東部海面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於14時30分發布陸上警報。24日上午，艾利颱風暴風圈逐漸進入臺灣陸地，並以偏西方向由彭佳嶼及基隆之間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即所謂西北颱。中央氣象局於25日23時30分解除陸上警報。

艾利颱風是典型西北颱，帶給臺灣強風豪雨，尤其北部、中南部山區豪雨不斷，竹苗山區累積雨量超過1500毫米，中部山區亦有1000毫米以上，另基隆、臺北、宜蘭出現12級強風。

受艾利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北部、東北部、中南部有豪雨發生，引發嚴重土石流災情，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最為嚴重；臺北三重地區因捷運施工不當，導致淡水河洪水倒灌；石門水庫集水區因原水濁度太高，致使桃園地區大停水。共計有15人死亡、14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約18億元。

#### 6. 海棠颱風

強烈颱風海棠(HAITANG)於民國94年7月15日至20日侵襲台灣，造成台灣最大總降雨量達2279毫米(屏東縣山地門鄉)，最大時雨量達176毫米(嘉義台南地區)，豪大的雨勢主要集中在南部地區。

海棠颱風為民國94年編號第5號之颱風，於7月12日在關島北北東方海面生成，以偏西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分別於16日14時30分及23時30分發佈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於18日移速減慢，且轉向南移動，在花蓮外海繞了一圈後，朝西北西方向行進於當日14時50分左右登陸宜蘭，而於當日約22時從苗栗出海，並減弱為中度颱風，持續往西北西方向移動。在19日18時左右於大陸福建登陸且強度持續減弱，20日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海棠颱風侵襲台灣期間及20日其外圍環流與引進的西南氣流伴隨豪雨，對台灣南部地區造成嚴重的災害，部分地區淹水，多處道路坍方，中部山區亦因921地震之後遺症，豪雨在中部山區引致多處崩塌、土石流等土砂災害，總計全台各地農漁牧損失逾48億元。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12人死亡、3人失蹤、

31 人受傷，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155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43 萬戶。

#### 7. 龍王颱風

強烈颱風龍王 (LONGWANG) 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 日侵襲台灣。龍王颱風為民國 94 年編號第 19 號颱風，於 9 月 26 日在關島北方海面生成後以西北轉偏西方向朝台灣移動，於 2 日約 5 時 10 分在花蓮豐濱附近登陸，當日約 10 時於濁水溪口附近進入台灣海峽，由金門附近進入福建。中央氣象局於 9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及 10 月 1 日 5 時 30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自 1 日 0 時至 3 日 5 時止各地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天祥 776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631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350 毫米、台中縣武陵 329 毫米、新竹縣西丘斯山 306 毫米、台北縣福山 268 毫米、桃園縣巴陵 243 毫米、南投縣翠巒 235 毫米、嘉義縣玉山 178 毫米、台北市木柵 172 毫米。

龍王颱風造成全台各地區災情，以花蓮災情最為嚴重，總計全台各地農漁牧損失約 7.5 億元，有 1 人死亡、1 人失蹤、53 人受傷，停電戶數約 76 萬戶。

#### 8. 碧利斯颱風

輕度颱風碧利斯 (BILIS) 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侵襲台灣。碧利斯颱風為民國 95 年編號第 4 號颱風，於 7 月 9 日在關島西方海面生成後以西北方向移動，13 日 22 時 20 分左右在宜蘭頭城附近登陸，14 日 1 時 20 分左右由淡水附近進入台灣海峽北部，13 時左右由馬祖附近進入大福建。中央氣象局於 12 日 2 時 30 分及 8 時 30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自 12 日 0 時至 15 日 2 時止各地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屏東縣上德文 907 毫米、高雄縣溪南 728 毫米、嘉義縣石磐龍 652 毫米、台中縣雪嶺 533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463 毫米、台南縣大棟山 446 毫米、雲林縣草嶺 432 毫米、南投縣神木村 419 毫米、台北市鞍部 329 毫米、苗栗縣三義 318 毫米、新竹縣觀霧 306 毫米。

碧利斯颱風造成台灣中南部部分地區道路中斷，各地區發生多處淹水及堤防破損，總計全台農業損失約 1.8 億元，有 3 人死亡、2 人受傷。

#### 9. 聖帕颱風

強烈颱風聖帕 (SEPAT) 於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侵襲台灣。聖帕颱風為民國 96 年編號第 8 號之颱風，12 日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以西南西轉西緩慢移動，之後朝西北向台灣接近，中央氣象局於 16 日 8 時發佈海上颱風警報，當日 20 時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中心於 18 日 5 時 40 分左右在花蓮秀姑巒溪口附近登陸，於當日 11 時左右在濁水溪口附近出海，進入台灣海峽行進速度變慢，於 19 日約 2 時 40 分在金門北北東方進入福建。

聖帕颱風侵襲期間較大降雨集中在花蓮縣、宜蘭縣、屏東縣、高雄縣及嘉義縣山區，若以流域來區分，主要在蘭陽河流域、太魯閣河流域、花蓮河流域、秀姑巒溪流域、高屏河流域上游、曾文河流域、彰化沿海河流域。各地區主要雨量站累積雨量：屏東瑪家 1002.5 毫米、花蓮天祥 985.0 毫米、花蓮布洛灣 969.0 毫米、宜蘭古魯 917.5 毫米、高雄御油山 765.5 毫米、嘉義潮頭 543.5 毫米、南投翠巒 397.5 毫米、彰化台西 386.5 毫米、南投神木村 374 毫米，台北京 373.5 毫米。

聖帕颱風侵台期間，挾帶強風、超大豪雨，對台灣農業造成相當嚴重的災害。總計全台農業損失約 18 億元，有 1 人死亡、28 人受傷，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62 萬戶。

## 10. 柯羅莎颱風

強烈颱風柯羅莎 (KROSA) 於民國 96 年 10 月 6 日侵襲台灣。柯羅莎颱風為民國 96 年編號第 15 號颱風，於 10 月 2 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後於 4 日增強為強烈颱風，5 日 23 時左右移速加快，並由北北西轉向西北移動，6 日 17 時左右由宜蘭近岸沿海岸向南移至花蓮縣北部近海，呈現打轉現象，且減弱為中度颱風，於當日約 22 時 30 分在頭城及三角角間進入台灣北部陸地，繼續向北北西移動，且快速通過台灣北端陸地，7 日由福建、浙江交界處進入大陸。中央氣象局於 4 日 17 時 30 分及 5 日 5 時 30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柯羅莎颱風的強風豪雨造成全台皆有災情發生，包括淹水、土石流、道路中斷，總計全台農業損失約 42.7 億元，有共 9 人死亡、2 人失蹤、57 人受傷，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233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1 萬 7 千戶。

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綜整資料，柯羅莎颱風侵台期間，發生水災受損之縣市鄉鎮計有：台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台北縣新店市、中和市、林口鄉、五股鄉，宜蘭縣壯圍鄉；發生坡地災害受損之縣市鄉鎮計有：台北市士林區，台北縣淡水鎮，桃園縣復興鄉、大溪鎮，新竹縣尖石鄉；發生風災受損之縣市鄉鎮計有：台中縣豐原市，台南縣永康市，高雄市鼓山區，高雄縣梓官鄉，宜蘭縣冬山鄉，花蓮縣茂林鄉、豐濱鄉，台東縣蘭嶼鄉等。

## 11. 卡玖基颱風

中度颱風卡玖基 (KALMAEGI) 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侵襲台灣。卡玖基颱風為民國 97 年編號第 7 號之颱風，於 7 月 15 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16 日以北北西轉北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分別於 16 日 14 時 30 分及 17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於 17 日約 21 時 40 分於宜蘭南部交界處登陸，18 日 7 時 20 分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並持續向西北方向移動。

卡玖基颱風雖然於台灣東北部登陸，但主要降水區域集中於台灣西部台中以南地區，17 日的主要降雨集中在颱風登陸的花蓮宜蘭地區及台灣南部地區，尤其台灣西南部地區之降雨反而高於颱風登陸之地區。在台南及高雄縣山區，最大日雨量超過 600 毫米。18 日之降雨主要出現在台灣中部地區，主要降雨出現在台中縣市、南投至嘉義地區，最大日雨量亦超過 600 毫米。19 日之降雨明顯趨緩，主要出現在屏東地區。最大日雨量接近 200 毫米。

卡玖基颱風雖然本身降雨較少，但受外圍環流與引進西南氣流影響，台灣中部及西南部地區於短時間降下超大豪雨，暴雨強度超乎預期，導致台中以南各縣市局部區域發生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橋樑沖毀等重大災情，其中台中市區發生嚴重淹水，另外台南縣與高雄縣山區亦造成嚴重的坡地災害。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20 人死亡，6 人失蹤、8 人受傷，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12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67 萬戶，各地農業損失超過 12 億元，還有防洪設施損壞與民眾財物損失。

## 12. 鳳凰颱風

中度颱風鳳凰 (FUNG-WONG) 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侵襲台灣。鳳凰颱風為民國 97 年編號第 8 號之颱風，於 7 月 25 日在琉球那霸東南方海面生成，向西移動，中央氣象局分別於 26 日 11 時 30 分及 27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27 日轉向西北西方向移動，於 28 日約 6 時 50 分於靜浦與長濱之間登陸，持續向西北移動，於當日約 14 時 30 分在彰化縣出海，當日 23 時 10 分進入大陸福建。

在 7 月 27 日 0 時至 29 日 11 時鳳凰颱風侵襲期間，台灣地區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宜蘭縣太平山 830 毫米、花蓮縣布洛灣 820 毫米、屏東縣瑪家 771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741 毫米、嘉義縣奮起湖 570 毫米、新竹縣西丘斯山 544 毫米、台中縣武陵 472 毫米、台南縣東河 477 毫米、南投縣神木村 389 毫米、台北縣福山 350 毫米、雲林縣草嶺 306 毫米、台東縣向陽 293 毫米、台北市竹子湖 280 毫米、桃園縣拉拉山 278 毫米、澎湖 264 毫米。出現較大陣風地區：蘭嶼 15 級、蘇澳及基隆 13 級、花蓮及成功 12 級、梧棲、嘉義及馬祖 11 級。

鳳凰颱風外圍環流伴隨西南氣流為東部及南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多處地區淹水。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2 人死亡、6 人受傷，各地農業損失逾 13 億元，以花蓮最為嚴重。

### 13. 辛樂克颱風

強烈颱風辛樂克 (SINLAKU) 於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侵襲台灣。辛樂克颱風為民國 97 年編號第 13 號之颱風，於 8 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向北北西移動，移動速度緩慢，中央氣象局分別於 11 日 8 時 30 分及 12 日 5 時 30 分發佈海上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於 14 日 1 時 50 分左右在宜蘭縣蘭陽溪附近登陸，當日約 10 時颱風中心掠過台灣東北角進入台灣北部海面，至 15 日 20 時台灣陸地脫離其暴風圈解除颱風陸上警報，16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佈 101 報颱風警報，歷時 126 小時。辛樂克颱風行徑之詭異、移動速度相當緩慢及侵襲時間皆為歷年少見。

在 12 日 0 時至 15 日 24 時辛樂克颱風侵襲期間較大累積雨量：台中縣雪嶺 1602 毫米、嘉義縣阿里山 1458 毫米、苗栗縣泰安 1328 毫米、南投縣阿眉 1270 毫米、新竹縣烏嘴山 1167 毫米、台北市鞍部 1062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1071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1007 毫米、桃園縣拉拉山 995 毫米、台北縣福山 980 毫米、台南縣關山 707 毫米。颱風影響期間總累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的地面雨量站超過 30 站，雨量主要集中在山區，包括北部大屯山及宜蘭、基隆桃竹苗山區，中南部台中、南投、高雄及屏東山區，平均累積雨量大於 600 毫米。

辛樂克颱風登陸之後呈現滯留現象，其環流為全台各地帶來豐沛雨量，導致台灣中部山區嚴重坡地災害發生，南投廬山溫泉區遭受有史以來最嚴重災情，兩棟旅館倒塌、另豐丘明隧道因緊急搶通遇上豪雨大崩塌而活埋多人、后豐大橋橋面斷落大甲溪，造成車輛多人掉落淹沒死亡。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14 人死亡、7 人失蹤、20 人受傷，各地農業損失逾 13 億元，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28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8 萬戶，全台各地農漁牧損失約 9 億元，還有防洪設施損壞與民眾財物損失。

### 14. 薔蜜颱風

強烈颱風薔蜜 (JANGMI) 於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侵襲台灣。薔蜜颱風為民國 97 年編號第 15 號之颱風，於 25 日在呂宋島東南方海面生成，向西北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分別於 26 日 23 時 30 分及 27 日 08 時 30 分發佈海上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28 日 15 時 40 分左右在宜蘭縣南澳附近登陸，29 日 4 時 20 分左右在桃園附近出海，之後轉向台北東移動遠離臺灣。

在 27 日 0 時至 29 日 23 時薔蜜颱風侵襲期間，台灣地區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宜蘭縣太平山 1135 毫米、嘉義縣石磐龍 1000 毫米、台北市北投 861 毫米、南投縣阿眉 664 毫米、雲林縣草嶺 644 毫米、屏東縣上德文 633 毫米、新竹縣西丘斯山 611 毫米、台北縣大桶山 606 毫米、高雄縣溪南 605 毫米、台南縣關子嶺 521 毫米、台中縣雪

嶺 538 毫米、花蓮縣布洛灣 514 毫米、桃園縣復興 507 毫米、苗栗縣泰安 445 毫米、基隆市五堵 397 毫米、台東縣向陽 372 毫米。出現較大陣風地區：蘇澳 17 級以上、宜蘭及蘭嶼 15 級、梧棲 14 級、台北及花蓮 13 級，基隆、新竹、成功及馬祖 12 級、台中及澎湖 11 級。

蕃蜜颱風強風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地區淹水、交通中斷，災情以登陸點宜蘭最為慘重。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2 人死亡、2 人失蹤、61 人受傷，各地農業損失約 25 億元，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104 萬戶。

#### 15. 莫拉克颱風

中度颱風莫拉克 (MORAKOT) 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侵襲台灣，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40.0 公尺。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比 50 年前之「八七水災」更加慘烈，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顯示皆打破過去最高紀錄，三天之內降下的雨量超過台灣整年之平均降雨量 2500 毫米，最主要降雨中心為嘉義與高屏山區，其中降雨量最高紀錄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雨量站 (6 日 0 時至 11 日 10 時止累積雨量達 3059.5 毫米)，颱風造成高雄、屏東、台南與嘉義地區重大災情的高屏溪、曾文溪與八掌溪流域之上游地區，最大雨量均超過 2000 毫米。如此巨大降雨量造成嚴重災情，災況已無法形容，受災範圍與規模不下於 921 集集大地震之災情。

莫拉克颱風 3 日在菲律賓東北方海面生成，5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並向西移動，其於 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14 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並繼續向北北西緩慢移動，9 日 14 時左右強度減弱且暴風圈略為縮小，18 時 30 分左右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台灣本島已脫離暴風圈，10 日 2 時左右強度持續減弱且暴風圈亦縮小，5 時馬祖脫離其暴風圈，11 日凌晨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中央氣象局於 5 日 20 時 30 分及 6 日 8 時 30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莫拉克颱風主要災情涵蓋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南投等縣市，且災害規模逐時在變異，增加救災之難度，主要災害類別包含有水災、土石流、坡地崩塌、橋樑斷裂、河海堤損毀、交通中斷、堰塞湖及農業災情等。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693 人死亡、97 人失蹤，各地農業損失逾 13 億元，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159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76 萬戶，全台各地農漁牧損失已逾 194 億元，還有重要設施損壞與民眾財物損失尚未計入。依據各部會署統計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計算，莫拉克風災造成台灣經濟總損失約 904.7 億元，佔年度的 GDP 約 0.75%。

#### 16. 芭瑪颱風

中度颱風芭瑪 (PARMA, 編號 0917) 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向西北移動，3 日於呂宋島東北部登陸後持續向西北移動，進入巴士海峽後中心呈現滯留打轉，5 日晚間轉向東南移動，6 日於呂宋島西北部再次登陸，7 日於呂宋島東北部出海，8 日轉向西南 3 度登陸呂宋島，9 日於呂宋島西部出海朝海南島前進。

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3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4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5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6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9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3.0 (公尺/秒)。

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東北部及東部地區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宜蘭地區嚴重災情，多處淹水、交通中斷。計有 1 人死亡，農損約 1.3 億元。

## 17. 凡那比颱風

中度颱風凡那比 (FANAPI, 編號 1011) 於琉球南方海面生成, 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侵襲臺灣, 生成後向東北緩慢移動, 增強為中度颱風後緩慢向北轉北北西移動, 之後轉為偏西移動, 暴風圈接觸臺灣陸地後逐漸轉向西南西至西南方向移動, 19 日 8 時 40 分在花蓮縣豐濱鄉附近登陸, 18 時左右由臺南附近進入臺灣海峽, 20 日 7 時左右由福建進入大陸。

中央氣象局於 9 月 17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18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20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20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45.0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 南部、東部地區降下豪雨, 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 部分地區鐵、公路交通受阻。計有 2 人死亡, 農損逾 45 億元。

## 18. 梅姬颱風

中度颱風梅姬 (MEGI, 編號 1013) 於關島西南西方海面生成,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侵襲臺灣, 生成後先向西北轉西北西方向移動, 強度逐漸增為強烈颱風之後由西轉西南西方向, 穿過呂宋島後減弱為中度颱風並逐漸由西北西轉向偏北移動, 進入臺灣海峽後轉向北北西移動, 23 日 13 時 10 分左右由福建進入大陸。

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21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21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2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2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24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48.0 (公尺/秒)。

受東北季風及颱風影響, 北臺灣降下豪雨, 造成宜蘭地區淹水、土石流及蘇花公路多處坍方等嚴重災情。計有 38 人死亡, 農損逾 13 億元。

## 19. 泰利颱風

輕度颱風泰利 (TALIM, 編號 1205) 於海南島附近生成,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侵襲臺灣, 生成後以東北方向朝臺灣海峽移動, 21 日 5 時於彭佳嶼東北方海面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中央氣象局於 6 月 19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1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20 日 2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21 日 5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17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25.0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 中南部地區降下豪雨, 造成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計有 1 人死亡, 農損逾 7 億元。

## 20. 蘇拉颱風

中度颱風蘇拉 (SAOLA, 編號 1209) 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 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侵襲臺灣, 生成後以北北西方向移動, 2 日 3 時 20 分於花蓮秀林鄉附近登陸, 之後呈打轉現象, 2 日 14 時左右掠過臺灣東北角進入北部海面, 3 日 6 時左右於馬祖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3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31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38.0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降下豪雨, 造成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淹水、道路中斷等災情。計有 7 人死亡, 農損逾 12 億元。

## 21. 天秤颱風

中度颱風天秤 (TEMBIN, 編號 1214) 2 次均於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 第 1 次於

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於 8 月 28 日侵襲臺灣，【第 1 次】形成後向北行進，至鵝鑾鼻東方海面後向北北西轉西方向移動，至臺東東方近海轉西南西撲向恆春半島，24 日 5 時於屏東牡丹鄉附近登陸，穿越恆春半島後向西南西方向離去。【第 2 次】於 25 日解除警報後續以西南西轉向偏南方向移動，26 日晚間至 27 日凌晨因颱風向東轉東北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於 26 日中午再次發布警報，28 日凌晨通過鵝鑾鼻南方近海後朝東北轉北北東方向遠離臺灣。

【第 1 次】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2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25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5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33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5.0 (公尺/秒)。【第 2 次】於 8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7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8 月 28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1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5.0 (公尺/秒)。

【第 1 次】受颱風影響，恆春半島、東部及臺東離島地區災情慘重，造成房屋損毀、道路中斷、電力中斷、土石流、淹水等災情。農損逾 2.5 億元。【第 2 次】受颱風影響，恆春半島、東部及臺東離島地區災情慘重，造成房屋損毀、道路中斷、電力中斷、土石流、淹水等災情。農損逾 2.5 億元。

## 22. 蘇力颱風

強烈颱風蘇力 (SOULIK, 編號 1307) 於關島北方海面生成，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侵襲臺灣，8 日關島北方海面生成，9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並穩定地往西北西移動，10 日 8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後仍持續往西北西移動，11 日 20 時強度減弱為中度颱風，12 日 8 時移動方向轉為略向西北進行並朝臺灣東北部海面接近，13 日 3 時於新北市及宜蘭縣交界處登陸並持續往西北移動，8 時於新竹附近出海後 16 時進入大陸，17 時減弱為輕度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11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1.0 (公尺/秒)。

颱風帶來全臺出現強風、豪雨，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地區降下超大豪雨；宜蘭縣及基隆市出現達 13 至 15 級的瞬間陣風，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出現的瞬間陣風亦達 11 至 12 級，臺東地區亦有焚風發生。颱風造成各地淹水、積水、溪水暴漲、道路坍方、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電力及電信系統受損等災情，共計有 2 人死亡，1 人失蹤，123 人受傷，農損約 2.5 億元。

## 23. 潭美颱風

輕度颱風潭美 (TRAMI, 編號 1312) 於琉球南方海面生成，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往東南移動，19 日移速減慢呈現滯留並逐漸轉為向北移動，20 日 17 時轉為向西北方向並朝臺灣東北部及北部海面前進，21 日 14 時再轉為向西進行，暴風圈進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21 日晚間其中心逐漸通過北部海面，暴風圈圍罩臺灣中部以北、東北部及東部陸地，22 日 2 時由馬祖西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16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0.0 (公尺/秒)。

颱風帶來全臺出現豪雨，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地區降下超大豪雨，西半部其他各地及宜蘭縣亦降下大豪雨。颱風造成西半部地區淹水，北部及中部山區多處道

路坍方，山區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供電供水方面，新竹縣及南投縣電力系統受損，大約 6 萬戶停電；新竹、苗栗及嘉義地區輸水管線遭土石流沖斷，造成約 2 萬戶停水等災情，共計有 10 人受傷，農損約 9 百萬元。

#### 24. 康芮颱風

輕度颱風康芮 (KONG-REY) 颱風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在菲律賓東海面生成並往西北方移動，27 日短暫向北移動之後，再以北北西方向朝臺灣東南部海面前進。28 日暴風圈逐漸進入臺灣東部近海，並向臺灣東半部陸地接近。29 日暴風圈影響臺灣東半部及中部以北陸地，29 日清晨起臺灣中南部地區發生明顯降雨，29 日 14 時颱風中心移動至臺北北東方近海，逐漸轉向東北移動並遠離臺灣陸地。

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8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8 月 29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0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25.0 (公尺/秒)。

颱風於苗栗以南各縣市降下大豪雨，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更降下超大豪雨。颱風造成西半部地區嚴重淹水，中南部地區電信電力系統受損，以及多處道路坍方、阿里山鐵路中斷，共計有 3 人死亡，農損約 1.1 億元。

#### 25. 天兔颱風

強烈颱風天兔 (USAGI) 颱風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菲律賓東海面生成並往西移動，18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且短暫轉為西南西方向朝菲律賓前進，19 日增強為強烈颱風後轉為向西北西方向進行，21 日暴風圈逐漸影響臺灣東半部及臺中以南陸地，21 日 17 時減弱為中度颱風並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22 日暴風圈影響澎湖及金門地區而逐漸遠離臺灣本島。

中央氣象局於 9 月 19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0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9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9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5.0 (公尺/秒)。

21 日至 22 日東半部三縣市、高雄市及屏東縣降下超大豪雨，嘉義縣、臺中市及南投縣亦降下大豪雨，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也有豪雨。颱風造成屏東及臺東地區低窪地區淹水、停水、電力及電信中斷，花蓮、桃園、新竹及高雄市亦有部分地區電信電力系統受損，以及多處道路坍方、鐵路中斷，共計有 12 人受傷，農損約 4 百萬元。

#### 26. 菲特颱風

中度颱風菲特 (FITOW) 颱風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菲律賓東海面生成，中心往北北西移動，10 月 4 日 23 時移動方向轉為向西北進行，6 日暴風圈影響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面，並轉向西北西方向前進，6 日 20 時強度略為減弱且暴風圈縮小，7 日 2 時左右由福建、浙江交界處進入大陸且轉向西南西移動。7 日 14 時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4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5 日 14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10 月 7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10 月 7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0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8.0 (公尺/秒)。

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零星道路坍方、電信及電力受損。

## 附錄二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統計時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47   | 07 | 15 | 溫妮  | 13   | 6   | 78   | 7706  | 12101 |     |
| 47   | 09 | 03 | 葛瑞絲 | 4    | 9   | 27   | 404   | 3336  |     |
| 48   | 07 | 15 | 畢利  | 21   | 9   | 50   | 431   | 3304  |     |
| 48   | 08 | 22 | 艾瑞絲 | 1    | 7   | 13   | 412   | 726   |     |
| 48   | 08 | 29 | 瓊安  | 21   | 6   | 371  | 4698  | 11010 |     |
| 48   | 09 | 03 | 露依絲 | 6    | 1   | 197  | 545   | 958   |     |
| 48   | 11 | 18 | 芙瑞達 | 8    | 3   | 5    | 19    | 33    |     |
| 49   | 06 | 10 | 瑪麗  | 1    | 0   | 1    | 24    | 67    |     |
| 49   | 07 | 31 | 雪莉  | 102  | 81  | 430  | 10513 | 13404 |     |
| 49   | 08 | 08 | 崔絲  | 5    | 1   | 7    | 161   | 188   |     |
| 49   | 08 | 21 | 艾琳  | 5    | 4   | 3    | 195   | 210   |     |
| 50   | 03 | 26 | 龍捲風 | 0    | 0   | 3    | 4     | 8     | 高雄市 |
| 50   | 05 | 26 | 貝蒂  | 10   | 6   | 210  | 2640  | 2177  |     |
| 50   | 07 | 14 | 艾爾西 | 2    | 2   | 0    | 9     | 13    |     |
| 50   | 08 | 07 | 裘恩  | 9    | 5   | 31   | 385   | 180   |     |
| 50   | 08 | 25 | 勞娜  | 3    | 0   | 4    | 133   | 111   |     |
| 50   | 09 | 12 | 波密拉 | 158  | 121 | 1810 | 11692 | 23249 |     |
| 50   | 09 | 28 | 沙莉  | 0    | 0   | 0    | 29    | 43    |     |
| 51   | 07 | 22 | 凱蒂  | 11   | 7   | 43   | 492   | 545   |     |
| 51   | 08 | 04 | 歐珀  | 79   | 1   | 1501 | 7497  | 13649 |     |
| 51   | 08 | 30 | 萬達  | 1    | 0   | 0    | 29    | 4     |     |
| 51   | 09 | 12 | 愛美  | 13   | 0   | 89   | 605   | 1293  |     |
| 51   | 10 | 02 | 黛納  | 1    | 0   | 15   | 823   | 930   |     |
| 52   | 07 | 15 | 范迪  | 8    | 7   | 16   | 169   | 233   |     |
| 52   | 09 | 09 | 葛樂禮 | 224  | 88  | 450  | 13950 | 10783 |     |
| 54   | 06 | 17 | 黛納  | 53   | 9   | 219  | 5458  | 6159  |     |
| 54   | 07 | 25 | 哈莉  | 1    | 1   | 13   | 97    | 67    |     |
| 54   | 08 | 17 | 瑪麗  | 28   | 3   | 493  | 1150  | 1277  |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55   | 05 | 29 | 裘迪  | 7    | 11 | 14  | 363   | 760   |    |
| 55   | 08 | 15 | 蒂絲  | 1    | 0  | 0   | 19    | 9     |    |
| 55   | 09 | 04 | 冠拉  | 0    | 1  | 7   | 14    | 41    |    |
| 55   | 09 | 14 | 艾西  | 6    | 4  | 29  | 139   | 97    |    |
| 56   | 07 | 11 | 葛萊拉 | 18   | 4  | 27  | 355   | 453   |    |
| 56   | 08 | 28 | 勞娜  | 0    | 0  | 0   | 2     | 2     |    |
| 56   | 10 | 16 | 解拉  | 60   | 22 | 203 | 984   | 1049  |    |
| 56   | 11 | 16 | 吉達  | 3    | 2  | 57  | 1818  | 2023  |    |
| 57   | 07 | 26 | 娜定  | 9    | 5  | 8   | 55    | 82    |    |
| 57   | 09 | 03 | 范迪  | 6    | 19 | 10  | 94    | 52    |    |
| 57   | 09 | 28 | 艾琳  | 38   | 22 | 27  | 1413  | 765   |    |
| 58   | 07 | 26 | 衛歐拉 | 11   | 0  | 63  | 1292  | 830   |    |
| 58   | 08 | 07 | 貝蒂  | 4    | 2  | 0   | 103   | 17    |    |
| 58   | 09 | 25 | 艾爾西 | 93   | 12 | 371 | 12264 | 20582 |    |
| 58   | 10 | 01 | 芙勞西 | 74   | 31 | 41  | 2647  | 3322  |    |
| 59   | 09 | 06 | 芙安  | 89   | 41 | 47  | 2002  | 863   |    |
| 60   | 07 | 19 | 露西  | 2    | 2  | 8   | 28    | 33    |    |
| 60   | 07 | 24 | 娜定  | 27   | 25 | 117 | 2668  | 3928  |    |
| 60   | 09 | 16 | 艾尼絲 | 0    | 7  | 4   | 141   | 135   |    |
| 60   | 09 | 21 | 貝絲  | 32   | 7  | 208 | 2637  | 4441  |    |
| 61   | 01 | 25 | 震災  | 1    | 0  | 1   | 5     | 9     |    |
| 61   | 07 | 12 | 蘇珊  | 2    | 2  | 0   | 18    | 8     |    |
| 61   | 07 | 22 | 莉泰  | 7    | 4  | 3   | 256   | 176   |    |
| 61   | 08 | 15 | 貝蒂  | 20   | 7  | 17  | 666   | 662   |    |
| 62   | 08 | 19 | 瓊安  | 4    | 5  | 1   | 11    | 3     |    |
| 62   | 10 | 08 | 娜拉  | 30   | 38 | 85  | 1251  | 433   |    |
| 63   | 09 | 26 | 苑迪  | 47   | 7  | 40  | 201   | 141   |    |
| 63   | 11 | 06 | 葛樂禮 | 0    | 1  | 0   | 0     | 0     |    |
| 64   | 08 | 02 | 妮娜  | 14   | 4  | 140 | 700   | 2045  |    |
| 64   | 09 | 21 | 貝蒂  | 16   | 4  | 47  | 657   | 1798  |    |

## 1356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防救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65   | 06 | 28 | 魯碧  | 0    | 0  | 0   | 3    | 6     |    |
| 65   | 08 | 08 | 畢莉  | 4    | 8  | 24  | 245  | 702   |    |
| 66   | 07 | 25 | 賽洛瑪 | 37   | 12 | 298 | 3385 | 22038 |    |
| 66   | 07 | 31 | 薇拉  | 104  | 10 | 65  | 1472 | 6642  |    |
| 67   | 10 | 11 | 娜拉  | 4    | 3  | 8   | 6    | 0     |    |
| 68   | 07 | 27 | 戈登  | 0    | 0  | 0   | 26   | 110   |    |
| 68   | 08 | 02 | 賀璞  | 1    | 0  | 1   | 159  | 306   |    |
| 68   | 08 | 12 | 歐敏  | 0    | 0  | 0   | 3    | 0     |    |
| 68   | 08 | 22 | 茱迪  | 0    | 0  | 0   | 3    | 9     |    |
| 69   | 08 | 26 | 諾瑞斯 | 4    | 2  | 7   | 74   | 298   |    |
| 69   | 09 | 19 | 珀西  | 7    | 0  | 27  | 164  | 305   |    |
| 70   | 06 | 13 | 艾克  | 5    | 0  | 5   | 1    | 5     |    |
| 70   | 06 | 20 | 裘恩  | 3    | 0  | 0   | 0    | 4     |    |
| 70   | 07 | 19 | 莫瑞  | 31   | 10 | 20  | 440  | 221   |    |
| 70   | 07 | 24 | 龍捲風 | 0    | 0  | 0   | 0    | 39    |    |
| 70   | 09 | 19 | 葛萊拉 | 0    | 0  | 0   | 3    | 1     |    |
| 71   | 05 | 02 | 龍捲風 | 0    | 0  | 0   | 0    | 79    |    |
| 71   | 07 | 29 | 安迪  | 14   | 7  | 24  | 319  | 838   |    |
| 71   | 08 | 10 | 西仕  | 21   | 6  | 9   | 57   | 44    |    |
| 71   | 08 | 15 | 黛特  | 0    | 0  | 3   | 7    | 6     |    |
| 73   | 06 | 22 | 魏恩  | 1    | 0  | 0   | 0    | 0     |    |
| 73   | 07 | 03 | 亞力士 | 1    | 2  | 1   | 6    | 7     |    |
| 73   | 08 | 07 | 芙瑞達 | 1    | 4  | 1   | 5    | 6     |    |
| 73   | 08 | 19 | 郝麗  | 0    | 0  | 0   | 0    | 2     |    |
| 74   | 06 | 22 | 海爾  | 2    | 8  | 12  | 6    | 11    |    |
| 74   | 07 | 28 | 傑夫  | 0    | 1  | 0   | 0    | 0     |    |
| 74   | 08 | 21 | 尼爾森 | 6    | 4  | 24  | 11   | 12    |    |
| 74   | 09 | 16 | 衛奧  | 0    | 1  | 0   | 0    | 0     |    |
| 74   | 10 | 03 | 白蘭黛 | 1    | 0  | 5   | 1    | 0     |    |
| 75   | 06 | 22 | 南施  | 1    | 1  | 2   | 1    | 0     |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75   | 07 | 07 | 佩姬   | 2    | 0  | 1   | 0    | 0     |     |
| 75   | 08 | 21 | 韋恩   | 68   | 19 | 422 | 6624 | 31532 |     |
| 75   | 09 | 17 | 艾克   | 12   | 2  | 39  | 98   | 312   |     |
| 76   | 07 | 20 | 費南   | 3    | 1  | 0   | 0    | 0     |     |
| 76   | 07 | 25 | 亞力士  | 1    | 0  | 0   | 1    | 25    |     |
| 76   | 09 | 08 | 傑德魯  | 7    | 4  | 39  | 271  | 1054  |     |
| 76   | 10 | 23 | 琳恩   | 54   | 9  | 8   | 254  | 277   |     |
| 77   | 06 | 01 | 蘇珊   | 0    | 1  | 0   | 2    | 2     |     |
| 77   | 07 | 17 | 華納   | 0    | 0  | 0   | 0    | 0     |     |
| 77   | 10 | 04 | 尼爾遜  | 0    | 0  | 0   | 0    | 0     |     |
| 77   | 10 | 25 | 魯碧   | 5    | 4  | 1   | 3    | 0     |     |
| 78   | 09 | 08 | 莎拉   | 32   | 20 | 47  | 430  | 760   |     |
| 79   | 05 | 18 | 瑪麗安  | 4    | 0  | 0   | 0    | 0     |     |
| 79   | 06 | 21 | 歐菲莉  | 35   | 3  | 10  | 88   | 139   |     |
| 79   | 06 | 27 | 波希   | 0    | 0  | 0   | 0    | 0     |     |
| 79   | 08 | 18 | 楊希   | 23   | 7  | 15  | 45   | 96    |     |
| 79   | 08 | 29 | 亞伯   | 0    | 1  | 3   | 2    | 3     |     |
| 79   | 09 | 06 | 黛特   | 5    | 5  | 4   | 47   | 71    |     |
| 80   | 07 | 18 | 艾美   | 1    | 3  | 8   | 21   | 108   |     |
| 80   | 08 | 16 | 愛麗   | 0    | 0  | 0   | 0    | 0     |     |
| 80   | 09 | 22 | 耐特   | 4    | 3  | 9   | 29   | 52    |     |
| 80   | 09 | 30 | 耐特   | 0    | 0  | 2   | 0    | 0     | 打轉  |
| 80   | 10 | 28 | 路絲   | 1    | 0  | 1   | 0    | 0     |     |
| 80   | 10 | 30 | 路絲 2 | 0    | 0  | 0   | 2    | 2     |     |
| 81   | 06 | 28 | 芭比   | 0    | 0  | 0   | 0    | 0     |     |
| 81   | 08 | 28 | 寶莉   | 6    | 5  | 6   | 3    | 1     |     |
| 81   | 09 | 04 | 歐馬   | 2    | 1  | 9   | 10   | 3     |     |
| 81   | 09 | 21 | 泰德   | 0    | 0  | 0   | 0    | 0     |     |
| 82   | 06 | 10 | 龍捲風  | 0    | 0  | 5   | 0    | 49    | 臺南市 |
| 82   | 08 | 18 | 塔莎   | 0    | 0  | 0   | 0    | 0     |     |

## 1358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災害防救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82   | 09 | 01 | 楊希  | 0    | 0  | 0   | 0    | 0    |           |
| 82   | 09 | 12 | 亞伯  | 0    | 0  | 0   | 0    | 0    |           |
| 83   | 07 | 09 | 提姆  | 6    | 5  | 64  | 182  | 411  |           |
| 83   | 08 | 03 | 凱特琳 | 10   | 0  | 0   | 3    | 6    |           |
| 83   | 08 | 06 | 道格  | 20   | 2  | 45  | 44   | 167  |           |
| 83   | 08 | 19 | 弗雷特 | 3    | 1  | 2   | 2    | 0    |           |
| 83   | 08 | 31 | 葛拉絲 | 9    | 0  | 50  | 8    | 58   |           |
| 83   | 10 | 07 | 席斯  | 8    | 3  | 7   | 1    | 5    |           |
| 84   | 06 | 04 | 荻安娜 | 1    | 1  | 0   | 2    | 0    |           |
| 84   | 07 | 31 | 蓋瑞  | 2    | 21 | 0   | 0    | 2    |           |
| 84   | 08 | 30 | 肯特  | 1    | 1  | 14  | 0    | 0    |           |
| 84   | 09 | 21 | 賴恩  | 1    | 3  | 0   | 12   | 30   |           |
| 85   | 05 | 22 | 凱姆  | 0    | 0  | 0   | 0    | 0    |           |
| 85   | 07 | 24 | 葛樂禮 | 3    | 0  | 9   | 0    | 1    |           |
| 85   | 07 | 29 | 賀伯  | 51   | 22 | 463 | 503  | 880  |           |
| 85   | 08 | 06 | 麗莎  | 0    | 0  | 0   | 0    | 0    |           |
| 85   | 09 | 07 | 莎莉  | 0    | 0  | 0   | 0    | 0    |           |
| 86   | 08 | 17 | 溫妮  | 44   | 1  | 84  | 121  | 2    | 0817~0826 |
| 86   | 08 | 28 | 安珀  | 0    | 1  | 40  | 0    | 26   | 0828~0830 |
| 86   | 08 | 30 | 卡絲  | 0    | 0  | 0   | 0    |      | 0830~0831 |
| 87   | 07 | 09 | 妮蔻兒 | 0    | 0  | 2   | 1    | 0    | 0709~0710 |
| 87   | 08 | 03 | 奧托  | 1    | 1  | 1   | 4    | 7    | 0803~0805 |
| 87   | 09 | 28 | 楊妮  | 1    | 0  | 0   | 0    | 0    | 0928~0929 |
| 87   | 10 | 13 | 瑞伯  | 28   | 10 | 27  | 4    | 26   | 1013~1017 |
| 87   | 10 | 25 | 芭比絲 | 3    | 3  | 1   | 5    | 9    | 1025~1028 |
| 88   | 06 | 05 | 瑪姬  | 1    | 5  | 0   | 0    | 1    | 0605~0606 |
| 89   | 07 | 07 | 啟德  | 0    | 0  | 1   | 0    | 0    | 宜蘭縣       |
| 89   | 08 | 21 | 碧利斯 | 14   | 7  | 112 | 434  | 1725 |           |
| 89   | 8  | 28 | 巴比侖 | 0    | 0  | 0   | 0    | 0    |           |
| 89   | 9  | 8  | 寶發  | 0    | 0  | 0   | 0    | 0    |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89   | 10 | 24 | 雅吉        | 0    | 0   | 0            | 0    | 0    |    |
| 89   | 10 | 29 | 象神        | 64   | 25  | 65           | 0    | 0    |    |
| 90   | 05 | 11 | 西馬隆       | 0    | 0   | 0            | 0    | 0    |    |
| 90   | 06 | 22 | 奇比        | 14   | 16  | 124          | 1    | 6    |    |
| 90   | 07 | 03 | 尤特        | 1    | 0   | 6            | 0    | 0    |    |
| 90   | 07 | 10 | 潭美        | 5    | 0   | 0            | 0    | 0    |    |
| 90   | 07 | 28 | 桃芝        | 111  | 103 | 188          | 645  | 1972 |    |
| 90   | 09 | 15 | 納莉        | 94   | 10  | 265          | 0    | 0    |    |
| 90   | 09 | 24 | 利奇馬       | 0    | 0   | 0            | 0    | 0    |    |
| 90   | 10 | 15 | 海燕        | 0    | 0   | 2            | 0    | 0    |    |
| 91   | 03 | 31 | 0331 宜蘭南澳 | 5    | 0   | 269<br>(重 1) | 0    | 160  |    |
| 91   | 07 | 02 | 雷馬遜       | 0    | 0   | 0            | 0    | 0    |    |
| 91   | 07 | 09 | 娜克莉       | 2    | 1   | 10           | 0    | 0    |    |
| 91   | 09 | 05 | 辛樂克       | 3    | 0   | 2            | 0    | 0    |    |
| 92   | 04 | 24 | 柯吉拉       | 0    | 0   | 0            | 0    | 0    |    |
| 92   | 06 | 01 | 南卡        | 0    | 0   | 0            | 0    | 0    |    |
| 92   | 06 | 16 | 蘇迪勒       | 0    | 0   | 0            | 0    | 0    |    |
| 92   | 08 | 03 | 莫拉克       | 0    | 0   | 0            | 0    | 0    |    |
| 92   | 08 | 19 | 梵高        | 0    | 0   | 0            | 0    | 0    |    |
| 92   | 08 | 31 | 杜鵑        | 2    | 1   | 3            | 0    | 0    |    |
| 92   | 11 | 02 | 米勒        | 4    | 0   | 2(南投)        | 0    | 0    |    |
| 93   | 05 | 01 | 0501 花蓮秀林 | 2    | 0   | 1            | 0    | 0    |    |
| 93   | 06 | 07 | 康森        | 0    | 0   | 0            | 0    | 0    |    |
| 93   | 06 | 28 | 敏督利       | 3    | 1   | 4            | 270  | 0    |    |
| 93   | 07 | 14 | 康伯斯       | 0    | 0   | 0            | 0    | 0    |    |
| 93   | 08 | 10 | 蘭寧        | 0    | 0   | 0            | 0    | 0    |    |
| 93   | 08 | 23 | 艾利        | 14   | 15  | 395          | 72   | 44   |    |
| 93   | 09 | 11 | 海馬        | 5    | 1   | 0            | 0    | 0    |    |

## 1360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災害防救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93   | 09 | 26 | 米雷      | 0    | 0  | 0   | 0    | 0  |                |
| 93   | 10 | 23 | 納坦      | 4    | 2  | 104 | 0    | 0  |                |
| 93   | 12 | 03 | 南瑪都     | 1    | 3  | 1   | 0    | 0  |                |
| 94   | 7  | 16 | 海棠      | 13   | 2  | 31  | 0    | 0  | 48 億 2145 萬    |
| 94   | 8  | 4  | 馬莎      | 0    | 0  | 2   | 0    | 0  | 9258 萬         |
| 94   | 8  | 11 | 珊瑚      | 0    | 0  | 0   | 0    | 0  |                |
| 94   | 8  | 30 | 泰利      | 5    | 0  | 59  | 0    | 0  | 15 億           |
| 94   | 9  | 11 | 卡努      | 0    | 0  | 0   | 0    | 0  |                |
| 94   | 9  | 21 | 丹瑞      | 0    | 0  | 0   | 0    | 0  |                |
| 94   | 9  | 30 | 龍王      | 1    | 2  | 53  | 0    | 0  | 4 億 1237 萬     |
| 95   | 4  | 1  | 0401 臺東 | 0    | 0  | 37  | 14   | 7  |                |
| 95   | 5  | 16 | 珍珠      | 0    | 0  | 0   | 0    | 0  |                |
| 95   | 7  | 7  | 艾維尼     | 0    | 0  | 0   | 0    | 0  |                |
| 95   | 7  | 12 | 碧利斯     | 3    | 0  | 2   | 0    | 0  | 1 億 8376 萬     |
| 95   | 7  | 23 | 凱米      | 0    | 0  | 4   | 2    | 13 |                |
| 95   | 8  | 7  | 寶發      | 0    | 0  | 0   | 0    | 0  |                |
| 95   | 8  | 9  | 桑美      | 0    | 0  | 0   | 0    | 0  |                |
| 95   | 9  | 14 | 珊珊      | 0    | 0  | 0   | 0    | 0  |                |
| 96   | 8  | 6  | 帕布      | 0    | 0  | 0   | 0    | 0  | 677 萬          |
| 96   | 8  | 8  | 梧提      | 0    | 0  | 0   | 0    | 0  | 農損 1302 萬      |
| 96   | 8  | 16 | 聖帕      | 1    | 1  | 17  | 0    | 55 | 農損 17 億 3894 萬 |
| 96   | 9  | 17 | 韋帕      | 1    | 0  | 3   | 0    | 0  | 農損 1884 萬      |
| 96   | 10 | 4  | 柯羅莎     | 11   | 2  | 128 | 4    | 26 | 農損 42 億 5623 萬 |
| 96   | 11 | 26 | 米塔      | 0    | 0  | 0   | 0    | 0  |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97   | 7  | 16-23 | 卡玫基         | 20   | 6  | 8    | 8    | 2   | 農損 5 億<br>8134 萬   |
| 97   | 7  | 26-31 | 鳳凰          | 3    | 0  | 6    | 0    | 1   | 農損 6 億<br>5731 萬   |
| 97   | 8  | 19-21 | 如麗          | 0    | 0  | 0    | 0    | 0   |                    |
| 97   | 9  | 11-19 | 辛樂克         | 15   | 7  | 26   | 66   | 7   | 農損 8 億<br>8896 萬   |
| 97   | 9  | 21-23 | 哈格比         | 0    | 0  | 0    | 0    | 0   |                    |
| 97   | 9  | 26-30 | 蕃蜜          | 4    | 1  | 65   | 0    | 7   | 農損 24 億<br>8714 萬  |
| 98   | 6  | 19-22 | 蓮花          | 0    | 0  | 2    | 0    | 0   |                    |
| 98   | 7  | 16-18 | 莫拉菲         | 0    | 0  | 0    | 0    | 0   |                    |
| 98   | 8  | 5-25  | 莫拉克         | 643  | 60 | 1555 | 722  | 441 | 農損 164 億<br>6863 萬 |
| 98   | 10 | 3-7   | 芭瑪          | 1    | 0  | 0    | 0    | 0   | 農損 5994 萬<br>7000  |
| 99   | 8  | 30-31 | 南修          | 0    | 0  | 0    | 0    | 0   |                    |
| 99   | 8  | 31-2  | 萊羅克         | 0    | 0  | 0    | 0    | 0   |                    |
| 99   | 9  | 9-10  | 莫蘭蒂         | 0    | 0  | 1    | 0    | 0   |                    |
| 99   | 9  | 17-21 | 凡那比         | 2    | 0  | 61   | 0    | 79  |                    |
| 99   | 10 | 21-8  | 梅姬          | 38   | 0  | 97   | 26   | 79  |                    |
| 100  | 3  | 11    | 0311 震災(海嘯) | 0    | 0  | 0    | 0    | 0   |                    |
| 100  | 5  | 9-10  | 艾利          | 0    | 0  | 0    | 0    | 0   |                    |
| 100  | 5  | 27-28 | 桑達          | 0    | 0  | 0    | 0    | 0   |                    |
| 100  | 6  | 24    | 米雷          | 0    | 0  | 0    | 0    | 0   | 農損 198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    | 25    |             |      |    |     |       |        | 萬 7000                          |
| 100  | 8  | 4-6   | 梅花          | 0    | 0  | 0   | 0     | 0      |                                 |
| 100  | 8  | 27-31 | 南瑪都         | 0    | 0  | 2   | 0     | 11(戶)  | 農損 1 億<br>8885 萬<br>7000        |
| 101  | 6  | 19    | 泰利          | 1    | 0  | 1   | 0     | 2(戶)   |                                 |
| 101  | 6  | 28    | 杜蘇芮         | 0    | 0  | 0   | 0     | 0      |                                 |
| 101  | 7  | 30    | 蘇拉          | 7    | 0  | 18  | 14(戶) | 10(戶)  |                                 |
| 101  | 8  | 6     | 海葵          | 0    | 0  | 0   | 0     | 0      |                                 |
| 101  | 8  | 14    | 啟德          | 0    | 0  | 0   | 0     | 0      |                                 |
| 101  | 8  | 23    | 天秤          | 0    | 0  | 8   | 1(戶)  | 117(戶) |                                 |
| 101  | 9  | 27    | 杰拉華         | 0    | 0  | 0   | 0     | 0      |                                 |
| 102  | 4  | 6     | 龍捲風         | 0    | 0  | 2   | 0     | 28     | 高雄 1962<br>戶停電、<br>農損 30 公<br>頃 |
| 102  | 7  | 11    | 蘇力          | 2    | 1  | 123 | 0     | 0      |                                 |
| 102  | 7  | 17    | 西馬隆         | 0    | 0  | 0   | 0     | 0      |                                 |
| 102  | 8  | 2     | 蘇拉          | 2    | 0  | 0   | 0     | 0      |                                 |
| 102  | 8  | 21    | 潭美          | 0    | 0  | 10  | 0     | 0      |                                 |
| 102  | 8  | 26    | 康芮          | 3    | 0  | 0   | 0     | 0      | 農損約 1.1<br>億元                   |
| 102  | 9  | 17    | 天兔          | 0    | 0  | 12  | 0     | 0      | 農損 400<br>萬元                    |
| 102  | 9  | 30    | 菲特          | 0    | 0  | 0   | 0     | 0      |                                 |
| 99   | 9  | 9-10  | 莫蘭蒂         | 0    | 0  | 1   | 0     | 0      |                                 |
| 99   | 9  | 17-21 | 凡那比         | 2    | 0  | 61  | 0     | 79     |                                 |
| 99   | 10 | 21-8  | 梅姬          | 38   | 0  | 97  | 26    | 79     |                                 |
| 100  | 3  | 11    | 0311 震災(海嘯) | 0    | 0  | 0   | 0     | 0      |                                 |
| 100  | 5  | 9-10  | 艾利          | 0    | 0  | 0   | 0     | 0      |                                 |

| 發生日期 |   |       | 名稱  | 受傷人數 |    |     | 房屋倒塌  |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全倒    | 半倒     |                      |
| 100  | 5 | 27-28 | 桑達  | 0    | 0  | 0   | 0     | 0      |                      |
| 100  | 6 | 24-25 | 米雷  | 0    | 0  | 0   | 0     | 0      | 農損 198 萬 7000        |
| 100  | 8 | 4-6   | 梅花  | 0    | 0  | 0   | 0     | 0      |                      |
| 100  | 8 | 27-31 | 南瑪都 | 0    | 0  | 2   | 0     | 11(戶)  | 農損 1 億 8885 萬 7000   |
| 101  | 6 | 19    | 泰利  | 1    | 0  | 1   | 0     | 2(戶)   |                      |
| 101  | 6 | 28    | 杜蘇芮 | 0    | 0  | 0   | 0     | 0      |                      |
| 101  | 7 | 30    | 蘇拉  | 7    | 0  | 18  | 14(戶) | 10(戶)  |                      |
| 101  | 8 | 6     | 海葵  | 0    | 0  | 0   | 0     | 0      |                      |
| 101  | 8 | 14    | 啟德  | 0    | 0  | 0   | 0     | 0      |                      |
| 101  | 8 | 23    | 天秤  | 0    | 0  | 8   | 1(戶)  | 117(戶) |                      |
| 101  | 9 | 27    | 杰拉華 | 0    | 0  | 0   | 0     | 0      |                      |
| 102  | 4 | 6     | 龍捲風 | 0    | 0  | 2   | 0     | 28     | 高雄 1962 戶停電、農損 30 公頃 |
| 102  | 7 | 11    | 蘇力  | 2    | 1  | 123 | 0     | 0      |                      |
| 102  | 7 | 17    | 西馬隆 | 0    | 0  | 0   | 0     | 0      |                      |
| 102  | 8 | 2     | 蘇拉  | 2    | 0  | 0   | 0     | 0      |                      |
| 102  | 8 | 21    | 潭美  | 0    | 0  | 10  | 0     | 0      |                      |
| 102  | 8 | 26    | 康芮  | 3    | 0  | 0   | 0     | 0      | 農損約 1.1 億元           |
| 102  | 9 | 17    | 天兔  | 0    | 0  | 12  | 0     | 0      | 農損 400 萬元            |
| 102  | 9 | 30    | 菲特  | 0    | 0  | 0   | 0     | 0      |                      |

## 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一、災害預防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害預防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br>(或經常辦理) | 主(協)辦<br>機關                     |
|--------------------------------|------------------------------------------------------------|-----------------|---------------------------------|
| 一、持續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減災措施               | 1.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           | 經常辦理            | 經濟部<br>農委會<br>地方政府              |
|                                | 2.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 經常辦理            | 農委會<br>地方政府                     |
|                                | 3.設置水情預警系統                                                 | 經常辦理            | 經濟部<br>地方政府                     |
| 二、預劃避難機制                       | 預先規劃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                                         | 經常辦理            | 地方政府<br>(內政部)<br>(經濟部)<br>(農委會) |
| 三、確保維生管線設施之機能                  | 1.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         | 經常辦理            | 經濟部                             |
|                                | 2.持續辦理河川、野溪、水庫、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 經常辦理            | 內政部<br>經濟部<br>農委會               |
| 四、落實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 | 1.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 經常辦理            | 內政部<br>交通部<br>地方政府              |
|                                | 2.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 經常辦理            | 內政部<br>交通部<br>地方政府              |
| 五、水利建造防災工程措施之確保                | 1.為確保防災相關安全措施及安全維護工作之落實，以降低災害可能產生風險，經濟部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 經常辦理            | 經濟部<br>地方政府                     |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br>(或經常辦理)                          | 主(協)辦<br>機關                       |
|-------------------------------------------------------|---------------------------------------------------------------------|------------------------------------------|-----------------------------------|
| 六、建立應變機制                                              | 督導各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針對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設施依其內容與特性訂定安全維護手冊，並落實相關措施之檢查與複查。      |                                          |                                   |
|                                                       | 2.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 經常辦理                                     | 經濟部<br>地方政府                       |
| 七、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1.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每年防汛期前                                   |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
|                                                       | 2.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每年防汛期前                                   |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
|                                                       | 1.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每年防汛期前                                   | 內政部<br>原民會<br>地方政府<br>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
|                                                       | 2.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                                                | 每年防汛期前                                   | 內政部<br>地方政府                       |
|                                                       | 3.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 每年防汛期前                                   | 地方政府                              |
| 4.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每年防汛期前                                                              | 地方政府                                     |                                   |
| 5.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每年防汛期前                                                              | 內政部<br>經濟部<br>交通部<br>地方政府<br>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                                   |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br>(或經常辦理) | 主(協)辦<br>機關               |
|---------------|---------------------------------------------------------------|-----------------|---------------------------|
| 八、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 每年防汛期前          | 內政部<br>經濟部<br>農委會<br>地方政府 |

##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害緊急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br>(具體辦理細目)                                                                                                             | 執行期程<br>(應變階段)                                     | 主(協)辦<br>機關          |
|-----------------|------------------------------------------------------------------------------------------------------------------------------|----------------------------------------------------|----------------------|
|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建立颱風訊息專屬網站，統合災變資訊並即時、經常更新，俾以加強與民眾、媒體之回應互動。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 內政部                  |
| 二、國軍預置兵力，主動救災   | 督導各責任區指揮官主動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聯繫並接受派遣，並視災情需要先行部署必要兵力至可能致災之潛勢地區待命，俾於災難發生時主動投入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任務。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 國防部                  |
| 三、新聞發布          | 1.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br>2.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在工作會報結束後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b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 各級政府<br>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 四、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1.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以確保緊急運送順暢。<br>2.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b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 地方政府<br>交通部<br>地方政府  |
| 五、避難收容          | 1.應視需要開(增)設避難場所。<br>2.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br>3.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b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b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 地方政府<br>地方政府<br>地方政府 |

##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後復原重建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br>(具體辦理細目)                                                                              | 執行期程<br>(復原重建所需時間) | 主(協)辦<br>機關                                       |
|-------------|-----------------------------------------------------------------------------------------------|--------------------|---------------------------------------------------|
|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1.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                                                                   | 風災發生後一個月內          | 內政部<br>經濟部<br>交通部<br>農委會<br>環保署<br>地方政府           |
|             | 2.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風災發生後三個月內          | 內政部<br>工程會<br>地方政府                                |
|             | 3.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 風災發生後三個月內          | 文化部<br>地方政府                                       |
| 二、災區之整潔     | 辦理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風災發生後一個月內          | 衛生福利部<br>地方政府<b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三、災情勘查      | 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籌組風災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 | 風災發生後一個月內          | 內政部                                               |
| 四、災損回報      | 重大災害發生後 60 日內，各權責機關將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表提報行政院彙整。                                                       | 風災發生 60 日內         | 內政部<br>經濟部<br>交通部<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r>地方政府 |

# 參 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震災(含土壤液化)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

災害防救計畫—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 錄

前 言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第四節 工業管線設施對確保
-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第六節 核能電廠防輻射外釋冷卻機能之建置與確保
- 第七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第二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 第二節 地震觀測、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 第二節 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 第四節 辦理海嘯潛勢區域之耐海嘯構造評估
-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前言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屬有感地震最頻繁發生的地區之一。1900 年以前有紀錄可考之地震災害約有 50 多次，而自 1900 年以來則有 10 餘次規模較大之災害性地震，均造成非常嚴重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近年來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並積極推動各項建設，活動空間趨向於高層化與密集化；另外，我國地狹人稠，為便於土地之取得，各種新生地及填土區也不斷產生，其地表振動特性差異極大。未來發生之地震災害、海嘯災害，及其所引發之二次災害的嚴重性，更令人擔心。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 15.9 秒，所發生之集集大地震，為臺灣帶來了近百年來最嚴重的 1 次災難。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指出，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北緯 23.85 度，東經 120.82 度（即在南投魚池地震站西南方 7.0 公里處），發生規模為 7.3，災情遍及臺灣本島各地；不但使得多處地區傳出土壤液化之情形，各項公共建設、民宅更倒塌無數，道路、通訊等對外聯繫管道中斷，造成搶救災工作進行不易，並有 2 千多人喪生、8 千餘人受傷之災情，令國際震驚。縱然現今之科學與技術已如此先進，但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舊無法進行準確之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威脅。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尼發生規模 9.0 強烈地震，並引發大海嘯，重創印度洋周邊地區，包括：印尼、斯里蘭卡、印度、泰國、緬甸、馬爾地夫、馬來西亞、肯亞及索馬利亞等國家，造成各國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另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宮城縣外海亦發生規模 9.0 強震，引發海嘯導致核能電廠受損及核輻射外洩，總計造成近 2 萬人死亡與失蹤。然而臺灣四面環海，且位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次數頻繁，有海嘯侵襲之虞。為因應海嘯災害，應加強海嘯災害潛勢區域研究，建置海嘯預警通報系統，針對海嘯進行各項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措施，以減輕海嘯所造成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地震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因應地震引發海嘯應變作為，以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救災體系架構下運作，發揮各單位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中，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 第一編 總 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地震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配合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並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5 年 12 月 1 日第 35 次會議核定實施。

## 一、計畫概述

###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之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震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因應地震引發海嘯應變作為,以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本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震災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海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海嘯災害防救等相關事項,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震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震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震災,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機制與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 二、震災災害特性

### (一)自然條件

臺灣位處太平洋西岸弧狀列嶼中,在地體構造上屬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呂宋弧與琉球弧銜接之處。有關臺灣地體構造,詳如圖 1 臺灣三度空間地體構造圖所示。

臺灣中央山脈及中央山脈以西地區代表亞洲大陸邊緣被擠壓隆起的部份,臺灣東部的海岸山脈,則代表呂宋弧撞上臺灣的部份,而臺東縱谷即是此種弧陸碰撞的縫合處在地面上的位置。因為弧陸碰撞的結果,臺灣地殼變動激烈,斷層發達,且地震頻繁。

STRUCTURE LITHOSPHERIQUE  
LITHOSPHERIC STRUCTURE  
岩石圈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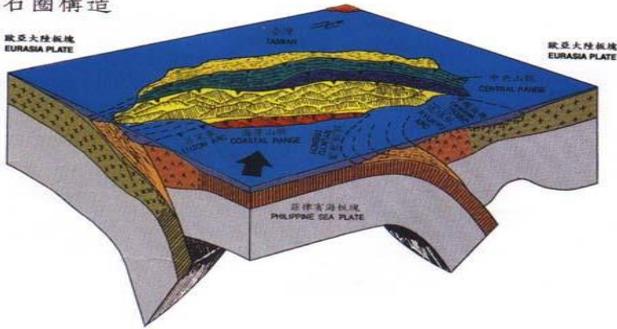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三度空間地體構造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2002/04/09；本圖修改自 Angelier,1986)

屬於菲律賓海板塊的呂宋島弧，如今仍以每年 7 公分的速度推擠著歐亞大陸板塊，而這撞擊推擠的力量，使得臺灣在地體構造上，產生許多南北向的逆斷層，如：車籠埔斷層、彰化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觸口斷層、……等。而這幾條南北向斷層的分佈，更跨越了臺灣西部平原的大部分，且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這些斷層多屬於活動斷層（活動斷層是指過去 10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且未來會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有關臺灣活斷層分布情形，詳如圖 2 臺灣活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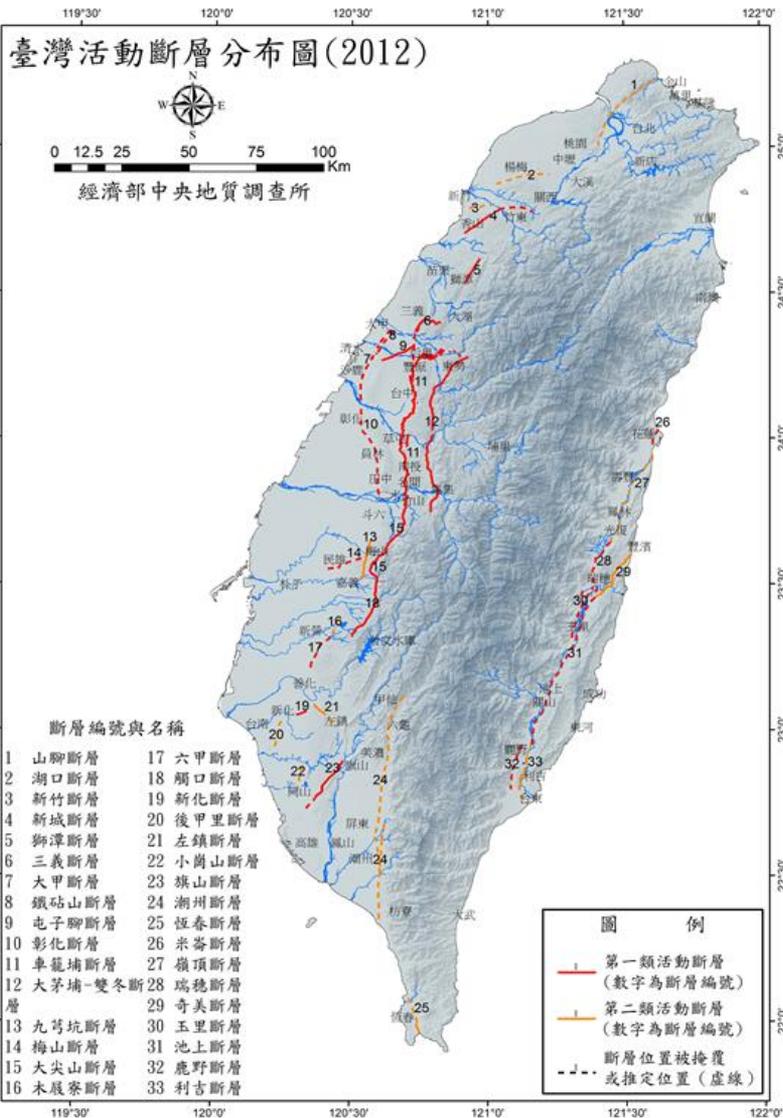


圖 2 台灣動斷層分布圖(2012 版)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目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將活動斷層分為 2 類，分類說明如下：

1. 「第一類活動斷層」—在全新世（距今 10,000 年內）以來曾經發生錯移之斷層、錯移（或潛移）現代結構物之斷層、與地震相伴發生之斷層（地震斷層）、錯移現代沖積層之斷層、地形監測證實具潛移活動性之斷層，此類斷層為發生地震機率最高的斷層。
2. 「第二類活動斷層」—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0,000 年內）以來曾經發生錯移之斷層、錯移階地堆積物或台地堆積層之斷層。

雖然有過去的學術報告、統計資料可得知斷層帶有發生地震災害的潛在威脅，但以目前的科學儀器都無法有效且準確的預測出斷層的活動特性。

此外，在臺灣地震帶之分布情形部分，臺灣地震帶主要有 3：（詳如附圖 3 臺灣地震帶分布圖）

1. 西部地震帶：泛指整個臺灣西部及中央山脈，大致與島軸平行。主要係因為板塊碰撞前緣的斷層作用引發地震活動，由於斷層構造多侷限在地殼部分，因此震源深度相對較淺（約 10 餘公里）。但由於西部地區人口稠密、工商建設發達，因此，每每有大地震發生時都會造成較嚴重的災情。
2. 東部地震帶：此地震帶之地震係直接肇因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所造成，地震活動頻率最高。此一地震帶南端幾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向北延伸經臺東、成功、花蓮到宜蘭，而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海底者相連。本地震帶南端與花蓮以北區域因板塊隱沒作用，震源深度可達到 300 公里左右。
3. 東北部地震帶：此帶係受沖繩海槽擴張作用影響，自蘭陽溪上游附近經宜蘭向東北延伸到琉球群島，屬淺層震源活動地帶，並伴隨有地熱與火山活動現象（龜山島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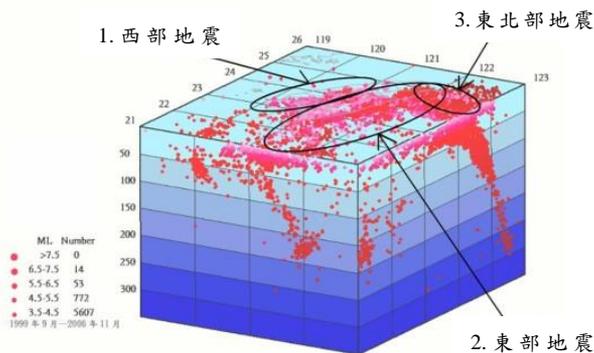


圖 3 台灣地震帶分布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 (二)社會條件

臺灣面積約3萬6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另外，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而為了提升生活品質以及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並帶動整體經濟持續成長，政府不斷投入大量經費，進行大型的公共建設，如：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核能電廠、工業園區、大型濱海工業區、防洪計畫、污水排水系統等大規模工程。這些重大建設改變整體國土利用的形態，造成土地重大的負荷。

## (三)地震之影響與災害

地震主要是地層受到大地應力作用，先變形而後斷裂錯動所造成。地震時，斷層的錯動，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梁、房屋、地基、堤防、水庫等。地震如果發生在海底，可能會引發海嘯，侵襲海岸及海港地帶造成人員財產損失。當地震波到達地表時，造成地盤振動，可能會引起山崩、地裂、地陷、砂湧、土壤液化等，因而破壞道路、橋梁、房屋地基、堤防及水庫等設施。地盤的振動，造成建築物的振動，可能使建築物局部受損或整個倒塌；室內傢俱、設備破壞；瓦斯因管線破損而外洩、電線短路等引起火災；工廠毒氣外洩……等災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地震發生時，可能會帶來直接性與間接性災害，說明如下：

## \*直接性災害

## 1.斷層錯動造成之災害：

當斷層活動沿著斷層的兩側發生數公分到數公尺的錯動時，就會造成地面破裂、地盤拱起或陷落的情況，地表也會出現規模不一的斷裂。

一旦斷層錯動而導致地面破裂時，任何座落或橫跨斷層線上的結構物（包含建築物、道路、橋梁、維生管線、水壩、堤防等）都可能遭受損害。

## 2.地盤振動造成之災害：

(1)結構物破壞：由於地震波的振動頻率與強度不同時，會對不同的結構造成破壞。透過適當的結構設計與規範，在一般地震力作用時可預防建築物的損壞。但是如果發生非常強烈的地震時，即使最好的建築物都可能遭受損害。

(2)邊坡破壞：包括山崩和地滑現象。在較陡峭的區域，強烈振動將導致表土滑動及土石崩落，造成交通阻斷。

## 3.土壤液化造成之災害：

地震發生時，強烈的振動會使土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導致土體抗剪強度降低；當超過臨界值時產生土壤液化現象，土體失去承載能力，建築物的地基因此失去支撐，容易產生下沉、傾斜或倒塌的情況；另外土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會造成維生管線及淺層地下結構上浮，港灣碼頭及堤防發生側向滑移而破壞。

## 4.海嘯造成之災害：

如果斷層造成海底的地形變化，則會攪動海水而形成較長的波浪，向四周傳佈。地震在海洋所引起的波浪傳到海岸時，可能造成海嘯。

海嘯往內陸侵襲時，傳遞速度將加快且波高急速升高，可能沖毀沿岸堤防、房屋、重要設施等。

## \*間接性災害

## 1.火災：

地震時，劇烈的地動將造成維生管線如水管、瓦斯管及電線等的破壞，外洩的瓦斯若碰上火源便可能引起火災，另外電線短路亦可能引起火災。由於大部分的水管已被震裂而斷水，在搶救困難的情形下，將使火勢延燒劇烈。

## 2.水庫破壞造成水災：

地震時，水庫建築結構可能因為水庫中大量水體的劇烈振動、強烈的地表振動或山崩而被破壞，所引發的洪水可能對水庫下游居民帶來比地震本身更巨大的傷害。

## 3. 地震造成堰塞湖之潛在危害：

當地震引致山崩阻斷河道時，將造成堰塞湖。後續若有較大規模之餘震，或是遭遇豪雨，可能發生潰堤引發下游水災。

## 4. 重要設施失效造成之災害

發電廠、工廠、醫院等重要設施或建築物之附屬結構在強震中受損，導致重要設施失效或甚至發生爆炸、核輻射外洩、火災、毒氣外洩等災害。例如 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核電廠冷卻設備受海嘯衝擊而毀損，核子反應爐無法冷卻，引發爆炸及核輻射外洩。

## 三、台灣歷年地震相關資料

臺灣由於位居西太平洋地震帶，因此地震相當頻繁。由過去歷史上所發生並有紀錄之資料可發現，臺灣所發生重大災害之地震大多在人口集中之西部地區，且震源深度較淺，統計資料如 附錄所示。

##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 第一章 減 災

##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地表破壞、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應配合區域性整體計畫，並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加以審查及監督；在具災害潛勢之區域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以達國土保全之目的。

四、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

五、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等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能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地震前兆及預警之研究。

七、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地震災害之減災措施。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第四節 工業管線設施之確保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辦理工業管線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並應依地方政府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配合提供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異動時隨時更新。

###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並提出相關法令，以獎勵方式促使民眾改善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
- 四、內政部應適時檢討修正建築物結構設計技術法規，以提高建築物抗震性及抗土壤液化能力。
-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文化部、內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地方政府並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之防護，應有因應震災之考量與強化。

### 第六節 核能電廠防輻外釋冷卻機能之建置與確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建置並定期驗證多重備援冷卻機能，以因應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內之核子燃料得以持續冷卻，避免燃料損傷。

### 第七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理各種地震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 二、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作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作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 第二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內政部應建立震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啟動機制，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動裝備，並做好隨時配合出勤之準備。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必要時由外交部協助國際支援聯繫事宜。
- 五、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

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六、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七、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八、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經濟部應督導公共事業對震災災害潛勢區做詳實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及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充實監測地震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提升地震速報功能及建置預警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行動電話簡訊預警技術之可行方案，督促電信業者短期建置防災區域簡訊傳送系統，長期推動行動通信廣播簡訊傳送系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進行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充實所需相關設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科技部會應進行地震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震災通報機制。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五)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

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

###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並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三、針對地震可能引發之火災，地方政府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同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以及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震災境况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之儲備與供應。
-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訂定發電廠、水庫、自來水廠、天然氣(瓦斯)廠等設施操作作業手冊，以維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構)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工作。
-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 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三、公共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
-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加強防止危害物質洩漏之整備。

###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普及率。

###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暫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過去地震災害相關之資訊、事例、致災原因及相關因應作為，研擬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地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應進行震災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協助地方政府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進行輻射物質外洩、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並教導民眾輻射物質外洩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避難行動、自我防護與日常生活應行注意事項等防災知識。
- 三、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地震防災與輻射外洩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
-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推動地震保險宣導事宜。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演練及講習研討會。
- 三、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震訓練，並參與地區防震演練，設置災時之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防災持續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各級政府單位應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

##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並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

### 第二節 地震觀測、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觀測，並進行地震速報、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發展。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監測與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等工作；內政部並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工作，建立轄區內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採取重點區地質改善措施。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建立地震預警發佈機制，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地震前兆監測資料所隱含的訊息。

###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震工程相關研究，提升地震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地震防災技術，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地震訊息速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利用即時地震監測網，當有近地有感地震或較大遠地地震發生時，即刻由數據專線傳送回各站地震資料，並由電腦即時計算出震央位置、震源深度、規模等，發布地震報告或強烈遠地地震消息，提供相關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所建置的地震監測網，即時監測所發生地震振動訊號，

確認地震發生時間、位置、深度、規模、各地震度等訊息。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網路或群組傳真方式，將地震報告速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機關。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地震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都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

## 二、地震預警系統之啟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掌握強烈震波傳遞的時間，利用地震預警系統，將地震訊息速報至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並對重要公共設施，如捷運、高速鐵路、臺灣鐵路、核能電廠、火力發電廠、水庫、天然氣廠、煉油廠、學校、高層建築物等，發出強震警訊，使其能立即進行地震緊急應變，降低地震災害；對於監測到臺灣附近強烈地震之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第一時間將預警訊息傳送至位處震度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及有海嘯急迫性威脅區域之民眾。

## 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

(一)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都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所轄機關構、轄區是否有災情事故發生，並迅即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 四、地震初期災情通報

(一)地震最大震度達 5 級，惟無災情發生或災情輕微，未達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時機時，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製作災情處置報告，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傳送行政院、內政部。

(二)地震發生輕微災害，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自行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

(三)地震最大震度達 6 級以上，或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內政部（消防署）應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五、災情蒐集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震災時，應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內政部應蒐集建築物、公共設施、交通硬體設施之受損與人員受困、傷亡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四)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等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並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事項。

-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隨時提供地震即時資訊及地震速報資料。
- (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供地質相關資料,並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協助進行災損推估。
- (七)交通部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八)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公用氣體、自來水、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公共事業機關(構),蒐集相關維生管線設施受損情形,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彙整災情、緊急應變措施、請求支援及建議等通報事項。
- (九)經濟部應蒐集水庫、攔河堰、海堤等水利建造物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蒐集漁港、海岸、養殖業及坡地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災區醫院受損、災民傷亡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教育部應蒐集災區學校受損、學生受困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蒐集災區所在之科學園區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蒐集核能電廠運作狀況,分析、研判可能受損情形,採取有效防護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十六)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十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地震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

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 1.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防法第 14 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者。
-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 (一)內政部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二)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震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长擔任，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四、地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一) 地方政府所屬管轄範圍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該地方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地方政府應開設地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地方政府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震災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附近或適當地點設置前進協調所；必要時於前進協調所成立前，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組成先遣小組，前往災害現場瞭解災害狀況，並回報及評估與建議相關應變措施。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進行地震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地震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可能發生海嘯海岸、港口之船舶、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 (八)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四)衛生福利部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並要求醫療機構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裝備，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評估設置醫療救護站或醫療站。
- (七)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八)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三、火災搶救

- (一)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依相互支援協定，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消防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 1.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之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2.第二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 3.第三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 (三)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除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蒐集來自震災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震災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交通部，俾利交通部彙整道路及交通狀況。
- 3.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4.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5.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震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2.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

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內政部。
- 2.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 (四)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 (五)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飛行及起降等。

### (六)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二)交通部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四)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五)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六)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震災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

### 二、避難場所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三、臨時收容所

-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以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救災支援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警戒避難措施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即時監控餘震發生，彙整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 (二)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潛勢資料及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資訊之分析運用建議，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地震斷層活動分佈與土壤液化情況，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土石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評估。相關單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設施之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防止事故發生之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
  - (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國家科學工業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地震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必要時並採集檢體化驗。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遺體處理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

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 二、物價之安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應依法嚴懲。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捷運、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並對損害部分儘速進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即時進行水庫、攔河堰、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之搶修搶險工作。

六、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地震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 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震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所示。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      |               |
|------|---------------|
| 相關部會 | 工程性質權責劃分      |
| 經濟部  | 水利工程          |
| 交通部  |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

|          |                                  |
|----------|----------------------------------|
| 內政部      |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
| 教育部      | 學校工程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保工程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建築物或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一、災區防疫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必要時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 (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災情勘查

- (一)當震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內政部應視需要組成震災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並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震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
-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地震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二、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困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提供工程技術支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搶救及公共設施災害之搶修事宜。
- (三)地方政府應持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震損建築物緊急評估事宜。
- (四)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對危險建築物、舊有建築物進行評估、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等工作。
- (五)地方政府應對震損建築物進行造冊列管，並協助其災民進行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行政作業；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之。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事宜。
- (七)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八)內政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生活安置、醫療救護等事項。
- (十)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搜救相關事項。
- (十一)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十二)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十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設施之修復工作。
- (十四)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受損水庫攔河堰、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之修復工作。
- (十五)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捷運、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之修復。
-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受損農田水利設施之復原工作。
-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九)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應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關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

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區學生，跨區域、跨縣市轉學就讀事宜。
-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九、地方政府應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並於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暫時無法返家，應將居民遷移至安全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並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震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

- 、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督導並依權責整備港埠、漁港之海岸堤防、防潮閘門和核能電廠防海嘯閘門等設施，以及河川堤防、抽水站和水門等河川管理設施，並進行耐震評估與補強，及定時巡查測試檢修，以確保耐震性與功能正常。
- 二、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並結合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技術能量，共同推動建置臺灣海嘯災害潛勢資料庫，推估海嘯災害之相關潛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參照海嘯潛勢資料庫，對於海嘯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定海嘯防災強化對策，實施海嘯災害之減災措施。
- 三、地方政府對海嘯災害潛勢地區，應整備安全避難處所及疏散道路，另訂定疏散、避難計畫並妥適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機制。
- 四、地方政府對海嘯災害潛勢地區，應參照本編及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4 年 9 月 19 日函頒之「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海嘯防救對策指導原則」，訂定海嘯防救對策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二節 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建立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發布作業及傳達體制。
- 二、交通部應建置海嘯監測與推估系統，以及預警發布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短期建置災防區域簡訊傳送系統，長期推動行動通信廣播簡訊傳送系統，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各災害防救單位，將災害預警簡訊傳送相關災害防救單位、新聞傳播機構與有急迫性海嘯災害威脅區域民眾。
- 三、交通部應加強國際海嘯監測資訊交流，促進海嘯監測資料及警報之傳達。
-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建構維護海底地震監測系統及海域驗潮設備，提升地震、海嘯預警通報時效與精準度；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接獲預警資訊後之因應機制與配套措施。

####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船舶等業者，宣導海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標示意義、避難方法，以及政府因應作為、措施與民眾應配合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對避難場所和避難道路，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懂的導覽板等並公告周知。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

、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的避難機制。

四、對海嘯潛勢地區，地方政府應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海嘯入侵潛勢圖及手冊等，並標示避難道路及整備避難場所，公告民眾周知。

#### 第四節 辦理海嘯潛勢區域之耐海嘯構造評估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有關建築物及海堤、港灣、水門、核能電廠等設施之耐海嘯檢測及評估補強辦法與評估標準。

二、地方政府應就轄內海嘯潛勢區域，調查可做為安全避難處所之建築物，協調提供使用，並設立有關標示。

###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機關（構）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就海嘯規模、潛勢分析模擬技術進行研究，以提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結構物耐海嘯設計與補強、推估海嘯範圍及各項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等對策研擬使用。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劃。

三、推動臺灣海嘯災害防救研究：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辦理臺灣海嘯引起複合型災害因應對策之研究。

(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應辦理我國各類建築物耐海嘯能力與垂直避難可行性之研究。

(三)科技部應辦理海嘯防災資料蒐集建置及災損模擬推估之研究。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辦理臺灣海嘯危險分級調查，並提升海嘯監測技術、範圍、預警時效，以及推估精準度之研究。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並發布海嘯警報，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地方政府以及新聞傳播機構，

利用民防系統、村里廣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及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海岸電台、新聞媒體及廣播，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如臺灣地區附近發生強烈地震，有迅速引發大規模海嘯之虞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並應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迅速預警有急迫性海嘯災害威脅區域民眾。

二、地方政府在接獲海嘯警報，或是感到強烈地震認為有必要避難時，應立即關閉水門，實施緊急避難措施，進行避難指示、避難勸告、避難引導，必要時強制緊急疏散撤離海嘯危險地區民眾。

三、交通部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海嘯發生時船舶因應措施；另交通部應訂定海嘯封橋、封路，以及鐵路、高鐵停駛作業規定。

四、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內政部並應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25 點規定，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規定。

(三)內政部應於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應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台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1  | 1901 | 6  | 7  | 8  | 5  | 24.7 | 121.8 | 宜蘭附近      |      | 5.6 |      | 1    |                         |
| 2  | 1904 | 4  | 24 | 14 | 39 | 23.5 | 120.3 | 嘉義附近      |      | 6.1 | 3    | 66   |                         |
| 3  | 1904 | 11 | 6  | 4  | 25 | 23.6 | 120.3 | 嘉義附近      | 7    | 6.1 | 145  | 661  |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
| 4  | 1905 | 8  | 28 | 12 | 22 | 24.2 | 121.7 | 立霧溪附近     | 5    | 6   |      |      |                         |
| 5  | 1906 | 3  | 17 | 6  | 43 | 23.6 | 120.5 | 嘉義縣民雄     | 6    | 7.1 | 1258 | 6769 | 梅山地震。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 13km 斷層。 |
| 6  | 1906 | 3  | 26 | 11 | 29 | 23.7 | 120.5 | 雲林斗六地方    | 5    | 5   | 1    | 29   |                         |
| 7  | 1906 | 4  | 4  | 20 | 42 | 23.7 | 120.5 | 雲林斗六地方    | 5    | 4.9 |      | 5    |                         |
| 8  | 1906 | 4  | 7  | 12 | 52 | 23.4 | 120.4 | 鹽水港       |      | 5.3 | 1    | 63   | 大埔附近多崖崩；7、8月連續發生。       |
| 9  | 1906 | 4  | 14 | 3  | 18 | 23.4 | 120.4 | 鹽水港       | 20   | 6.6 | 15   | 1794 | 7時52分再震，地裂噴砂，崖崩甚多。      |
| 10 | 1908 | 1  | 11 | 11 | 35 | 23.7 | 121.4 | 花蓮萬榮附近    | 10   | 7.3 | 2    | 3    | 璞石閣附近有地裂及崖崩。            |
| 11 | 1909 | 4  | 15 | 3  | 54 | 25   | 121.5 | 台北附近      | 80   | 7.3 | 9    | 122  |                         |
| 12 | 1909 | 5  | 23 | 18 | 44 | 24   | 120.9 | 南投埔里附近    |      | 5.9 |      | 10   |                         |
| 13 | 1909 | 11 | 21 | 15 | 36 | 24.4 | 121.8 | 大南澳附近     | 20   | 7.3 |      | 14   |                         |
| 14 | 1910 | 4  | 12 | 8  | 22 | 25.1 | 122.9 | 基隆東方近海    | 200  | 8.3 |      | 13   |                         |
| 15 | 1913 | 1  | 8  | 6  | 50 | 24   | 121.6 | 花蓮附近      |      | 6.4 |      | 2    | 有地裂。                    |
| 16 | 1916 | 8  | 28 | 15 | 27 | 24   | 121   | 濁水溪上流     | 45   | 6.8 | 16   | 614  | 南投地震系列。埋沒14戶。           |
| 17 | 1916 | 11 | 15 | 6  | 31 | 24.1 | 120.9 | 台中東南約20km | 3    | 6.2 | 1    | 97   | 南投地震系列。                 |
| 18 | 1917 | 1  | 5  | 0  | 55 | 24   | 121   | 埔里附近      | 淺    | 6.2 | 54   | 130  | 南投地震系列。                 |
| 19 | 1917 | 1  | 7  | 2  | 8  | 23.9 | 120.9 | 埔里附近      | 淺    | 5.5 |      | 187  | 南投地震系列。                 |
| 20 | 1918 | 3  | 27 | 11 | 52 | 24.6 | 121.9 | 蘇澳附近      |      | 6.2 |      |      |                         |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21 | 1920 | 6  | 5  | 12 | 22 | 24   | 122   | 花蓮<br>東方近海    | 20   | 8.3 | 5    | 273       |                      |
| 22 | 1922 | 9  | 2  | 3  | 16 | 24.5 | 122.2 | 蘇澳近海          | 20   | 7.6 | 5    | 14        |                      |
| 23 | 1922 | 9  | 15 | 3  | 32 | 24.6 | 122.3 | 蘇澳近海          | 20   | 7.2 |      | 24        |                      |
| 24 | 1922 | 9  | 17 | 6  | 44 | 23.9 | 122.5 | 花蓮<br>東方近海    |      | 6   |      | 6         |                      |
| 25 | 1922 | 10 | 15 | 7  | 47 | 24.6 | 122.3 | 蘇澳近海          | 20   | 5.9 | 6    |           |                      |
| 26 | 1922 | 12 | 2  | 11 | 46 | 24.6 | 122   | 蘇澳近海          |      | 6   | 1    | 1         |                      |
| 27 | 1922 | 12 | 13 | 19 | 26 | 24.6 | 122.1 | 蘇澳近海          |      | 5.5 |      |           |                      |
| 28 | 1923 | 2  | 28 | 18 | 12 | 24.6 | 122   | 蘇澳近海          |      |     |      | 1         |                      |
| 29 | 1923 | 3  | 5  | 8  | 10 | 24.5 | 121.8 | 蘇澳近海          |      |     |      | 1         |                      |
| 30 | 1923 | 5  | 4  | 18 | 41 | 23.3 | 120.3 | 台南烏山頭<br>附近   |      | 5.7 |      | 1         |                      |
| 31 | 1923 | 9  | 29 | 14 | 51 | 22.8 | 121.1 | 台東附近          |      | 5.5 |      | 1         |                      |
| 32 | 1925 | 6  | 14 | 13 | 38 | 24.1 | 121.8 | 立霧河口          | 20   | 5.6 |      |           |                      |
| 33 | 1927 | 8  | 25 | 2  | 9  | 23.3 | 120.3 | 台南<br>新營附近    | 20   | 6.5 | 11   | 214       |                      |
| 34 | 1930 | 12 | 8  | 16 | 1  | 23.3 | 120.4 | 台南<br>新營附近    | 20   | 6.1 | 4    | 49        | 磚塌倒 165 戶，曾文區多地裂及噴砂。 |
| 35 | 1930 | 12 | 22 | 8  | 8  | 23.3 | 120.4 | 台南<br>新營附近    | 10   | 6.5 |      | 121       | 台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營有崖崩。    |
| 36 | 1931 | 1  | 24 | 23 | 2  | 23.4 | 120.1 | 八掌溪中流         | 20   | 5.6 |      |           | 嘉義附近損害。              |
| 37 | 1934 | 8  | 11 | 6  | 18 | 24.8 | 120.8 | 宜蘭<br>濁水河口    | 淺    | 6.5 |      | 7         |                      |
| 38 | 1935 | 4  | 21 | 6  | 2  | 24.4 | 120.8 | 竹縣關刀山<br>附近   | 5    | 7.1 | 3276 | 1790<br>7 | 新竹-台中烈震。獅潭、屯子腳斷層。    |
| 39 | 1935 | 5  | 5  | 7  | 2  | 24.5 | 120.8 | 後龍溪中流<br>公館附近 | 10   | 6   |      | 28        | 新竹-台中餘震。             |
| 40 | 1935 | 5  | 30 | 3  | 43 | 24.1 | 120.8 | 大肚溪中流<br>內橫屏山 | 20   | 5.6 |      | 2         | 新竹-台中餘震。             |
| 41 | 1935 | 6  | 7  | 10 | 51 | 24.2 | 120.5 | 梧棲附近          | 20   | 5.7 |      | 5         |                      |
| 42 | 1935 | 7  | 17 | 0  | 19 | 24.6 | 120.7 | 後龍溪河口         | 30   | 6.2 | 44   | 1734      | 新竹-台中餘震。             |

## 1410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43 | 1935 | 9  | 4  | 9  | 38 | 22.5 | 121.5 | 台東東南50公里綠島附近  | 20   | 7.2 |      |      |                       |
| 44 | 1936 | 8  | 22 | 14 | 51 | 22   | 121.2 | 恆春東方50公里      | 30   | 7.1 |      |      |                       |
| 45 | 1939 | 11 | 7  | 11 | 53 | 24.4 | 120.8 | 苗栗卓蘭附近        | 10   | 5.8 |      | 4    |                       |
| 46 | 1941 | 12 | 17 | 3  | 19 | 23.4 | 120.5 | 嘉義市東南10公里中埔附近 | 12   | 7.1 | 358  | 4520 |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草嶺山崩。      |
| 47 | 1943 | 10 | 23 | 0  | 1  | 23.8 | 121.5 | 花蓮西南15公里      | 5    | 6.2 | 1    | 1    | 道路崩害2處，電線斷7處。         |
| 48 | 1943 | 11 | 3  | 0  | 51 | 24   | 121.8 | 花蓮東方10公里      |      | 5   |      |      |                       |
| 49 | 1943 | 11 | 24 | 5  | 51 | 24   | 121.7 | 花蓮東方5公里       | 0    | 5.7 |      |      | 煙突損壞78座。              |
| 50 | 1943 | 12 | 2  | 13 | 9  | 22.5 | 121.5 | 綠島南方20公里      | 40   | 6.1 | 3    | 139  | 崖崩36處。                |
| 51 | 1944 | 2  | 6  | 1  | 20 | 23.8 | 121.4 | 花蓮鳳林附近        | 5    | 6.4 |      | 2    | 花蓮市上太和、白川有若干損壞。       |
| 52 | 1946 | 12 | 5  | 6  | 47 | 23.1 | 120.3 | 台南新化附近        | 5    | 6.1 | 74   | 1954 | 新化地震。有地裂，電桿鐵路歪斜。      |
| 53 | 1951 | 10 | 22 | 5  | 34 | 23.9 | 121.7 | 花蓮東南東15km     | 4    | 7.3 | 68   |      |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山崩地裂，鐵路彎曲下沉。 |
| 54 | 1951 | 10 | 22 | 11 | 29 | 24.1 | 121.7 | 花蓮東北東30km     | 1    | 7.1 |      |      |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
|    | 1951 | 10 | 22 | 13 | 43 | 23.9 | 122   |               | 18   | 7.1 |      |      |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
|    | 1951 | 11 | 25 | 2  | 47 | 23.1 | 121.2 |               | 16   | 6.1 |      |      |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
| 55 | 1951 | 11 | 25 | 2  | 50 | 23.2 | 121.4 | 台東北方30km      | 36   | 7.3 | 17   | 1016 |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
| 56 | 1955 | 4  | 4  | 19 | 11 | 21.8 | 120.9 | 恆春            | 5    | 6.8 |      | 22   |                       |
| 57 | 1957 | 2  | 24 | 4  | 26 | 23.8 | 121.8 | 花蓮            | 30   | 7.3 | 11   | 44   | 山崩。                   |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58 | 1957 | 10 | 20 | 2  | 28 | 23.7 | 121.5 | 花蓮               | 10   | 6.6 | 4    |           |                      |
| 59 | 1959 | 4  | 27 | 4  | 41 | 24.1 | 123   | 與那國              | 150  | 7.7 | 1    | 9         |                      |
| 60 | 1959 | 8  | 15 | 16 | 57 | 21.7 | 121.3 | 恆春               | 20   | 7.1 | 16   | 1214      | 恆春地震。                |
| 61 | 1959 | 8  | 17 | 16 | 25 | 22.3 | 121.2 | 大武東偏南<br>35公里    | 40   | 5.6 |      | 3         |                      |
| 62 | 1959 | 8  | 18 | 8  | 34 | 22.1 | 121.7 | 恆春東 98<br>公里     | 15   | 6.1 |      | 32        |                      |
| 63 | 1959 | 9  | 25 | 10 | 37 | 22.1 | 121.2 | 恆春東 50<br>公里     | 10   | 6.5 |      | 3         |                      |
| 64 | 1963 | 2  | 13 | 16 | 50 | 24.4 | 122.1 | 宜蘭東南方<br>50公里    | 47   | 7.3 | 3    | 6         | 蘇花公路坍方一處，<br>橫貫公路山崩。 |
| 65 | 1963 | 3  | 4  | 21 | 38 | 24.6 | 121.1 | 宜蘭東南偏<br>南 16 公里 | 5    | 6.4 | 1    |           | 蘇澳中震，有地裂。            |
| 66 | 1963 | 3  | 10 | 10 | 53 | 24.5 | 121.9 | 宜蘭東南偏<br>南 19 公里 | 5    | 6.1 |      |           |                      |
| 67 | 1964 | 1  | 18 | 20 | 4  | 23.2 | 120.6 | 台南東北東<br>43公里    | 18   | 6.3 | 106  | 1092<br>4 | 嘉南(白河)烈震。<br>有地裂，噴砂。 |
| 68 | 1964 | 2  | 17 | 13 | 50 | 23.2 | 120.6 | 台南東北 50<br>公里    | 10   | 5.9 |      | 422       | 嘉南(白河)餘震。            |
| 69 | 1965 | 5  | 18 | 1  | 19 | 22.5 | 120.8 | 大武西北偏<br>北 26 公里 | 21   | 6.5 |      | 21        | 澎湖、台東有地鳴。            |
| 70 | 1966 | 3  | 13 | 0  | 31 | 24.2 | 122.7 | 花蓮外海             | 42   | 7.8 | 4    | 24        |                      |
| 71 | 1967 | 10 | 25 | 8  | 59 | 24.4 | 122.1 | 宜蘭東南 58<br>公里    | 20   | 6.1 | 2    | 21        | 花蓮長春橋山崩。             |
| 72 | 1972 | 1  | 25 | 10 | 7  | 22.5 | 122.3 | 台東東偏南<br>120公里   | 33   | 7.3 | 1    | 5         |                      |
| 73 | 1972 | 4  | 24 | 17 | 57 | 23.5 | 121.4 | 花蓮瑞德東<br>北東 4 公里 | 15   | 6.9 | 5    | 50        | 瑞德強震。                |
| 74 | 1978 | 12 | 23 | 19 | 23 | 23.3 | 122.1 | 成功東偏北<br>81公里    | 4    | 6.8 | 2    |           |                      |
| 75 | 1982 | 1  | 23 | 22 | 11 | 24   | 121.6 | 花蓮東南 12<br>公里    | 3    | 6.5 | 1    |           | 宜蘭太平山坍方，道<br>路龜裂。    |
| 76 | 1986 | 5  | 20 | 13 | 25 | 24.1 | 121.6 | 花蓮北偏西            | 16   | 6.2 | 1    |           | 蘇花及橫貫公路坍方            |

## 1412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      |    |    |    |    |      |       | 15 公里            |      |     |      |    | ，北迴鐵路鐵軌變位。                                   |
| 77 | 1986 | 11 | 15 | 5  | 20 | 24   | 121.8 | 花蓮東偏南<br>10 公里   | 15   | 6.8 | 13   | 37 | 花蓮地震。蘇花及橫貫公路全線中斷，北迴鐵路鐵軌扭曲。中和華陽市場 2/3 房屋倒塌。   |
| 78 | 1990 | 12 | 13 | 11 | 1  | 23.9 | 121.5 | 花蓮南方 10<br>公里    | 3    | 6.5 | 2    | 3  | 中橫、蘇花公路坍方，多處房屋龜裂。                            |
| 79 | 1990 | 12 | 14 | 3  | 49 | 23.9 | 121.8 | 花蓮東南方<br>30 公里   | 1    | 6.7 |      |    |                                              |
| 80 | 1991 | 3  | 12 | 14 | 4  | 23.2 | 120.1 | 台南佳里附近           | 12.3 | 5.9 |      |    |                                              |
| 81 | 1992 | 4  | 20 | 2  | 32 | 23.8 | 121.6 | 花蓮南偏西<br>15.1 公里 | 8.1  | 5.6 |      |    | 花東海岸公路坍方，瑞港公路落石。                             |
| 82 | 1992 | 5  | 29 | 7  | 19 | 23.1 | 121.4 | 成功北方<br>5.0 公里   | 13.7 | 5.4 |      |    | 花蓮富里牆壁龜裂，地基碎裂。                               |
| 83 | 1993 | 12 | 16 | 5  | 49 | 23.2 | 120.5 | 大埔西南西<br>10.0 公里 | 12.5 | 5.9 |      |    | 大埔地震。大埔民房龜裂，產業道路路中斷。                         |
| 84 | 1994 | 6  | 5  | 9  | 9  | 24.4 | 121.8 | 宜蘭南方<br>34.8 公里  | 5.3  | 6.2 | 1    | 1  | 南澳地震。蘇花公路坍方，房屋 25 毀損，1 死 2 傷，中橫公路中斷，南方澳道路龜裂。 |
| 85 | 1995 | 2  | 23 | 13 | 19 | 24.2 | 121.7 | 花蓮地震             | 21.7 | 5.8 | 2    |    | 中橫公路落石擊中遊覽車。                                 |
| 86 | 1995 | 6  | 25 | 14 | 59 | 24.6 | 121.7 | 宜蘭西南南<br>方 19 公里 | 40   | 6.5 | 1    | 6  | 牛鬥地震。三峽白雞山莊數棟房屋滑落谷。                          |
| 87 | 1998 | 7  | 17 | 12 | 51 | 23.5 | 120.7 | 阿里山西方<br>14.2 公里 | 3    | 6.2 | 5    | 18 | 嘉義瑞里地震。瑞里飯店嚴重受損，阿里山區多處公路、鐵路坍方中斷，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88 | 1999 | 9  | 21 | 1  | 47 | 23.9  | 120.8 | 日月潭西方<br>9公里                | 8    | 7.3 | 2413 |    | 南投集集大地震。二十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縣、台中縣災情慘重。 |
| 89 | 1999 | 10 | 22 | 10 | 19 | 23.5  | 120.4 | 嘉義市西偏<br>北 2.5 公里           | 12.1 | 6.4 |      | 7  | 嘉義地震。                                                  |
| 90 | 2000 | 5  | 17 | 11 | 25 | 24.2  | 121.1 | 日月潭北偏<br>東 40.8 公里          | 3    | 5.3 | 3    |    |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
| 91 | 2000 | 6  | 11 | 2  | 23 | 23.9  | 121.1 | 玉山北方<br>47.4 公里             | 10.2 | 6.7 | 2    |    |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
| 92 | 2002 | 3  | 31 | 14 | 52 | 24.2  | 122.1 | 花蓮秀林地<br>震站東方<br>44.3 公里    | 9.6  | 6.8 | 5    |    | 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                                         |
| 93 | 2002 | 5  | 15 | 11 | 46 | 24.6  | 121.9 | 宜蘭蘇澳地<br>震站東北方<br>9.3 公里    | 5    | 6.2 | 1    |    | 331 花蓮烈震餘震                                             |
| 94 | 2003 | 12 | 10 | 12 | 38 | 23.1  | 121.3 | 台東成功地<br>震站西方 3<br>公里       | 10   | 6.6 |      |    | 15 人受傷                                                 |
| 95 | 2004 | 5  | 1  | 15 | 56 | 24.08 | 121.5 | 花蓮新城地<br>震站西方<br>7.4 公里     | 17.8 | 5.8 | 2    |    | 1 人受傷                                                  |
| 96 | 2006 | 4  | 1  | 18 | 2  | 22.88 | 121.1 | 台東卑南地<br>震站北方 7<br>公里       | 7.2  | 6.2 |      | 1  | 37 人受傷                                                 |
| 97 | 2006 | 12 | 26 | 20 | 34 | 21.97 | 120.4 | 屏東恆春地<br>震站西方<br>33.1 公里    | 50.2 | 7.0 | 2    | 16 | 1226 恆春地震。<br>42 人受傷。                                  |
| 98 | 2009 | 11 | 5  | 17 | 32 | 23.79 | 120.7 | 南投名間地<br>震站南偏東<br>方 10.1 公里 | 24.1 | 6.2 | 0    | 0  | 2 人受傷                                                  |
| 99 | 200  | 12 | 19 | 21 | 2  | 23.7  | 121.7 | 花蓮市地                        | 43.8 | 6.9 | 0    | 0  | 1 人受傷                                                  |

1414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編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緯度    | 經度     | 地點                        | 震源深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全毀  |          |
|     | 9    |   |   |    |    | 9     |        | 震站南偏東方 21.4 公里            |      |     |      |     |          |
| 100 | 2010 | 3 | 4 | 8  | 18 | 22.97 | 120.7  | 高雄甲仙地震站東南方 17.1 公里        | 22.6 | 6.4 | 0    | 207 | 96 人受傷   |
| 101 | 2013 | 6 | 2 | 13 | 43 | 23.86 | 120.97 | 南投縣政府東方 29.3 公里(魚池鄉)      | 14.5 | 6.5 | 4    | 2   | 19 人受傷   |
| 102 | 2016 | 2 | 6 | 3  | 57 | 22.92 | 120.54 |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1 公里(高雄市美濃區) | 14.6 | 6.6 | 117  | 466 | 551 人受傷。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 肆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前 言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
-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 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第三節 火災訊息傳遞
-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第五編 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第六章 事故調查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即易釀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落實防災業務計畫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 第一編 總 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 106 年 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一、計畫概述

#### (一)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火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

詳列說明。

####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分類項目如表 1：

表 1 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 名稱   | 說明                                       | 備註                                            |
|------|------------------------------------------|-----------------------------------------------|
| 普通火災 |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
| 油類火災 |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
| 電氣火災 |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
| 特殊火災 | 指鈉、鉀、鎂、鋰與銦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

####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動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

表 2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 類 別   | 使 用 項 目                                               |
|-------|-------------------------------------------------------|
| 公共集會類 |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
| 商業類   |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
| 工業類   | 工廠                                                    |
| 休閒文教類 |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衛生福利類 |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 四、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如表 3。

表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 項次                              | 檢 查 項 目      | 項次                    | 檢 查 項 目  |
|---------------------------------|--------------|-----------------------|----------|
| 防<br>火<br>避<br>難<br>設<br>施<br>類 | 一、防火區劃       | 設<br>備<br>安<br>全<br>類 | 一、昇降設備   |
|                                 |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二、避雷設備   |
|                                 | 三、內部裝修材料     |                       | 三、緊急供電系統 |
|                                 | 四、避難層出入口     |                       | 四、特殊供電   |
|                                 |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五、空調風管   |
|                                 | 六、走廊（室內通路）   |                       | 六、燃氣設備   |
|                                 | 七、直通樓梯       |                       |          |
|                                 | 八、安全梯        |                       |          |
|                                 | 九、屋頂避難平台     |                       |          |
|                                 | 十、緊急進口       |                       |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四、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

###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五、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六、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七、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查核。

###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六、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 第三編 災前整備

#### 第一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資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火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火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三)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四)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

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 (四)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藉由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滅火

- (一)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火災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及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防火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教材，由地方政府推動火災災害防火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能力。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疏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第四編 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

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 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火災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火災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二、滅火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三)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避難場所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三、臨時收容所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

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火災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

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

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第五編 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一、災區防疫

- (一)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災情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災情勘查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 二、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助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 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80 年至 105 年 8 月）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一     | 時間                                                                                                                                                                                                                                                                                                                                                                                                                                     | 80 年 1 月 20 日 20 時 14 分                                                                                                                                                                                                                                                                                                                                                                                                                     |
|       | 地址                                                                                                                                                                                                                                                                                                                                                                                                                                     |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8 至 9 樓                                                                                                                                                                                                                                                                                                                                                                                                                   |
|       | 名稱                                                                                                                                                                                                                                                                                                                                                                                                                                     | 天龍三溫暖                                                                                                                                                                                                                                                                                                                                                                                                                                       |
|       | 用途                                                                                                                                                                                                                                                                                                                                                                                                                                     | 商業建築                                                                                                                                                                                                                                                                                                                                                                                                                                        |
|       | 傷亡                                                                                                                                                                                                                                                                                                                                                                                                                                     | 18 死 7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建物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0 時 1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天龍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 20 時 16 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 10 層樓 RC 綜合商業建築物，由 9 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 43 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 125 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 21 時 51 分控制火勢，並於 23 時 34 分完全撲滅。</p> <p>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 18 人、受傷者 7 人。</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p> <p>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p> <p>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p> <p>四、該三溫暖時值三週年慶，現場賓客眾多，對地形不熟並缺乏安全意識及逃生觀念。本於災害發生時應能正確有效應變，須對業主多加宣導，並要求場所內部員工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平時多加訓練才能於災害發生時有效分工，並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p> |                                                                                                                                                                                                                                                                                                                                                                                                                                             |
| 二     | 時間                                                                                                                                                                                                                                                                                                                                                                                                                                     | 81 年 5 月 11 日 2 時 56 分                                                                                                                                                                                                                                                                                                                                                                                                                      |
|       | 地址                                                                                                                                                                                                                                                                                                                                                                                                                                     |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64 巷 30 號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名稱    | 永暉育樂有限公司                                                                                                                                                                                                                                                                                                                                                                                                                                                                                                                                                                                                                                                                                                                                                                                                           |
|    | 用途    | 1 樓為旺德生鮮超級市場、2 樓施工中、3 樓為自強保齡球館                                                                                                                                                                                                                                                                                                                                                                                                                                                                                                                                                                                                                                                                                                                                                                                     |
|    | 傷亡    | 20 死                                                                                                                                                                                                                                                                                                                                                                                                                                                                                                                                                                                                                                                                                                                                                                                                               |
|    | 原因    | 一、起火範圍位於 2 樓西南角一帶。二、起火原因不明                                                                                                                                                                                                                                                                                                                                                                                                                                                                                                                                                                                                                                                                                                                                                                                         |
|    | 搶救概述  | <p>一、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一一九於 2 時 56 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及各型消防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40 輛、救護車 1 輛、警消 128 名、義消 107 人。</p> <p>二、消防人車初抵現場時，發現 2、3 樓已陷入火海中，立即延伸水帶射水搶救，於 7 時 30 分控制火勢，8 時 30 分完全熄滅。</p> <p>三、搶救行動中，於 3 樓自強保齡球館走道發現 19 具燒焦屍體，於 5 月 14 日清理火場覆蓋之鐵皮時，在 3 樓中間走道再發現 1 具燒焦屍體。</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p> <p>(一)無專責違規使用查報管理人員，致使違規使用有其生存空間。</p> <p>(二)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一般分別於春節及十月慶典前各執行乙次，因檢查人力及時間限制，僅能針對部份對象實施，無法全面實施；除每年兩度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外，並無其他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致使業者有違規使用生存空間。</p> <p>(三)法令中未課予建築使用者使用管理及設備維護責任，致使用者恣意變更使用而無法及時據以處罰使用者。</p> <p>(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辦理變更使用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未因限期改善或罰鍰而歇業。</p> <p>二、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管理：</p> <p>(一)住宅、辦公室防火避難安全顧慮與保齡球館不同，法規要求防火避難設備亦不同，業者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相關設備卻未相對加強，安全梯未加設，防火區劃變更破壞，致火災發生火勢迅速蔓延，民眾逃生受困。</p> <p>(二)防火避難設施與抑制火災及災民避難逃生關係至鉅，於諸多案例及本案一再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火區劃之設計不當或失效，無法使火煙限制在起火空間，甚至反而造成火勢朝各項缺口快速擴展蔓延。</li> <li>2.因逃生通道及安全門梯之設計不當或受阻，造成災民逃生受阻。</li> <li>3.因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性材料，促進火勢加速猛烈燃燒，更因裝修不當，阻斷災民逃生機會。</li> <li>4.直通樓梯之設計並未設置安全門，除造成火煙朝該垂直開口往上層竄升外，更阻斷災民避難逃生。</li> <li>5.多項防火避難設施，如樓地板、外牆之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安全梯、緊急進口、逃生通道等，與抑制</li> </ol>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火災及避難逃生有密切關係，建築管理機關應從嚴審核檢查。</p> <p>(三)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者，更應詳加審查，並定期檢查，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發生。</p> <p>(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間隔不合規定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改善或逾限強制拆除，惟大都未執行強制拆除，不合規定情形仍持續存在。</p> <p>三、檢討商業登記管理：</p> <p>(一)自強保齡球館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81 年 1 月 29 日核發登記為保齡球器材買賣，實際卻經營保齡球館，明顯違反商業登記法及營業稅法。</p> <p>(二)該保齡球館係以公司名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唯以商業登記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方屬該法之規範範圍，對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對象非屬獨資或合夥方式範圍，故無法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及三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處罰。</p> <p>(三)該保齡球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公司執照，且所經營之項目已包括保齡球館業，雖現場為違規營業場所，惟仍無法以公司法第十五條加以處罰。</p> <p>(四)保齡球館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 22 種行業檢查範圍。惟仍可依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加強檢查。</p> <p>(五)許多行業出入人多複雜且又重視裝璜，不但嚴重影響治安且成為建築防火安全之隱憂，故工商主管機關對於執照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對於未申請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範圍以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查核規定嚴加取締。</p> <p>(六)明訂應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勘)查之申請對象，於檢查合格始予核發相關執照或登記證。</p> <p>(七)工商主管機關對於違規營業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營業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予罰鍰而歇業。</p> <p>四、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管理：</p> <p>(一)該建築物於住宅區擅自經營大型保齡球館及超級市場使用，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應設立專責違規查報處理人員，俾及時發現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法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土地分區管制無法合法化之違法(規)對象，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p> <p>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p> <p>(一)對於違法(規)使用場所，大都無法及時使其歇業，違法(規)</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在未能依法使其歇業前，使用場所之建築防火、逃生避難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有加強之必要。</p> <p>(二)各消防單位均已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場所，均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續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p> <p>六、建議：</p> <p>(一)對於已發現查報違規（法）案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法強制拆除或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以排除既存危害狀況。</p> <p>(二)對於違規（法）行業應採取斷水、斷電及派員站崗之方式使其歇業，防止火災不幸事故發生。</p> <p>(三)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增列裝修完成後再核發第二次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對於室內裝修材質亦請儘速研訂管理辦法。</p> <p>(四)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從嚴審核檢查外，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更應詳加審查。</p> <p>(五)訓練並成立違法（規）專責查報處理人員，並配置足夠專責檢查人員，俾便執行違法（規）行為之查報處理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依法強制執行。</p> <p>(六)對於違法（規）使用及營業場所之業主，建請於建築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明訂罰則，並以使用人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p> <p>(七)建議於建築法修訂時建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需定期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之制度；另對於協助設計違規使用場所之相關專業技師，建請經濟部能從嚴究辦或撤銷其證書。</p> <p>(八)公司執照之申請審查係採準則主義，以書面審查為依據，故違法者均於取得公司執照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此規避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分規定，建請工商主管機關尋求補救方式。</p> <p>(九)建請財政部全盤考量現行無照營業稅收辦理，對無照營業者不再設籍課稅，以漏稅處理之，或研修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理第五條規定，改由商業單位收件，除審查商業登記要件外，並分送各主管單位審查，再移送稅捐稽徵單位綜合辦理，符合者始發予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十)建議修正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十三條之規定，對命令停止營業不從者，得採取連續處罰，甚至移送地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期間亦可予以連續之行政罰，期能迫使停業或歇業。</p> |
| 三  | 時間 | 81年10月20日2時43分                                                                                                                                                                                                                                                                                                                                                                                                                                                                                                                                                                                                                                                                                                                                                                                                                                                                                                                                                                |
|    | 地址 |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50之3號                                                                                                                                                                                                                                                                                                                                                                                                                                                                                                                                                                                                                                                                                                                                                                                                                                                                                                                                                               |
|    | 名稱 | 花旗大飯店                                                                                                                                                                                                                                                                                                                                                                                                                                                                                                                                                                                                                                                                                                                                                                                                                                                                                                                                                                         |
|    | 用途 | 飯店                                                                                                                                                                                                                                                                                                                                                                                                                                                                                                                                                                                                                                                                                                                                                                                                                                                                                                                                                                            |
|    | 傷亡 | 17死13傷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原因    | 原因不明                                                                                                                                                                                                                                                                                                                                                                                    |
|    | 搶救概述  |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新興、三民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43 分抵達現場。立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發現火勢猛烈從 3、4 樓窗口竄出，濃煙密布，多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呼叫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p> <p>二、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5 名（消防人員 67 人、義消 18 人）、交通管制員警 4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共救出受困民眾 19 人，分別送往醫院急救；另雲梯車於 3 至 7 樓窗口救出 20 多人，所幸均無大礙，於現場稍事休息後離開，火勢於 3 時 13 分撲滅。但由於現場是飯店，住宿民眾多，又時值深夜、民眾均在睡夢中，因逃生不及遭濃煙嗆昏，造成 17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悲劇。</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加強屋頂平台避難設施之查報、拆除：<br/>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二、加強推動設置「防火管理人」之觀念：<br/>特種營業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並進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實施訓練乙次。</p> <p>三、防止人員縱火之措施：<br/>(一)加強夜間場所定點巡檢勤務以達防止縱火之效能。<br/>(二)勸導場所自行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揮嚇阻犯罪及蒐證之功能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br/>(三)加強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設置逃生避難器具。<br/>(四)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宣導。<br/>(五)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p> <p>四、加強宣導劃線河北二路（6 米）勿路邊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
| 四  | 時間    | 81 年 11 月 21 日 3 時 2 分                                                                                                                                                                                                                                                                                                                                                                  |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33 號 2 樓                                                                                                                                                                                                                                                                                                                                                                      |
|    | 名稱    | 神話世界 KTV                                                                                                                                                                                                                                                                                                                                                                                |
|    | 用途    | KTV                                                                                                                                                                                                                                                                                                                                                                                     |
|    | 傷亡    | 16 死 2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建築物為 9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1 日 3 時 2 分接獲報案有嫌犯帶瓦斯桶打開瓦斯，手持打火機要縱火後，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 17 部、救護車 2 部前往搶救。</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三、當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佈水線上樓搶救時，發生瓦斯爆炸，現場消防人員配合水線掩護，冒濃煙及高溫的危險逐步往內部搶救，陸續發現 1 具焦屍及 17 名昏迷之民眾，消防人員迅速將災民送交在場醫生、護士急救，並用救護車載到各大醫院，雖經醫生竭力急救仍有 15 人不治死亡，2 人受傷，消防人員並陸續救出 3 樓以上住戶 24 人。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由於縱火案件常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更需透過里民大會宣導，盡可能減少縱火之誘因，如建築物週遭之環境清理，騎樓勿擺放機車，同時宣導守望相助理念，建立民眾自衛消防組織，以防範縱火案發生。</p> <p>二、落實室內裝修材料之管理政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雖對室內裝修材料不燃化的限制要求有明文規定，但基於認定困難及程序、技術上問題，以致於長久以來無法落實管理，因此對於擅自破壞隔間任意裝修者，應運用「二次發照」之管理模式防範，同時配合消防法之防焰制度，加強室內裝修業者管理與輔導，嚴格要求此類場所作好耐燃及防焰措施。</p> <p>三、全防火管理制度：神話世界 KTV 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雖符合規定，然而其在「人」之管理上卻出現不足之處，如其員工遇火災時現場混亂，無法立即疏散顧客，加上出入口不足，造成慘重傷亡，故應要求業者對防火管理人加強訓練，促使業者建立「自衛消防」觀念，使員工明瞭一旦遇到火警，能從容疏散顧客，以減少災害之損失。</p> |
| 五  | 時間    | 82 年 1 月 19 日 2 時 17 分                                                                                                                                                                                                                                                                                                                                                                                                                           |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2 樓                                                                                                                                                                                                                                                                                                                                                                                                                              |
|    | 名稱    | 論情西餐廳                                                                                                                                                                                                                                                                                                                                                                                                                                            |
|    | 用途    | 餐廳                                                                                                                                                                                                                                                                                                                                                                                                                                               |
|    | 傷亡    | 33 死 25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 時 17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論情西餐廳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消防分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該建築物為 11 層鋼筋混凝土住商大樓，2 樓一半供西餐廳使用，一半作為辦公用途，3 樓以上均為集合住宅。</p> <p>三、該起火災之火源係由餐廳西北側入口處引發，經現場調查係一宗人為縱火案件。火災發生後，火勢由該大樓 1 樓西北側安全梯往室內快速延燒，並往外延燒至防火巷之壁板，雖動用龐大救災、救護車組火速馳往現場全力搶救，但仍燒損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並造成 33 人死亡，25 人受傷。</p>                                                                                                                              |
|    | 檢討    | 一、易燃裝潢：該餐廳由安全梯以迄內部，其裝潢均使用易燃材料，一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與建議   | <p>但起火一發不可收拾，又以人為在單一入口處縱火，易燃材料加上汽油等易燃劑，以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不當隔間：該棟建築物之設計，其每層樓原有 4 座安全梯，但 2 樓區隔為前後 2 個部分，前半部經營西餐廳，後半部作為辦公用途，而西餐廳僅使用此側之安全梯，以致形成單一出入口，又該安全梯恰為火流通道，因此造成通道受阻，在此情況下造成重大災害。</p> <p>三、未善用滅火器設備：員工平時訓練不足，未能立即有效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以致未能有效撲滅初期火勢，復無適當之逃生避難引導，殊值借鏡。</p> <p>四、加強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協調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依規定作好防火區劃，保持逃生梯門常關閉狀態，確保逃生通道順暢。</p> <p>五、加強員工消防組訓：發揮防火管理人功能，俾作好平時災害之預防及災變初期之自救目的。</p> |
| 六  | 時間    | 82 年 5 月 12 日 18 時 33 分                                                                                                                                                                                                                                                                                                                                                                             |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之 1                                                                                                                                                                                                                                                                                                                                                                                |
|    | 名稱    | 卡爾登理容院                                                                                                                                                                                                                                                                                                                                                                                              |
|    | 用途    | 複合建築                                                                                                                                                                                                                                                                                                                                                                                                |
|    | 傷亡    | 21 死 11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理容院設於華貴大樓地下 1 層，大樓為 1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該場所領有本府工務局 65 年 11 月 30 日核發六十五建山南字第〇七七號建築執照及 69 年 1 月 17 日核發六十九使字第〇〇八八號使用執照。</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當日 18 時 33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8 時 38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8 時 4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52 名、消防車 33 部、救護車 10 部。</p> <p>四、到達時，濃煙即已從地下室冒出，並得知地下室起火，且濃煙已上升整棟建築物，即以雲梯車升梯，救出市民 35 人；火災現場 21 人死亡，11 人受傷。</p> <p>五、經查詢得知，現場為人為縱火案件。</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梯間安全門未管制妥當，導致地下室因人為縱火而起火燃燒，濃煙上升至地面各樓層，造成樓上災民逃生不易。</p> <p>二、易燃材料裝修包括隔間、地毯等，均為易燃材料，因此造成延燒迅速，溫度高，搶救不易。</p> <p>三、救災人員佈署水線是足夠的，但搜救人員可在加強編組。</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七     | 時間                                                                                                                                                                                                                                                                                                                                                                                             | 84年2月15日19時20分                                                                                                                                                                                                                                                                                                                                                                               |
|       | 地址                                                                                                                                                                                                                                                                                                                                                                                             | 台中市港路1段52-56號                                                                                                                                                                                                                                                                                                                                                                                |
|       | 名稱                                                                                                                                                                                                                                                                                                                                                                                             |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                                                                                                                                                                                                                                                                                                                                                                                  |
|       | 用途                                                                                                                                                                                                                                                                                                                                                                                             | 餐廳                                                                                                                                                                                                                                                                                                                                                                                           |
|       | 傷亡                                                                                                                                                                                                                                                                                                                                                                                             | 64死11傷                                                                                                                                                                                                                                                                                                                                                                                       |
|       | 原因                                                                                                                                                                                                                                                                                                                                                                                             | 瓦斯外洩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西餐廳係加強磚造及鋼架構造建築，合計使用1樓及2樓面積約400平方公尺，3樓為儲藏室面積約194平方公尺，4樓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面積194平方公尺；西餐廳旁之衛爾康KTV為3層鋼架結構鐵皮搭蓋之違章建築，1樓作停車場使用，2樓作KTV使用，3樓充當機械式停車場及KTV使用，使用面積約500平方公尺。</p> <p>二、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52、54、56號之衛爾康餐廳，由於瓦斯又外洩迅速燃燒，同時引燃室內可燃性裝潢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適逢當時為用餐人潮聚集時間，而且起火位置又在靠正面的主樓梯旁，造成內部人員避死難逃生不及，共有64人死亡，11人受傷。</p> <p>三、火災原因：1樓吧台炊具附近的瓦斯管線破裂，瓦斯外洩遇火源瞬間引燃周圍可燃材料，一方面往1樓其他部分延燒；另一方面循往2樓之樓梯向2樓擴大延燒。</p> |
| 檢討與建議 | <p>擴大延燒及重大傷亡原因</p> <p>一、管理不善：本次火災原因係吧台服務生，煮東西時無人監管，火苗燒及瓦斯軟管，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p> <p>二、單一出口：該餐廳只有一個樓梯，而該樓梯又是起火地點，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2樓有57人喪生。</p> <p>三、強化玻璃餐廳2樓外牆以強化玻璃裝修，形成密閉式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窗戶或緊急進口，阻礙民眾避難及救災進入口。</p> <p>四、材料易燃：業者為求美觀，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裝潢，造成火勢快速蔓延，且濃煙密布。</p> <p>五、缺乏組訓：餐廳員工遇有狀況，逕自逃命，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例如脫下外衣覆蓋)，亦不知先關掉瓦斯開關。2樓通3樓尚有一出口可赴臨棟停車場，但連員工亦不知情。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致顧客死傷慘重。</p> |                                                                                                                                                                                                                                                                                                                                                                                              |
| 八     | 時間                                                                                                                                                                                                                                                                                                                                                                                             | 84年4月17日2時8分                                                                                                                                                                                                                                                                                                                                                                                 |
|       | 地址                                                                                                                                                                                                                                                                                                                                                                                             |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51號                                                                                                                                                                                                                                                                                                                                                                               |
|       | 名稱                                                                                                                                                                                                                                                                                                                                                                                             | 快樂頌KTV                                                                                                                                                                                                                                                                                                                                                                                       |
|       | 用途                                                                                                                                                                                                                                                                                                                                                                                             | KTV                                                                                                                                                                                                                                                                                                                                                                                          |

1450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防救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傷亡    | 12 死 9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建築物為 5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頂樓加蓋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p> <p>三、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11 分抵達現場，隨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布、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請救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p> <p>四、現場火勢在 1 樓入口處及西面 2、3、4 樓外牆猛烈燃燒，各樓層大量冒出濃煙，並有多位民眾待救，搶救人員立即展開人命救助及滅火攻擊，火勢於 2 時 49 分控制，3 時 5 分撲滅，由各樓層救出民眾共 38 人，12 人送醫後不治死亡，9 人受傷。</p> <p>五、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並救出 38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該場所為營業場所營業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火勢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10 人輕重傷的悲劇。</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br/>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sup>2</sup>）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檢討安全門法規：<br/>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業主及員工防火意識，實施門戶出入口警戒及人員清查，嚴防縱火，遇有火警迅速做好避難疏導及火警通報工作。</p> <p>三、加強宣導業主勿任意破壞防火區劃，並注意保持安全門常關。</p> <p>四、宣導業者加強可燃物及裝潢施工之管理。</p>                                                                                                                                      |
| 九  | 時間    | 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                                                                                                                                                                                                                                                                                                                                                                                                                                      |
|    | 地址    | 嘉義市中山路 617、619 號                                                                                                                                                                                                                                                                                                                                                                                                                                             |
|    | 名稱    | 嘉年華大樓                                                                                                                                                                                                                                                                                                                                                                                                                                                        |
|    | 用途    | 複合建築                                                                                                                                                                                                                                                                                                                                                                                                                                                         |
|    | 傷亡    | 11 死 8 傷                                                                                                                                                                                                                                                                                                                                                                                                                                                     |
|    | 原因    | 原因不明                                                                                                                                                                                                                                                                                                                                                                                                                                                         |
|    | 搶救概述  | <p>一、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嘉義市仁愛路 429、431 號東光電機行後側倉庫起火後，由於該倉庫與仁愛路 435 號香雞城、秀山園旅社及中山路 617、619 號財神世界大樓緊鄰，火焰燒破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窗戶後往內擴大延燒成災。本市 119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分隊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請求嘉義縣消防隊派遣雲梯車支援。</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55 名（消防人員 110 人、義消 245 名）、各式消防車輛 38 輛前往搶救。現場由消防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入火場進行搜救，雲梯車迅速在仁愛路升起搶救受困民眾 17 名，搜救小組從光彩街由安全梯進入搶救受困民眾 6 名。6 時許為搶救 14 樓受困民眾（安迪夫婦等 4 名），洽請民間吊車支援後順利救出，並由救護車迅速送往醫院急救，合計救出受困民眾 27 名。</p>                                                                                                                                                                                                                                                                                                                                                                                                                                                                     |
|          | <p>檢討與建議</p> | <p>一、嘉義市消防局於 8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針對嘉年華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二、財神世界大樓各層室內均使用易燃材料裝修，火勢發生延燒迅速，濃煙密佈，旅館旅客尚沉睡中，未能及時發覺逃生。</p> <p>三、民眾對於火場逃生避難常識不足，有 5 人因受濃煙所困，跳樓死亡，又該大樓為綜合性商業大樓，出入人員眾多，對環境不熟悉，緊急時不易尋找正確逃生路線而受困罹難。</p> <p>四、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均有窗戶與起火之倉庫相鄰，其 2 樓因適逢內部裝修中，存放有大量易燃裝修材料，首遭延燒後火勢即擴大蔓延並產生大量濃煙，濃煙循其中 2 座安全梯往上竄昇（查該大樓有 4 座安全梯，因其中 1 座安全梯未關、1 座只設鐵捲門且上方尚留有空隙，使煙得以竄入梯間），經空調將濃煙吸入風管送入各房間，終至整棟大樓籠罩濃煙中而導致重大傷亡。</p> <p>建議：</p>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p> <p>(二)檢討安全門法規：<br/>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三)宣導陽台逃生觀念：<br/>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二、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p> <p>三、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p> <p>(一)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p> <p>(二)加強宣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p> |
| <p>十</p> | <p>時間</p>    | <p>85 年 7 月 25 日 9 時 54 分</p>                                                                                                                                                                                                                                                                                                                                                                                                                                                                                                                                                                                                                                                                                                                                      |
|          | <p>地址</p>    | <p>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4 號</p>                                                                                                                                                                                                                                                                                                                                                                                                                                                                                                                                                                                                                                                                                                                                           |
|          | <p>名稱</p>    | <p>梅林婚紗攝影</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用途    | 營業                                                                                                                                                                                                                                                                                                                                                                           |
|    | 傷亡    | 5 死 11 傷                                                                                                                                                                                                                                                                                                                                                                     |
|    | 原因    | 電氣設備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建物為 4 層樓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外表以鋁皮包封，內部重新整修，樓梯改造成螺旋式直通樓梯貫穿全棟建築物，且外觀為帷幕式玻璃，整棟樓呈封閉式設計。內部裝潢及婚紗禮服等多為易燃物，旋轉式直通樓梯更破壞了防火區劃，致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0 時 1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0 時 2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38 名、消防車 30 部、救護車 9 部。</p> <p>四、轄區分隊到達時，已見 2 樓至 5 樓東側火焰從窗口冒出，因該場所為婚紗攝影，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該場所為單一出入口，頂樓出口上鎖，雖經消防人員奮力搶救，仍造成 5 死 11 傷之慘劇。</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婚紗攝影店法規無明顯之規定，列為列管場所，故造成公共安全死角。</p> <p>二、雙節梯運用不足，現場除正面外，南側及東側未架設及佈水線。</p> <p>三、可利用鄰棟建築物，延伸現場搶救及疏散。</p> <p>四、對婚紗攝影店加強防災宣導。</p>                                                                                                                                                                                                                                           |
| 十一 | 時間    | 85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 9 分                                                                                                                                                                                                                                                                                                                                                      |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08 號                                                                                                                                                                                                                                                                                                                                                           |
|    | 名稱    | 錦新大樓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2 死 16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錦新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鋼筋混凝土玻璃帷幕式建築物，地下 2 層為停車場用途，地下 1 層為防空避難室，1 層為警衛室，2 層為優西西餐廳（已停業），3 層以上為出租套房，該建築物內有 4 座電梯，2 座室內安全梯，西南側 1 座戶外安全梯。</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 55 部、救護車 18 部，迅速馳往現場救災，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抵達現場後，回報現場係 1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火勢已自 6 樓燃燒，並有大量濃煙竄出，多數民眾於 6 樓以上各層窗戶呼救，由於當時火勢猛烈、濃煙高溫及高壓電妨礙搶救，狀況十分危急，請災民冷靜不要跳樓，同時指揮高空作業車升梯強力救助，另指示救災人</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員組成搜救小組，背空氣瓶冒濃煙、烈火、高溫之危險，運用各種技巧逐層逐戶強行進入搜救，並逐層佈署延伸水帶射水灌救，於 20 時 33 分控制火勢，20 時 37 分完全撲滅，現場救出災民 150 人（高空作業車救下 78 人，另 72 人由室內救出），2 人不治，消防人員在奮勇救災中有 4 人受傷。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全棟大樓帷幕式建築物，管道間以三夾板裝潢，起火燃燒濃煙瀰漫，高溫烈火妨礙避難逃生。</p> <p>二、該大樓現供套房出租，使用屋權不明，居住人員複雜造成救災困難。</p> <p>三、消防人員車輛抵達現場救災時，濃煙烈火已竄出，民眾紛紛攀窗求救，顯見延誤報案甚遲。</p> <p>四、現場週邊道路雙排停車，嚴重影響高空作業車操作，延誤救人時機。</p> <p>五、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潢，宜使用不然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p> <p>六、關於各出租套房的屋主應妥善管理屋內居住人員之動態，並依法令由各管理權人互推 1 名為召集人，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安全檢查、添置及維護大樓內消防設備；建請業主做好預防之工作，防火避難設施及居住人員自衛編組，平時多加訓練。</p> |
| 十二 | 時間    | 86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31 分                                                                                                                                                                                                                                                                                                                                              |
|    | 地址    | 台南市成功路 111 號                                                                                                                                                                                                                                                                                                                                                         |
|    | 名稱    | 茶匠茶坊                                                                                                                                                                                                                                                                                                                                                                 |
|    | 用途    | 商業建築                                                                                                                                                                                                                                                                                                                                                                 |
|    | 傷亡    | 1 死 17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 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後，立即立即出動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趨往災害現場搶救及通知警察單位勤務協助。</p> <p>二、第一梯次救災車輛於 10 時 34 分抵達現場，火警濃煙密布、火勢已相當猛烈有擴大蔓延之勢，初期指揮官依據現狀指揮所屬展開佈署搶救作業，並將現場狀況回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增派救災人車支援。</p> <p>三、於 10 時 55 分控制火勢，11 時 5 分完全撲滅火災。</p> <p>四、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125 人、義消 160 名）、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35 輛進行佈署搶救；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應變機制，成大醫院、省立台南醫院等進行初步大量傷患救治，共計救出 18 受困民眾緊急救治送醫。</p>           |
|    | 檢討與建議 | 整案火警搶救雖在第一時間救出受困 18 名民眾送醫急救，但仍有 1 名受困民眾送醫急救後不治。發生災害建物結構屬單強化玻璃架構，原避難設施（安全梯）又遭破壞違規使用，而此次火勢延燒路線由地下室往上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延燒，煙流由破壞安全門梯間迅速擴大蔓延，才造成如此慘痛災害。</p> <p>具體作為方面：</p> <p>一、消防作為：</p> <p>(一)在當時規範上，雖未列八大行業，但協助提報市府違規營業查報情事；該屬災情場所亦因變更使用，皆兩度遭市府勒令停業。</p> <p>(二)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避難設施（安全門）部分使用正確性及重要性，達到公共建築普遍防火、防災基本觀念。</p> <p>(三)針對公共建物大樓及搶救困難地區，辦理防災逃生示範組訓演練。防治火災搶救死角，及加強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p> <p>二、工務單位作為：</p> <p>(一)加強處理外牆裝飾物、違建招牌廣告物及鐵窗封閉窗口，堵塞出入口及通道拆除、告發。</p> <p>(二)發現違反規定者列入優先拆除工作。</p> <p>三、建設單位作為：</p> <p>(一)成立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加強建築師認證專業性，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樓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擴大建築師認證專業簽證計畫。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持續推動 14 樓以下建築物建照由建築師負責認證工作，使市府有限人力能移轉，加強使用管理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等工作，加強室內商業性場所公共安全逃生違規查報。</p> |
| 十三 | 時間   | 89 年 5 月 6 日 2 時 16 分                                                                                                                                                                                                                                                                                                                                                                                                                                                                                                                                                                   |
|    | 地址   | 宜蘭市和陸路 2-48 號                                                                                                                                                                                                                                                                                                                                                                                                                                                                                                                                                                           |
|    | 名稱   | 仁愛醫院第二院區                                                                                                                                                                                                                                                                                                                                                                                                                                                                                                                                                                                |
|    | 用途   | 醫院                                                                                                                                                                                                                                                                                                                                                                                                                                                                                                                                                                                      |
|    | 傷亡   | 8 死 19 傷                                                                                                                                                                                                                                                                                                                                                                                                                                                                                                                                                                                |
|    | 原因   | 無法排除以明火引燃之可能性。                                                                                                                                                                                                                                                                                                                                                                                                                                                                                                                                                                          |
|    | 搶救概述 | <p>一、宜蘭分隊值班人員於凌晨 2 時 16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和陸路 2-48 號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一大隊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2 時 19 分宜蘭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2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2 時 25 分成立指揮中心；搶救人員佈線展開滅火與人命搜索任務，於 2 時 35 分控制火勢，3 時 30 分殘火處理，3 時 50 分撲滅，救災人員從 4 樓病房救出 36 名，其中 8 名送醫後死亡，19 名受傷就醫，9 名無受傷自行返家。</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15 名（消防人員 21 名、義消 94 名）、各式消防車輛 11 輛前往搶救，救護車 6 輛，時值深夜傷患者都是</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檢討與建議 | <p>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方便者，又事發突然，以致造成悲劇發生。</p> <p>一、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材料裝潢：</p> <p>(一)有關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裝潢，乃因現場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二條：走廊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第十三條：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之規定，因而導致火勢由 1 樓沿著樓梯向上蔓延。為解決上述 2 個公安上的缺口，應協調營建署督促地方建管單位儘速辦理分期、分區、分類檢查計畫。</p> <p>(二)為使權責相符，舊有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消防法規應自成體系，於消防法修正案中增列「舊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使消防主管機關可依據消防法要求舊有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p> <p>二、初期應變能力不夠：</p> <p>(一)初期應變能力不夠，乃因現場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值班人員聞到或看到濃煙時，都僅止於覺得怪怪的，而未能立即採取滅火或疏散之作為，且第 1 位發現火警者是醫院聘僱的清潔工，未曾受過相關之編組訓練，致使一些防火管理制度上的應變措施都無法運作。</p> <p>(二)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有明文，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緊急災害包含重大火災），建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管理。</p> <p>三、夜間編組人力短缺：</p> <p>(一)夜間編組人力短缺常是防火管理最常面對之問題，且消防防護計畫未針對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必要之措施，如本案現場收容 36 位年老力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夜間僅留 4 人，不僅無法符合災害發生時的需求，尤其該院之防護計畫並未規劃夜間消防編組，消防隊同仁仍然准予備查，作法應有修正之空間。同時，應要求消防機關嚴格審核各類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訂定相關之查核作業要點。</p> <p>(二)醫院等收容眾多無法自力避難逃生者之場所，夜間防火管理應變措施亟待加強，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僅 2 名護士卻要疏散 36 名病患之情事，若無一套客觀之夜間防火管理應變驗證辦法，恐難具體要求改善，故將仿照日本研訂夜間防火管理體制驗證辦法，以防火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避難引導之實地模擬演練，提出客觀數據要求此類場所就其員工數與收容人數或加強消防設施，進行全方位之改善。</p> <p>四、避難弱者逃生不易：</p> <p>對於收容避難弱者逃生不易之場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醫護人員的搬運技巧訓練，並建請增訂規範，要求將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儘量安置於 1 樓，且場所之室內裝修採不燃或耐燃裝潢及充實消防設備。                                                                                                                                                                                                                                                                             |
| 十四    | 時間                                                                                                                         | 90 年 4 月 2 日 12 時 53 分                                                                                                                                                                                                                                                                                         |
|       | 地址                                                                                                                         | 桃園市慈德街 6 號 1 樓                                                                                                                                                                                                                                                                                                 |
|       | 名稱                                                                                                                         |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                                                                                                                                                                                                                                                                                                     |
|       | 用途                                                                                                                         | 獨立住宅                                                                                                                                                                                                                                                                                                           |
|       | 傷亡                                                                                                                         | 2 死 19 傷（1 名傷者於急救多日後死亡）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局於 12 時 53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 12 時 55 分到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現場為 5 樓高鋼筋混凝土連棟式建築物，1 至 3 樓為佳育兒童心算補習班，4 至 5 樓為住家，因遭汽油彈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範圍以 1 樓為主，補習班櫃臺、書櫃、院長辦公室等易燃木板材料燒毀嚴重，濃煙迅速往上竄，救災人員發現有多人受困訊息後，立即分組搜救人員入內搶救及引導逃生，並以兩條水線迅速將火勢撲滅（13 時 24 分）。</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15 輛、救護車 11 部前往搶救。</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針對該縣轄內類似立案或未立案補習班進行普查，並加強進行防火宣導。</p> <p>二、此次火警民眾報案時，僅表示 1 樓住宅發生火警，因而雲梯車並未即刻派遣；爾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問明現場狀況，包含建築物概況。</p> |                                                                                                                                                                                                                                                                                                                |
| 十五    | 時間                                                                                                                         | 91 年 1 月 6 日 2 時 21 分                                                                                                                                                                                                                                                                                          |
|       | 地址                                                                                                                         | 屏東市莊敬街二段 89 巷 13 號                                                                                                                                                                                                                                                                                             |
|       | 名稱                                                                                                                         | 富生大樓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33 傷                                                                                                                                                                                                                                                                                                           |
|       | 原因                                                                                                                         | 疑似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屏東分隊於 2 時 21 分接獲民眾 119 報案電話，指稱該地點(富生大樓)發生火警，請求派員搶救，當搶救人車抵達現場時，發現 1 樓騎樓下停放的機車與腳踏車正在燃燒，火勢猛烈，消防人員立即佈置水線兩線，直接攻向火點，並壓制火舌燃燒，此兩線是由側面往外出水攻擊，迅速將火勢壓制，並使濃煙向外排出、並將火勢局限且阻止火勢與濃煙向 1、2 樓延燒，此外，消防人員駕駛扶梯逐樓搜索至</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頂樓，並將人脫困，共救出 8 名災民，此時，消防人員架梯至 2 樓救出 4 名災民，義消到達立即接替瞄子手繼續工作，由 4 名隊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由 1 樓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另外，義消 6 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於後方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從 2 樓到頂樓，共救出 20 名災民脫困，另由 6 名組成一組，從地下 1 樓搜索，並在 1 樓地下室救出 1 名嚴重灼傷女性病患者立即包紮處理，送往屏基醫院急救。</p> <p>二、本次火警共出動消防人員 24 人、義消 65 人，從接獲火警報案起至火勢得以控制約 15 分鐘，並在 3 點時火勢撲滅，火勢熄滅後立即再派遣兩組人員入室搜救，經仔細搜索後並無發現任何人員受困或傷亡，於是日 3 時 27 分清點人員、裝備齊全後返隊待命。</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其巷道兩旁停滿車輛，使救災車輛無法靠近火災現場搶救災害。</p> <p>二、應請有關單位，針對狹小巷道內的停車位加以規劃；如果遇有災害要進入搶救時，才不會延遲搶救災害時效，如果道路暢通，救災車輛才可以順利進入搶救災害。</p>                                                                                                                                                                                                                                                                                                                                 |
| 十六 | 時間    | 92 年 8 月 31 日 1 時 54 分                                                                                                                                                                                                                                                                                                                                                                                                                                 |
|    | 地址    | 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 114 弄                                                                                                                                                                                                                                                                                                                                                                                                                                  |
|    | 名稱    | 大藟市社區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14 死 70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蘆洲及成功、慈福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抵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台北縣蘇縣長、消防局顏局長、蘆洲市李市長均於第一時間抵達前進指揮所，進行指揮調度。</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95 人、消防役 40 名、義消 1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55 輛，前往搶救，內政部消防署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的應變與處理，同時借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派 6 部救護車、12 名消防救護人員前往支援，雖於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機制進行初步傷患救治、並救出 112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居民都在睡夢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由狹小中庭停滿的機車往上延燒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70 人輕重傷的悲劇。</p> |
|    | 檢討與   |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建議 | <p>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sup>2</sup>）以下得設置 1 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檢討安全門法規：<br/>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處理違建陽台及鐵窗</p> <p>(一)加強管理取締違建陽台：<br/>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拆除內牆陽台違建優先處理，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於規約內，明定裝置鐵窗之相關約定，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p> <p>(二)宣導陽台逃生觀念：<br/>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三)檢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br/>     於規約範本檢討列入陽台不得違建，列為住戶約定事項。</p> <p>三、整頓騎樓停放機車</p> <p>(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列為住戶約定事項，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p> <p>(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律定騎樓及巷弄道路停放車輛之管理及取締措施，並列管積極執行。</p> <p>四、改善狹窄道路巷弄交通<br/>     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綱要」，俾利地方政府據以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進 6 米以下道路巷弄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p>五、全面檢視監視錄影設備<br/>     警察機關配合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如有故障，應儘速檢修，以保最佳錄影效果，發揮嚇阻犯罪及搜證之功能。</p> <p>六、購置小型消防車輛及手提泵浦</p> <p>(一)解決巷道火災搶救問題，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車。</p> <p>(二)為解決巷道火災搶救死角，及解決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編列預算購置手提消防泵浦。</p> <p>(三)研議手提跳網救生之可行性。</p> <p>七、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p> <p>(一)對老舊建築物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p> <p>(二)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p> <p>(三)普遍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p> <p>(四)對老舊社區及搶救困難地區舉辦防災逃生示範演習。</p> <p>八、檢討災害現場應變機制：<br/>     (一)加強前進指揮所運作：</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1.購置硬體設備，如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行動電話等。<br>2.修正重大災害通報流程。<br>(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緊急事故指揮體系』研究，以提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br>九、強化火場人命救助及搶救功能：<br>(一)建立轄內民間重機具支援清冊。<br>(二)建立轄內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清冊。<br>(三)加強訓練消防人員道路熟悉。<br>(四)加強巷弄狹窄移動式幫浦訓練。                                                                                      |
| 十七    | 時間                                                                                                         | 92 年 11 月 14 日 8 時 25 分                                                                                                                                                                                                                                                             |
|       | 地址                                                                                                         | 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6 樓及 7 樓                                                                                                                                                                                                                                                                |
|       | 名稱                                                                                                         | 四季飯店                                                                                                                                                                                                                                                                                |
|       | 用途                                                                                                         | 商業建築                                                                                                                                                                                                                                                                                |
|       | 傷亡                                                                                                         | 5 死 10 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8 時 25 分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7 樓發生火警，立即派遣各式消防及救護人車前往搶救、救護。<br>二、8 時 31 分第一梯次人車到達現場，大樓 7 樓以上均已有多濃煙竄出，並有民眾於 7 樓窗口處呼救，立即以雲梯車及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前往 6、7 樓實施人命救助及滅火排煙工作，立即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前往支援，並於 9 時 10 分撲滅火勢。<br>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消防、義消人員 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13 輛及救護車 14 輛，並啟動緊急醫療網通報署桃、敏盛、榮民及聖保祿醫院待命急救。 |
| 檢討與建議 | 此次火警室內裝修材質為易燃物，燃燒後產生大量濃煙，致傷亡原因為吸入性灼傷窒息，且身體均未遭燒燙傷情況。是以，將建請相關工務單位針對公共場所於變更使用或內部裝修申請使用執照審查時，加強宣導查察室內裝修採用不燃材質。 |                                                                                                                                                                                                                                                                                     |
| 十八    | 時間                                                                                                         | 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                                                                                                                                                                                                                                                             |
|       | 地址                                                                                                         |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                                                                                                                                                                                                                                                               |
|       | 名稱                                                                                                         | 金沙大樓火災                                                                                                                                                                                                                                                                              |
|       | 用途                                                                                                         | 複合建築                                                                                                                                                                                                                                                                                |
|       | 傷亡                                                                                                         | 4 死 3 傷                                                                                                                                                                                                                                                                             |
|       | 原因                                                                                                         | 施工不慎                                                                                                                                                                                                                                                                                |
|       | 搶救                                                                                                         | 一、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台中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概述    | <p>市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金沙百貨大樓（22 樓建物）起火，18 樓有火舌竄出並冒出大量濃煙，大樓前廣場攤位遭燃燒掉落物引燃，該層閒置、整修中，火災發生時，其上二層及下一層警鈴、廣播及撒水系統均有啟動，因幫浦設於起火層半層平台內，終因耐不了高溫燒燬，致延燒至 19 樓西側部分木質地板及裝潢。</p> <p>二、現場濃煙密佈火勢猛烈，有民眾受困於頂樓，勤務中心立即於下午 4 時 30 分申請直升機到場搶救人命，直升機到場後立即利用吊掛，將受困於頂樓之民眾救下（順利救下 9 名民眾）。救災車組陸續抵達現場，立即佔據水源佈署水線，入內放水灌救。火勢控制撲滅後，救災人員並逐層做人命搜索，共計 4 人不幸罹難，1 名民眾及 2 名義消輕微受傷。</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金沙百貨大樓屬於超高層大樓，起火層位於 18 樓，雲梯車高度無法企及，救災人員需仰賴大樓本身撒水系統、連結送水系統及移動式幫浦進行搶救，故應宣導大眾加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維護及防火區劃，並建議避免以易燃物品裝璜，宣導相關用火、用電安全及危險性，訂定消防自衛編組計畫，定時模擬演練，以減少火災發生時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二、超高層大樓火災發生時，僅有直下一層及直上二層之緊急通報系統會啟動，故身處於該大樓內獲悉緊急廣播系統啟動時，應勿慌張遠離濃煙高溫處，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採低姿勢循避難指示燈方向逃生，儘量運用逃生梯逃生，勿搭乘電梯逃生，以免斷電受困。</p>                                         |
| 十九 | 時間    | 97 年 5 月 25 日 12 時 15 分                                                                                                                                                                                                                                                                                                                      |
|    | 地址    |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829 巷 22 號                                                                                                                                                                                                                                                                                                                         |
|    | 名稱    | 鈴木華城集合住宅 M 棟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3 人死亡（2 男 1 女）、2 人受傷（1 男 1 女）                                                                                                                                                                                                                                                                                                                |
|    | 原因    | 疑似兒童玩火                                                                                                                                                                                                                                                                                                                                       |
|    | 搶救概述  | <p>起火建築物為地下 2 樓、地上 10 樓之 RC 構造建築物，領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83 莊使字第 688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登記用途為廠房、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倉庫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515.2 平方公尺，疑似由 3 樓住戶起火，煙熱藉天井向上流動，因天井四周加設遮雨棚及鐵窗致有延燒跡象；復因天井上方搭蓋採光罩，致煙熱蓄積，且鐵窗內堆積可燃物，使煙熱蓄積向住戶內部延燒延燒 10、9、8 等樓層，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傷。</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轄區內建築物天井違章建築之清查，並優先處理，各縣市辦理成果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列管並予督導。</p> <p>二、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晾曬大量衣物，以</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免影響逃生安全及成為火災蔓延途徑，並督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p> <p>三、新建或既存建築物設計有天井，火災時往往形成煙函效應，應探究該構造火災時蔓延特性，參考國外研究與規範，研擬有關強化避難安全之規定與措施，並予法制化。</p> <p>四、公安申報資料應挑出強調違規使用狀況，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物應依法辦理。</p> <p>五、加強教導及宣導民眾購屋時，選擇購買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居住安全。</p> <p>六、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並確實依法處理。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與使用之案件，應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p> <p>七、工業廠房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應依其原核准用途，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該用途場所上揭申報之抽複查比率，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p> <p>八、落實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p> |
| 二十 | 時間    | 98年3月2日02時42分                                                                                                                                                                                                                                                                                                                                                                                                                                                                           |
|    | 地址    |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42之13.14號                                                                                                                                                                                                                                                                                                                                                                                                                                                                     |
|    | 名稱    | 白雪大旅社                                                                                                                                                                                                                                                                                                                                                                                                                                                                                   |
|    | 用途    | 商業建築                                                                                                                                                                                                                                                                                                                                                                                                                                                                                    |
|    | 傷亡    | 8人死亡（5男3女）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該址係4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樓為店面（現為空屋），2至4樓為旅館部，2樓有6間房間，1間儲藏室；3樓有11間房間；4樓有11間房間；4樓頂平台以水泥磚造增建1間臥房（500號房）出租使用，該址一樓出入口由外至內分別裝有鐵柵門（拉式鐵柵）及玻璃門。</p> <p>現場僅太原路142號之13白雪大旅社燒損外，未延燒他戶或其他建築物，現場依火流燃燒現象及相關痕跡研判係由2樓106室室外延燒造成2樓、3樓、4樓及頂樓之臥室、走道、樓梯間均有煙燻、燻黑、燒損或燒失現象。</p>                                                                                                                                                                                                                                       |
|    | 檢討與建議 | <p>白雪大旅社於民國49年申請建造，為4層樓的老舊建物，51年申請旅館營業登記，並在62年辦理增建。依當時建築法令，設有一座避難直通樓梯。另其樓頂有增建違建，前於88年曾遭人檢舉查報，惟屬老舊既存違建，並未拆除。惟現場室內以夾板等裝修，未依法使用可燃材料，造成燃燒快速；再者建築物僅一座直通樓梯，單一出口，且構造非屬室內安全梯，形成煙函效應致避難逃生困難，造成8人死亡之悲劇。</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二一    | 時間                                                                                                                                                                                                                                                                                                                                                                                | 99年03月04日08時28分                                                                                                                                                                                                                                                                                                                      |
|       | 地址                                                                                                                                                                                                                                                                                                                                                                                |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256號                                                                                                                                                                                                                                                                                                                        |
|       | 名稱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無人傷亡，財損500萬元                                                                                                                                                                                                                                                                                                                         |
|       | 原因                                                                                                                                                                                                                                                                                                                                                                                | 地震引發紡織工廠火災事故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55部、救護車2部、消防人員101名、義消人員150名。</p> <p>二、該公司從事紡織製造業，主要生產化學纖維布料，內部存放大量可燃塑化物料，災後造成自動倉庫、研發大樓全燬，鄰近之男生宿舍、裝貨區、物流股、物料股等局部燒損。</p> <p>三、第一梯次救災車組進入該公司，僅見研發大樓4樓有火舌竄出，該大樓1~3層與自動倉庫、男生宿舍、女生宿舍、辦公大樓等未有起火現象，於08時33分抵達起火大樓時，發現火勢侷限於研發大樓4樓南側東半部處，之後火流迅速擴大並往其他區域蔓延；火勢於03月04日14時38分受到控制，翌日7時10分完全撲滅。</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加強災害現場關係人之資訊取得：平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演練宣導時，加強轄內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人或管理權人之宣導，以利災害發生時，廠方能於第一時間告知化學物質特性及數量，供現場救災人員作為救災方案之擬定，加速搶救之先機。</p> <p>二、增設消防水源及強化自來水公司之協調作業：因火場附近消防栓水壓不足，造成水源供給不足之情況，應協調相關主政機關增設消防栓以備救災。本案水源不足之情形應於抵達現場第一時間通知自來水公司加強供水。</p> <p>三、落實訓練與平時整備：轄區單位應於廠區進行自衛消防演練等時間，指導廠區員工進行相關滅火、通報、避難等演練，並落實要求廠方進行相關安全操作步驟、緊急應變相關程序等之操作演練。轄區分隊應要求廠方相關之平面圖、MSDS等相關資料應置於廠區守衛室等，以供救災同仁於救災時隨時調閱。</p> |                                                                                                                                                                                                                                                                                                                                      |
| 二二    | 時間                                                                                                                                                                                                                                                                                                                                                                                | 99年04月12日21時35分                                                                                                                                                                                                                                                                                                                      |
|       | 地址                                                                                                                                                                                                                                                                                                                                                                                |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151號之1                                                                                                                                                                                                                                                                                                                   |
|       | 名稱                                                                                                                                                                                                                                                                                                                                                                                | 住宅                                                                                                                                                                                                                                                                                                                                   |
|       | 用途                                                                                                                                                                                                                                                                                                                                                                                | 住宅                                                                                                                                                                                                                                                                                                                                   |
|       | 傷亡                                                                                                                                                                                                                                                                                                                                                                                | 2死1傷（女：2死，男：1傷），財損10萬元                                                                                                                                                                                                                                                                                                               |
|       | 原因                                                                                                                                                                                                                                                                                                                                                                                | 電氣因素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 18 部、救護車 4 部、消防人員 34 名、義消人員 17 名。</p> <p>二、建築物為 1 層石棉瓦屋頂之磚木造平房，平房係做為住宅使用，東南側緊鄰 151 號（二層樓）與 152 號（三層樓）兩棟 RC 構造民宅；第一梯次救災車組係於 21 時 48 分抵達現場，當時那拔林 151-1 號已全面燃燒，人員立即佈線搶救，並於 21 時 59 分控制火勢，22 時 25 分完全撲滅。</p> <p>三、搶救過程中，救災人員係於 1 樓臥室內發現一對母女陳屍於床鋪上。</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加強消防宣導：<br/>針對獨居老人、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加強防火及防災宣導，並依現行常發生的火災案例，個別指導與說明，若取得住戶允許進入屋內，針對高風險火災因子之情況，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加強說明與建議。</p> <p>二、結合多方機構強化宣導機制：<br/>結合社福機構、教育機構、警政機關等，針對易產生火災的區域或高火災風險住戶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防災教育意識。</p>                                                                                                   |
| 二三    | 時間                                                                                                    | 99 年 4 月 26 日 2 時 33 分                                                                                                                                                                                                                                                                               |
|       | 地址                                                                                                    | 新竹市愛文街 148 號                                                                                                                                                                                                                                                                                         |
|       | 名稱                                                                                                    | 民宅（2 層樓半磚造木材建築之住宅）                                                                                                                                                                                                                                                                                   |
|       | 用途                                                                                                    | 住宅                                                                                                                                                                                                                                                                                                   |
|       | 傷亡                                                                                                    | 死亡 2 人（1 女 1 男）                                                                                                                                                                                                                                                                                      |
|       | 原因                                                                                                    | 電器因素造成。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 99 年 4 月 26 日 2 時 33 分接獲新竹市愛文街 148 號民宅火警案。</p> <p>二、出動水箱車 4 輛、水庫車 2 輛、雲梯車 1 輛、救護車 3 輛、空壓車 1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29 人及義消 54 人前往搶救。</p> <p>三、現場愛文街 148 號整棟（含一、二及二樓半）皆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2 時 56 分完全撲滅。</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p> <p>二、各單位平時應加強熟悉火場作業規定，以利實際應用時可立即決斷並實施各種搶救作為。</p> |                                                                                                                                                                                                                                                                                                      |
| 二四    | 時間                                                                                                    | 99 年 05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許                                                                                                                                                                                                                                                                            |
|       | 地址                                                                                                    | 新北市鶯歌鎮永昌街 210、212、214 號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名稱                                                                                                                                                                     | 橡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橡凱科技）                                                                                                                                                                                                                                                                                                                                                                                                                                                                                                                                                                                                                                                                                                                                                                  |
|       | 用途                                                                                                                                                                     | 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                                                                                                                                                                                                                                                                                                                                                                                                                                                                                                                                                                                                                                                                                                                                                                  |
|       | 傷亡                                                                                                                                                                     | 2 死 2 傷（死：2 男、傷 2 男）                                                                                                                                                                                                                                                                                                                                                                                                                                                                                                                                                                                                                                                                                                                                                              |
|       | 原因                                                                                                                                                                     | 可燃性氣體洩漏遇火源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案火場為 4 樓鐵皮加蓋連棟式建築；由西至東依序為 214、212、及 210 號。212 號開設橡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橡凱科技），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火災發生時橡凱科技 1、2 樓均有人正在作業，1 樓計有四名於北側處工作，2 樓有四名於 2 樓辦公室內。210 號開設北協精密工業，1 樓作為電腦車床加工作業區，2、3 樓作為住家使用。214 號 1 樓未有隔間僅存放些許布匹，2 樓暫未使用，3 樓作為住家使用。</p> <p>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受民眾報案於 99 年 5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 48 秒接獲（民眾）119 電話報案：報案人表示為工廠火災，RC 建物上方為鐵皮加蓋，已有火煙冒出，另一報案人表示現場有爆炸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地址在 210 號，致電報案人表示現場離他很遠只知道應該是氣爆，其餘不清楚，鶯歌 7 號：現場 1 樓有火煙狀況，有兩個人燒燙傷。</p> <p>三、比較 210 號、212 號、214 號 3 戶燃燒情形，210 號僅 1 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燃燒情形，屋內其他處所僅輕微熏黑；214 號僅 1 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輕微燒損、上方鐵皮掉落外，屋內物品、布匹等未有燃燒；反觀 212 號燃燒後北側夾層上方天花板以靠東側燒損、剝落較嚴重，夾層東側鐵架已嚴重變形（色）、塌陷，西北側磚牆受燒後已向外倒塌，東北側鐵架嚴重燒損、變形（色），該處附近物品嚴重燒細、燒失，3 戶中顯以 212 號燃燒情形最為嚴重。另火災發生時 210 號負責人稱其正於工廠內工作，聽到隔壁（212 號）爆炸聲外出查看，發現 212 號冒煙起火，聽到一聲巨響，就看到黑煙由 1 樓冒上 2 樓，顯見火勢係由永昌街 212 號最先起火燃燒。</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管理不善：本次工廠作業是用外勞，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p> <p>二、單一出口：該工廠只有一個出口，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 2 人喪生。</p> <p>三、缺乏組訓：工廠員工遇有狀況，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通知其他人員疏散。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p> |                                                                                                                                                                                                                                                                                                                                                                                                                                                                                                                                                                                                                                                                                                                                                                                   |
| 二五    | 時間                                                                                                                                                                     | 99 年 7 月 25 日 19 時 58 分                                                                                                                                                                                                                                                                                                                                                                                                                                                                                                                                                                                                                                                                                                                                                           |
|       | 地址                                                                                                                                                                     |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5 號                                                                                                                                                                                                                                                                                                                                                                                                                                                                                                                                                                                                                                                                                                                                                                 |
|       | 名稱                                                                                                                                                                     | 台塑石化公司                                                                                                                                                                                                                                                                                                                                                                                                                                                                                                                                                                                                                                                                                                                                                                            |
|       | 用途                                                                                                                                                                     | 石化工廠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傷亡                                                                                                                                                                                                                                                                                                                                | 無傷亡                                                                                                                                                                                                                                                                                                                                                                                                                          |
|       | 原因                                                                                                                                                                                                                                                                                                                                | 低壓蒸餾區主塔設備起火燃燒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建築物為重油裂解廠加氫脫硫製程區管路，高約 15 米，週邊有兩座重油儲槽及四座反應器（爐內壓力約 190kgf），燃燒位置為原料加工反應處所，火源位於管架上及地面層。</p> <p>二、火災初期廠區消防隊抵達事故現場發現火勢相當猛烈，立即於火場北側部署一部三用化學消防車針對起火點周遭進行冷卻溫，但由於現場發生爆炸且有延燒之虞，現場指揮官立即指揮人員於南側部署二用化學消防車及開啟現場三座固定式砲塔防止火勢往南側及東側延燒，避免波及週邊四座反應器並加派大流量砲塔車至現場射水防護，避免火勢擴大延燒。</p> <p>三、雲林縣消防局於 20 時 12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0 時 38 分抵達現場後展開搶救作業，火勢於 7 月 27 日 15 時 46 分完全熄滅。</p> <p>四、本次火災總計出勤救災人員 36 人、消防車 13 部、救護車 1 部。</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六輕工業區內雖擁有自己之消防組織，但公部門消防單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立場，對化學災害引起之火災、爆炸等直接災害，或洩漏、污染等間接意外事件，均須出勤處理該事故。</p> <p>二、有關六輕廠區消防搶救設備與消防局現有之搶救裝備無法相容，致使於廠區搶救時搶救器材無法共用。有鑒於此，雲林縣消防局自 99 年至 101 年針對六輕工業區陸續添購六英吋水帶、高流量砲塔及各式消防車輛因應。</p> <p>三、化學災害搶救時，化學物質辨識為首要，有關六輕製程區之化學物質，現場搶救指揮官常無法立即辨識，恐造成現場搶救人員生命危害。建議派遣廠區保安監督人到場說明現場物質、理化性質及環保單位到場監測後與現場指揮官共同研擬搶救處置作為。</p> |                                                                                                                                                                                                                                                                                                                                                                                                                              |
| 二六    | 時間                                                                                                                                                                                                                                                                                                                                | 99 年 12 月 28 日 02 時 34 分                                                                                                                                                                                                                                                                                                                                                                                                     |
|       |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75 巷 3 弄 6 之 2 號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4 死（1 男 3 女）                                                                                                                                                                                                                                                                                                                                                                                                                 |
|       | 原因                                                                                                                                                                                                                                                                                                                                | 遺留火種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址係鋼筋混凝土地上 4 層連棟式建築物，屋齡約 40 年，為一般住宅使用，共居住 6 人，內部格局由陽台落地窗進入後依序為客廳、臥室、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陽台及廚房均有裝置鐵窗，建築物內有木製天花板，臥室及倉庫以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建築物內部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二、案發當時該址有 4 人在家（2 大人、2 小孩）中臥室內睡覺，現場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皆無燃燒現象，僅有熏黑情形，臥室與客廳之間所隔之木質隔間牆以靠客廳方向燒失、碳化情形較為嚴重，臥室外走道兩側木質隔間牆與水泥均以客廳神龕方向為中心，呈一半 V 字形燒失、碳化痕跡，客廳及陽台處所內放置之傢俱、物品及資源回收物已嚴重燒燬，客廳神龕及其附近物品均以靠神龕處燒失、碳化較嚴重，並有以神龕為最低點往兩側之延燒痕跡。案發當時火勢自客廳神龕引燃，濃煙往臥室及其他處所延燒，且該址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導致當時於臥室內睡覺之 4 人無法順利逃生。                                                                                                                                                                                                                                     |
|    | 檢討與建議 | 一、現場為老舊公寓建築，陽台與廚房均有裝設鐵窗，內部使用易燃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及裝潢，且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若發生火災時，造成火勢迅速燃燒，並因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及裝設鐵窗而阻礙逃生，故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br>二、加強宣導民眾於屋內裝設探測器，於第一時間可以提早發現，避免於熟睡中吸入過多濃煙，而來不及逃生致死。                                                                                                                                                                                                                                                                                                                                         |
| 二七 | 時間    | 100 年 01 月 23 日 04 時 14 分許                                                                                                                                                                                                                                                                                                                                                                                                                                                                                           |
|    | 地址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住家                                                                                                                                                                                                                                                                                                                                                                                                                                                                                                                   |
|    | 傷亡    | 2 死 1 傷（死：1 男 1 女、傷：1 男）                                                                                                                                                                                                                                                                                                                                                                                                                                                                                             |
|    | 原因    | 電氣因素                                                                                                                                                                                                                                                                                                                                                                                                                                                                                                                 |
|    | 搶救概述  | 一、本案位於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該址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作一般住宅用途，現場僅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有受燒燬損，並未有延燒情形，本案造成 3 樓屋主及其老婆二人死亡、其子 14% 二度灼傷送醫，燃燒面積約 10 坪，案發時係由附近鄰居發現於該址有濃煙冒出，隨後即通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前往搶救，本次火警共出動 35 個消防分隊及 13 部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br>二、案發前日 17 時許屋主外出打羽球，且晚上有一起用餐並飲酒，又屋主老婆及其子兩人因感冒身體不適，未與屋主一同外出，並於家中休息，然屋主於 23 日 00 時 30 分許返家，因擔心妻子及兒子兩人感冒生病不願影響 2 人就寢，故獨自於書房內休息，且因睡夢中吸入大量濃煙，致使屋主逃生不及陳屍於書房內部。<br>三、屋主兒子表示是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又初期搶救者現場稱搶救時門把很燙，且住戶兒子雙手有遭嚴重燒燙傷，研判恐門把過燙，使母子 2 人無法開門逃生，又當晚住戶未與其老婆、兒子倆同睡，研判恐住戶妻子將其兒子送至門口後再前往浴室準備濕毛巾遮掩口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鼻、隔熱開啟入口門把或找尋住戶等情形不慎受困火場陳屍於浴室入口處附近。</p> <p>四、屋主兒子係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恐其於前往入口處時，行經起火處，致使遭火勢灼傷，又因入口門把高溫，意圖開啟門把，至使其雙手手掌遭嚴重燙傷。</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建議加強對民眾火場逃生教育，並宣導勿重返火場及規劃逃生動線。</p> <p>二、宣導民眾應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異常過熱、破損或異味情形。</p> <p>三、宣導民眾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p> <p>四、宣導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傢俱或重物下方，以免造成電線損壞。</p> <p>五、宣導使用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注意不可將其綑綁，以免因熱量流通困難，造成溫度升高絕緣被覆熔解損壞。</p> <p>六、宣導避免使用老舊、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設備。</p> <p>七、宣導延長線勿有電器使用超載情形。</p>                                                                                                              |
| 二八 | 時間    | 100年03月06日01時24分                                                                                                                                                                                                                                                                                                                                                                                            |
|    | 地址    | 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4巷1號                                                                                                                                                                                                                                                                                                                                                                                             |
|    | 名稱    | 哈克飲料店 (ALA PUB)                                                                                                                                                                                                                                                                                                                                                                                             |
|    | 用途    | 商業建築                                                                                                                                                                                                                                                                                                                                                                                                        |
|    | 傷亡    | 9死12傷                                                                                                                                                                                                                                                                                                                                                                                                       |
|    | 原因    | 明火表演                                                                                                                                                                                                                                                                                                                                                                                                        |
|    | 搶救概述  | <p>一、起火場所係地上1層磚造、2樓夾層，屋頂鐵皮搭蓋結構建築物，為酒吧使用(哈克飲料店)。</p> <p>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01時24分接獲民眾報案中興里中興街4巷1號發生火警，並即通報指派中港、中區、大誠、南屯等分隊18車51人前往搶救。</p> <p>三、現場為一樓磚造二樓屋頂鐵皮搭蓋建物濃煙密布，並有逃出消費者指稱有人員待救訊息，第一線指揮官立即指揮佈署水線入內搶救及搜救受困民眾，中心再於01時34分派遣西屯分隊支援3車9人前往搶救。02時13分回報現場火勢控制，進行全面搜索並瞭解搶救情形及人員傷亡狀況。02時22分現場火勢熄滅，持續加強現場人命搜救，並陸續發現罹難者遺體。06時00分現場處理完畢，收拾裝備、人車返隊待命。</p> <p>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9人(男性5人、女性4人)、受傷者12人(男性3人、女性9人)。</p> |
|    | 檢討    | 一、舞者於室內二樓夾層以明火表演，以致天花板引燃火勢，為火警發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與建議   | <p>生之最主要原因。該場所火勢燃燒於天花板，高溫濃煙迅速向下累積，在熱輻射回饋效應下造成火勢迅速燃燒，此次罹難者位置均位於二樓，當時約有 50 至 60 名民眾倉皇向下逃生，建築物內部二樓夾層觀眾席僅設有一處樓梯，因人員眾多擁擠，致使逃生不及，為造成人命傷亡之主要原因。</p> <p>二、鑑於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災例，內政部爰於一百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增訂消防法第 14-1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同時增訂消防法第 41-1 條罰則規定，如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為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訂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對使用火焰，火花等表演活動及特定場所人數限制加以規範，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升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本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由議會三讀通過，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施行。另為建立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制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訂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之自治規則，以完備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之法令配套措施。</p> |
| 二九 | 時間    | 101 年 3 月 12 日 2 時 45 分                                                                                                                                                                                                                                                                                                                                                                                                                                                                                                                                                                                      |
|    | 地址    | 新竹市明湖路 367-2 號                                                                                                                                                                                                                                                                                                                                                                                                                                                                                                                                                                                               |
|    | 名稱    | 1 樓，鐵皮建築                                                                                                                                                                                                                                                                                                                                                                                                                                                                                                                                                                                                     |
|    | 用途    | 倉庫（儲放電視機上盒及沙發等物品）                                                                                                                                                                                                                                                                                                                                                                                                                                                                                                                                                                                            |
|    | 傷亡    | 死亡 5 人（2 女 3 男）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局勤務派遭科於 101 年 3 月 12 日 2 時 45 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 367-2 號火警案。</p> <p>二、出動水箱車 3 輛、水庫車 3 輛、雲梯車 1 輛、救護車 4 輛、空壓車 1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30 人、義消 41 人及警察人員 2 人前往搶救。</p> <p>三、現場明湖路 367-2 號建築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3 時 10 分完全撲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次火警為縱火案件，建築物內多裝潢隔間，火勢蔓延迅速，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已全面燃燒，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p> <p>二、各外勤單位應加強並落實防制縱火巡邏工作，並適時增排相關勤務以減少並杜絕縱火案件。</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三、請各大隊針對停業或歇業場所，應定期執行安全檢查並製作相關紀錄，避免衍生後續公安問題。</p> <p>四、於防火宣導時應加強宣導「關門」之重要性，如逃生時已無法藉由該居室之門窗逃至室外，則將門窗關上將可暫時阻擋火煙侵襲，提高生存機率。</p> <p>五、火警值班人員爾後傳呼義消前往現場支援時，應盡可能說明附近明顯地標，以利義消人員前往支援救災。</p>                                         |
| 三十 | 時間    | 101 年 10 月 9 日 2 時 2 分                                                                                                                                                                                                        |
|    | 地址    | 新竹市明湖路 1005 巷 2 號                                                                                                                                                                                                             |
|    | 名稱    | 民宅（4 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                                                                                                                                                                                                             |
|    | 用途    | 住宅                                                                                                                                                                                                                            |
|    | 傷亡    | 死亡 1 人（男）、受傷 1 人（女）                                                                                                                                                                                                           |
|    | 原因    | 遺留火種造成火災。                                                                                                                                                                                                                     |
|    | 搶救概述  | <p>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 101 年 10 月 9 日 2 時 2 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 1005 巷 2 號火警案。</p> <p>二、出動水箱車 6 輛、救護車 3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29 人、義消 33 人及警察人員 2 人前往現場搶救。</p> <p>三、現場明湖路 1005 巷 2 號建築已有大量灰白色濃煙從 2 樓及附近窗戶冒出，搶救人員立即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2 時 15 分完全撲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p> <p>二、各單位加強無線電使用觀念，值班人員思緒應與火場出勤及搶救作業同步，隨時判斷並因應未來可能作為，例如接獲火警案並派遣各單位出勤後仍可能陸續接獲民眾報案，值班人員便可適時詢問火警地點附近地標，適時提供有效訊息提醒出勤單位及通知義消前往支援，強化救援效能。</p>                                  |
| 三一 | 時間    | 101 年 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                                                                                                                                                                                                     |
|    | 地址    |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 56 之 3 號臺中市西區中興街 4 巷 1 號。                                                                                                                                                                                           |
|    | 名稱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
|    | 用途    | 護理之家                                                                                                                                                                                                                          |
|    | 傷亡    | 13 人死亡（7 男 6 女）、61 人受傷（36 男 25 女）                                                                                                                                                                                             |
|    | 原因    | 人為縱火                                                                                                                                                                                                                          |
|    | 搶救概述  | 一、建築概要：四層 RC 建築物，供醫院、護理之家用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 11,528 平方公尺；2 樓面積約 2,448.32 平方公尺，其中護理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之家租用面積 1,227.24 平方公尺。</p> <p>二、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停用產房因堆積雜物遭人為縱火產生大量濃煙，濃煙漫延至同樓層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該場所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且多數病患及照護人員已入睡，影響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致造成重大人命傷亡。</p> <p>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獲報後，計出動臺南市消防人員 150 人、救災車 53 輛、救護車 22 輛，並由鄰近縣市支援救護車 26 輛，火勢於 4 時 16 分撲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 69 人，夜間照護人員 4 人，因人為縱火，火勢蔓延迅速，並產生大量濃煙，照護人員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未能利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人力配置及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p> <p>二、本案地處偏遠地區，內部初期應變能力恐影響救災時程，火災訊息應能第一時間即通報消防機關實施救援，類似場所可檢討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消防機關。</p> <p>三、避難弱勢族群之夜間照護人力明顯不足，應評估合適的人力標準，以充實夜間緊急應變人力。另該族群不宜收容於 2 樓以上之場所，特別是收容無法行動且需醫療輔助器具之重症病人，以避免火煙侵襲及影響疏散搶救。</p> |
| 三二 | 時間    | 101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18 分                                                                                                                                                                                                                                                                                                                    |
|    | 地址    |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坑路瑞興新邨 12 巷 3 號 2 樓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集合住宅                                                                                                                                                                                                                                                                                                                                         |
|    | 傷亡    | 3 死 (3 男)                                                                                                                                                                                                                                                                                                                                    |
|    | 原因    | 玩火                                                                                                                                                                                                                                                                                                                                           |
|    | 搶救概述  | <p>一、該址係位於一鋼筋混凝土磚造之地上 4 層樓高 (頂樓鐵皮加蓋) 建物，1 號及 3 號共用 1 室內樓梯；其北側面臨約 4 米寬之傑魚坑路瑞興新邨 12 巷，東、西兩側則緊臨鋼筋混凝土磚造之連棟式集合住宅，南側則接續約 3 米寬之防火巷。其內部主係使用木質材進行天花板之裝修，並以磚造牆及木質隔間牆等材質區隔出陽台、廚房、臥室三間、浴室及客廳等空間使用，燃燒面積約 30 坪。</p> <p>二、由現場燃燒後痕跡研判火勢應從客廳座椅附近處所先行起燃，復以內部使用木質板材進行裝修，故火勢於可燃物供應充足之條件下迅即擴大，火煙熱流憑其密度差異之浮力作用再往該址其他使用空間蔓延，方造成其餘處所亦生受燒毀損之現象。</p>                   |
|    | 檢討    | 一、建議轄區消防分隊廣宣火之危害性及發火之來源，並強化孩童於玩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與建議   | 火可能導致危險方面之基本知識。<br>二、宣導家長或監護人應避免將孩童單獨留於家中，以防其於無人看管之下從事危險性活動並導致無法掌控之危害發生。<br>三、宣導民眾家中之打火機及火柴等火源均應置放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以防孩童因好奇心或玩火而導致火警災害發生。                                                                                                                               |
| 三三 | 時間    | 104年1月20日2時2分                                                                                                                                                                                                                                                   |
|    | 地址    |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北路101號                                                                                                                                                                                                                                                  |
|    | 名稱    | 新亞洲游泳池、新亞洲保齡球館                                                                                                                                                                                                                                                  |
|    | 用途    | 游泳池及保齡球館                                                                                                                                                                                                                                                        |
|    | 傷亡    | 6人死亡                                                                                                                                                                                                                                                            |
|    | 原因    | 電氣因素                                                                                                                                                                                                                                                            |
|    | 搶救概述  | 桃園市新屋游泳池及保齡球館，現場為2層樓鐵皮搭蓋建築物，供游泳池及保齡球館複合用途使用，1樓新亞洲游泳池、2樓新亞洲保齡球館，燃燒面積約1,299平方公尺。火災發生時2樓保齡球館火災產生大量濃煙，消防人員疏散2民眾，並進入2樓搶救，因火勢猛烈，造成重大消防人員傷亡。                                                                                                                           |
|    | 檢討與建議 | 本案場所有違規擴大使用情形，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確保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對違規使用部分確實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使用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
| 三四 | 時間    | 104年6月27日20時32分                                                                                                                                                                                                                                                 |
|    | 地址    |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112號                                                                                                                                                                                                                                                 |
|    | 名稱    |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快樂大堡礁區                                                                                                                                                                                                                                              |
|    | 用途    | 觀光遊樂業                                                                                                                                                                                                                                                           |
|    | 傷亡    | 11人死亡，488人受傷                                                                                                                                                                                                                                                    |
|    | 原因    | 粉塵暴燃                                                                                                                                                                                                                                                            |
|    | 搶救概述  | 104年6月27日由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八仙樂園抽乾水的游泳池內舉辦「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號稱為全亞洲最大的彩色派對，因適逢暑假期間，故吸引眾多民眾及年輕學子參與該活動。事故發生時，該活動已接近尾聲，現場活動工作人員為了增加舞臺效果，使用二氧化碳鋼瓶向舞臺下民眾噴出彩色粉末。約20時30分時，舞臺西北側突然起火，火勢瞬間蔓延至整個游泳池場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當日20時32分獲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大量民眾受傷，立即調派救災車輛與人員前往現場救援，合計調度救護車144輛、載運輕傷用車18輛、新北市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政府消防局各式救災車輛 88 輛及相關救災人員 1,504 名。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二、為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內政部歷經多次開會研商及舉辦論壇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内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發布施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以補未規範民間場所辦理大型群眾活動不足部分，兼顧權益、活動多元等需求，並有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參考該要點訂定自治法規予以有效管理。其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明定大型活動之範圍：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即予管理；排除體育場館、影劇院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p> <p>(二)採分級管理方式：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之活動採報備制；3,000 人以上活動採許可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審查機制、活動類型、危險程度、地區特性及應變能力等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另訂管理方式。</p> <p>(三)增訂申請、審查之原則（包括申請事項、表格之範例）及各安全要項（包括場地、器材、臨時搭設之設施、建築物；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及工作人員編組與演練；避難弱者安全強化等其他安全事項）。</p> |
| 三五 | 時間    | 104 年 12 月 27 日 4 時 57 分                                                                                                                                                                                                                                                                                                                                                                                                                                                                                                                                                                                                                                                      |
|    | 地址    |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27 之 15 號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2 層樓鐵皮建築物                                                                                                                                                                                                                                                                                                                                                                                                                                                                                                                                                                                                                                                                     |
|    | 傷亡    | 8 人死亡，3 人受傷                                                                                                                                                                                                                                                                                                                                                                                                                                                                                                                                                                                                                                                                   |
|    | 原因    | 祭祀不慎致燭火或線香引燃紙類製品                                                                                                                                                                                                                                                                                                                                                                                                                                                                                                                                                                                                                                                              |
|    | 搶救概述  |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27 之 15 號為廢棄豬舍改建之 2 樓鐵皮建築物，1 樓約 75 坪，其中 50 坪為挑高倉庫堆放大量宗教用品及金紙，25 坪為住宅（牆面為磚造），2 樓 25 坪亦為住宅（牆面為磚造，屋頂為厚塑膠浪板），起火建築物為承租人劉家豪向地主林順福所承租，欲做為道場及宗教文物買賣用。起火處位於 1 樓正廳西側神明桌，依承租人劉家豪表示火災發生前 1 日（12 月 26 日），其從南投雷藏寺參加活動回來後，於 1 樓正廳北側神明桌、西側神明桌及 1 樓偏廳東側神明桌前均有點酥油燈香燭，且神明桌為木板釘製，桌上亦擺放桌圍及紙王船等大量易燃物品，另依關係人黃漢輝表示，當日從南投返回至苗栗住處時，劉家豪有點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香拜佛，研判為其祭祀後，未將燭火或線香熄滅，至燭火或線香翻倒引燃桌圍或係桌上之紙王船等紙類製品掉落後遭燭火引燃。                        |
|    | 檢討<br>與<br>建議 |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br>二、減少屋內木質裝潢及可燃物之放置，增加逃生機會。<br>三、設置鐵（鋁）窗應增設逃生口，俾利逃生。 |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 | 主(協)辦機關  |
|---------------------|--------------------------------------------------------------------------------------------------------------------------------------------------------------|------|----------|
| 督導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        |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對於屢有事故發生之事業，亦將報請實施輔導。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
| 災情勘查及處裡             |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
|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                                                                                                                              |              |                                        |
|------------------------------------------|------------------------------------------------------------------------------------------------------------------------------|--------------|----------------------------------------|
| 台灣中油公司<br>緊急應變標準作<br>業程序                 |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 每年定期檢<br>討修正 | 經濟部                                    |
| 台水公司火災事<br>件緊急應變標準<br>作業程序               |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br>若遇火災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 每年定期檢<br>討修正 | 經濟部                                    |
| 研訂計畫                                     |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消防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火災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br>所屬各機<br>關                      |
| 檢整建築物及相<br>關災防器材與設<br>備                  | 造冊列管相關災防器材及設備，定期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視保養。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br>所屬各機<br>關                      |
| 辦理火災災害防<br>救講習與演練(包<br>括自衛防護消防<br>隊編組演練) |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地震逃生與急救、心肺復甦術(CPR)及心臟電擊器(AED)訓練，俾利員工了解火災災害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br>所屬各機<br>關                      |
| 災害防救暨港口<br>設施保全演習                        | 整合各項災防及緊急應變資源，建構港區整體安全之防護機制，以掌控危機狀況並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每年 1 次       | 臺灣港務<br>股份有限公司、<br>港務警察局、<br>港務消防<br>隊 |
| 港區安全維護                                   | 港區一般性環境巡查與維護(含潛在危險區域巡查)。                                                                                                     | 每年數次         | 臺灣港務<br>股份有限<br>公司                     |
| 鐵安演習                                     |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 按年 1 次       | 臺鐵局暨<br>所屬各動<br>員聯合辦<br>事處             |

## 1476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                     |                        |
|----------------------------|----------------------------------------------------------------------------------------------------|---------------------|------------------------|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消防演練 | 由接管單位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依蘇花改蘇澳東澳段完工管制總表及台 9 線蘇花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工程(E1 標)演訓計畫，邀集宜蘭蘭營消及相關單位，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消防演練 | 106.08.01~106.12.30 |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
| 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年度演練計畫          | 演練規模為乙級事故以上。演練科目為火災災害防救及載運危險物品事故演練。                                                                | 半年 1 次              |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 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定期防災演練          | 模擬隧道發生乙級事故，接獲通報後依 SOP 執行應變工作。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 每月 1 次              |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 雪山隧道防救災演練                  | 必要時擴大演練規模。                                                                                         | 每季 1 次              |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
| 雪山隧道內自衛消防編組滅火技能提升          |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 每月 1 次              |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
| 雪山隧道隧道廣播系統改善               | 增設聯絡隧道獨立喇叭迴路及喇叭之佈設間距由 50M 縮短至 25M。                                                                 | 103 年開工<br>106 年完工  |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
| 忠孝仁愛隧道消防系統改善               | 忠孝及仁愛隧道消防系統改善。                                                                                     | 105 年開工<br>105 年完工  |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
| 加強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 針對事業單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 持續辦理                | 勞動部                    |

|                |                                                                                                                                                                             |             |                      |
|----------------|-----------------------------------------------------------------------------------------------------------------------------------------------------------------------------|-------------|----------------------|
| <p>消防法修正草案</p> | <p>為因應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爰逐一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查及查驗作業等火災預防制度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等措施，強化火災調查及鑑定之功能及職權，保障義勇消防人員之權益，並適度提高罰金(鍰)額度及增列罰則，擬研修「消防法」，使各項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p> | <p>持續辦理</p> | <p>內政部<br/>(消防署)</p> |
|----------------|-----------------------------------------------------------------------------------------------------------------------------------------------------------------------------|-------------|----------------------|



## 伍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核定

## 目錄

### 前言

### 第一編 總則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第三編 災前整備

#### 第一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 第四編 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第五編 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 第六章 事故調查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前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促進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 第一編 總 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 106 年 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一、計畫概述

####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 二、爆炸災害特性

####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三、台灣歷年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 第一章 減 災

####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

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下表。

表 1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 類 別   | 使 用 項 目                                               |
|-------|-------------------------------------------------------|
| 公共集會類 |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
| 商業類   |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
| 工業類   | 工廠                                                    |
| 休閒文教類 |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衛生福利類 |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 (三)加強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等違規情事。

四、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一、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
- 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 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

###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落實爆炸物管理。
-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
- 七、國防部應督導軍事單位設置彈藥庫之設施安全防護與管理。
-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

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 第三編 災前整備

### 第一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

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滅火

- (一)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各種爆炸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者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藉由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五、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加強對事業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第四編 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六、地方政府救災單位，於進行災害搶救過程中，疑有特定目標遭受恐怖攻擊者，應由

地方政府通報內政部，並轉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或地方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爆炸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平日作業

- 1.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1.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5、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爆炸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

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二、滅火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

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 1.第 1 階段

-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2.第 2 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 3.第 3 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 (三)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

等措施。

## (二)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交通部。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避難場所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三、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

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爆炸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

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

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第五編 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一、災區防疫

- (一)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

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災情勘查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 二、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

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 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四)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一     | 時間                                                                                                                                                                                                                                                                                                                                                                                                                                                                                  | 82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 15 分                                                                                                                                                                                                                                                                                                                                                                                                                                          |
|       | 地址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75 巷 2 號 1 樓                                                                                                                                                                                                                                                                                                                                                                                                                                         |
|       | 名稱                                                                                                                                                                                                                                                                                                                                                                                                                                                                                  | 古味日式料理餐廳                                                                                                                                                                                                                                                                                                                                                                                                                                                          |
|       | 用途                                                                                                                                                                                                                                                                                                                                                                                                                                                                                  | 餐廳                                                                                                                                                                                                                                                                                                                                                                                                                                                                |
|       | 傷亡                                                                                                                                                                                                                                                                                                                                                                                                                                                                                  | 瓦斯漏氣爆炸                                                                                                                                                                                                                                                                                                                                                                                                                                                            |
|       | 原因                                                                                                                                                                                                                                                                                                                                                                                                                                                                                  | 2 死 16 傷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人員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人員於 12 時 20 分，抵達現場，發現濃煙冒出，多人受傷呼救，地面玻璃破碎、雜物四散，顯有爆炸情形，隨即 12 時 2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12 時 24 分目前無人受困，1、2、3 樓均已起火，12 時 26 分火勢控制，濃煙仍大。12 時 27 分發現 1 市民燒傷。12 時 30 分 2 樓窗口 1 人待救，12 時 33 分火勢局限 1、2 樓。12 時 33 分後側撲滅，12 時 34 分撲滅。12 時 35 分 2 樓居民安全救出。12 時 36 分 1 樓救出 1 位。12 時 39 分送 1 名至醫院。</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11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7 輛前往搶救，於 19 分內將火勢控制，未擴大延燒，僅造成 2、3 樓陽臺部分裝潢波及，搶救人員控制火勢時，立即派人進入火場，發現古味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全身灼傷，另有 2 名來不及逃生客人死亡，16 名輕傷。</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檢討：</p> <p>(一)液化瓦斯、天然瓦斯是種高能熱，帶給人類文明進步，若人為使用不當或爐具未定期檢修造成瓦斯外漏，將造成極大破壞力，發生爆炸會造成重大傷亡。</p> <p>(二)該場所未在導管設備做安全考量，僅採用高壓塑膠管，未將瓦斯桶固定及人員不易接近，未放置通風良好處所，對於瓦斯使用管理未落實，因人為疏忽導致瓦斯洩漏而未能及時查覺。</p> <p>(三)未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警報、異常洩漏遮斷閥，以致最終釀成瓦斯氣爆造成嚴重慘劇。</p> <p>二、建議及改善措施：</p> <p>(一)透過防災宣導及社區婦女宣導深入住宅及場所宣導防災常識，宣導人員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災常識期能落實『全民消防』目標，必將宣導工作推行至各角落。</p> <p>(二)建築指導或訂定法令規範業主採用金屬包覆之瓦斯高壓導管，以避免遭受外力碰撞，致瓦斯洩漏產生危險，以免造成二次災害。</p> <p>(三)類似使用瓦斯氣體場所，建議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推行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                                                                                                                                                                                                                                                                                                                                                                                                                                                                   |
| 二     | 時間                                                                                                                                                                                                                                                                                                                                                                                                                                                                                  | 85 年 10 月 7 日 16 時 18 分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地址    |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17 巷 12 號                                                                                                                                                                                                                                                                                                                                                                                                      |
|      | 名稱    | 永興樹脂塗料廠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10 死 47 傷                                                                                                                                                                                                                                                                                                                                                                                                                  |
|      | 原因    | 化學物品製程不慎引火                                                                                                                                                                                                                                                                                                                                                                                                                 |
| 搶救概述 |       | <p>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6 時 18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永興化學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蘆竹、大園及桃園等單位化學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前往搶救，及調派轄內各單位前往支援搶救作業。</p> <p>二、16 時 28 分第一梯次消防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廠後側起火燃燒，並據聞有 2 名民眾受困，於搶救時不時傳出爆炸聲，災情有擴大趨勢，乃立即通知全縣消防單位出勤救災，救災人員立即佈 10 線水帶，強行進入火場，進行搜救，並立即疏散 80 餘名民眾至安全地區及救出 10 餘名員工，由於現場儲放大批易燃物品及接著劑，於搶救時再次發生爆炸，因爆炸威力強大造成 10 人死亡（警義消 6 人及民眾 4 人）、輕重傷 47 人。</p> <p>三、由於災情重大，警察局立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依任務需求編組，有效分工搶救。</p> <p>四、火勢於是日 19 時 30 分控制，23 時 15 分火勢熄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由於火災現場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而毗鄰之工廠距離很近，致火災爆炸後迅速延燒，而搶救人員趕抵現場後，據聞現場尚有民眾受困，基於救人第一之信念，乃強行深入火場進行搶救，惟因連鎖突發性巨大爆炸導致人員重大傷亡。</p> <p>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後，特頒函「各級消防單位處理化學物質、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要求各地區消防單位在進行化學災害事故處理時，應特別注意消防救災人員安全。</p> <p>三、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官訓練班暨複訓班，以提升消防人員特殊化災搶救能力。</p>                                                                                                                                                                    |
| 三    | 時間    | 86 年 9 月 13 日 8 時 59 分                                                                                                                                                                                                                                                                                                                                                                                                     |
|      | 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與鎮洋路口（鎮興橋南側附近）                                                                                                                                                                                                                                                                                                                                                                                                    |
|      | 名稱    | 中油前鎮儲運所油料管線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14 死 15 傷                                                                                                                                                                                                                                                                                                                                                                                                                  |
|      | 原因    | 施工不慎致液化石油氣管線破裂漏氣                                                                                                                                                                                                                                                                                                                                                                                                           |
|      | 搶救概述  | <p>一、疏散人車，展開大量傷患救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瓦斯外洩報案後，迅即通報轄區前鎮消防分隊指派人車前往警戒及疏散人車。第一梯次消防人車初抵事故現場時，無色無</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味的液化石油氣大量持續外洩中（尚未著火），隨後外洩瓦斯突然發生爆燃，方圓百公尺內一片火海，4 位消防人員和 1 位協勤義消瞬間遭高溫嚴重灼傷，附近民眾亦傷亡慘重。119 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動員高雄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展開大量傷患救護工作，傷者分別送設有燒燙傷病房之醫院急救。</p> <p>二、指揮消防搶救，防止火勢延燒：現場因瓦斯氣爆引發附近民宅火災，消防局迅即撲滅民宅火災及佈線防護避免火勢擴大蔓延，並立即展開搜救、救護工作，共計救出因氣爆火災灼傷病患 26 人，送醫急救。火勢於上午 10 時許即獲控制。（民房火災全部撲滅，僅留瓦斯洩口繼續燃燒）</p> <p>三、成立市級防災體系，開設現場臨時救災指揮所：由於管線殘留大量液化石油氣，致赤焰騰空，燃燒猛烈，且氣爆殃及之受災範圍寬廣，災民眾多，現場附近借用代書事務所開設臨時指揮所。</p> <p>四、控制燃燒點，實施防護射水：現場漏氣管線係屬 12 吋高壓幹管，全線長約 27 公里，殘存瓦斯氣量多且壓力大，雖管線業經盲斷，殘火仍持續燃燒；另氣體火災（如 LPG 液化石油氣），在漏源未獲控制前不可冒然進行壓制滅火，否則滅火後氣體燃料持續外洩，在現場瀰漫可燃性氣體之情況下，可能發生更嚴重之二次爆燃。因此，採佈線射水防護措施為主，避免火災現場高溫輻射熱波及鄰近房舍。</p> <p>五、殘火處理，警戒監控：於 23 時 55 分完全熄滅不再燃燒。中油公司技術人員即將管線封閉，並派消防車輛留駐現場，本局亦派駐消防人車實施警戒監控。</p> |
|    | 檢討<br>與<br>建議 | <p>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爾後對類似管線施工應加強防護設施，對承攬人亦應加強管理。</p> <p>二、應由該廠提供安全妥善可行且確保無殘氣存留的施工方法，經認可後方可復工。</p> <p>三、中油氣爆之液化石油氣管線長達 27 公里，該公司僅在前後設遮斷閥，設計上顯有檢討之必要。此外，爾後清除類似管線時，應可使用氫氣或水中加入化學藥劑來清除，將比以工業用水頂水方式來得有效，且不易殘存餘氣。</p> <p>四、建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普設消防栓標示牌，俾利其他單位支援之救災車輛能迅速尋得水源。</p> <p>五、加強宣導各公司、工廠應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p> <p>六、加強中油工安管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積極督促中油公司嚴加整飭公司體質，建立重獎重懲制度，要求常保危機意識，儘速建立工安文化，培養榮譽與共團隊精神，重建積極性、開創性的企業文化等，俾使政府形象不再受損，民眾身家性命方得獲得保障。</p> <p>七、建立「生命管線」共同管溝制度：臺灣地區地下「生命管線」一油</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管、瓦斯管、電纜線管、自來水管、有線電視電纜等，密佈糾結，每一管線單位各管各的，無整體規劃，缺乏橫向連繫及警示系統，苟不儘速改善，類此事件仍將層出不窮。現代化城市愈進步則生命管線愈密集，規劃構築「共同管溝」並將危險管線安全隔離，洵屬未來管線架設之趨勢，爰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整體都市計畫工程設計，例如興建污排水下水道時，即可配合下水道「人孔」設計，預留供作生命管線的共同出入口及共溝管道，如此，將可一舉數得。進行輸送危險物品之管線施工時，應主動會知相關管線（工務）及消防單位，俾作適當監督。 |
| 四  | 時間    | 86年9月24日18時36分                                                                                                                                                                                                                                      |
|    | 地址    |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6號                                                                                                                                                                                                                                   |
|    | 名稱    | 峰安金屬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1死21傷                                                                                                                                                                                                                                               |
|    | 原因    | 工廠鋁熔爐爆炸                                                                                                                                                                                                                                             |
|    | 搶救概述  | 一、消防分隊於18時35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6號峰安金屬公司爆炸有員工受傷，請求救護車送醫，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br>二、消防人員出動前往火場途中沒有發現爆炸及火煙狀況，消防車到達時出水線1條，於熔爐旁警戒，未出水，約有7、8名受傷員工於守衛室旁空地，陸續有員工被抬出。<br>三、工廠內，現場工作區、成品區及廢料處理區的各廠房均受爆炸威力影響，使整個廠房屋頂石棉瓦及以烤漆浪板作成之牆壁掉落一地。                      |
|    | 檢討與建議 | 一、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很多帶有鋁、鋅之類的灰塵，此類物質易有因氣爆並引發粉塵連鎖爆，工廠對於生產過程中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應加強管理，定時由專業人員維修生產裝備，清除可能引發粉塵爆炸之物質，預防災害發生。<br>二、工廠除了對於各項生產、消防及工安設備硬體設施的購置之外，對於人員如「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均需加強及熟練，藉由定期演練來強化工廠應變能力。                                                          |
| 五  | 時間    | 87年2月27日7時49分                                                                                                                                                                                                                                       |
|    | 地址    | 高雄縣林園鄉沿海路一段137號                                                                                                                                                                                                                                     |
|    | 名稱    | 北誼興業公司                                                                                                                                                                                                                                              |
|    | 用途    | 其他                                                                                                                                                                                                                                                  |
|    | 傷亡    | 4死45傷                                                                                                                                                                                                                                               |
|    | 原因    | 司機未依程序操作導致爆炸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分隊接獲 119 報案，指稱：林園鄉沿海一路 137 號北誼興業公司發生瓦斯洩漏，引起火災，並且延燒到瓦斯灌裝車（16 噸裝），火勢很大，林園工業區 3 部消防車已在現場配合廠區人員實施初期搶救。</p> <p>二、現場瓦斯槽車正在燃燒，情況危急，瓦斯槽有隨時爆炸之可能。即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為無法直接滅火，需以大量的水冷卻。</p> <p>三、槽車在大量洩漏 LPG 燃燒加熱急遽升溫且因 LPG 氣化膨脹速度達千倍，速度快，加上洩漏量加大且槽車結構又不穩定，遂於 8 時 45 分造成猛烈大爆炸，瞬間槽車整個解體，6 至 9 號加氣槽亦全部倒塌，碎片火舌飛向四處，當場擊中部署在東北側之 3 輛消防車，造成消防隊員 2 人當場殉職，義消 1 人送醫不治及 1 名北誼興業員工死亡，而部署於東南側 2 輛消防車之消防人員，亦受到強大爆炸襲擊，均受到嚴重灼傷，消防車亦全毀，兩塊槽體因爆炸飛離到 3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並擊倒電線桿。</p> <p>四、爆炸發生後消防人員持續從 5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亞聚公司前，臺氣公司前及 1 公里外，沿海路、鳳林路口接消防栓中繼放水將 T1 至 T4 儲槽及桶裝瓦斯分裝場，以水幕隔離，防止輻射熱波及，再派人冒險進入 T1 至 T4 儲槽下，徹底檢查確認控制閥關閉情形，直到 12 時 50 分火勢才減弱，此時檢查 T1 至 T4 之溫度均在安全範圍以內。</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案發生純屬管理疏失，因一時疏失造成無法彌補遺憾，有關工廠之操作程序應予嚴格管理，廠方、員工均要有不遵操作程序必需遭嚴格處罰之規定。</p> <p>二、規劃加強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再教育工作，以逐年爭取編列救災器材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降低災害危害，減少災區傷亡發生為課題並落實執行。</p>                                                                                                                                                                                                                                                                                                                                                                                                                                                                           |
| 六  | 時間    | 90 年 5 月 18 日 13 時 24 分                                                                                                                                                                                                                                                                                                                                                                                                                                                                                                                                                                                                        |
|    | 地址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 號                                                                                                                                                                                                                                                                                                                                                                                                                                                                                                                                                                                                               |
|    | 名稱    | 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1 死 107 傷                                                                                                                                                                                                                                                                                                                                                                                                                                                                                                                                                                                                                      |
|    | 原因    | 機械設備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人員於 13 時 24 分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於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於 13 時 27 分第一梯次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展開滅火作業，現場廠房已被火焰吞沒，火勢兇猛並陸續發生爆炸，且由於現場爆炸威力驚人，指揮官立即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人車進入，穩定現場狀況繼續執行搶救作業。</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二、火勢於 14 時 15 分控制，於 15 時 35 分火勢熄滅。                                                                                                                                                                                                                                                                                                                                                                                                                                                                          |
|    | 檢討與建議 | 福國工廠爆炸事故後，該縣消防局立即成立並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消防分隊搶救外，並調度臺北縣市及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即時侷限火勢蔓延。                                                                                                                                                                                                                                                                                                                                                                                                                                  |
| 七  | 時間    | 92 年 11 月 16 日 18 時 55 分                                                                                                                                                                                                                                                                                                                                                                                                                                                                                    |
|    | 地址    | 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福源 14 之 2 號                                                                                                                                                                                                                                                                                                                                                                                                                                                                                        |
|    | 名稱    | 巨豐爆竹工廠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5 死 14 傷                                                                                                                                                                                                                                                                                                                                                                                                                                                                                                    |
|    | 原因    | 其他                                                                                                                                                                                                                                                                                                                                                                                                                                                                                                          |
|    | 搶救概述  | <p>一、通霄分隊值班人員於 18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巨豐煙火製造公司發生爆炸，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大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19 時 04 分該局第一梯次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到達現場，19 時 10 分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距第一次爆炸點約 150 公尺遠），19 時 30 分左右現場即再度發生二次爆炸，由於爆炸威力驚人（火球最遠飛至約 3 公里遠），超出搶救人員原評估之滅火佈線帶，因此造成第一線搶救人員 2 名（消防人員 1 名、義消 1 名）及記者 1 名等 3 人因撤退不及而受傷，指揮官立即劃定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區，並於 20 時 20 分狀況穩定後繼續執行搶救作業。</p> <p>三、19 時 50 分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臺中縣、臺中市等消防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前往搶救。鄰近醫院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救災與傷患緊急救護工作。</p> <p>四、火勢於是日 23 時 48 分控制，17 日 3 時 23 分殘火處理，於 3 時 45 分火勢熄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苗栗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p> <p>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苗栗縣消防局搶救外，並調度臺中縣及臺中市消防局支援，此外亦協請國軍派員協助救災，及時侷限火勢蔓延。</p> <p>三、巨豐工廠爆炸事故造成 1 名 TVBS 記者受傷，往後內政部消防署將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制警戒區，嚴防類似事故發生。</p> <p>四、現場救災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搶救化學物品時，應攜帶手套、照明燈、身穿防護衣、空氣瓶等防護裝備。</p> <p>五、現場無線電通訊不良及數量不足，於救災時，嚴重影響救災時效，建議設置通訊轉播站及撥發新無線電。</p>                                                                                                                                                                      |

1512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六、夜間發生火警常因短路造成斷電救災困難，尤以大型災害為甚，建議增購照明車使用，以確保救災安全。</p> <p>七、92 年 12 月 1 日該縣召開 92 年度防災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中提案兩項：</p> <p>(一)針對可能發生爆炸場所如爆竹工廠、化工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相關權責單位策進作為提報。</p> <p>(二)律定爆炸災害現場各相關單位搶救應變作業原則。</p>                                                                                                                                                                                                                                                                                                           |
| 八  | 時間    | 92 年 11 月 22 日 8 時 10 分                                                                                                                                                                                                                                                                                                                                                                                                                                                                                      |
|    | 地址    |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                                                                                                                                                                                                                                                                                                                                                                                                                                                                                          |
|    | 名稱    | 三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32 傷                                                                                                                                                                                                                                                                                                                                                                                                                                                                                                         |
|    | 原因    | 其他                                                                                                                                                                                                                                                                                                                                                                                                                                                                                                           |
|    | 搶救概述  | <p>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8 時 10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三元化工發生火警有火苗竄出，現場火勢猛烈，指揮中心立即通報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8 時 15 分消防人員行駛至麻太路新埤段附近發現有火舌及濃煙，並聽到有爆炸聲，8 時 19 分第一梯次救災人員、車輛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很大，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p> <p>三、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及濃煙很大而且整座工廠被爆炸後已經夷為平地，火勢及濃煙從工廠內冒出，並向外延燒。現場有濃厚的化學原料氣味，工廠化學原料很多，致搶救困難，後來以漸進降溫方式並阻絕火勢擴大延燒。現場爆炸後威力強大，波及到隔壁及對面公司廠房及車輛。</p> <p>四、8 時 50 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到達現場，監測環境污染情形。</p> <p>五、9 時 20 分中區毒災應變中心到達現場，監測化學災害擴散情形。</p> <p>六、10 時 17 分火勢熄滅。</p> <p>七、本案救災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 33 輛，人員 183 人（消防 72 人、義消 111 人）。</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p> <p>二、本案係屬化學原料工廠，現場恐有二次爆炸疑慮，以致救災工作不易。</p> <p>三、本案救災時，救災人員穿戴空氣呼吸器使用量大，呼吸器及鋼瓶數量不夠用，應增購空壓器材車，俾能於現場迅速灌充空氣瓶之空氣，以利救災人員使用。</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九  | 時間    | 93年6月7日17時                                                                                                                                                                                                      |
|    | 地址    |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灣內341號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廢棄豬舍                                                                                                                                                                                                            |
|    | 傷亡    | 6死4傷                                                                                                                                                                                                            |
|    | 原因    |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
|    | 搶救概述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7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六腳鄉灣南村灣內341號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消防車11輛、救護車3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65人前往搶救。<br>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br>三、火勢於是日17時26分控制，17時30分撲滅。                                                                       |
|    | 檢討與建議 |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br>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br>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br>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
| 十  | 時間    | 94年7月3日12時10分                                                                                                                                                                                                   |
|    | 地址    |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2號                                                                                                                                                                                              |
|    | 名稱    |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20人輕傷                                                                                                                                                                                                           |
|    | 原因    | 其他                                                                                                                                                                                                              |
|    | 搶救概述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2時10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2號發生大火，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63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425人（消防187人、義消238人）前往搶救。<br>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br>三、火勢於是日15時28分控制並進行殘火處理，22時33分撲滅。                                                 |
|    | 檢討與建議 | 一、臺中市消防局確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內政部93年9月13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br>二、鑑於化學工廠所儲存之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眾多，為避免發生危害                                                                                     |

1514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防救計畫－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消防機關應能掌握現場儲存狀況與位置，以利消防搶救工作之進行及維護自身安全。<br>三、有關化學工廠之危害，業者本身最為清楚，政府相關機關應從旁協助輔導及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與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俾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 十一    | 時間                                                                                                                                                                                                                | 96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5 分                                                                                                                                                                                |
|       | 地址                                                                                                                                                                                                                |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2 鄰 52 之 2 號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鐵皮工廠                                                                                                                                                                                                  |
|       | 傷亡                                                                                                                                                                                                                | 4 死 5 傷                                                                                                                                                                                               |
|       | 原因                                                                                                                                                                                                                |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
|       | 搶救概述                                                                                                                                                                                                              |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96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3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54-2 號廢棄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2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110 人（消防 35 人、義消 75 人）前往搶救。<br>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br>三、火勢於是日 10 時 35 分控制，12 時 10 分完全撲滅。 |
| 檢討與建議 |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br>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br>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br>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                                                                                                                                                                                                       |
| 十二    | 時間                                                                                                                                                                                                                | 97 年 7 月 17 日 3 時 55 分                                                                                                                                                                                |
|       | 地址                                                                                                                                                                                                                |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 87 號旁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鐵皮屋                                                                                                                                                                                                   |
|       | 傷亡                                                                                                                                                                                                                | 13 人受傷                                                                                                                                                                                                |
|       | 原因                                                                                                                                                                                                                | 非法儲存爆竹煙火                                                                                                                                                                                              |
| 搶救概述  | 一、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97 年 7 月 17 日 3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 85 號建築物發生火災，該中心立即調                                                                                                                                       |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派相關單位車輛 17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43 人前往搶救。</p> <p>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p> <p>三、火勢於是日 4 時 13 分控制，4 時 42 分完全撲滅。</p>                                                                                                                                     |
| 十三 | <p>檢討與建議</p> | <p>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p> <p>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p> <p>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p>                   |
|    | 時間           | 99 年 4 月 11 日 15 時                                                                                                                                                                                                                                   |
|    | 地址           |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 130 巷 67 號鐵皮屋倉庫（屬宏一商行（瓦斯行）所有）。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鐵皮屋，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                                                                                                                                                                                                                                  |
|    | 傷亡           |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10 男）                                                                                                                                                                                                                              |
|    | 原因           | 火災發生地點係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火警發生後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 5 支、20 公斤 137 支、16 公斤 21 支、4 公斤 16 支，共計 179 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救災之警、義消及民眾受傷。                                                                                                                       |
|    | 搶救概述         | <p>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99 年 4 月 11 日 15 時許出動 15 車 43 人前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 130 巷 67 號鐵皮屋倉庫（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實施搶救，現場因違規存放大量瓦斯鋼瓶，造成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p> <p>二、現場倉庫屋內因違規存放 179 支液化石油氣容器造成火勢擴大及引發閃燃現象，危險度極高，消防局搶救人員立即疏散附近民眾，火勢經 1 個多小時控制。</p> <p>三、火勢造成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次火災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 5 支、20 公斤 137 支、16 公斤 21 支、4 公斤 16 支，共計 179 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p> <p>二、為避免瓦斯行非法儲存液化石油氣造成危害，本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瓦斯行超量儲存及非法儲存之情形，如查獲違規屬實，即依消防法處置，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注意相關液化石油氣容器</p> |

## 1516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使用及存放規定。                                                                                                                                                                                                                                                                                                                                    |
| 十四    | 時間                                                                                                                                                                                                        | 100年04月01日11時20分                                                                                                                                                                                                                                                                                                                            |
|       | 地址                                                                                                                                                                                                        |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新坡下14鄰7號                                                                                                                                                                                                                                                                                                                           |
|       | 名稱                                                                                                                                                                                                        | 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爆竹煙火工廠                                                                                                                                                                                                                                                                                                                                      |
|       | 傷亡                                                                                                                                                                                                        | 2人死亡(2女)、1人受傷(1男)                                                                                                                                                                                                                                                                                                                           |
|       | 原因                                                                                                                                                                                                        | 案發當時員工前往領料及在作業室進行作業。研判作業時疏忽不慎引火爆炸所致。                                                                                                                                                                                                                                                                                                        |
|       | 搶救概述                                                                                                                                                                                                      | <p>一、桃園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0年4月1日11時20分接獲報案稱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29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64人前往搶救。</p> <p>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事故現場為1層磚造建築，廠內爆竹煙火爆炸起火，面積約150平方公尺。勘查第9作業室燒(爆)損情形，發現磚牆由內向外爆損，朝四周作業室3、8、10及26方向倒塌。原作業人員指證，最初發現起火(爆)位置於第9作業室處。綜上初步研判當時人員正進行煙火作業，疑似疏忽不慎引起爆炸，導致2人死亡，1人受傷，建築物全倒5間、半倒5間、半損2間之情形。</p> <p>三、火勢於是日11時42分控制，12時16分完全撲滅。</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為避免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本署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p> <p>二、依據勞動部100年7月21日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第2次分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訂定「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計畫」，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依各主管法規實施場所重點查核督導，加強落實場所安全管理，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                                                                                                                                                                                                                                                                                                                                             |
| 十五    | 時間                                                                                                                                                                                                        | 100年04月22日20時20分                                                                                                                                                                                                                                                                                                                            |
|       | 地址                                                                                                                                                                                                        |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1段16、18號                                                                                                                                                                                                                                                                                                                           |
|       | 名稱                                                                                                                                                                                                        | 新興堂香鋪                                                                                                                                                                                                                                                                                                                                       |
|       | 用途                                                                                                                                                                                                        | 金紙店                                                                                                                                                                                                                                                                                                                                         |
|       | 傷亡                                                                                                                                                                                                        | 4人死亡(3男1女)、35人受傷(17男18女)                                                                                                                                                                                                                                                                                                                    |
|       | 原因                                                                                                                                                                                                        | 貨車裝卸煙火不慎引起                                                                                                                                                                                                                                                                                                                                  |
|       | 搶救概述                                                                                                                                                                                                      | <p>一、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0年4月22日20時20分接獲報案，20時27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27個消防分隊、車輛74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170人前往搶救。</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p>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初步研判爆炸原因為香舖店外停放之貨車裝卸專業爆竹煙火不慎引起爆炸，波及鄰近建築物及車輛，導致 4 人死亡、35 人輕重傷及建物車輛損毀之情形。</p> <p>三、火勢於是日 21 時 21 分控制，4 月 23 日 00 時 04 分完全撲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經查該批煙火是萬達公司擅自將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通報當地及目的地主管機關，除依管理條例處罰緩外，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落實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前之管理稽核及流向追蹤管制工作。</p> <p>二、有關載運煙火車輛查核部分，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監理及警察機關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運輸車輛重點地區執行不定時路邊攔查，避免不肖業者未依規定申請道路臨時通行證違法運送爆竹煙火，以建立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落實公共安全。</p> <p>三、針對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其類似場所（如香舖店）再予清查有無違反管理條例相關情事，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四、請交通部監理機關加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專業訓練，以防止危險物品裝卸過程意外事故之發生。</p> |
| 十六    | 時間                                                                                                                                                                                             | 100 年 7 月 28 日 9 時 30 分                                                                                                                                                                                                                                                                                                                                           |
|       | 地址                                                                                                                                                                                             |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1 號                                                                                                                                                                                                                                                                                                                                                  |
|       | 名稱                                                                                                                                                                                             |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10 傷（10 男，含 3 名警消）                                                                                                                                                                                                                                                                                                                                                |
|       | 原因                                                                                                                                                                                             | 疑卡車引擎溫度過高引燃有機溶劑蒸氣，造成爆炸燃燒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指出有員工受傷，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於途中發現大量濃煙及爆炸情況，立即請求支援。第一梯次人員於 9 時 37 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p> <p>二、現場為地上 4 樓鋼骨鐵皮結構建築物，存放大量危險物品，有大量濃煙冒出，且不時傳出爆炸聲響。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46 名、各式消防車輛 65 輛，於 12 時 25 分控制火勢，於 7 月 30 日 15 時撲滅火勢，搶救過程中有 7 名員工及 3 名警消受傷。</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案現場存放大量危險物品，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p> <p>二、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p> <p>三、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p> |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br>四、本案因搶救過程造成 3 名警消受傷，製作案例教育教材，針對受傷原因進行探討、分析及未來防患方法，俾引以為鑑。                                                                                                                                                                                                                                                                                                                                                                                             |
| 十七    | 時間                                                                                                                                                                                                                                                                                                                                                                                                                 | 100 年 12 月 6 日 15 時 43 分                                                                                                                                                                                                                                                                                                                                                                                                                                                              |
|       | 地址                                                                                                                                                                                                                                                                                                                                                                                                                 |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29 鄰 34 號附近巷道行進間小貨車（車號：JW-0301）。                                                                                                                                                                                                                                                                                                                                                                                                                                            |
|       | 名稱                                                                                                                                                                                                                                                                                                                                                                                                                 | 無                                                                                                                                                                                                                                                                                                                                                                                                                                                                                     |
|       | 用途                                                                                                                                                                                                                                                                                                                                                                                                                 | 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小貨車                                                                                                                                                                                                                                                                                                                                                                                                                                                                          |
|       | 傷亡                                                                                                                                                                                                                                                                                                                                                                                                                 | 無人受傷                                                                                                                                                                                                                                                                                                                                                                                                                                                                                  |
|       | 原因                                                                                                                                                                                                                                                                                                                                                                                                                 | 綜合研判起火原因為瓦斯鋼瓶無固定，小貨車行進間任意碰撞，導致容器閥（牙床）受損洩氣引燃所致。                                                                                                                                                                                                                                                                                                                                                                                                                                        |
|       | 搶救概述                                                                                                                                                                                                                                                                                                                                                                                                               | <p>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6 時 52 分通報，15 時 43 分有 1 輛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之 3.5 噸小貨車（車牌：JW-0301）駕駛人梁瑞杰，自新崙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下斗崙 33 鄰 41 號）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離開，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29 鄰 34 號旁巷內時，疑因 1 支 4 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 50 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50 公斤 3 支、20 公斤 25 支、16 公斤 2 支、10 公斤 1 支及 4 公斤 1 支）。</p> <p>二、本次計出動竹北、光明、豐田及山崎分隊 8 車 21 人，另新竹市消防局支援 7 車 19 人，合計 15 車 40 人，由張副大隊長景貴指揮搶救。</p> <p>三、火勢於 17 時熄滅，延燒 2 戶共 100 坪（1 棟磚造房屋無人居住，1 棟鐵皮倉庫堆雜物用），無人員傷亡。</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次事故係因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時，因 1 支 4 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 50 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p> <p>二、為避免此類事故再次發生，本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轄屬液化石油氣業者使用小貨車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及宣導事宜，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使用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向起運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運送時並應懸掛危險標示、攜帶危險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人員應有合格訓練證明書、車上應攜帶滅火器，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並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如有違反上開</p> |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情形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款，及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 十八    | 時間                                                                                                                                                                                                                                                                                                                                                     | 101 年 5 月 17 日 19 時 51 分                                                                                                                                                                                                                                                                                                                                      |
|       | 地址                                                                                                                                                                                                                                                                                                                                                     |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八路 3 號                                                                                                                                                                                                                                                                                                                                               |
|       | 名稱                                                                                                                                                                                                                                                                                                                                                     | 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工廠                                                                                                                                                                                                                                                                                                                                                            |
|       | 傷亡                                                                                                                                                                                                                                                                                                                                                     | 2 死 (2 男)、12 傷 (12 男)                                                                                                                                                                                                                                                                                                                                         |
|       | 原因                                                                                                                                                                                                                                                                                                                                                     | 疑化學物品洩漏引起爆炸進而造成火災                                                                                                                                                                                                                                                                                                                                             |
|       | 搶救概述                                                                                                                                                                                                                                                                                                                                                   | <p>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人員於 20 時 3 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9 名、各式消防車輛 33 輛，於 5 月 18 日 0 時 21 分控制火勢，16 時 18 分撲滅火勢。</p> <p>二、本案工廠建築物為鋼骨構造，屋頂及牆壁為鐵皮構造，北側大門臨彰濱東八路，西側鄰彰濱東八路 5 號 (德萊國際有限公司)，南側鄰彰濱東七路 6 號 (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側鄰彰濱東八路 1 號 (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爆炸因素造成工廠內建築物鋼樑及鐵皮飛散掉落，其壓力波並波及鄰近 17 間廠家，造成附近建築物結構鐵皮歪斜、飛散或玻璃破裂等損害，並造成 12 名鄰近廠家員工受傷，2 名本案工廠員工死亡。</p> |
| 檢討與建議 | <p>一、本案位於彰濱工業區，緊鄰其他工廠，平時應建立與自來水公司及醫院之緊急聯絡機制，確保水源不中斷及傷患救治運送事宜；另應建立與工廠負責人之聯絡機制，以利災時應變順遂。</p> <p>二、本案經後續檢討，發現工廠製程有所變更，有增加使用其他危險物品，但地方消防機關未能及時掌握，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p> <p>三、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p> <p>四、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p> |                                                                                                                                                                                                                                                                                                                                                               |
| 十九    | 時間                                                                                                                                                                                                                                                                                                                                                     | 102 年 8 月 6 日 23 時 18 分                                                                                                                                                                                                                                                                                                                                       |
|       | 地址                                                                                                                                                                                                                                                                                                                                                     |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3 鄰 29-25 號                                                                                                                                                                                                                                                                                                                                         |
|       | 名稱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
|       | 用途                                                                                                                                                                                                                                                                                                                                                     |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       | 傷亡                                                                                                                                                                                                                                                                                                                                                     | 無人員傷亡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原因    | 化學物質著火之可能性較大                                                                                                                                                                                                                                                                                                                                                                                             |
|    | 搶救概述  | <p>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2 年 8 月 6 日 23 時 18 分接獲報案，23 時 25 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 48 輛，消防人員及義消共 204 人前往搶救。</p> <p>二、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車輛 7 輛，13 名消防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援車輛 1 輛，4 名人員；機場消防隊支援車輛 1 輛，2 名人員。</p> <p>三、現場燃燒之物質大多為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現場爆炸聲持續不斷，火燄高達數十公尺，故第一時間聯繫友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機場消防隊、台灣中油煉油廠、迅雷救援協會）支援救災及巡守隊到場警戒指揮，並採取攻擊戰術，致火勢無擴大燃燒，未波及鍋爐及其他危險物品廠區，讓災害降至最低。</p> <p>四、火勢於 102 年 8 月 7 日 0 時 47 分控制，4 時完全撲滅。</p> |
|    | 檢討與建議 | <p>一、現場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既設合法場所，依法以附表五進行改善檢討，其場所位置、構造安全係數較低，對此類場所之保安監督及防火管理觀念將要求業者特別加強，以補足現有位置、構造不足部分。</p> <p>二、現場所存化學物質多具易燃易爆之性質，致廠房燃燒爆炸時間較為快速猛烈，延燒快速，其自衛消防編組顯有不具及時撲滅火勢之能力，應加強宣導此類場所具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之觀念，避免火勢擴大。</p> <p>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全面針對此類工廠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位置、構造及設備等進行查察，若有發現違法情事，將立即依法裁處，以維公共安全。</p>                                                                                              |
| 二十 | 時間    | 103 年 1 月 10 日 9 時 38 分                                                                                                                                                                                                                                                                                                                                                                                  |
|    | 地址    |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正路 45 號                                                                                                                                                                                                                                                                                                                                                                                        |
|    | 名稱    | 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
|    | 用途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
|    | 傷亡    | 1 人死亡，1 人受傷                                                                                                                                                                                                                                                                                                                                                                                              |
|    | 原因    | 施工（焊接）不慎，疑操作中接觸可燃氣體造成爆炸                                                                                                                                                                                                                                                                                                                                                                                  |
|    | 搶救概述  | <p>一、火災現場做為工廠用途。本案造成粉體廠原料槽區及合成廠原料槽區分別受不同程度燒損（燬），其粉體廠原料槽區內有 2 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50-1、TT250-2（不銹鋼材質）；合成廠原料槽區內有 3 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23-1、TT223-2（玻璃纖維材質）、TT-224（不銹鋼材質）作為儲存原料（70%12 直鏈烷基苯磺酸+30%脂肪酸甲酯），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p>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二、目擊者之陳述：據關係人所述：因為該廠區內合成廠原料槽（TT-223-2）槽體配管工程管線有原料滴漏情形，所以請工程協力廠商之前承包商約 9 點 30 分進行槽體施工補焊，現場看到死者正要爬到該槽頂為槽頂滴漏的配管管線補焊，而傷者當時在槽體下協助提電焊管線。                                                                                                                                                   |
|    | 檢討與建議 | 一、明火施（焊接）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理值內，施工（焊接）中在噴渣飛濺範圍內，若有易燃物，切勿操作，以防止噴渣起火或爆炸，並應備有滅火設備與應變能力。<br>二、施工部分之工程負責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br>三、施工（焊接）時工作物應確實冷卻後再移動，更應避免身體接觸噴渣，以防燙傷，施工（焊接）時務必徹底做好穿著服裝及保護具的檢查。                                                                            |
| 二一 | 時間    | 104 年 5 月 1 日 10 時 24 分                                                                                                                                                                                                                                                              |
|    | 地址    |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中山路二段 72 巷 13 號                                                                                                                                                                                                                                                             |
|    | 名稱    | 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
|    | 用途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
|    | 傷亡    | 1 人死亡，1 人受傷                                                                                                                                                                                                                                                                          |
|    | 原因    | 疑似搬運爆竹煙火不慎產生碰撞摩擦引起                                                                                                                                                                                                                                                                   |
|    | 搶救概述  | 一、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 日 10 時 2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3 輛(含救護車)及消防人員前往搶救。<br>二、現場為 1 層樓磚造構造建築物，面積約 20 平方立方公尺，起火處為庫儲區物料間，該處爆竹煙火燃燒時，意外彈(飛)射入物料室內，引起儲放之煙火大量燃燒，進而產生爆炸，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傷人員送醫急救。<br>三、火勢於 105 年 5 月 1 日 10 時 44 分控制，11 時 50 分完全撲滅。 |
|    | 檢討與建議 | 一、要求爆竹煙火監督人依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事宜。<br>二、要求業者落實管制進出人員、車輛，避免盤商自行進入搬運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br>三、落實遵守製造、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搬運、裝卸作業安全之規定，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儲存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根據產品（原料）特性，分類、分室儲存，避免傾倒，並作適當處置。                                                                                            |
| 二二 | 時間    | 104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7 分                                                                                                                                                                                                                                                              |

## 1522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地址            |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23 號                                                                                                                                                                                                                                                            |
|    | 名稱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
|    | 用途            | 過氧化二苯甲醯室內儲存場所                                                                                                                                                                                                                                                                |
|    | 傷亡            | 1 人受傷（員工），雙手臂及背部燒傷                                                                                                                                                                                                                                                           |
|    | 原因            | 電氣因素                                                                                                                                                                                                                                                                         |
|    | 搶救<br>概述      | <p>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4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6 分接獲報案，11 時 11 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 19 輛，消防人員 49 人前往搶救。</p> <p>二、現場為 1 樓鐵皮屋築物（燃燒面積約 200 坪），存放過氧化二苯甲醯約 30 噸，故通知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監控中心、台電、警察局及自來水公司協助配合執行相關搶救事宜。</p> <p>三、火勢於是日 13 時 11 分控制，13 時 59 分完全撲滅。</p> |
|    | 檢討<br>與<br>建議 | <p>一、加強業者內部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二、持續加強事故之搶救機制，以利消防救災。</p> <p>三、嚴格要求落實維護 6 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儲存場所等相關搶救器材。</p>                                                                                                                                                                         |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     | 主(協)辦機關  |
|---------------------|------------------------------------------------------------------------------------------------------------------------------------------------------------------|----------|----------|
|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
| 災情勘查及處理             |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通報相關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
|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
| 台灣中油公司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 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 經濟部      |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     | 主(協)辦機關        |
|-------------------------|------------------------------------------------------------------------------------------------------------------------------|----------|----------------|
| 台水公司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br>若遇爆炸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 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 經濟部            |
| 研訂計畫                    |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爆炸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爆炸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
| 爆炸災害防救演練(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爆炸災害防救課目，俾利員工了解相關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
| 爆炸災害防救講習                | 擬聘請警察機關具爆炸物的認識專長人員授課，教導對爆炸物的認識及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                                                                                   | 持續辦理     |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
| 危險品督導                   |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督導港區內危險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 每年 2 次   | 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     |
| 鐵安演習                    |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 每年 1 次   | 臺鐵局暨所屬各動員聯合辦事處 |
|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 由需使用炸藥之工務段，就近與有炸藥庫設備之民間單位訂定炸藥委託管理契約，並編列炸藥委託管理預算。                                                                             | 每年 1 次   |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炸藥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br>2.工程承包商對於炸藥領退料時數量之核對、負責或專業人員之簽名手續及炸藥之搬運過程，均應嚴謹把關，加強管理，避免因管理疏失而肇致炸藥外流之社                    | 每年 1 次   |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 工作項目                 | 採行措施                                                                                                                                                                                                                                                                                                                                   | 執行期程 | 主(協)辦機關                  |
|----------------------|----------------------------------------------------------------------------------------------------------------------------------------------------------------------------------------------------------------------------------------------------------------------------------------------------------------------------------------|------|--------------------------|
|                      | 會問題或傷害個人性命之遺憾。                                                                                                                                                                                                                                                                                                                         |      |                          |
| 加強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 針對事業單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 持續辦理 | 勞動部                      |
|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依各主管法規實施重點查核督導。</li> <li>督導完畢後，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彙整查核所見內容及建議事項，並將彙整結果函請當地消防局及勞動部（轉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依權責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落實場所安全管理。</li> </ol>                                                                                                                                             | 持續辦理 | 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 <p>為督導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督導評核方式分為定期年度評鑑及不定期機動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年度評鑑：依內政部消防署各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實施計畫，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實地評核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li> <li>不定期機動查核：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相關場所，現場查核其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針對督導所見缺失分別函請各消防機關秉於權責辦理，並予以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li> </ol> | 持續辦理 | 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 法令名稱索引(筆劃順序)

### ★ 三劃 ★

|                                  |     |
|----------------------------------|-----|
|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810 |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812 |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814 |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 815 |
|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24 |
| 土石流災害中央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807 |
| 土地徵收條例(節錄部分條文)                   | 573 |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 576 |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695 |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697 |
| 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699 |
| 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01 |

### ★ 四劃 ★

|                              |      |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702  |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 704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659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 28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 30   |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993  |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 998  |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 | 1000 |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20 |

|                                      |      |
|--------------------------------------|------|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 1093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06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08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  | 710  |
| 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761  |
| 公路法(30條之1)                           | 753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712  |
|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16  |
|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19  |
|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21  |
|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23  |
| 水(旱)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 725  |
|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 34   |
|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 37   |
|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 43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643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 646  |
| 內政部風災震災勘災標準作業程序                      | 45   |
|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 53   |
| 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救援組編組作業要點                    | 103  |
|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107  |
|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169  |
| 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                  |      |



|                                    |     |                                          |      |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有感地震報告發布作業要點.....          | 763 |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 930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 765 |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 931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 767 |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 1127 |
|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 772 |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 657  |
|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773 |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 559  |
|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 781 | 志願服務法.....                               | 925  |

**★ 七劃 ★**

|                                          |      |
|------------------------------------------|------|
| 住宅法.....                                 | 406  |
| 住宅法施行細則.....                             | 417  |
|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27  |
| 災害防救法.....                               | 1    |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13   |
|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 216  |
|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 219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462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 463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 464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 474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 478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 479  |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 480  |
|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 221  |
| 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                      | 1115 |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673  |
|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 222  |
|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 686  |
|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      |

**★ 八劃 ★**

|                                                |      |
|------------------------------------------------|------|
|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 728  |
| 社會救助法.....                                     | 911  |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 920  |
|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504  |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491  |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塬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 852  |
|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 1125 |
|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1004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                 | 933  |
|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 935  |
| 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範例.....                 | 639  |
|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 688  |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 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                 | 223 |
|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83 |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84 |

★ 九劃 ★

|                                      |      |
|--------------------------------------|------|
|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492  |
|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227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500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503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228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 303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319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896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97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 898  |
| 政府採購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83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節錄部分條文).....               | 1092 |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1058 |

★ 十劃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062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071 |
| 消防法.....                    | 17   |
| 消防法施行細則.....                | 24   |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109 |
|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物品災害搶救指原則..... | 322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560  |
| 氣象法.....                    | 754  |

|                            |     |
|----------------------------|-----|
| 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 758 |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520 |

★ 十一劃 ★

|                                 |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955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 962  |
| 核子損害賠償法.....                    | 966  |
| 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                | 969  |
|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972  |
|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               | 325  |
| 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 937  |
| 都市計畫法.....                      | 419  |
| 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                 | 942  |
| 國土計畫法.....                      | 385  |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397  |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990  |
| 國家公園法.....                      | 430  |
|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434  |
| 國家賠償法.....                      | 1075 |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077 |
| 區域計畫法.....                      | 436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440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785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795  |
|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854  |
|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 690  |

★ 十二劃 ★

|                                   |     |
|-----------------------------------|-----|
|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336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799 |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 804 |
|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857 |
| 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862 |
|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 863 |

|                       |      |
|-----------------------|------|
| 寒害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864  |
| 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 867. |

★ 十三劃 ★

|                                               |      |
|-----------------------------------------------|------|
|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337  |
| 農地重劃條例.....                                   | 578  |
|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 583  |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591  |
|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 340  |
|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 868  |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877  |
| 預算法(節錄部分條文).....                              | 1016 |
|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                 | 730  |
|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1  |
| 經濟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2  |
|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733  |
| 經濟部言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 737  |
|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738  |
| 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 741  |
|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 743  |

★ 十四劃 ★

|                  |     |
|------------------|-----|
| 緊急救護辦法.....      | 342 |
| 緊急醫療救護法.....     | 946 |
|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 953 |

★ 十六劃 ★

|                                          |      |
|------------------------------------------|------|
|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973  |
|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                  | 344  |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 1111 |

★ 十七劃 ★

|                   |     |
|-------------------|-----|
|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 529 |
| 殯葬管理條例.....       | 623 |

★ 二十劃 ★

|                                  |     |
|----------------------------------|-----|
|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50 |
|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751 |
| 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52 |
|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 562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566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568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 572 |

法令解釋索引(機關別)

|                   |      |
|-------------------|------|
| 壹、內政部.....        | 1129 |
| 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1241 |
| 參、衛生福利部.....      | 1245 |
|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247 |
|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261 |
| 陸、其他.....         | 1263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筆劃順序)

|                 |      |
|-----------------|------|
| 壹、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1267 |
|-----------------|------|

|                    |      |
|--------------------|------|
| 貳、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1305 |
| 參、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1369 |
| 肆、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1415 |
| 伍、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1479 |